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2-1
第三節　計畫流程 1-3-1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1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2-2-1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2-3-1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4-1
第五節　公共設施 2-5-1
第六節　交通運輸 2-6-1
第七節　環境敏感區與重大災害 2-7-1

第三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國土保育 3-1-1
第二節　農業發展 3-2-1
第三節　海洋資源 3-3-1
第四節　城鄉發展 3-4-1

第四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住宅 4-1-1
第二節　產業發展用地 4-2-1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 4-3-1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5-1-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2-1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背景說明 6-1-1
第二節　關鍵領域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6-2-1
第三節　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6-3-1
第四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6-4-1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1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2-1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3-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4-1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8-1-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8-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3-1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附錄

附錄一、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紀錄

附錄二、專家學者座談會成果

附錄三、相關機關訪談記錄

附錄四、地方座談會紀錄

附錄五、歷次審查處理情形

附錄六、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2-2
圖 1-3-1　計畫流程圖 1-3-1
圖 2-1-1　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1-8
圖 2-1-2　民國 104 年臺南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2-1-11
圖 2-1-3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篩選成果圖 2-1-12
圖 2-1-4　臺南市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分布示意圖 2-1-16
圖 2-1-5　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優先路網藍、綠線示意圖 2-1-17
圖 2-1-6　沙崙綠能科學城範圍示意圖 2-1-20
圖 2-1-7　新吉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1-21
圖 2-1-8　七股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1-22
圖 2-2-1　臺南市歷年日照時數變化圖 2-2-3
圖 2-2-2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 2-2-5
圖 2-2-3　臺南市地形高程分布圖 2-2-6
圖 2-2-4　臺南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2-7
圖 2-2-5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2-2-8
圖 2-2-6　臺南市水系分布圖 2-2-9
圖 2-2-7　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 2-2-11
圖 2-2-8　臺南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2-2-12
圖 2-2-9　臺南市將軍區每月潮位統計圖（1979-2016 年） 2-2-15
圖 2-2-10 臺南市將軍區 2005 年至 2016 年海水表面溫度統計 2-2-16
圖 2-2-11 臺南市港口分布圖 2-2-18
圖 2-2-12 臺南市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2-2-19
圖 2-2-13 臺南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2-20
圖 2-2-14 臺南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2-2-21
圖 2-2-15 臺南市重要濕地分佈圖 2-2-26
圖 2-2-16 臺南市生態環境資源圖 2-2-27
圖 2-3-1　十七世紀 Zeelandia 市等地之海圖 2-3-2
圖 2-3-2　明鄭時期臺灣行政疆域圖(局部) 2-3-3
圖 2-3-3　清末時期府城聯境組織位置相對圖 2-3-3
圖 2-3-4　1711～1730 年港口分佈圖(局部) 2-3-4
圖 2-3-5　臺南州編，臺南州管內圖(1933) 2-3-5
圖 2-3-6　臺南市遺址、古蹟、歷史建築分佈示意圖 2-3-8
圖 2-3-7　臺南市文化園區分佈示意圖 2-3-10
圖 2-3-8　近 10 年臺南市各區人口與平均增加率分布示意圖 2-3-14

圖 2-3-9　臺南市各區人口結構概況分布圖 2-3-17
圖 2-3-10 臺南市近五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折線圖 2-3-22
圖 2-3-11 臺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2-3-39
圖 2-3-12 臺南市鹽分地土壤分布示意圖 2-3-40
圖 2-3-13 臺南市近十年漁業人口數直條圖 2-3-43
圖 2-3-14 南部區域 100 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2-3-52
圖 2-3-15 臺南市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2-3-66
圖 2-3-16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2-3-67
圖 2-3-17 臺南市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2-3-67
圖 2-3-18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圖 2-3-74
圖 2-3-1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三大旅遊線之發展主軸空間示意圖 2-3-75
圖 2-3-20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區位圖 2-3-76
圖 2-3-21 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分布示意圖 2-3-83
圖 2-4-1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4-5
圖 2-4-2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4-8
圖 2-4-3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2-4-9
圖 2-4-4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4-11
圖 2-6-1　近 20 年臺南機場客運量成長趨勢與全臺比較圖 2-6-2
圖 2-6-2　近 20 年臺南機場各客運航線運量趨勢圖 2-6-3
圖 2-6-3　近 20 年臺南機場貨運量成長趨勢與全臺比較圖 2-6-3
圖 2-6-4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與開發區示意圖 2-6-5
圖 2-6-5　安平國際商港近 15 年貨運量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2-6-6
圖 2-6-6　臺南市運輸系統、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2-6-9
圖 2-6-7　全臺六都近 5 年人均道路面積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2-6-10
圖 2-6-8　臺南市近 5 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與縣市比較 2-6-11
圖 2-6-9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2-6-13
圖 2-6-10 臺南市轄區臺鐵各站近 5 年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 2-6-15
圖 2-6-11 臺南市公車捷運化路網示意圖 2-6-16
圖 2-6-12 臺南市各行政區間旅次分佈示意圖 2-6-18
圖 2-7-1　臺南市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2-7-2
圖 2-7-2　臺南市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4
圖 2-7-3　臺南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4
圖 2-7-4　臺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5
圖 2-7-5　臺南市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6
圖 2-7-6　臺南市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7

圖 2-7-7 臺南市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7
圖 2-7-8 臺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9
圖 2-7-9 臺南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9
圖 2-7-10 臺南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0
圖 2-7-11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2
圖 2-7-12 臺南市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2
圖 2-7-13 臺南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3
圖 2-7-14 臺南市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4
圖 3-1-1 臺南市國土保育及保護區分布 3-1-1
圖 3-1-2 臺南市歷史淹水地區(2006-2015)示意圖 3-1-3
圖 3-4-1 臺南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3-4-4
圖 3-4-2 臺南市區域計畫指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3-4-6
圖 3-4-3 新營都市計畫東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3-4-6
圖 3-4-4 南科特定區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3-4-6
圖 3-4-5 歸仁都市計畫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3-4-7
圖 3-4-6 臺南市現況主要瓶頸路段與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3-4-14
圖 3-4-7 臺南市整體公共運輸骨幹路網系統示意圖 3-4-18
圖 3-4-8 先進公共運輸優先路網與臺鐵車站周邊 TOD 策略開發重點示意圖 3-4-19
圖 3-4-9 臺南市雙港觀旅特區、及聯外交通配套示意圖 3-4-22
圖 3-4-10 臺南市西拉雅族主要分布行政區位置示意圖 3-4-26
圖 4-2-1 2036 年臺南市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布圖 4-2-7
圖 5-1-1 南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5-1-2
圖 5-1-2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1-4
圖 5-1-3 臺南市天然災害保育計畫重點地區 5-1-11
圖 5-1-4 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計畫重點地區 5-1-12
圖 5-1-5 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圖 5-1-17
圖 5-1-6 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5-1-26
圖 5-1-7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5-1-29
圖 5-1-8 農村再生社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5-1-33
圖 5-1-9 民國 102-106 鄉村地區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示意圖 5-1-35
圖 5-1-10 民國 102-106 鄉村地區各里人口成長示意圖 5-1-35
圖 5-1-11 民國 96-106 鄉村地區建築使用成長率示意圖 5-1-37
圖 5-1-12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1-39
圖 5-1-13 臺南市五大發展區分布示意圖 5-1-41

圖 5-2-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5-2-3
圖 5-2-2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圖 5-2-6
圖 5-2-3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區位圖 5-2-7
圖 5-2-4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示意圖 5-2-8
圖 6-1-1　臺南市災害風險圖 6-1-2
圖 6-2-1　臺南市關鍵領域界定結果 6-2-2
圖 6-3-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6-3-4
圖 7-2-1　臺南市各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7-2-3
圖 7-2-2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7-2-5
圖 7-2-3　臺南市農地重劃分布圖 7-2-7
圖 7-2-4　臺南市各區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比例圖 7-2-8
圖 7-2-5　臺南市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圖 7-2-9
圖 7-2-6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14
圖 7-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16
圖 7-2-8　觀光部門計畫整體空間佈局示意圖 7-2-17
圖 7-2-9　觀光部門計畫展區位圖 7-2-21
圖 7-3-1　臺南市海、空雙港聯外交通配套示意圖 7-3-4
圖 7-4-1　能源設施、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4
圖 7-4-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10
圖 8-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8-2-1
圖 8-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8-2-2
圖 8-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8-2-3
圖 8-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8-2-3
圖 8-2-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8-2-4
圖 8-2-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8-2-5
圖 8-2-7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8-2-7
圖 8-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8-2-8
圖 8-2-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8-2-9
圖 8-2-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8-2-10
圖 8-2-1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8-2-10
圖 8-2-1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8-2-11
圖 8-2-1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8-2-12
圖 8-2-1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8-2-12
圖 8-2-15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8-2-13
圖 8-2-1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重疊競合之處理順序 8-2-18

圖 8-2-17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8-2-19
圖 8-2-18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8-2-20
圖 8-2-19 本計畫區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8-2-20
圖 8-2-20 本計畫區農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8-2-21
圖 8-2-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示意圖 8-2-22
圖 8-2-2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劃設成果示意圖.....8-2-23
圖 8-2-2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底圖示意圖.....8-2-24
圖 8-2-24 本計畫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8-2-25
圖 8-2-25 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分布圖 8-2-26
圖 8-2-26 本計畫區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8-2-27
圖 8-2-27 臺南市非農活動人口高於各里平均之里分布圖.....8-2-29
圖 8-2-28 本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分布圖.....8-2-30
圖 8-2-29 本計畫區區公所位於鄉村區之行政區示意圖 8-2-31
圖 8-2-30 臺南市人口集居達三千人且工商業人口 50%以上之村里分布示意圖 8-2-32
圖 8-2-31 臺南市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第區(鄉村區)分布示意圖.....8-2-32
圖 8-2-32 臺南市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特專區)分布示意圖.....8-2-33
圖 8-2-33 臺南市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獎投工業區)分布示意圖.....8-2-34
圖 8-2-34 臺南市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開發許可)分布示意圖 8-2-35
圖 8-2-35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8-2-36
圖 8-2-36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8-2-37
圖 8-2-37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其他用地需求)分布示意圖 8-2-38
圖 8-2-38 本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8-2-39
圖 8-2-39 本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8-2-41

【表目錄】

表 2-1-1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一覽表 2-1-2
表 2-1-2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2-1-3
表 2-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內容綜整表 2-1-4
表 2-1-4　臺南市區域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綜整表 2-1-7
表 2-1-5　臺南市區域計畫都市階層及生活圈區劃一覽表 2-1-7
表 2-1-6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2-1-10
表 2-1-7　民國 104 年臺南市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統計表 2-1-11
表 2-1-8　臺南市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 2-1-13
表 2-1-9　臺南市各生活圈產業空間策略規劃綜整表 2-1-18
表 2-1-10 沙崙綠能科學城實質建設計畫與期程表 2-1-20
表 2-1-11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2-1-23
表 2-1-12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2-1-24
表 2-1-1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目標 2-1-25
表 2-2-1　臺南市歷年平均溫度表 2-2-1
表 2-2-2　臺南市歷年平均相對濕度表 2-2-2
表 2-2-3　臺南市歷年平均風速表 2-2-2
表 2-2-4　臺南市歷年平均日照時數表 2-2-3
表 2-2-5　臺南市歷年降雨量表 2-2-4
表 2-2-6　臺南市歷年降雨天數表 2-2-5
表 2-2-7　臺南市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分布情形一覽表 2-2-8
表 2-2-8　臺南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表 2-2-10
表 2-2-9　臺南市主要水庫彙整表 2-2-10
表 2-2-10 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2-13
表 2-2-11 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2-2-14
表 2-2-12 臺南市將軍區每月潮位統計表（1979-2016 年） 2-2-14
表 2-2-13 臺南市七股區浮標 2006 年至 2016 年每月波高統計表 2-2-15
表 2-2-14 臺南市將軍區 2005-2016 年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2-2-16
表 2-2-15 臺南漁港列表 2-2-17
表 2-2-16 海岸潛在保護區 2-2-18
表 2-3-1　臺南市之人文資源數量統計表 2-3-8
表 2-3-2　近 10 年六都人口成長綜理表 2-3-11
表 2-3-3　民國 105 年六都自然及社會增加綜理表 2-3-11
表 2-3-4　民國 96-105 年南部區域各縣市人口成長綜理表 2-3-12
表 2-3-5　民國 96-105 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綜理表 2-3-13

表 2-3-6　民國 95-105 年臺南市人口結構綜理表 2-3-15
表 2-3-7　民國 95-105 年臺南市人口結構綜理表 2-3-16
表 2-3-8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數綜理表 2-3-18
表 2-3-9　臺灣地區及臺南市歷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2-3-18
表 2-3-10 民國 99 年臺灣地區及臺南市空閒住宅比例表 2-3-19
表 2-3-11 臺灣地區及臺南市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2-3-20
表 2-3-12 臺灣地區與南部地區各縣市 105 年一級產業產值統計表 2-3-21
表 2-3-13 臺灣地區與南部地區各縣市 103 年農戶及人口數統計表 2-3-22
表 2-3-14 臺南市近五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2-3-23
表 2-3-15 臺南市 99 年各區農牧戶年齡結構統計表 2-3-23
表 2-3-16 臺南市 99 年各區專業、兼業農牧戶比例統計表 2-3-24
表 2-3-17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2-3-25
表 2-3-18 臺南市各區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2-3-26
表 2-3-19 南部地區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2-3-27
表 2-3-20 105 年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2-3-28
表 2-3-21 臺灣地區、南部區域各縣市 105 年各區特用作物統計表 2-3-29
表 2-3-22 臺南市各區 105 年各區特用作物統計表 2-3-30
表 2-3-23 105 年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蔬菜生產統計表 2-3-32
表 2-3-24 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 105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2-3-33
表 2-3-25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2-3-34
表 2-3-26 臺南市近十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2-3-35
表 2-3-27 臺南市各區 105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2-3-36
表 2-3-28 臺南市歷年農地重劃成果統計統計表 2-3-37
表 2-3-29 臺南市 99 年可耕作地農用、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表 2-3-38
表 2-3-30 臺南市 104 年度農地資源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2-3-39
表 2-3-31 臺南市各區 99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2-3-41
表 2-3-32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2-3-42
表 2-3-33 臺南市近十年漁業人口統計表 2-3-43
表 2-3-34 臺南市 105 年各區漁業人口統計表 2-3-43
表 2-3-35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2-3-44
表 2-3-36 臺南市 105 年養殖漁業面積綜整表 2-3-45
表 2-3-37 臺南市 105 年魚貨產量及產值概況統計表 2-3-46
表 2-3-38 臺灣、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2-3-46
表 2-3-39 臺南市 105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2-3-47

表 2-3-40 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各縣市 105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2-3-48
表 2-3-41 歷年政策性重點產業彙整表 2-3-49
表 2-3-42 近 5 次普查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 2-3-51
表 2-3-43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按縣市別分 2-3-51
表 2-3-44 南部區域各縣市 100 年總體經濟概況及就業結構統計表 2-3-52
表 2-3-45 打造科技大臺南相關產業發展目標策略彙整表 2-3-53
表 2-3-46 臺南市 95-104 年就業人口分析表 2-3-53
表 2-3-47 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 2-3-55
表 2-3-48 民國 95、100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2-3-56
表 2-3-49 臺南市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生產總額) 2-3-56
表 2-3-50 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3-58
表 2-3-51 民國 95、100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3-59
表 2-3-52 臺南市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3-59
表 2-3-53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綜整表 2-3-60
表 2-3-5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各產業營業額與比例綜整表 2-3-61
表 2-3-55 臺南市報編工業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2-3-61
表 2-3-56 臺南市報編未完全開發工業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2-3-62
表 2-3-57 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2-3-62
表 2-3-58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2-3-63
表 2-3-59 臺南市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2-3-65
表 2-3-60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2-3-68
表 2-3-61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2-3-68
表 2-3-62 臺南市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2-3-69
表 2-3-63 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2-3-69
表 2-3-64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2-3-71
表 2-3-65 民國 105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3-71
表 2-3-66 來臺觀光遊客抵臺南市人次統計表 2-3-72
表 2-3-67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2-3-73
表 2-3-68 臺南市自然生態觀光資源綜整表 2-3-76
表 2-3-69 臺南市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統計表 2-3-78
表 2-3-70 臺南市文化園區綜整表 2-3-78
表 2-3-71 臺南市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綜整表 2-3-80
表 2-3-72 臺南市觀光休閒農場資源綜整表 2-3-81
表 2-3-73 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資源綜整表 2-3-81

表 2-3-74 臺南市節慶活動一覽表 2-3-82
表 2-3-75 臺南市住宿資源綜整表 2-3-84
表 2-3-76 民國 105 年臺南市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2-3-85
表 2-4-1 臺南市都市計畫列表 2-4-1
表 2-4-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統計表 2-4-3
表 2-4-3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2-4-6
表 2-4-4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表 2-4-7
表 2-4-5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4-10
表 2-5-1 臺南市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廠設施概況一覽表 2-5-1
表 2-5-2 住商及工業用電資訊綜整表 2-5-1
表 2-5-3 民國 106 年夏日區域供電能力及負載能力綜整表 2-5-2
表 2-5-4 臺南市主要水庫設施利用概況表(單位：萬立方公尺) 2-5-2
表 2-5-5 民國 105 年各標的年用水量概況表 2-5-3
表 2-5-6 民國 105 年各區域、六都自來水系統供給概況表 2-5-3
表 2-5-7 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2-5-4
表 2-5-8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綜理表 2-5-5
表 2-5-9 臺南市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2-5-5
表 2-5-10 臺南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綜整表 2-5-6
表 2-5-11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概況表 2-5-6
表 2-5-12 長期照顧服務統計一覽表 2-5-7
表 2-5-13 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一覽表 2-5-8
表 2-5-14 臺南市醫療院所及護產機構概況一覽表 2-5-8
表 2-5-15 臺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2-5-10
表 2-5-16 臺南市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2-5-10
表 2-7-1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2-7-2
表 2-7-2 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7-3
表 2-7-3 臺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7-5
表 2-7-4 臺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7-8
表 2-7-5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7-11
表 2-7-6 臺南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7-13
表 2-7-7 臺南市各行政區涉及環境敏感區面積綜整表 2-7-15
表 2-7-8 臺南市颱洪災害歷史事件 2-7-16
表 2-7-9 臺南市歷年山坡地災害彙整表 2-7-19
表 2-7-10 臺南市歷年地震災害彙整表 2-7-20

表 3-3-1 臺南漁港港口海域功能分區模擬表 3-3-4
表 4-1-1 臺南市人口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4-1-2
表 4-1-2 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4-1-4
表 4-1-3 本計畫各發展區可容納人口數推估綜理表 4-1-6
表 4-2-1 臺南市 2026 年產業成長率預測成果表 4-2-2
表 4-2-2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人口分布表 4-2-4
表 4-2-3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用地需求分布表 4-2-5
表 4-2-4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用地新增需求表 4-2-6
表 4-2-5 臺南市各行政區 2036 產業用地新增需求表 4-2-6
表 4-3-1 臺灣本島區域尖峰負載推計表 4-3-2
表 4-3-2 民國 106 年垃圾清理概況綜整表 4-3-5
表 4-3-3 各區長期照顧據點設置概況檢核表 4-3-6
表 4-3-4 臺南市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4-3-6
表 4-3-5 臺南市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檢討表 4-3-7
表 4-3-6 各區公所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車程距離一覽表 4-3-7
表 5-1-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5-1-7
表 5-1-2 災害及生態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對照表 5-1-9
表 5-1-3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現況 5-1-10
表 5-1-4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現況 5-1-10
表 5-1-5 文化景觀及資源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對照表 5-1-18
表 5-1-6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現況 5-1-18
表 5-1-7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現況 5-1-19
表 5-1-8 臺南市各漁港機能定位 5-1-21
表 5-1-9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5-1-25
表 5-1-10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綜整表 5-1-27
表 5-1-11 臺南市鄉村區個數綜理表 5-1-32
表 5-1-12 臺南市鄉村地區人口概況綜理表 5-1-34
表 5-1-13 臺南市鄉村地區民國 96-106 年建築使用面積綜理表 5-1-36
表 5-1-14 臺南市鄉村地區人口成長、建築使用及涉及農村再生計畫地區綜理表 5-1-38
表 5-1-15 臺南市發展區規劃構想表 5-1-40
表 5-2-1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表 5-2-2
表 5-2-2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5-2-5
表 5-2-3 臺南市各生活圈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及總量綜整表 5-2-9
表 5-2-4 本計畫下水道設施建設目標一覽表 5-2-12

表 5-2-5　公共設施部門中長期規劃新設設施區位綜整表 5-2-17
表 6-3-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6-3-3
表 7-2-1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分區說明一覽表 7-2-4
表 7-2-2　臺南市農地重劃區位統計表 7-2-6
表 7-3-2　臺南市各層級轉運設施功能定位與用地需求 7-3-8
表 7-4-1　臺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7-4-3
表 8-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綜理表 8-1-2
表 8-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8-1-3
表 8-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8-1-5
表 8-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8-1-7
表 8-2-1　國土保育地區面積模擬表 8-2-5
表 8-2-2　國土保育地區行政區界模擬面積表 8-2-6
表 8-2-3　海洋資源地區面積模擬表 8-2-13
表 8-2-4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之界定綜理表 8-2-14
表 8-2-5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8-2-16
表 8-2-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底圖面積綜整表 8-2-24
表 8-2-7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綜整表 8-2-28
表 8-2-8　臺南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綜整表 8-2-34
表 8-2-9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綜理表 8-2-35
表 8-2-10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模擬面積綜整表 8-2-39
表 8-2-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8-2-40
表 8-3-1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2
表 8-3-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3
表 8-3-3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5
表 8-3-4　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6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9-1-2
表 9-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9-1-5
表 10-1-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0-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刻正訂定 21 項子法規、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施行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

臺南市幅員廣闊、發展歷史悠久，積累豐富之文化歷史資產，也因位處嘉南平原及臨臺灣海峽，農產與養殖興盛；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高鐵、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工商發展成熟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而升格為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為佈局及推動臺南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此外，整體土地使用調整、運輸路網規劃、區域性空間防災、全球氣候變遷調適、提升產業群聚與競爭力、文化觀光串連、歷史紋理傳承均為臺南市近年面臨的城市發展挑戰。

臺南市歷時 4 年規劃完成之「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於民國 103 年公開展覽並歷經臺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已有相當規劃成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指導事項、及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皆須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相關規定轉換為「臺南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年期

壹、研究範圍

為利整合區域性資源，本計畫以臺南市及周邊縣市，包含：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為研究範圍，進行基礎資料、相關建設及計畫等資料之收集，並進一步導入投入效益及課題分析，以為區域空間土地利用、產業運輸、交通水利建設策略等行動計畫之依循，研究範圍總面積約 982,274 公頃。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臺南市海域及陸域；陸域部分北與嘉義縣相接，南與高雄市相鄰，總面積約 219,164.50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1,619.40 公頃(占全市陸域 23.55%)，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案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67,545.10 公頃(占全市陸域 76.45%)；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7 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259,823 公頃。

參、計畫年期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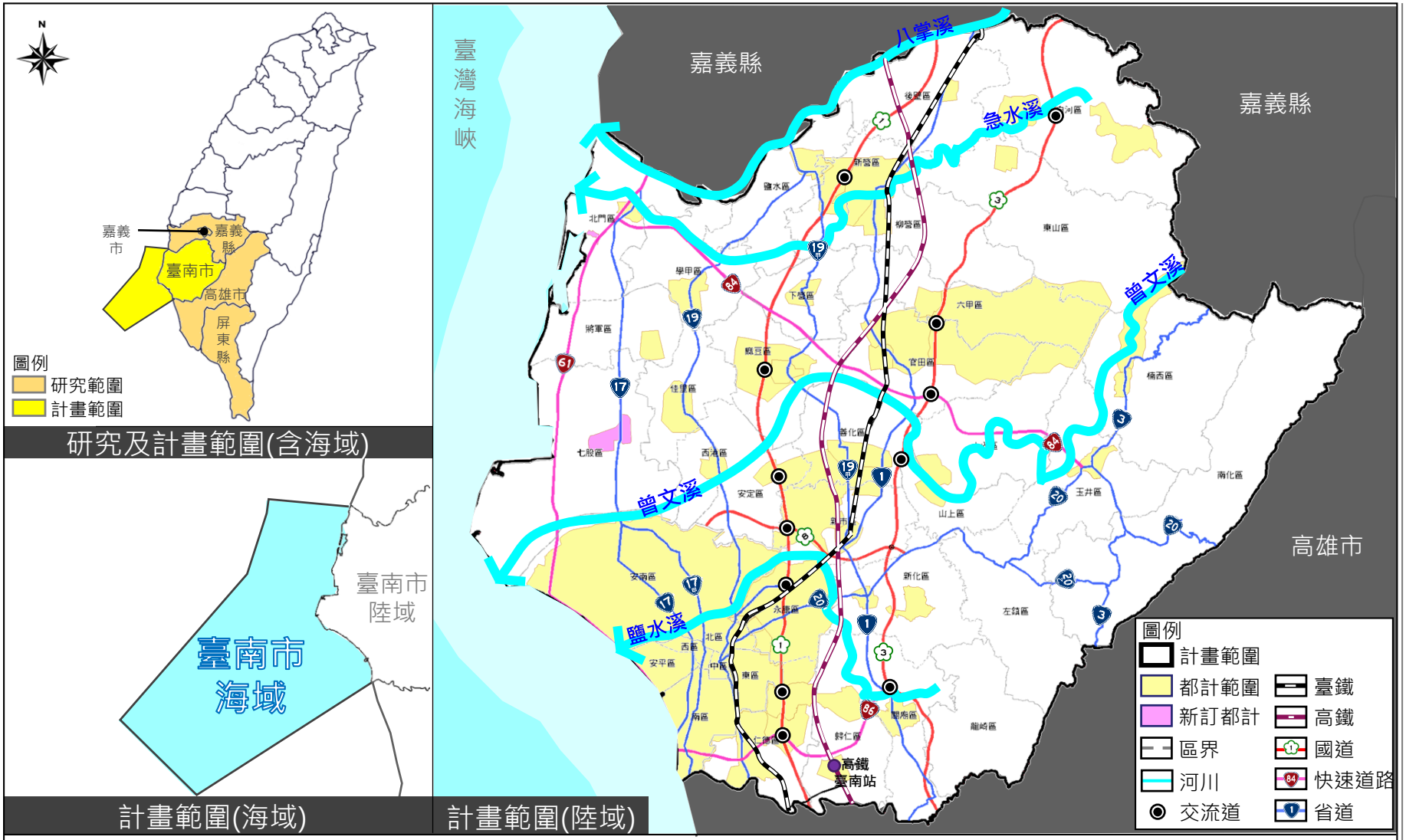

圖1-2-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計畫流程

本計畫研究規劃包含三階段，本次報告為期末報告階段，計畫流程詳如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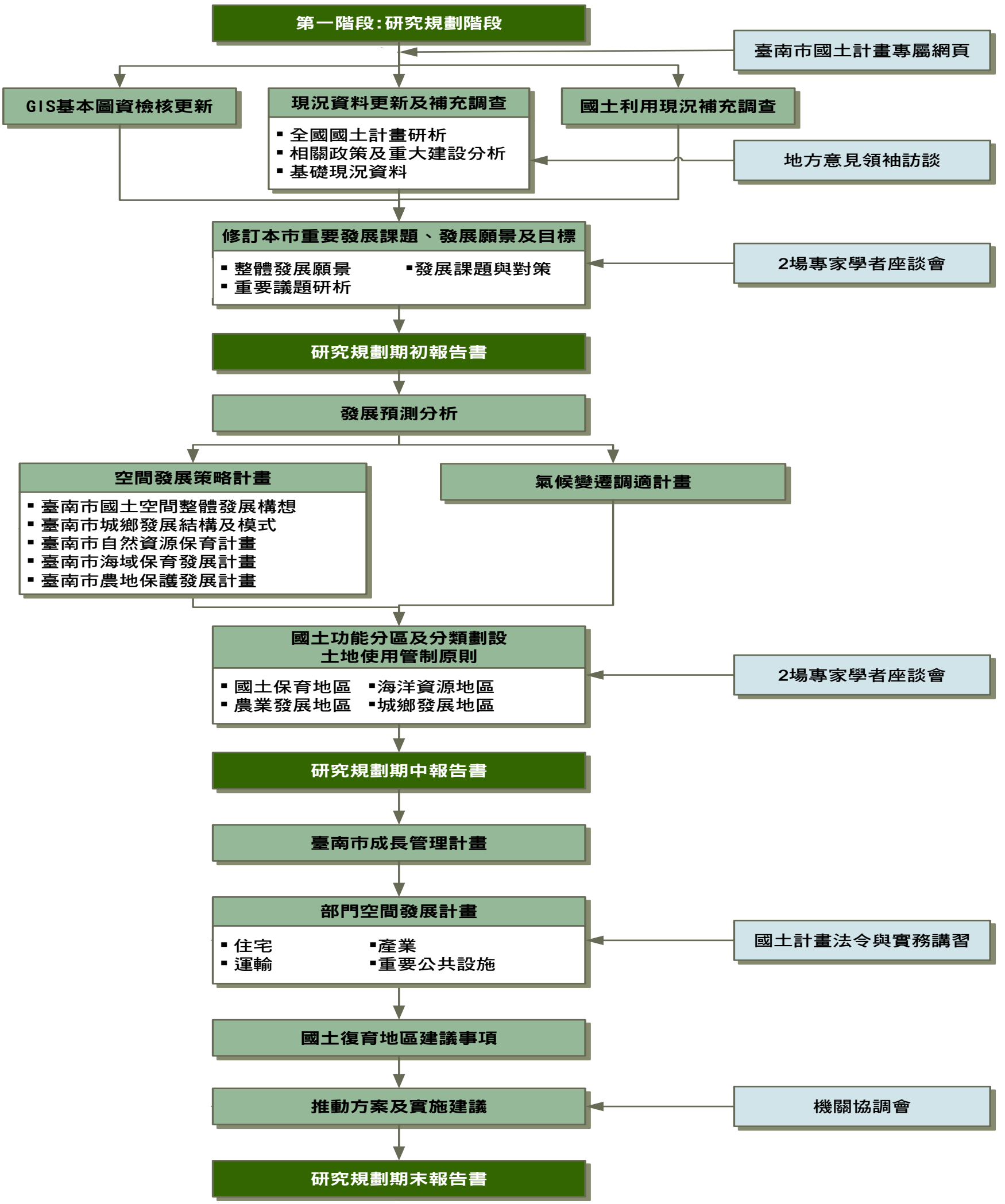

圖1-3-1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與政策

一、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公告實施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二)計畫概述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指導縣市國土計畫。

2.研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指導事項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全國國土計畫對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詳第八章。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

A.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3)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4.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等六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復育回復之可行性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擬訂復育計畫。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本計畫應載明事項有：

1.本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2.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研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如水庫、能源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另考量臺南市空間資源特性，本計畫其他應配合事項詳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一覽表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	內容說明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朝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 2.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應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	1.淹水高潛勢地區應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研擬因應策略。
濕地生態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溢淹災害、海岸侵蝕風險、海岸退縮、經濟產業衝擊評估，並研擬適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	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尚未開發建築基地應進行地質改良等措施。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研訂本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已核定重大建設	研訂重大建設等優先處理或整體規劃區位。
未登記工廠輔導	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納入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產業園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
農地存量與完整性	訂定本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檢討、限縮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一)計畫概述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其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以課題解決導向之規劃達到空間資源的合理分配。

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在全球以「提升臺灣競爭力」、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區域間以「降低差異」等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表 2-1-2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透過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臺灣優勢，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本市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上，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1.以高鐵車站特定區為地方新成長中心，並加強其與舊市區、產業園區、國際海空門戶等重要發展地區間之無縫運輸服務，將發展壓力逐步引導至高鐵與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 2.加強投資區域成長極與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公共基礎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3.以整合策略及作法，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及創新轉型機制，活用土地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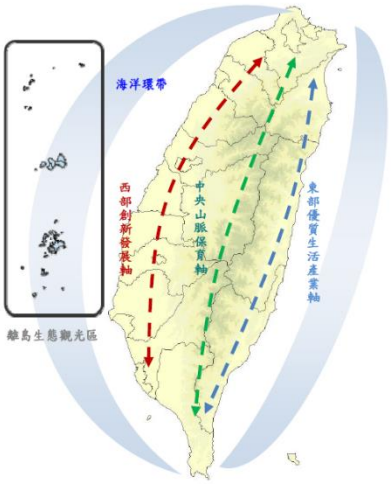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本市屬於「南部城市區域」，以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為定位，未來應強化、引導臺南高雄雙核間的城鄉成長軸帶，使南臺城市區域發展更趨緊密。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本市屬於雲嘉南生活圈，為雲嘉南地區與高高屏地區間之發展樞紐，未來應積極鼓勵區域內跨域合作。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1.臺南市在全國階層發展軸帶上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未來將以既有產業優勢條件及城鄉聚落為基礎，導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2.在南部城市區域的發展定位屬於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未來將朝高雄市、臺南市之雙核心都會區發展，並強化與引導雙核之間的城鄉成長軸帶發展，擴大其都會廊帶之規模與功能，以促進南部城市區域競爭優勢。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述

表 2-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內容綜整表

項目	重點內容
計畫體系及性質	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利後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目標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2.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3.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4.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三)修正重點

1.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2.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3.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4.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

1.都市計畫地區推動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符合臺南市區域計畫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3.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四、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3 年)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述

1.計畫緣起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並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推動，臺南市確有必要研擬長期性、綜合性、整合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以充分發揮縣市層級的空間計畫，銜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俾利引導土地及空間有秩序之發展建設。據此，藉由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以提出整體區域之都市發展、住宅建設、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環境保護、防救災等計畫，並檢視環境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理論，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

2.計畫目標

(1)落實中央空間政策並銜接計畫體系。
(2)落實地方治理，研提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3)健全土地利用效率與資源分配，建構合宜發展環境。

3.空間發展構想

(1)整體發展構想

將臺南市之空間統合為點狀的三大發展核心引擎、二大資源中心、以及線狀的六大發展軸帶與五種發展構面，其中南北向的三大發展軸帶係依據南部資源統合而來，而東西向的三大複合軸帶則是未來臺南市在均衡轄區內發展時之建議方向。

表 2-1-4 臺南市區域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綜整表

空間發展構想	內容	
三大發展核心	1.北臺南之新營一級生技與地景文創核心 2.中臺南之善化新市科技基地 3.南臺南之府城文化都會核心	
二大資源核心	1.東臺南之玉井青果集散及山林旅遊中心 2.西臺南之北門漁鹽文化及濱海地景觀光中心	
六大發展軸帶	三大主題軸帶	1.東側山林生態旅遊軸 2.中央平原生活生產軸 3.西部沿海生產保育軸
	三大複合軸帶	1.北臺南濱海農業溫泉複合軸 2.台江曾文柔性軸帶 3.南臺南文化休閒生活複合軸
五種發展構面	1.國道 3 號以東之生態及農業觀光遊憩地區 2.曾文溪以北之溪北農業生產地區 3.曾文溪以北、台 17 線兩側之農漁生產地區及台江國家公園所形成之濱海文化遊憩帶 4.由南科、科工區及永康工業區等所形成之溪南工業群聚 5.與原臺南市有緊密發展關係的都會生活腹地	

(2)都市階層

將臺南市之都市階層定位為三種層級，第一種層級為核心、第二種層級為次核心、第三層級為地方服務中心。核心都市肩負完整生活機能之提供，以發展產業為主要功能、次核心則為輔助核心地區之機能，其服務層級不若核心強，但可以兼顧生活圈之需求、地方服務中心則為提供在地民眾最基本之生活機能。

(3)生活圈區劃

將臺南市區分為五個生活圈，其下則依照各都市計畫地區形成多個次生活圈。

表 2-1-5 臺南市區域計畫都市階層及生活圈區劃一覽表

核心地區	次核心都市	生活圈	服務行政區
府城地區	永康、仁德	珍饌都會生活圈	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安南、永康、仁德、歸仁、新化、關廟、左鎮、龍崎
南科(善化)	佳里	蕭壟園鄉生活圈	佳里、麻豆、西港、安定、北門、學甲、將軍、七股
	新市	明星產業生活圈	善化、新市、官田、大內、山上
	玉井	翡翠觀光生活圈	玉井、楠西、南化
新營	白河	藍鑽綠金生活圈	新營、鹽水、後壁、下營、柳營、東山、白河、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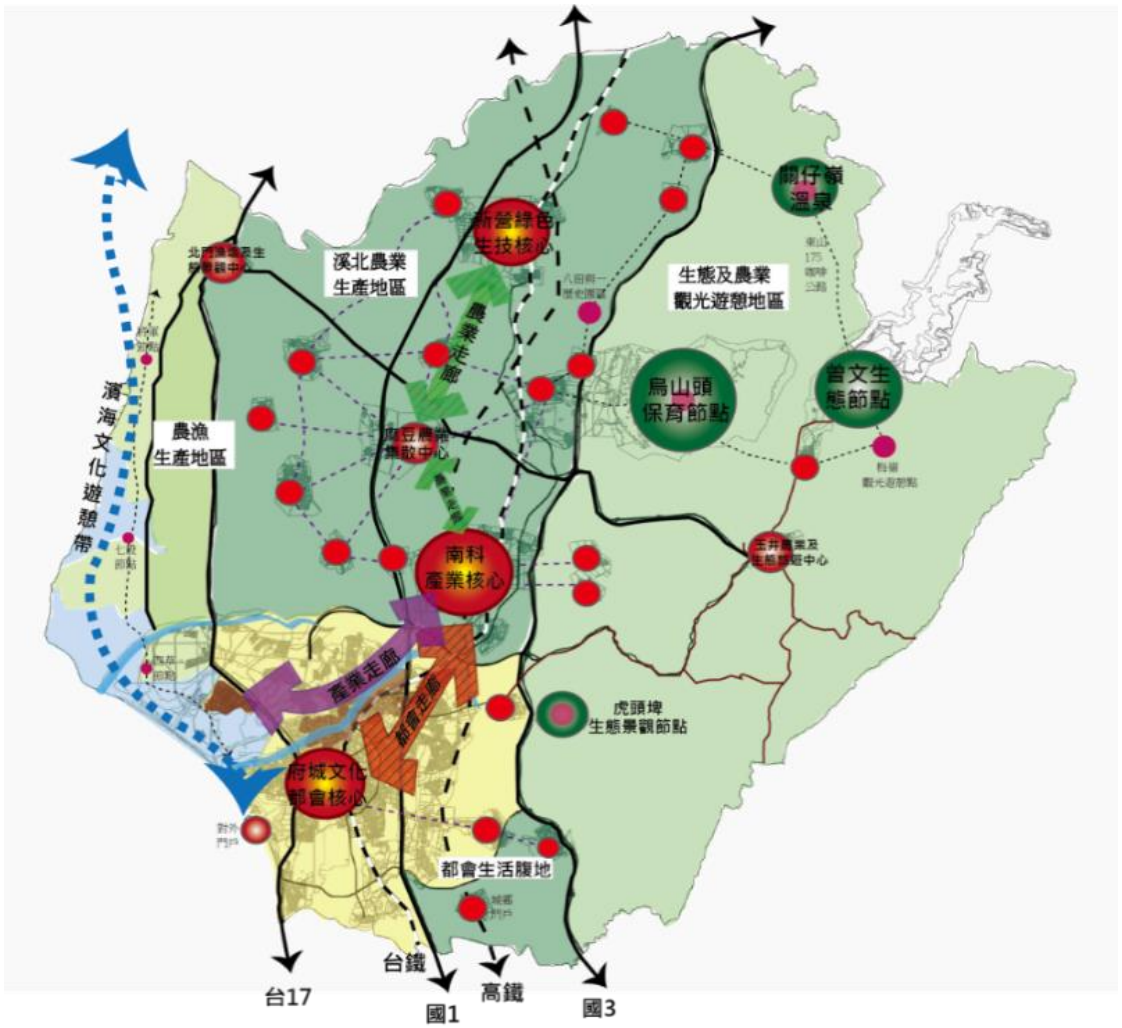

圖 2-1-1 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對本計畫之影響

1.該計畫之空間指導策略、部門計畫(包括都市發展、住宅建設、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環境保護、防救災)及土地使用計畫可作為銜接轉換為臺南市國土計畫內容。

2.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推估為 192 至 199 萬人，最大人口承載量為 283 萬人(以民生供水量推估)。

3.該計畫提出臺南市建議農地存量為 14.51 至 22.42 萬公頃(扣除養殖用地)。

4.因應縣市合併升格與臺南市整體空間結構轉換，未來都市計畫之整併朝向生活圈之區劃為原則，以指認核心、次核心發展地區。

5.臺南市區域計畫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包括北門、七股、梅嶺、保安地區以及新營東南、南科南側、歸仁北側地區，而非都市土地申請設

施型使用分區之區位為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與新吉交流道、國道 3 號善化交流道地區。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 4 月)

(一)實施期程

實施期程為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3 年。

(二)計畫概述

1.計畫願景

以前瞻、永續與區域均衡精神，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並配合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為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

2.建設目標

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項目。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國土空間規劃建設指導。

2.臺南市目前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鐵路立體化延伸工程、先進運輸系統 30 分鐘交通公路網、文化首都建設(風華再現)等五大建設。

3.藉由智慧科技系統導入、交通樞紐與路網串連、高鐵特定區建設開發、文化首都風華再現，翻轉臺南印象，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貳、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民國 104 年)

1.計畫概述

「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 臺南市成果報告」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困擾，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圖資不再檢核修訂，改以檢核標繪方式說明農地資源之變動狀況。故分類分級成果統計仍以 104 年成果資料為準。

(1)資源分類分級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內容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因應的規劃與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建立了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相關工作操作技術與執行程序，作為國家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基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如下表：

表 2-1-6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分類分級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4 年。

(2)臺南市成果

臺南市農地資源經檢核後，面積總量為 100,908.26 公頃，各級農業用地面積如下表所示，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第二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第三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第四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非都市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表 2-1-7 民國 104 年臺南市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統計表(單位：公頃)

地區別	農地分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合計
臺南市	特定農業區	27,970.93	10,207.41	2,304.29	2.62	40,485.25
	一般農業區	9,594.89	9,978.21	3,714.99	355.87	23,643.97
	都計農業區	3,360.66	4,959.44	4,798.93	471.26	13,590.29
	其他分區	9,113.75	8,607.76	1,069.32	4,397.93	23,188.75
	小計	**50,040.23**	**33,752.82**	**11,887.54**	**5,227.68**	**100,908.26**
	百分比	49.59%	33.45%	11.78%	5.18%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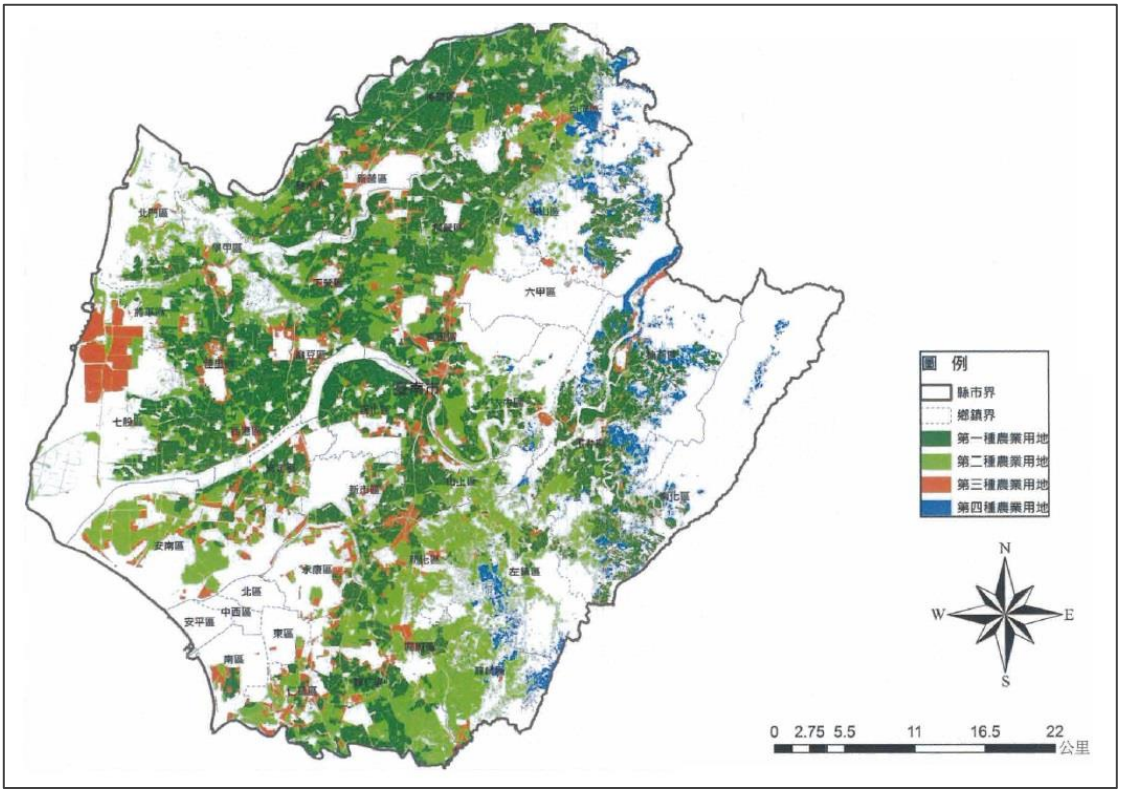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4 年。

圖 2-1-2 民國 104 年臺南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2.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將納入臺南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初步成果，作為後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考，並藉由召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透過府內協商機制，研訂一級產業發展策略。未來本市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時，農業區變更及使用管制之檢討，應與本計畫內容具一致性。

(二)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民國 106 年)

1.計畫概述

係針對臺南市全市進行未來 10 至 20 年產業發展總量與空間分析，以工業部門為核心，作為擬定本市國土計畫之參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發揮產業用地應有效能。

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建議，篩選結果以面積而言，北產業核心基地面積約 309.89 公頃，中產業核心基地面積約 846.87 公頃，南產業核心基地面積約 584.03 公頃，合計 1740.80 公頃。在區位方面，本計畫係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以其周邊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為優先篩選對象，同時兼顧零星工業用地與違規工廠之區位分布特性。

2.對本計畫之影響

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之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建議，可作為本計畫後續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於透過協商機制，確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以利後續臺南市國土計畫落實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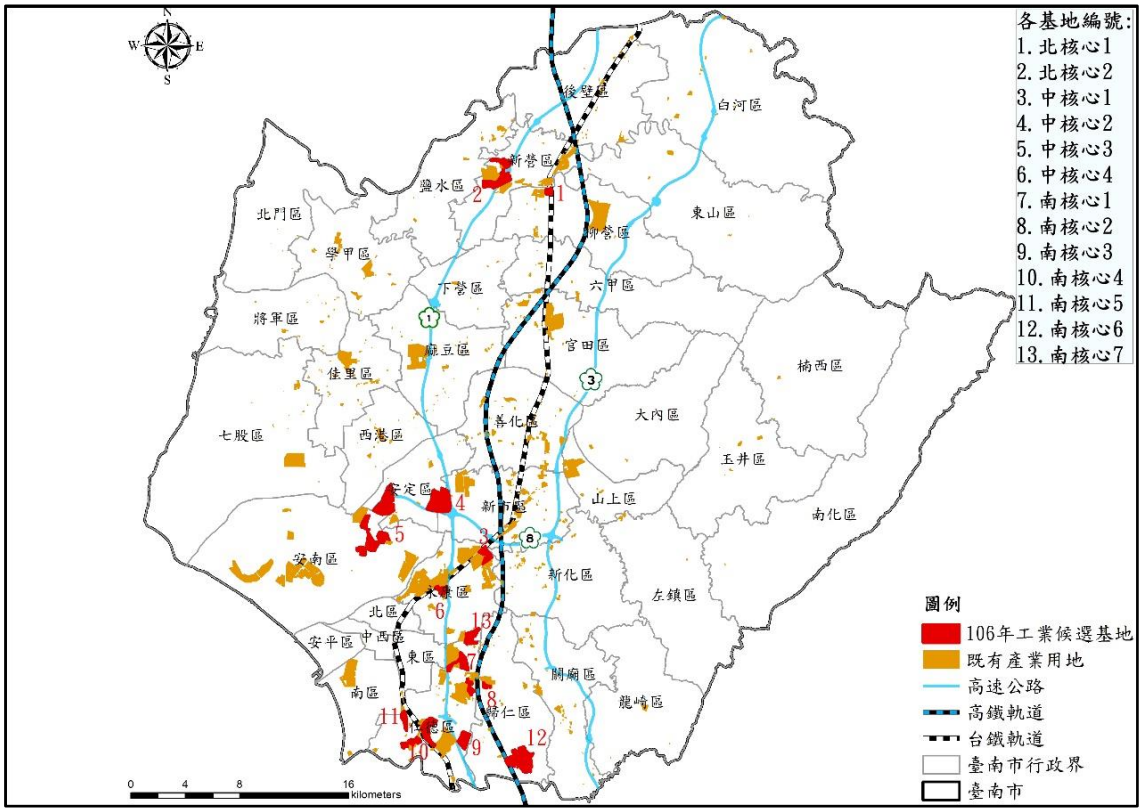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 2-1-3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篩選成果圖

二、交通運輸計畫

1.計畫概述

由於相關重大交通計畫項目極多，彙整的重點以對海、空、鐵、公路等系統容量、旅行時間、班次、連接端點有實質重大改變者，且以國際港埠、跨縣市、跨行政區或鐵、公路等重要節點、路段、路權改善者，才予以納入考量。目前臺南市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彙整如表 2-1-8 所示，計畫區位如圖 2-1-4 所示。

2.對本計畫之影響

交通建設雖可提高區域之間可及性，亦帶來周遭土地之開發壓力，基於成長管理、大眾運輸導向之理念，本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指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於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中。

表 2-1-8 臺南市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

類別	建設名稱	內容概述	計畫進度與效益
103年臺南市新十大旗艦計畫-交通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1.北自永康大橋站(可銜接未來捷運藍線南端)之中華陸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至東區生產路以南約 1.91 公里止(保安站北側)，全線地下化、長 8.23 公里、經費 293.6 億。 2.保留臺南車站(可銜接未來捷運綠線)古蹟本體、建造二島式月台及四股道之新站、增設東區林森站(可銜接未來捷運藍線)及南臺南站等 2 處通勤站。	1.配合鐵路與車站周邊都市更新，105.9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核定，臺南鐵路地下化定案。 2.將消除鐵路沿線 9 處平交道、8 處地下道及 6 處陸橋。 3.已納入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動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第一期)	1.公車捷運化(含路線整併與運能提升、綠、紅、藍等幹線公車試辦公車優先號誌等)。 2.電子票證整合及乘車優惠。 3.臺鐵站前轉乘環境優化與 17 處轉運站開發。 4.偏鄉彈性公共運輸服務。 5.智慧公車(動態資訊)與 APP。 6.先進公共運輸路網系統。	1.102 年完成 6 大幹支線公車路網，104-105 年試辦公車優先號誌、節省 10%旅行時間。 2.已實施，105 年 8 月份電子票證使用率達 85%。 3.106 年 3 月已完成 4 處臺鐵站前轉乘優化、新整建 9 座轉運站、建置 52 處 T-Bike 站。 4.已提供 9 條路線服務。 5.已完成。 6.103 年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以綠線與藍線為優先路網。
	高速公路交流道拓展計畫	1.增闢大灣、柳營交流道。 2.仁德交流道南下匝道拓寬、新增北上入口、改建北上出口。	1.103-105 年已完工。 2.106 年 1 月完工。

類別	建設名稱	內容概述	計畫進度與效益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台江大道西延接台61線)	1.全臺最長的快速公路，北起新北市八里，南迄至臺南市安南區。 2.七股-十份-青草崙段 9.3 公里尚未完工，可透過台江大道(台 17 乙線)銜接台 17、17甲、19 線、國道 8 號、北外環快道(再續接國 1、台 39 線)。	1.七股～十份側車道已完工、主線施工中，預計 106 年底通車。 2.十份-青草崙段(含曾文溪景觀大橋)105.10 已核定，預計 115 年通車。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	1.由南科沿鹽水溪隄防道接永康六甲頂往西到台 17 大港觀海橋的高架快速道路，全長 19 公里，設 11 處匝道(含與國 1 系統交流道)，可銜接台 17、17 甲、19、1、39 線、國道 1 號。 2.預計導引臺南市區車流由此進出南科，以減輕國道 8 號、台 1、台 19 線、南科聯外等交通瓶頸。	1.屬「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已完工，餘各期陸續施工中，第 3 期預計 110 年完工；第 2、4 期 107 年完成規劃。 2.預估全線完工後，相較於國道八號更貼近市區，從安平至南科只需 15 分鐘。
	地區平面道路新闢與改善計畫	包含高鐵橋下道路第 2 期工程*(永康北延至北外環)(已完工)、鹽水區南 80 往南延伸至新營區復興路道路新闢工程(已完工)、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市道 172 線新營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台江大道往西延伸道路新闢工程系統(已完工)、西港東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國 1 永康交流道-安南新環道接國 8)工程等。	1.已納入 104-111 年「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陸續施工、完工。
	大臺南智慧交控系統	建置「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功能將涵蓋智慧交通管控(含號誌連鎖、公車優先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智慧雲端平台、智慧停車管理、智慧公共運輸及智慧運具共享。	1.預計 107 年中全數完成。 2.102-105 年共改善 3 大交流道及連絡道等 10 處路段，整體旅行時間改善 13-35%。 3.102-105 年共改善 19 條重要聯外道路號誌續進約 110 公里、約改善 7-15%旅行時間。
106 年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工程	1.立體化延伸段自「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北端永康大橋站南側至善化車站北側 0.5 公里。 2.採永康段地下化 7.15 公里(3 站)+新市段高架化 3.9 公里(2 站)+善化及南科段平面改善 7.25 公里。 3.擬新增永康工業區、永康康橋站等通勤站、新市站北移新設 4.計畫經費：443.3 億。	1.整體預計將消除鐵路沿線 10 處平交道、5 座人行陸橋、6 座高架橋。 2.延伸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4 年 3 月提報交通部報核中，先期規劃與地下化永康段 6.2 公里已納入前瞻計畫第一期。
	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	1.府城橫貫線(綠線)：平實轉運站-永華市政中心，路線長度 11.9 公里。 2.中華環線(藍線)：中華東路、中華南路、中華西路、中華北路以及中華路(永康區)，路線長度 18.7 公里。 3.計畫經費：406.97 億。 4.兩路線全線均採高架方式建造，共設有 3 處捷運轉乘站，並與臺南、大橋 2 處臺鐵站、平實等 5 處公車轉運站銜接。	1.提供穩定可靠的系統，增加私人運具改搭乘誘因，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2.藍線東半環(臺鐵大橋站-臺鐵林森站南側、長 8.6 公里)段先期規劃與工程已納入前瞻計畫第一期，可服務通勤、觀光與商業旅次，並與平實轉運站及仁德轉運站連接，有效整合中長程國道客運及短程市區公車。

類別	建設名稱	內容概述	計畫進度與效益
	30分鐘交通公路網	1.新營、仁德、和順、開元等 4 大綜合轉運站(含轉乘停車位)新建工程開發(106-107 年)。 2.臺南好停 No.萬，預計 106-110 年增設至少 15 座、一萬席以上停車位。 3.高快速公路路網整合與串聯，含台61線延伸新闢、國道 8 號延伸至安中路工程、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延伸至永康交流道側車道工程、國道 1 號麻豆交流道聯絡道工程、鹽水溪堤防快速道路聯絡道工程、台37線延伸工程(高鐵橋下臺南新營至嘉義太保聯絡道)。	1.轉運站與路網串連，並解決臺南市停車空間不足。 2.陸續施工、完工。
	建置橘線(臺南山手線)公共運輸工程	新市-高鐵臺南站，路線長度 18.5 公里，與臺鐵縱貫線與沙崙線形成環狀線，並與 2 處臺鐵、高鐵臺南站銜接。	涵蓋在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中，但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已納入前瞻計畫，但第一期不包含橘線。
其他	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1.103 年提出服務新營、善化、府城三大都心、共計 12 條整體路網規劃，總長 200.5 公里。 2.以綠線與藍線為優先路網、長 39.2 公里；二期路網含橘線等 4 條、長 58.4 公里；未來路網 6 條、長 102.9 公里。 3.各路線軌道系統型式不限定於某一類，係依不同地方運輸需求特性、因地制宜，但提供整合轉乘運輸服務。	目前僅優先路網藍線東半環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整理至民國 106 年 11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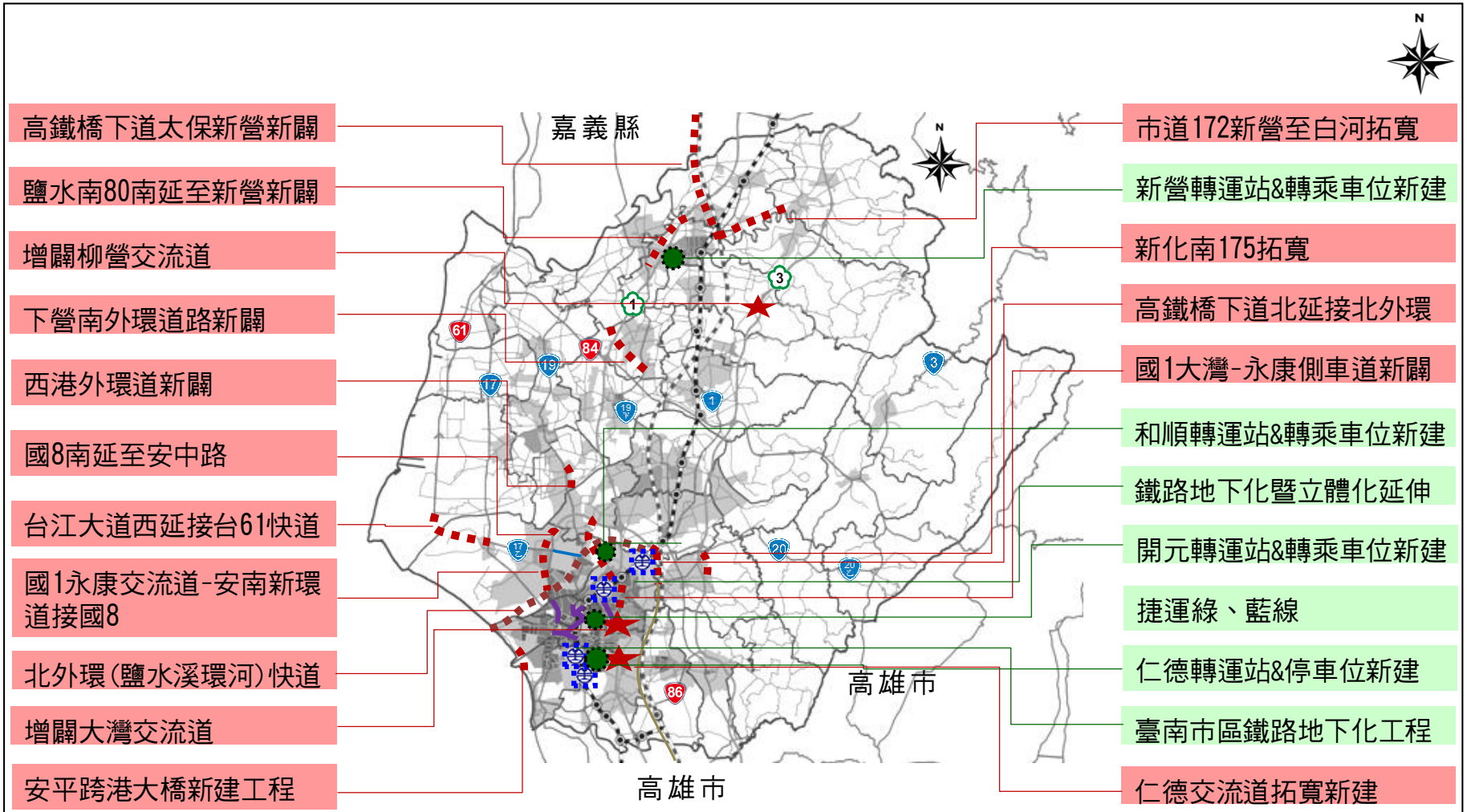

註：捷運藍、綠線區位請參見下圖；重大道路計畫(紅網底)以跨城鎮(縣市)、或高、快速道聯絡道為主；綠網底為公共運輸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2-1-4 臺南市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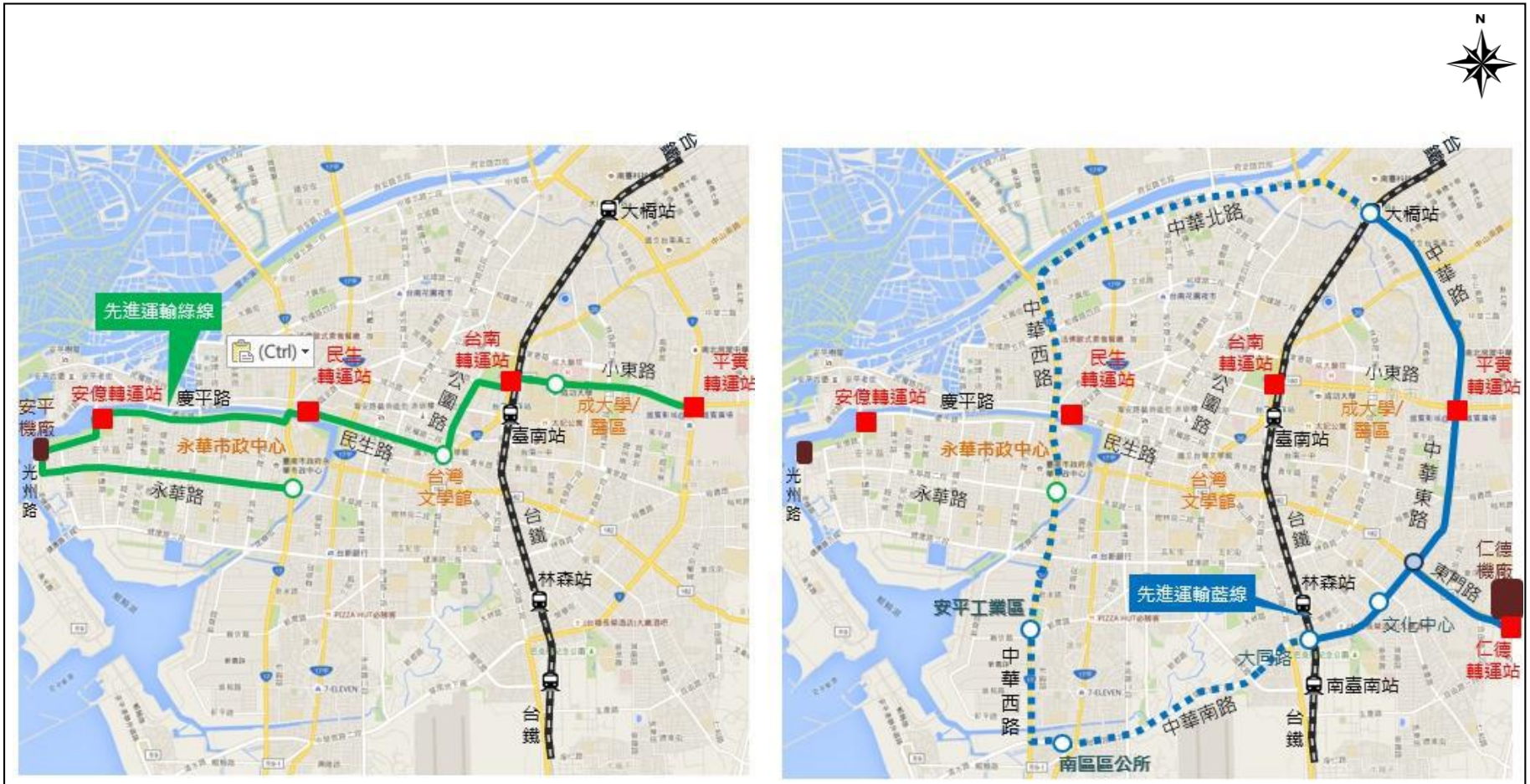

註：中華環線(藍線)全長18.7公里，其中東半環(長8.6公里)段先期規劃與工程已納入前瞻計畫第一期；全線高架綠線因原部份路線行經市區主要觀光古蹟景點，恐生景觀衝擊影響，因此，前瞻計畫僅先匡列可行性研究修正案。

資料來源：本市交通建設成果與展望，臺南市交通局，民國106年3月。

圖2-1-5　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優先路網藍、綠線示意圖

三、產業發展計畫

(一)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民國 106 年)

1.計畫概述

(1)臺南市產業空間策略

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及各工業區持續發展，帶動關聯產業聚集，造成迅速的產業發展與空間結構變遷。臺南市政府制定此策略案進行臺南市整體產業發展分析，並訂定相關之產業發展策略及變更指導原則。臺南市各生活區產業空間策略如下表所示。

表 2-1-9 臺南市各生活圈產業空間策略規劃綜整表

生活圈	屬該生活圈優勢產業		配合產業聚落關聯產業引入
珍饌都會生活圈	工業部門	1.營造業	1.報編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2.保安工業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3.沙崙綠能科學城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服務業部門	1.運輸及倉儲業 2.住宿及餐飲業 3.金融及保險業 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教育服務業 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其他服務業	
蕭壟園鄉生活圈	工業部門	1.製造業 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麻豆工業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服務業部門	1.運輸及倉儲業 2.金融及保險業 3.支援服務業 4.教育服務業 5.其他服務業	
明星產業生活圈	工業部門	製造業	1.臺南科學園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2.報編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服務業部門	-	
翡翠觀光生活圈	工業部門	-	-
	服務業部門	1.批發及零售業 2.運輸及倉儲業 3.住宿及餐飲業 4.金融及保險業 5.教育服務業 6.其他服務業	
藍鑽綠金生活圈	工業部門	-	1.報編工業區(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2.環保、農業科技園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
	服務業部門	1.運輸及倉儲業 2.住宿及餐飲業 3.金融及保險業 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2)產業用地發展策略

因申請辦理毗鄰農業區擴廠之工業區案例眾多，且變更位置零散座落各個計畫區內，故訂定變更指導原則，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毗鄰土地變更之依據。另為達到對於產業用地發展與檢討策略之全面性，以及因應未來產業利用與土地需求，一併研訂新設產業用地、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指導原則，以引導產業合理發展。

2.對本計畫之影響

此計畫訂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新設產業用地、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指導原則，並制訂各生活圈產業空間策略，後續將作為本市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工業區變更審議之參考，亦可作為本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產業佈局、都市發展機能，以及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

1.計畫概述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綠能建設，以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並規劃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以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為主軸，結合大臺南會展中心、國際旅館、中研院南部院區、綠能示範場域、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周邊大學研究機構等，吸引國內外大廠及法人團體進駐與合作，發揮產業聚落的效果，同時整合周邊半徑 45 公里內之 30 座園區，串聯產學研打造綠能產業創新生態系，形成綠能科學城的城市新風貌，並帶動沙崙地區的發展。

預計至 113 年可累計促成 985.52 百萬元民間投資金額，引進 10 家業者進駐綠能科學城及周邊園區，促進政府及業界廠商每年共同投入 10 億元以上之綠能技術研發資源，與學界合作，培育人才 100 人次，創造就業每年 100 人次。並俟聯合研究中心三期建設完成後，預估可分別產生 416、257 及 906 個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行政院，民國 106 年。

圖 2-1-6 沙崙綠能科學城範圍示意圖

表 2-1-10 沙崙綠能科學城實質建設計畫與期程表

計畫名稱		期程	中央主管部會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106-115	科技部、經濟部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	聯外道路建置	106-110	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
	污水系統建置		
	低碳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		
	智慧電網規劃及先期建設計畫		
	電動車輛及充電站規劃及建置		
	智慧路燈系統規劃及建置		
	環境監控系統規劃建置及分析		
	能源管理中心建置		
	自駕車測試場域規劃及自駕車測試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行政院，民國 106 年；本計畫整理。

2.對本計畫之影響

此計畫將建置太陽光電及燃料電池示範系統、污水系統。太陽光電及燃料電池示範系統將提供臺南市再生能源相關供電設施，可將太陽光電發電之電力納入能源資源中，以作為後續重要公共設施用地部門計畫之一環。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之污水系統，包括高鐵特定區內既有管線檢視維護、新設專管工程、仁德水資中心擴廠，未來則應納入公共設施之下水道設施規劃。

(三)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民國 102 年)

1.計畫概述

新吉工業區於民國 86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編定，在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產業投資逐漸加溫度，且臺南市政府自行開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土地已售罄，為滿足產業用地之需求及扶植地方產業需求為目標，臺南市於 101 年底重啟本工業區開發相關作業，並於 102 年經內政部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報告文件審查，業取得開發許可。

新吉工業區位於安南區及安定區之交界，面積約 123.26 公頃，含產業用地面積約 76.75 公頃以及公共設施面積約 46.51 公頃。以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與大臺南地區「十大新興產業」之發展政策為指導，新吉工業區定位為大臺南地區新興產業發展重鎮，除持續發展臺南市在地產業外，亦期望引進低耗能、低污染之綠色相關產業，預計開發完成後可創造 380 億年產值及 9,935 個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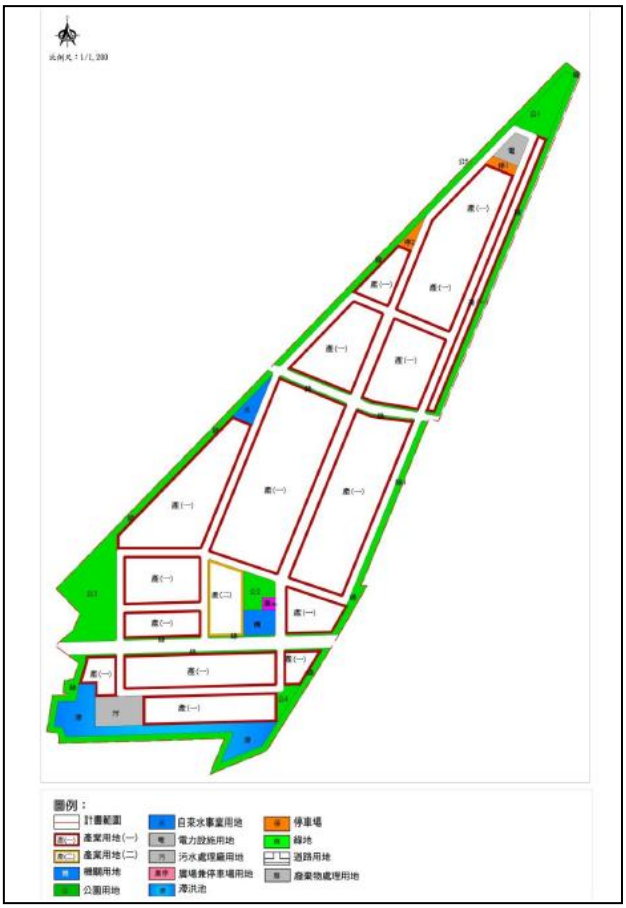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定稿本，臺南市政府，民國 104 年。

圖 2-1-7 新吉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對本計畫之影響

依據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與大臺南地區「十大新興產業」之發展政策，新吉工業區乃定位為大臺南地區新興產業發展重鎮，並規劃低耗能、低污染之綠色相關產業引進構想，可作為本計畫之產業佈局、都市發展機能，以及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四)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開發中)

1.計畫概述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自民國 97 年起提出報編案，106 年 4 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內政部於同年 7 月函發同意函，預計 107 年向經濟部申請報編為工業區並提報細部計畫，於 108 年進行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預定地位於七股區臺糖公司三股農場，西鄰台 17 線省道，南北側則分別鄰七股大排支流-七股排水及東三股排水，開發面積約 142.21 公頃，位屬於鹽分重的區塊，不利於農作。未來臺南市政府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向臺糖公司取得土地。

七股科技工業區之園區規劃除提供公共基礎設施外，亦規劃彈性生產用地，劃設大、中及小型坵塊，且留設高達 45.54%的公共設施用地。臺南市政府將其定位為鄉村型輕工業，並與周邊高科技產業串聯，屬於綜合型工業區，期盼能引進綠能、低汙染及南科中下游支援性產業。

藉由七股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可促進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解決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發展用地之不足，均衡沿海地區發展，還可結合擬定七股區都市計畫實施，因應未來地方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及吸引產業人口回鄉，大幅增進農漁村就業機會。開發完成後，預估年產值可達 289 億元，提供 9,540 個直接就業機會，增加 50 億元之國民所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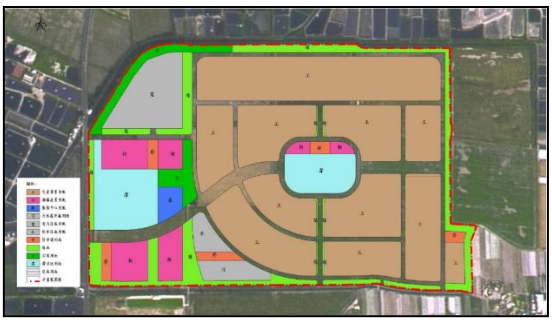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定稿本，臺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圖 2-1-8　七股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對本計畫之影響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之鄉村型輕工業定位以及其綠能、低污染與建構支援南科中下游產業之規劃構想，可作為本計畫之產業佈局、都市發展機能，以及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四、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一)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書

1.計畫概述

四草重要濕地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為臺灣西南海岸濕地保育軸之核心濕地，潮間帶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亦為黑面琵鷺來臺度冬重要棲地、高蹺鴴重要繁殖棲地。此計畫目標乃為達成：保護生物多樣性，期可達到永續發展與明智利用之目標。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書依其管理目標，劃分區內土地為三種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並訂定各分區之管理目標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管理目標綜整如下表。

表 2-1-11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管理目標
核心保育區	核心一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2.持續監測本濕地各種生態資料
	核心二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體驗、使用之重要基地，並設置必要設施。
	環教二	
	環教三	
其他分區	其他一	為緩衝區性質，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應維持核心一生態穩定，避免人們直接進入干擾。
	其他二	為緩衝區性質，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應維持核心保育區生態穩定，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
	其他三	
	其他四	為緩衝區性質，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另畜牧場得為原來之現況使用。

資料來源：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計畫書，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應參酌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書，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項目，納入與濕地相關內容，包括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

1.計畫概述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亦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為臺灣西南海岸濕地保育軸之重要衛星濕地，潮間帶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亦為黑面琵鷺來臺度冬重要衛星棲地、鷺類鳥科重要繁殖棲地。

此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目標與四草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相同，包括：保護生物多樣性、參與式管理經營以及尊重當地居民傳統使用。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依管理目標，劃分區內土地為其他分區，並訂定各分區之管理目標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表 2-1-12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管理目標
其他分區	其他一	潮間帶為許多魚類生活史中重要產卵及孵育場所，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其他二	為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從原來之現況使用。紅樹林生態為緩衝區性質，在不影響河道行水功能情況下，妥是維持現有紅樹林及泥質灘地，供路科鳥類繁殖棲息，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其他三	魚塭生態為緩衝區性質，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資料來源：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計畫書，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對本計畫之影響

同前述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本計畫應參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內容，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項目，納入與濕地相關內容。

(三)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1.計畫概述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八掌溪流域出海口，由河口潮間帶沙洲、泥灘地、紅樹林及牡蠣棚架與魚塭組成，提供黑面琵鷺、鷸鴴科、鷗科等生物棲息環境，其濕地河口沙洲具有海岸防護功能，豐富的魚蝦貝類以及牡蠣養殖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生活生產之基礎。

此重要濕地計畫目標乃為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倡導生物資源之保育及明智利用；持續監測與養護河口沙洲與高灘地，並進一步結合濕地保育機關與流域治理單位之互動合作；彰顯濕地生態系統服務並協助社區推動永續性經濟活動。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依管理目標，劃分區內土地為三種分區: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水利)、其他分區(養殖)，並訂定各分區之管理目標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表 2-1-1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管理目標
核心保育區	1.生態調查與監測。 2.生態保育及科學研究。
其他分區(水利)	1.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2.候鳥重要棲息環境保護與保育。 3.漁業資源保育。 4.水質改善。
其他分區(養殖)	1.合乎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2.倡導環境友善之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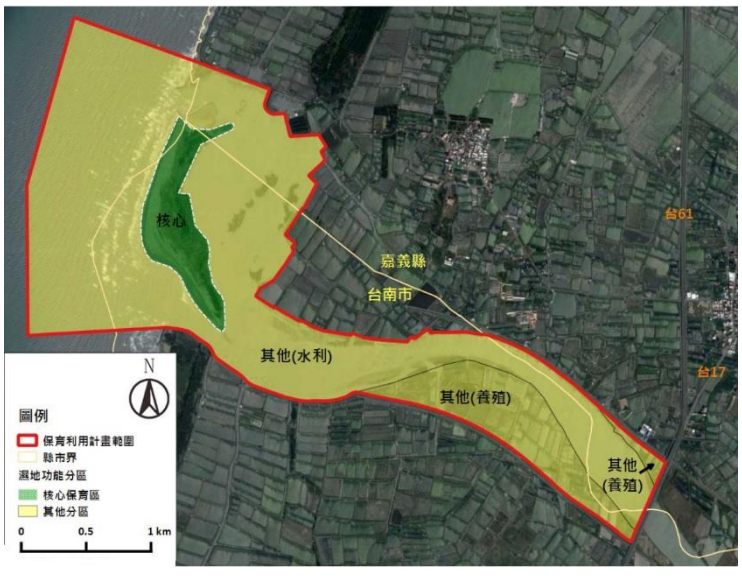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計畫書，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對本計畫之影響

同前述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本計畫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項目，納入與濕地相關之內容。

五、其他相關計畫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民國 98 年)

1.計畫概述

行政院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7 年，主管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為全國第一個兼具濕地與文化環境的國家公園，其範圍涵蓋海陸域，計畫總面積為 40,731.31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 5,090.21 公頃，包括鹽水溪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及黑面琵鷺保護區、大潮溝西側及七股潟湖等範圍。海域範圍面積 35,641.10 公頃，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之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

台江地區為漢民族來臺初期墾殖的地區之一，區內擁有各個時期之開發史蹟，並保存幅員廣大之濕地，同時具備豐富之自然生態、歷史人文及產業文化等資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區內土地為五種分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分區，並訂定各分區之保護管制利用原則。

2.對本計畫之影響

台江國家公園為臺南市重要生態及景觀資源，屬優先保育地區；而未來納入國土計畫後仍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執行管制。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

1.計畫概述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設立於民國 94 年，跨越臺南市與嘉義縣，範圍涵蓋本市大內區、山上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全部，以及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南化區等部分區域，總面積計 95,470 公頃。

民國 101 年發布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主要內容係針對區內之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主要景點包含關子嶺溫泉療養圈、烏山頭歷史懷舊旅遊圈、西拉雅探索園區、西拉雅芒果酒莊、文化藝術體驗區以及生態棲息體驗區。藉由重要入口節點遊客服務園區的建設、改善遊客服務設施、美化環境

視覺景觀以及建立具在地特色之常態性觀光行銷系列活動，達到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與景點吸引力之目標。

2.對本計畫之影響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涵蓋本市 13 個行政區，其區內多樣豐富之景點及其觀光旅遊產業，可作為本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民國 103 年)

1.計畫概述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公告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本市的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皆為沿海鄉鎮區，陸域面積 37,166 公頃，海域面積 50,636 公頃，總面積合計 87,802 公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自民國 101 年發布實施，旨在改善區內重要景點之遊客服務設施，美化環境與視覺景觀。計畫內容包含於七股地區與北門地區興建七股遊客中心，改善北門遊客中心與臺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與景觀，設置節能設施設備等。

2.對本計畫之影響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計畫內容包含七股地區與北門地區，其觀光設施及景觀規劃，可作為本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壹、氣候

一、氣溫

臺南市近 5 年平均溫度為 24.7℃，其中月平均最高溫為 7 月的 29.6℃，月平均最低溫為 1 月的 17.5℃。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的平均溫度，臺南市近 5 年平均溫度升高 0.4℃。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2011」研究結果顯示，臺南市於近 100 年(元年至 98 年)、50 年(49 年至 98 年)和 30 年(69 年至 98 年)的年平均溫度及各季平均溫度皆有顯著上升的趨勢，且整體溫度增加之幅度略高於全臺平均增加溫度，其中又以冬季的增溫幅度最大，暖化現象十分明顯。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100 年)指出，氣候變遷對於溫度的影響遠較其他氣象因子更為明顯，其中極端高溫事件的機率變化最令人擔心。臺南測站的高溫日於百年來的變化皆呈現增加的趨勢，以近 30 年高溫日的增加幅度最高，頻率約為每 10 年增加 2 天。

表 2-2-1　臺南市歷年平均溫度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96 年	18.0	20.9	22.4	24.1	28	29.1	30.5	28.3	28.6	26.4	22.5	20.5	24.9
97 年	18.7	15.8	21.8	25.7	27.3	27.9	28.9	29.2	28.6	28	22.9	19.4	24.5
98 年	16.7	22.4	21.6	23.9	27.2	28.6	29.6	29.6	30.0	26.5	23.1	18.8	24.8
99 年	18.3	20.2	22.8	23.7	27.6	28.1	29.3	29.6	28.4	26.3	22.1	19.2	24.6
100 年	15.4	17.9	19.2	23.9	26.7	29.1	28.7	29.5	28.7	26.2	24.0	18.4	24.0
101 年	17.2	17.6	21.4	26.1	27.6	28.1	29.3	28.0	28.5	25.6	23.6	19.5	24.4
102 年	17.5	20.4	22.5	23.9	27.3	29.5	29.4	28.9	28.6	25.7	22.8	18.0	24.5
103 年	17.6	18.4	21.3	25.0	27.2	29.0	30.4	29.0	29.5	26.4	23.9	17.9	24.6
104 年	17.8	18.9	21.8	24.9	27.7	30.4	29.1	28.4	28.4	26.8	25.1	20.5	25.0
105 年	17.3	17.4	19.7	26.3	28.4	29.4	29.9	29.3	28.0	27.8	24.3	20.9	24.9
101-105 年	17.5	18.5	21.3	25.2	27.6	29.3	29.6	28.7	28.6	26.5	23.9	19.4	24.7
70-99 年	17.6	18.6	21.2	24.5	27.2	28.5	29.2	28.8	28.1	26.1	22.8	19.1	24.3

註：單位: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二、相對濕度

臺南市近 5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5%，其中夏季相對濕度普遍高於冬季；而人體最感舒適之相對濕度介於 40~60%間，顯示臺南市相對濕度偏高。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的平均相對濕度，近年相對濕度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2-2-2 臺南市歷年平均相對濕度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96 年	78	72	77	73	72	75	72	82	77	75	78	76	76
97 年	73	75	67	69	70	77	74	72	82	78	73	69	73
98 年	70	76	76	75	70	74	76	72	71	71	72	70	73
99 年	70	74	66	70	71	75	72	71	74	72	73	66	71
100 年	74	73	68	66	72	72	75	72	69	72	78	75	72
101 年	79	79	73	73	78	83	79	84	68	69	74	72	76
102 年	73	73	71	76	79	75	73	79	74	69	71	72	74
103 年	68	75	71	73	79	80	77	80	77	69	73	71	74
104 年	70	73	75	73	80	74	79	81	76	77	75	75	76
105 年	83	74	78	77	76	79	75	77	81	79	74	74	77
101-105 年	74	74	74	74	78	78	77	80	75	73	73	73	75
70-99 年	77	78	76	77	79	78	80	78	76	76	76	77	77

註：單位: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本計畫整理。

三、風向風速

臺南市之風向及風速深受季風影響，年平均風速為 3.0m/s；夏季盛行西南季風，月平均風速介於 2.6~2.9m/s 間；冬季盛行東北季風，月平均風速介於 3.5~3.8m/s 之間。就季節特性而言，冬季平均風速最高，夏季平均風速較低。

表 2-2-3 臺南市歷年平均風速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99 年	3.6	3.6	3.2	3.2	2.8	2.9	2.6	2.3	3.3	3.1	2.9	3.4	3.1
100 年	4.5	3.3	3.4	2.6	2.6	3.0	2.7	3.1	2.0	2.3	2.3	4.0	3.0
101 年	3.9	3.8	3.3	2.2	2.3	3.5	2.1	2.8	2.7	2.7	2.5	3.6	3.0
102 年	4.0	3.5	3.0	2.6	2.3	2.3	2.8	2.8	2.1	3.1	3.0	3.9	3.0
103 年	3.4	3.5	2.8	2.6	2.3	2.9	2.9	2.5	2.2	2.6	2.7	3.6	2.8
104 年	3.3	3.2	3.3	3.3	2.6	2.8	3.1	3.1	2.7	2.4	2.9	3.7	3.0
105 年	4.0	3.9	3.0	2.4	2.5	2.8	3.0	2.6	3.3	2.4	2.9	3.3	3.0
月平均	3.8	3.5	3.1	2.7	2.5	2.9	2.7	2.7	2.6	2.7	2.7	3.6	3.0

註：單位: 公尺/每秒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本計畫整理。

四、平均日照

臺南市近 10 年平均日照時數以 7 月最長(208.2 小時)，11 月最短(161.9 小時)，年平均日照時數為 2170.3 小時，日照充足高居全國之冠。

然而，據中央氣象局統計結果顯示，全臺大部分地區近百年來日照時數普遍減少，其中以臺南市減少幅度最大，相較於民國前 10 年至 19 年，民國 88 年至 97 年的平均照時數減少近 460 小時。

表 2-2-4　臺南市歷年平均日照時數表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96 年	156.1	219.7	166.4	149.8	210.4	162.3	265.3	118.3	138.1	188.8	171.4	194.9	2141.5
97 年	139.5	86.8	194.1	163.2	191.1	162.0	205.5	219.9	144.0	216.5	165.4	205.5	2093.5
98 年	242.9	188.1	180.6	164.9	226.5	203.6	198.7	184.7	187.0	201.3	156.9	176.1	2311.3
99 年	186.1	153.6	200.0	154.2	203.9	165.4	161.8	202.6	160.4	176.9	157.2	205.5	2127.6
100 年	113.5	186.5	135.5	187.4	167.7	220.6	202.2	224.3	180.4	165.2	97.2	92.7	1973.2
101 年	144.9	125	201.6	146.4	220.5	144.1	199.0	106.6	217..5	214.0	160.2	148.7	2028.5
102 年	160.5	187.0	203.7	110.4	135.9	205.1	216.5	175.7	190.8	222.3	127.0	136.7	2071.6
103 年	251.5	164.5	158.4	160.6	141.9	182.4	186.9	204.9	209.3	277.0	209.7	126.4	2273.5
104 年	195.2	186.6	189.6	253.4	189.3	322.1	200.2	155.7	206.4	198.2	206.2	207.6	2510.5
105 年	113.8	145.3	134.1	196.1	234.6	231.6	246.1	187.5	152.8	178.0	167.5	184.5	2171.9
月平均	170.4	164.3	176.4	168.6	192.2	199.9	208.2	178.0	174.4	203.8	161.9	167.9	2170.3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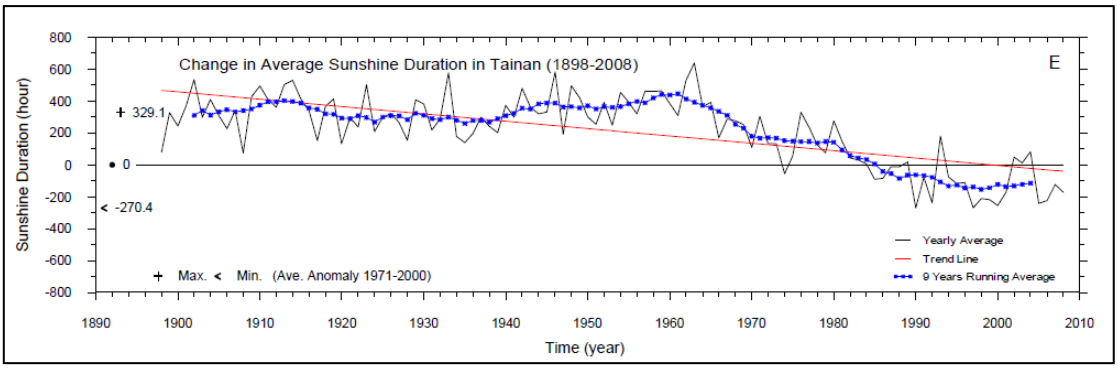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

圖 2-2-1　臺南市歷年日照時數變化圖

五、降雨

(一)降雨量

臺南市近 10 年平均年降雨量為 1810.6mm；降雨量集中於夏季，占全年雨量 64%，其中以 8 月份之平均月降雨量 521.5mm 最高，12 月份之 8.7mm 最低，降雨季節分明。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指出，隨著亞洲冬季季風環流的減弱，未來全臺冬季雨量皆呈現減少趨勢，而夏季季風環流則因水氣量的增加助長水氣傳送，導致夏季降雨量呈現增加趨勢。對於原本就是夏季多雨、冬季少雨的臺南市而言，未來豐水期與枯水期之雨量差距將愈來愈大，如何妥善分配水資源值得重視。

表 2-2-5 臺南市歷年降雨量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96 年	25.6	17.5	10.5	36.0	167.4	333.2	131.7	1138.0	135.0	194.7	17.0	0.7	2207.3
97 年	32.7	9.5	25.5	13.7	41.5	782.2	526.9	84.5	356.5	33.0	42.9	1.1	1950.0
98 年	0.0	5.5	39.1	76.0	5.8	272.0	139.5	765.9	39.5	15.8	4.0	3.5	1366.6
99 年	11.5	32.0	0.3	28.1	114.0	283.4	501.4	210.0	461.0	69.0	54.0	14.5	1779.2
100 年	6.7	7.7	4.7	26.0	55.2	304.0	401.5	172.3	5.0	27.8	203.5	4.4	1218.8
101 年	5.5	40.0	6.5	141.5	404.5	803.5	254.5	635.0	18.6	2.5	95.6	18.0	2425.7
102 年	9.5	1.5	5.5	111.7	286.0	233.5	148.9	806.5	60.2	0.0	6.1	21.1	1688.5
103 年	0.0	9.5	27.6	12.0	181.5	134.3	123.4	682.1	88.0	1.5	0.2	8.0	1268.1
104 年	13.5	22.0	5.1	25.8	300.0	19.0	225.0	629.6	192.0	31.0	4.5	13.5	1481.0
105 年	170.9	38.0	96.5	146.0	87.3	376.5	374.0	91.5	1220.3	69.0	48.9	2.0	2720.9
月平均	27.6	18.3	22.1	61.7	164.3	354.2	282.7	521.5	257.6	44.4	47.7	8.7	1810.6

備註: 單位: 毫米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本計畫整理。

(二)降雨天數

本市近 10 年平均年降雨天數為 98 日，夏季降雨天數較多；月平均降雨天數以 8 月份之 17 日最高，10 月份之 3 日最低。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TCCIP)」統計民國元年至 98 年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花蓮和臺東 6 個測站之大豪雨(日降雨量≧200mm)發生日數，結果顯示在近 50 年和近 30 年大豪雨發生日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小雨日數則大幅度地減少。

表 2-2-6 臺南市歷年降雨天數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96 年	8	3	5	11	10	14	12	24	16	6	4	0	113
97 年	7	5	5	9	10	14	15	12	17	3	5	4	106
98 年	0	1	10	9	5	12	12	18	10	3	3	7	90
99 年	7	11	3	11	8	14	16	21	16	3	6	3	119
100 年	7	5	7	3	9	12	16	11	8	5	8	8	99
101 年	5	7	2	9	14	17	10	22	5	1	9	6	107
102 年	4	1	5	8	14	7	9	15	6	0	3	5	77
103 年	0	5	2	4	18	18	14	18	10	1	1	3	94
104 年	1	3	2	4	14	2	15	16	5	4	1	3	70
105 年	16	3	9	8	8	15	9	14	14	6	3	1	106
月平均	6	4	5	8	11	13	13	17	11	3	4	4	98

註: 降雨量≥0.1mm 視為降雨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 年；本計畫整理。

六、颱風

颱風之生成集中於每年 7 到 10 月份，尤以 8 月最為頻繁。中央氣象局根據影響臺灣地區之颱風路徑分成 10 類，其中以第 4、7 及 9 類路徑對臺南市影響較大，根據歷年侵臺颱風統計資料顯示，此三類路徑侵臺次數佔歷年侵臺颱風約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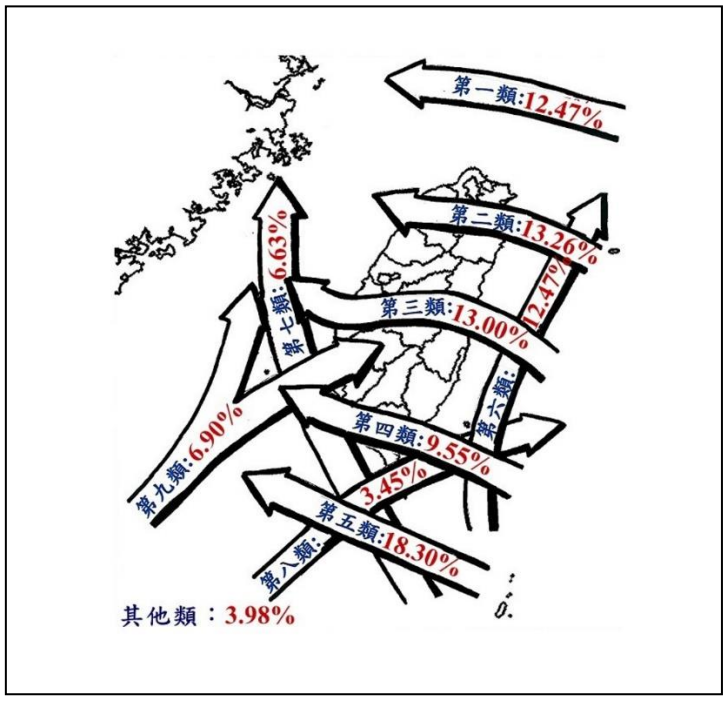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106 年。

圖 2-2-2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

貳、地理環境

一、地形

臺南市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嘉南平原的中心，地勢平緩並有大小河川橫亙。地形東高西低，背山面海。東側為山地及丘陵，屬於阿里山山脈之尾段，以標高 1,241 公尺的大凍山為全市最高峰。西側臨台灣海峽，為鹽水溪與曾文溪之淤積平原，平均海拔高度不到 30 公尺，地勢平坦，約占全市面積的 65%。整體而言，本市地勢由東向西傾斜，海拔高度介於 0 至 1000 餘公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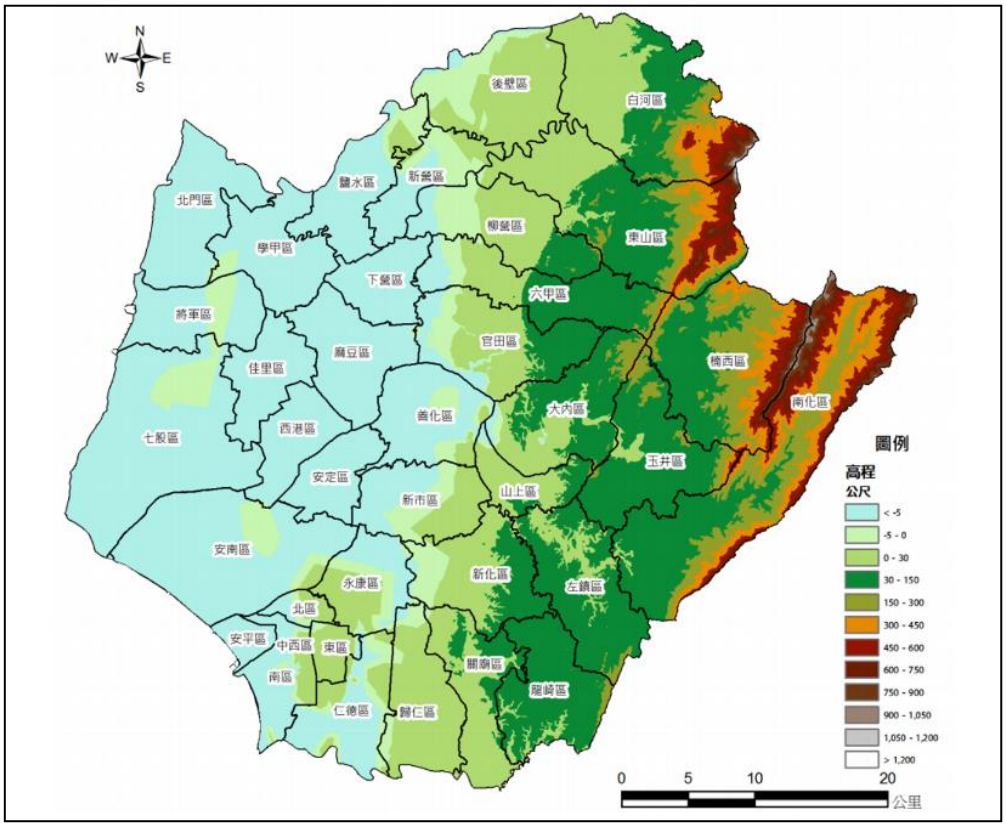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年。

圖 2-2-3　臺南市地形高程分布圖

二、地質

臺南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所有地層中以沖積層分布面積最大，主要位於平原區、部分丘陵區或山區谷地與平原接壤地區；其中位於濱海地區向東延伸至新化與關廟一帶之沖積層亦稱作臺南層。而本市的沖積層多屬淺海相至海濱的沉積環境，所含的化學性或生物性沉積岩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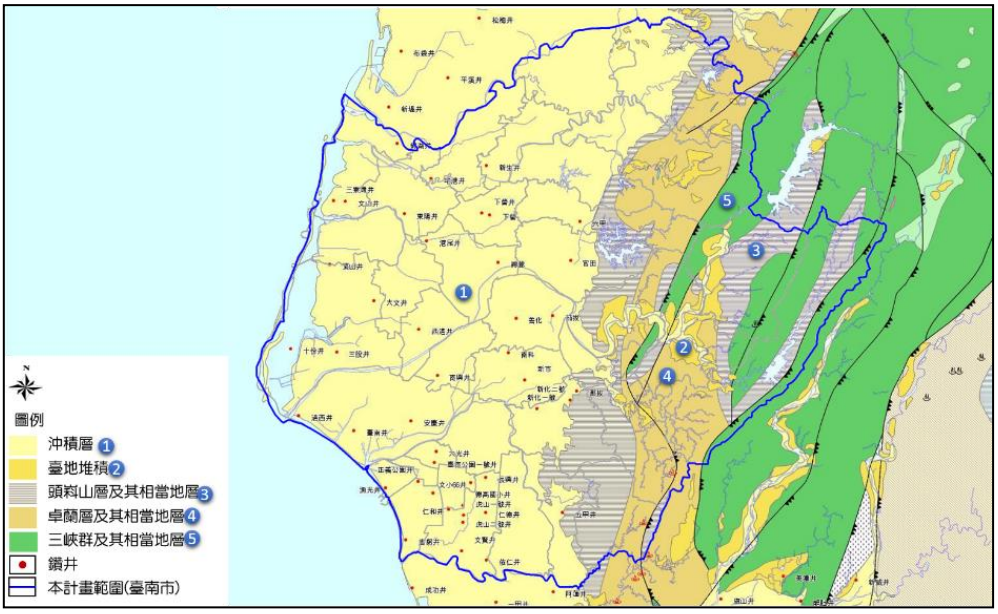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整理。

圖 2-2-4 臺南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三、土壤

臺南市境內土壤類型有風成土、紅壤、台灣黏土、黃壤、崩積土、沖積土、石質土、無母質及岩石等 8 種。依據土壤分布地區可分為低地區及低臺地區。低地區為本市西半部，新營區以西、八掌溪以南之區域，海拔 10 公尺以下，多為石灰性沖積土；其中急水溪、將軍溪以及鹽水溪下游靠海岸一帶因地勢低，造成大部分土壤鹽分含量高、質地細，俗稱鹽分地，不適宜農耕。

低臺地區為曾文溪以北，土壤類型以臺灣黏土、非石灰性及含石灰結核沖積土為主，其中臺灣黏土多分布於新化區與善化區一帶；非石灰性沖積土以原臺南市、官田區、六甲區及後壁區較多，土壤呈紅黃色與黃棕色；含石灰結核沖積土則多分布於仁德至關廟一帶。

而本市中央偏東之土壤多為老沖積土，又稱擬盤層土，因土壤組織緊密，水分不易下滲造成可耕部分僅限於表土，俗稱為看天田。

四、斷層

臺南市位處臺灣西部地震帶，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震度大、餘震頻繁以及地震持續時間短等特性。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本市境內共有 6 條活動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有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及新化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有木屐寮斷層、左鎮斷層以及後甲里斷層，斷層帶所經過的行政區如下表(表 2-2-7)所示。

當強烈地震伴隨著疏鬆砂土與較高的地下水位，便可能產生土壤液化現象，造成房屋下陷與傾斜。土壤液化現象較容易發生於沿海平原、海邊、港灣、近代河口三角洲等地理環境。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目前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顯示，本市目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多集中於沿海地區，而土壤液化未涉及區多位於丘陵與山區。

表 2-2-7 臺南市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分布情形一覽表

項目		行政區
活動斷層	第一類	觸口斷層(白河區)、六甲斷層(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斷層(新化區)等
	第二類	木屐寮斷層(白河區)、左鎮斷層(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後甲里斷層(永康區、仁德區) 等
土壤液化	高潛勢	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門區、麻豆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東區、北區等
	中潛勢	安南區、安平區、七股區、南區、北門區、麻豆區、西港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東區、西區、北區等
	未涉及	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等
	未完成調查	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佳里區等

備註: 土壤液化未涉及之行政區，為全區皆未涉及；尚未公開之行政區為全區皆未公開或未涉及潛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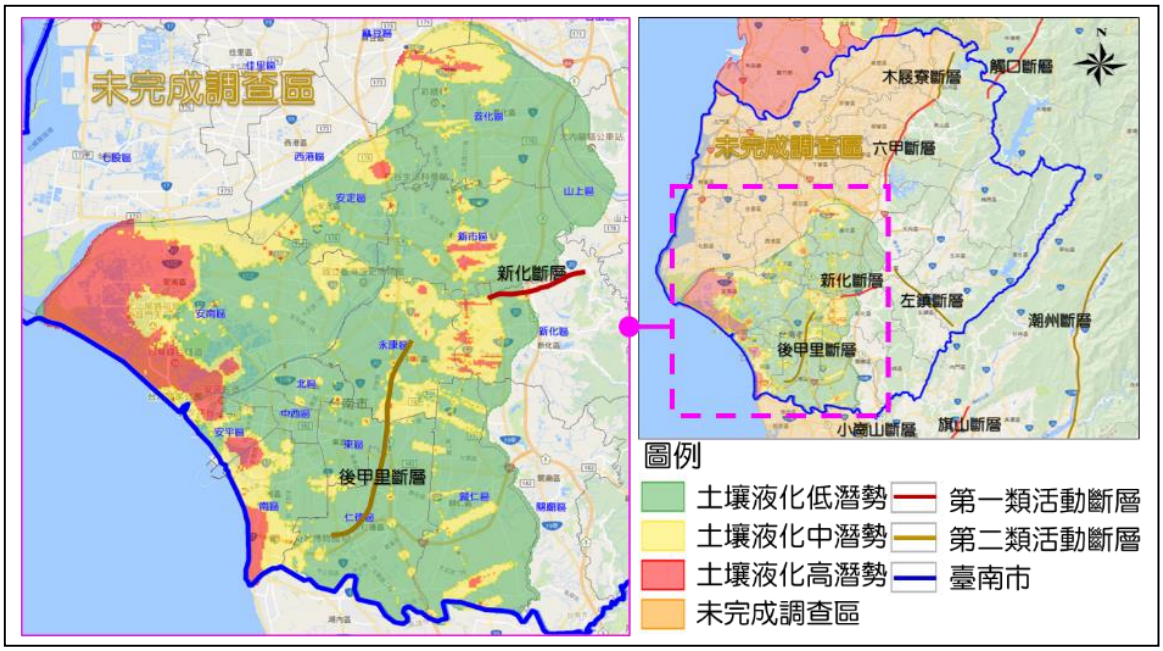

備註：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未完成調查區需待民國 107 年完成調查及公開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整理。

圖 2-2-5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參、水文

一、地下水

依照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分區，臺南市屬於嘉南平原分區。嘉南平原分區北起北港溪，南至鳳山，涵蓋嘉義、臺南與高雄四縣市；共計 163 口觀測井、74 處水文地質站以及 28 口抽水試驗井。由於地層質地細密、含水層含水性較差，地下水補注不易，加上乾季長，導致地下水出水量不豐

二、河川

臺南市境內河川由北至南依序有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二仁溪等天然河川，皆由東向西流入臺灣海峽。隸屬於中央管河川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以及二仁溪共 5 條河川，目前無市管河川。受降雨型態影響，本市河川皆存在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的特性，豐枯水期逕流量差距甚大，高達 90%以上之年逕流量集中於 5 至 10 月的豐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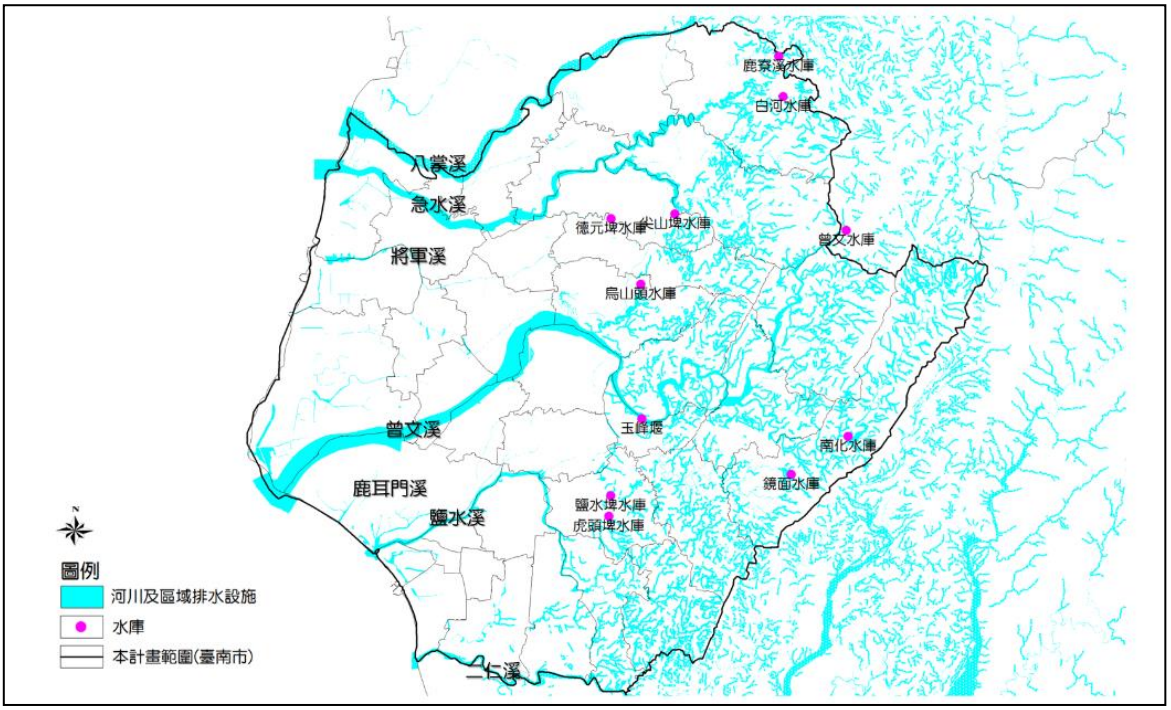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南市水系分布圖

三、排水及灌溉系統

本市行政區內隸屬於中央管之區域排水系統有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溪排水、三爺溪排水以及西機場支線共 5 條排水系統，總集水區面積為 172 平方公里，皆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轄。隸屬於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有將軍溪、虎頭溪等共 162 條排水系統。

臺南市之農田水利灌排系統隸屬於嘉南水利會。雖早期即有局部性引水灌溉設施，然因缺乏全面灌溉設施系統，農民由附近河川或埤池引水灌溉之農田僅有五千公頃，其餘皆為看天田。本市目前灌溉面積共有 43,918 公頃，水源來自於水庫與埤池、河川取水口、地面水補注水源以及地下水補注水源。

表 2-2-8 臺南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表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三爺溪排水	二仁溪	與二仁溪匯流處	鯽潭橋下游測(不含鯽壇橋)
西機場排水	三爺溪排水	與三爺溪匯流處	南區南鞍段與興建南段交界處之箱涵與明渠交界點
鹽水溪排水	鹽水溪	與鹽水溪匯流處	北五間厝中排匯入處
曾文溪排水	鹽水溪排水	與鹽水溪排水匯流處	12k+270
安順寮排水	鹽水溪排水	與鹽水溪排水匯流處	南科特定區公滯 1 旁之無名橋(不含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

四、水庫

臺南市境內河川上游共有 3 座重要水庫，分別是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烏山頭水庫；7 座主要水庫，鹿寮溪水庫、白河水庫、德元埤水庫、尖山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與虎頭埤水庫；以及 21 座一般埤池，供本市與周圍地區灌溉、給水、發電以及防洪之使用，每年供給本市之供水量約為 3.96 億噸。

由於降雨量分布不均，雨季大量降雨沖刷地表，夾帶泥沙淤積於水庫，導致本市水庫淤積情形嚴重。以烏山頭水庫淤積率(水庫淤沙總量與完工當年總容量之比)最高，達 48.2%，總容量減少 79.22%。此外，依據水利署研究顯示，本市地區已有多座水庫呈現優氧化現象或具優氧化趨勢，其中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白河水庫呈現中度優氧狀況。

表 2-2-9 臺南市主要水庫彙整表

水庫名稱	設計容量		目前容量		總容量減少率	標的
	有效容量	完工年	有效容量	施測年		
曾文	631.20	62	468.01	103	28.85	灌溉、發電、給水、防洪
南化	149.46	82	96.89	103	35.17	公共給水
烏山頭	154.15	19	78.28	99	79.22	多目標
鹿寮溪	3.57	28	0.79	103	77.93	灌溉
白河	22.53	54	6.92	98	69.29	多目標
德元埤	3.85	45	1.79	97	53.51	灌溉
尖山埤	6.33	27	1.51	101	76.21	觀光、灌溉
鏡面	0.99	69	1.01	101	-1.62	公共給水、灌溉
鹽水埤	0.76	44	0.45	96	40.53	灌溉
虎頭埤	1.36	10	1.06	100	21.99	灌溉

備註: 容量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104 年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本計畫整理。

五、海岸與海域

(一)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依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m 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本市海岸地區範圍詳圖 2-2-7，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

另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海域管轄範圍，本市所屬海域範圍面積約 259,818 公頃，詳圖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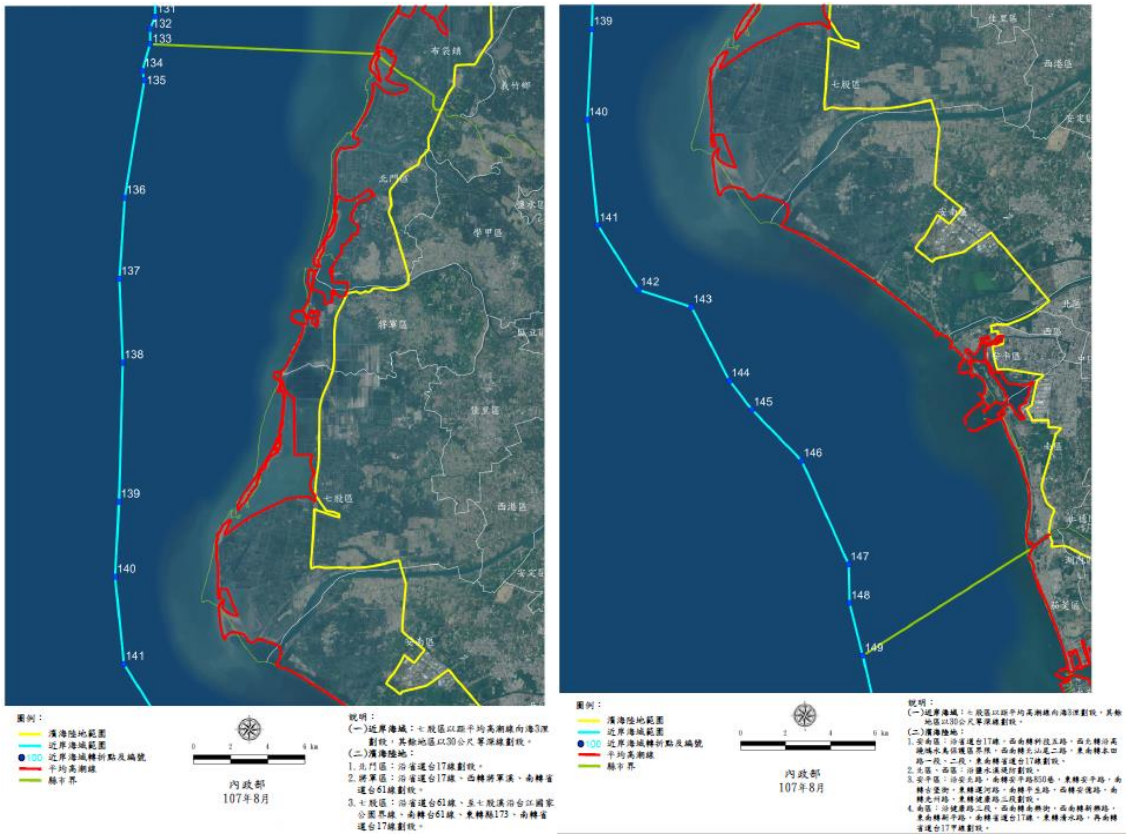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7 年 8 月 3 日。

圖 2-2-7　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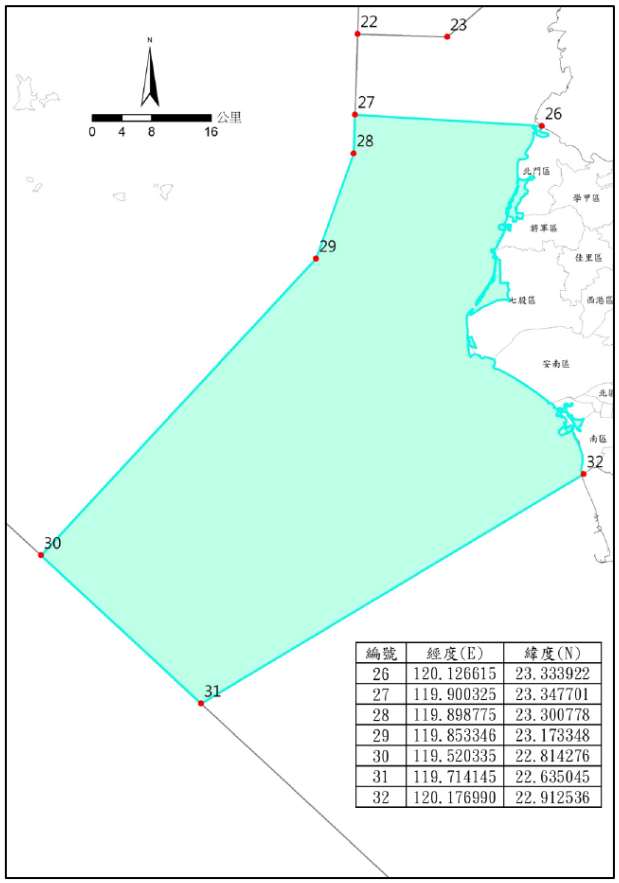

編號	經度(E)	緯度(N)
26	120.126615	23.333922
27	119.900325	23.347701
28	119.898775	23.300778
29	119.853346	23.173348
30	119.520335	22.814276
31	119.714145	22.635045
32	120.176990	22.91253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海域管轄範圍，108 年 7 月。

圖 2-2-8 臺南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二)海岸資源

1.海岸概述

(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臺南市海岸介於八掌溪及二仁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70 公里，除沿海濕地與部分河口外，大部分為人工海堤，而現存之自然海岸共有 11 處，多為濱外沙洲、河口及濕地等，總長度約為 25 公里，大約佔總長度之 36.32%。

(2)海岸類型

臺南市海岸擁有濱外沙洲及潟湖等地形，稱為潟湖海岸，其部分區域已開發為海埔新生地。而外海沙洲呈線狀，羅列於離海 2 公里處，其包含王爺港、青山港、網仔寮、頂頭額等沙洲的屏障，進而形成廣大內海。

(3)保護區資源

臺南市海岸多處重要河口、國家級濕地與動物保護區，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北門濕地、七股鹽田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鹽水溪口濕地、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台江國家公園。

2.土地利用情形

海岸土地包括海域及陸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海域部分因臺南沿海為潟湖地形，故多發展為養殖漁業與鹽業用地，包含魚塭、鹽田、保護區、漁港及濕地等。而沿海地帶則劃入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其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之觀光使用為主。

(1)都市土地

臺南市共計有 3 處都市計畫位於海岸地區，分別是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以及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其中僅南鯤鯓特定區未臨海。而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於濱海陸地約有 6637 公頃，約佔全台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之都市土地面積 9.95%;位於近岸海域約有 272 公頃，約佔全台海岸地區近岸海域之都市土地面積 2.07%。總計，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占全台縣市合計 8.65%。

(2)非都市土地

臺南市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44.67%）」及「其他（43.88%）」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2-2-10）。

表 2-2-10 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項目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面積	6494.69	0.00	0.00	374.25	0.00	151.82	240.88	643.59	97.89	6381.85	1454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1.單位:公頃；2.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3)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而臺南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以濱海陸地所占面積較大，約為 550 公頃。

表 2-2-11 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項目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面積	549.81	93.79	643.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三)海域水文

1.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1979 年至 2016 年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將軍地區之平均潮差位為 0.338 公尺，平均高潮位約為 1.015 公尺，平均低潮位約為-0.399 公尺，其最高潮位出現於 8 月，如表 2-2-12 及圖 2-2-9 所示。

表 2-2-12 臺南市將軍區每月潮位統計表（1979-2016 年）

月份	最高高潮位 暴潮位	最高天文潮	平均高潮位	平均潮位	平均低潮位	最低天文潮	最低低潮位
1	1.247	1.095	0.91	0.199	-0.569	-0.759	-1.042
2	1.335	1.063	0.931	0.226	-0.497	-0.673	-0.963
3	1.363	1.038	0.949	0.243	-0.44	-0.536	-0.916
4	1.395	1.055	0.966	0.299	-0.393	-0.545	-0.795
5	1.352	1.115	1.004	0.353	-0.371	-0.602	-0.814
6	1.39	1.163	1.049	0.4	-0.339	-0.604	-0.804
7	1.497	1.206	1.108	0.425	-0.298	-0.576	-0.828
8	1.589	1.219	1.173	0.472	-0.239	-0.502	-0.753
9	1.53	1.168	1.136	0.45	-0.238	-0.403	-0.589
10	1.488	1.126	1.082	0.4	-0.309	-0.485	-0.661
11	1.333	1.117	1.006	0.338	-0.421	-0.625	-0.878
12	1.368	1.111	0.944	0.245	-0.503	-0.728	-1.029
全年	1.589	1.128	1.015	0.338	-0.399	-0.586	-1.04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註: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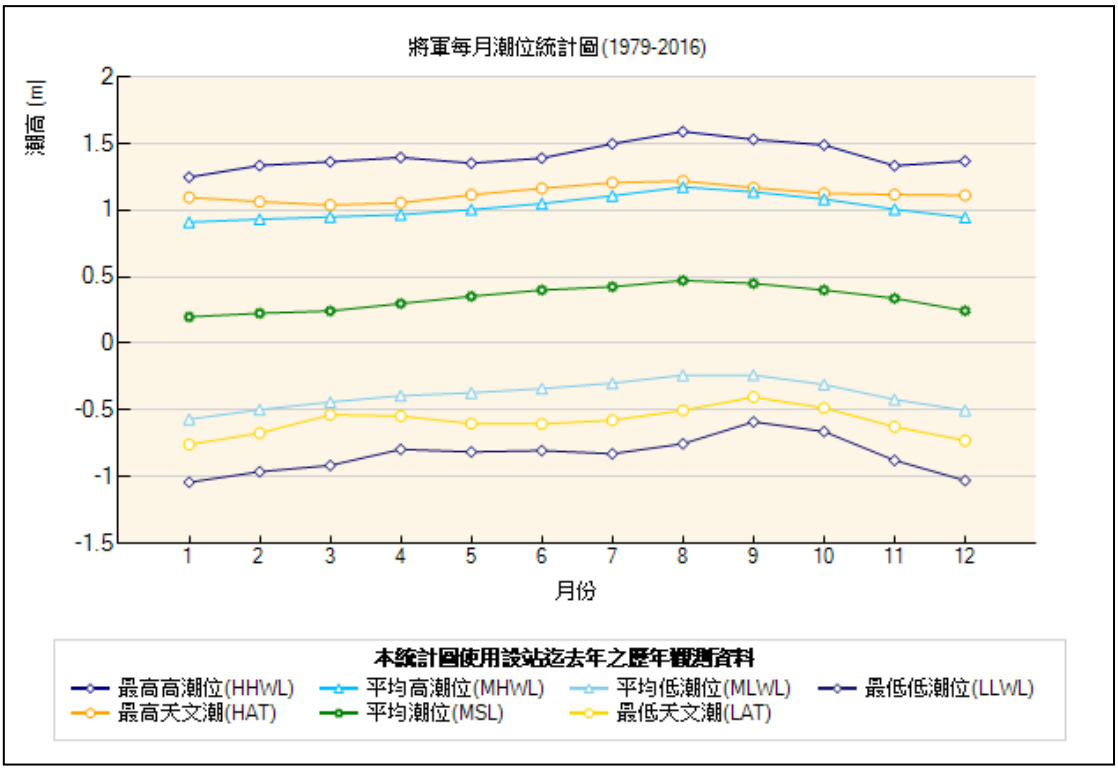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圖 2-2-9 臺南市將軍區每月潮位統計圖（1979-2016 年）

2.波浪

根據中央氣象局之七股浮標 2006 年至 2016 年每月波高統計資料顯示，夏季平均波高發生在 7 月為 1.26 公尺，週期平均約為 6.1 秒，冬季平均波高發生在 2 月為 1.23 公尺，週期平均為 4.8 秒。

表 2-2-13 臺南市七股區浮標 2006 年至 2016 年每月波高統計表

月份	觀測次數	最大示性波高				平均示性波高(m)	平均週期(秒)
		波高(m)	尖峰週期(秒)	波向(度)	發生時間(年月日)		
1	529	4.84	17.6	33	20160124	1.22	4.7
2	469	3.51	18.9	33	20160215	1.23	4.8
3	660	3.02	6.9	11	20110316	1.13	4.7
4	657	3.01	6.4	0	20170401	0.60	4.4
5	713	3.11	8.0	270	20100528	0.67	4.4
6	716	11.71	15.1	236	20090621	1.05	5.2
7	671	7.67	11.6	213	20060714	1.26	6.1
8	649	13.96	10.4	258	20150808	1.01	5.1
9	676	13.11	10.2	258	20160914	1.24	5.2
10	688	7.00	13.1	236	20161021	0.91	5.2
11	630	3.83	9.1	348	20151126	0.86	4.6
12	692	3.57	10.4	22	20101216	1.04	4.5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3.海溫

根據中央氣象局臺南氣象站 2005 年至 2016 年資料統計顯示，最高海溫為 6 月的 34.4℃，最低海溫為 1 月的 13.3℃，平均海溫約為 25.61℃（詳表 2-2-14 及圖 2-2-10 所示）。

表 2-2-14　臺南市將軍區 2005-2016 年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月份	最高海溫 (℃)	最高溫發生年	平均海溫 (℃)	最低海溫 (℃)	最低溫發生年
1	23.1	2017	18.2	13.3	2016
2	26.1	2010	19.7	14.9	2016
3	27.5	2010	22.1	17.3	2012
4	30.0	2015	25.5	19.2	2011
5	32.1	2016	28.6	24.3	2010
6	34.4	2015	30.1	25.5	2010
7	34.1	2015	31.0	27.3	2008
8	33.3	2017	30.6	26.2	2011
9	33.3	2014	29.9	25.4	2012
10	32.0	2009	27.2	20.4	2010
11	29.3	2015	24.2	17.2	2013
12	25.9	2014	20.2	13.8	2013
極端/平均值	34.4	2015	25.8	13.3	201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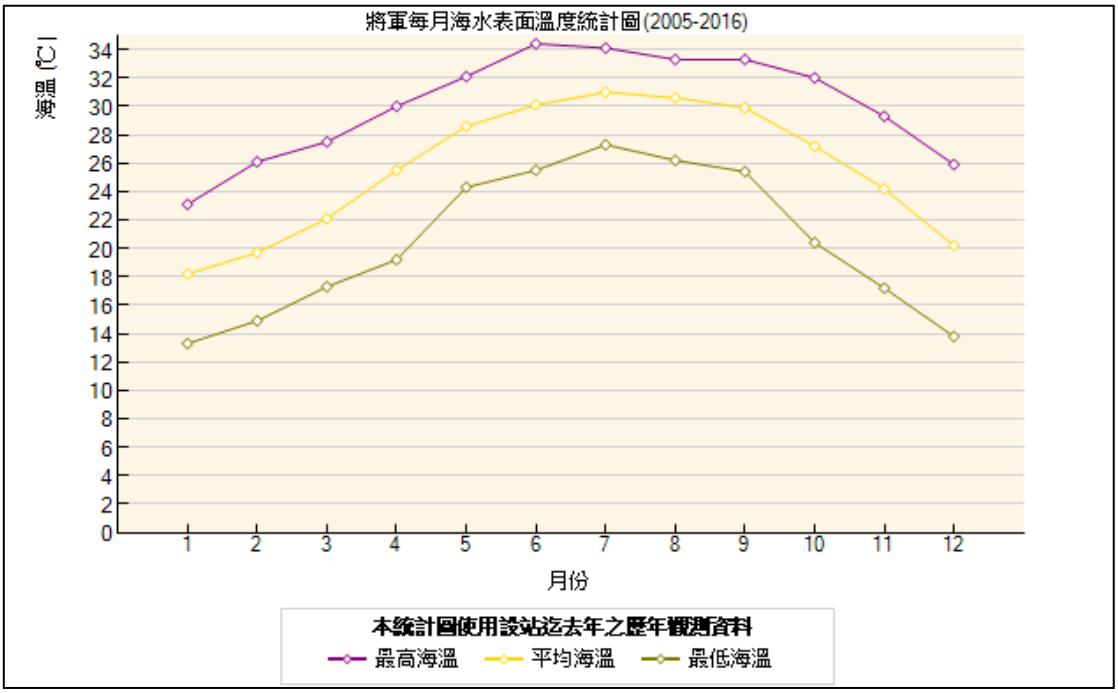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圖 2-2-10　臺南市將軍區 2005 年至 2016 年海水表面溫度統計

4.流向與流速

有關臺南周遭海域流向之變化情形為漲潮時沿岸往北，退潮時沿岸向南。由於臺南之海岸線為一彎曲形海岸，其自北而南的走向變化，由曾文溪口的西北-東南走向到二仁溪口漸漸轉變為北-南走向，故歷年來各測站之流向變化也與測站所在位置之海岸線走向息息相關，測站偏北邊時，流向偏西北-東南走向，測站較偏南邊時，流向則偏北北西-南南東走向，即近乎平行海岸線方向。至於流速部分，北邊近曾文溪口區域之流速較大，鹿耳門溪口至二仁溪口間則較小，於正常氣候情況下，其流速大部分小於 0.8m/s，但在颱風經過期間，最大流速可高達 13.45m/s。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使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臺南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觀光遊憩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1.港口航運

臺南地區之港口共有 8 處，包含安平新商港及其他 7 處漁港，而安平新商港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口。其分布範圍及地點詳表 2-2-15 及圖 2-2-11。

表 2-2-15 臺南漁港列表

漁港名稱	地點	級別	備註
安平漁港	臺南市安平區	第一類漁港	附遊艇碼頭
蚵寮漁港	臺南市北門區	第二類漁港	-
北門漁港	臺南市北門區	第二類漁港	-
將軍漁港	臺南市將軍區	第二類漁港	附遊艇碼頭
青山漁港	臺南市將軍區、七股區	第二類漁港	-
下山漁港	臺南市七股區	第二類漁港	-
四草漁港	臺南市安南區	第二類漁港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第一類漁港之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他不屬於第一類之漁港則歸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當地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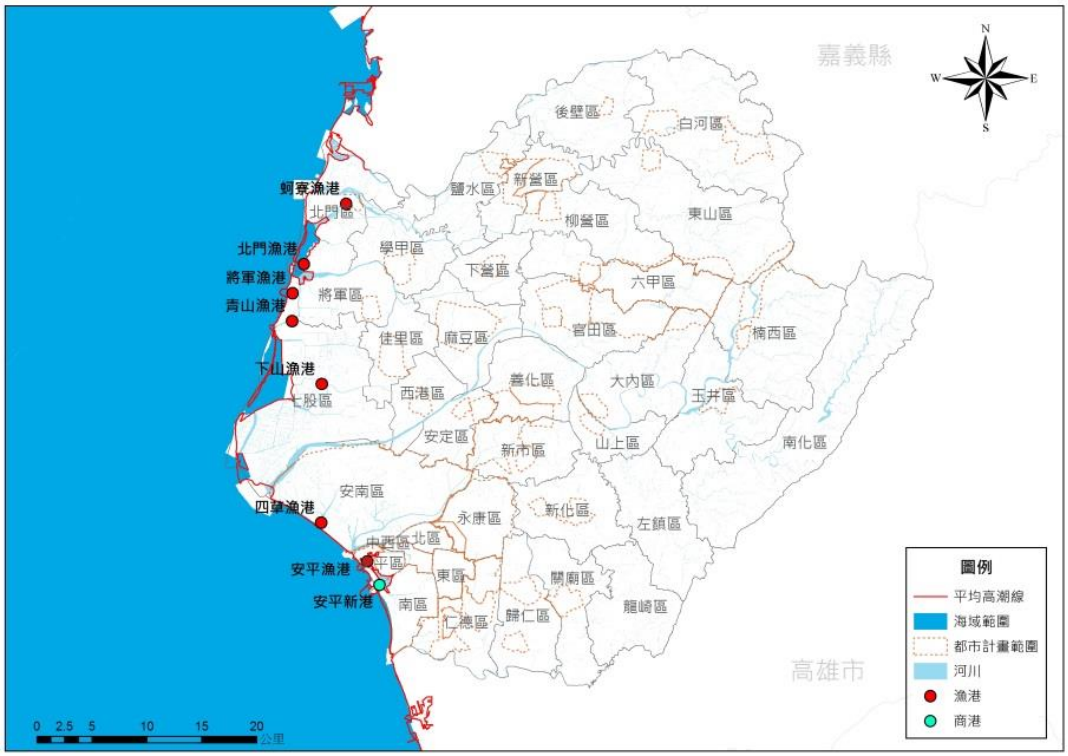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11 臺南市港口分布圖

2.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1)海岸保護區

由於氣候變遷及人為開發使得海岸生態功能及環境景觀遭受破壞，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其主要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避免海岸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而臺南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如圖 2-2-12 所示。

表 2-2-16 海岸潛在保護區

項目	名稱	區位	地景點
重要野鳥棲地	臺南四草	安南區	-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 北門區	-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布袋鎮	-
地質公園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東石鄉、布袋鄉 北門區、將軍區 七股區、安南區	外傘頂洲、鰲鼓濕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潟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潟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
沿海保護區計畫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北門區	-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北門區	-

資料來源：內政部(106.0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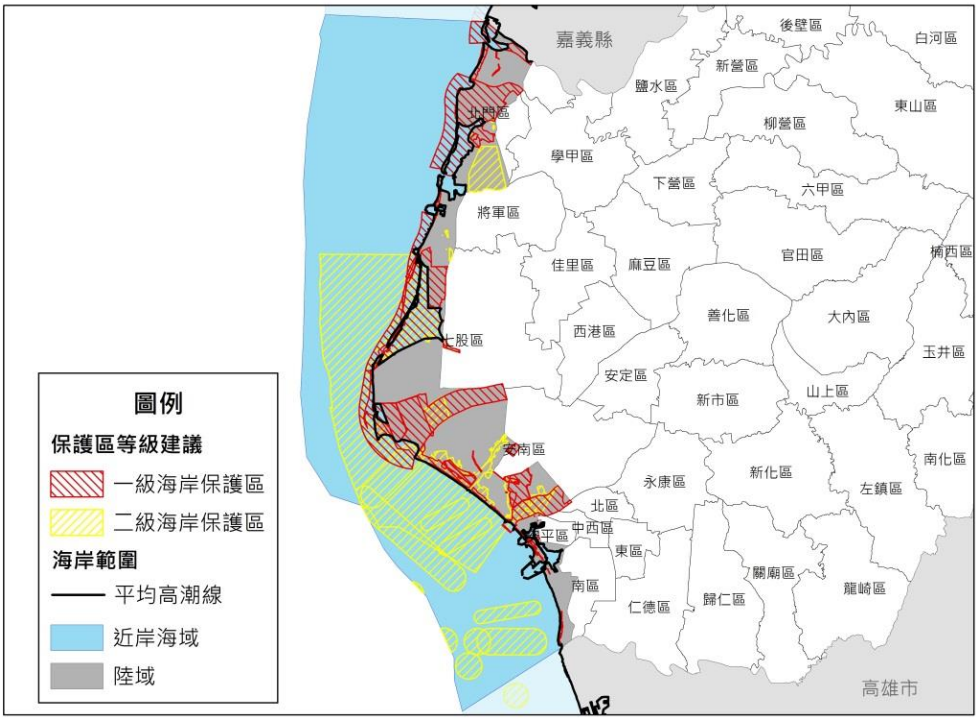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2-12　臺南市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2)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

根據《漁業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區劃漁業權則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公告，臺南周邊海域之專用漁業權區範圍及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範圍如圖 2-2-13 所示。而在臺南周邊海域之海洋保護區包含北門生態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口保護礁區、安平保護礁區、鹿耳門溪口保護礁區、鹽水溪口保護礁區及資源保育區等；於觀光遊憩部分亦包含雙春海水域場、馬沙溝漁港出海口處之濱海遊憩區、安平區海岸橋頭海灘公園、觀夕平台、漁光島月牙灣、安平商港遊憩碼頭、安平港港遊運河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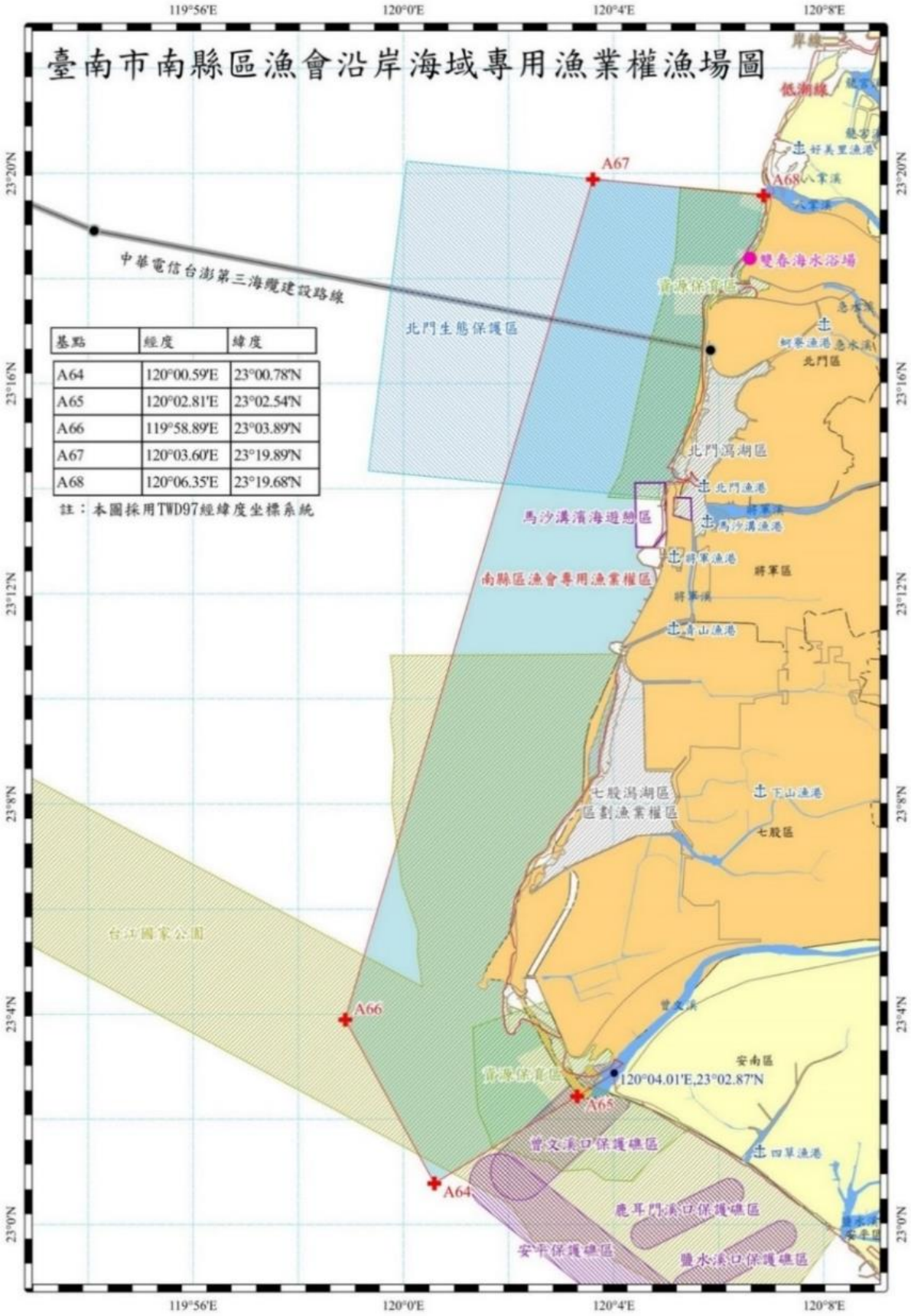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2-13 臺南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五)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本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可分類為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排他性（設施型）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詳圖 2-2-14），而有關各類別之使用項目茲分述如下。

1.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使用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保安林等
2.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等
3.相容性使用包含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專用漁業權區、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用漁業權區、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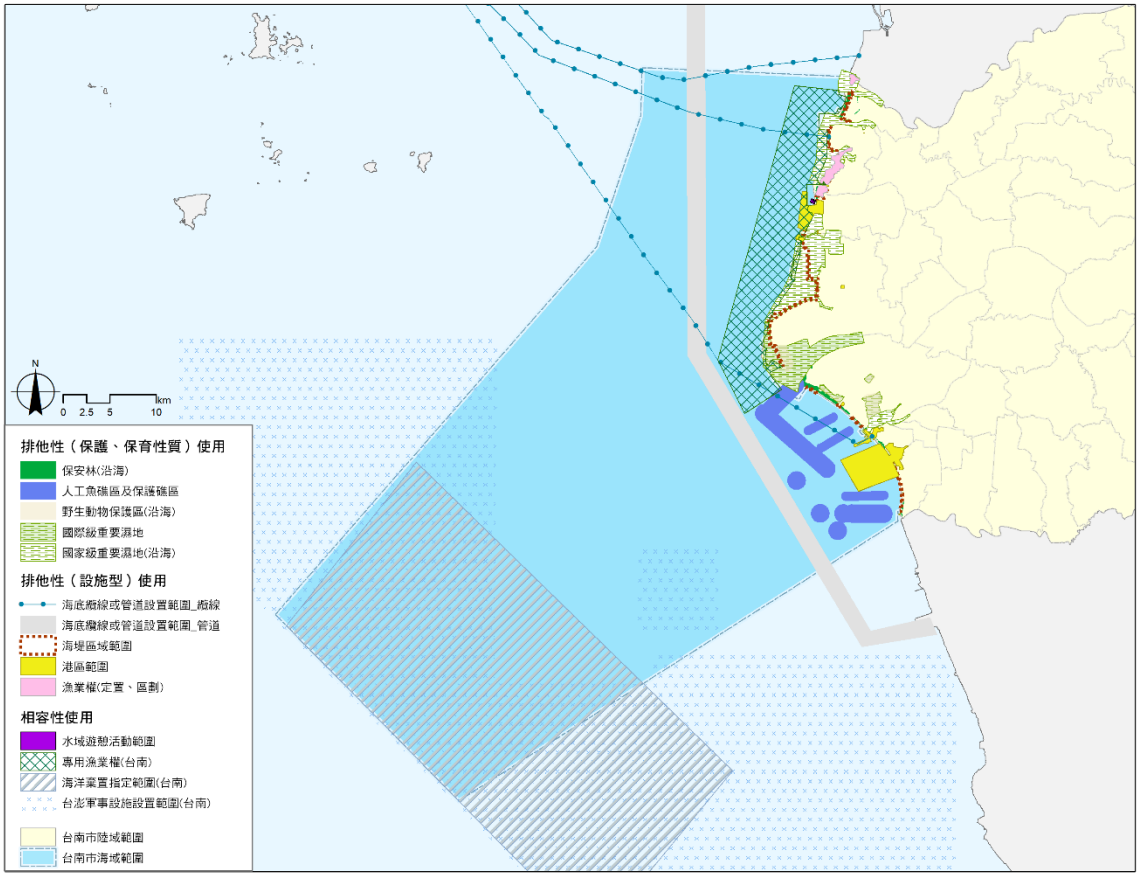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14　臺南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肆、景觀生態

臺南市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景觀風貌，將全市區分為三種主要生態地景區位，各區內重要的生態系統、重要物種、生態敏感區匯整如下：

一、生態地景

(一)海岸平原

具豐富而多樣的海岸地形環境，臺南市海岸線主要為沙岸地形，例如北門雙春、新北港汕、青山港汕、網仔寮汕、頂頭額汕等，以及散布其間的北門潟湖、七股潟湖；另有河口灘地(曾文溪、將軍溪、急水溪、八掌溪河口灘地)、濕地，及大面積的產業地景(鹽田、魚塭)、紅樹林生態地景分布。

七股溼地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二)中央平原

全省數量之冠的湖泊、埤塘；保留濕地生態的菱角、睡蓮、荷花田；台糖蔗田；麻豆次生林。

葫蘆埤生態公園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三)山麓丘陵

溪流、水庫、低海拔林相、惡地生態系(如月世界泥岩地地質景觀區)等。

二、生態重要物種

(一)候鳥

黑面琵鷺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門、將軍、七股、安南沿海四區的海岸濕地由於是東亞候鳥重要遷徙路線，已經由國際鳥盟指定為「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BirdArea，簡稱 IBA），根據「翎羽翔集-台江野鳥圖鑑」裡臺南市野鳥協會記錄台江常見的鳥類至少有 250 種以上。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為黑面琵鷺，依據「104 年台江國家公園及其週緣地區黑面琵鷺數量調查」之調查成果，臺灣觀測到 2,060 隻黑面琵鷺在臺灣度冬。

(二)紫斑蝶

臺灣紫蝶幽谷和墨西哥帝王斑蝶谷並列為世界二大規模的「越冬型蝴蝶谷」，在臺灣紫蝶北返路徑，在臺南市經過南化、楠西、東山、白河等四個區。

(三)紅樹林

臺南沿海河流攜帶大量泥沙淤積，成了紅樹林繁衍的好環境。四種紅樹林物種包含水筆仔、五梨跤、欖李、海茄苳，其胎生苗及果實隨隨水漂流，到處落地生根，形成了廣闊的紅樹林系統。因數量多種類齊全，被譽為紅樹林的故鄉。紅樹林內亦蘊藏大量的礦物質和有機物，是彈塗魚、招潮蟹的天堂。

三、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分佈

臺南市重要的景觀生態據點包含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沿海保護區、重要濕地、特殊景觀地區等。

(一)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強調以孕育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及漁鹽產業文化三大特色為計畫主軸，具備多樣性、珍貴與國際級的自然資源、生態及文化景觀、歷史人文特質條件作為保育與發展的重要基底。

台江國家公園

(二)國家風景特定區

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區內四季盛產多樣化的水果與物產，並涵納 5 大遊憩系統「關子嶺遊憩系統」、「曾文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左鎮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兼具享受人文與自然的原鄉特色。

左鎮月世界

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北門潟湖景觀

區內的遊憩據點依其所在地點、資源特性與活動類型，區分為「雲嘉」、「南瀛」與「台江」三大系統。南瀛系統位於中段臺南境內，景點較具多樣性，包括潟湖及沙洲等地理景觀、黑面琵鷺及紅樹林生態系等生態景觀、鹽田產業、廟宇及濱海遊憩據點。台江系統則位於本區最南段的安南區，遊憩活動以四草地區的古蹟遺址參觀與生態觀賞為主。

(三)沿海保護區

北門沿海保護區於 1984 年 4 月內政部劃設，其分為王爺港沙洲自然保護區及北門一般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省道台 17 號，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王爺港沙洲自然保護區以外之陸域，其面積為 2981.5 公頃。保護資源為地形景觀(沙洲、潟湖、海埔地)、海岸植物(紅樹林、沙地植物)、海岸動物(以鷸科、鴴科、雁鴨科、鷗科與鷺科為主的遷徙型候鳥)、海洋生物(螃蟹、蟳、貝、魚類等)。

(四)野生動物保護區

1.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內)

黑面琵鷺保護區

保護區位於七股新舊海堤內，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面積約 300 公頃。

2.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內)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安南區鹿耳門溪東南，西濱公路西南，鹽水溪以北，正處於鹽水溪和嘉南大圳排水道匯集的北方。整個保護區可分3大區，分別為東區北邊高蹺鴴繁殖區共54.65公頃；東區北汕尾水鳥保護區337.31公頃；西區竹筏港水鳥保護區131.89公頃。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五)重要濕地

臺南濱海地區因大量泥沙淤積及曾文溪改道，形成大大小小的濕地。二百多年來，在先民的開墾下，這些由台江淤積而成的濕地，逐漸被開發成鹽田、魚塭及村落。此處恰在亞洲水鳥遷徙的路線上，每年秋、冬季節都會有數以萬計的候鳥經此南下，或留在鹽田、魚塭、溪口中度冬，具有優良的自然生態與特殊環境景觀。

整個臺南沿海地區的濕地，大體上有急水溪口、將軍溪口、網仔寮潟湖、曾文溪口、四草及安平等六個主要據點。依據「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臺南市重要濕地包含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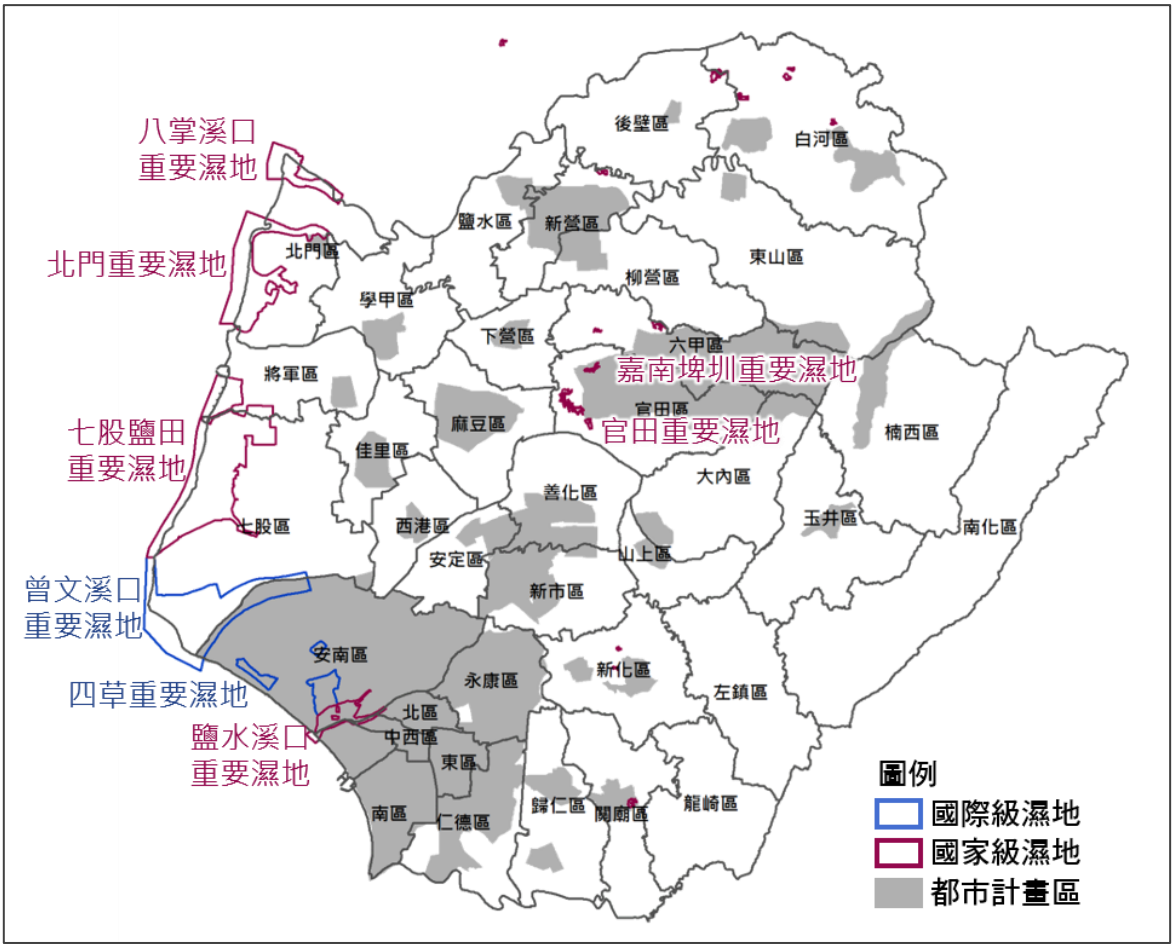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15　臺南市重要濕地分佈圖

(六)海岸敏感地區

1.七股網仔寮潟湖生態敏感區

潟湖生態敏感區之範圍北起將軍溪、七股鄉鄉界，東鄰西寮七股溪之成龍 2 號橋，西至離岸沙洲外 20 公尺等深綠，南抵曾文溪口舊北堤。保護資源為濕地、潟湖、沙洲、紅樹林、魚、貝類、鳥類。目前因工業區之開發，可能使部份之沙洲及潟湖消失。

2.紅樹林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內)

紅樹林主要分佈於八掌溪口、急水溪口、將軍溪口、七股溪口、曾文溪口，其樹種包括有水筆仔、海茄苳、欖李及五梨跤，保護區包含七股紅樹林保護區、四草紅樹林保護區。

3.海岸保安林

海岸線長 54 公里，且大多未受到污染，因此為保護沿海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吸引魚群、保護漁業資源，有防風林及魚附林之設置。目前已劃設之海

岸保安防風林位於雙春魚塭，而海岸保安魚附林之地點則位於海汕洲、王爺港汕，馬沙溝至青鯤鯓間及曾文溪以北至網子寮沙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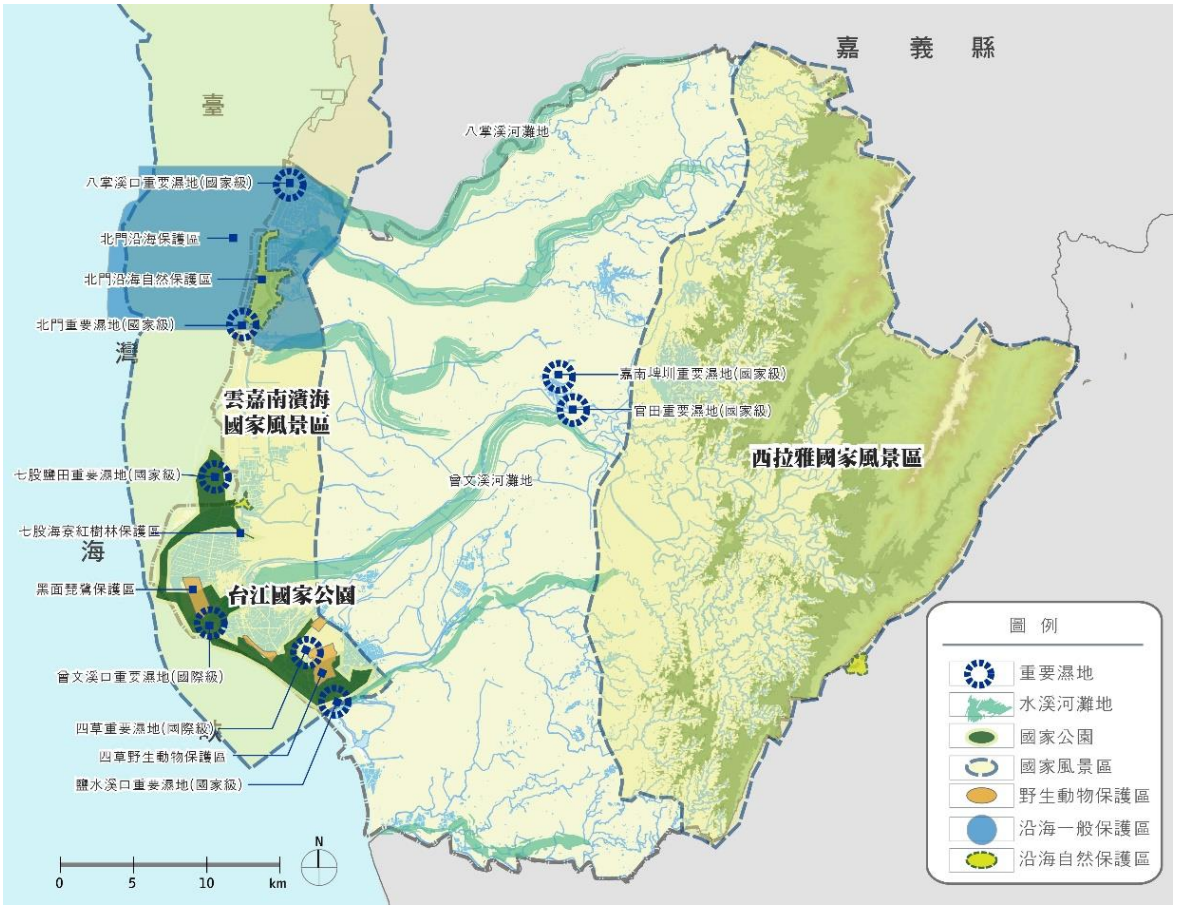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16 臺南市生態環境資源圖

(七)文史景觀地區

1.安平港

安平港分為漁港及商港。安平漁港曾為臺灣最大港口，然而過去因封淤，故疏濬後僅容許 50 噸級船舶通行，近年則陸續配合政府發展重點計畫，對於安平周圍名勝景點進行整合，並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成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吸引民眾前往。而安平商港則為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將以發展為近洋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

2.觀夕平臺

觀夕平臺位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內，為近年相當熱門的景點，由三角形的平臺與兩側防風林營造出綠意盎然之景色。觀夕平臺整體採用低光源走廊設計，使其白天擁有湛藍的海洋海景，夜間因光害少也而擁有閃耀的星光夜景。近年成為熱門的觀星及旅遊場所。

3.漁光島

漁光島位於安平區緊鄰安平漁港與商港之一座小島，其面積約為 400 公頃，島上擁有大面積之森林，生態資源豐富，而再往外側的沙灘港灣因景色優美，擁有月亮灣之美名，成為一般民眾踏浪、賞夕陽、攝影愛好者喜愛之拍攝景點，以及帆船訓練場所之一。近年不時舉行文創市集，在自然風光外也增添許多文化氣息。

4.黃金海岸

黃金海岸為臺南最南端的海岸線與高雄茄萣相鄰。從臺南安平漁光島起至黃金海岸，擁有約長達近 5 公里的海岸線沙灘，當金黃色夕陽打在沙灘上時，呈現如黃金般閃亮的沙灘景致，構成「黃金海岸」名稱由來。而海岸邊亦擁有許多露天咖啡廳，日落傍晚時，岸邊亮起繽紛色彩的燈光，使熱情的黃金海岸變身為浪漫的月光海岸，近年成為許多遊客聚會的好景點。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壹、歷史與人文

一、發展歷史

(一)歷史發展沿革

臺南地處臺灣西南平原，是臺灣海峽海運交通最便捷的中途站，遠從明代中葉開始，即有倭寇與海盜的侵擾，以臺南為基地，侵襲大陸東南沿海居民，也開啟了漢族移民之風。

1624 年，荷蘭人進入臺南，建立殖民政權，以擴大貿易獨佔權，先後興築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前身）與普羅民遮城（今赤崁樓前身），作為堡壘、長官住所，與發號施令的行政中心，準備將臺南發展成對中、日的重要貿易集散地。

1661 年，鄭成功率領大軍從鹿耳門港道，渡越臺江內海，順利攻佔熱蘭遮城，成功自荷蘭人手中收復臺灣，結束了荷蘭佔據臺灣的三十八載歲月。明鄭治臺時期努力建設臺灣，短短二十三年，經營重點放於臺南一帶，使臺南成為發展最早的三地，隨移民安頓，陸續建立的廟宇達三、四十座，至今保存完好。

1683 年臺灣被納入清朝版圖，「全臺首府」臺南自此步入歷史中最輝煌燦爛的時期。由於清領初期相當消極，並無建城，直到雍正年間盜匪盛行才以土牆建城，此時才具備都市之雛形。而渡海禁令將出入港口限於福建廈門與臺南鹿耳門對渡，使臺南成為全臺最繁榮的城市。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在馬關條約中，臺灣被戰敗的清廷拱手割讓日本，臺南再次淪入異族的統治當中。日本的殖民對於臺南市容有很大的影響，也引進現代化生活的觀念，在 1911 年頒布市區改正的計畫後，許多大型公共建設應運而生，如今天所見的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舊廳舍等為配合新改正計畫的市容，一些舊街道、城牆與寺廟便被拆除或是改建，古都臺南在日本人的治理中逐漸產生了新的面貌。

1945 年臺灣光復，雖然歷經戰爭的破壞與摧殘，但走過三百多年來所累積的文化精華，依然鞏固著臺南成為無可取代的「文化古都」。

(二)空間發展脈絡

1.荷據時期

臺南市的發展在荷據時期多集中在中區、西區，以及安平等地，1624年荷蘭人為發展東亞貿易政策，於今安平及中西區興築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作為據臺時期之防禦及治理之用，當時臺南市已具市街，且荷蘭人對於都市格局係採方格式的路網規劃，如「普羅民遮街」及今日安平的效忠街、延平街等，是臺灣有計畫興建的歐式街道起始。此時期臺南市古城與安平中間尚隔有海濱，市區並不互連，彼此亦為貿易競爭對手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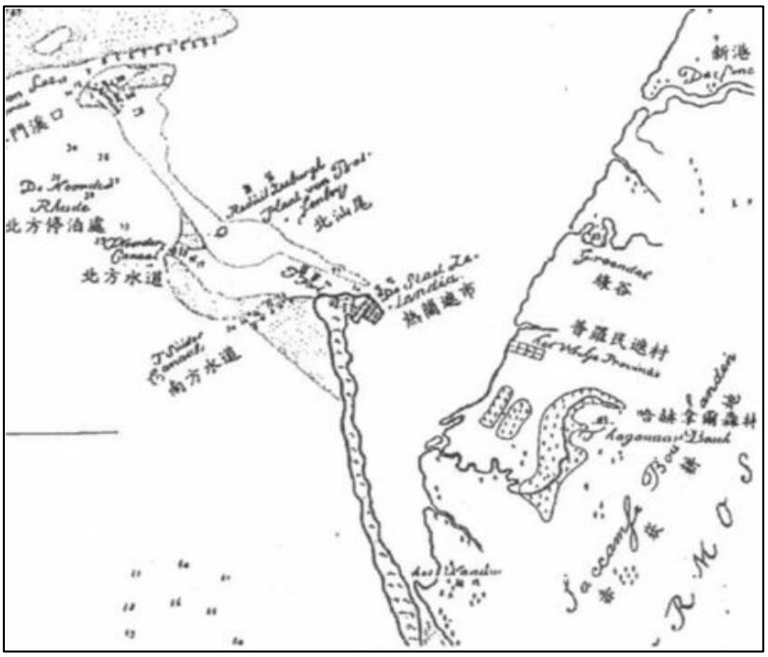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 1 都市空間的溯源與演化，2000 年。

圖 2-3-1 十七世紀 Zeelandia 市等地之海圖

2.明鄭時期

1661 年鄭成功由德慶溪下游的禾寮港登陸，攻陷普羅民遮城，此時開發集市與漢人聚落仍以荷據時東西向的普羅民遮街為主，再加上禾寮港的聚居，形成了南北向的禾寮港街，都市發展演變為十字街的規模，以十字街所發展四坊，分別為東安、西定、鎮北及寧南四坊，城內重要建築之佈置以四坊為地域基礎。各坊在聚落之發展下產生新市街，逐漸形構出都市紋理。後因人口漸增，市街擴充，形成頗為繁華的承天街坊，擴張到臺南臺地（崁頂山）邊緣。鄭成功率軍登陸臺灣後，由於兵食問題嚴重，實行兵農合一之屯田制度，於臺南地區拓墾處也在今日地名上留下痕跡，如位於今西港區的後營庄、六甲區的林鳳營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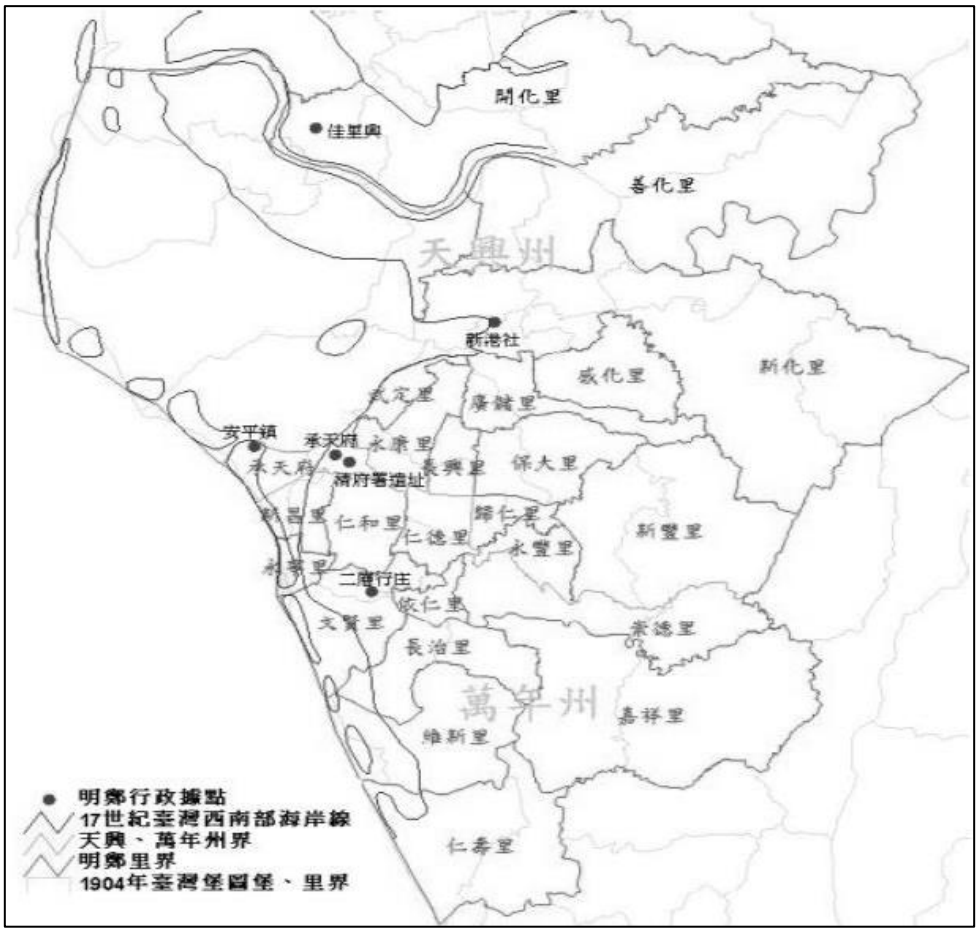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中央研究院，2003 年 9 月。

圖 2-3-2 明鄭時期臺灣行政疆域圖(局部)

3.清領時期

清領時期空間架構仍以明鄭時期的十字大街為主，雍正年間盜匪盛行以土牆建城，始具備都市之雛形。清末年間由於治安敗壞，因此都市中出現「境」與「聯境」之鄰里單元。「境」以地方廟宇為中心，祭祀圈為鄰里單元之範圍，各鄰里單元間時常彼此聯絡並組織，形成防衛都市的主要工具。此時漢人移民潮再現，最初多由海岸港口登陸闢墾，港口形成街鎮的形態，即所謂「港鎮」，如海港街鎮：柴頭港、灣裡港等；河港街鎮：鹽水港、麻豆港等。再往東拓殖即是山麓地區，形成山麓市鎮，如店仔口街(今白河區)、關帝廟街(今關廟區)、噍吧哖街(今玉井區)。光緒三十四年(1908)，縱貫鐵路開通，臺南市的對外交通遂由安平港移到臺南火車站，因此發展中心轉而以火車站為中心漸漸東移，加上台江內海陸化，市區與安平區逐漸相連，慢慢地擴大了原有市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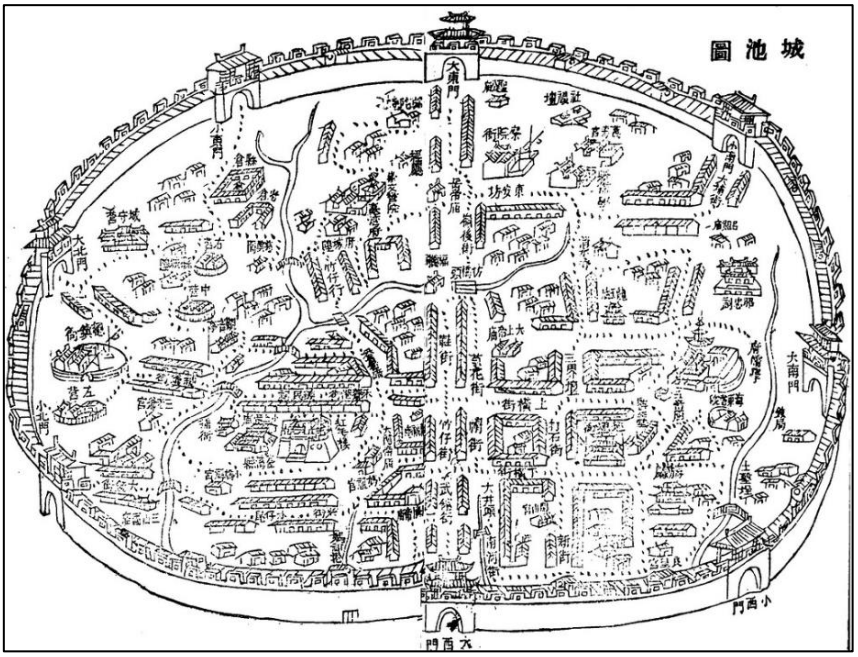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 年。

圖 2-3-3　清代時期臺灣縣城池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臺灣府城大東門、小東門段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1999 年。

圖 2-3-4　清代時期臺灣府迅速測圖(1896 年)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中央研究院，2003 年 9 月。

圖 2-3-5　1711～1730 年港口分佈圖(局部)

4.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市區改正階段(1895-1911 年)計劃內容包括拆除城垣、開闢安平與城郊區的主要聯絡道路、興建下水道與公共衛生設施、以及縱貫鐵路修築完竣，鐵路的完工使臺南的商業中心由以水運為主的民權路等地區轉移至臺南火車站。二是市區計畫及擴張階段(1911-1941)計劃內容包含決定幾何街廓、設置圓環節點、塑造統治地標、新建臺南運河，並擴大都市範圍。三是都市計畫階段(1941-1945)依道路寬度訂定道路層級，且對公共設施進行串聯。由於交通（鐵道）和工業（糖廠、紙廠、酒精廠）等重要施設以及隸屬於嘉南大圳通水區域，新營以農業地帶之鄉村都市擴大其機能，以新興工業城市漸次發展，此外，設在街鎮附近的製糖工業促成了其他街鎮的繁榮，例如麻豆總爺糖廠、佳里蕭壟糖廠、善化灣裡糖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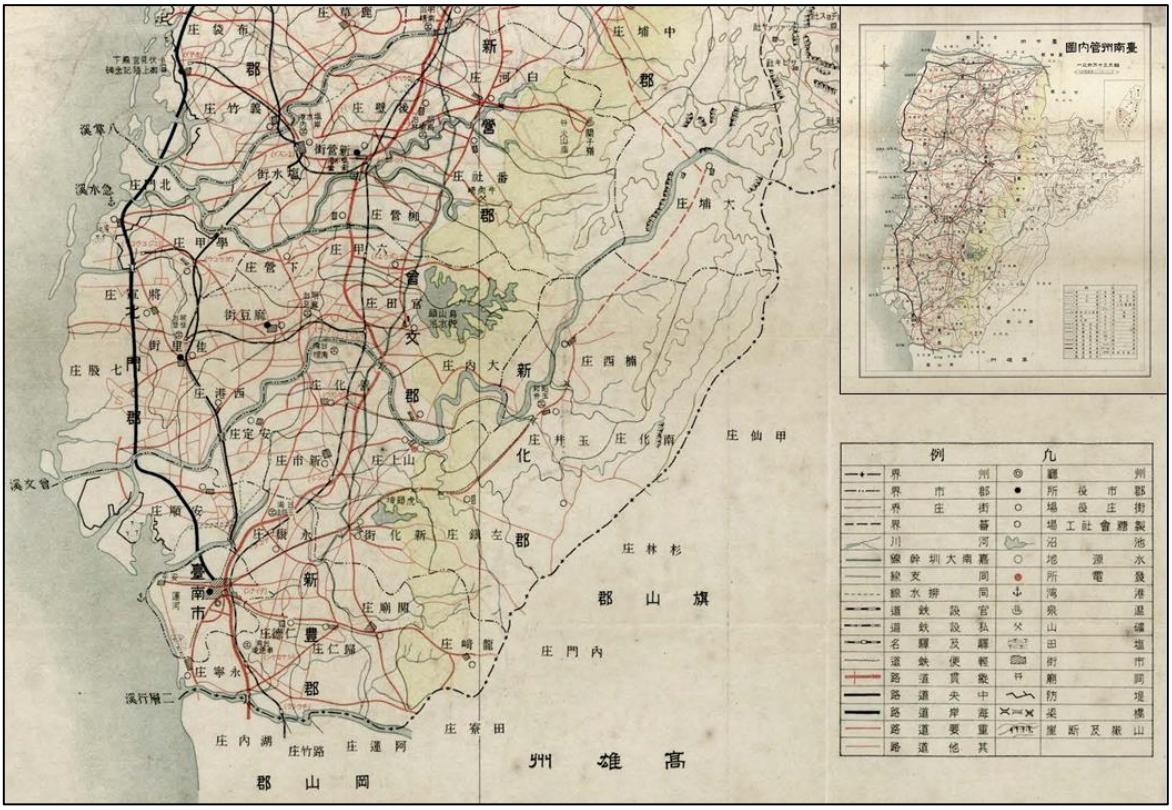
臺南州管內圖
例
界 州
界 市 郡
界 庄 街
界 蕃
川 河
鐵幹圳大南嘉
線支 同
線水排 同
道鐵設官
道鐵設私
名驛及驛
道鐵便輕
路道貫縱
路道夫中
路道岸海
路道要重
路道他其
廳 州
所役市郡
場役庄街
場工社會聽製
沼 池
地源水
所電發
灣 港
泉 溫
山 礦
田 塩
街 市
廟 祠
防 堤
梁 橋
崖斷及巖山
新營
官田
麻豆
善化
新化
南化
左鎮
玉井
楠西
東山
六甲
大內
山上
龍崎
歸仁
仁德
永康
關廟
佳里
將軍
七股
北門
學甲
鹽水
新豐
白河
柳營
後壁
下營
鹿草
太保
朴子
布袋
義竹
溪口
溪北
溪南
溪東
溪中
溪西
溪州
溪頂
溪底
溪內
溪田
溪寮
溪埔
溪林
溪山
溪仙
溪雄
溪高
溪旗
溪門
溪崎
溪龍
溪鎮
溪化
溪玉
溪井
溪楠
溪西
溪東
溪南
溪北
溪中
溪內
溪上
溪大
溪新
溪官
溪田
溪麻
溪豆
溪善
溪化
溪新
溪營
溪佳
溪里
溪關
溪廟
溪歸
溪仁
溪德
溪永
溪康
溪仁
溪德

(三)行政區劃沿革

臺南市行政轄屬常因政權變換迭有更動。1661 年鄭成功建立鄭氏王國，以臺灣為東都，於臺南設承天府，以普羅民遮城為府治。1664 年，鄭經重新規劃行政區域，將東都改為東寧，同時將承天府分為四坊，包含東安、西定、寧南、鎮北（皆在現今臺南市區）。

1683 年清朝設立臺灣府，府治設於東安坊，隸屬於福建省管轄。1894 年日本治臺之初，參照清領末期舊制，將臺南府改為臺南縣；所轄包括現今的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其後多次變革。

1945 年日本投降，由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經過多次行政區域重新劃分，易大縣制為小縣制，今日臺南的範圍，縮為八掌溪以南、二仁溪以北之地，原臺南縣部分轄有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等 5 區 31 鄉鎮市，其餘為臺南市範圍。2010 年臺南縣市合併，稱「臺南市」，計轄 37 區。

二、人文社會

(一)族群分布

臺南市總人口約 189 萬人，以河洛裔為絕對多數，是明清兩代隨福建移民抵達臺灣，戰後由中華民國各省遷入的外省人次之。臺南市人口多聚居於安平、原臺南市區、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其分布大致由西南沿海向東北部山區逐漸稀疏，而戰後移入的外省人聚落多分布在永康區和東區交界處的眷村。少數民族有客家人、原住民等，白河區汴頭里有自遷徙自新竹的客佬聚落，原臺南市區則有來自高屏六堆地區的客家移民。

臺南在 17 世紀以前，是平地原住民西拉雅族的生活領域，另還有洪雅族與大滿族平埔族散居。隨著閩南人、客家人移民到臺灣，因爭地壓力造成原住民多次遷徙，加上漢化與通婚，漸漸失去傳統風俗及語言。

1.西拉雅族

西拉雅族，又譯作希萊耶族，主要分布在嘉南平原，主要有四大社，其分布區域由北而南依次為蕭壠社（以佳里為中心）、麻豆社（以麻豆為中心）、目加溜灣社（以善化為中心）、新港社（以新市為中心）。新港社最早舊址位於原臺南市區，稱為「赤嵌社」，明末漢人大量移入後，新港社民被迫遷到鹽水溪畔(今新市區番仔厝庄)，並易名為「新港社」。同時四社陸續漢化，19 世紀因漢人爭地壓力，部分族人則繼續往山區遷徙，並分出支社，如新港社分出卓猴社(今山上區平陽村卓猴)、大目降社(今新化區)，新港社人

大致上自新市地方往東及東南方的丘陵地區遷徙，其所建立的聚落，分佈地點相當廣泛，包括現在臺南市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龍崎區、關廟區，以及高雄市田寮區、內門區的部分地區。

西拉雅族之族群文化特色為「阿立祖」的信仰，以及傳統祭典如西拉雅族夜祭、噓海祭、公廨等。

2.洪雅族

洪雅族亦名和安雅族或洪安雅族，本族包括羅亞族（Lloa）、阿立昆族（Arikun）二支族，現已幾乎漢化。臺南主要為羅亞支族，分布於東山區、楠西區一帶附近，包含哆囉嘓社(東山區)、鹿陶洋社(楠西區)。道光三年(1823)平埔族群第二次大遷徙，洪雅族隨著臺灣中部平埔五族，聯合遷往水沙連(今南投縣埔里地區)。

洪雅族的主要文化為走鏢、祭祖、打鹿以及會飲；其中，走鏢為該族的成年禮，目前保留該文化為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枇杷里之社區。

3.大滿族

大滿族亦稱大武壠族，清朝文獻稱之為「四社熟番」，是指大滿族建立的「大武壠社」、「霄里社」、「芒仔芒社」及「茄拔社」這四社，荷據時期居住於烏山山脈西麓和曾文溪流域平原地帶（今臺南市玉井、大內二區境內）。清朝時期漢人移民不斷增加，因此被迫往東方山麓的曹族（四社生番）居住地遷徙，並遷徙至楠梓仙溪流域及荖濃溪流域地區。道光年間，部分大滿族人更翻越中央山脈，移往東部的臺東、花蓮等地。今主要活動領域在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一帶。

大滿族之族群文化信仰為太祖，設有公廨供奉，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舉行部落「太祖夜祭」，另有開向與禁向文化，表現了過往大滿族部落以禁忌拘束族人需隨四季作息、永續生態的表現。

(二)人文資源

臺南為臺灣最早發展之城市，歷經多元的歷史變遷與文化累積過程，融合了不同的元素與文化，亦保留豐富的文化資產，包括各類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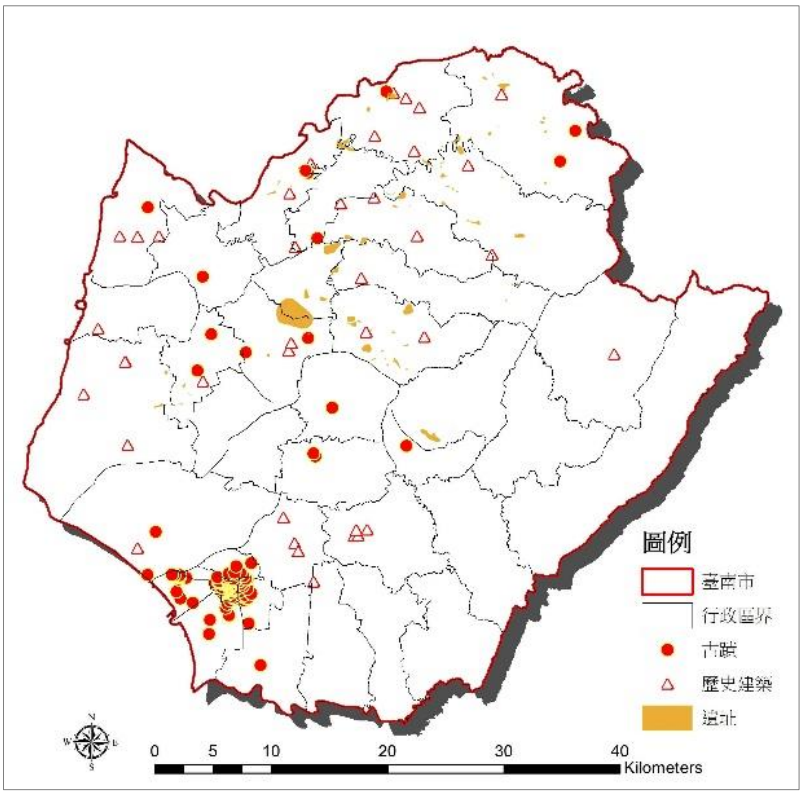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2014 年。

圖 2-3-6　臺南市遺址、古蹟、歷史建築分佈示意圖

表 2-3-1　臺南市之人文資源數量統計表

類別	原臺南市	原臺南縣	合計
國定古蹟	20	2	22
市定古蹟	95	25	120
歷史建築	21	54	75
遺址	1	8	9
合計	137	89	226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南市文化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1.古蹟

臺南地區豐富的歷史淵源，也使得臺南市的古蹟及歷史建築遍佈。而綜觀臺南市之古蹟概況，2019 年底臺南市的古蹟總數量為 142 處，占全國古蹟總數量966處之14.7%；國定古蹟與直轄市定古蹟分別為22處與120處。其中以寺廟類 39 處為本市古蹟類別之冠，占古蹟總量 27.4%；其次為宅第類 12 處，占 8.5%。分布區域則是以中西區為最多，計有 58 處，其次為東區 18 處；安平區 16 處。

2.歷史建築

2010 年臺南縣市合併前，臺南市的歷史建築總數量為 47 處，縣市合併後逐年增加，至 2019 年底歷史建築總數量為 75 處。其中以其他類有 32 處，為本市歷史建築類別之冠，其次為宅第類，共計有 14 處，產業設施類有 9 處，寺廟類有 8 處。歷史建築分布區域以中西區為最豐富，共有 13 處，其次為後壁區、新化區及鹽水區各有 5 處。

3.遺址

在南瀛遺址誌(2004 年)當中遺址數目達 123 個，但根據文化部至 2019 年的統計，市定遺址共有 9 個，列冊遺址共有 84 個，多集中於新市南科園區、臺 1 省道及縱貫鐵路沿線，其餘未被指定或列冊之遺址則零星分布於楠西、玉井一帶。未來臺南市不僅應盡速將發掘之遺址以法定方式保留，更應檢視東西向的交通網絡串聯，以整合臺南市內的遺址、古蹟等地區性資源，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重現臺南市的歷史風華。

4.文化園區

臺南市共有 14 處文化園區，其中原臺南市推動的九大文化園區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台江生態、赤崁、孔廟、民生綠園、五條港歷史、鎮北坊、東安坊、鯤喜灣文化園區，其餘則有分布於原臺南市境內的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以及分布於原臺南縣境內的蕭壠、北頭洋平埔、吉貝耍平埔、蔦荳古港等文化園區。九大文化園區當中其中 6 處為早期人口集居地區，餘 3 處則集中分佈於沿海之台江、安平及鯤喜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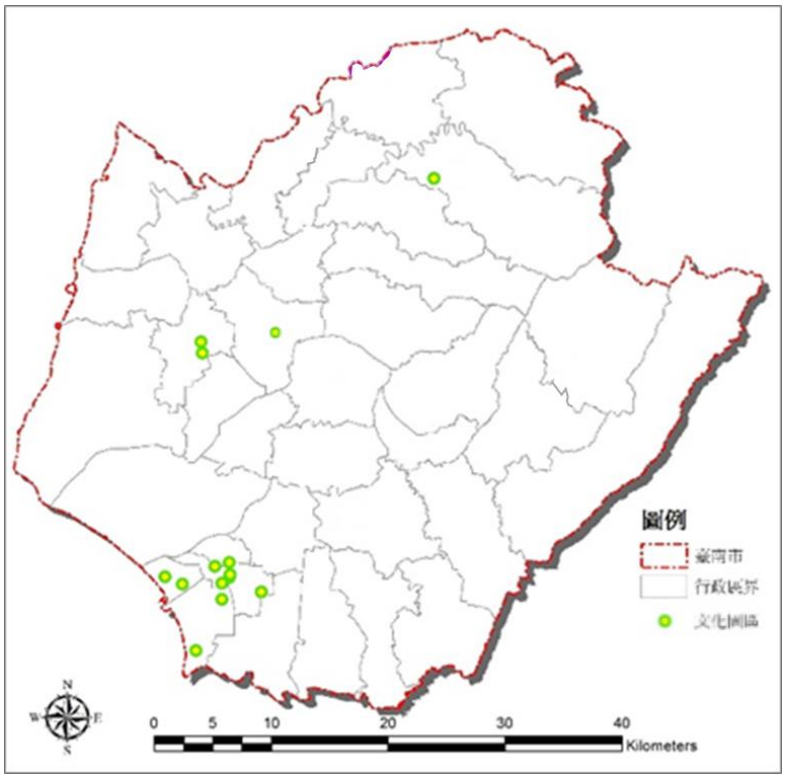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2014 年。

圖 2-3-7 臺南市文化園區分佈示意圖

5.歷史街區振興

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振興地方藝術文化與產業經濟，臺南市政府制定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

據 2016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尚未有經指認之歷史街區。於 2017 年 3 月時，公告了「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書」，劃定之第一階段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包含大部分的臺南舊城範圍及五條港地區，其範圍北至成功路、公園南路；東以北門路為界；南經樹林街、府前路、及友愛街；西臨運河及民權路三段。此範圍面積約 315 公頃，為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最密集集中之區域，包含國定古蹟 12 處、市定古蹟 46 處、歷史建築 7 處；且範圍內更是密佈歷史悠久的廟宇及信仰中心，其歷史文化資源之深度及厚度兼具。此計畫調查並彙整範圍內之相關歷史及文化資源，盤點並指認府城歷史街區內重要之有形及無形自然、歷史、文化、產業等資源，進一步研擬府城歷史街區振興方案，以促進民眾共同參與、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並期以振興地方產業。

貳、人口與住宅

一、人口

(一)近 10 年六都人口成長狀況

民國 105 年六都人口以新北市 3,913,012 人最多，臺南市 1,878,994 人最少；人口成長率以桃園市最高(19.94‰)，以社會增加為主(14.36‰)，臺南市(0.26‰)居第四，高於高雄市(0.16‰)及臺北市(-3.37‰)，以社會增加為主(0.55‰)。

近 10 年六都之平均人口成長均為正成長，其中以桃園市之 10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最高(12.98‰)增加人數亦最多，共增加 234,888 人；臺南市之 10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0.95‰)居第五，共增加 15,972 人。

表 2-3-2　近 10 年六都人口成長綜理表

地區/年	臺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6	1,870,061	-	3,798,015	-	2,629,269	-	1,912,875	-	2,606,794	-	2,764,868	-
97	1,873,005	1.57	3,833,730	9.40	2,622,923	-2.41	1,958,686	23.95	2,624,072	6.63	2,769,054	1.51
98	1,875,406	1.28	3,873,653	10.41	2,607,428	-5.91	1,978,782	10.26	2,635,761	4.45	2,770,887	0.66
99	1,873,794	-0.86	3,897,367	6.12	2,618,772	4.35	2,002,060	11.76	2,648,419	4.80	2,773,483	0.94
100	1,876,960	1.69	3,916,451	4.90	2,650,968	12.29	2,013,305	5.62	2,664,394	6.03	2,774,470	0.36
101	1,881,645	2.50	3,939,305	5.84	2,673,226	8.40	2,030,161	8.37	2,684,893	7.69	2,778,659	1.51
102	1,883,208	0.83	3,954,929	3.97	2,686,516	4.97	2,044,023	6.83	2,701,661	6.25	2,779,877	0.44
103	1,884,284	0.57	3,966,818	3.01	2,702,315	5.88	2,058,328	7.00	2,719,835	6.73	2,778,992	-0.32
104	1,885,541	0.67	3,970,644	0.96	2,704,810	0.92	2,105,780	23.05	2,744,445	9.05	2,778,918	-0.03
105	1,886,033	0.26	3,979,208	2.16	2,695,704	-3.37	2,147,763	19.94	2,767,239	8.31	2,779,371	0.16
平均	1,878,994	0.95	3,913,012	5.20	2,659,193	2.79	2,025,176	12.98	2,679,751	6.66	2,774,858	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表 2-3-3　民國 105 年六都自然及社會增加綜理表(單位：(‰))

地區/年	臺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105	-0.28	0.55	2.78	-0.63	3.71	-7.09	5.19	14.36	3.16	5.08	0.14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二)研究範圍人口比較

臺南市民國105年之總人口數為1,886,033人，近十年間(民國96-105年)人口增加約 1.6 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約 0.09%，高於南部區域整體成長率(-0.11%)，為南部區域五縣市之冠，另一正成長之縣市為高雄市(僅0.06%)。

表 2-3-4 民國 96-105 年南部區域各縣市人口成長綜理表

地區/年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合計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6	1,870,061	-	551,345	-	273,075	-	2,764,868	-	889,563	-	6,348,912	-
97	1,873,005	0.16	548,731	-0.47	273,793	0.26	2,769,054	0.15	884,838	-0.53	6,349,421	0.01
98	1,875,406	0.13	547,716	-0.18	273,861	0.02	2,770,887	0.07	882,640	-0.25	6,350,510	0.02
99	1,873,794	-0.09	543,248	-0.82	272,390	-0.54	2,773,483	0.09	873,509	-1.03	6,336,424	-0.22
100	1,876,960	0.17	537,942	-0.98	271,526	-0.32	2,774,470	0.04	864,529	-1.03	6,325,427	-0.17
101	1,881,645	0.25	533,723	-0.78	271,220	-0.11	2,778,659	0.15	858,441	-0.70	6,323,688	-0.03
102	1,883,208	0.08	529,229	-0.84	270,872	-0.13	2,779,877	0.04	852,286	-0.72	6,315,472	-0.13
103	1,884,284	0.06	524,783	-0.84	270,883	0.00	2,778,992	-0.03	847,917	-0.51	6,306,859	-0.14
104	1,885,541	0.07	519,839	-0.94	270,366	-0.19	2,778,918	0.00	841,253	-0.79	6,295,917	-0.17
105	1,886,033	0.03	515,320	-0.87	269,874	-0.18	2,779,371	0.02	835,792	-0.65	6,286,390	-0.15
平均	-	0.09	-	-0.75	-	-0.13	-	0.06	-	-0.69	-	-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三)臺南市人口概況

1.人口分布與密度

臺南市人口主要集居於縣市合併前之原臺南市範圍，原臺南縣人口集居於臺鐵、國道 1 號沿線行政區，包含臺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高鐵車站特定區周邊地區及新營民治市政中心周邊地區，人口密度以東區最高(14,620 人/平方公里)，其次依序為北區(13,210 人/平方公里)、中西區(12,672 人/平方公里)、安平區(5,867 人/平方公里)、永康區(5,800 人/平方公里)。

2.近 10 年人口成長

臺南市近十年間(民國96-105年)人口增加約1.6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09%，呈現緩慢上升之趨勢，其中主要之人口成長熱區以原臺南市(安平區(13.40%)、安南區(10.44%)、北區(4.16%))及鄰近之行政區，如：永康區(10.63%)、仁德區(9.21%)、安定區(2.05%)；臺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如：善化區(12.37%)、新市區(1.32%)及高鐵特定區周邊地區，如：歸仁區(4.51%)，其中安南區、安平區、仁德區及善化區之人口以社會增加為主。

表 2-3-5 民國 96-105 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綜理表

行政區	面積	人口數(人)			密度	10 年平均成長率(%)		
	(k ㎡)	96 年	105 年	比例	(人/k ㎡)	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東區	12.85	193,764	187,834	9.96%	**14,619.21**	-2.26	2.12	-4.39
南區	27.23	127,750	125,768	6.67%	4,618.33	-1.93	0.33	-2.26
北區	10.08	128,314	133,091	7.06%	**13,209.45**	**4.16**	2.11	2.04
安南區	107.10	174,309	191,196	10.14%	1,785.29	**10.44**	4.06	6.32
安平區	11.22	59,275	65,813	3.49%	**5,866.67**	**13.40**	3.79	9.49
中西區	6.07	81,246	76,967	4.08%	**12,671.49**	-6.31	-1.30	-5.03
永康區	40.04	210,585	232,210	12.31%	**5,799.98**	**10.63**	4.11	4.42
仁德區	48.75	67,838	74,637	3.96%	1,531.00	**9.21**	2.45	6.00
歸仁區	52.96	65,564	68,170	3.61%	1,287.18	**4.51**	2.40	2.05
新化區	60.64	44,500	43,727	2.32%	721.07	-2.41	-0.66	-0.66
關廟區	51.25	37,036	34,601	1.83%	675.15	-7.50	-1.40	-3.29
左鎮區	69.58	5,646	4,980	0.26%	71.57	-13.58	-9.95	-3.22
龍崎區	62.07	4,440	4,107	0.22%	66.16	-6.95	-7.78	-1.31
善化區	51.36	42,614	47,660	2.53%	927.95	**12.37**	1.05	8.58
新市區	49.69	35,433	36,268	1.92%	729.87	**1.32**	2.12	2.29
官田區	64.02	22,642	21,535	1.14%	336.40	-5.80	-3.21	-1.11
大內區	63.99	11,342	9,962	0.53%	155.68	-13.89	-6.45	-4.61
山上區	26.08	8,112	7,359	0.39%	282.17	-9.84	-3.51	-4.96
安定區	28.07	30,066	30,447	1.61%	1,084.58	**2.05**	-0.34	0.98
佳里區	38.66	59,244	59,458	3.15%	1,537.83	0.41	-0.13	0.45
麻豆區	46.97	46,322	44,812	2.38%	954.13	-3.39	-1.96	-1.16
西港區	28.45	25,542	24,870	1.32%	874.21	-3.69	-1.37	-0.54
北門區	51.76	12,625	11,333	0.60%	218.97	-11.81	-3.68	-6.99
學甲區	51.15	28,582	26,377	1.40%	515.69	-8.77	-2.70	-4.02
七股區	112.03	25,348	23,172	1.23%	206.84	-8.08	-6.47	-2.51
將軍區	44.84	22,103	20,051	1.06%	447.14	-11.11	-6.05	-3.64
玉井區	70.02	15,868	14,281	0.76%	203.94	-11.33	-4.81	-4.41
楠西區	103.49	11,024	9,898	0.52%	95.64	-11.82	-4.71	-4.64
南化區	167.44	8,982	8,838	0.47%	52.78	-2.46	-4.41	1.67
新營區	37.11	78,985	78,101	4.14%	2,104.35	-0.81	-0.21	0.17
白河區	124.42	32,323	28,819	1.53%	231.63	-12.84	-7.07	-4.27
鹽水區	49.15	27,872	25,871	1.37%	526.41	-8.28	-4.06	-2.58
柳營區	60.55	23,241	21,520	1.14%	355.42	-8.60	-4.04	-3.01
後壁區	69.68	26,538	24,066	1.28%	345.37	-10.58	-5.21	-3.78
下營區	33.32	26,793	24,508	1.30%	735.47	-9.29	-3.82	-3.90
東山區	118.20	23,793	21,320	1.13%	180.37	-11.60	-6.27	-4.00
六甲區	64.57	24,400	22,406	1.19%	347.01	-9.29	-2.45	-4.4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http://www.tainan.gov.tw/account/default.asp)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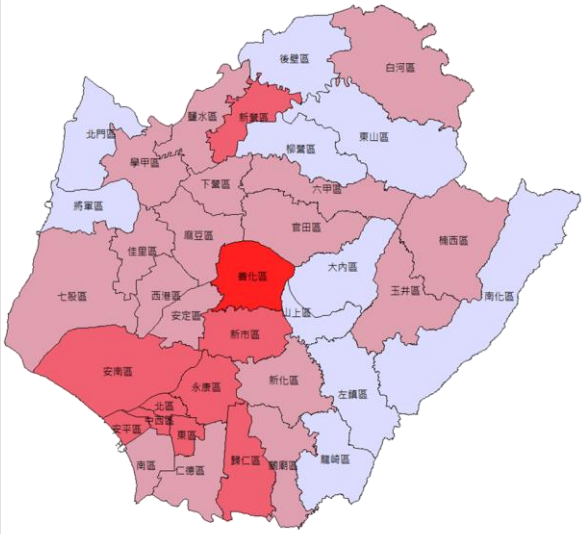

105年臺南市各區幼齡人口比例分布示意圖

圖例
- 15%以上
- 12%~15%
- 9%~12%
- 6%~9%
- 6%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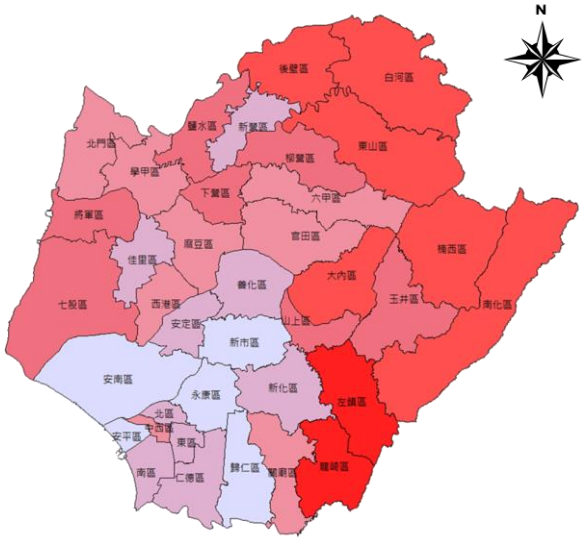

105年臺南市各區高齡人口比例分布示意圖

圖例
- 24%以上
- 21%~24%
- 18%~21%
- 15%~18%
- 12%~15%
- 9% ~12%
- 9%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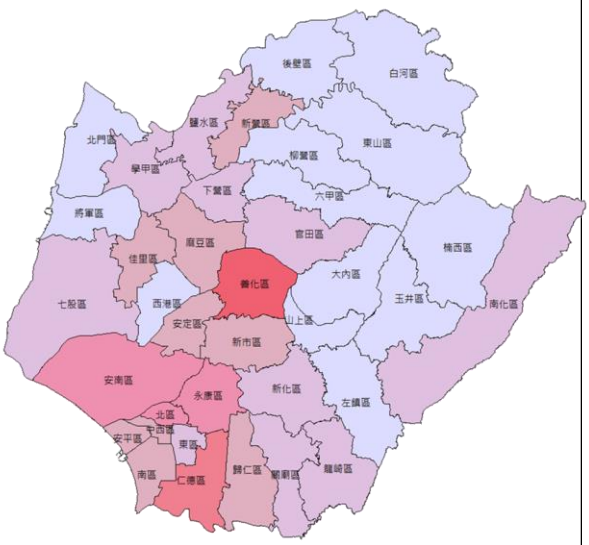

近十年幼齡人口成長率分布示意圖

圖例
- 0%~10%
- -10%~0%
- -20%~-10%
- -30%~-20%
- -40%~-30%
- -4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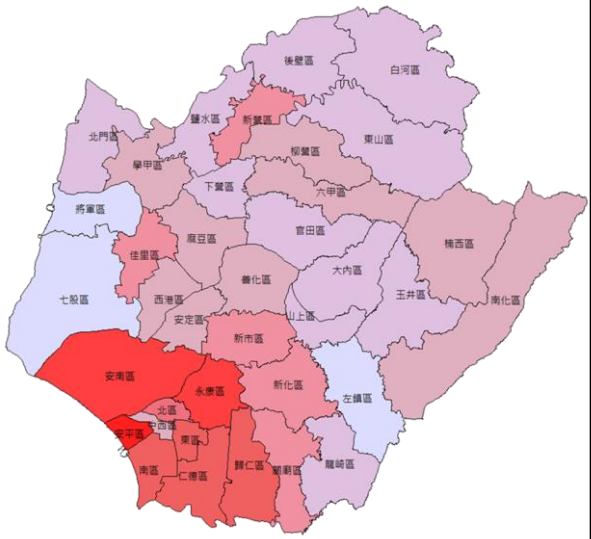

近十年高齡人口成長率分布示意圖

圖例
- 60%以上
- 50%~60%
- 40%~50%
- 30%~40%
- 20%~30%
- 10%~20%
- 0%~10%
- 0%以下

圖2-3-9 臺南市各區人口結構概況分布圖

3.人口結構

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幼齡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之 12.5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之 13.77%，老化指數達 109.89%，較民國 95 年之 64.50%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表 2-3-6 民國 95-105 年臺南市人口結構綜理表

時間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14 歲	8.86%	8.14%	17.00%	7.36%	6.73%	14.09%	6.53%	6.01%	12.54%
15-64 歲	36.69%	35.35%	72.04%	37.55%	36.71%	74.26%	37.16%	36.52%	73.69%
65 歲以上	5.21%	5.75%	10.97%	5.39%	6.27%	11.65%	6.31%	7.46%	13.77%
老化指數	64.50%			82.69%			109.78%		
扶養比	38.82%			34.66%			35.71%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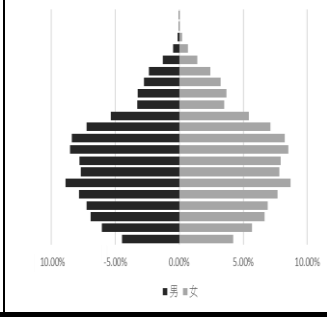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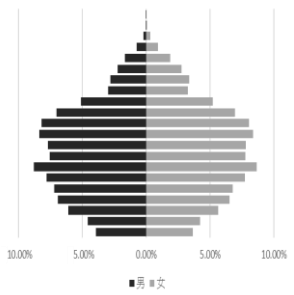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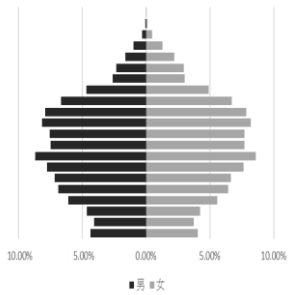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4.高、幼齡人口分布

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幼齡人口(0-14 歲)比例低於全市平均(12.54%)之行政區以原臺南縣之行政區為主，又高齡人口(65 歲以上)比例高於全市平均(13.77%)之行政區亦多分布於原臺南縣之行政區。

幼齡人口比例近十年減幅超過四成之行政區主要分布於原臺南縣範圍，包含：山上區、左鎮區、柳營區、白河區、將軍區、東山區、六甲區、玉井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後壁區、西港區。高齡人口比例近十年增幅超過四成之行政區包含：原臺南市之安平區、安南區、東區及原臺南縣之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表 2-3-7 民國 95-105 年臺南市人口結構綜理表

地區	民國 95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95-105 年人口成長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東區	20.94%	71.02%	8.04%	14.62%	73.24%	12.14%	-31.78%	0.81%	47.70%
南區	14.31%	75.72%	9.97%	10.53%	74.87%	14.60%	-27.83%	-3.01%	43.56%
北區	16.14%	73.60%	10.26%	13.46%	73.05%	13.48%	-13.04%	3.46%	36.90%
安南區	18.60%	74.50%	6.91%	14.37%	76.14%	9.49%	-14.29%	13.39%	**52.46%**
安平區	21.27%	72.62%	6.11%	14.13%	76.71%	9.16%	-24.12%	20.64%	**71.19%**
中西區	15.00%	71.72%	13.28%	12.68%	70.40%	16.91%	-20.66%	-7.86%	19.57%
新營區	18.21%	70.43%	11.36%	13.23%	72.11%	14.66%	-27.94%	1.55%	28.01%
鹽水區	15.58%	68.28%	16.14%	10.54%	70.72%	18.74%	-37.74%	-4.69%	6.83%
白河區	14.44%	65.37%	**20.20%**	9.08%	67.69%	23.22%	-44.72%	-8.99%	1.04%
柳營區	14.97%	69.26%	15.77%	8.88%	71.74%	19.39%	**-45.63%**	-5.00%	12.79%
後壁區	13.27%	67.06%	19.67%	8.81%	67.45%	**23.74%**	-40.30%	-9.58%	8.51%
東山區	14.12%	67.07%	18.81%	8.98%	68.45%	22.58%	-43.42%	-9.19%	6.81%
麻豆區	15.74%	69.19%	15.07%	11.74%	70.87%	17.39%	-27.90%	-1.00%	11.57%
下營區	14.79%	68.54%	16.67%	10.21%	70.06%	19.73%	-37.09%	-6.90%	7.80%
六甲區	17.92%	68.58%	13.50%	11.17%	71.72%	17.12%	-43.24%	-4.75%	15.48%
官田區	14.83%	69.92%	15.24%	9.77%	73.62%	16.61%	-37.89%	-0.66%	2.82%
大內區	13.12%	67.81%	19.07%	8.82%	67.74%	23.44%	-41.52%	-13.15%	6.86%
佳里區	16.56%	71.58%	11.86%	11.86%	73.74%	14.41%	-28.12%	3.44%	21.99%
學甲區	15.18%	71.57%	13.25%	10.16%	73.64%	16.21%	-38.72%	-5.78%	11.97%
西港區	16.56%	70.32%	13.12%	10.26%	74.27%	15.46%	-40.28%	1.77%	13.59%
七股區	14.61%	66.84%	18.55%	10.39%	70.25%	19.36%	-34.47%	-3.11%	-3.77%
將軍區	**12.60%**	69.45%	17.94%	**7.84%**	72.11%	20.06%	-44.41%	-7.15%	-0.02%
北門區	13.05%	72.29%	14.66%	8.69%	74.31%	16.99%	-40.88%	-8.73%	2.94%
新化區	16.85%	71.49%	11.66%	11.48%	73.64%	14.88%	-33.50%	0.55%	24.59%
善化區	16.65%	69.72%	13.63%	15.02%	70.74%	14.24%	2.02%	14.72%	18.10%
新市區	20.05%	70.94%	9.02%	14.37%	74.20%	11.44%	-27.42%	5.95%	28.50%
安定區	16.22%	71.45%	12.33%	11.63%	74.72%	13.66%	-26.84%	6.74%	13.05%
山上區	14.76%	68.31%	16.94%	8.23%	71.56%	20.21%	**-49.46%**	-5.12%	8.07%
玉井區	14.59%	68.33%	17.08%	9.30%	69.80%	20.90%	-43.13%	-8.86%	9.18%
楠西區	13.53%	69.55%	16.92%	9.07%	69.69%	21.24%	-40.49%	-11.04%	11.45%
南化區	13.07%	69.02%	17.91%	8.64%	70.19%	21.17%	-35.47%	-0.82%	15.28%
左鎮區	**10.57%**	66.11%	**23.32%**	**6.45%**	66.97%	**26.59%**	**-46.85%**	-11.68%	-0.60%
仁德區	14.14%	76.43%	9.43%	11.84%	75.70%	12.46%	-8.20%	8.53%	44.81%
歸仁區	18.17%	73.48%	8.35%	13.19%	75.62%	11.20%	-24.06%	7.64%	40.17%
關廟區	15.56%	71.89%	12.55%	10.37%	73.13%	16.50%	-38.21%	-5.65%	21.94%
龍崎區	**9.28%**	67.34%	**23.38%**	**6.18%**	68.61%	**25.20%**	-37.90%	-5.02%	0.49%
永康區	18.82%	74.56%	6.62%	14.12%	76.76%	9.12%	-16.62%	14.43%	**53.18%**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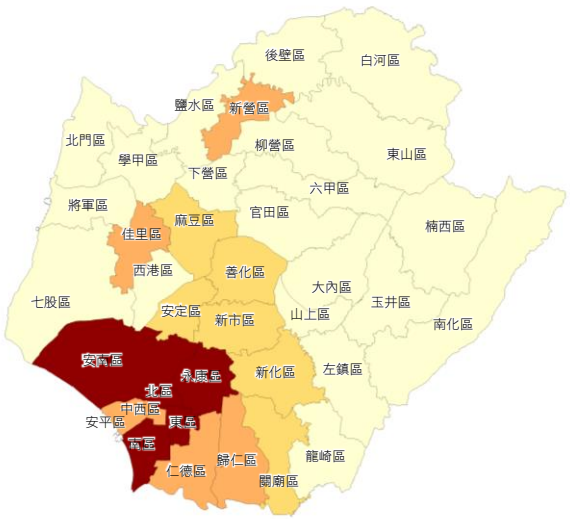

105年臺南市各區
人口分布示意圖

圖例

人口數(單位:萬人)

- 10以上
- 5~10
- 3~5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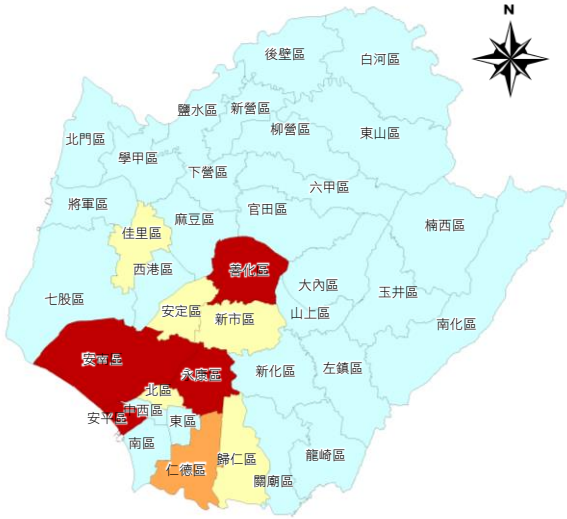

近十年臺南市各區
平均人口成長分布示意圖

圖例

平均人口成長率(單位:‰)

- 10~15
- 0以下
- 5~10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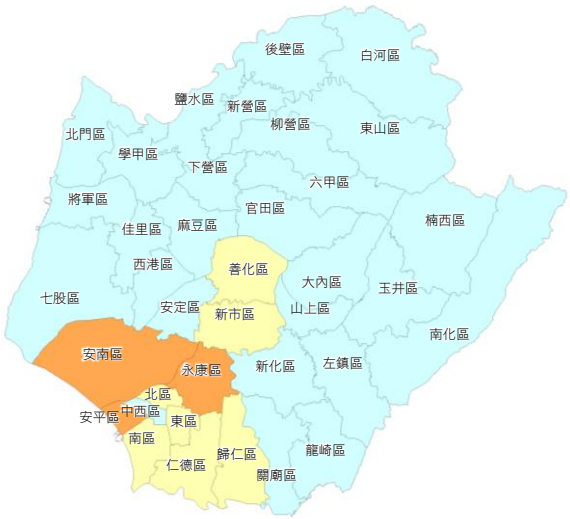

近十年臺南市各區
平均自然增加分布示意圖

圖例

平均自然增加率(單位:‰)

- 5以上
- 0以下
- 2.5-5
-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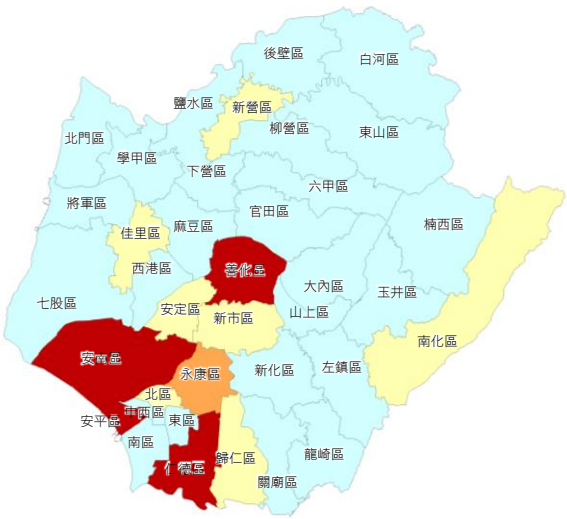

近十年臺南市各區
平均社會增加分布示意圖

圖例

平均社會增加率(單位:‰)

- 5以上
- 0以下
- 2.5-5
- 0~2.5

圖2-3-8 近10年臺南市各區人口與平均增加率分布示意圖

5.原住民人口

依據臺南市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群分類，臺南市近年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105 年為 7,525 人，佔全市人口比例 0.40%，主要族群為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

表 2-3-8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數綜理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佔總人數比例(%)
100 年	1,876,960	6,113	2,744	3,369	0.33
101 年	1,881,645	6,424	2,883	3,541	0.34
102 年	1,883,208	6,749	3,002	3,747	0.36
103 年	1,884,284	6,957	3,116	3,841	0.37
104 年	1,885,541	7,253	3,236	4,017	0.38
105 年	1,886,033	7,525	3,327	4,198	0.40
永康區	232,210	1,895	755	1,140	0.82
東區	187,834	796	341	455	0.42
安南區	191,196	575	267	308	0.30
仁德區	74,637	378	134	244	0.51
歸仁區	68,170	346	120	226	0.51
其餘行政區	1,131,986	3,535	1,710	1,825	0.31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二、住宅

(一)住宅自有率

自有住宅比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佔總戶數比率。臺南市近 10 年(民國 96 至 105 年)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在約 8 成的比例，平均約 86.29%，雖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85.76%)，但歷年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 9 至 16 名，詳表 2-3-9。

表 2-3-9 臺灣地區及臺南市歷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年別(民國)	臺灣地區	臺南市	臺南市於全國之排序
96 年	88.14%	89.75%	11
97 年	87.36%	87.84%	12
98 年	87.89%	87.58%	13
99 年	84.89%	84.58%	12
100 年	84.58%	82.67%	16
101 年	85.77%	86.62%	11
102 年	85.34%	86.10%	11
103 年	84.01%	85.34%	9
104 年	84.23%	84.80%	13
105 年	85.36%	87.57%	9
平均	**85.76%**	**86.29%**	-

(二)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閒住宅率則係指空閒住宅佔住宅數比率。由空閒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臺南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126,062 宅，空閒住宅率 19.6%，高於全國平均(19.3%)及南部地區平均(18.4%)，相較於 89 年底，臺南市 10 年間空閒住宅率共增加 3.4%，增幅高於全國平均之 1.7%，顯示臺南市住宅剩餘數量較全國其他縣市而言屬較高之水準，詳表 2-3-10。

表 2-3-10　民國 99 年臺灣地區及臺南市空閒住宅比例表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總計			1,560,355	19.3	1,232,128	17.6	1.7
臺灣地區合計			1,556,313	19.3	1,228,798	17.6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855	19.6	564,266	17.6	2
	新北市（臺北縣）		328,713	22	221,531	17.4	4.6
	臺北市		122,907	13.4	101,102	12.2	1.2
	基隆市		40,884	25.2	35,443	23.8	1.4
	新竹市		32,245	20.8	25,528	20	0.8
	宜蘭縣		36,493	22.8	30,750	21.9	0.9
	桃園縣		153,722	21	132,426	23.2	-2.2
	新竹縣		26,891	16.8	17,486	14.8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65,408	19.6	310,504	18.9	0.7
	臺中市	臺中市小計	198,962	21.1	168,901	20.9	0.2
		原臺中市轄區	123,820	26.2	101,916	26	0.2
		原臺中縣轄區	75,142	16	66,985	16.2	-0.2
	苗栗縣		26,672	16.2	22,449	15.6	0.6
	彰化縣		70,447	18.3	61,701	17.2	1.1
	南投縣		28,760	18	23,645	16.1	1.9
	雲林縣		40,567	19	33,808	18.2	0.8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406,775	18.4	316,315	16.2	2.2
	臺南市	臺南市小計	126,062	19.6	91,699	16.2	3.4
		原臺南市轄區	55,483	19.5	47,197	19.1	0.4
		原臺南縣轄區	70,579	19.8	44,502	13.9	5.9
	高雄市	高雄市小計	176,184	17.6	137,793	15.9	1.7
		原高雄市轄區	114,303	19.4	82,275	16.5	2.9
		原高雄縣轄區	61,881	15.1	55,518	15.2	-0.1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嘉義市	19,981	19.7	18,384	20.4	-0.7
	嘉義縣	35,152	20.4	23,251	15.3	5.1
	屏東縣	43,046	16	39,899	16	0
	澎湖縣	6,350	22	5,289	20.6	1.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合計	**42,275**	**21.7**	**37,713**	**21**	**0.7**
	臺東縣	14,262	19.1	12,757	18.7	0.4
	花蓮縣	28,013	23.3	24,956	22.5	0.8
金馬地區	金馬地區合計	**4,042**	**22.9**	**3,330**	**21.7**	**1.2**
	金門縣	3,703	24.1	2,758	20.8	3.3
	連江縣	339	14.9	572	27.6	-12.7

(三)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臺南市民國105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15.39坪，高於全國平均之14.44，歷年於全國22縣市排名約8-16名，顯示臺南市民居住面積相較全國標準屬中間值，詳表2-3-11。

表 2-3-11 臺灣地區及臺南市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單位：坪)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南市	臺南市於全國之排序
96年	12.82	14.47	12
97年	12.90	14.54	10
98年	13.16	15.10	8
99年	13.25	14.90	14
100年	13.38	14.46	15
101年	13.49	14.79	15
102年	13.54	14.16	15
103年	14.01	15.45	14
104年	14.19	15.36	15
105年	14.44	15.39	16
平均	**13.52**	**14.86**	-

參、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臺灣地區民國 107 年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約為 4,979 億元，南部地區五縣市總產值約 2,079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41.75%；其中農業產值占總產值 35.02%、林業產值占總產值 12.07%、漁業產值占總產值 61.76%、畜牧業產值占 45.15%，顯示南部地區於一級產業占有重要地位。

臺南市 107 年一級產業總產值共計約 571 億元，占臺灣地區比例 11.46%、南部地區比例 27.45%。其中農業產值約為 283 億元(占臺灣地區 10.50%、南部地區 29.97%)、林業產值約為 0.07 億元(占臺灣地區 12.07%、南部地區 100.00%)、漁業產值約為 81 億元(占臺灣地區 12.97%、南部地區 21.00%)、畜牧業產值約為 207 億元(占臺灣地區 12.46%、南部地區 27.60%)，綜上顯示出臺南市在一級產業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表 2-3-12 臺灣地區與南部地區各縣市 107 年一級產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一級產業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業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4,979.53	100.00	2,692.07	100.00	0.58	100.00	623.21	100.00	1,663.67	100.00
南部地區	2,078.95	41.75	942.77	35.02	0.07	12.07	384.88	61.76	751.23	45.15
臺南市	570.75	11.46	282.56	10.50	0.07	12.07	80.81	12.97	207.31	12.46
高雄市	372.74	7.49	162.51	6.04	-	-	116.89	18.76	93.34	5.61
嘉義縣	436.30	8.76	244.32	9.08	0.00	0.00	59.88	9.61	132.10	7.94
嘉義市	6.70	0.13	5.77	0.21	-	-	-	-	0.93	0.06
屏東縣	692.46	13.91	247.61	9.20	-	-	127.30	20.43	317.55	19.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一、農業

臺南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核心位置，其中西部為鹽水溪、曾文溪沖積平原，平坦適合農作。1930 年嘉南大圳完工起大幅改善供水系統後，始得「穀倉」之美稱，為臺灣最重要的生產農地，其中水田、旱田、蓮田、菱角田面積均佔全國之冠。

由於臺南市氣候溫和，農產豐富，以稻米、甘蔗、雜糧為主，地方特產極多，青果菜產量豐富，又以芒果、文旦、鳳梨、極富盛名。其中甘蔗是昔日臺灣外銷的主力，配合兼辦客運的糖業鐵路、製糖廠等，構成臺南鄉村的特殊景色。以下針對臺南市之農業戶數及人口數、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農地資源等詳細說明。

(一)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臺南市 104 年統計之總人口數約為 188 萬人，農戶人口數約為 29 萬人，與嘉義縣及屏東縣均高於南部地區(14.83%)與臺灣地區(11.49%)之平均，顯示臺南市之農戶人口比例較高。

表 2-3-13 臺灣地區與南部地區各縣市 104 年農戶及人口數統計表

地區	總人口數(人)	農戶人口數(人)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比例(%)
臺灣地區	23,492,074	2,698,300	775,258	11.49
南部區域	6,295,917	933,396	284,277	14.83
臺南市	1,885,541	295,204	91,455	15.66
高雄市	2,778,918	224,703	70,279	8.09
嘉義縣	519,839	181,946	56,970	35.00
嘉義市	270,366	18,152	5,370	6.71
屏東縣	841,253	213,391	60,203	25.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農林漁牧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而臺南市農戶人口數及農戶數自 100 年至 104 年間呈現輕微波動起伏狀態，整體來說是呈現下降趨勢，農戶人口數由 100 年之 320,291 人減少為 104 年之 295,069 人，減少 25,222 人，減少比例為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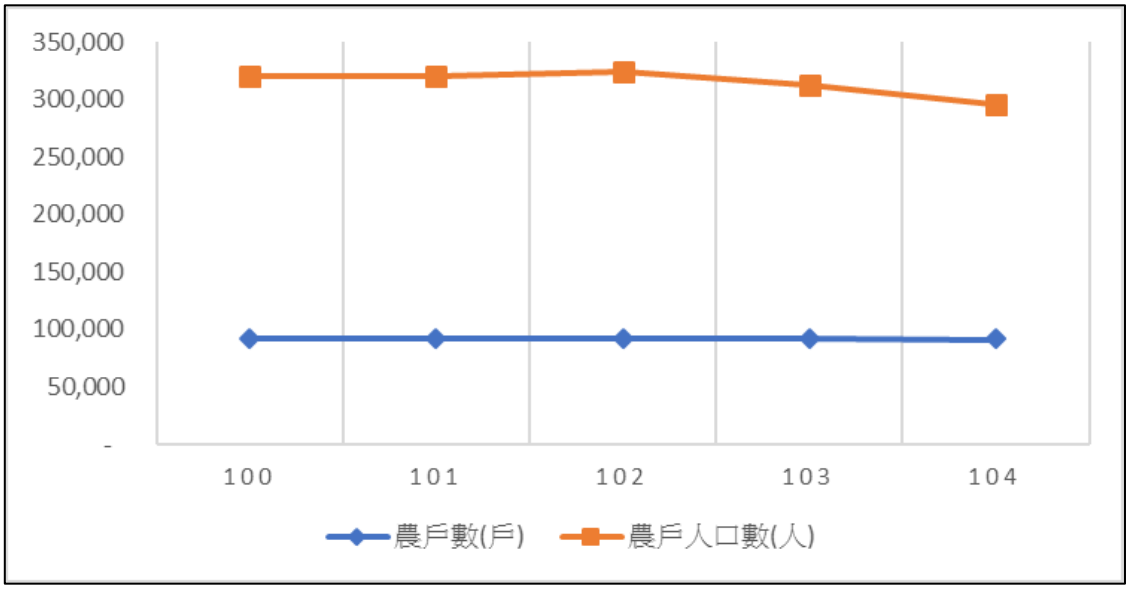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圖 2-3-10 臺南市近五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折線圖

表 2-3-14 臺南市近五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農戶數(戶)	農戶數變動比率(%)	農戶人口數(人)	農戶人口數變動比率(%)
100	92,232	-	320,291	-
101	92,195	-0.04	320,344	0.02
102	92,139	-0.06	324,108	1.17
103	92,268	0.14	312,978	-3.43
104	91,455	-0.88	295,069	-5.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依照年齡結構分析，臺南市 104 年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4.62 歲；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中，未滿 15 歲者占 7.4%，15 歲至 64 歲者占 67.4%，65 歲以上者占 25.3%，顯示其農牧戶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現象。

表 2-3-15 臺南市 104 年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年齡結構統計表

104 年	總人數	結構比(%)	未滿 15 歲(人)	結構比(%)	15 歲~64 歲(人)	結構比(%)	65 歲以上(人)	結構比(%)
臺南市	281,568	100.00	20,696	7.35	189,721	67.38 1	71,151	25.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統計表。

(二)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臺南市農產產值占全市農林漁牧業產值 49.51%，依 107 年農業產值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農業總產值約為 2,692 億元，南部地區則約有 943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35.02%，顯示南部地區為臺灣農業重要生產地。而南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臺南市、屏東縣及嘉義縣為主要生產地，臺南市產值約為 282 億元，占臺灣地區 10.50%、南部地區 29.97%，顯示臺南市為臺灣地區主要農業產出縣市之一。

表 2-3-17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7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農業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占南部地區百分比(%)
臺灣地區	2,692.07	100.00	-
南部地區	942.77	35.02	100.00
臺南市	282.56	10.50	29.97
高雄市	162.51	6.04	17.24
嘉義縣	244.32	9.08	25.92
嘉義市	5.77	0.21	0.61
屏東縣	247.61	9.20	26.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臺南市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則主要種植有香蕉、鳳梨、柑橘類、芒果、荔枝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有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

及其他蔬菜等；雜糧作物以甘藷、硬質玉米、食用玉米、大豆及落花生居多；特色作物則以製糖甘蔗、生食甘蔗為主。臺南市各行政區之特色農產品如表 2-3-18 所示。

表 2-3-18 臺南市各區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區	現有特產
新營區	稻米
鹽水區	小番茄
白河區	蓮花、椪柑、荔枝、稻米、網紋香瓜
柳營區	稻米、紅龍果
後壁區	稻米、蝴蝶蘭、網紋香瓜
東山區	龍眼、椪柑、咖啡、柳橙
麻豆區	文旦、酪梨
下營區	黑豆、蠶絲、文旦
六甲區	稻米、火鶴花、柳橙
官田區	菱角
大內區	木瓜、酪梨、文旦
佳里區	紅蘿蔔、牛蒡
學甲區	西瓜
西港區	胡麻、紅蘿蔔、綠蘆筍
七股區	胡麻、網紋香瓜
將軍區	牛蒡、綠蘆筍、網紋香瓜
北門區	網紋香瓜
新化區	鳳梨、胡麻、綠竹筍、番薯
善化區	稻米、胡麻、紅龍果
新市區	毛豆、白蓮霧
安定區	胡麻、無患子、綠蘆筍
山上區	鳳梨
玉井區	芒果、蜜棗
楠西區	芒果、蜜棗、梅、楊桃
南化區	芒果、蜜棗、梅
左鎮區	芒果、破布子
仁德區	蘆薈、釋迦
歸仁區	釋迦、綠竹筍
關廟區	鳳梨、綠竹筍
龍崎區	綠竹筍、鳳梨
永康區	白蘿蔔、小番茄
安南區	小番茄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畜產行銷網，本計畫彙整。

1.稻作

臺南市 107 年稻米收穫面積約為 24,405 公頃，共生產 142,543 公噸，平均產量約為每公頃 5.84 公噸，稻米產量占臺灣地區 9.34%、南部地區 33.94%，僅次於嘉義縣，可知臺南市為臺灣地區主要稻米生產縣市之一，

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2-3-19 所示。而臺南市稻米生產以水稻為主，無生產陸稻，以後壁區、柳營區及白河區產量最高。

表 2-3-19 南部地區 107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地區 \ 項目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噸/公頃)
臺灣地區	271,505.72	1,561,642	5.75
南部地區	69,826.42	420,0044	60.15
臺南市	**24,405.01**	**142,544**	**5.84**
新營區	894.77	5,043	5.64
鹽水區	254.86	1,105	4.34
白河區	**2,819.43**	**15,544**	**5.51**
柳營區	**2,906.30**	**20,003**	**6.88**
後壁區	**6,552.20**	**33,180**	**5.06**
東山區	1,376.64	7,797	5.66
麻豆區	355.21	2,200	6.19
下營區	1,130.87	7,486	6.62
六甲區	2,136.22	14,326	6.71
官田區	2,064.58	12,074	5.85
大內區	-	-	-
佳里區	440.17	2,711	6.16
學甲區	12.09	69	5.71
西港區	568.16	3,646	6.42
七股區	28.41	176	6.20
將軍區	317.98	2,008	6.31
北門區	-	-	-
新化區	436.72	2,554	5.85
善化區	1,003.81	6,165	6.14
新市區	337.20	2,095	6.21
安定區	98.47	558	5.67
山上區	4.83	29	6.00
玉井區	-	-	-
楠西區	-	-	-
南化區	-	-	-
左鎮區	-	-	-
仁德區	190.78	1,157	6.06
歸仁區	329.13	1,884	5.72
關廟區	16.60	98	5.90
龍崎區	-	-	-
永康區	53.94	266	4.93
東區	0.50	3	6.00
南區	3.82	24	6.28
北區	-	-	-
安南區	71.32	343	4.81
安平區	-	-	-
中西區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2.雜糧作物

臺南市 107 年雜糧作物收穫面積為 11,815 公頃，占臺灣地區(75,266 公頃)15.70%，其中以硬質(飼料)玉米的重要性最高，其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51.38%，產量 32,999 公噸，位居各縣市第一，主要產地為鹽水區、下營

區、新營區及學甲區；食用玉米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12.49%，產量 13,791 公噸位居各縣市第二高，亦相當重要，主要產地為安南區、新市區及西港區；另大豆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18.07%，產量 880 公噸位居各縣市第四，主要產地為善化區；其他雜糧作物如主要產地為新市區之甘藷臺南市產量 33,362 公噸位居各縣市第三、主要產地為善化區之落花生臺南市產量 707 公噸亦位居各縣市第三，詳細資料如表 2-3-20 所示。

表 2-3-20 107 年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甘藷		硬質玉米		食用玉米		大豆		落花生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75,266	499,112	9,774	236,266	14,562	68,668	14,383	106,091	3,021	4,404	21,183	59,471
臺南市	11,815	82,593	1,152	33,362	7,482	32,999	1,796	13,791	546	880	315	707
新營區	308.53	1,535	4	128	257	1,267	15	108	28	29	1	2
鹽水區	2,973	13,043	9	258	2,860	12,272	47	411	17	44	1	3
白河區	128	758	2	73	93	446	31	238	0	0	0	0
柳營區	164	2,452	74	1,919	57	271	26	251			1	3
後壁區	523	3,272	39	1,271	237	1,166	85	571	76	123	8	13
東山區	252	1,743	6	172	150	792	92	772	1	1	2	6
麻豆區	815	4,162	19	568	702	2,952	83	620	6	13	3	8
下營區	739	5,854	110	3,335	491	2,151	14	129	117	226	1	2
六甲區	18	254	6	195	9	46	1	10	0	0	0	1
官田區	96	582	5	174	28	130	31	229	15	18	12	28
大內區	36	292	8	230	-	-	2	22			24	40
佳里區	504	3,501	41	1,102	394	2,171	24	155	18	28	4	8
學甲區	1,105	4,359	3	111	840	3,701	10	78	39	46	0	1
西港區	881	4,610	59	1,767	535	1,687	138	900	121	199	21	50
七股區	249	1,867	30	691	142	684	60	472	3	4	3	7
將軍區	336	1,951	17	384	247	1,114	65	445	1	1	3	6
北門區	233	707	1	51	107	483	6	56	27	25	-	-
新化區	147	3,964	120	3,804	-	-	22	155	-	-	1	3
善化區	496	2,452	13	404	203	1,108	53	435	55	107	166	393
新市區	547	12,361	349	11,221	5	27	159	1,066	-	-	7	14
安定區	189	1,385	31	584	98	484	32	251	-	-	23	63
山上區	79	633	1	8	1	2	77	621	-	-	1	2
玉井區	24	207	1	25	-	-	22	182	-	-	0	0
楠西區	-	-	-	-	-	-	-	-	-	-	-	-
南化區	3	28	-	-	-	-	3	28	-	-	0	0
左鎮區	33	261	2	95	-	-	12	149	-	-	-	-
仁德區	180	2,659	78	2,043	-	-	87	585	1	2	12	29
歸仁區	224	2,423	37	1,044	9	45	162	1,316	9	9	1	4
關廟區	35	437	8	237	-	-	26	200	-	-	0	0
龍崎區	-	-	-	-	-	-	-	-	-	-	-	-

項目	總計		甘藷		硬質玉米		食用玉米		大豆		落花生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永康區	133	1,639	34	807	-	-	90	821	4.25	5	0.80	1
東區	9	80	-	-	-	-	9	80	-	-	-	-
南區	47	382	17	229	-	-	24	143	-	-	4.83	10
北區	-	-	-	-	-	-	-	-	-	-	-	-
安南區	296	2,740	14	432	-	-	272	2,292	-	-	5.91	10
安平區	-	-	-	-	-	-	-	-	-	-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3.特用作物

臺南市所生產之特用作物主要有製糖甘蔗、生食甘蔗、茶及菸草等，其中以甘蔗最為重要，依據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市甘蔗收穫面積共 1,395 公頃，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 14.46%，生產甘蔗共 89,636 公噸，為全臺灣總產量之 15.63%，製糖甘蔗及生食甘蔗產量皆位居各縣市第三，其中產糖量約 9,644 公噸，占全臺灣總產量之 25.75%，顯示臺南市為臺灣地區主要生產甘蔗及糖之主要生產縣市之一。另外臺南市芝麻收穫面積共 1,709 公頃，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 81.48%，產量為 1,264 公噸，位居各縣市第一，可知臺南市為臺灣地區芝麻主要生產縣市。

臺南市製糖甘蔗主要產地為善化區，收穫面積 283 公頃，產量為 20,710 公噸，為臺南市產量之 25.34%；生食甘蔗主要產地為白河區及安定區，收穫面積各為 39 公頃、27 公頃，產量為 2,237、1,626 公噸，兩鄉鎮市產量占臺南市總產量 48.82%。其他特用作物生產如楠西區之茶葉、白河區之菸草等，產量不多。

表 2-3-21 臺灣地區、南部區域各縣市 107 年各區特用作物統計表

項目	製糖甘蔗			生食甘蔗		其他作物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產糖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8,944.98	526,842.70	37,455.31	697.23	46,601.90	19,716.00	45,946.58
南部區域	4,936.24	300,666.91	21,687.71	386.57	20,480.89	4,985.96	11,148.68
臺南市	**1,926.90**	**130,894.66**	**9,643.83**	**130.58**	**7,912.60**	**390.36**	**1,261.12**
高雄市	70.23	5,741.72	446.70	37.62	2,088.17	1,086.27	3,432.88
嘉義縣	2,939.11	164,030.54	11,597.19	173.76	8,038.24	2,913.08	4,768.14
屏東縣	-	-	-	40.42	2,235.38	591.69	1,661.42
嘉義市	-	-	-	4.19	206.50	4.56	25.1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22 臺南市各區 107 年各區特用作物統計表

項目	製糖甘蔗		生食甘蔗		其他特用作物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8,945	526,843	697	46,602	9,576	33,027
臺南市	1,456.83	107,301	101.04	6,411	1,801.32	2,500
新營區	5.14	453	0.02	1	1.90	3
鹽水區	2.96	156	0.30	22	5.64	7
白河區	14.42	1,170	38.93	2,425	28.90	153
柳營區	121.55	6,256	1.59	114	18.10	57
後壁區	180.59	15,611	4.75	285	11.30	31
東山區	-	-	-	-	82.83	177
麻豆區	15.87	1,038	-	-	39.76	54
下營區	-	-	0.61	43	9.02	31
六甲區	27.09	1,764	0.55	41	17.10	54
官田區	25.70	1,373	1.61	121	53.65	52
大內區	1.45	117	1.56	89	24.34	113
佳里區	30.17	1,935	1.82	127	167.93	203
學甲區	-	-	-	-	7.00	15
西港區	69.31	4,392	-	-	258.67	264
七股區	90.80	5,522	0.50	25	155.50	131
將軍區	-	-	0.06	3	58.84	53
北門區	-	-	-	-	0.82	3
新化區	13.10	739	4.49	328	72.89	59
善化區	340.17	30,826	6.22	373	212.46	297
新市區	271.47	17,455	3.00	192	200.41	208
安定區	18.26	1,173	9.30	530	89.90	92
山上區	72.27	6,276	0.75	56	14.56	27
玉井區	10.74	687	1.79	98	26.78	56
楠西區	-	-	-	-	5.50	11
南化區	-	-	-	-	1.73	7
左鎮區	10.99	661	-	-	33.14	105
仁德區	6.10	314	0.16	10	33.79	30
歸仁區	35.18	2,356	20.63	1,403	60.92	73
關廟區	4.05	198	2.40	125	4.81	9
龍崎區	-	-	-	-	0.70	2
永康區	-	-	-	-	19.55	17
東　　區	-	-	-	-	-	-
南　　區	18.92	1,602	-	-	12.20	22
北　　區	-	-	-	-	-	-
安南區	70.53	5,226	-	-	70.68	84
安平區	-	-	-	-	-	-
中西區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4.蔬菜

蔬菜生產以蘿蔔、胡蘿蔔、蒜頭、竹筍、蘆筍、大芥菜、番茄、西瓜、洋香瓜及洋菇為主，收穫面積總計 14,400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9.47%，其中洋香瓜產量占臺灣地區的 48.52%、洋菇產量占臺灣地區的 36.06%，位居各縣市第一，其他作物依序胡蘿蔔 29.56%、蘆筍 26.10%、大芥菜 24.82%、

竹筍 15.55%、西瓜 12.62%，皆位居各縣市第二；番茄 16.79%，位居各縣市第三；蘿蔔 11.53%，位居各縣市第四。

由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市蔬菜生產主要行政區，以南化區、白河區及新化區之竹筍；安定區及西港區之蘆筍；善化區之甘藍；歸仁區之花椰菜；歸仁區、安定區及麻豆區之西瓜為主要種植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2-3-23 所示。

5.果品

果品生產以鳳梨、椪柑、文旦柚、白柚、柳橙、龍眼、芒果、番石榴、楊桃、木瓜、棗及番荔枝等為主，其中楊桃的收穫面積共 391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43.32%，產量約有 5,050 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 54.86%；芒果的收穫面積共 7,062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45.23%，產量約有 42,273 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 44.28%；白柚的收穫面積共 302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39.99%，產量約有 5,271 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 48.85%，皆將近臺灣地區半數，位居各縣市第一，可見其重要性程度相當高。其他果品包括文旦柚 35.70%、龍眼 28.78%、木瓜 27.49%，位居各縣市第一；柳橙 31.68%、番荔枝 4.46%，位居各縣市第二；番石榴 21.16%、棗 17.48%、椪柑 17.18%、鳳梨 14.03%，位居各縣市第三。

由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市所生產之果品作物以芒果收穫面積 7,062 公頃為最高，產地集中於玉井區、楠西區，其他果品作物生產主要行政區，以白河區及南化區之香蕉；關廟區之鳳梨；東山區及麻豆區之柑橘類作物；東山區及白河區之荔枝為主要種植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2-3-24 所示。

表 2-3-23 105 年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蔬菜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西瓜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52,100	2,741,667	26,469	239,800	443	2,021	8,661	399,667	3,650	85,118	10,717	201,133	102,161	1,813,928
臺南市	14,400	222,189	3,843	37,291	92	527	462	20,393	70	1,429	2,115	25,387	7,816	137,162
新營區	65	918	1	13	1	6	5	192	1	13	14	130	44	564
鹽水區	551	12,357	2	19	4	20	8	356	3	74	115	1,950	420	9,939
白河區	1,323	11,540	**689**	**5,378**	-	-	4	211	3	58	3	42	623	5,852
柳營區	174	2,532	9	78	0.4	2	8	351	-	-	6	97	151	2,005
後壁區	514	12,618	2	25	1	4	17	692	4	87	53	899	437	10,912
東山區	807	10,643	77	774	-	-	1	32	1	15	2	19	726	9,802
麻豆區	480	7,266	-	-	1	5	8	328	2	34	**308**	**3,435**	162	3,464
下營區	111	1,600	0.3	2	0.3	2	1	21	-	-	1	12	109	1,563
六甲區	130	1,629	42	491	-	-	1	33	-	-	-	-	87	1,105
官田區	506	5,965	10	122	1	4	3	154	0.3	6	30	568	461	5,110
大內區	61	925	32	331	0.2	1	4	147	-	-	-	-	26	445
佳里區	331	12,878	35	274	-	-	5	272	1	28	1	9	289	12,294
學甲區	293	3,267	-	-	0.3	1	0.1	2	0.03	0.5	75	779	217	2,484
西港區	565	12,546	6	46	**29**	**143**	20	781	1	12	91	1,007	419	10,556
七股區	605	6,548	1	5	1	5	2	60	-	-	10	134	591	6,344
將軍區	538	13,530	1	4	16	69	5	205	1	23	83	888	433	12,342
北門區	415	4,324	-	-	0.1	0.4	-	-	-	-	1	19	413	4,305
新化區	550	8,596	**399**	**5,189**	1	7	8	334	0.4	10	37	595	103	2,461
善化區	678	16,036	3	30	5	34	**218**	**10,083**	3	71	281	2,902	168	2,914
新市區	384	7,086	4	29	-	-	48	2,056	-	-	79	794	253	4,208
安定區	572	7,272	-	-	**31**	**216**	21	906	5	125	**385**	**4,243**	131	1,782
山上區	68	953	19	231	-	-	6	214	3	41	9	70	31	397
玉井區	112	1,715	3	31	-	-	1	20	-	-	2	15	106	1,650
楠西區	229	2,226	212	1,802	-	-	2	16	-	-	1	11	15	397
南化區	829	10,141	**790**	**9,480**	-	-	-	-	-	-	-	-	39	661
左鎮區	300	2,791	276	2,481	-	-	-	-	-	-	-	-	24	310
仁德區	207	3,219	9	73	0.1	1	13	643	4	91	63	623	118	1,789
歸仁區	947	15,883	225	2,589	0.4	2	43	1,784	**35**	**665**	**443**	**5,902**	201	4,941
關廟區	657	6,005	630	5,041	-	-	0.1	6	-	-	5	51	23	907
龍崎區	364	2,729	363	2,723	-	-	-	-	-	-	-	-	1	7
永康區	122	2,616	1	15	0.3	2	8	345	0.3	7	6	61	107	2,186
東區	0.2	2	0.2	2	-	-	-	-	-	-	-	-	-	-
南區	326	5,410	1	14	0.4	2	1	44	3	52	9	99	311	5,200
北區	-	-	-	-	-	-	-	-	-	-	-	-	-	-
安南區	585	8,428	0.1	1	0.2	2	3	107	1	17	3	35	579	8,266
安平區	-	-	-	-	-	-	-	-	-	-	-	-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	-

註：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之特用作物統計資料，無細分出各區之蘿蔔、胡蘿蔔、蒜頭、大芥菜、番茄、洋香瓜及洋菇等收穫面積及產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24 臺灣地區、臺南市各區 105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香蕉		鳳梨		柑橘類		芒果		荔枝		其他果品類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83,623	2,331,991	15,697	257,559	10,379	527,161	25,997	462,638	15,616	106,766	10,212	46,576	105,722	931,291
臺南市	23,258	338,608	1,023	16,875	1,481	73,962	4,212	89,334	7,062	47,273	952	5,655	8,527	105,509
新營區	70	963	7	148	-	-	15	133	11	101	0.3	2	37	578
鹽水區	49	661	2	48	1	26	19	201	11	112	2	19	14	254
白河區	1,589	20,431	**203**	**3,663**	18	739	644	11,937	59	492	**229**	**1,235**	436	2,366
柳營區	496	7,415	5	114	11	438	179	4,077	44	129	84	503	173	2,153
後壁區	130	2,561	12	348	1	68	29	364	17	156	10	76	61	1,549
東山區	3,200	38,241	60	1,710	7	306	**1,191**	**23,912**	171	1,169	**200**	**1,261**	1,570	9,882
麻豆區	1,017	23,484	5	75	-	-	**975**	**22,822**	8	68	-	-	30	519
下營區	128	2,186	2	20	-	-	96	1,793	14	127	1	6	16	241
六甲區	986	17,452	2	50	2	85	530	14,820	44	374	20	176	389	1,947
官田區	578	6,903	16	172	15	616	120	2,202	325	1,950	26	274	76	1,690
大內區	1,368	24,959	68	1,127	79	3,615	150	2,589	328	2,065	22	132	720	15,431
佳里區	113	1,611	5	58	-	-	58	962	10	93	1	4	40	495
學甲區	14	228	1	38	0.2	8	4	77	1	9	-	-	7	94
西港區	63	900	7	164	0.1	6	22	275	8	57	0.2	1	26	397
七股區	21	255	2	31	-	-	1	10	3	23	-	-	15	191
將軍區	11	123	1	12	-	-	2	26	2	21	0.2	1	5	63
北門區	2	30	0.03	1	-	-	-	-	-	-	-	-	2	29
新化區	746	13,028	29	620	159	8,372	16	239	297	1,742	127	687	117	1,368
善化區	204	3,177	12	294	24	931	26	361	47	351	5	29	91	1,211
新市區	222	6,440	20	245	96	4,712	6	86	52	299	0.4	3	47	1,095
安定區	15	215	1	27	-	-	2	24	3	28	-	-	9	136
山上區	618	17,065	35	622	189	9,072	15	214	134	940	11	83	235	6,135
玉井區	2,479	28,967	90	1,344	66	3,460	15	299	**1,706**	**11,075**	33	182	569	12,607
楠西區	4,351	41,414	62	835	46	1,784	5	67	**1,898**	**12,767**	81	436	2,260	25,527
南化區	2,404	23,679	**151**	**2,269**	6	235	53	1,197	1,298	9,350	40	214	857	10,414
左鎮區	499	3,817	93	698	3	139	7	86	222	1,326	12	64	162	1,505
仁德區	137	2,145	38	912	7	298	3	46	57	292	3	26	29	571
歸仁區	392	9,902	16	360	116	6,098	6	67	81	493	7	35	167	2,849
關廟區	791	31,024	10	177	**532**	**27,906**	12	282	64	489	32	163	141	2,007
龍崎區	305	6,241	35	255	102	5,001	6	92	24	117	5	29	132	748
永康區	89	1,090	12	241	1	42	1	16	54	431	1	7	20	353
東區	2	19	-	-	-	-	-	-	2	18	-	-	0.1	0.5
南區	66	693	4	77	0.1	4	4	32	36	312	1	7	22	261
北區	0.2	1	-	-	-	-	-	-	0.2	1	-	-	-	-
安南區	104	1,290	17	121	-	-	2	26	32	296	0.4	3	53	844
安平區	-	-	-	-	-	-	-	-	-	-	-	-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	-

註：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之特用作物統計資料，無細分出各區之椪柑、文旦柚、白柚、柳橙、龍眼、番石榴、楊桃、木瓜、棗及番荔枝等收穫面積及產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6.花卉

臺南市與嘉義縣、屏東縣為南部地區主要花卉生產地區，以切花類、蘭花、苗圃、盆花等為主要花卉種植種類，臺南市所生產之花卉作物總種植面積約 856 公頃，占臺灣地區 5.94%，其中以蘭花的 194 公頃佔臺灣地區 26.04%，其次為苗圃類 489 公頃佔臺灣地區 5.31%。以產量或價值來看，蘭花產量約 3,805 萬盆占臺灣地區 7,490 萬盆的 50.80%，可見得臺南市蘭花生產在臺灣地區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表 2-3-25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項目	種植面積總計(公頃)	切花類		蘭花		苗圃類		盆花類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打)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盆)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臺灣地區	14,409	3,418	72,590	745	74,903	9,220	3,725,519	1,019	991,475
南部地區	3,395	899	14,581	459	55,731	1,766	626,352	269	156,938
臺南市	856	144	2,635	194	38,047	489	229,976	29	38,120
高雄市	333	79	1,486	23	2,281	184	77,819	47	21,369
嘉義縣	955	138	2,579	159	10,573	551	108,494	107	52,425
屏東縣	1,185	480	6,829	83	4,823	536	209,293	86	45,024
嘉義市	65	58	1,053	0	8	5	77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三)農地資源

依據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市總耕地面積約為 92,666 公頃，其中東山區 6,105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白河區 5,771 公頃、後壁區 5,448 公頃、楠西區 5,234 公頃。臺南市歷年辦理農地重劃成果之主要農地重劃區以後壁區 6,374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善化區 4,250 公頃、柳營區 4,157 公頃。臺南市耕地面積自 96 年逐年遞減，其中水田面積減少了 2,375 公頃，而旱田面積則是小幅增加 572 公頃。

另由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臺南市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約 2,688 公頃，占可耕作地面積 4%，其中以安平區比例最高(49.46%)。

行政院農委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將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相關準則之認定區分為下列四種：

1.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2.第二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並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

3.第三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

4.第四種農業用地

係指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其劃設成果顯示臺南市農地資源共計100,908.26公頃，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約 50,040.23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49.59%，主要分布於嘉南平原一帶；其次為第二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33,752.82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33.45%，主要分布集中於山上、關廟、龍崎與歸仁地區；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11,887.54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11.78%，主要零星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四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5,227.6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5.18%，零星分布於東側山區。

表 2-3-26 臺南市近十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總耕地面積(公頃)	耕地變動比例(%)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96	95,173.34	-	50,823.15	44,350.19
97	94,991.76	-0.19	50,746.33	44,245.43
98	94,955.03	-0.04	50,645.55	44,309.48
99	94,476.13	-0.50	49,220.96	45,255.17
100	94,242.00	-0.25	49,030.17	45,211.83
101	93,755.72	-0.52	48,824.54	44,931.18
102	93,370.11	-0.41	48,447.81	44,922.30
103	93,023.74	-0.37	-	-
104	92,829.33	-0.21	-	-
105	92,665.96	-0.18	-	-

註：耕地面積資料表自 103 年起更改表名及格式，無統計水田及旱田之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27 臺南市各區 105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耕作地(公頃)			長期休閒地(公頃)	農耕土地佔總面積(%)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臺南市	92,665.96	86,809.38	55,385.51	31,423.87	5,856.58	42.28
新營區	2,232.81	2,232.71	2,117.84	114.87	0.10	57.94
鹽水區	3,402.72	3,375.85	3,283.41	92.44	26.87	65.13
白河區	5,770.74	5,467.92	3,123.62	2,344.30	302.82	45.65
柳營區	3,916.65	3,802.33	2,856.27	946.06	114.32	63.90
後壁區	5,447.86	5,445.91	4,802.02	643.89	1.95	75.44
東山區	6,105.35	5,800.15	2,476.64	3,323.51	305.20	48.87
麻豆區	2,833.23	2,778.82	1,696.30	1,082.52	54.41	52.49
下營區	1,972.09	1,966.47	1,757.06	209.41	5.62	58.82
六甲區	2,677.88	2,621.91	1,447.87	1,174.04	55.97	39.64
官田區	3,108.08	2,984.84	2,332.04	652.80	123.24	43.90
大內區	3,390.09	2,771.66	1,322.25	1,449.41	618.43	48.21
佳里區	2,284.85	2,265.57	2,001.80	263.77	19.28	58.67
學甲區	1,790.51	1,717.08	1,693.42	23.66	73.43	33.16
西港區	2,189.27	2,105.21	1,884.76	220.45	84.06	64.84
七股區	2,791.89	2,787.34	2,503.30	284.04	4.55	25.35
將軍區	1,849.06	1,849.06	1,797.29	51.77	-	44.05
北門區	832.03	832.03	825.80	6.23	-	18.87
新化區	3,899.98	3,745.41	2,493.86	1,251.55	154.57	62.84
善化區	3,313.51	3,169.59	2,334.92	834.67	143.92	59.91
新市區	2,686.34	2,577.40	1,708.79	868.61	108.94	56.19
安定區	2,026.78	2,025.58	1,862.38	163.20	1.20	64.82
山上區	1,432.85	1,194.39	403.91	790.48	238.46	51.40
玉井區	4,224.69	3,091.43	580.24	2,511.19	1,133.26	55.32
楠西區	5,234.26	5,234.26	614.86	4,619.40	-	47.74
南化區	3,450.63	3,378.38	161.05	3,217.33	72.25	20.12
左鎮區	1,555.40	985.82	151.82	834.00	569.58	20.77
仁德區	2,274.11	2,151.27	1,978.25	173.02	122.84	44.80
歸仁區	2,960.40	2,386.41	1,693.23	693.18	573.99	53.06
關廟區	2,141.98	1,962.30	485.68	1,476.62	179.68	39.93
龍崎區	936.39	752.03	65.34	686.69	184.36	14.61
永康區	1,106.16	1,074.37	972.69	101.68	31.79	27.46
東區	20.30	17.28	14.35	2.93	3.02	1.51
南區	412.93	412.93	338.30	74.63	-	15.14
北區	1.15	1.15	1.00	0.15	-	0.11
安南區	2,392.99	1,844.52	1,603.15	241.37	548.47	22.32
安平區	-	-	-	-	-	-
中西區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28 臺南市歷年農地重劃成果統計統計表

行政區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行政區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新營區	新營	2,263	東山區	東山	874
西港區	西港	3,155		聖賢	1,636
六甲區	六甲	2,360		小計	2,510
七股區	三股子農場	204	新化區	那拔林農場	340
	七股區農場	225		新化農場	326
	樹子腳農場	283		大洋	244
	竹橋	469		知義	390
	十分塭	43		新化	784
	小計	1,224		小計	2,084
下營區	茅港尾	802	歸仁區	八甲	458
	賀建	1,568		沙崙農場	1,289
	大屯	1,317		媽廟	521
	小計	3,687		小計	2,268
仁德區	大甲	183	官田區	南廊	220
	港墘農場	143		番子田農場	199
	虎山農場	501		中協	430
	小計	827		小計	849
白河區	白河	696	柳營區	太康農場	505
	崁子頭農場	272		新厝	277
	昇安	900		柳營	853
	詔安	943		八翁	137
	馬稠後	527		重溪	257
	糞箕湖	206		篤農	496
	小計	3,544		果毅	585
鹽水區	鹽水	2,585		五軍營	148
	下林	351		路東	222
	岸內	473		東豐	140
	小計	3,409		山子腳	266
北門區	三寮灣	164		八老爺	221
	溪底寮	155		篤農	50
	小計	319		小計	4,157
後壁區	菁寮農場	245	新市區	大洲農場	125
	烏樹林農場	549		道爺農場	461
	安溪寮	202		二看西農場	205
	土溝	847		番子寮農場	277
	白沙屯	1,810		大營	773
	後壁	2,674		永就	271
	上茄苳	47		大社	405
	小計	6,374		小計	2,517
學甲區	紅茄	78	佳里區	新宅農場	118
	大安	417		佳里	1,135
	中洲	424		塭子內	1,243
	小計	919		小計	2,496
麻豆區	麻豆	310	將軍區	馬沙溝	715
	北勢寮	291		溫汪	698
	海埔	590		巷口	570
	番子寮	341		苓子寮	675
	小計	1,532		小計	2,658
安南區	媽祖宮農場	175	善化區	六分寮農場	172
	新吉農場	108		坐駕農場	172
	小計	283		善化農場	273
安定區	安定	1,552		曾文農場	185
	港口	525		茄拔農場	283
	小計	2,077		善化	2,105
永康區	大灣	912		茄拔	1,060
	蜈蜞潭	1,084		小計	4,250
	小計	1,996	合計		57,75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歷年農地重劃成果統計。

表 2-3-29 臺南市 99 年可耕作地農用、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公頃)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比率(%)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公頃)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比率(%)
臺南市	64,505.18	96.00	2,687.78	4.00
新營區	2,297.30	96.10	93.29	3.90
鹽水區	2,615.34	99.52	12.55	0.48
白河區	3,831.27	97.28	106.96	2.72
柳營區	2,347.16	99.49	12.09	0.51
後壁區	4,396.47	99.52	21.24	0.48
東山區	4,458.79	97.36	120.96	2.64
麻豆區	1,966.90	97.77	44.78	2.23
下營區	1,981.34	98.82	23.69	1.18
六甲區	1,941.39	98.86	22.46	1.14
官田區	1,748.57	96.85	56.93	3.15
大內區	1,575.76	96.98	49.14	3.02
佳里區	2,367.69	97.66	56.71	2.34
學甲區	1,888.44	98.06	37.43	1.94
西港區	1,507.64	97.96	31.32	2.04
七股區	1,281.13	96.72	43.39	3.28
將軍區	1,451.37	98.80	17.70	1.20
北門區	605.40	90.29	65.08	9.71
新化區	1,870.71	91.05	183.94	8.95
善化區	2,037.49	94.73	113.26	5.27
新市區	1,653.24	98.24	29.65	1.76
安定區	1,369.22	95.77	60.42	4.23
山上區	746.83	95.66	33.88	4.34
玉井區	2,606.22	96.83	85.30	3.17
楠西區	2,492.19	94.54	143.91	5.46
南化區	2,575.96	99.31	17.78	0.69
左鎮區	853.45	91.83	75.90	8.17
仁德區	1,295.63	92.57	104.04	7.43
歸仁區	1,682.56	90.33	180.12	9.67
關廟區	1,691.15	93.83	111.24	6.17
龍崎區	312.85	81.89	69.17	18.11
永康區	1,446.27	90.80	146.61	9.20
東區	558.63	86.85	84.59	13.15
南區	620.05	93.23	45.06	6.77
北區	341.80	87.28	49.82	12.72
安南區	1,857.70	90.09	204.45	9.91
安平區	39.39	50.54	38.55	49.46
中西區	191.88	67.03	94.37	32.97

註：民國 104 年統計資料俟 104 年農林普查結果發布後登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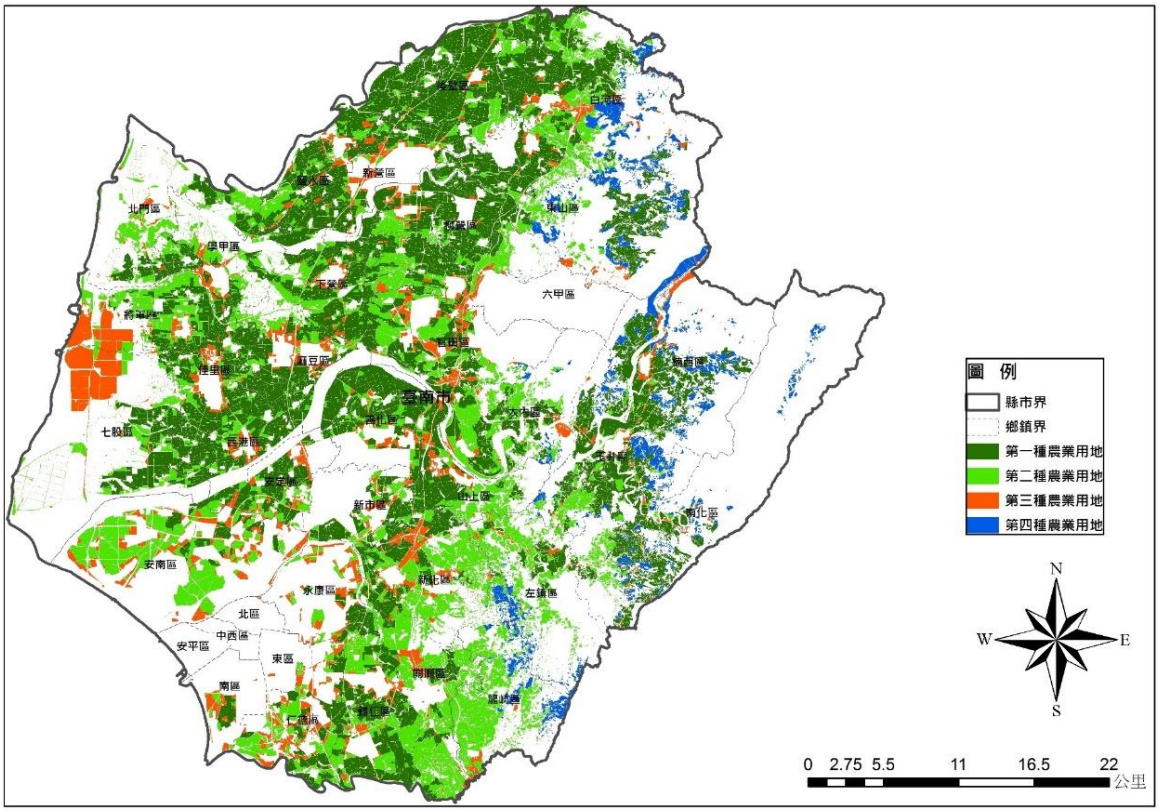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

圖 2-3-11 臺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表 2-3-30 臺南市 104 年度農地資源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使用分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總計
特定農業區		面積(公頃)	27,970.93	10,207.41	2,304.29	2.62	40,485.25
		(%)	55.90	30.24	19.38	0.05	40.12
一般農業區		面積(公頃)	9,594.89	9,978.21	3714.99	355.87	23,643.97
		(%)	19.17	29.56	31.25	6.81	23.43
都市農業區	市鎮計畫	面積(公頃)	2,182.50	3,872.45	2,970.11	0.13	9,025.20
		(%)	4.36	11.47	24.99	0.00	8.94
	特定區計畫	面積(公頃)	1,178.16	1,086.99	1,828.82	471.13	4,565.09
		(%)	2.35	3.22	15.38	9.01	4.52
	小計	面積(公頃)	3,360.66	4,959.44	4,798.93	471.26	13,590.29
		(%)	6.72	14.69	40.37	9.01	13.47
其他分區		面積(公頃)	9,113.75	8,607.76	1,069.32	4,397.93	23,188.75
		(%)	18.21	25.50	9.00	84.13	22.98
小計		面積(公頃)	50,040.23	33,752.82	11,887.54	5,227.68	100,908.2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 臺南市成果報告」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困擾，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圖資不再檢核修訂，改以檢核標繪方式說明農地資源之變動狀況。故仍以 104 年成果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

(四)鹽分地土壤

臺灣氣候雖然降雨機會多，但仍約有 3 萬公頃的耕作地遭受鹽害，約占臺灣所有耕作面積的 3%，這些鹽害地分布在臺灣西部沿海，彰化至臺南一帶，其中臺南又以學甲、北門、將軍、七股、安定及安南區受影響較嚴重，以中鹽分地為最多，極高鹽分地則多分布於七股、安南與安定區。

鹽分地產生原因多與海水倒灌，鹽霧，有鹽分的地下水及降雨分布不均有關，鹽害對作物與農田的傷害主要為作物水份吸收障礙、鹽離子毒害作物細胞及傷害土壤微生物相與土質，使農民在經營設施栽培數年後往往因栽種不易的關係，常有廢棄設施放棄耕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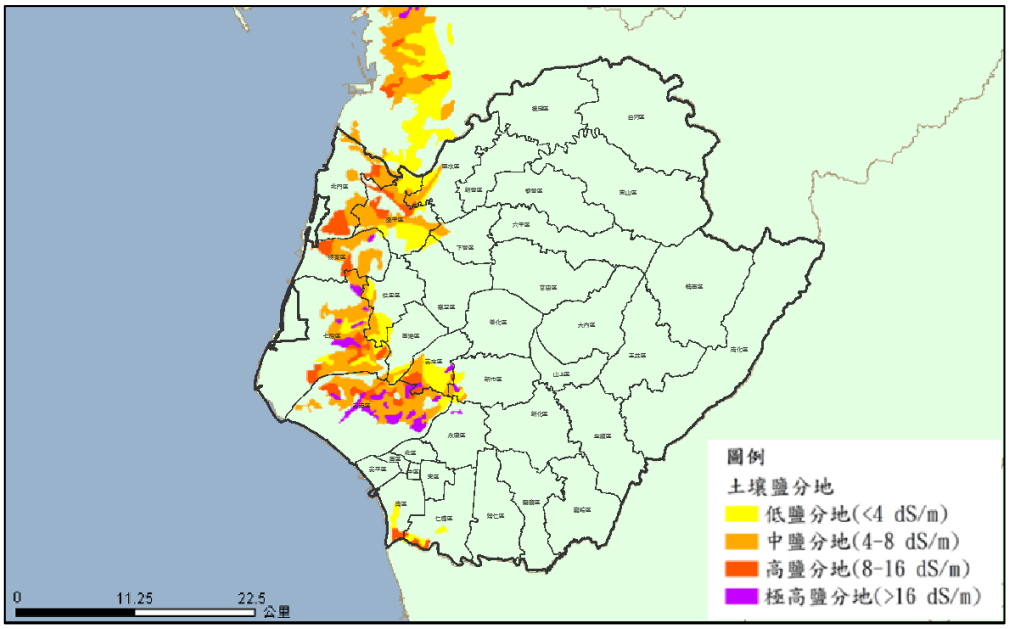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台灣土壤資源與農地土地覆蓋圖資瀏覽查詢系統。

圖 2-3-12　臺南市鹽分地土壤分布示意圖

二、林業

(一)林業家數與林地概況

依據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林業家數共計有 3,170 家，主要分布於龍崎區、關廟區、南化區及左鎮區。

臺南市林業土地總面積共有 7,351 公頃，主要功能在於生產林木，面積共計有 5,120 公頃，占全市林地面積 69.65%，其餘功能則為國土保安(16.49%)、自然保護(9.97%)、森林遊樂(1.53%)、伐跡地與新開墾地(0.52%)以及其他用途(1.84%)使用。

表 2-3-31 臺南市各區 99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地區	林業家數(家)	總計(公頃)	國土保安(公頃)	自然保護(公頃)	森林遊樂(公頃)	生產林木(公頃)	伐跡地、新開墾地(公頃)	其他(公頃)
臺南市	3,263	7,350.88	1,211.97	732.70	112.25	5,120.49	37.88	135.59
新營區	27	207.34	161.61	2.22	-	36.21	7.30	-
鹽水區	6	4.05	-	4.05	-	-	-	-
白河區	163	653.87	90.40	29.81	-	532.57	1.09	-
柳營區	118	155.13	131.35	-	18.25	5.53	-	-
後壁區	7	22.19	4.57	15.00	-	2.62	-	-
東山區	42	80.25	4.80	35.35	4.00	32.84	0.26	3.00
麻豆區	9	7.35	-	1.10	-	6.25	-	-
下營區	4	10.02	-	1.00	-	9.02	-	-
六甲區	132	133.42	0.50	18.32	-	113.50	0.78	0.32
官田區	15	388.82	-	0.55	-	388.27	-	-
大內區	156	150.37	58.57	39.47	-	52.13	0.20	-
佳里區	8	6.05	1.20	-	-	4.85	-	-
學甲區	23	10.82	-	0.30	-	10.52	-	-
西港區	2	6.11	-	1.31	-	-	-	4.80
七股區	4	80.54	0.26	-	-	0.26	0.10	79.92
將軍區	-	-	-	-	-	-	-	-
北門區	-	-	-	-	-	-	-	-
新化區	114	717.32	312.67	19.40	90.00	291.10	0.65	3.50
善化區	22	35.44	0.17	0.25	-	21.07	-	13.95
新市區	17	85.02	72.10	2.50	-	10.10	0.32	-
安定區	4	9.18	-	-	-	9.00	0.18	-
山上區	27	21.17	-	3.00	-	18.17	-	-
玉井區	110	147.90	1.00	37.03	-	109.57	-	0.30
楠西區	67	106.28	5.07	8.61	-	88.94	-	3.66
南化區	261	431.85	-	9.60	-	421.35	0.90	-
左鎮區	251	165.50	-	0.10	-	161.40	4.00	-
仁德區	39	177.17	2.00	23.52	-	146.42	3.80	1.43
歸仁區	171	714.19	-	63.54	-	648.90	1.25	0.50
關廟區	478	385.45	15.80	19.00	-	345.11	5.54	-
龍崎區	627	876.78	-	0.10	-	869.28	0.90	6.50
永康區	112	493.30	35.75	213.97	-	241.15	0.38	2.05
東區	85	181.19	6.90	26.31	-	146.50	1.48	-
南區	29	106.38	-	40.75	-	63.98	1.65	-
北區	47	76.37	3.73	24.51	-	44.65	0.92	2.56
安南區	48	95.28	1.16	7.83	-	74.59	3.00	8.70
安平區	13	145.76	0.30	13.64	-	129.72	-	2.10
中西區	25	463.02	302.06	70.56	-	84.92	3.18	2.30

註：民國 104 年統計資料俟 104 年農林普查結果發布後登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統計表。

(二)砍伐與生產量

臺灣地區 105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1.31 億元，南部地區產值約 0.56 億元，占臺灣地區 43.00%，而臺南市 105 年林業產值約為 0.55 億元，占南部地區產值高達 98.21%，為南部地區主要林業生產縣市。

表 2-3-32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31	100.00
南部區域	0.56	43.00
臺南市	0.55	42.19
高雄市	-	-
嘉義縣	0.01	0.81
屏東縣	-	-
嘉義市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三、漁業

臺南市海岸線北從八掌溪南至二仁溪，長度約 63.7 公里，包含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及南區等 6 個沿海行政區，漁場廣闊漁產豐富，在海岸線分布 7 處漁港供漁船筏停泊及整備，包含北門區蚵寮漁港及北門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及青山漁港、七股區下山漁港、安南區四草漁港及安平區安平漁港。近年來政府政策走向為改進漁撈技術、充實漁業設備，因而養殖漁業發展迅速。

(一)漁業人口數

臺南市漁業總人口數自 96 年 51,266 人至 105 年 28,390 人，共減少了 22,876 人，減少比例為 44.62%。以 105 年為例，漁業人口中以內陸養殖業 17,118 人為最多，占全市 60.30%，主要集中於安南區，其次為沿岸漁業 5,112 人占 18.01%；海面養殖業 2,867 人占 10.10%；近海漁業 2,434 人占 8.57%；內陸漁撈業 850 人占 2.99%；遠洋漁業 9 人占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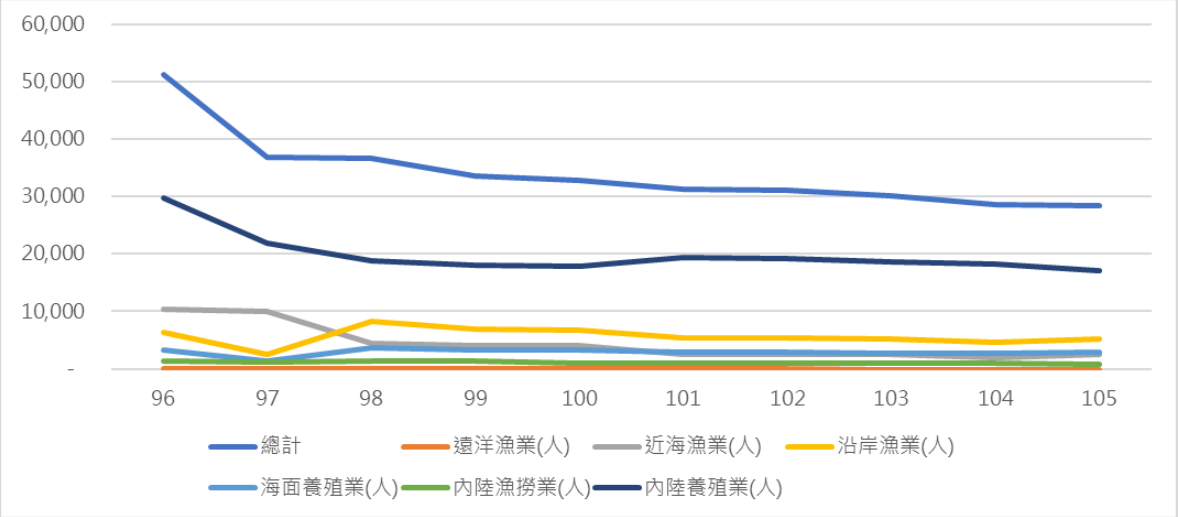

圖 2-3-13　臺南市近十年漁業人口數直條圖

表 2-3-33　臺南市近十年漁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業		內陸漁撈業		內陸養殖業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6	51,266	109	0.21	10,399	20.28	6,404	12.49	3,237	6.31	1,264	2.47	29,853	58.23
97	36,898	19	0.05	10,073	27.30	2,539	6.88	1,270	3.44	1,071	2.90	21,926	59.42
98	36,612	20	0.05	4,517	12.34	8,279	22.61	3,626	9.90	1,334	3.64	18,836	51.45
99	33,548	13	0.04	3,987	11.88	6,950	20.72	3,288	9.80	1,324	3.95	17,986	53.61
100	32,824	12	0.04	3,967	12.09	6,780	20.66	3,186	9.71	1,062	3.24	17,817	54.28
101	31,309	12	0.04	2,544	8.13	5,380	17.18	2,837	9.06	1,054	3.37	19,482	62.22
102	31,040	12	0.04	2,536	8.17	5,331	17.17	2,858	9.21	1,025	3.30	19,278	62.11
103	30,107	9	0.03	2,465	8.19	5,223	17.35	2,793	9.28	967	3.21	18,650	61.95
104	28,530	9	0.03	1,909	6.69	4,682	16.41	2,684	9.41	958	3.36	18,288	64.10
105	28,390	9	0.03	2,434	8.57	5,112	18.01	2,867	10.10	850	2.99	17,118	60.3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34　臺南市 105 年各區漁業人口統計表

地區	總計 (人)	遠洋漁業 (人)	近海漁業 (人)	沿岸漁業 (人)	海面養殖業 (人)	內陸漁撈業 (人)	內陸養殖業 (人)
臺南市	28,390	9	2,434	5,112	2,867	850	17,118
新營區	37	-	-	-	-	-	37
鹽水區	284	-	-	-	-	-	284
白河區	4	-	-	-	-	-	4
柳營區	103	-	-	-	-	-	103
後壁區	10	-	-	-	-	-	10
東山區	13	-	-	-	-	-	13
麻豆區	511	-	7	-	-	35	469
下營區	206	-	-	-	-	-	206
六甲區	353	-	-	-	-	-	353
官田區	339	-	-	-	218	-	121
大內區	4	-	-	-	-	-	4
佳里區	1,181	-	-	-	-	96	1,085

地區	總計(人)	遠洋漁業(人)	近海漁業(人)	沿岸漁業(人)	海面養殖業(人)	內陸漁撈業(人)	內陸養殖業(人)
學甲區	2,908	-	-	-	-	85	2,823
西港區	288	9	20	21	-	10	228
七股區	2,739	-	-	112	249	527	1,851
將軍區	2,158	-	152	874	250	97	785
北門區	1,667	-	-	-	188	-	1,479
新化區	16	-	-	-	-	-	16
善化區	28	-	-	-	-	-	28
新市區	74	-	-	-	-	-	74
安定區	29	-	-	-	-	-	29
山上區	-	-	-	-	-	-	-
玉井區	-	-	-	-	-	-	-
楠西區	-	-	-	-	-	-	-
南化區	-	-	-	-	-	-	-
左鎮區	-	-	-	-	-	-	-
仁德區	188	-	-	-	-	-	188
歸仁區	140	-	-	-	-	-	140
關廟區	58	-	-	-	-	-	58
龍崎區	2	-	-	-	-	-	2
永康區	15	-	-	-	-	-	15
東區	510	-	127	363	20	-	-
南區	2,712	-	348	976	477	-	911
北區	1,128	-	553	462	53	-	60
安南區	7,903	-	264	1,422	939	-	5,278
安平區	1,535	-	271	747	456	-	61
中西區	1,247	-	692	135	17	-	40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二)漁業產值

由表 2-3-35 可得知 105 年臺灣地區漁業產值約 539.89 億元，南部地區漁業產值約 331.06 億元，約占臺灣地區 61.32%，其中臺南市漁業產值約 80.50 億元，占臺灣地區 14.91%、占南部地區 24.32%。

表 2-3-35 臺灣地區、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539.89	100.00
南部區域	331.06	61.32
臺南市	80.50	14.91
高雄市	80.02	14.82
嘉義縣	57.45	10.64
屏東縣	113.09	20.95
嘉義市	-	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三)沿近海漁業概況

由前述可知，臺南市漁業主要從事養殖漁業及沿岸漁業，其概述如後：

1.養殖漁業

臺南市 105 年養殖漁業面積總計約 13,655 公頃，以魚類及貝類為主，年產量 78,010 公噸、產值約 78.46 億元。其中魚類又以虱目魚與吳郭魚類為主；貝類以文蛤及牡蠣為主。水產養殖方式又可區分為海面養殖、內陸養殖以及箱網養殖，臺南市主要為內陸養殖方式，面積約 11,728 公頃，占總養殖面積 85.89%。

表 2-3-36 臺南市 105 年養殖漁業面積綜整表

	主要魚類		總計面積(公頃)	海面養殖面積(公頃)	內陸養殖面積(公頃)
	總計		13,654.52	1,926.75	11,727.77
臺南市	魚類	虱目魚	4,979.54	-	4,979.54
		吳郭魚類	1,598.67	-	1,598.67
		鰻鱺科	85.05	-	85.05
		鱸魚類	74.22	-	74.22
		石斑類	729.05	-	729.05
		小計	7,466.53	-	7,466.53
	貝類	牡蠣	1,926.75	1,926.75	-
		文蛤	2,187.86	-	2,187.86
		臺灣蜆	-	-	-
		小計	4,114.61	1,926.75	2,187.86
	蝦類	凡納對蝦	429.69	-	429.69
		羅氏沼蝦	42.86	-	42.86
		小計	472.55	-	472.55

註：本表只揭露主要魚種，各魚種養殖面積之合計，將不等於總養殖面積。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105 年，漁業署。

2.近海、沿岸漁業

臺南市海岸線分布 7 處漁港供漁船筏停泊及整備，包含北門區蚵寮漁港及北門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及青山漁港、七股區下山漁港、安南區四草漁港及安平區安平漁港，作業漁船筏約近 1,600 艘，主要為漁筏約 1,150 艘、舢舨約 320 艘、漁船約 130 艘，作業漁民約 4,600 餘人。作業種類以流刺網漁業為主，約占 60%，另有一支釣(26%)、淺海養殖漁業(12%)、延繩釣(1.5%)及拖網(0.5%)等漁法。漁獲以白姑魚(帕頭仔)、白帶魚、鰆魚(土魠)、午仔魚、烏魚、刺鯧(肉鯽仔)等魚類及蝦蟹類為主，年產量約 1,386 公噸、產值約 2.04 億元。

表 2-3-37 臺南市 105 年魚貨產量及產值概況統計表

項目		產量		產值	
		公噸	占全市百分比(%)	千元	占全市百分比(%)
近海漁業		1,209	1.52	172,346	2.14
沿岸漁業		177	0.22	31,312	0.39
養殖漁業	內陸養殖	73,913	93.09	6,917,283	85.93
	海面養殖	4,097	5.16	928,629	11.54
	小計	78,010	98.25%	7,845,912	97.47%
總計		79,396	100.00	8,049,570	100.00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105 年，漁業署。

四、牧業

畜牧事業由於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廣與扶植，獎勵增產以及品種改良，飼養方法之，邁進專業性企業化經營，而國民生活形態之變遷，肉食消耗之劇增，畜牧事業逐漸成為農業經濟中重要的一環。

(一)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臺灣地區 105 年牧業產值共約 1,651 億元，南部地區則有 755.47 億元，占了臺灣地區 45.76%，顯示臺灣地區將近有五成的牧業產值位於南部地區，而屏東縣與臺南市各占臺灣地區 20.05%與 12.16%，顯示臺南市為南部區域牧業重要生產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2-3-38 所示。

表 2-3-38 臺灣、南部地區及各縣市 105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項目 地區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650.84	100.00
南部區域	755.47	45.76
臺南市	200.82	12.16
高雄市	91.53	5.54
嘉義縣	131.39	7.96
屏東縣	330.94	20.05
嘉義市	0.81	0.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依 105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雞、鴨等為主，南部地區 105 年底之鵝隻數量約 37 萬隻，占臺灣地區 67.19%為最多，其次為火雞數量約 4 萬隻，占臺灣地區 54.26%；牛隻數量約 7 萬隻，占臺灣地區 49.72%，其餘依序為鴨隻 48.20%、羊隻 47.73%、雞隻 46.59%、豬隻 45.83%、鹿隻 32.61%，顯示南部區域為臺灣主要畜牧業生產重要地區。

臺南市之家禽、家畜數量在各縣市排名中皆在前五名內，其中又以火雞、鹿、羊、牛、鵝及雞重要性最高，其中火雞數量約 2.5 萬隻占臺灣地區 30.98%、鹿隻數量約 3.7 千隻占臺灣地區 19.56%、羊隻數量約 2.4 萬隻占臺灣地區 17.53%，皆排名各縣市第二；牛隻數量約 2.7 萬隻占臺灣地區 19.08%、鵝隻數量約 10 萬隻占臺灣地區 18.79%、雞隻數量約 1,168 萬隻占臺灣地區 12.36%，皆排名各縣市第三，可知臺南市為臺灣主要畜牧業地區之一。

表 2-3-39 臺南市 105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地區 / 項目	臺灣地區	南部地區		臺南市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南部地區比例(%)
豬(頭)	5,430,843	2,488,821	45.83	567,806	10.46	22.81
牛(頭)	139,459	69,340	49.72	26,613	19.08	38.38
羊(頭)	139,329	66,501	47.73	24,426	17.53	36.73
鹿(頭)	18,733	6,108	32.61	3,664	19.56	59.99
雞(隻)	94,531,093	44,038,825	46.59	11,682,439	12.36	26.53
鴨(隻)	7,382,038	3,557,907	48.20	551,225	7.47	15.49
鵝(隻)	548,098	368,249	67.19	103,005	18.79	27.97
火雞(隻)	80,784	43,835	54.26	25,025	30.98	57.0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

(二)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臺灣地區 105 年底飼養乳牛場數共有 545 處，其產乳牛頭數約有 6 萬頭，產乳量約 38 萬公噸；南部區域則有 268 處飼養場(占臺灣地區約 49.17%)，產乳牛頭數約有 3 萬頭(占臺灣地區約 50.73%)，產乳量約 18 萬公噸(占臺灣地區約 48.42%)，皆占臺灣地區比例約 5 成，顯示南部區域為臺灣重要產乳地區。

由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市乳牛飼養場數有 102 處(占臺灣地區 18.72%、南部地區 38.06%)，產乳牛頭數有 12,272 頭(占臺灣地區 20.59%、南部地區 40.59%)，產乳量約 7.5 萬公噸(占臺灣地區 19.89%、南部地區 41.07%)，其產乳量位居南部區域第一，各縣市排名第二，僅次於彰化縣，顯示臺南市為重要牛乳生產縣市之一。

表 2-3-40 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各縣市 105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乳牛頭數(頭)	全年產乳量(公斤)
臺灣地區	545	59,601	378,488,421
南部區域	268	30,235	183,280,617
高雄市	32	3,424	19,414,107
嘉義縣	34	3,867	22,665,011
屏東縣	99	10,633	65,741,538
嘉義市	1	39	194,455
臺南市	102	12,272	75,265,506
新營區	3	528	2,602,170
鹽水區	9	1,169	7,209,469
白河區	1	113	549,935
柳營區	58	5,592	35,588,779
後壁區	-	-	-
東山區	-	-	-
麻豆區	-	-	-
下營區	4	460	3,037,449
六甲區	7	2,811	15,654,496
官田區	2	225	1,424,811
大內區	-	-	-
佳里區	7	662	4,574,038
學甲區	1	64	334,910
西港區	2	129	909,780
七股區	1	126	1,151,280
將軍區	-	-	-
北門區	-	-	-
新化區	1	127	626,740
善化區	1	90	193,340
新市區	-	-	-
安定區	-	-	-
山上區	-	-	-
玉井區	-	-	-
楠西區	-	-	-
南化區	-	-	-
左鎮區	-	-	-
仁德區	1	-	-
歸仁區	-	-	-
關廟區	-	-	-
龍崎區	-	-	-
永康區	1	2	4,568
東區	-	-	-
南區	-	-	-
北區	-	-	-
安南區	3	174	1,403,741
安平區	-	-	-
中西區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四、休閒農業

(一)休閒農業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與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得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本市休閒農業區共有 3 處，如下所示。

表 2-3-41　臺南市休閒農業區綜理表

編號	行政區	休閒農業區名稱
1	楠西區	梅嶺休閒農業區
2	左鎮區	光榮休閒農業區
3	七股區	溪南休閒農業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民國 109 年 3 月。

(二)休閒農場

本市取得許可證號之休閒農場共計 8 處，如下所示。

表 2-3-41　臺南市休閒農場綜理表

編號	行政區	休閒農場名稱	編號	行政區	休閒農場名稱
1	柳營區	南元休閒農場	5	佳里區	驛棧香草園休閒農場
2	官田區	台南鴨莊休閒農場	6	白河區	關子嶺開心休閒農場
3	麻豆區	吉園休閒農場	7	大內區	走馬瀨休閒農場
4	東山區	仙湖休閒農場	8	新化區	大坑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民國 109 年 3 月。

五、農村再生地區

臺南市農村再生地區計 88 處，如下所示：

表 2-3-41　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綜理表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1	七股區	龍山社區	31	白河區	林子內社區	61	南化區	西埔社區
2		中寮社區	32		詔安社區	62		南化社區
3		篤加社區	33		大竹社區	63		小崙社區
4		樹林社區	34		竹門社區	64		北平社區
5		三股社區	35		虎山社區	65		東和社區
6		十份社區	36		甘宅社區	66		玉山社區
7		竹港社區	37		六溪社區	67		北寮社區
8	下營區	甲中社區	38		草店社區	68		中坑社區
9		賀建社區	39		南寮社區	69	柳營區	重溪社區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編號	行政區	社區名稱
10		紅厝社區	40		內角社區	70		果毅社區
11	大內區	環湖社區	41		崁頭社區	71		神農社區
12	山上區	山上社區	42		大林社區	72		太康社區
13	六甲區	林鳳社區	43	佳里區	延平社區	73	將軍區	將軍社區
14	北門區	永隆社區	44		嘉福社區	74	麻豆區	紀安社區
15		澄山社區	45	官田區	大崎社區	75		磚井社區
16	左鎮區	公舘社區	46		社子社區	76	善化區	牛庄社區
17		左中社區	47	東山區	嶺南社區	77		溪美社區
18		光榮社區	48		南勢社區	78	新化區	礁坑社區
19		天埔社區	49		李子園社區	79		大坑社區
20		清芳社區	50		東原社區	80	新營區	舊廍社區
21	玉井區	愛文山社區	51		高原社區	81	楠西區	龜丹社區
22		望明社區	52		林安社區	82		密枝社區
23		三和社區	53		聖賢社區	83	學甲區	大灣社區
24	安定區	中沙社區	54	後壁區	菁豐社區	84	龍崎區	龍興社區
25		永樂社區	55		無米樂社區	85		龍和社區
26	西港區	金砂社區	56		長安社區	86	關廟區	埤頭社區
27		檨林社區	57		仕安社區	87	鹽水區	田寮社區
28		大社社區	58		土溝社區	88		竹埔社區
29	新市區	三舍社區	59		嘉苳社區	-	-	-
30		社內社區	60		頂長社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肆、工商產業

一、全國產業發展現況

(一)國內重點發展產業

根據當前國內重要產業發展政策，相關國家加速輔導推動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其推動各項重點產業，作為本市未來可引入重點產業類別參考及用地發展方針，詳表 2-3-41。

表 2-3-41 歷年政策性重點產業彙整表

政策	重點產業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行政院，100 年 6 月)	1.六大新興產業：包含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 2.四大智慧型產業：包含「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 3.十大重點服務業：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政策	重點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 (2009 年行政院核定)	陸續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將我國原有極具優勢的 ICT 產業（通訊、資訊、光電及半導體），加入相關的綠色能源產業、醫療設備產業及製藥等生技產業計畫，其中生技計畫可支持精緻農業與醫療照顧計畫，而精緻農業與醫療照顧產業又可衍生輔助觀光以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2010 年行政院核定)	針對雲端運算產業、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等前瞻性新興資通訊產業，加強策略性推展，並加速發明及專利商品化，以鞏固產業根基。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2012 年行政院核定)	1.三業四化：主要為**「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其具體行動計畫示範亮點相關產業包含**資訊硬體產業、資訊服務業、物流產業及傳統製造業**等類別，策略以製造業改以服務為中心導向、應用科技改善效率、提升產品國際能見度及傳統產業質與量的提升為主。 2.自由經濟示範區：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實施重點面向有**「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目前第一階段推動之示範區包含**自由貿易港區** 7 處(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2014 年行政院核定)	1.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包含石化產業、金屬材料、螺絲螺帽、航空產業、紡織產業。 2.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包含面板、太陽能電池等關鍵材料；工具機控制器、高階應用處理器等關鍵零組件；半導體、面板等關鍵設備。 3.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包含石化廠、太陽能電廠、雲端產業之整廠整案輸出；3C 產業、金屬加工業產業等智慧自動化；木工機械、工具機等智慧化整體解決方案。 4.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包含智慧校園、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新藥開發、醫療器材)、智慧建築、智慧娛樂、智慧城市等範疇。
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 (行政院，104 年 9 月)	優先從**電子資訊業、金屬運具產業、機械設備業、食品業、紡織業、物流及零售服務業及領航農業**等領航產業轉型，透過「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 」、「催生新創事業」、「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培育實務人才」、「挹注產業政策工具」六大主軸策略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力。
2016 年政策性重點產業 (五項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中央政府提出五項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之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1.綠能科技產業：於臺南沙崙成立「創新綠能園區」，帶動高鐵特定區發展並活化國有資產，以國內綠能需求扶植產業，如離岸風場開發、太陽光電建設等。 2.亞洲矽谷產業：於桃園的「亞洲矽谷計畫」係以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為主，並整合資通訊、機械、材料等在地產業聚落之優勢，使臺灣成為全球工業 4.0、物聯網與大數據產業群聚之基地，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基地，打造國際生活機能圈及教育環境。 3.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打造線狀聚落的「生技產業聚落」。臺北-以中研院所在的南港園區為核心，從事新藥、新疾苗、新試劑轉譯醫學研究為主；竹北-生醫園區著重高階醫材之創新研發及生物製劑製造；中部-研發精密儀器及檢驗醫材；南部-臺南科學園區以研發骨科牙科精密醫材為重點。 4.智慧機器創新產業：於大臺中發展「智慧精密機械聚落」，形塑智慧創新研發群聚，產業類別有航太與造船(支援國防產業)、智慧服務型機器人、精密醫療器械加工、ICT 產業設備、整廠整線及智慧單機、航太零組件製造、網宇實體系統(CPS)服務。

政策	重點產業
	5.振興國防產業：以臺北的資安、臺中的航太及高雄的船艦組成之「國防產業聚落」，發展國家基礎設施防護所需設備、災害預防救助設備、衍生複合材料製品、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個人資安防護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全國產業發展概況

根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在歷年幾次的調查結果中，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歷年企業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生產毛額均呈現成長狀況，其中近 5 年工業部門企業單位數成長率 10.24%，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6.43%，同期間從業員工人數、生產毛額及實際運用資產雖分別增加 3.82%、3.77%及 20.98%，惟均低於全體工商及服務業增幅，且較 95 年與 90 年間增幅 9.93%、51.50%及 33.04%明顯下降，致各項投入產出占比均呈減少。

另由各縣市區域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情形，北部地區從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皆逾全國之 5 成，分別達 54.37%及 53.38%，雖較 95 年減少 0.78 個及 3.46 個百分點，惟仍為全國產業發展重心，其中南部地區從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分別占全國之 22.54%及 24.15%，人力運用與產出僅次於北部地區，創造之生產總額亦以工業部門居多，占全體工商及服務業之 18.58%，遠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5.57%，顯示南部地區著重於工業發展，總體總量以高雄市發展為首，臺南市居次。其中臺南市 95-100 年工業部門從業員工及生產總額皆屬南部區域之首，顯示工業發展配合近年市府產業園區規劃及招商皆有顯著成效。

表 2-3-42 近 5 次普查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

項目	年底企業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千人）		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千元)		全年生產毛額（十億元）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十億元)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總計(實數)										
80 年普查	167654	571260	3195	2670	285	292	1926.2	1564.1	7584.0	24591.5
85 年普查	205907	660666	3135	3452	431	441	2807.0	2933.1	12899.1	40767.8
90 年普查	200890	734426	2948	3716	489	515	3064.5	3686.2	19499.5	57336.2
95 年普查	226050	879054	3240	4310	553	532	4642.7	5069.7	25942.0	80721.2
100 年普查	249201	935610	3364	4653	612	556	4817.5	5853.9	31383.6	105852.6
總平均(結構比(%))										
80 年普查	22.69	77.31	54.47	45.53	-	-	55.19	44.81	23.57	76.43
85 年普查	23.76	76.24	47.60	52.40	-	-	48.90	51.10	24.04	75.96
90 年普查	21.48	78.52	44.24	55.76	-	-	45.39	54.61	25.38	74.62
95 年普查	20.46	79.54	42.92	57.08	-	-	47.80	52.20	24.32	75.68
100 年普查	21.03	78.97	41.96	58.04	-	-	45.14	54.86	22.87	77.13

資料來源：95 年、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表 2-3-43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按縣市別分

項目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結構比					結構比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人)	(%)	與 95 年增減比較(%)	(%)	與 95 年增減比較(%)	(百萬元)	(%)	與 95 年增減比較(%)	(%)	與 95 年增減比較(%)
總計(總平均)	8017072	41.20	-1.00	58.80	1.00	29422674	64.78	0.79	35.22	-0.79
臺灣地區	8000797	41.13	-1.01	58.66	0.96	29381261	64.69	0.79	35.17	-0.80
北部地區	4358844	20.16	-0.92	34.21	0.14	15706880	29.03	-2.47	24.35	-0.99
新北市	1193287	6.84	-0.40	8.04	0.37	3237472	7.37	-0.74	3.64	-0.05
臺北市	1708138	3.29	-0.32	18.01	-1.00	6426412	5.53	-1.78	16.32	-0.93
基隆市	77956	0.24	-0.02	0.73	-0.03	244783	0.22	0.00	0.62	-0.02
新竹市	246187	1.83	0.03	1.24	0.06	1165201	3.34	-0.30	0.62	-0.02
宜蘭縣	104479	0.51	0.00	0.80	0.06	242208	0.52	0.04	0.30	-0.01
桃園縣	828228	5.87	-0.14	4.46	0.51	3557438	9.66	0.48	2.43	-0.01
新竹縣	200569	1.57	-0.08	0.93	0.18	833366	2.40	-0.15	0.43	0.06
中部地區	1731078	10.82	0.19	10.77	0.52	6346642	16.71	2.30	4.86	0.31
臺中市	1007705	5.94	0.20	6.63	0.41	3015850	7.01	1.05	3.24	0.35
苗栗縣	143199	0.99	0.04	0.79	0.05	588297	1.67	0.28	0.33	0.01
彰化縣	348242	2.56	-0.03	1.78	0.02	1029086	2.80	0.11	0.70	-0.03
南投縣	97200	0.50	-0.06	0.71	0.01	228898	0.52	-0.07	0.26	-0.02
雲林縣	134732	0.83	0.05	0.85	0.02	1484511	4.71	0.93	0.33	0.00
南部地區	1807401	9.86	-0.25	12.68	0.31	7105594	18.58	0.95	5.57	-0.08
臺南市	604458	4.08	0.16	3.46	-0.08	2313367	6.46	0.41	1.40	-0.09
高雄市	874939	4.37	-0.43	6.55	0.25	3925560	10.18	0.36	3.16	0.05
嘉義市	72573	0.18	0.00	0.73	0.00	203401	0.39	0.07	0.30	-0.02
嘉義縣	96846	0.63	0.00	0.58	0.05	323092	0.88	0.07	0.21	0.01
屏東縣	142140	0.58	0.04	1.20	0.07	316048	0.63	0.03	0.45	-0.02
澎湖縣	16445	0.04	0.01	0.17	0.03	24126	0.03	0.00	0.05	0.00
東部地區	103474	0.29	-0.03	1.00	-0.01	222145	0.36	-0.01	0.39	-0.04
臺東縣	33702	0.08	-0.01	0.34	-0.02	59434	0.08	0.01	0.13	-0.02
花蓮縣	69772	0.21	-0.02	0.66	0.01	162711	0.28	-0.02	0.27	-0.01
金馬地區	16275	0.07	0.01	0.13	0.03	41413	0.09	0.01	0.05	0.01
金門縣	14006	0.06	0.01	0.12	0.04	35195	0.08	0.01	0.04	0.00
連江縣	2269	0.01	0.00	0.02	0.00	6218	0.01	0.00	0.01	0.00

資料來源：95 年、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二、南部區域總體經濟概況及勞動資源

南部區域 100 年總產值共約 7 兆 919 億元、就業數共 294 萬人，各級產業之產值貢獻、就業結構及成長情形詳圖 2-3-14 所示，南部各縣市產業結構中，臺南市、高雄市工商並重，貢獻南部區域逾七成之產值級就業數，嘉義市以三級產業、嘉義縣及屏東縣以一、三級產業為主要從事業別，詳表 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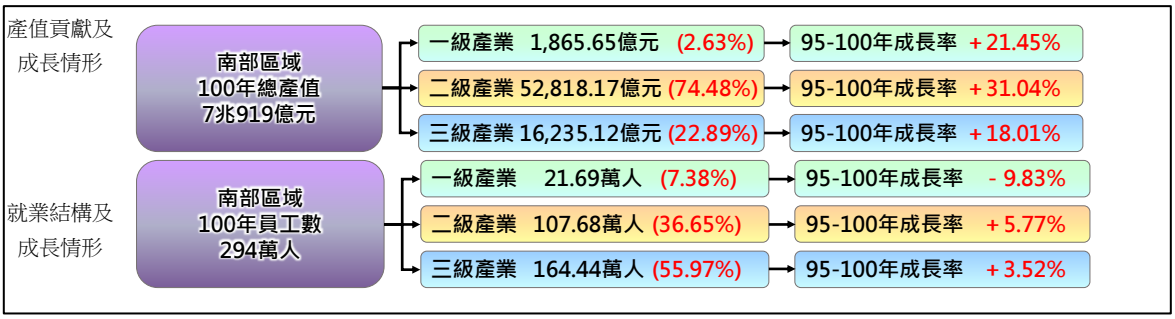

圖 2-3-14 南部區域 100 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表 2-3-44 南部區域各縣市 100 年總體經濟概況及就業結構統計表

縣市別	項目	100 年總產值					項目	100 年就業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百分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百分比
臺南市	(億元)	520	19,015	4,119	23,654	32.65%	(萬人)	5.68	38.72	45.30	89.70	30.53%
	比例	2.20%	80.39%	17.41%	100.00%		比例	6.33%	43.17%	50.50%	100.00%	
高雄市	(億元)	322	29,957	9,296	39,576	54.62%	(萬人)	4.14	46.44	76.42	127.00	43.23%
	比例	0.81%	75.70%	23.49%	100.00%		比例	3.26%	36.57%	60.17%	100.00%	
嘉義市	(億元)	6	1,067	880	1,954	2.70%	(萬人)	0.22	3.29	8.69	12.20	4.15%
	比例	0.33%	54.61%	45.06%	100.00%		比例	1.79%	26.96%	71.25%	100.00%	
嘉義縣	(億元)	370	2,466	630	3,466	4.78%	(萬人)	5.83	7.90	12.27	26.00	8.85%
	比例	10.67%	71.15%	18.18%	100.00%		比例	22.43%	30.39%	47.18%	100.00%	
屏東縣	(億元)	647	1,851	1,309	3,807	5.25%	(萬人)	5.82	11.32	21.76	38.90	13.24%
	比例	16.99%	48.62%	34.39%	100.00%		比例	14.97%	29.10%	55.93%	100.00%	
合計	(億元)	1,866	54,356	16,235	72,457	100.00%	(萬人)	21.69	107.68	164.43	293.80	100.00%
	比例	2.57%	75.02%	22.41%	100.00%		比例	7.38%	36.65%	55.97%	100.00%	

資料來源：95 年、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三、臺南市產業現況分析

(一)臺南市重點推動產業策略

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臺南市重點推動產業策略如下表。

表 2-3-45 打造科技大臺南相關產業發展目標策略彙整表

重點推動產業策略		發展重點策略及區位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		1.完成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 2.賡續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3.賡續辦理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 4.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及改善
推動新興產業	綠能產業	促進產業引進節能技術或藉由設置節能設備、改善製程，以減少能源耗用量，帶動本市綠能產業發展
	生物科技產業	1.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聯盟，促成產業群聚效應 2.串聯轄區產學研界研發能量
	流行時尚產業	打造臺南流行時尚商品零售及批發集散地
	其他	強化現有高科技產業之創新發展及食品製造安全、地方特色
發展區域特色產業		利用臺南豐厚的文化及在地特色，協助偏鄉推展在地特色產業，並導入創新能量，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並促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臺南市產業人口概況

由 95-104 年就業人口資料顯示，臺南市整體就業人口由 86.6 萬人成長到 93.2 萬人，平均成長率為 1.07%。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由 7.1 萬人減少到 6.7 萬人，而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呈現穩定成長，其中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占全市就業人口數 42.36%，詳表 2-3-46。

表 2-3-46 臺南市 95-104 年就業人口分析表

項目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臺南市就業人口數(千人)	臺南市就業人口數成長率(%)
年度	人數(千人)	成長率%	占就業人口數(%)	人數(千人)	成長率%	占就業人口數(%)	人數(千人)	成長率%	占就業人口數(%)		
95	71	5.39	8.18%	346	-0.12	39.99%	449	2.25	51.84%	866	1.52
96	66	-6.74	7.49%	375	8.34	42.54%	441	-1.83	49.97%	882	1.85
97	58	-12.36	6.52%	382	1.77	43.00%	448	1.69	50.47%	888	0.68
98	54	-7.59	6.15%	361	-5.58	41.44%	456	1.74	52.41%	870	-2.03
99	51	-3.90	5.81%	374	3.61	42.21%	460	0.89	51.98%	885	1.72
100	57	10.43	6.33%	387	3.66	43.17%	453	-1.51	50.51%	897	1.36
101	60	5.00	6.53%	393	1.60	43.09%	460	1.52	50.38%	913	1.78
102	65	8.95	7.03%	388	-1.50	41.94%	472	2.51	51.03%	924	1.20
103	69	6.03	7.39%	394	1.59	42.24%	469	-0.44	50.37%	932	0.87
104	67	-2.96	7.05%	402	2.01	42.36%	480	2.16	50.59%	948	1.72
平均	-	0.22	-	-	1.54	-	-	0.90	-	-	1.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95-104 年)。

(三)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1.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3-47)，臺南市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23,134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19,015 億元，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82.19%，服務業部門 4,119 億元，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17.81%，工商產業產值比為 82.19:17.81。另與雲嘉南地區相比較，臺南市呈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比例略較雲嘉南地區整體高、工業部門比例略低情形。

另與民國 95 年相比較，民國 95 年臺南市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17,422 億元，95-100 年成長率為 31.47%，其中工業部門 13,701 億元，成長率為 38.78%，服務業部門 3,721 億元，成長率為 4.53%。進一步與雲嘉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95 年雲嘉南地區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31,211 億元，95-100 年成長率為 37.85%，其中工業部門 25,339 億元，成長率為 43.73%，服務業部門 5,871 億元，成長率為 12.48%。整體而言，民國 95-100 年臺南市之成長率較雲嘉南地區整體趨緩。

另進一步分析臺南市大行業生產總額概況，民國 100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17,746 億元，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76.71%最高)、營造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1,367 億元，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5.91%居全市第二)、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另與雲嘉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0 年雲嘉南地區生產總額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34,162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79.37%最高)、營造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2,116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4.92%居第二)、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運輸及倉儲業為主。

另與民國 95 年相比較，臺南市主要之工商產業(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營造業，服務業部門之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95-100 年成長率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00.4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37.84%)、批發及零售業(35.06%)及金融及保險業(36.60%)高於雲嘉南地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4.5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14.62%)、批發及零售業(-5.97%)及金融及保險業(34.38%)，其餘產業成長情形均較雲嘉南地區趨緩，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5.1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0.99%)呈現負成長。

2.區位商數分析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民國 95、100 年臺南市工商產業生產總額於雲嘉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分析詳表 2-4-48，可知民國 100 年臺南市工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以生產總額計算出之 LQ 值大於 1，且其中又以工業部門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服務業部門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最高。

另與民國 95 年比較，工業部門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服務業部門除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LQ 降低，工業部門之製造業，服務業部門之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持平外，其他工商業 LQ 皆為增加趨勢，並以工業部門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幅度為較大，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LQ 由民國 95 年小於 1 增加至民國 100 年大於 1。

表 2-3-47 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單位：千元

工商及服務業		臺南市			雲嘉南地區		
		100 年	比例(%)	較 95 年成長(%)	100 年	比例(%)	較 95 年成長(%)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34,391	0.02	300.43	773,024	0.02	24.54
	製造業	1,774,615,795	76.71	37.67	3,416,167,000	79.37	43.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3,582,669	2.32	237.84	90,975,295	2.11	114.6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277,344	0.31	2.33	14,439,355	0.34	19.16
	營造業	65,461,571	2.83	12.82	119,540,015	2.78	27.17
	小計	1,901,471,770	82.19	38.78	3,641,894,689	84.62	43.73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36,659,532	5.91	-5.15	211,571,233	4.92	-5.97
	運輸及倉儲業	25,732,263	1.11	35.06	47,552,606	1.10	51.92
	住宿及餐飲業	31,154,368	1.35	26.65	49,063,866	1.14	28.6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624,764	0.89	1.78	34,139,607	0.79	5.0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78,427,402	3.39	36.60	120,298,123	2.79	34.38
	不動產業	15,519,827	0.67	45.46	23,587,009	0.55	50.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220,945	0.79	6.03	25,343,096	0.59	10.40
	支援服務業	11,274,520	0.49	-3.39	17,430,724	0.40	8.79
	教育服務業	4,747,557	0.21	36.06	7,617,497	0.18	40.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607,848	2.14	9.58	88,985,788	2.07	12.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068,045	0.22	-10.99	9,486,125	0.22	-3.45
	其他服務業	14,858,287	0.64	17.37	25,301,549	0.59	17.94
	小計	411,895,358	17.81	10.71	660,377,223	15.35	12.48
合計		2,313,367,128	100.00	32.79	4,302,271,912	100.00	37.85

註：1.灰色底為臺南市之主要產業(生產總額占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2-3-48 民國 95、100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9	**2.57**	(D)	(D)	**1.29**	0.89	(D)	(D)
	製造業	0.97	**1.13**	**1.00**	0.52	0.97	**1.12**	0.92	0.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7	**2.04**	(D)	(D)	**1.10**	**1.19**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5**	0.54	**1.22**	**2.97**	0.94	0.56	**2.51**	**2.73**
	營造業	**1.11**	0.56	**1.36**	**1.93**	**1.02**	0.61	**2.00**	**2.13**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15**	0.49	**1.10**	**2.33**	**1.21**	0.40	**1.26**	**2.77**
	運輸及倉儲業	**1.09**	0.58	0.97	**2.72**	**1.01**	0.66	**1.69**	**2.43**
	住宿及餐飲業	**1.16**	0.38	**1.07**	**3.05**	**1.18**	0.35	**1.47**	**3.0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2**	0.54	0.38	**3.72**	**1.12**	0.52	0.83	**3.4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15**	0.48	0.69	**3.19**	**1.21**	0.41	0.88	**3.15**
	不動產業	**1.22**	0.33	**1.06**	**2.61**	**1.22**	0.45	**1.45**	**1.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4**	0.24	0.32	**3.14**	**1.34**	0.38	0.56	**2.41**
	支援服務業	**1.30**	0.35	0.77	**2.02**	**1.20**	0.28	**1.78**	**2.84**
	教育服務業	**1.15**	0.44	0.60	**3.55**	**1.16**	0.39	0.88	**3.97**
	醫療保健服務業	**1.02**	0.42	**1.53**	**3.49**	**1.04**	0.41	**1.92**	**3.6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4**	0.76	0.92	**2.26**	0.99	0.78	**1.20**	**2.41**
	其他服務業	**1.06**	0.52	**1.30**	**2.86**	**1.09**	0.39	**2.16**	**2.72**

註：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粗底表示 LQ 值大於 1、灰色底表示 100 年 LQ 值大於 1 且高於 95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3.相對成長分析

依據民國 95、100 年臺南市與雲嘉南地區工商產業生產總額相對成長分析(詳表 2-3-48)，臺南市之相對成長產業如下表所示。

表 2-3-49 臺南市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生產總額)

部門別	相對成長產業(臺南市 v.s.雲嘉南地區生產總額)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支援服務業	--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資料來源：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四)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1.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3-47)，臺南市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604,458 人，其中工業部門 327,228 人，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54.14%，服務業部門 277,230 人，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45.86%，工商產業員工數比為 54.14:45.86。另與雲嘉南地區相比較，臺南市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比例略較雲嘉南地區整體高、服務業部門比例略低情形。

另與民國 95 年相比較，民國 95 年臺南市(含原臺南縣，以下皆同)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563,353 人，95-100 年成長率為 7.30%，其中工業部門 296,089 人，成長率為 10.52%，服務業部門 267,264 人，成長率為 3.73%。進一步與雲嘉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95-100 年臺南市之成長率較雲嘉南地區整體高，並以工業部門成長率高於雲嘉南地區整體，服務業部門之成長率則略較雲嘉南地區整體略低。

另進一步分析臺南市大行業從業員工數概況，民國 100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295,613 人，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48.91%最高)、營造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120,407 人，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19.92%居全市第二)、醫療保健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服務業等。另與雲嘉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0 年雲嘉南地區從業員工數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397,319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43.73%最高)、營造業為主；服務業部門以批發及零售業(196,087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21.58%居第二)、醫療保健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為主，臺南市與雲嘉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從事結構大致相仿。

另與民國 95 年相比較，臺南市主要之工商產業(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營造業，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95-100 年成長率除製造業(11.94%)、金融及保險業(8.64%)較雲嘉南地區之成長率高外，其餘皆較雲嘉南地區為低，且尤以營造業(-4.19%)、支援服務業(-13.37%)衰退幅度較大。

表 2-3-50 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單位：人

工商及服務業		臺南市			雲嘉南地區		
		100 年	比例(%)	較 95 年成長(%)	100 年	比例(%)	較 95 年成長(%)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1	0.03	533.33	235	0.03	152.69
	製造業	295,613	48.91	11.94	397,319	43.73	10.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01	0.31	29.76	2,875	0.32	22.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07	0.38	10.22	4,037	0.44	10.60
	營造業	27,236	4.51	-4.19	52,738	5.80	4.76
	小計	327,228	54.14	10.52	457,204	50.32	9.97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20,407	19.92	-0.92	196,087	21.58	-0.18
	運輸及倉儲業	12,472	2.06	-15.25	22,096	2.43	-4.83
	住宿及餐飲業	29,881	4.94	29.74	47,027	5.18	32.0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400	0.89	-1.04	8,297	0.91	6.15
	金融及保險業	19,765	3.27	8.64	30,833	3.39	6.49
	不動產業	5,161	0.85	32.95	7,538	0.83	24.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571	1.75	19.58	15,191	1.67	17.62
	支援服務業	16,749	2.77	-13.37	24,580	2.71	1.07
	教育服務業	6,823	1.13	14.35	10,591	1.17	13.37
	醫療保健服務業	31,675	5.24	9.61	56,966	6.27	13.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936	0.82	1.48	8,454	0.93	-0.79
	其他服務業	13,390	2.22	6.63	23,053	2.54	5.64
	小計	277,230	45.86	3.73	450,713	49.60	6.02
合計		604,458	100.00	7.30	908,609	100.00	8.06

註：1.灰色底為臺南市之主要產業(從業員工數占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區位商數分析

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 95、100 年臺南市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於雲嘉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檢視臺南市各工商產業之聚集及依賴程度，分析詳表 2-3-51，可知民國 100 年臺南市工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 LQ 大於 1，顯示臺南市於前述產業之聚集及依賴程度相對於雲嘉南地區整體為高。

另與民國 95 年比較，工業部門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服務業部門除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外，其他工商業 LQ 皆為增加趨勢，並以工業部門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增加幅度為最大，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不動產業 LQ 由民國 95 年小於 1 增加至民國 100 年大於 1。

表 2-3-51 民國 95、100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3	4.89	(D)	(D)	1.09	1.84	(D)	(D)
	製造業	1.10	0.92	1.04	0.29	1.12	0.89	0.96	0.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93	2.59	(D)	(D)	0.99	2.28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6	1.29	1.12	1.52	0.86	1.32	1.32	1.15
	營造業	0.84	1.33	1.52	1.03	0.78	1.58	1.55	1.07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0.92	1.11	0.96	1.48	0.92	1.11	1.00	1.45
	運輸及倉儲業	0.95	1.05	0.92	1.44	0.85	1.26	1.17	1.56
	住宿及餐飲業	0.97	0.82	0.83	1.81	0.96	0.83	0.94	1.7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4	0.90	0.33	1.67	0.98	1.27	0.49	1.37
	金融及保險業	0.94	1.04	0.73	1.77	0.96	0.98	0.68	1.78
	不動產業	0.96	0.86	0.63	2.04	1.03	0.89	0.48	1.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2	0.74	0.36	2.08	1.05	0.78	0.46	1.74
	支援服務業	1.19	0.56	0.62	0.74	1.02	0.48	1.25	1.42
	教育服務業	0.95	0.97	0.51	2.05	0.97	1.00	0.59	1.81
	醫療保健服務業	0.86	0.97	1.22	1.91	0.84	1.03	1.16	2.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5	1.68	0.68	1.41	0.88	1.40	0.83	1.50
	其他服務業	0.86	1.15	1.11	1.75	0.87	1.06	1.16	1.73

註：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粗底表示 LQ 值大於 1、灰色底表示 100 年 LQ 值大於 1 且高於 95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3.相對成長分析

依據民國 95、100 年臺南市與雲嘉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相對成長分析(詳表 2-3-51)，臺南市之相對成長產業如下表所示。

表 2-3-52 臺南市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部門別	相對成長產業(臺南市 v.s.雲嘉南地區從業員工數)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工業部門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製造業
服務業部門	其他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

資料來源：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五)小結

臺南市於民國 99 年與原臺南縣合併升格，成為六都之一，在產業結構上仍以工業部門為主，且近年積極配合各項經濟發展政策及相關建設，科學工業區及各報編工業區持續發展，工業發展重心著重於製造業且持續成長，其次則為營造業；服務業部門比重雖較工業部門低，惟近年快速成長的趨勢亦不容忽視，尤其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服務業成長較為顯著，推測臺南市科學工業區及各報編工業區關聯商務服務需求量大，顯示臺南市在合併升格、產業持續發展等空間轉變下，近年發展重心除維持既有區域產業核心外，亦朝向提供區域性之都會商務、生產者服務等服務機能。

四、臺南市產業用地發展概況分析

(一)臺南市產業用地開發現況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 1,043 公頃，引進產業類型主要分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及生物技術六大產業，依據民國 10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年報，園區廠商家總計 135 家，其中以光電 42 家最多，佔園區總家數 31.11%，次之為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各 34 家，各占 25.19%。而營業額部分，民國 105 年園區總營業額 7,818.7 億元，以積體電路為多，共 5,062.7 億元，占園區總營業額 64.75%，次之為光電產業 2,354.2 億元，占園區總營業額 30.11%，精密機械產業 249.7 億元，占 3.19%位居第三。

近 5 年(民國 101-105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總營業額由 5,851.6 億元增加至 7,818.7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 6.72%。其中以積體電路產業平均營業額 3,357.3 億元為多數(占園區平均總營業額 52.62%)，次之為光電產業 2,717.4 億元(占 42.59%)，電腦週邊營業額 6.9 億元最少(占 0.11%)。

民國 101-105 年各產業營業額年平均成長率以積體電路產業最高，年平均成長率達 8.95%，次之為通訊產業 5.73%、精密機械產業 4.37%，而電腦週邊、光電產業年平均成長率呈現負成長，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中各產業歷年營業額發展情形及現況之營業額與廠商家數，可見積體電路、光電以及生物技術產業較具發展優勢及前景。

表 2-3-53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綜整表

產業類別	104 年廠商家數		104 年營業額	
	家數	比例	億元	比例
積體電路	12	8.89%	5,062.7	64.75%
電腦週邊	1	0.74%	3.9	0.05%
通訊	10	7.41%	56.8	0.73%
光電	42	31.11%	2,354.2	30.11%
精密機械	34	25.19%	249.7	3.19%
生物技術	34	25.19%	81.7	1.04%
其他園區事業	2	1.48%	9.7	0.12%
總計	135	100.00%	7,818.7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表 2-3-5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各產業營業額與比例綜整表

年	積體電路		電腦週邊		通訊		光電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100	2,671.9	45.66	7.8	0.13	36.1	0.62	2,902.8	49.61	173.8	2.97	59.2	1.01
101	2,554.9	44.76	8.9	0.16	28.4	0.50	2,906.1	50.91	145.7	2.55	64.0	1.12
102	2,802.0	47.70	9.2	0.16	50.3	0.86	2,805.4	47.76	152.3	2.59	54.9	0.93
103	3,695.0	55.50	4.6	0.07	74.8	1.12	2,618.4	39.33	196.7	2.95	68.2	1.02
104	5,062.7	64.83	3.9	0.05	56.8	0.73	2,354.2	30.15	249.7	3.20	81.7	1.05
平均營業額	3,357.3		6.9		49.3		2,717.4		183.6		65.6	
年平均成長率	8.95		-5.00		5.73		-1.89		4.37		3.80	

資料來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2.報編工業區

目前營運中且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共計 8 處，最早完成開發為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安平工業區，之後陸續營運之工業區有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新營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以及樹谷科技園區，目前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吉工業區招商、七股科技工業區之開發作業，臺南市報編工業區基本資料詳表 2-3-55。

表 2-3-55 臺南市報編工業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編號	工業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地區別	工業區性質	開發起迄日期	工業區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編定	年產值(億元)	就業人口(人)
1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	南區	綜合性	60.10-64.07	200	都市計畫工業區	862	17,000
2	官田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官田區	綜合性	63.04-66.06	227	都市計畫工業區	768	9,270
3	永康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永康區	綜合性	67.09-70.04	74.67	都市計畫工業區	255	6,000
4	新營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新營區、鹽水區	綜合性	70.03-72.11	124.18	都市計畫工業區	323	6,415
5	臺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安南區	綜合性	92	709.05	都市計畫工業區	3,556	19,000
6	柳營科技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	柳營區	綜合性	94-102.6	243.39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26	5,650
7	永康科技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	永康區	綜合性	96-103.12	132.45	都市計畫工業區	750	12,020
8	樹谷科技園區	臺南市政府	新市區	液晶電視專區	94.04-98.05	247.39	都市計畫工業區	4,000	20,000
	小計				--	1,958.13	--	11,540	95,355
9	新吉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	安南區、安定區	綜合性	土地租售中	123.26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380	9,935
10	七股科技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	七股區	綜合性	編定中	142.2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89	9,54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報編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註：柳營科技工業區之面積包含臺南環保科技園區公頃。

臺南市境內另有 6 處報編未完全開發之工業區，分別為仁德上崙、山上北勢洲、新營土庫卯舍段、佳里萊芊寮、安定六塊寮、龍崎中坑子，面積合計 374.70 公頃，屬獎投工業區，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部分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則為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使用。

表 2-3-56 臺南市報編未完全開發工業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編號	工業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地區別	工業區性質	開發起迄日期	工業區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編定	備註
1	仁德上崙	臺南市政府	仁德區	綜合性	65	84.7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2	山上北勢洲	臺南市政府	山上區	綜合性	69	140.83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3	新營土庫卯舍段	臺南市政府	新營區	綜合性	--	16.4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4	佳里萊芊寮	臺南市政府	佳里區	綜合性	69	7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5	安定六塊寮	臺南市政府	安定區	綜合性	65	2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6	龍崎中坑子	臺南市政府	龍崎區	綜合性	71	29.72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
小　計						374.70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3.環保科技園區

包括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設置之臺南市柳營環保科技園區，引進之產業包括清潔生產技術、再生資源資源化、資源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產品、環保技術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等六大產業。

表 2-3-57 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基本資料綜整表

園區名稱	劃設依據	園區面積	出售率	土地使用編定
臺南環保科技園區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30 公頃	10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4.其他工業區

(1)麻豆工業區

麻豆工業區位於「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甲、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215 公頃，產業型態以紡織、鋼鐵、塑膠製品、食品、機械設備製造、化工、物流等傳統產業為主，多屬中小型企業，因鄰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為發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衛星園區最佳地點，惟麻佳路以北部分因計畫道路未開闢，相關基盤設施缺乏，導致工業區土地長期閒置未能有效利用，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臺南市政府將麻豆工業區列為優先更新活化之工業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整體開發解決區內公共設施取得及開闢問題，目前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2)保安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總面積約 59.81 公頃，屬民營之綜合性工業區，以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係民國 59 年由永德土地開發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直接報經行政院核准投資開發，後管理機構移轉及公共設施老舊缺乏管理維護等問題，於民國 86 年經臺南縣政府核准成立「社團法人臺南保安工業區管理會」，以執行環境維護、促進廠區經濟發展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等事項，促使工業區再展新貌。

(3)新市工業區

新市工業區總面積約 24.83 公頃，屬民營之綜合性工業區，以紡織、塑膠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為主，生產中之廠商計 50 家，其係民國 65 年由國際興業公司投資開發。

5.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麻豆工業區、新市工業區)

都市計畫劃設有工業區者共計 33 處，面積合計約 2186.46 公頃，使用率約 87.11%，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81.86 公頃，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詳表 2-3-58 所示。

表 2-3-58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新營區	新營都市計畫	173.68	77.77	38.61	
	高速公路交流道新營附近特定區計畫	10.19	100.00	0.00	*
六甲區	六甲都市計畫	11.47	47.60	6.01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1.54	100.00	0.00	
官田區	官田都市計畫	2.23	5.83	2.10	*
	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18.87	97.77	0.42	
鹽水區	鹽水都市計畫	5.97	70.18	1.78	
白河區	白河都市計畫	17.02	67.86	5.47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後壁區	後壁都市計畫	8.17	73.44	2.17	
柳營區	柳營都市計畫	46.20	88.98	5.09	
東山區	東山都市計畫	10.06	32.11	6.83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麻豆區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5.86	78.81	3.36	*
下營區	下營都市計畫	8.91	45.79	4.83	
大內區	大內都市計畫	5.25	44.38	2.92	
新化區	新化都市計畫	-	-	-	無工業區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玉井區	玉井都市計畫	13.99	93.92	0.85	
楠西區	楠西都市計畫	3.25	12.31	2.85	
南化區	-	-	-	-	無都市計畫
佳里區	佳里都市計畫	23.31	96.61	0.79	
學甲區	學甲都市計畫	71.99	59.05	29.48	
西港區	西港都市計畫	36.59	84.34	5.73	
七股區	七股都市計畫	-	-	-	擬定中
將軍區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4.2	58.10	1.76	

行政區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北門區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北門都市計畫	-	-	-	擬定中
左鎮區	-	-	-	-	無都市計畫
龍崎區	-	-	-	-	無都市計畫
歸仁區	歸仁都市計畫	56.82	97.31	1.53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關廟區	關廟都市計畫	36.24	92.38	2.76	
仁德區	仁德都市計畫	274.04	87.39	34.55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55.71	95.91	2.28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4.88	84.48	18.25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20.95	94.08	1.24	
山上區	山上都市計畫	-	-	-	無工業區
安定區	安定都市計畫	11.14	81.60	2.05	
善化區	善化都市計畫	70.91	82.92	12.11	
新市區	新市都市計畫	13.81	89.14	1.50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	-	-	無工業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	29.15	79.83	5.88	*
永康區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823.00	91.98	66.02	*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13.83	73.25	3.70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中西區	臺南市都市計畫	177.23	94.96	8.94	*
安平區 中西區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	-	-	無工業區
合計		2,186.46	87.11	281.8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各都市計畫書。

註：*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面積為扣除報編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麻豆工業區及新市工業區後之面積。

(二)臺南市產業用地供給現況分析

臺南市產業用地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5,536.81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90.19%，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542.94 公頃(詳表 2-3-59)。其中營運及開發中之報編之工業區共計 9 處，面積合計 1,215.85 公頃，使用率達 90.91%；獎投報編未完全開發之工業區計 6 處，面積合計 321.91 公頃，使用率 76.64%；已開發完成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553.40 公頃，使用率達 98.46%；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960.28 公頃，多已全數開發。

表 2-3-59 臺南市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報編工業區	1.安平工業區	南區	143.81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2.官田工業區	官田區	165.0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3.永康工業區	永康區	64.07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4.新營工業區	新營區	105.14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5.臺南科技工業區	安南區	272.30	87.58	33.83	綜合型工業區。 未含中石化用地面積。
	6.柳營科技工業區	柳營區	155.54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扣除臺南環保科技園區(30 公頃)。
	7.永康科技工業區	永康區	80.8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8.樹谷科技園區	新市區	152.44	100.00	0.00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9.新吉工業區	安南區 安定區	76.75	-(註)	47.73	開發中。 截至 106 年 5 月底已出售 29.02 公頃。
	10.七股科技工業區	七股區	-	-	-	編定中。
	1~10 小計		1215.85	90.91 (註)	81.56	
	11.仁德上崙	仁德區	66.71	94.96	3.36	屬獎投工業區，部分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則為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使用。
	12.山上北勢洲	山上區	120.84	78.82	25.59	
	13.新營土庫卯舍段	新營區	16.41	69.10	5.07	
	14.佳里萊芊寮	佳里區	65.92	62.11	24.98	
	15.安定六塊寮	安定區	22.31	93.95	1.35	
	16.龍崎中坑子	龍崎區	29.72	50.03	14.85	
	11~16 小計		321.91	76.64	75.20	
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園區	新市區 善化區 安定區	553.40	98.46	8.31	引入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及生物技術六大產業。
其他	臺南環保科技園區	柳營區	25.05	100.00	0.00	環保科技園區。
	麻豆工業區	麻豆區	202.59	53.47	94.26	麻佳路以北部分約 147.90 公頃，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47.78	97.99	0.96	具管理機構之民間自辦工業區。
	新市工業區	新市區	23.49	96.64	0.79	具管理機構之民間自辦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2186.46	87.11	281.86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81.86 公頃，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詳表 2-4-2。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960.28	100.00	0.00	
合計			5,536.81	90.19(註)	542.9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新吉工業區刻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故僅有出售面積之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底已出售 29.02 公頃)，未計入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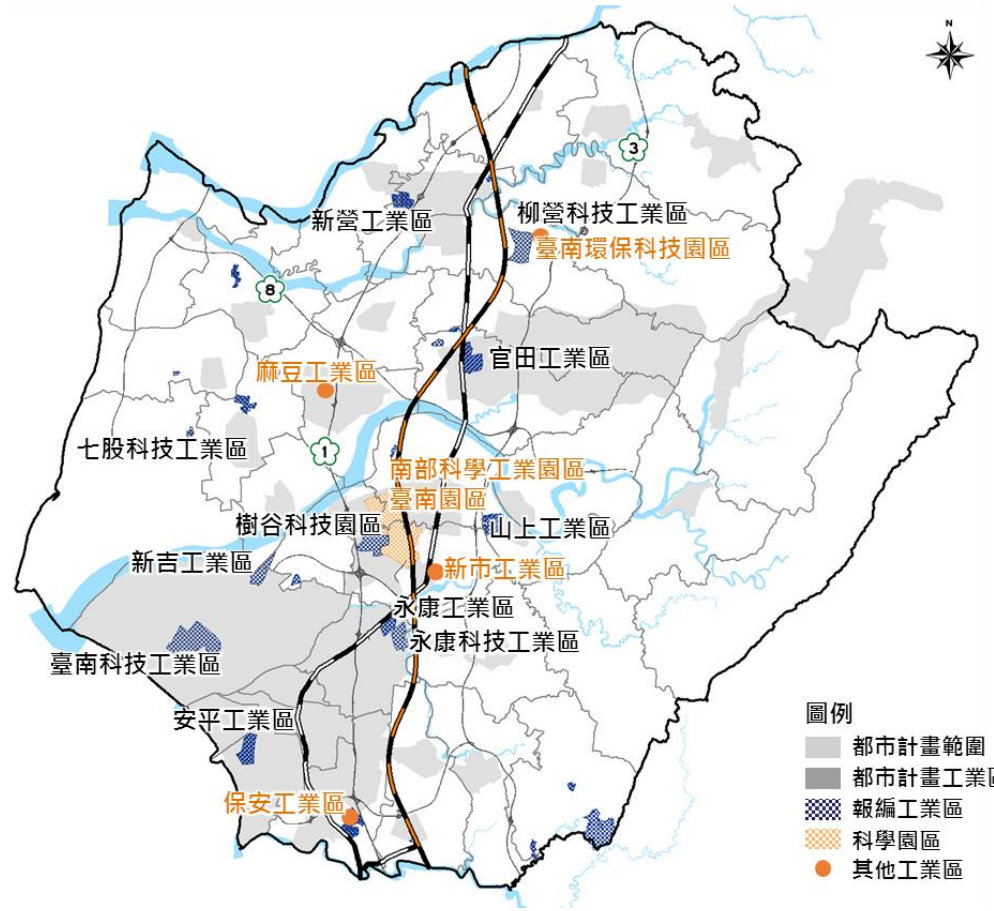

圖 2-3-15 臺南市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三)未登記工廠現況分析

經本府經發局提供 108 年 4 月盤點與統計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數量，轄內共有 3,155 家，並將上開資料作產業類別初步歸類統計、建立資料庫並進行查核作業，首先針對其中食品工廠、500 坪以上大型工廠、高風險、高污染工廠計 226 家排定優先聯合稽查，目前仍依排定程序持續稽查中，未登記工場分布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分佈，並靠近主要工業生產聚集之地區，其中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較為嚴重。

其中依據經濟部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問題，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含都計區及非都土)共 186 區，面積 546 公頃，其中臺南市共有 32 處特定地區(工廠家數合計 115 家)，面積約 98 公頃，分布詳圖 2-4-17。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主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10 處，面積約 34.4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 22 處，面積約 63.6 公頃，其中 13 處位於特定農業區，刻正依據經濟部 102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申請變更以合法使用，刻函送內政部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12 處，其餘 1 處

(新營區姑爺段 625 地號等 35 筆)因面積超過 5 公頃，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故另循開發許可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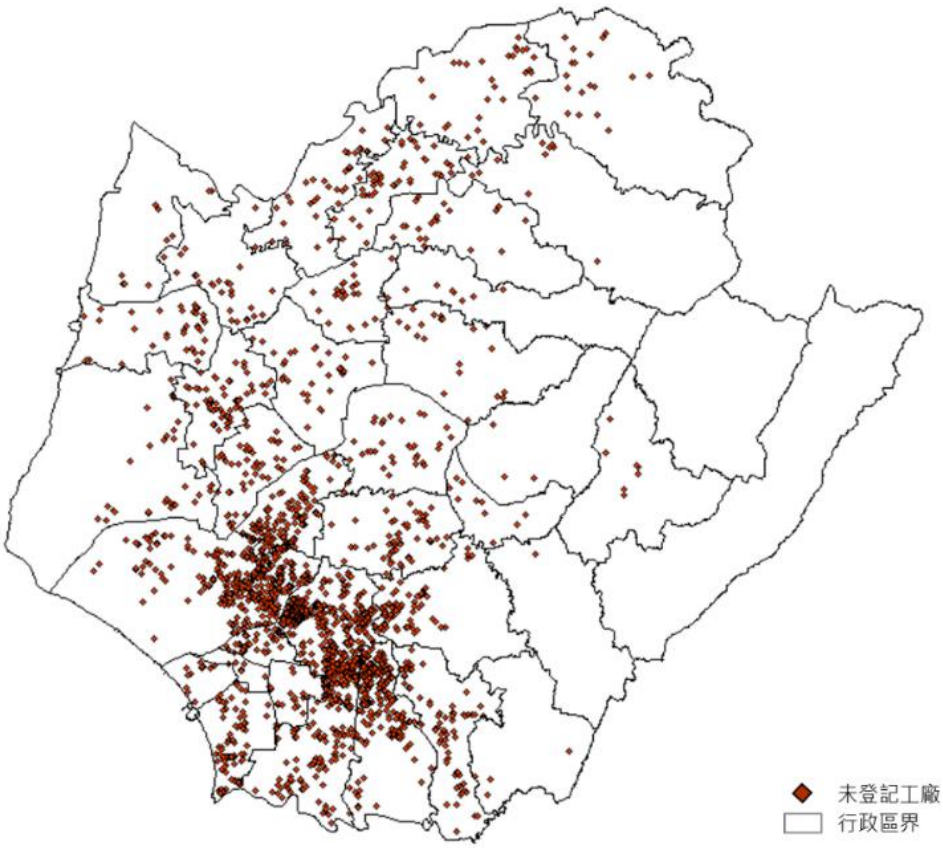

圖 2-3-16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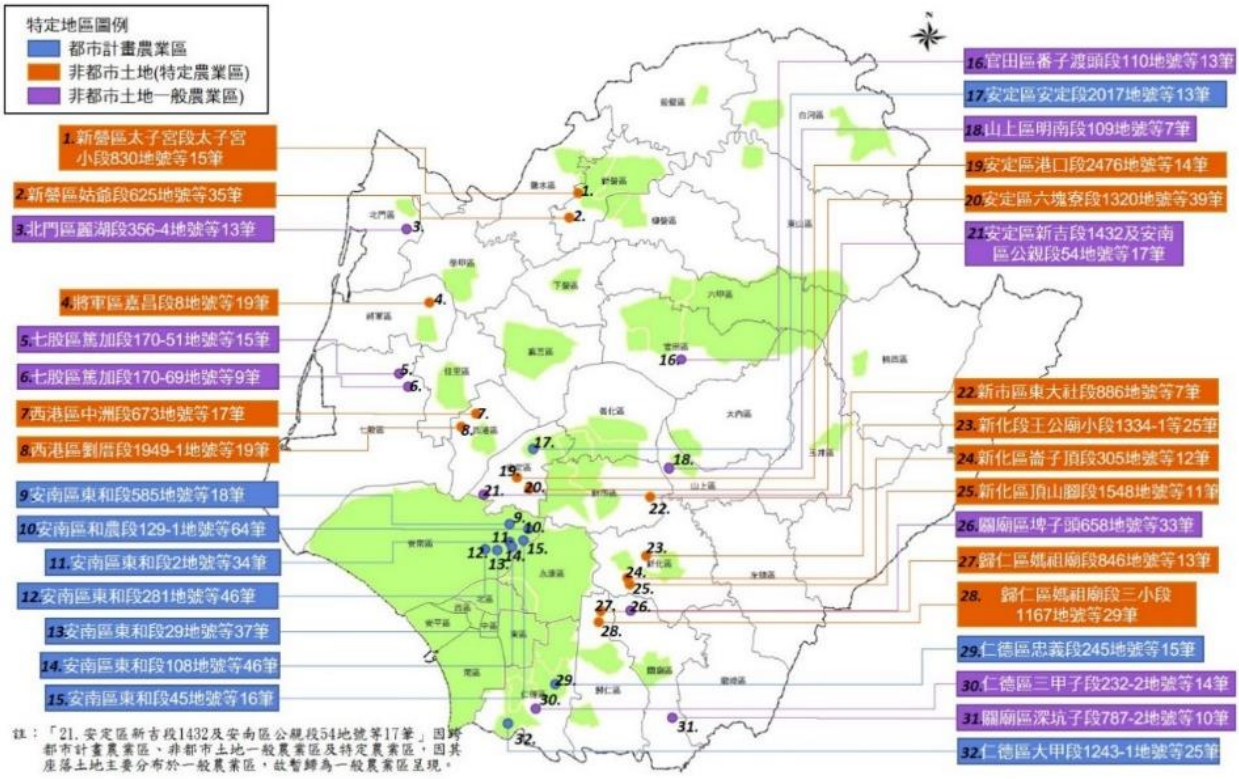

圖 2-3-17 臺南市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伍、觀光遊憩

一、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1.國人旅遊偏好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偏好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我國民眾主要從事的觀光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多，高達 62.8%；其他休閒活動如逛街、購物、烤肉、唱歌等比例次之，佔 52.7%；從事美食活動之比例為第三，佔各項考慮因素 48.2%。其中，細項遊憩活動以「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為民眾最主要從事的活動，佔各項考慮因素 40.7%。而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同樣以「自然賞景活動」最受歡迎，佔各項考慮因素 32.6%；其他休閒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18.3%。

另外，有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之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的重要度第一，佔各項考慮因素 42.9%；「品嘗美食」排名第二，佔各項考慮因素 14.3%。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逛街購物、地方美食以及文化體驗為主要吸引國人從事遊憩活動之重要因素，而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亦顯著影響民眾選擇遊憩地點之意願，為未來臺南市發展觀光所應考量與規劃之重要方向。

表 2-3-60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2.8	42.7
文化體驗活動	29.9	14.7
運動型活動	5.9	3.5
遊樂園活動	5.6	2.5
美食活動	48.2	15.0
其他休閒活動	52.7	18.3
純粹探訪親友	11.1	3.2

註：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表 2-3-61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考慮因素	百分比(%)
交通便利	42.9
品嘗美食	14.3

考慮因素	百分比(%)
沒去過、好奇	13.2
有主題活動	10.3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6.2
參觀展覽	3.3
配合長輩的喜好	3.1
新景點新設施	2.8
民俗節慶活動	1.4
保健醫療	0.3
其他	2.1

註： 其他包含有優惠券、每年固定行程等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2.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5 年度臺南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次約 2,270 萬人次，佔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次的 8.10%。然而，從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的統計結果則顯示，自民國 104 年起本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次開始減少，加上 105 年高雄美濃大地震影響，導致 105 年本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次相較於 103 年，減少近 350 萬人次，約 13.26%；而本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次佔全國比例也從 9.10%下降至 8.10%，旅客人數有待提升。

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寺廟類型的南鯤鯓代天府以及麻豆代天府遊客人次最高。於遊客人次成長方面，以關子嶺溫泉區人數成長幅度最大，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62.39%的遊客人次；而井子腳瓦盤鹽田與北門遊客中心人數下降最多，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44.15%與 43.68%的遊客人次，整體北門地區觀光人次下滑明顯。

表 2-3-62 臺南市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人次)	臺南市(人次)	臺南市佔全國比率
101	274,392,314	21,279,702	7.76%
102	268,407,868	22,992,345	8.57%
103	287,867,068	26,208,334	9.10%
104	285,477,056	23,885,426	8.37%
105	280,655,275	22,733,341	8.10%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表 2-3-63 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	-	87,938	83,134	46,043
臺灣鹽博物館	110,479	96,037	69,286	44,768	47,061
五妃廟	54,325	65,328	70,603	63,722	56,290

觀光遊憩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烏樹林休閒園區	112,341	107,512	103,018	84,879	88,379
井仔腳瓦盤鹽田	-	221,565	183,125	184,508	103,052
南元休閒農場	135,989	131,091	114,662	98,396	123,758
頑皮世界	191,462	145,352	203,011	135,823	128,217
延平郡王祠	311,159	257,405	257,439	214,682	142,036
曾文水庫	237,008	255,000	240,848	142,974	168,844
臺南孔子廟	217,150	248,136	266,293	249,444	205,613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166,701	201,591	274,742	236,324	226,113
虎頭埤風景區	371,136	371,559	357,042	312,138	321,615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223,030	206,331	360,120	286,950	338,609
走馬瀨農場	394,003	875,326	508,292	329,469	354,665
臺灣歷史博物館	-	-	420,869	300,312	391,206
祀典武廟	746,296	713,115	746,729	607,112	534,163
七股鹽山	729,640	736,917	704,328	679,594	590,204
大天后宮	666,328	625,214	1,209,154	689,534	610,468
北門遊客中心	185,145	204,854	968,893	1,276,517	718,900
赤崁樓	1,054,854	1,002,202	1,022,600	843,243	763,087
關子嶺溫泉區	220,317	652,945	793,090	871,629	1,415,402
安平小鎮	-	1,922,398	1,939,897	1,662,165	1,512,311
麻豆代天府	4,234,965	4,580,817	4,609,955	4,332,659	4,073,805
南鯤鯓代天府	9,085,860	9,371,650	10,696,400	10,155,450	9,773,500
總計	21,279,702	22,992,345	26,208,334	23,885,426	22,733,341
億載金城	300,229	-	-	-	-
安平古堡	929,082	-	-	-	-
安平樹屋	602,203	-	-	-	-

註：1.單位:人次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馬沙溝濱海遊憩區為民國 103 年新增據點，民國 103 年前無統計資料。

3.井仔腳瓦盤鹽與安平小鎮為民國 102 年新增據點，民國 102 前無統計資料。

4.億載金城、安平古堡及安平樹屋於 102 年刪除據點，民國 102 年後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5 年。

(二)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來臺旅遊遊客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5 年度來臺旅客達 1,069 萬 279 人次，較民國 104 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 2.40%，成長率為近五年最低。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達 756 萬人次，佔總來臺旅客 70.73%。而來臺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港澳、東南亞地區與韓國旅客為主，合佔總來臺旅客的 89.43%；其次為美國與加拿大等美洲地區國家旅客，約佔總來臺旅客數 6.07%。

表 2-3-64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3,479,835	39.26
102	8,016,280	9.64	4,095,599	6.89	3,920,681	12.67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資料來源：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2.來臺旅客偏好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針對來臺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為最多(每百人次有 94 人次)，其次依 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84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5 人次)、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23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21 人次)等。另由來臺主要目的分析，觀光、業務及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亦皆以購物及逛夜市為主。

3.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依據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受訪來臺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臺北市及新北是最受外國旅客青睞，分居第一名與第二名；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花蓮縣與屏東縣亦相當受來臺旅客之歡迎，分居第三名第五名。而臺南市於民國 105 年的調查中居 22 縣市中的第 10 名，來臺遊客中每百人次中僅有 5.14 人次曾造訪本市景點，於六都中的來臺旅客造訪頻率僅高於桃園市，且近五年的來臺旅客造訪相對頻率逐年下降，顯示可著重提升國際觀光市場。

表 2-3-65 民國 105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50	12	桃園市	3.56
2	新北市	58.01	13	基隆市	2.93
3	南投縣	30.88	14	新竹縣	0.64
4	高雄市	28.20	15	彰化縣	0.60
5	屏東縣	25.67	16	新竹市	0.43
6	花蓮縣	24.11	17	苗栗縣	0.32
7	嘉義縣	21.17	18	嘉義市	0.19
8	臺中市	11.58	19	澎湖縣	0.18
9	臺東縣	10.91	20	雲林縣	0.14
10	臺南市	5.14	21	金門縣	0.03
11	宜蘭縣	3.63	22	連江縣	0.01

註：1.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可複選

2.相對次數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表 2-3-66 來臺觀光遊客抵臺南市人次統計表

年度	抵臺觀光遊客人次(萬人次)	抵臺南觀光遊客人次(萬人次)	來臺遊客造訪臺南相對比例(%)
101	468	32.20	6.88
102	548	34.14	6.23
103	719	42.06	5.85
104	751	38.83	5.17
105	756	38.86	5.14

註：臺南市旅遊人次以來臺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5 年。

二、臺南市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台江國家公園

民國 98 年成立之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全區面積為 39,310 公頃，範圍涵蓋陸域及海域。陸域範圍位於臺南市西南側，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南至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面積約 4,905 公頃，約台江公園總面積的 12.47%。海域範圍為沿陸域範圍西側沿岸等深線 20 公尺內，面積約 34,405 公頃，為台江公園總面積的 87.53%，此範圍係以漢人先民渡臺之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

台江國家公園內生態與人文資源豐富，計畫區內依據土地及水域之利用型態與資源特性，劃設有 4 處生態保護區、3 處史蹟保存區、6 處特別景觀區、7 處一般管制區、2 處遊憩區、以及 2 處海域一般管制區，如下表所示。

表 2-3-67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陸域部分		面積(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6	0.12	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生(二)	303	6.18	黑面琵鷺保護區
	生(三)	48	0.98	鷸鴴科保護區
	生(四)	279	5.69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小計	636	12.97	-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0	0.20	北竹筏港溪區
	史(二)	7	0.14	南竹筏港溪區
	史(三)	3	0.06	四草砲臺區
	小計	20	0.41	-
遊憩區	遊(一)	21	0.43	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遊(二)	17	0.35	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小計	38	0.78	-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22	2.49	七股潟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特(二)	170	3.47	七股潟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特(三)	904	18.43	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特(四)	102	2.08	城西濕地景觀區
	特(五)	38	0.77	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特(六)	6	0.12	鷸鴴科濕地景觀區
	小計	1,342	27.36	-
一般管制區	管(一)	1,407	28.69	七股潟湖區
	管(二)	298	6.08	七股魚塭區
	管(三)	223	4.55	城西保安林區
	管(四)	135	2.75	城西魚塭區
	管(五)	192	3.91	鹿耳門溪沿岸區
	管(六)	42	0.86	鹽田生態文化村
	管(七)	573	11.68	四草魚塭區
	小計	2,870	58.51	-
合計		4905	100.00	-
海域部分		面積(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一般管制區	海管(一)	11,544	33.55	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
	海管(二)	22,861	66.45	黑水溝航道區(示意性標示)
	小計	34,405	100	-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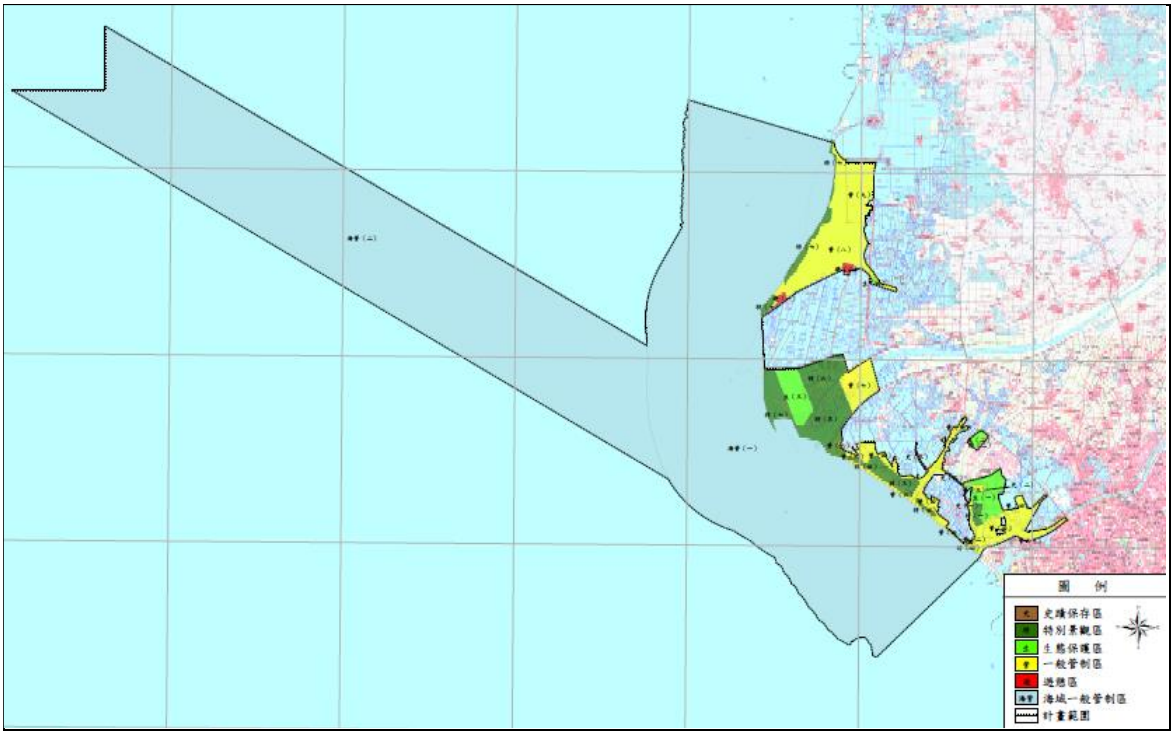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一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7。

圖 2-3-18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圖

2.國家風景區

(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成立於民國 94 年，範圍橫跨臺南市及嘉義縣，北起臺南市白河區、嘉義縣中埔鄉及大埔鄉，南至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及南化區，東以梓西區及玉井區為界，西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總面積約為 9 萬 5470 公頃，涵蓋臺南市 15 個行政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具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有平埔族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節慶、左鎮化石遺跡，還有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與虎頭埤水庫等水域，區內亦有獨特的堊地形草山月世界以及關子嶺溫泉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成立除了促進國內旅遊市場，更具備帶動周遭地區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之功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遊憩資源與區位如下圖所示。

根據民國 99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品牌發展定位建議案」、「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以及「100 年度西拉雅鄉村旅遊觀光品牌深根之內容」，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之觀光景點依其區位、資源特性分為三大遊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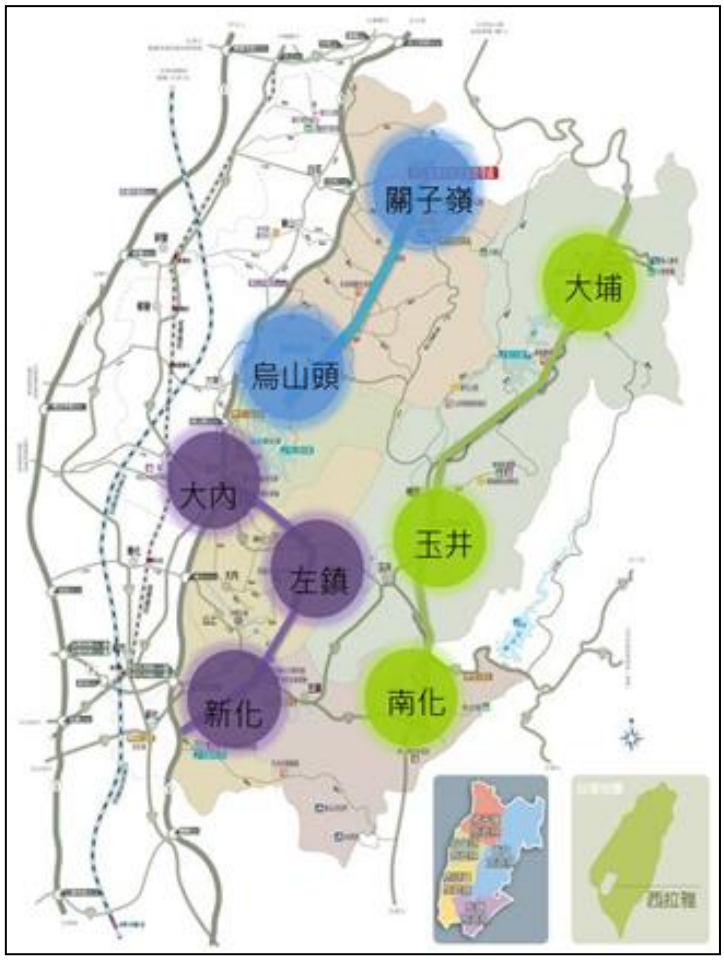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100 年。

圖 2-3-1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三大旅遊線之發展主軸空間示意圖

(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003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為橫跨雲林、嘉義以及臺南三縣市的國家級特定區，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本市的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皆為沿海鄉鎮區，總面積約為 87,802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37,166 公頃，海域面積 50,636 公頃。

區內的遊憩據點依據所在地點、資源特性與活動類型，可區分為雲嘉、南瀛與台江三大系統。雲嘉系統位於北段之嘉義、雲林兩縣境內，旅遊重點以外海離岸沙洲之特殊地理景觀、漁港、濕地及歷史悠久的廟宇為主軸。南瀛系統位區中段臺南市境內，此區之景點較具多樣性，包括潟湖及沙洲等地理景觀、黑面琵鷺及紅樹林生態系等生態景觀、鹽田產業、廟宇及濱海遊憩據點。台江系統位於最南段的臺南市安南區，遊憩活動則以四草地區的古蹟遺址參觀與生態觀賞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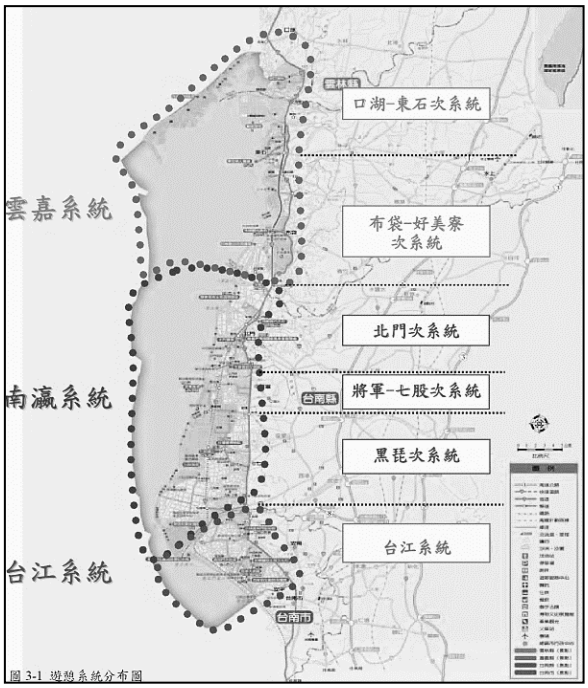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嘉南觀光發展計畫核定報告書，96 年。

圖 2-3-20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區位圖

3.自然生態資源

臺南市擁有多元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其自然生態觀光資源可依空間分布位置分為濱海及內陸兩大資源類型，濱海類型涵蓋本市西部沿海呈現帶狀分布，有潟湖、沙洲、紅樹林與黑面琵鷺等多樣的生態資源，遊憩景點主要集中於七股區、安南區及安平區。內陸型自然生態資源多位於本市東半部，富含地熱且擁有許多天然地形景觀，如關子嶺溫泉、草山月世界以及多座著名水庫等，遊憩景點以白河區最多。

表 2-3-68 臺南市自然生態觀光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遊憩景點
七股區	七股潟湖、七股鹽山、紅樹林賞鳥區、黑面琵鷺保護區、紅樹林保護區、觀海樓、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曾文溪口濕地、國聖燈塔、台江六孔管理站(含遊客中心)、七股黑板樹廊道
下營區	風鈴木廊道、小葉欖仁綠色隧道
六甲區	六甲水流東
北門區	北門潟湖、井仔腳瓦盤鹽田、蘆竹溝漁港、雙春濱海遊憩區
左鎮區	草山月世界、要月吊橋、二寮日出、308 高地
永康區	崑山湖(鯽魚潭)
玉井區	虎頭山
白河區	紅葉公園、新舊好漢坡步道、關子嶺風景區、嶺頂公園、白河水庫 水火同源、枕頭山、林初埤木棉花道、竹門芒果樹綠色隧道、玉豐芒果樹綠色隧道、白河後壁印度紫檀廊道、白河將軍埤南洋櫻廊道、關子嶺溫泉公園、關子嶺老街、紅葉公園、六重溪親水公園、蓮潭

行政區	遊憩景點
佳里區	木棉綠色隧道
東山區	西口小瑞士、東山咖啡大道
南化區	南化水庫、烏山臺灣彌猴區
後壁區	小南海風景區、後壁上茄苳樟樹廊道
柳營區	太康綠色隧道
將軍區	將軍溪口觀賞紅樹林
新化區	牛稠埔扇貝化石
新營區	印度紫檀綠色隧道
楠西區	永興吊橋、梅嶺風景區、曾文水庫
龍崎崁	龍船窩、虎形山公園、牛埔農塘
安南區	四草紅樹林保護區、七股鹽田濕地、四草綠隧、南寮鹽田生態文化村(原安平製鹽會社鹽田)
安平區	觀夕平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鹽水溪口濕地、台江生態文化園區
南區	黃金海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4.人文聚落、歷史古蹟資源

臺南市為臺灣最早發展的城市，在歷史的變遷與文化積累下，擁有多元的文化資產以及豐富的遺址、古蹟與聚落。本計畫將臺南市之人文聚落、歷史古蹟等文化資源，依其分布形式與性質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1)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

本市歷經長久的發展與文化積累，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遍布。本市之遺址共有 9 處，超過半數位於新市區；年代以史前時期與清領時期為主。國定古蹟與直轄市定古蹟合計有 139 個，以中西區最多，東區與安平區次之，就分布而言，古蹟高度集中於原臺南市(約 83%)；年代從荷治、明鄭時期至1945年後皆有，其中以日治時期的數量最多(約45%)。而截至106年 10 月底，臺南市之歷史建築共有 63 個，以中西區最多，後壁區次之，年代以日治時期為主。

整體而言，臺南市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物之分布多集中於原臺南市中西區，東區與安平區次之。原臺南縣則多為零星分布，包含新市區、新化區、後壁區、白河區等。

表 2-3-69 臺南市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統計表

類別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遺址	9	北區	1	麻豆區	1
		善化區	1	新市區	5
		善化區、新市區	1	-	-
古蹟	139	中西區	58	北區	15
		東區	17	安平區	16
		安南區	3	南區	6
		山上區	1	仁德區	2
		北門區	1	永康區	1
		白河區	2	佳里區	2
		官田區	4	後壁區	2
		麻豆區	1	善化區	1
		新化區	1	新營區	3
		學甲區	1	鹽水區	2
歷史建築	63	中西區	9	北區	2
		東區	3	安平區	1
		安南區	1	七股區	2
		仁德區	3	六甲區	1
		北門區	2	永康區	3
		白河區	1	佳里區	2
		官田區	3	東山區	2
		後壁區	5	柳營區	2
		將軍區	2	麻豆區	2
		善化區	1	新化區	5
		新營區	2	楠西區	2
		龍崎區	1	歸仁區	2
		鹽水區	4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 106 年 10 月。

(2)文化園區

本市共劃設有 14 處文化園區，有 10 處位於原臺南市，其中又以中西區的數量最多(共計 4 處)；其餘則分布於原臺南縣的佳里區、東山區以及麻豆區。

表 2-3-70 臺南市文化園區綜整表

文化園區名稱	行政區	概述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安平區	臺灣最早發展的港埠聚落。區內歷史古蹟文化資源豐富，包含安平古堡、億載金城、道光砲台、德記洋行、東興洋行、海山館及安平六社的傳統聚落文化內涵社群。
赤崁文化園區	中西區	赤崁樓、祀典大天后宮、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矗立，為臺灣少數擁有荷蘭、鄭氏建築的文化園區。
台江生態文化園區	安平區	園區目前已併入台江國家公園。總面積約 632 公頃，包含北汕尾水鳥報護區(生態保護區)、四草砲臺區(古蹟保存區)、北汕尾水鳥溼地景觀區(特別景觀區)、鹽田生態文化村(一般管制區)以及四草魚塭區(一般管制區)。
孔廟文化園區	中西區	臺南市第一個文化園區。園區的主軸線以南門路為主，向南北街道延伸，從「全臺首學」的孔廟、泮宮石坊所在的府中街、府前路的德化堂、大南門城公園、南門城遺址到五妃廟、延平郡王祠等。

文化園區名稱	行政區	概述
民生綠園文化園區	中西區	日治時期歷經市區改正，臺南市中心由五個圓環所環構，其中民生綠園周遭設置重要的機關廳舍，如臺南州廳、臺南地方法院、原臺南公會堂、原臺南測候所，以及其他如原臺南武德殿、原林百貨店等。
五條港歷史園區	中西區	由港口水路發展的城市型態，於五條港興盛時期，河道發展出街市，現北勢街(神農街)就是位南勢港以北、佛頭港以南的街道，可直接通往水仙宮，其餘古蹟如景福祠、接官亭石坊、兌悅門、風神廟等。
鎮北坊文化園區	北區	鎮北坊是以十字街向北發展的街區，園區內古蹟皆為乾隆年代以上便建立，包含開基玉皇宮、興濟宮、大觀音亭、烏鬼井、元和宮以及開基天后宮，縣城隍廟更是康熙年間便屹然迄今。
東安坊文化園區	東區	以大東門城為核心，城門以東是清領末期西方教會初入府城的教會聚落。城門以西，臺南兩座著名執掌陰司的冥府-東獄殿與城隍廟比鄰而居，週邊以民俗信仰等民生相關產業特別興隆。
鯤喜灣文化園區	南區	園區涵蓋鯤鯓、喜樹及灣裡三大沿海部落。由三座大廟：鯤鯓的龍山寺，喜樹的萬皇宮，灣裡的萬年殿，構成各區塊的主題館。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南區	水交社原為舊日本海軍軍官俱樂部，為以空軍為主的眷村。民國 93 年被列入市定古蹟，98 年保留部分官舍建築、軍眷診療所、桂子山及克難眷舍成立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蕭壠文化園區	佳里區	佳里糖廠空間整建，園區擁有廣大開放空間、南北二條廊道、四排倉庫展館等，分別規劃為展館區、鐵道地景區、親水廣場區、文化劇場區與酪梨步道區，呈現出蕭壠糖廠的全新人文風貌。
北頭洋平埔文化園區	佳里區	位於古蕭壠社中心地帶，是以前西拉雅四大社之一。保有特殊的「祀壺」習俗，以檳榔和米酒祭拜被稱為「阿立祖」的「壺」，當地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有祭拜阿立祖的夜祭儀式活動，園區內另有「飛番墓」的遺址。
吉貝耍平埔文化園區	東山區	自佳里蕭壠社遷居而來，每年農曆 9 月初 4 的夜祭儀式，仍保存完整，夜祭一直持續到農曆 9 月初 5 清晨，初 5 中午有另一項祭典「哮海祭」，遙念吉貝耍平埔族飄洋過海的先人。
蔦萓古港文化園區	麻豆區	曾是倒風內海的汊港，留下水堀頭古水道遺跡，往昔內海、麻豆港的遺跡清晰可見，不但有航行船道，還有磚瓦、陶器和錢幣、船釘等古物，見證麻豆發展歷史之悠久。且清楚可見貝殼、紅磚、石灰混泥製成的水道，證明二百年前麻豆是水道可及的工商碼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3)歷史街區與聚落

臺南市的歷史街區與聚落多數已被納入文化園區內，如安平老街，其餘少部分未被納入文化園區的有 9 處，分別是位於鹽水區的中正路老街、鹽水橋南老街、麻豆老街、善化老街、新化老街、東山老街、後壁區的菁寮聚落、楠西區的鹿陶洋江家古厝以及官田區的烏山頭水庫，皆分布於原臺南縣。

5.寺廟建築資源

臺南市歷史發展悠久，宗教興盛且寺廟林立。據內政部民國 10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臺登記有案寺廟共 1 萬 2106 座，本市以 1613 座寺廟高居全國之首。寺廟不僅作為地方信仰文化中心，其建築形式與節慶活動亦極具特色，成為本市重要觀光資源之一，並有多處寺廟被列為國定古蹟與市定古蹟。

表 2-3-71 臺南市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合法登記廟宇(座)	寺廟遊憩景點
原臺南市	中西區	98	臺灣首廟天壇天公廟、普濟殿、祀典大天后宮、祀典武廟、臺灣府城隍廟、五妃廟、看西街教會、水仙宮、臺南德化堂、陳德聚堂、風神廟、東嶽殿、法華寺、廣安宮、金華府、重慶寺、延平郡王祠、孔廟、開基武廟、北極殿、永華宮
	東區	75	後甲關帝殿、德高厝上帝廟、彌陀寺、龍山寺
	南區	61	龍山寺、萬皇宮、萬年殿、鹽埕天后宮
	北區	66	三山國王廟、開基天后宮、開元寺、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西華堂、三老爺宮、玉勒朝南宮天上聖母廟
	安平區	32	開台天后宮
	安南區	71	四草大眾廟、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香光聖堂、布袋嘴寮代天府、臺南鹽田永鎮宮、鹿耳門鎮門宮、鹿耳門天后宮
小計		403	-
原臺南縣	永康區	80	洲仔尾保寧宮、二王廟、大灣廣護宮
	歸仁區	44	仁壽宮、穎川家廟
	新化區	49	新化朝天宮、天壇護安宮
	左鎮區	28	噶瑪噶居寺、慈蓮寺、羅來受教會、左鎮北極殿
	玉井區	48	北極殿、新天王殿
	楠西區	18	玄空法寺
	南化區	54	金光山厚德紫竹寺、龍湖寺、大圓滿廟
	仁德區	60	仁德十三甲武德宮、二行清王宮
	關廟區	56	關廟山西宮、千佛山菩提寺
	龍崎區	29	龍崎文衡殿
	官田區	32	隆田隆本復興宮
	麻豆區	70	海埔池王府、麻豆代天府、麻豆護濟宮
	佳里區	74	佳里震興宮、佳里金唐殿、北頭洋立長宮、慶長宮、子龍廟永昌宮
	西港區	33	西港慶安宮、八份姑媽宮
	七股區	42	正王府
	將軍區	29	溫汪文衡殿
	學甲區	49	學甲慈濟宮、
	北門區	37	南鯤鯓代天府、北門東隆宮
	新營區	42	新營太子宮、鐵線橋通濟宮
	後壁區	42	菁寮天主堂、後壁下茄苳旌忠廟
	白河區	75	大仙寺、火山碧雲寺、崁頂福安宮
	東山區	45	孚佑宮仙公廟、東山碧軒寺
	六甲區	25	赤山龍湖巖、六甲鎮南宮
	下營區	39	下營玄天上帝廟、茅港尾天后宮
	柳營區	29	代天院
	鹽水區	46	聚波亭大眾廟、鹽水武廟、鹽水天主神聖堂
	善化區	40	善化慶安宮
	大內區	28	頭社太上龍頭忠義廟
	山上區	13	山上天后宮
	新市區	34	永安宮
	安定區	26	蘇厝真護宮
小計		1316	-
總計		171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全國宗教資訊網，內政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6.觀光休閒農場

臺南市農、漁產資源豐富，近年逐漸輔導推廣觀光休閒產業，成為假日市民與外地遊客前往的熱門景點，如南元休閒農場、走馬瀨休閒農場、梅嶺休閒農業區、春園休閒農場等。本市觀光休閒農場之類型以農業為主，漁業僅有位於七股區的溪南春休閒渡假漁村，以作為臺灣最大酪農區的柳營區分布最多。

表 2-3-72 臺南市觀光休閒農場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觀光休閒農場遊憩景點
七股區	溪南春休閒渡假漁村、春園休閒農場
下營區	白鵝生態教育農場
六甲區	蓮花世界
仁德區	亞力山大蝴蝶生態教育農場
大內區	走馬瀨休閒農場
佳里區	驛棧香草原休閒農場
東山區	仙湖農場
柳營區	乳牛的家、德元埤荷蘭村、南元休閒農場、八翁酪農專業區、八老爺牧場、老牛的家
麻豆區	吉園休閒農場
官田區	臺南鴨莊休閒農場
新化區	大坑休閒農場
歸仁區	世界蛇王教育農場、七甲花卉區
善化區	大安生態教育農場
楠西區	果農之家、梅嶺休閒農業區
後壁區	台糖烏樹林休閒園區
學甲區	錦鯉之鄉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7.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係指遊客中心、美術館、展演中心、博物館、遊樂園、渡假村、文物館與展示館等場所，如國立臺灣文學館、奇美博物館、十鼓仁糖文創園區等，多處觀光遊憩設施廣受國人喜愛。

表 2-3-73 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觀光遊憩設施
中西區	鄭成功文物館、臺南故事影像館、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原山林事務所）、赤崁文化園區、鶯料理、國立臺灣文學館(原臺南州廳)、東門美術館
東區	綠色魔法學校
南區	黑橋牌香腸博物館、台江鯨豚館
安平區	安平海山館、安平蚵灰窯文化館、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運河博物館)、安平鄉土文化館、安平天主教文物館
安南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鹿耳門歷史文化區域地方文化館
永康區	大地化石礦石博物館
新化區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會館
左鎮區	臺南市菜寮化石館、拔馬平埔文物館、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岡林國小)
玉井區	芒果產業文化資訊館

行政區	觀光遊憩設施
仁德區	奇美博物館、十鼓仁糖文創園區、南紡世貿展覽中心、臺灣 Holocaust 和平紀念館
官田區	炳翰人參王國、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隆田考古展示室
麻豆區	麻豆文化館
七股區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臺灣鹽博物館
將軍區	方圓美術館、鹽分地帶文化館-香雨書院、臨濮堂施氏大宗祠
學甲區	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北門區	東隆宮文化中心、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
後壁區	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後壁土溝農村美術館、後壁車站
白河區	蓮花產業文化資訊館
東山區	東山服務區、東山農會咖啡文化館
下營區	下營區產業文化展示館
新市區	新港社地方文化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8.節慶活動

臺南市政府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特性，每年推廣多項大型節慶活動。配合各行政區農特產品與宗教文化慶典，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節慶活動吸引民眾前往，豐富觀光旅遊、帶動周邊地區之觀光發展，亦提升臺南市國際能見度。

表 2-3-74 臺南市節慶活動一覽表

期間	活動名稱
國曆 12 月至 1 月	跨年晚會
	梅嶺賞梅
	聖誕燈會系列活動
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五	行春到臺南
農曆 1 月 15 日	鹽水蜂炮
	聖母廟煙火
國曆 1 月至 2 月	古都國際馬拉松
國曆 3 月	臺灣國際蘭展
農曆 3 月中旬，每 4 年一次	學甲慈濟宮「上白礁」
農曆 3 月 23 日前後	媽祖文化節
農曆 4 月中旬	西港燒王船
國曆 4 月下旬	鄭成功文化節
國曆 4 月至 5 月	梅嶺賞螢季
農曆 4、6、8、9 月	南鯤鯓王爺祭
農曆 5 月 5 日	划龍舟
國曆 6 月至 7 月	玉井芒果節
	白河蓮花節
農曆 7 月 7 日	七夕 16 歲藝術節
國曆 7 月至 8 月	七股觀光赤嘴園
國曆 9 月 28 日	孔廟文化節(祭孔大典)
農曆 9 月至 10 月	西拉雅夜祭
國曆 10 月	東山咖啡節
國曆 10 月至 11 月	清燙牛肉啤酒節
國曆 11 月至 12 月	關子嶺溫泉季
國曆 11 月至翌年 4 月	黑面琵鷺保育季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旅遊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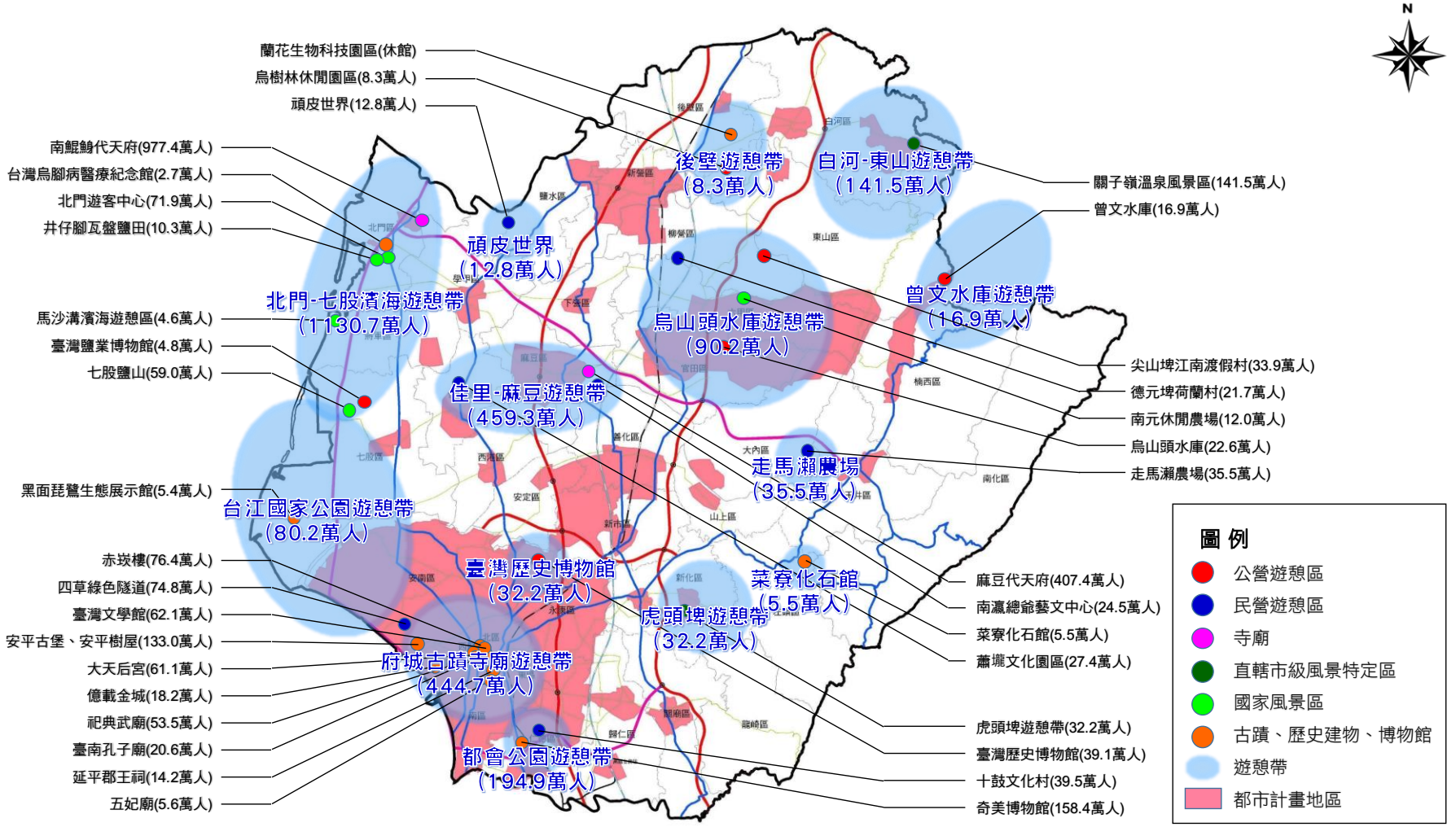

圖2-3-21　臺南市105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分布示意圖

(二)住宿資源現況

1.住宿資源分布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住宿資源可區分為三種，分別是觀光旅館業(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以及民宿。國際觀光旅館共計 6 家，主要集中於原臺南市(83.33%)；一般觀光旅館僅一家，位於永康區。一般旅館共計 240 家，於原臺南市有 139 家(57.92%)，主要位於中西區與北區；原臺南縣有 101 家(42.08%)，以白河區、新營區以及永康區數量較多。民宿共計 161 家，主要集中分布於白河區、安平區與中西區。

臺南市住宿設施總計能提供 11,055 房間數，其中 82.06%為一般旅館房間，顯示一般旅館為臺南市主要的住宿資源。而空間分布上，68.58%的房間數位於原臺南市。

比較民國 106 年與 101 年之統計資料，臺南市住宿設施所提供之總房間數成長 26.72%。民宿家數成長高達 155.56%，為成長最多之住宿設施類型，一般旅館與國際觀光旅館數也有增加，顯示近年臺南市觀光住宿需求提升，其中又以民宿的發展最為蓬勃。

表 2-3-75 臺南市住宿資源綜整表

地區	行政區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合 計
原臺南市	東區	2	533	0	0	17	729	0	0	1262
	南區	0	0	0	0	7	346	0	0	346
	北區	0	0	0	0	33	1538	6	22	1560
	安南區	0	0	0	0	5	149	2	7	156
	安平區	1	231	0	0	12	452	31	100	783
	中西區	2	467	0	0	65	2916	34	91	3474
小計		5	1231	0	0	139	6130	73	220	7581
原臺南縣	新營區	0	0	0	0	16	513	0	0	513
	鹽水區	0	0	0	0	1	4	2	6	10
	白河區	0	0	0	0	18	348	27	125	473
	柳營區	0	0	0	0	2	270	2	7	277
	後壁區	0	0	0	0	0	0	3	11	11
	東山區	0	0	0	0	0	0	5	19	19
	麻豆區	0	0	0	0	2	28	3	10	38
	下營區	0	0	0	0	1	13	1	5	18
	六甲區	0	0	0	0	3	62	0	0	62
	官田區	0	0	0	0	4	111	3	13	124
	大內區	0	0	0	0	1	4	3	11	15
	佳里區	0	0	0	0	3	114	0	0	114
	學甲區	0	0	0	0	3	87	1	5	92
	西港區	0	0	0	0	1	6	4	15	21

地區	行政區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房間數合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七股區	0	0	0	0	0	0	8	27	27
	將軍區	0	0	0	0	0	0	0	0	0
	北門區	0	0	0	0	0	0	2	6	6
	新化區	0	0	0	0	6	96	3	12	108
	善化區	0	0	0	0	6	188	2	8	196
	新市區	0	0	0	0	2	139	1	5	144
	安定區	0	0	0	0	1	7	0	0	7
	山上區	0	0	0	0	0	0	0	0	0
	玉井區	0	0	0	0	4	34	9	38	72
	楠西區	1	138	0	0	0	0	2	7	145
	南化區	0	0	0	0	0	0	2	4	4
	左鎮區	0	0	0	0	0	0	5	20	20
	仁德區	0	0	0	0	10	274	0	0	274
	歸仁區	0	0	0	0	1	48	0	0	48
	關廟區	0	0	0	0	3	39	0	0	39
	龍崎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1	40	13	557	0	0	597
小計		1	138	1	40	101	2942	88	354	3474
合計		6	1369	1	40	240	9072	161	574	11055
民國 101 年		5	1198	1	40	206	7221	63	265	8724

資料來源：臺南市觀光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2.營運概況

依據民國 105 年度全年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之客房住用率則與全國平均值相近，而臺南市一般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為5.18%。

表 2-3-76 民國 105 年臺南市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總類	臺南市		全國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248,302	61.74%	5,317,472	67.61%
一般觀光旅館	758	5.18%	1,397,838	62.13%
一般旅館	1,367,785	43.13%	23,964,250	49.73%

資料來源：1.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1~12 月。

2.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1~12 月。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臺南市陸域土地總面積約 219,164.50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1,619.40 公頃(占全市陸域 23.55%)，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案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67,545.10 公頃(占全市陸域 76.45%)。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概況說明如后。

壹、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分布概況

臺南市轄區計有 4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市鎮計畫 28 處、特定區計畫 13 處，另有 2 處刻正擬定都市計畫區。

表 2-4-1　臺南市都市計畫列表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1	市鎮計畫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2	17,524.9400	1,126,000
2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4.08.16	1123.77	66,000
3		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10.01	430.34	25,000
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4.09.23	591.48	18,000
5		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4.01.06	737.32	46,000
6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6.08.08	201.087	25,000
7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5.02.14	702.25	25,000
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8.08.27	586.39	30,000
9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09.14	354.04	59,500
10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	86.08.21	397.44	16,000
11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0.11.28	149.45	8,500
12		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6.09.20	268.26	16,500
13		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09.27	327	20,000
14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	104.12.15	332.71	30,000
15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0.09.24	283.62	9,000
16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9.06.13	1544.29	42,000
17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4.04.27	361.64	11,000
18		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5.11.03	355	18,000
19		變更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3.11.11	302.6	12,000
20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6.07.19	311.6	20,000
21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1.08.27	194.95	6,500
22		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0.06.07	240.37	8,0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23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2.04.22	366.73	24,000
24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2.04.17	204.04	12,000
25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0.06.17	922.19	38,500
26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	106.08.09	817.96	22,000
27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07.28	551.03	50,000
28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1.02.26	543.67	46,000
29	特定區計畫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1.02.08	467.86	25,000
30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	97.10.02	1748.37	44,000
31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99.12.21	1100.38	11,500
3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3	3554.603	180,000
33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103.04.29	786.35	23,000
3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07.16	5582.9	7,000
35		變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9.12.13	868.92	9,100
36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5.02.06	175.0834	3,600
37		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1.09.25	424.1591	600
38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5.06.20	7433	11,000
39		擬定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88.10.01	298.93	32,000
40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103.01.20	1043.15	103,000
41		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2.07.15	362.7	36,000
小計			-	51,619.40	2,316,300
42	新訂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草案	52.08	4,000
43		擬定七股都市計畫	草案	172.04	10,000
合計			-	51843.52	2,330,300

資料來源：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系統、各都市計畫書，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發展率約 67.22%、商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1.28%、工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5.25%，個別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詳表 2-4-2。

(一)住宅區發展率

臺南市各都市計畫住宅區整體發展率達 6 成以上，平均發展率約 67.22%，各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使用率以「大內都市計畫區」及「永康六甲頂(六甲頂地區)都市計畫區」為最高，分別為 99.29%及 94.49%，住宅區使用率最低者為「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及「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

(二)商業區發展率

臺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整體而言發展率均達 5 成以上，全市平均使用率約 61.28%，各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使用率以「西港都市計畫區」及「安定都市計畫區」為最高，皆為 100.00%，使用率最低者為「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三)工業區發展率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而言發展率約 5 成以上，全市平均使用率約 65.25%，各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使用率以「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及「佳里都市計畫區」為高，分別達 100.00%及 99.36%，「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工業區發展率為全市最低。

表 2-4-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新營	1,123.77	339.21	83.95	55.60	81.34	173.68	74.88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	1,100.38	65.81	83.66	2.99	95.13	117.89	100.00
鹽水	430.34	96.01	65.54	9.46	82.12	5.97	59.95
白河	591.48	97.18	79.30	8.70	100.00	17.79	28.44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特定區	1,748.37	245.4	91.30	12.34	100.00	212.88	87.97
佳里	737.32	393.38	39.39	22.30	86.6	23.31	99.36
新化	201.087	85.4	92.03	20.20	97.22	-	-
善化	702.25	153.23	72.42	21.58	83.27	70.91	69.10
學甲	586.39	122.7	65.16	17.87	95.78	71.99	25.80
柳營	397.44	77.86	75.39	2.79	75.99	46.19	96.59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後壁	149.45	42.77	42.58	1.49	10.07	8.14	63.76
東山	268.26	65.26	55.72	4.11	95.82	10.06	27.42
下營	327.00	119.1	68.34	4.21	98.34	8.91	41.75
六甲	332.71	128.15	86.35	9.35	89.2	11.47	34.87
官田(隆田地區)	283.62	37.45	59.25	2.61	69.35	18.87	77.27
官田	1,544.29	161.48	36.91	9.28	46.23	177.24	95.82
大內	361.64	53.34	99.29	3.15	95.24	5.25	98.86
西港	355.00	67.22	88.32	4.13	100.00	36.59	92.43
將軍(溫汪地區)	302.60	78.78	70.17	4.30	83.95	4.20	41.67
新市	311.60	94.61	74.25	8.61	63.88	52.70	98.31
安定	194.95	35.07	74.57	1.90	100.00	11.14	73.61
山上	240.37	48.64	94.47	4.00	91.00	-	-
玉井	366.73	94.74	52.39	9.68	92.25	13.99	40.1
楠西	204.04	58.61	47.4	3.87	86.05	3.25	0.00
仁德	922.19	150.41	85.59	17.16	45.05	274.08	71.98
仁德(文賢)	817.96	118.09	77.62	4.46	20.85	78.03	78.92
歸仁	551.03	214.57	65.04	9.84	69.41	56.82	63.52
關廟	543.67	175.85	74.03	11.69	62.53	36.24	82.53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	3554.603	812.8	51.92	34.91	50.53	823.38	70.3
永康六甲頂(六甲頂地區)	354.04	193.37	94.49	4.26	75.59	13.77	45.39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786.35	101.04	69.59	4.69	55.44	114.29	57.49
曾文水庫特定區	5582.90	8.63	87.6	-	-	-	-
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	868.92	42.44	44.49	4.82	55.39	-	-
南鯤鯓特定區	175.0834	15.55	80.78	1.24	99.56	-	-
虎頭埤特定區	424.1591	2.92	77.01	1.83	4.30	-	-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7433.00	24.22	43.31	-	-	1.54	0.00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	298.93	83	2.66	10.87	0.83	-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1043.15	25.54	37.55	1.99	0.00	265.93	64.49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362.70	62.92	0.00	8.05	0.00	20.95	83.48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	17,524.94	3550.50	69.77	468.12	52.89	890.6	39.17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467.86	-	-	-	-	-	-
總計	51,619.40	8,343.25	67.22	828.45	61.28	3,678.05	65.25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1.「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擬定七股都市計畫」係屬新訂都市計畫，尚未能計算其使用率。

2.「-」表該新訂都市計畫區或計畫區未劃設該類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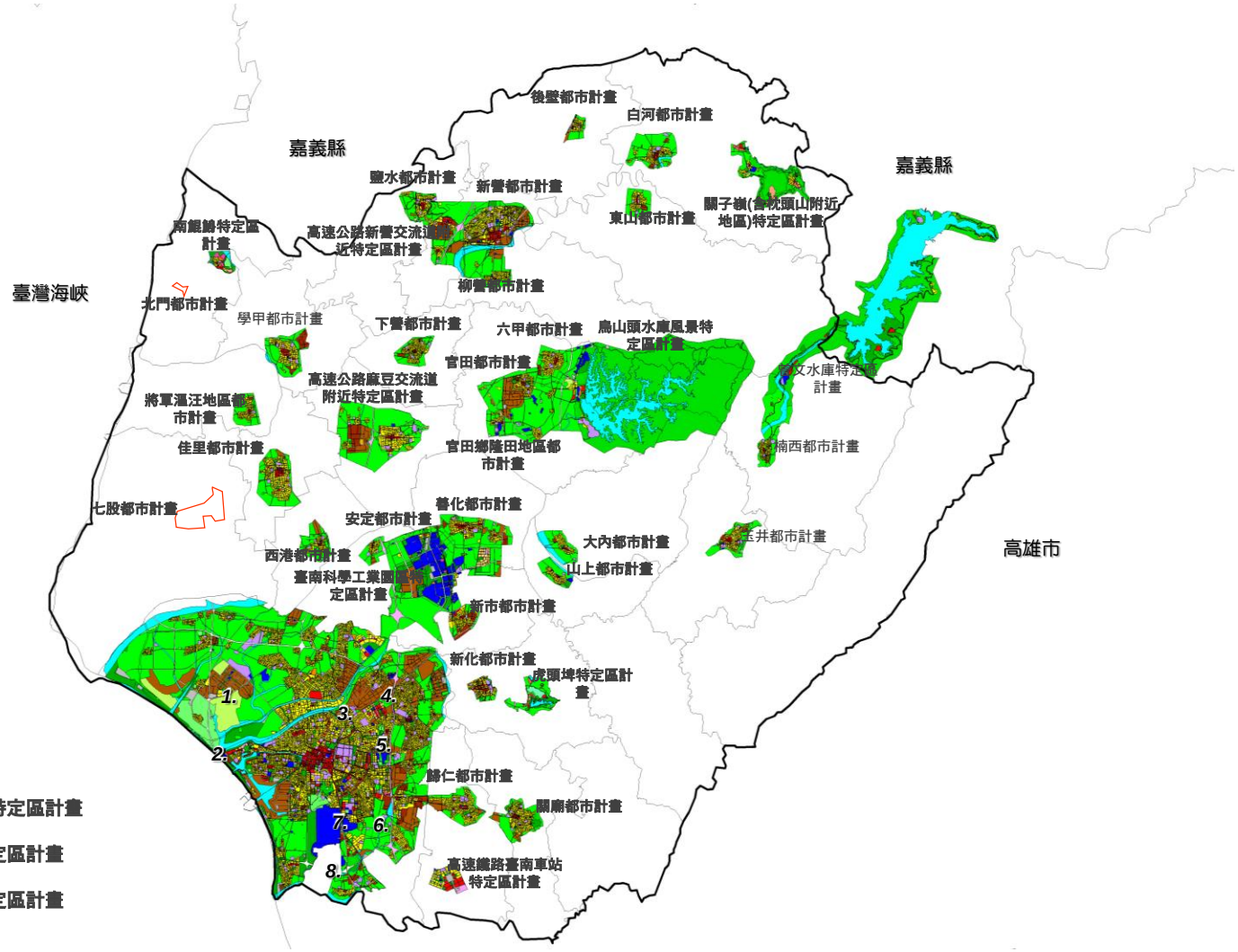

圖2-4-1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貳、非都市土地概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7,545.10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面積約40,467.74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15%，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40,035.89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23.90%，主要分布西部沿海地區，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之一半，顯見臺南市早期為國內農業生產之重要地區；再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約31,178.16 公頃、29,501.25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18.61%及17.61%，主要分布於國道三號以東山區。

表 2-4-3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40,467.74	24.15
一般農業區	40,035.89	23.90
鄉村區	3,873.12	2.31
工業區	1,210.58	0.72
山坡地保育區	31,178.16	18.61
特定專用區	8,167.29	4.87
河川區	2,400.84	1.43
風景區	1,001.95	0.60
國家公園區	643.97	0.38
森林區	29,501.25	17.61
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	9,064.32	5.41
合計	167,545.1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編定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83,033.3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49.56%，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及淺山地區，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約 29,170.22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17.41%，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之深山地區；沿海地則分佈有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面積分別為10,825.41 公頃、2,595.68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6.46%及 1.55%。

表 2-4-4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724.03	0.43
乙種建築用地	3,305.28	1.97
丙種建築用地	350.67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191.28	0.71
農牧用地	83,033.35	49.56
林業用地	29,170.22	17.41
養殖用地	10,825.41	6.46
鹽業用地	2,595.68	1.55
礦業用地	3.28	0.00
窯業用地	1.49	0.00
交通用地	5,070.54	3.03
水利用地	7,158.68	4.27
遊憩用地	473.93	0.28
古蹟保存用地	1.6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41.51	0.08
國土保安用地	8,224.62	4.91
墳墓用地	848.34	0.5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360.83	3.20
暫未編定	9,064.32	5.41
合計	167,545.1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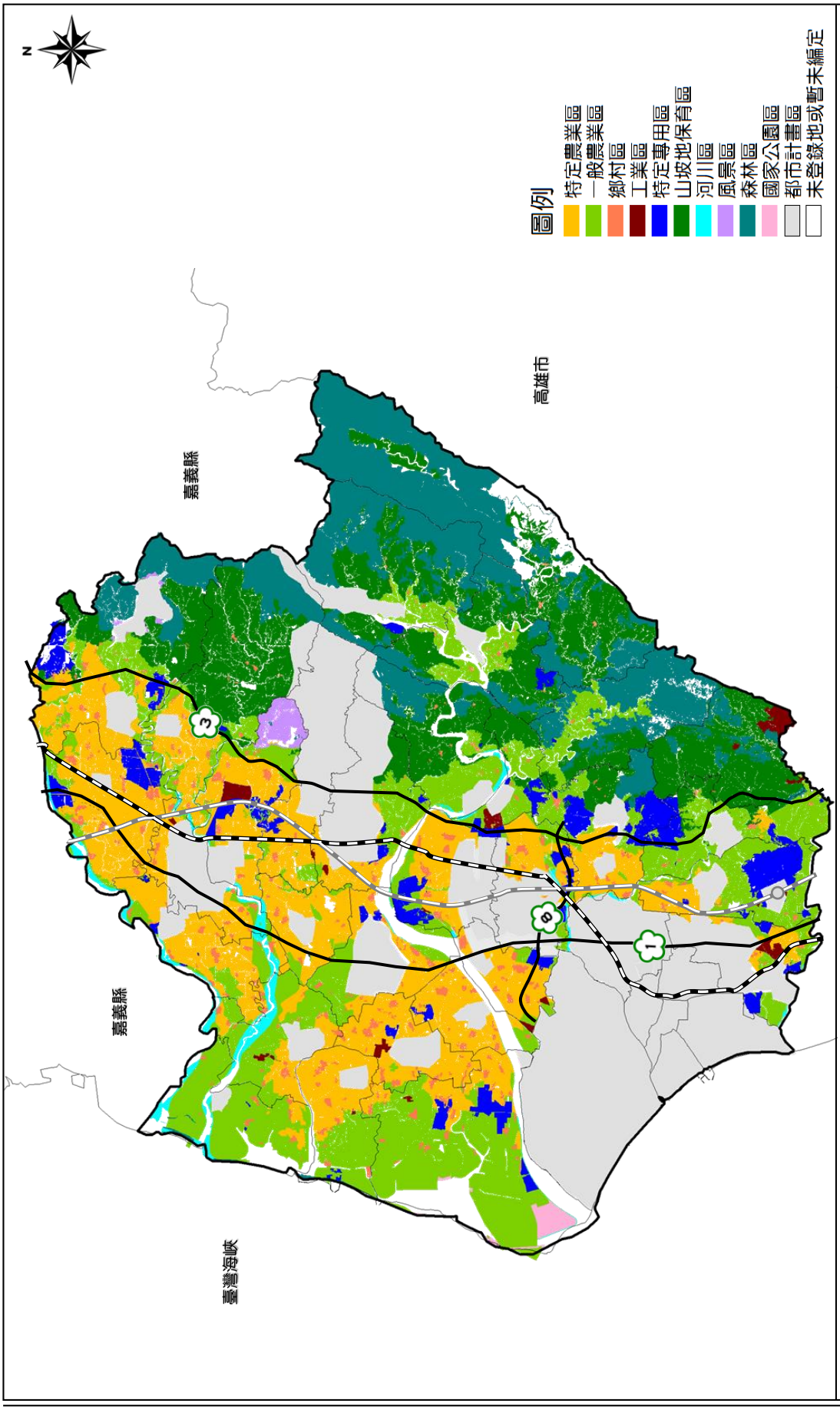

圖2-4-2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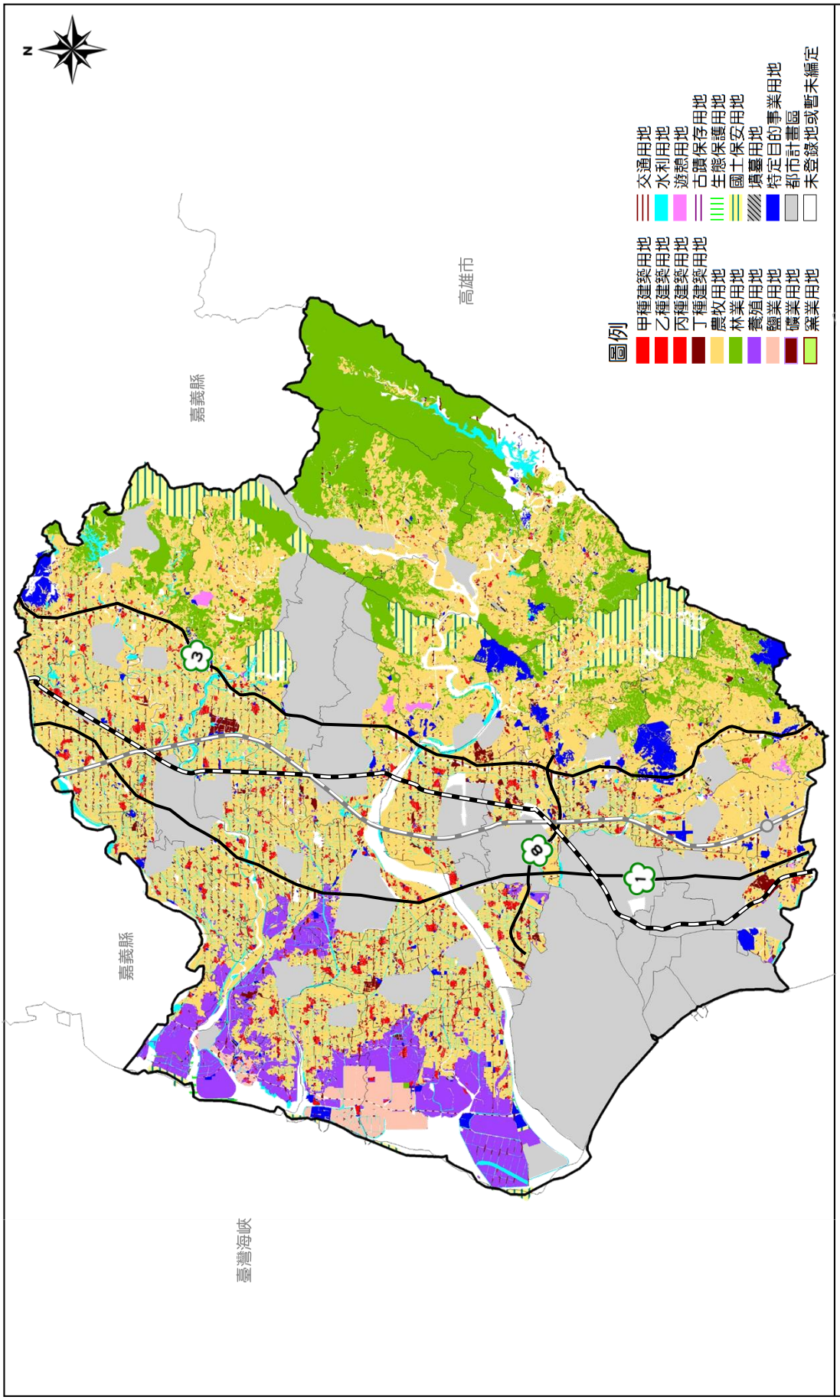

圖2-4-3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參、土地使用現況

由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以一級產業相關土地使用最多，合計約占全市之 49.9%，包含農業使用(40.46%)、畜牧養殖使用(8.61%)及鹽業使用(0.83%)，農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西、鹽水溪以北等地區；畜牧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台 17 西側沿海地區；鹽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將軍區及七股區；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占全市之 22.06%，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東側山區，包含：白河區、六甲區、大內區、新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及南化區；建築使用主要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分別佔全市面積 3.93%、0.56%、1.94%，住宅使用主要分布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行政區，包含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及永康區。

表 2-4-5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	農業使用	88,665.10	40.46	交通使用	鐵路車站使用	128.00	0.06
	畜牧養殖業使用	18,873.04	8.61		高速鐵路使用	78.07	0.04
	鹽業使用	1,828.32	0.83		高速公路使用	861.29	0.39
建築使用	住宅使用	8,604.99	3.93		道路使用	9,155.29	4.18
	商業使用	1,224.32	0.56		機場、港口使用	181.85	0.08
	工業使用	4,258.47	1.94	遊憩與遊樂設施使用		909.56	0.42
公共設施使用	機關使用	247.71	0.11	堤防使用		856.92	0.39
	學校幼兒園使用	1,283.90	0.59	軍事使用		1,744.70	0.80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144.56	0.07	喪葬業使用		1,277.51	0.58
	公園綠地用地	896.09	0.41	宗教使用		533.56	0.24
	運動場體育場使用	188.51	0.09	倉庫		886.13	0.40
	停車場、公路車站使用	307.18	0.14	河川溝渠使用		12,221.65	5.58
	環保設施使用	309.84	0.14	森林使用		48,339.39	22.06
	自來水設施使用	105.20	0.05	濕地使用		897.84	0.41
	電力設施使用	93.61	0.04	空地、雜林草地		13,533.05	6.17
	加油站使用	57.26	0.03	興建中		262.37	0.12
	醫院診所安養中心使用	59.84	0.03	其他使用		149.36	0.07
總計		219,164.50(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國土利用調查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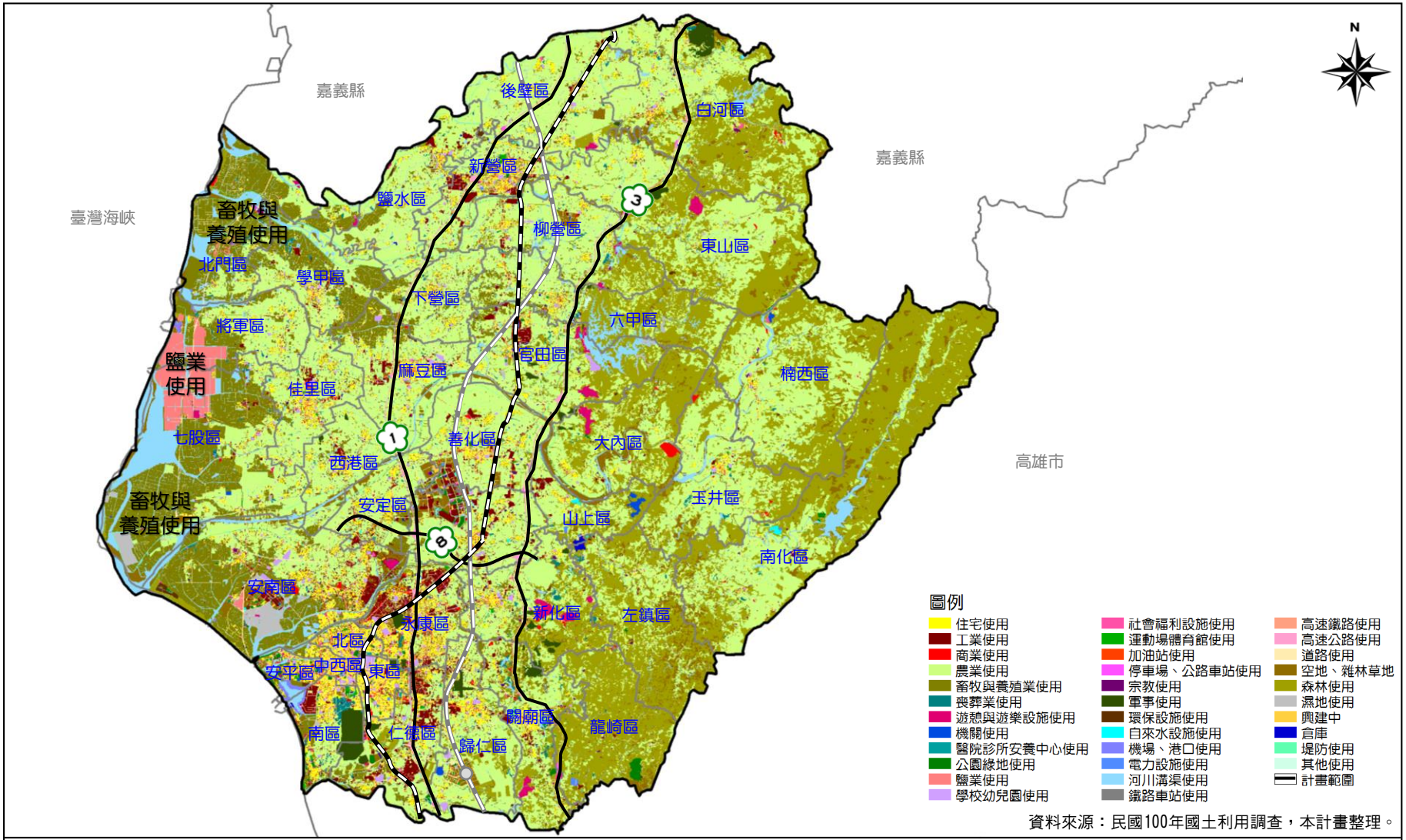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00年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整理。

圖2-4-4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

壹、能源設施

一、現況設施分布及供電量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臺南市有森霸電廠(火力)、曾文(水力)發電廠、烏山頭(水力)發電廠、西口(水力)發電廠、八田(水力)發電廠、大亞(太陽能)電廠及永勁電力二期(太陽能)電廠共 7 座發電廠。另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本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件數達 4,000 件，裝置容量逾 314,000 瓩。

表 2-5-1　臺南市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廠設施概況一覽表

發電類型	電廠名稱	所在行政區	裝置容量(瓩)	營運方式	商轉年度
火力	森霸電廠	山上區	980,000	民營電廠	93
水力	曾文發電廠	楠西區	50,000	公有公營	62
	烏山頭發電廠	官田區	8,750	民營電廠	91
	西口發電廠	東山區	11,520	民營電廠	96
	八田發電廠	官田區	2,196	民營電廠	106
太陽能	大亞電廠	關廟區	2,392	民營電廠	105
	永勁電力二期電廠	安南區	3,370	民營電廠	106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6 年 9 月。

二、現況用電需求量

民國 105 年，臺南市住商用電量為 7,149.53 百萬度，占臺灣地區住商用電比 7.54%，每人住商用電量為 3,790.78 度/年，相較臺灣地區 4,053.36 為低，在六都當中排名第 2 省電的城市；本市工業用電量為 18,924.52 百萬度，占臺灣地區工業用電 17.31%，為六都最高。

表 2-5-2　住商及工業用電資訊綜整表

區域別	住商使用			工業使用	
	用電量(百萬度)	用電占比(%)	每人用電量(度/年)	用電量(百萬度)	用電占比(%)
臺北市	15,331.45	16.17	5,687.36	433.28	0.40
新北市	14,857.57	15.67	3,733.80	5,283.27	4.83
桃園市	8,607.53	9.08	4,007.67	18,828.69	17.22
臺中市	11,902.45	12.55	4,301.20	14,451.29	13.22
臺南市	7,149.53	7.54	3,790.78	18,924.52	17.31
高雄市	10,971.41	11.57	3,947.44	16,311.22	14.92
臺灣地區	94,816.68	100.00	4,053.36	109,352.58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5 年。

三、現況用電供需分析

依臺灣電力公司資料，民國 106 年南部地區尖峰負載用電量約為全國 32.2%，供電能力約為全國 30.7%，全年剩餘電力為 168 萬瓩，南部地區用電供需尚平衡。

表 2-5-3 民國 106 年夏日區域供電能力及負載能力綜整表

區域別	縣市別	淨尖峰供電能力		尖峰負載		剩餘電力
		(萬瓩)	(%)	(萬瓩)	(%)	(萬瓩)
北部地區	宜蘭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鳳山溪以北	1,363.6	34.5%	1,420.9	39.3%	-57.3
中部地區	新竹縣鳳山溪以北、新竹市、苗栗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1,318.5	33.3%	1,083.6	30.0%	234.8
南部地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1,276.0	32.2%	1,108.4	30.7%	167.5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貳、水資源設施

一、現況設施分布及供水量

臺南市境內有 11 座水庫，其中白河、曾文、南化、烏山頭、鏡面、玉峰堰等水庫以供水為主，部份水庫由於淤沙情形嚴重致蓄水功能萎縮。

表 2-5-4 臺南市主要水庫設施利用概況表(單位：萬立方公尺)

蓄水設施名	行政區	供水類型	有效容量	供水量	測量時間
鹿寮溪水庫	白河區	工業用水、農業用水	78.8	136.1	103 年 10 月
白河水庫	白河區	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	692.0	2,079.1	98 年 12 月
德元埤水庫	柳營區	農業用水	229.8	1,634.3	104 年 4 月
尖山埤水庫	柳營區	農業用水、工業用水 (觀光用途未供水)	150.6	-	101 年 10 月
曾文水庫	楠西區 東山區	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 (與烏山頭水庫串聯，由烏山頭水庫供水，未直接供水)	45373.0	-	106 年 10 月
南化水庫	南化區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9,338.0	22,287.1	106 年 11 月
烏山頭水庫	官田區	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	7,828.0	83,521.7	104 年 6 月
鏡面水庫	南化區	家用及公共給水	100.2	87.5	105 年 12 月
鹽水埤水庫	新化區	農業用水	47.1	33.0	104 年 4 月
虎頭埤水庫	新化區	農業用水	106.1	181.1	100 年 10 月
玉峰堰水庫	山上區	家用及公共給水	16.0	1,062.1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7 年 6 月。

二、現況用水需求量

(一)各標的用水量

民國 105 年南部區域各標的總用水量為 3,734.80 百萬噸，其中生活用水量 746.21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 19.98%，工業用水量 526.03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 14.08%，農業用水量 2,462.57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 65.94%，由表 2-5-5，可知南部區域工業用水比重(14.08%)相較全臺(9.84%)為高。

表 2-5-5 民國 105 年各標的年用水量概況表

區域別	人口(千人)	生活用水		農業用水		工業用水		合計用水量(百萬噸)
		用水量(百萬噸)	比例(%)	用水量(百萬噸)	比例(%)	用水量(百萬噸)	比例(%)	
北部區域	10,295.59	1,569.94	39.75	1,924.09	48.71	455.91	11.54	3,949.94
中部區域	5,342.39	770.57	12.40	4,854.06	78.09	591.41	9.51	6,216.04
南部區域	5,673.90	746.21	19.98	2,462.57	65.94	526.03	14.08	3,734.80
東部區域	459.67	78.38	2.99	2,492.90	95.02	52.17	1.99	2,623.45
臺灣地區	22,006.30	3,183.41	19.24	11,733.62	70.92	1,628.65	14.64	16,545.6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二)自來水系統供應情形

民國 105 年臺南市供水普及率為 99.06%，自來水生活用水量計有 60.61 萬噸/日，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8 公升，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275 公升，且為六都中自來水生活用水量最節省的城市。

表 2-5-6 民國 105 年各區域、六都自來水系統供給概況表

區域別	供水普及率(%)	總用水量(萬噸/日)	生活用水量(萬噸/日)	工業用水量(萬噸/日)	年中供水人口(萬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臺灣地區	93.71%	1,048.39	830.95	830.95	2,200.63	275
北部區域	97.08%	493.89	419.11	74.78	1,029.56	296
中部區域	92.16%	240.03	197.81	42.23	534.24	253
南部區域	90.32%	290.57	190.55	100.02	567.39	262
東部區域	83.51%	19.11	18.70	0.41	45.97	275
臺北市	99.76%	126.13	126.13	-	269.38	331
新北市	97.71%	166.57	154.20	12.37	388.20	299
桃園市	95.44%	105.29	70.27	35.02	202.88	261
臺中市	95.63%	134.10	109.46	24.64	262.88	273
臺南市	99.06%	89.83	60.61	29.22	186.77	258
高雄市	95.81%	156.07	93.90	62.17	266.13	26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三、現況用水供需分析

臺南市用水主要由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提供原水，串聯至烏山頭、楠玉、潭頂、白河、鏡面等淨水廠，再由烏山頭、潭頂南化給水廠供水，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民國 105 年臺南市每日供水能力為 82.8 萬噸，然全市每日實際用水量約 89.8 萬噸，仍有供水缺口，未來應改善蓄水設施、宣導節約用水、推動再生水源，並持續提升管理效率、彈性調度及多元利用等，以維持供水穩定。

參、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

我國目前對於污水處理可分為三類，「公共污水下水道」為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為供規模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之社區、工業區之下水道；另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到達區域，住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三者合計稱為污水處理率。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臺南市污水處理率僅 45.57%，低於臺灣地區 62.10%，未來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表 2-5-7 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整體污水處理率(%)
臺北市	83.60	0.33	0.90	84.83
新北市	63.45	19.54	7.51	90.50
桃園市	14.51	23.93	24.39	62.84
臺中市	19.74	10.24	32.98	62.96
臺南市	20.34	6.60	18.63	45.57
高雄市	44.62	5.43	14.07	64.12
臺灣地區	36.17	9.99	15.94	62.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12 月。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南市現有安平、官田、柳營、虎尾寮、仁德及安南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提供 14 萬噸回收水(3W 及 RO 回收水)供消防、工程、沖洗、澆灌用水使用，另規劃興建有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納入全臺六大再生水廠示範計畫案，未來以民國 109 年提供 0.8 萬噸回收水、民國 113 年提供至 1.5 萬噸回收水給南科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需求廠商為目標。

(三)雨水下水道

臺灣降雨量豐沛，也相對受極端氣候影響致使水患頻仍，雨水下水道建設可排除都市降雨積水，保障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民國 107 年底，臺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71.65%，低於臺灣地區 75.59%，未來需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表 2-5-8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綜理表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ha)	規劃總長度(km)	建設總長度(km)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臺北市	26,186.00	540.00	522.16	96.70
新北市	52,012.22	793.46	705.12	88.87
桃園市	39,432.12	530.62	396.38	74.70
臺中市	38,465.33	889.37	667.42	75.04
臺南市	42,108.00	975.19	698.73	71.65
高雄市	64,358.23	891.05	669.59	75.15
臺灣地區	457,700.21	6,941.65	5,246.88	75.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二、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截至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計有 2 座焚化廠、2 座公有垃圾掩埋場、4 座堆肥廠共 8 座垃圾處理設施。臺南市境內焚化廠有 2 處，分別為位於安南區及永康區，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1,800 公噸(全年 657,000 公噸)，民國 105 年進廠處理量為 513,452 公噸；另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現有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約 20.83 萬立方公尺。現有設施可滿足本市現況垃圾處理需求。

表 2-5-9 臺南市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設施名稱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城西垃圾焚化廠
設施地點		永康區	安南區
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900	900
進廠量	總計(公噸)	295,981	217,471
	一般廢棄物(公噸)	233,374	175,693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62,607	41,778
焚化處理量(公噸)		295,588	219,851
灰渣出廠量(公噸)		50,447	47,109
發電量(千度)		154,520	923,340
售電量(千度)		128,844	66,556
售電所得(千元)		243,523	118,53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5 年。

表 2-5-10 臺南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綜整表

設施名稱	行政區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安定區	290,000	8,621
城西衛生掩埋場(三期+最終處置)	安南區	900,000	199,69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 年 8 月。

(二)水質淨化設施

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底，臺南市已運轉水質淨化場有 10 處，施工中水質淨化場有 3 處，本市以目標進流水之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去除率 70%為目標，積極完備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流域水質淨化設施工程，未來更規劃爭取劉厝排水、月津港排水、安順寮排水、柴頭港溪等水質淨化工程，因此，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1. 二仁溪流域：港尾溝滯洪池水質淨化場、仁德大甲二行生態濕地。
2. 三爺溪流域：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水質淨化場、萬代橋生態礫間水質淨化場。
3. 鹽水溪流域：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場、永康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新市排水礫間水質淨化場、虎頭溪水質淨化場。
4. 急水溪流域：大腳腿水質淨化場。

三、長照設施

民國 106 年臺南市老年人口有 266,624 人，占全市人口 14.14%，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數有 190 家，總床數有 12,717 床，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3,756 床，高於臺灣地區 2,798 床，在六都中排名第 1，老人福利機構資源相對充足。

表 2-5-11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概況表

區域別	老年人口數(人)	失能老人數(人)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家)	護理之家(家)	榮民之家(家)	總床數(床)	每萬個失能老人床數(床)
臺北市	431,123	54,753	104	20	0	7,041	1,286
新北市	488,527	62,043	233	83	2	19,262	3,105
桃園市	230,073	29,219	66	42	2	9,034	3,092
臺中市	313,283	39,787	67	64	0	10,670	2,682
臺南市	266,624	33,861	112	75	3	12,717	3,756
高雄市	386,362	49,068	158	69	2	14,780	3,012
臺灣地區	3,204,548	406,978	1,096	518	16	113,871	2,79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8 月。

本市刻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及巷弄長照站(C)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建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各級長期照顧機構功能說明如下。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三)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臺南市僅東山、大內、左鎮、關廟、龍崎等 5 個行政區未佈設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各行政區皆佈設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 C 級巷弄長照站。

表 2-5-12 長期照顧服務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A 級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心	C 級 巷弄 長照站	行政區	A 級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心	C 級 巷弄 長照站
後壁區	1	5	4	佳里區	1	8	15
白河區	1	6	15	西港區	1	6	10
新營區	1	10	16	安定區	1	7	13
柳營區	1	10	9	新市區	1	5	10
東山區	0	6	10	山上區	1	6	9
鹽水區	1	7	10	安南區	2	13	13
北門區	1	4	8	永康區	2	17	18
學甲區	1	5	13	新化區	1	7	10
下營區	1	6	8	左鎮區	0	3	8
六甲區	1	6	10	龍崎區	0	5	8
楠西區	1	5	7	關廟區	0	8	9
南化區	1	4	8	歸仁區	1	10	9
將軍區	1	3	8	仁德區	1	10	9
麻豆區	1	7	13	北區	2	22	17
善化區	1	7	11	東區	2	19	14
官田區	1	5	10	南區	1	19	17
大內區	0	4	8	安平區	1	14	10
玉井區	1	5	11	中西區	1	18	13
七股區	1	5	1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網站，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 日。

四、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依據醫院可服務規模分成三大等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其可服務人口依序為 100 萬人、40 萬人及 10 萬人。民國 106 年臺南市醫院共有 36 家：本市醫學中心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2 所，可服務人口為 200 萬人，其分別位於北區、永康區，對溪北地區居民就醫上較為不便；本市區域醫院有 6 所，可服務人口為 280 萬人，然其亦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及周邊地區；本市地區醫院有 28 所，可服務人口達 280 萬人，分布於原臺南市、新營、柳營、白河、北門、麻豆、佳里、新化、仁德、永康、善化、關廟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區。

綜合言之，本市醫療資源已可服務現況人口，但由於醫療院所多集中設置於人口稠密區(臺南市西南地區、善化新市周邊地區)，東部丘陵地區、西部沿海地區為本市醫療設施較不足地區，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表 2-5-13 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一覽表

健保特約類別	編號	醫院名稱	所在行政區
醫學中心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永康區、南區
區域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中西區
	2	臺南市立醫院	東區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麻豆區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東區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柳營區
	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安南區
	~~7~~	~~郭綜合醫院~~	~~中西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表 2-5-14 臺南市醫療院所及護產機構概況一覽表

行政區	醫療院所					護產機構		
	合計(家)	醫院數(家)	診所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家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臺南市	1,904	37	1,867	15,534	8	124	5,946	3
新營區	119	4	115	710	9	11	393	0
鹽水區	17	0	17	41	2	5	159	0
白河區	22	1	21	94	3	3	127	0
柳營區	5	1	4	1,005	47	1	0	0
後壁區	9	0	9	6	0	0	0	0
東山區	10	0	10	32	2	2	106	0
麻豆區	41	1	40	504	11	3	186	0
下營區	14	0	14	8	0	2	79	0
六甲區	16	0	16	12	1	1	55	0

行政區	醫療院所					護產機構		
	合計(家)	醫院數(家)	診所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家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官田區	9	0	9	13	1	1	50	0
大內區	4	0	4	2	0	0	0	0
佳里區	62	2	60	488	8	2	73	1
學甲區	16	0	16	24	1	3	219	0
西港區	9	0	9	0	0	1	83	0
七股區	5	0	5	0	0	0	0	0
將軍區	5	0	5	0	0	0	0	0
北門區	5	0	5	2	0	0	0	0
新化區	37	2	35	381	9	2	95	0
善化區	47	1	46	163	3	5	262	0
新市區	30	0	30	44	1	2	58	1
安定區	9	0	9	6	0	0	0	0
山上區	4	0	4	0	0	0	0	0
玉井區	12	0	12	0	0	1	2	0
楠西區	5	0	5	0	0	0	0	0
南化區	3	0	3	0	0	0	0	0
左鎮區	2	0	2	0	0	0	0	0
仁德區	47	2	45	932	12	6	370	0
歸仁區	57	0	57	105	2	6	439	0
關廟區	18	1	17	73	2	1	90	0
龍崎區	1	0	1	0	0	0	0	0
永康區	224	5	219	2,680	12	4	268	0
東區	313	3	310	2,146	11	14	423	0
南區	139	1	138	415	3	5	374	0
北區	209	5	204	2,447	18	7	277	0
安南區	122	1	121	974	5	3	169	1
安平區	57	0	57	169	6	4	268	0
中西區	200	7	193	2,058	27	13	625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民國 105 年。

五、教育設施

臺南市大專院校有 15 所、高中職有 47 所，教育資源充足，惟其多位於原臺南市及其周邊行政區，學校設施分布不均。

(一)大專院校

臺南市境內大專院校有 15 所，民國 105 年學生人數為 112,486 人，本市高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充足，長年吸引外地學生就讀、居住，帶動之活動人口對活絡地方經濟有長足貢獻。而本市大專院校設施多位於原臺南市及其周邊行政區，未來可透過大學空間適當規劃、跨校資源整合，維護良好的教育品質和水準，提升南部區域整體高等教育資源競爭力。

(二)高中職以下

臺南市境內高中職有 47 所，民國 105 年學生人數為 61,815 人，其多分布於西部平原地區，東部丘陵地區僅有白河區、玉井區各有 1 所學校分布；本市幼兒園亦有集中設置於原臺南市及周邊行政區之情形，且境內有 22 個行政區無公立幼兒園設置，未來應盤點本市各級學校未使用設施空間，設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

表 2-5-15 臺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行政區	高中職(所)	國中(所)	國小(所)	幼兒園(所)	行政區	高中職(所)	國中(所)	國小(所)	幼兒園(所)
臺南市	47	60	211	352	善化區	1	1	7	9
新營區	5	3	10	13	新市區	1	1	2	9
鹽水區	1	1	8	2	安定區	0	1	3	7
白河區	1	1	7	4	山上區	0	1	1	1
柳營區	2	1	5	6	玉井區	1	1	2	3
後壁區	1	2	7	2	楠西區	0	1	1	2
東山區	0	2	5	2	南化區	0	1	5	1
麻豆區	3	1	8	9	左鎮區	0	1	2	0
下營區	0	1	5	4	仁德區	0	3	8	18
六甲區	0	1	3	4	歸仁區	1	2	6	12
官田區	1	1	3	4	關廟區	0	1	7	6
大內區	0	1	2	0	龍崎區	0	1	1	0
佳里區	2	2	8	12	永康區	4	2	11	50
學甲區	0	1	5	5	東區	6	4	9	43
西港區	1	1	5	5	南區	4	2	7	22
七股區	0	3	10	1	北區	3	4	8	27
將軍區	0	1	5	1	安南區	2	4	13	30
北門區	0	1	6	1	安平區	2	1	5	17
新化區	2	1	5	8	中西區	3	3	6	12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民國 105 年。

六、殯葬設施

截至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有 10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有 45 處、殯儀館有 4 處、火化場有 5 處，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使用率為 39.70%、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為 48.77%。

表 2-5-16 臺南市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處數(處)	10	座數(處)	45
可使用墓基數(座)	18,159	最大容量(位)	1,081,816
已使用墓基數(座)	7,209	已使用量(位)	527,654
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10,950	尚未使用量(位)	554,162
使用率(%)	39.70%	使用率(%)	48.77%

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107 年埋葬數(具)	47	107 年納入數量(位)	22,201
107 年遷出數(具)	385	107 年遷出數量(位)	1,102
殯儀館		火化場	
殯儀館數(處)	4	火化場數(處)	5
禮廳數(間)	27	火化爐數(座)	26
冷凍庫最大容量(屍)	298	107 年屍體火化數(具)	15,939
107 年殯殮數(具)	9,3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 107 年。

第六節　交通運輸

臺南市北鄰嘉義縣、往東北續接嘉義市，東、南面接高雄市、往東南山麓續接屏東縣，西臨臺灣海峽，因幅員大、地理條件與重要運輸節點區位、產業發展特性等，故客、貨運交通運輸涵蓋陸、海、空等多元運輸系統。

壹、國際與離島運輸系統

一、臺南航空站受限機場區位與條件，近年以離島客貨運為主、國際客運為輔，然離島、國際與兩岸客、貨運量全臺市占率極微

(一)臺南航空站位於臺南市西南端，近高雄市界

臺南航空站緊臨臺南市南區近仁德、高雄市北端，距新營、善化(南科)、永康、臺南火車站、永華市政中心、高鐵臺南站、南科高雄路竹園區各約 52、37、15、6、8、11、18 公里，進出航空站以公路、私家車為主，距離台 1 線約 300 米，約 3 分鐘車程可銜接台 86 線快速公路接國道 1 號，距離最近的臺鐵保安站、高鐵臺南站約 10、15 分鐘車程。

(二)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現由軍方管理，以中小型民航機為主，設計可容納 270 萬人次客運容量

臺南機場於日治時期 1936 年時即已設置，場站目前由軍方管理，包含空軍臺南基地和臺南航空站，同時也是航空器維修商亞洲航空總部與維修基地，為軍民合用機場；民用航空方面自民國 40 年指定為松山機場的國際線輔助機場，並經營臺北 - 臺南航線，後因高雄國際機場於民國 54 年成立，臺南機場改僅有國內線，新建民航停機坪於民國 88 年底啟用至今，可停放中、小型機各 3、2 個機位，及兩條跑道。

(三)受環島鐵路網與高鐵通車影響，現以離島航線定期班機為主，國際定期直航班次與包機為輔，並負責嘉南地區空中救援偵巡任務

隨環島鐵路網完善、高鐵通車，於民國 92、97 年停飛花蓮與臺東航線、臺北航線，國內定期班機現僅有馬公、金門離島航線。民國 100 年起臺南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核定可承接定期與不定期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至 102 年後陸續開闢香港、武漢(營運 3 年後、於 105 年停飛)、大阪及胡志明市等國際定期直航班次。

1.國際定期航班：含臺南-香港、胡志明、大阪直航航線，每周單向 7、5、4 班次；兩岸航線以包機為主。

2.國內離島定期航班：含臺南-金門、馬公航線，每日單向 3、4 班次。

3.臺南機場駐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主要負責區域為大臺南市及嘉義縣市陸、海、空之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任務。

(四)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運量成長 1.2 倍，臺南民航客運量卻明顯下滑，占全臺機場總旅客數比例亦由 4.4%大幅降至 0.6%

雖然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運量受環島鐵路網、高鐵通車，導致國內航線運量明顯萎縮，但因國際與兩岸觀光成長快速，全臺整體成長 1.2 倍；但臺南民航客運量則明顯下滑，僅為 20 年前的 16%，其占全臺機場總旅客數比例由 4.4%大幅降至 0.6%。民國 100 年升格為國際機場後，對其運量雖有拉抬效果，但其 100-105 年占全臺機場總旅客數比例增幅僅 0.1%。

臺南機場近 20 年均以國內航線客源為主，105 年國內離島客運量占臺南機場總客運量的七成，國際航線(含港澳)、兩岸客運量各占 28、2%，僅各占全臺民航客運量 2.4、0.2、0.1%，且 105 年實際客運量僅為原設計年可容納 270 萬人次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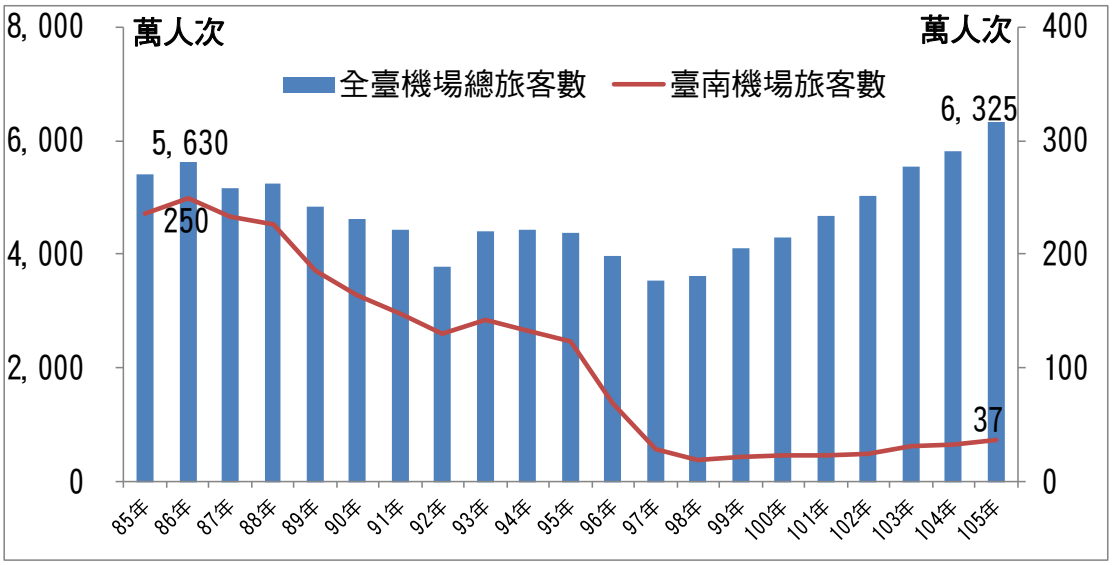

註：臺南機場於民國 92、97 年停飛花蓮與臺東、臺北航線；民國 100 年起可承接國際及兩岸業務。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 9 月。

圖 2-6-1　近 20 年臺南機場客運量成長趨勢與全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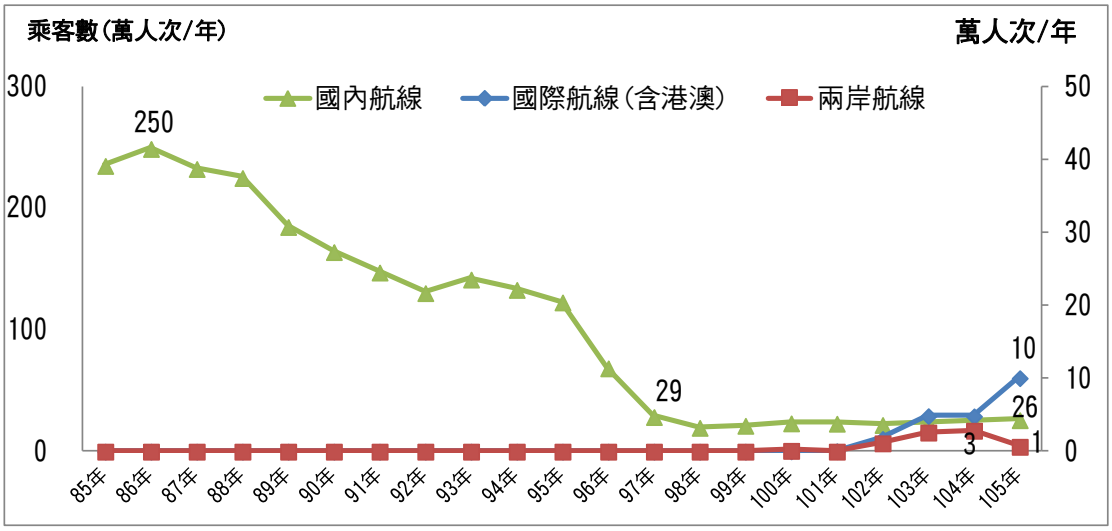

註：受隨環島鐵路網、高鐵通車，臺南機場於民國 92、97 年停飛花蓮與臺東、臺北航線，國內定期班機僅有馬公、金門航線；民國 100 年起升格為國際機場，核定可承接定期與不定期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 9 月。

圖 2-6-2　近 20 年臺南機場各客運航線運量趨勢圖

(五)近 20 年全臺民航貨運量成長 2.5 倍，臺南民航貨運量則先升後降，占全臺機場總貨運量比例由 0.1%大幅降至 0.03%

近 20 年全臺民航貨運量九成以上為國際與轉口貨運，尤以轉口貨運成長快速，全臺整體成長 2.5 倍；而臺南民航貨運量全為國內航線，先升後降至 20 年前的水準，占全臺機場總貨運量比例由 0.1%大幅降至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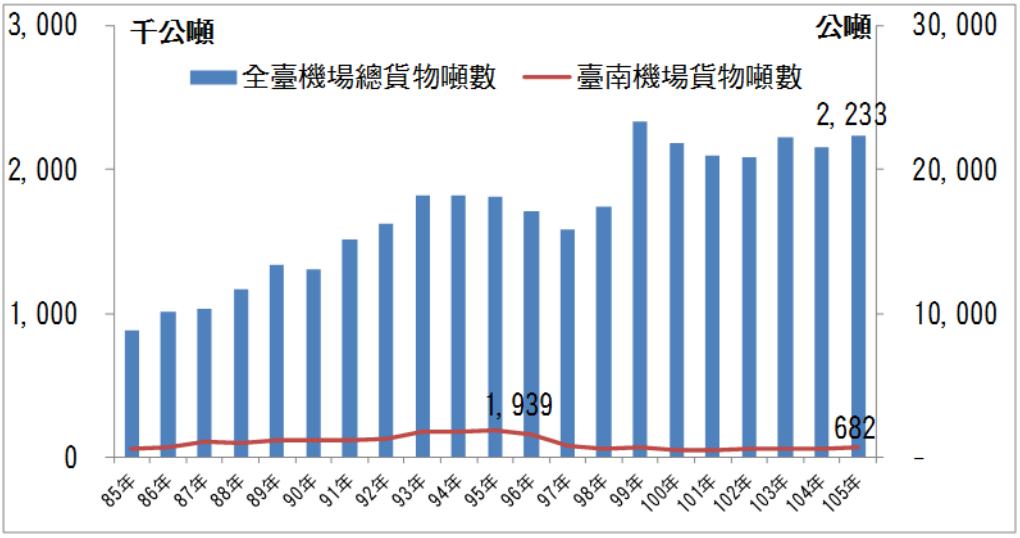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 9 月。

圖 2-6-3　近 20 年臺南機場貨運量成長趨勢與全臺比較圖

二、安平新港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漸失，近年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然離島、國際客貨運量市占率仍極微

(一)安平新港位於臺南市西南側，距高雄、臺中港約 50、150 公里，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94 年完成第一期開發至今

歷史上臺南市有多處港口，安平舊港曾為全臺第一大港，但因陸化已失去航運功運，目前唯一的商港是位於南區的安平新港。民國 63 年因安平舊港封淤，政府另擇安平舊港南方 2 公里的「鯤鯓湖」、68 年竣工營運新港，定位為國內商港，水、陸域面積各 277、200 公頃，安平新港位於臺南市南區近仁德、高雄市北端，進出以公路為主，約 10 分鐘車程可銜接台 17、台 86 線快速公路再銜接國道 1、3 號。

86 年公告為高雄港之輔助港，安平新港由國內商港升格為國際商港，可供外籍客、貨商輪泊靠，並定位為兼具觀光及親水功能的國際散雜貨進出口港，規劃散雜貨、大宗貨及貨櫃、遊艇碼頭共 31 座，港口年裝卸能量可達 1,600 萬噸，分三期開發，第一期 94 年完工啟用共計營運碼頭 18 座(含奇美專用碼頭 2 座)；未來新建營運碼頭、後線倉儲設施、港埠營運區、親水遊憩區、遊艇碼頭區等，均提供民間業者投資興建。

主航道設計水深為負 12 公尺、航道寬度為 180 公尺，碼頭設計為水深負 5-12 公尺，碼頭長度為 79 公尺至 260 公尺，可提供總噸位(GRT)16,500 噸以內、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進出停靠。

(二)安平新港近年致力推動「北觀光」、「南自貿」專區發展，但其發展成效尚待觀察

安平新港距廈門 145 海浬，距福州 220 海浬，腹地有南科臺南與高雄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與永康工業區等，於兩岸直航後，定位為兩岸通商口岸之角色。民國 103 年 7 月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完成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正式營運，共規劃 32 公頃自貿港區，預估可以創造 250 個就業機會，貨物裝卸量增加至 300 萬噸。

根據交通部統計，安平港自貿區 103 年中啟用至 106 年 8 月，雖 104 年中有 4 家業者已簽約，但僅 105 年有 1 家業者進駐營運，105 年安平自貿港貿易量為 7,548 公噸，占國內自貿港總量比例僅 0.05%，計畫成為港區事業，持續積極招商中。

近年來致力推動「北觀光」、「南自貿」專區發展，也已逐漸完成各港埠專區布局，希望與國際接軌，全面帶動安平新港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臺南地區的整體繁榮。雖然以發展為近洋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但截至106 年 9 月航班仍極微。

1.離島客運定期航線只剩 105 年開闢的臺南-澎湖東吉嶼，每周 3 班次，原有安平-金門、馬公兩航線業已停駛。
2.不定期環島航線國輪、兩岸直航航線、外籍國際郵輪靠泊，但班次極微。
3.安平新港港區 106 年初試營運「安平港一號」觀光船。
4.進出口貨物以近洋水泥、砂石散雜貨及離島民生物資、建材為主；另 106 年 3 月開辦安平-金門-廈門小三通航線海運快遞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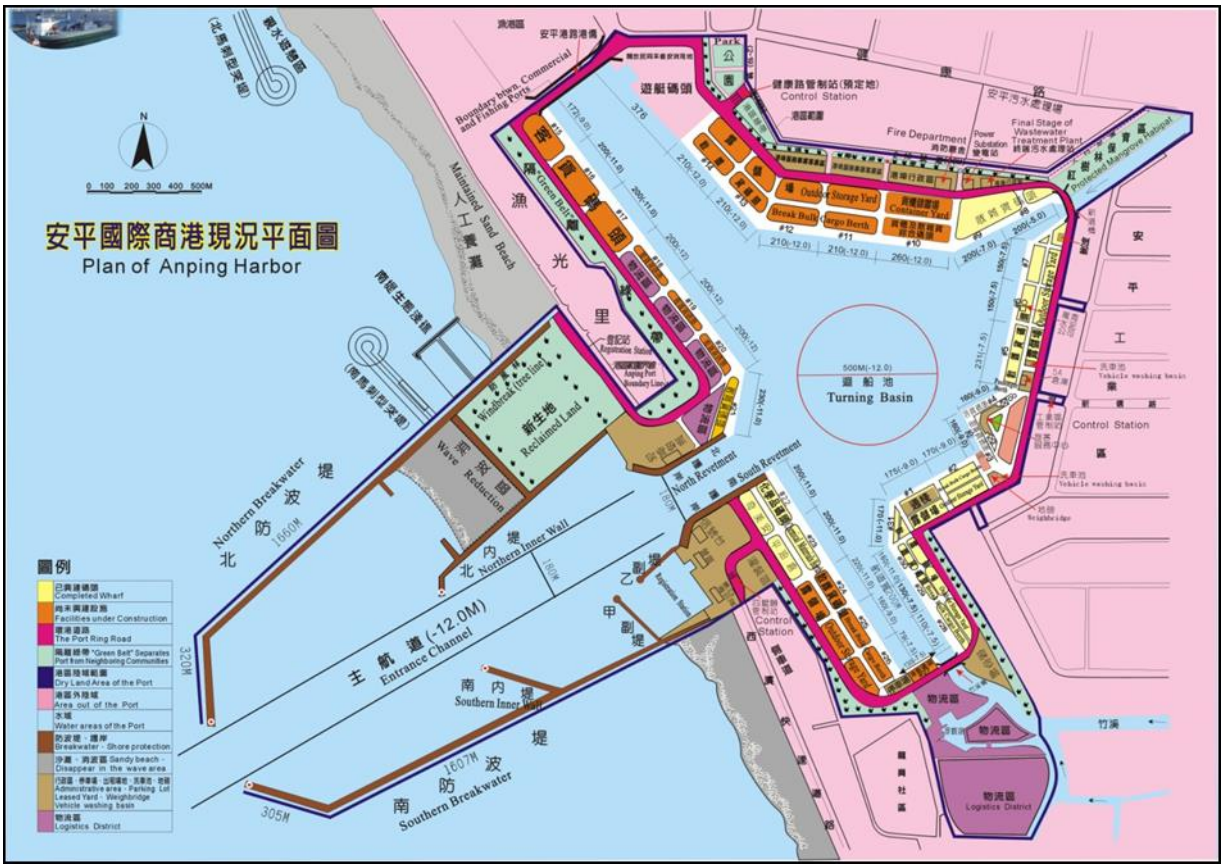

註：淡黃色為 94 年完工啟用至今的已開發區，全區分三期開發。

資料來源：http://kh.twport.com.tw/chinese/cp.aspx?n=BC66E344ADFBF8C6&s=0C306DFF519BA31E，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營運處。民國 106 年 9 月。

圖 2-6-4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與開發區示意圖

(三)安平新港客運以離島為主，占國內總海運客運量 1.1-0.1%

國內、外海運客運量一直偏低，主要為離島、國際郵輪，近 20 年國內離島海運總客運量在 20-40 萬人次/年間，其中安平新港近 8 年國內離島運量均不及 0.3 萬人次/年，占國內總海運客運量 1.1-0.1%；臺灣國外海運客運量自 97 年來均超過國內客運量，連續 9 年上升至 98 萬人次高點後反轉下降，然安平新港升格為國際商港 20 年間，僅 98、99、102 年有國際客運量，但均不及 0.3 萬人次/年。

(四)安平新港貨運量於 98 年創下歷史高峰，其後 7 年明顯萎縮，占 7 大國際商港進出貨噸位數比例僅 0.4-0.6%

安平新港規劃碼頭 31 座，港口年裝卸能量可達 1，600 萬噸，分三期開發，第一期於 94 年完工啟用碼頭 18 座，貨運量於 98 年創下歷史高峰，其後 7 年受高雄港逐漸衰退明顯萎縮，105 年實際貨物裝卸量僅 143 萬噸，僅占原規劃目標 9%；安平港近 7 年進出貨噸位數占 7 大國際商港合計值比例僅 0.4-0.6%，凸顯示出安平港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已逐漸失去功能，亟需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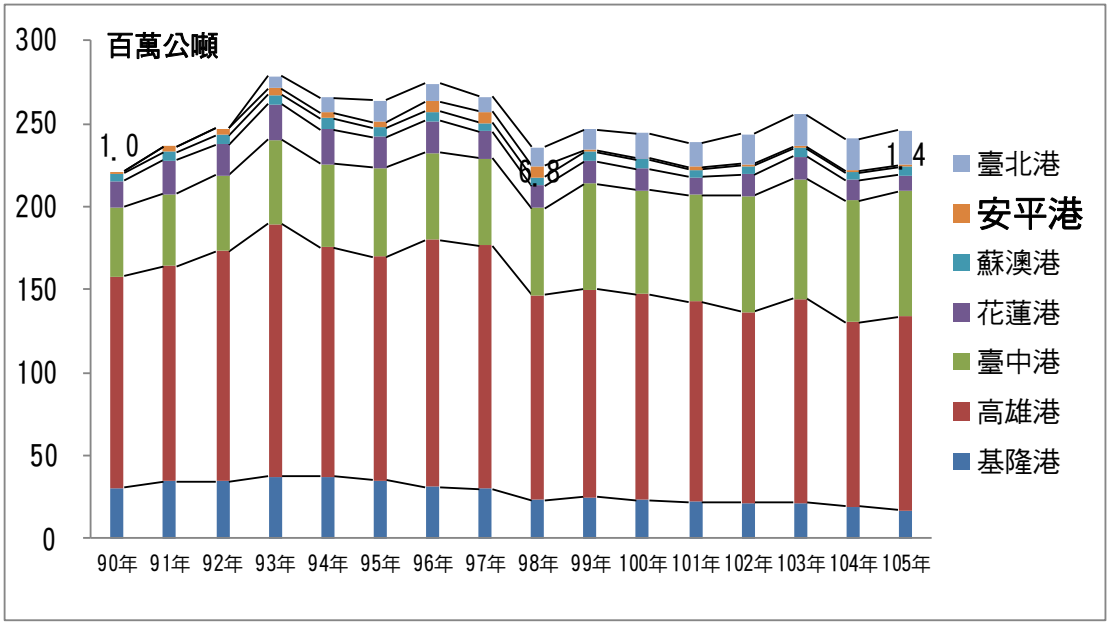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 9 月。

圖 2-6-5　安平國際商港近 15 年貨運量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貳、道路系統

由 3 高(國道 1、3、8 號)、4 快(台 61、84、86 以及部分路段仍在規劃興建中之北外環道路)、8 條省道、11 條市道以及重要市區道路等，建構整體主要道路路網，並以台 61 線、國道 1、3 號以及台 84 線、國道 8 號、台 86 線等，形成聯外與區內三縱三橫田字型高、快速道路路網。

一、跨縣市主要聯外路網：以 2 高、1 快、8 省道、3 市道銜接嘉義縣市、高雄市、屏東縣

(一)高、快速道路系統

跨縣市之高快速公路系統主要包括南北向的國道 1、3 號以及台 61 線快速公路，該三高快速公路系統於市境內則可透過東西向之台 84 線、台 86 線快速公路以及國道 8 號與臺江大道銜接聯通。

(二)一般省道系統

南北向的台 1、3、17、17 甲、19、19 甲、39 線等，以及東西向的台 20 線共 8 條。

(三)市道系統

南北向進出嘉義縣的市道 165 號、東西向進出嘉義縣、高雄市的市道 172、182 號。

二、全市主要幹道路網：包含 3 高、4 快、9 省道、11 市道以及重要市區道路等

(一)37 處行政區均可在 15 分鐘車程內進出高、快速道路系統

除上述國道 1、3 號以及台 61 線等跨縣市高、快速道路系統外，僅行經市境內者則有國道 8 號、台 84 線與台 86 線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以及部分路段仍在規劃興建中之北外環道路。3 高、4 快路線共行經全市 32 處行政區，全市共設置 40 處交流道及 7 處系統交流道，各行政區多設有交流道，而未有高、快速道路行經的佳里、楠西、玉井、南化、左鎮等 5 城鎮，也多在 15 分鐘內車程內可進出交流道。

(二)37 處行政區間均有省、市道行經串聯成主要幹道系統

除上述 3 高、4 快、8 省道外，尚包含臺江大道(部分屬台 17 乙)、鹿耳門大道、四草大道、市道 165、171、172、173、174、175、176、177、

178、180、182 線等，多以臺南市東區、永康、新市、麻豆、北門、新營等為中心向外輻射，與綿密的市區道路構成完整的路網，市內各地區路網結構分述如后。

而住工商等活動人口高度集結於主要臺鐵站周邊、府城中環道內、台 1、17 甲、19、19 甲、20 線與市道 172、177、178、180、182 線市區段兩側，主要尖峰瓶頸路段如圖 2-6-6 所示。

1.西側沿海漁業與觀光軸帶(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南區)

(1)以南北向台 61 線快道、台 17 線、鹿耳門大道、四草大道為主，銜接嘉義縣、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七股鹽山、台江國家公園、安平小鎮、安平港、高雄市。

(2)台 61 線快速公路可再透過溪北地區台 84 線快速公路銜接國道 1、3 號、台 1、17、19、19 甲、3、20 線、東側丘陵區，及臺江大道銜接國道 8 號、北外環快道及沿線南科等科技產業廊帶、府城發展區。

(3)台 17 線可透過溪南地區台 86 線快速公路銜接安平新港、臺南機場、高鐵臺南站、國道 1、3 號、台 1、19、19 甲、39 線。

2.溪北農業生技發展軸帶(後壁、白河、新營、鹽水、學甲、佳里等)

包含南北向國道 1、3 號、台 1、19 線等，東西向的台 84 線快速公路、市道 172、174、176、178 號等，其中市道 172、178 號為銜接國道 1、3 號連絡道，且前者為進出關子嶺的重要聯絡道。

3.溪南科技產業發展軸帶(安平、安南、永康、安定、新市、善化、新化、歸仁、仁德)

(1)由台 19 甲線、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銜接開發面積 638 公頃的南科一期基地，沿國道 8 號、北外環快道銜接永康、和順等工業區、台江國家公園、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再由台 1、17 線南接臺南機場、安平新港。其中北外環相較於國道 8 號更貼近市區，從安平至南科只需 15 分鐘，導引臺南市區車流改由此路廊進出南科，以減輕國道 8 號、台 1、19 線等南科聯外之交通瓶頸，並形成南科 - 永康工業區 - 創意園區 - 臺南市區 - 科技工業區之新運輸走廊。

(2)由南科沿國道 1 號可銜接永康、仁德工業區，再由台 86 線快速公路進出臺南機場。

4.府城發展區(原臺南市核心區、永康、歸仁、仁德)

以臺南市東區臺南車站為中心輻射路網，並以都市計畫 40 米生活綠園道為內環，府城 30 米中華路為中環，四草大道、鹿耳門大道、台江大道、北外環快道、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台 86 線快速公路形成都市外環，以市道 180、182 號進出國道 1 號 2 處交流道、台 86 線快速公路。

5.東側丘陵生態山景軸帶(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

以台 3、20 線十字路網，銜接跨嘉義縣曾文溪水庫風景區、高雄甲仙南橫風景區、高雄內門、旗山、美濃等觀光遊憩帶。

三、整體人均道路面積(含公路與寬 6 米以上市區道路)

臺南市幅員廣大，升格直轄市後，近 5 年道路總面積縣市排名均第一高，人均道路面積均為六都之冠(全臺縣市排名第 10 高)，臺南市 105 年人均享有道路面積為 32 ㎡/人，明顯高於次之的臺中市 23 ㎡/人、最低的臺北市 8 ㎡/人。再者，臺南市各級公路總長度與總面積、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總長度亦均是縣市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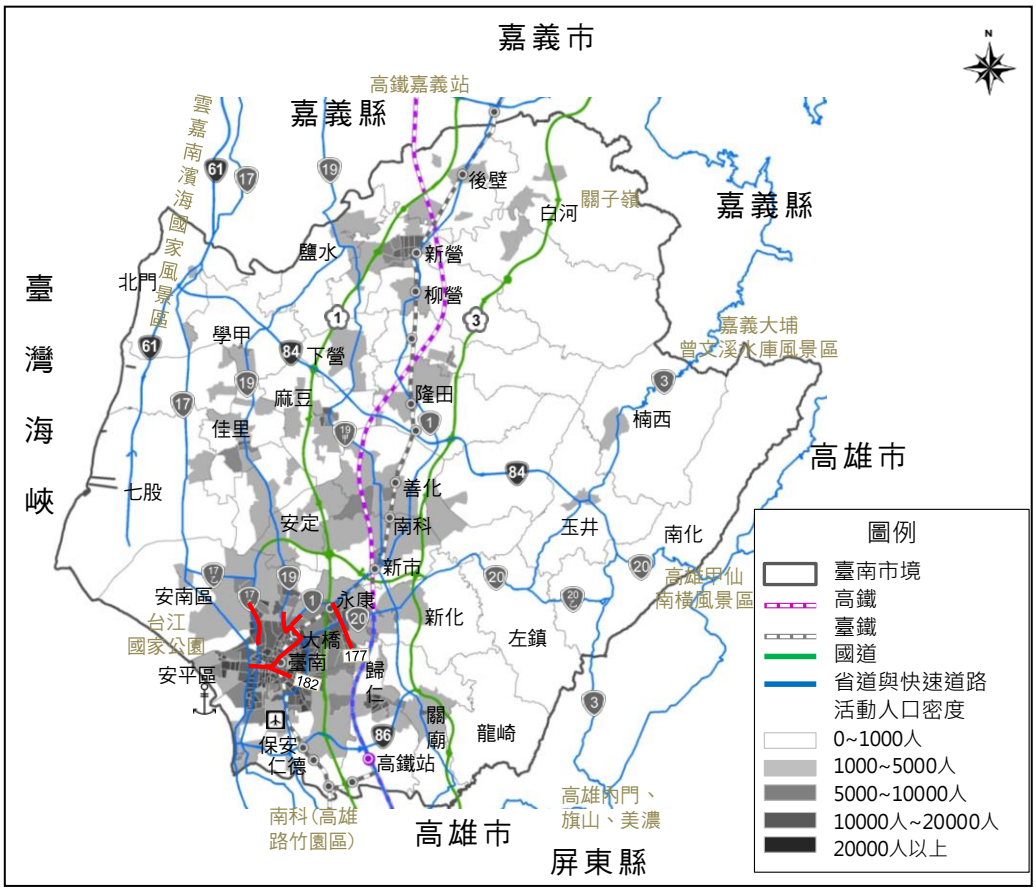

註：瓶頸路段係引用自 105 年 2 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4 期新建工程可行性報告路段調查結果，彙整服務水準為 E、F 級路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2-6-6 臺南市運輸系統、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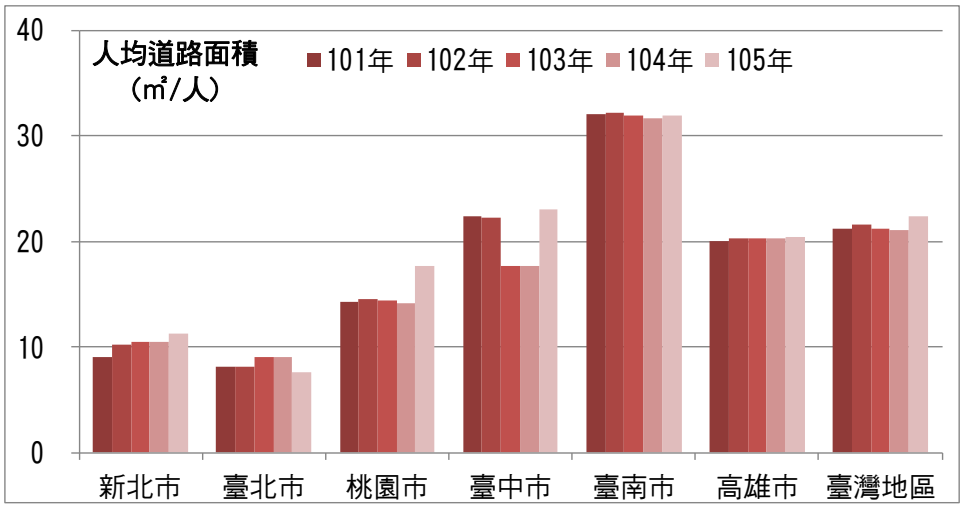

註：道路面積包含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省、市等各級公路與寬 6 米以上市區道路。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圖 2-6-7 全臺六都近 5 年人均道路面積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四、居民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與整體主要幹道服務水準

近 5 年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居六都之冠，且持續增加，近 5 年私人運具比增加 2.2%，其中又以通勤學旅次增加 1.5%最多；但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比下降 2.8%，公共運具比僅略增加 0.6%為六都之末，105 年私人運具使用率為 84%為全臺縣市排名第 4 高，實為 LOHAS 臺南運輸發展隱憂與重大挑戰。

顯示臺南市雖然整體道路面積居各縣市之冠、人均道路面積為六都之冠，但因高私人運具使用，住工商等活動人口高度集結的台 17、19、20 線與市道 177、182 線市區段兩側，部分為尖峰瓶頸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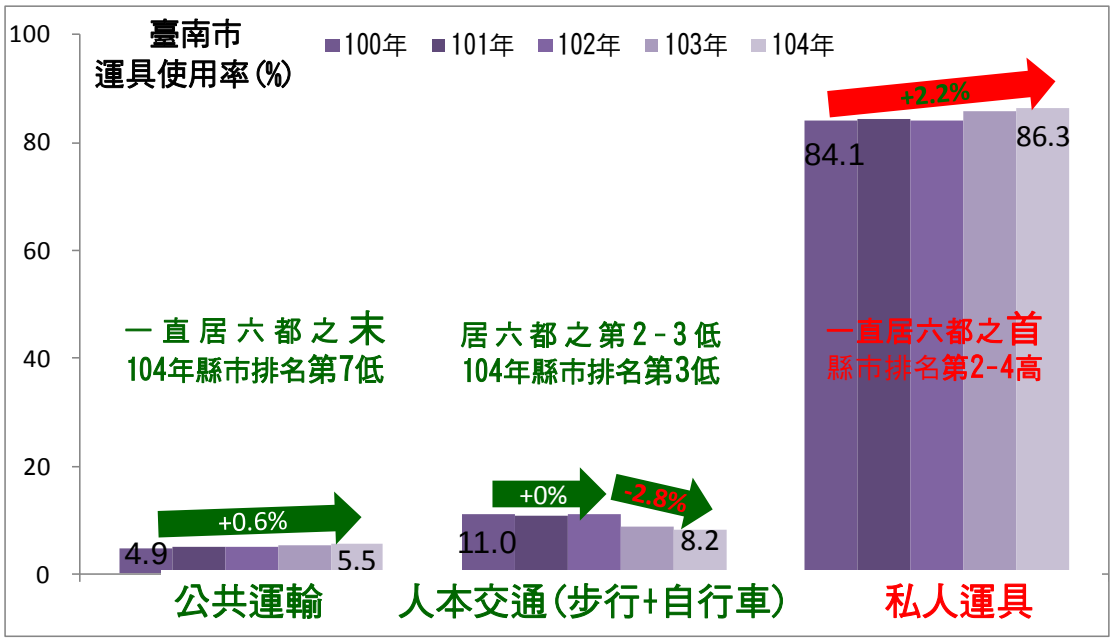

註：根據交通部調查 104-105 年臺南市民平均每一旅次花費時間約 19、21 分鐘。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彙整繪製。

圖 2-6-8　臺南市近 5 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與縣市比較

參、陸路公共運輸系統

一、跨縣市聯外公共運輸系統

(一)公路客運

共計臺南-臺北、板橋、臺中、雲林、嘉義、高雄以及新營、麻豆-臺北、嘉義、高雄等國道客運 16 條；行駛嘉義縣、高雄市鄰近城鎮的 15 條公路客運路線。

雖然臺南-臺北國道客運多會繞行至永康、新營、臺中、桃園等，預估行車時間約 4.5-5 小時，但因票價為臺、高鐵的 30-56%，全市共計 8 條路線、尖峰 5-10 分鐘班次密集。

(二)以高鐵臺南、嘉義站各服務臺南市溪南與溪北城鎮

高鐵臺南站位於歸仁區沙崙，地理區位偏全市南側，距離新營、善化、永康、臺南火車站各約 45、28、20、25 分鐘車程，30 分鐘車程主要服務範圍為臺南市溪南地區以及高雄市岡山以北地區；而包含新營、後壁等溪北地區，則屬於太保高鐵嘉義站之服務範圍。

目前高鐵臺南、嘉義站南下、北上各約 20-30 分鐘一班，10 年來在高鐵 12 站運量排名均在第 7、8 高，105 年日均進出量各為 2.0、1.4 萬人次，近年 2 站運量成長均已趨緩。高鐵臺南站單趟各約 40、127、107 分鐘進出高雄、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車站。

1.高鐵臺南站聯外系統

進出站可透過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北接台 86 線快速公路、國道 8 號、北外環快道、南科臺南園區，南接高雄市南科園區；或由緊鄰高鐵站的臺鐵沙崙線沙崙車站轉乘至臺鐵縱貫線臺南、永康、南科、善化等車站，透過臺鐵沙崙線進出臺南火車站車程約 23 分鐘，遠較自行開車 23-30 分鐘、公路客運 40-50 分鐘快捷；另有高鐵臺南站-奇美博物館-臺南航空站-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高鐵臺南站-南紡購物中心-奇美醫院等 2 條高鐵快捷公車、南科免費巡迴公車、6 條客運公車。

2.高鐵嘉義站聯外系統

臺南市溪北地區進出高鐵嘉義站，可透過台 37 線高鐵橋下道南接臺南後壁、新營等地；或搭乘臺灣好行鹽鄉濱海線至北門、臺灣好行關子嶺故宮南院線至後壁車站-新營車站-故宮南院-白河轉運站，新營-後壁-高鐵嘉義站

客運公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高鐵嘉義站-新營、後壁、關子嶺、白河、東山、鹽水、學甲等社區醫療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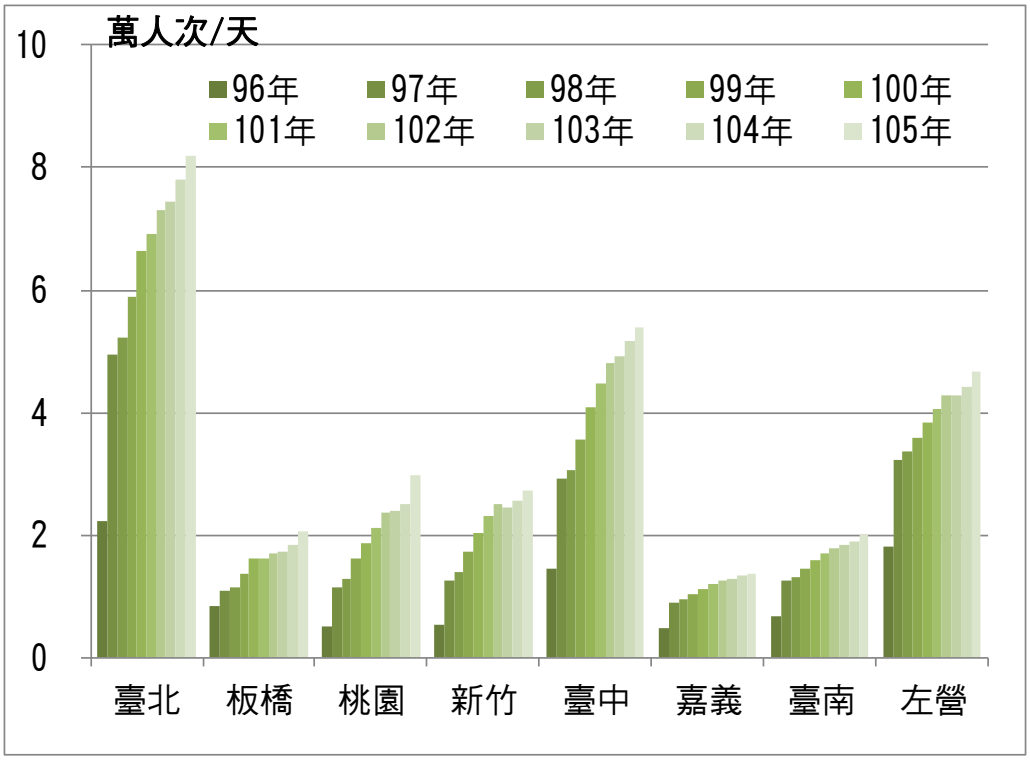

註：以高鐵臺南、嘉義站各服務臺南市台 84 線以南、以北城鎮。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圖 2-6-9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三)臺鐵 5 站提供對號快車班次

臺南市境內現有 17 處臺鐵車站，其中僅臺鐵新營、善化、新市、永康、臺南等 5 站有提供對號快車班次，並以臺南站對號快車班次最多，往南、往北單程尖峰 2-3 班次/小時，但至少 1 小時 1 班；其他 4 站則 2-13 班/天，以緊鄰縣市的短途對號快車較具旅行時間競爭力；中長途對號快車則在旅行時間不敵高鐵，旅行成本則遠高於國道客運。

二、全市各行政區間公共運輸系統

(一)市轄內共計臺鐵 19 處車站(含擬施工的 2 通勤站)行經 11 處行政區，約六成以上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車站 0.5-3 公里範圍內

臺南市境內包含南北向的縱貫線、東西向的沙崙支線(主要輸運高鐵旅客)，行經後壁、新營、柳營、六甲、官田、善化、新市、永康、臺南東區、仁德、歸仁等 11 處行政區，特別是串聯溪南善化-新市-永康科技工業發展軸帶，現共有 19 處臺鐵車站(含已核定擬施工的 2 通勤站)，臺鐵車站布設十分密集，站間距離多在 2-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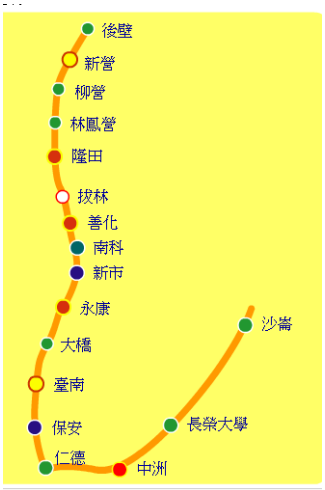

其中僅 5 站提供對號快車班次，其餘僅停靠短途通勤電車班次。現況約六成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車站 0.5-3 公里範圍內，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現況南北向的縱貫線尖峰多 6-15 分鐘 1 班，輸運能量充足，使得臺鐵一直為臺南市使用率最高的公共運具；沙崙線則以服務高鐵轉乘班次為主。

105 年臺南臺鐵各站日均進出旅客量依序以臺南、新營、善化、大橋、永康站等最高，各為 5.3、1.1、0.7、0.69、0.66 萬人次/天，為臺鐵 226 站中運量第 5、31、42、43、44 高車站，且前 5 大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近 5 年運量仍持續成長，尤其以總運量最大的臺南站運量增幅最多，極具公共運輸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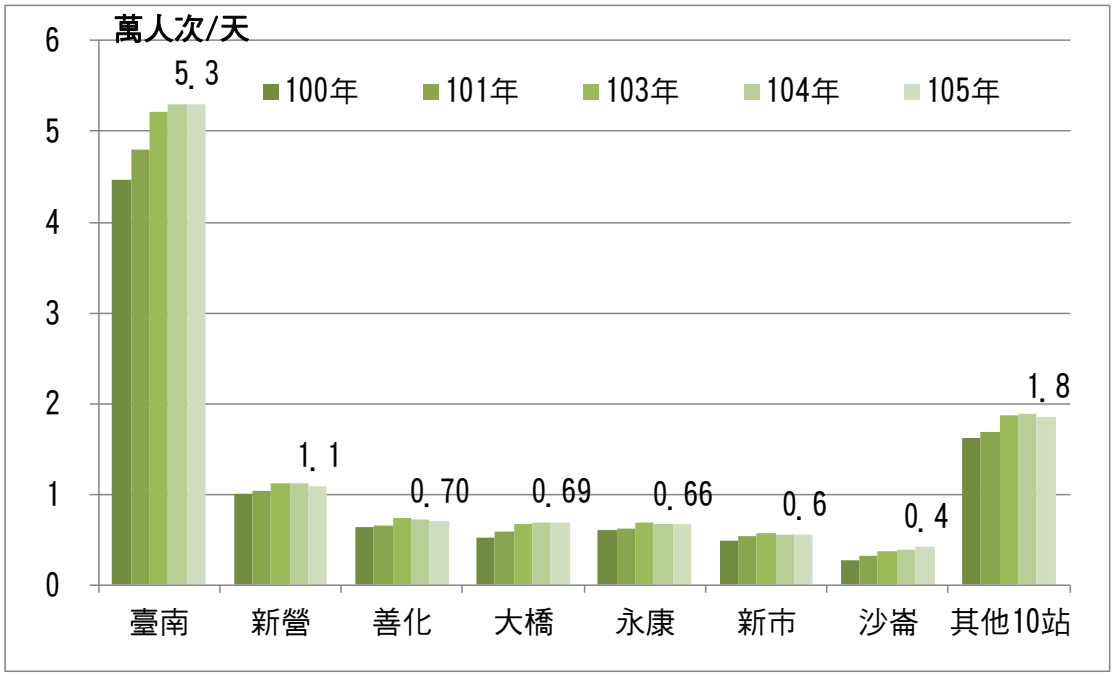

註：臺南、新營站分別為溪南及溪北地區門戶，新營、善化、新市、永康、臺南等 5 站有提供對號快班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圖 2-6-10 臺南市轄區臺鐵各站近 5 年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

(二)市區客運大臺南公車

1.截至 106 年 9 月統計，包含 102 年朝公車捷運化發展的六大幹、支線公車系統，共 80 條路線，另有 19 條市區公車、4 條臺灣好行觀光公車、2 條高鐵接駁車、3 條滿足偏鄉通勤學與日常需求的彈性公車、6 條滿足假日觀光的彈性公車等。

2.市區客運朝公車捷運化後，公車班次數民國 99-105 年大幅增加 54%，公車運量則由 749 萬人次、大幅提高至 2,003 萬人次，增幅達 167%，並配合改善公車候車亭、增設智慧站牌、車輛汰舊換新、引入低地板與電動公車、公車優先號誌等。

(三)整合複合客運

1.透過臺鐵站前轉乘環境優化(已完成 4 處)與 17 處公車轉運站(已完成 9 處)、智慧公車動態資訊，以提高跨運具與跨路線的轉乘利用率。

2.提供公共自行車作為最後一哩及戶運具，截至 106 年 9 月，T-Bike 已在臺南市建置 53 個站點，包含臺鐵臺南站前、後站與南科站、民生與保安、開元轉運站等，其中臺南火車站前站為租借人次最高的站點，每月多占全市總租借量的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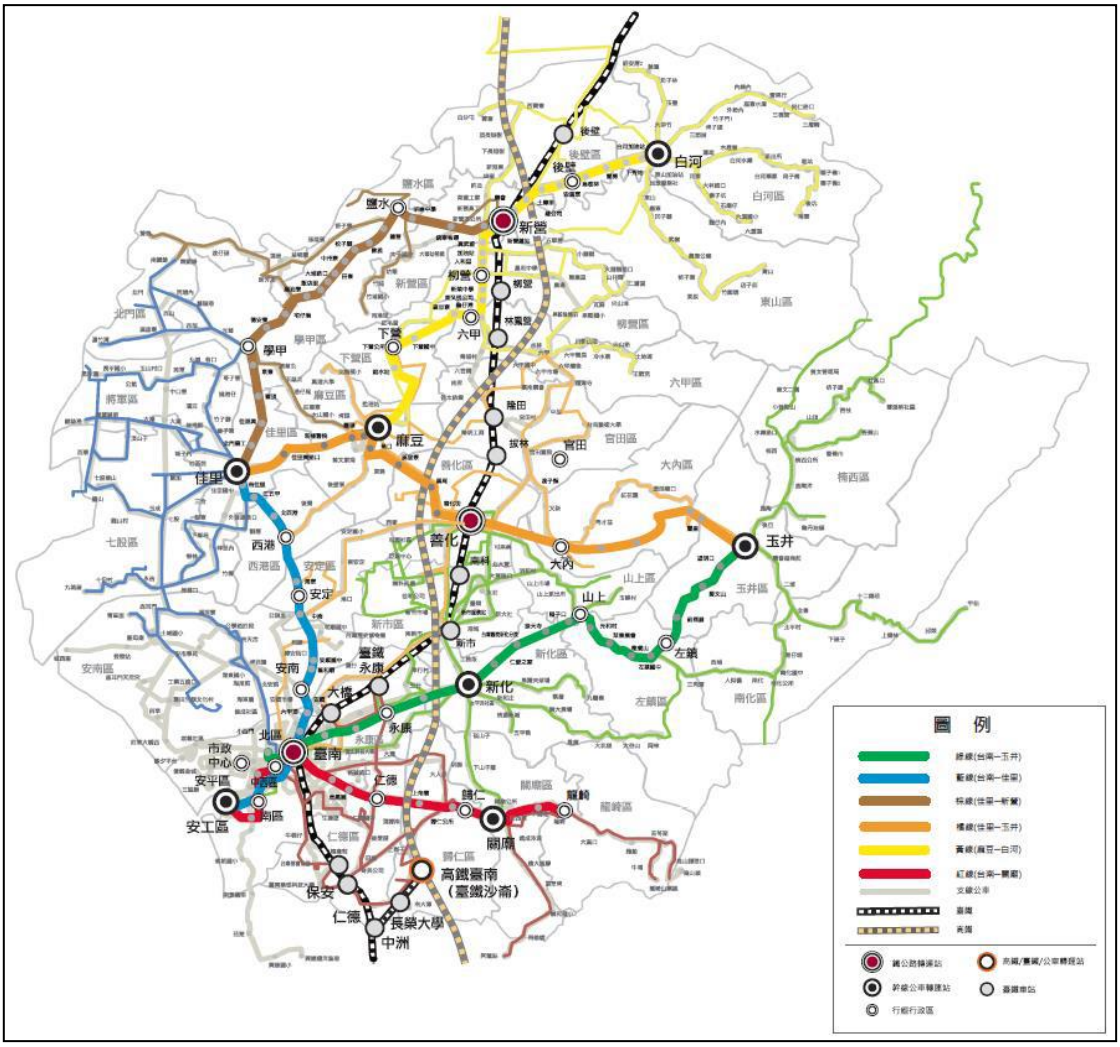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4 月。

圖 2-6-11 臺南市公車捷運化路網示意圖

三、主要觀光熱點與特色觀光公共運輸系統

臺南市近年年遊客數多達 50 萬以上景點，包含北門南鯤鯓代天府、麻豆代天府、安平小鎮、白河關子嶺、赤崁樓、大天后宮、七股鹽山、祀典武廟等處，顯示宗教、史蹟、自然等觀光資源多元，其中前四大景點年遊客數更高達百萬以上。目前熱門景點雖均有提供公共運具路線班次服務，但仍以提供私人運具服務為主。

1.共計安平線、台江線、關子嶺故宮南院線、鹽鄉濱海線(故宮南院、嘉義東石、臺南北門)等 4 條臺灣好行公車路線。其中安平線(臺鐵臺南站-億載金城)平、假日各 1、0.5 小時 1 班；台江線(臺鐵臺南站-七股鹽山)假日 0.5 小時 1 班，平日僅 3 班/天；此 2 條路線可於臺鐵臺南站、赤崁樓、安平老街站轉乘。而關子嶺故宮南院線、鹽鄉濱海線則為跨臺南市與嘉義縣市觀光公車路線，每日單向 1-4 班。

2.至少包含安平、白河、後壁、烏樹林等 6 處觀光 T-Bike 站，並計畫導入智慧化公共自行車系統。

3.臺糖鐵路八翁線、新港東線，現存 2 處營業線，原以運蔗為主、兼辦客運，現轉型為觀光用途。

4.運河輪船及安平漁港、四草、曾文水庫、虎頭埤、烏山頭水庫等地有觀光化竹筏或遊艇營業。

肆、主要運輸走廊與旅運特性

一、以府城安南、府城舊城區、永康、新營、善化等輻射發展，尤其以溪南工業發展軸帶為旅次高強度磁吸點

旅次起迄高度集中於原臺南市內各區間與永康區，其互動頻繁，其中以東區往返永康區之旅次為最多，均以永康區出發、到達的家工作旅次最高；其次為安南區，亦以出發、到達的之家工作旅次最高，受產業發展程度影響極大。各主要運輸走廊綜理如下。

1.高雄路竹(南科)-仁德-府城-永康-新市、善化(南科)(臺鐵縱貫線、台 1、台 1-台 19 甲、國 1-國 8)

2.府城-永康-新化(台 20 線、市道 180 線、大臺南公車綠線)

3.府城-仁德-歸仁-關廟(台 86 快速公路、市道 182 線、臺鐵縱貫線-沙崙支線、大臺南公車紅線)

4.永康-歸仁-關廟(市道 177 線、國 1-市道 182 線、台 39 線)

5.府城安南-安定-西港-佳里(台 17-台 17 乙、台 17 甲-台 19、大臺南公車藍線)

6.善化(南科)-麻豆-佳里、學甲(台 19 甲線-市道 176 線、台 84 快速公路-台 19 線、大臺南公車橘線)

7.後壁-新營-鹽水(台 1 線、市道 172)

8.安南-安定-善化-山上(市道 178)

二、平均旅次時間長度為 13.24 分鐘(含步行)

臺南市平均旅次之旅行時間為 13.24 分鐘(含步行)，若扣除步行，則提高為 14.19 分鐘。若依旅次目的區分，以家-工作旅行時間最長，家-其他旅次旅行時間為最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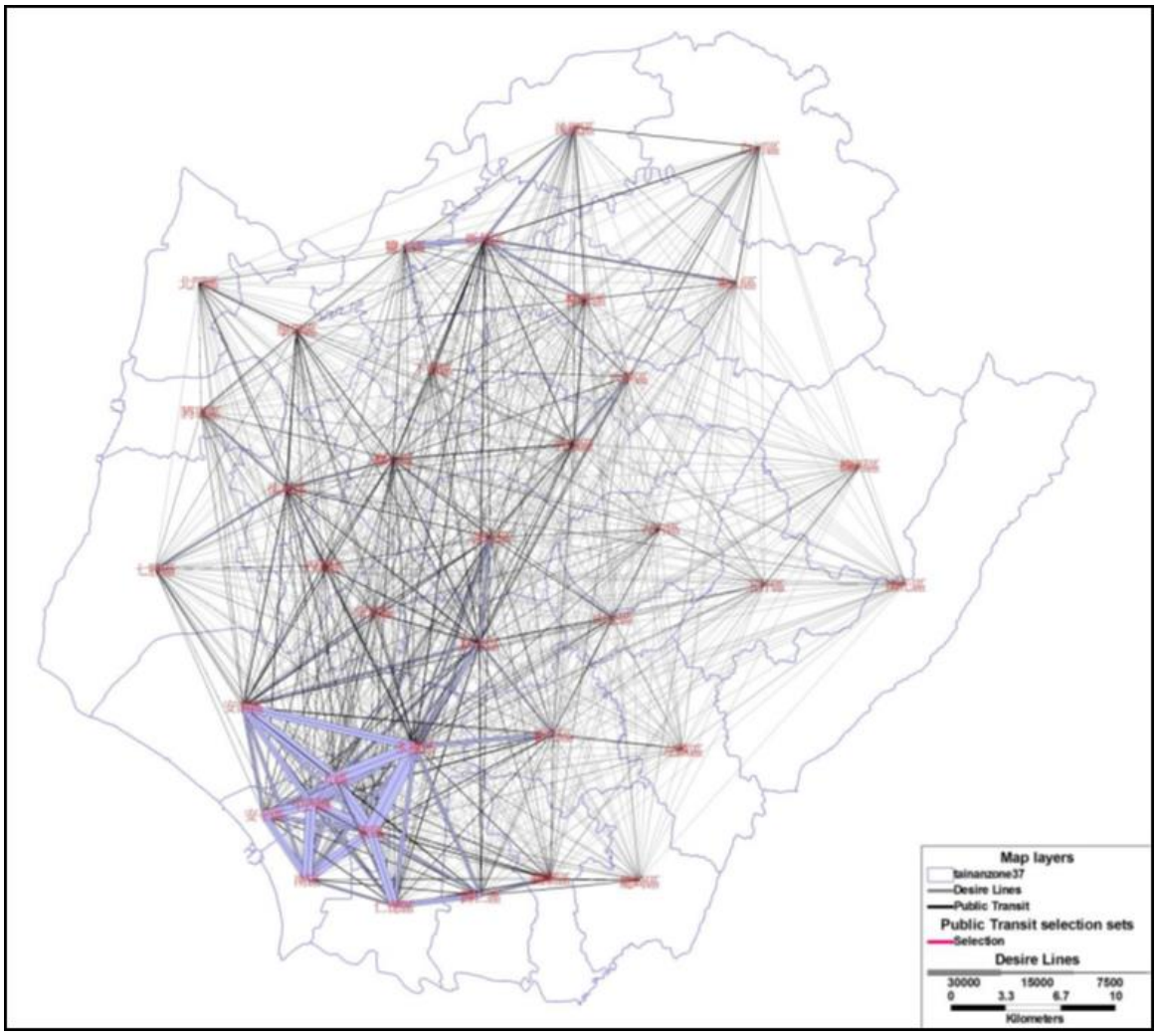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旅運行為特性分析，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2 年學術論文研討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圖 2-6-12 臺南市各行政區間旅次分佈示意圖

第七節　環境敏感區與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區定義及類型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之最新《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進行五大環境敏感地區空間分布及面積統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義，「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並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五類。

為利與過往《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區參照，本計畫後續各類環境敏感因子仍依原《全國區域計畫》分為 2 級(目前之《全國國土計畫》未區分一二級環境敏感)。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如下：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二、臺南市環境敏感區總體分析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臺南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91,786.09 公頃，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86,218.40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181,672.02 公頃，重疊面積約 76,104.33 公頃。各類環境敏感區中，以災害敏感地區佔本市陸域面積逾七成為最多(以淹水風險、山坡地範圍為主)，其次為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水庫集水區範圍為主)。而生態(以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為主)及文化景觀敏感(以台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般遊憩區為主)地區，則各佔約 14%。最後為零星其他敏

感地區(主要為高速公路與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各環境敏感面積統計及分布區位詳述如後。

表 2-7-1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合計(公頃)(註 1)	佔本市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地區	22,120.59	137,883.63	160,004.22	73.03%
生態敏感地區	12,041.29	20,353.80	32,395.09	14.79%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797.15	29,386.04	32,183.19	14.69%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62,776.55	76,245.64	139,022.19	63.45%
其他	-	8,244.58	8,244.58	3.76%
合計(公頃)(註 2)	86,218.40	181,672.02	191,786.09	87.53%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註：1.未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

2.已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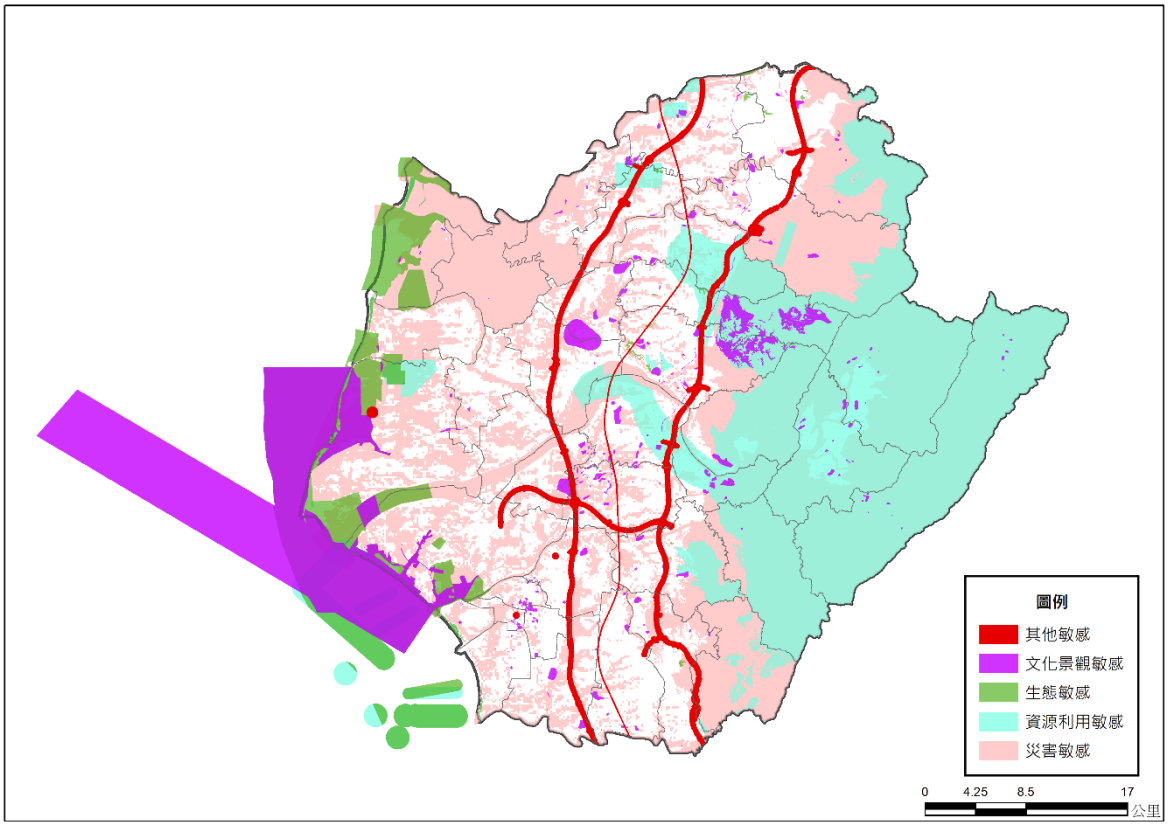

圖 2-7-1 臺南市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二)災害敏感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約 18.62 萬公頃，其中超過四成為山坡地範圍，為最主要災敏因子。其次近三成為西海岸具淹水風險地區、依區位而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以河川範圍及其中上游特定地區為主；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則涵蓋山坡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區。

表 2-7-2 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白河水庫集水區	7,933.22	4.26
	河川區域	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急水溪、二仁溪	13,758.20	7.39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29.45	0.23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新化斷層、六甲斷層(白河/東山/柳營/六甲)	159.20	0.09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主要分布白河、東山、楠西、南化、大內、山上、左鎮、龍崎等區之山坡地	13,545.00	7.27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	-
	地下水管制區	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	12,424.90	6.67
	海堤區域	-	-	-
	淹水風險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安南、安平、南區等沿海低平地區	55,715.10	29.91
	山坡地	白河、東山、楠西、南化、大內、山上、左鎮、龍崎、玉井、官田、柳營、新化、關廟、六甲等區	82,247.20	44.15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要分布白河、東山、楠西、南化、玉井、龍崎、六甲等地區	73.12	0.0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總計			186,285.3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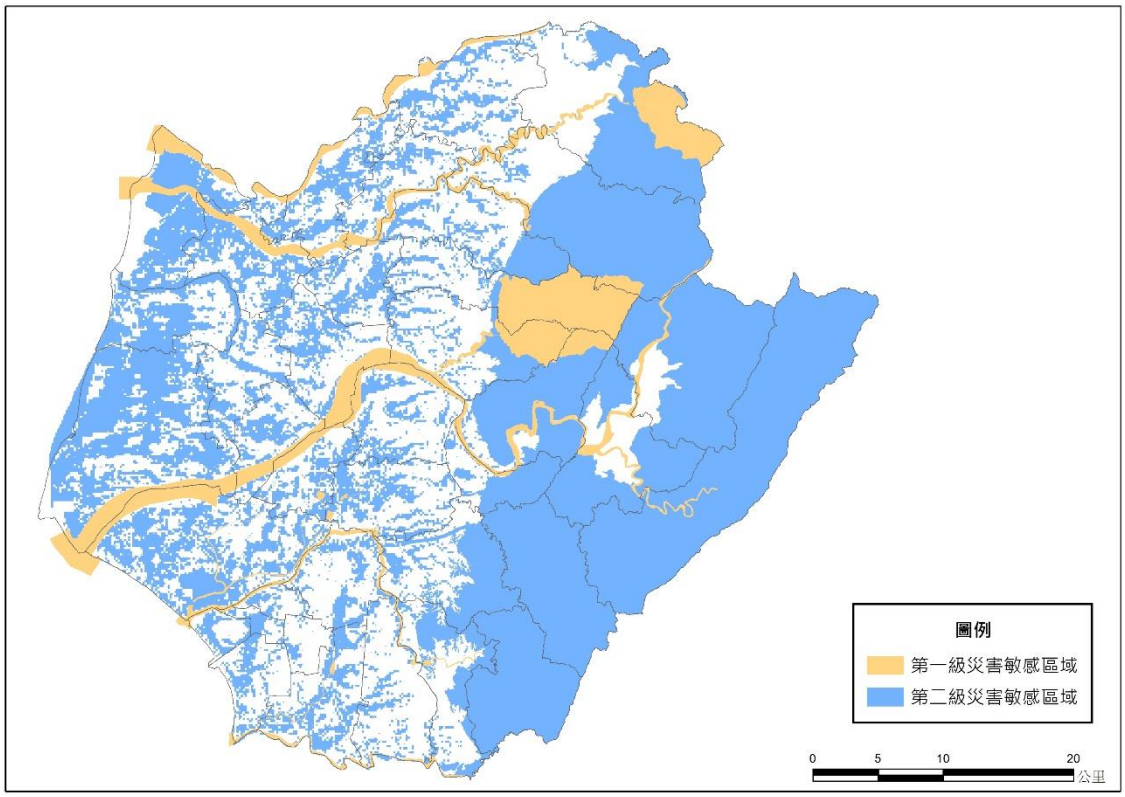

圖 2-7-2　臺南市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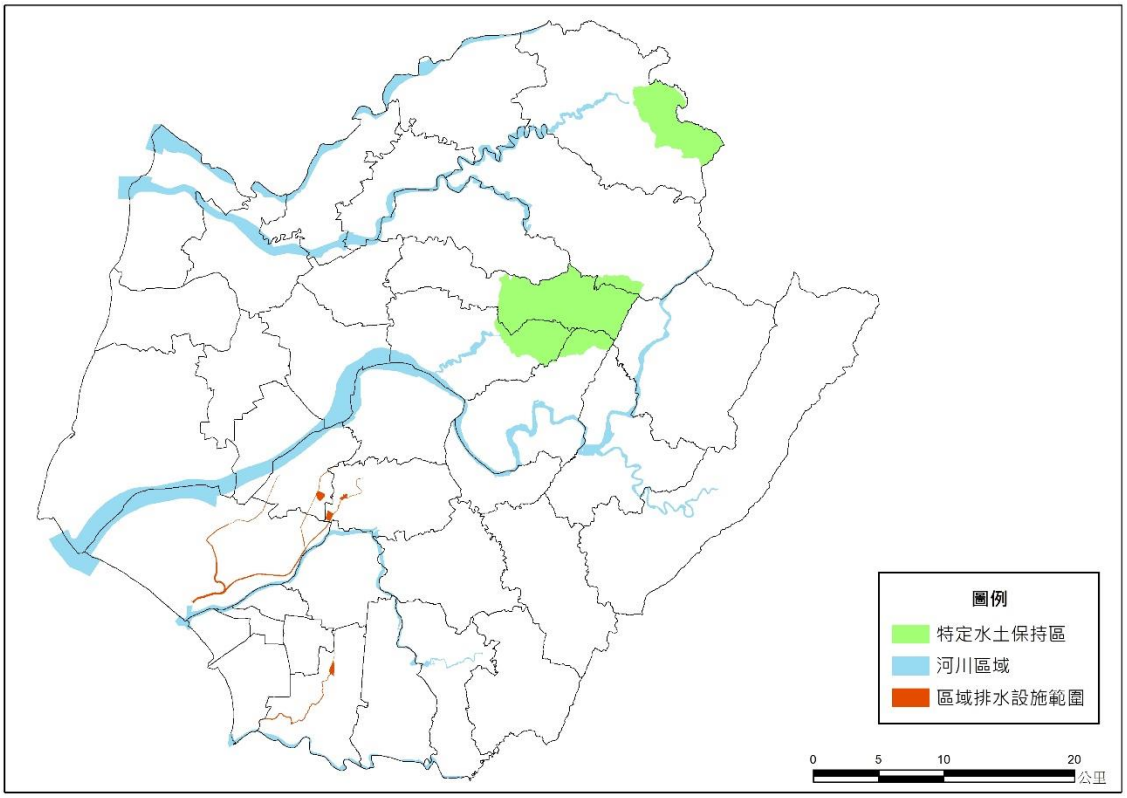

圖 2-7-3　臺南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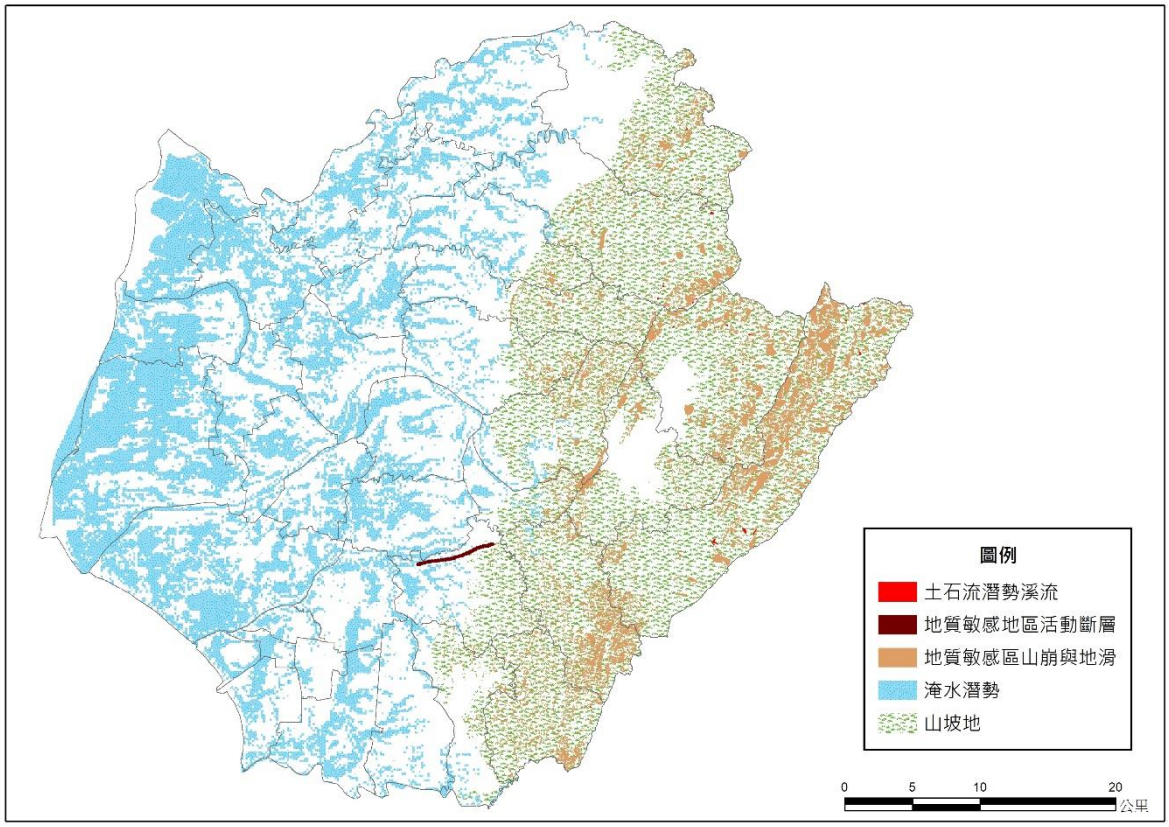

圖 2-7-4　臺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生態敏感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4.4 萬公頃，其中逾七成以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為主，並已涵蓋本市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為本市甚至我國重要的海岸、濕地生態廊帶。

表 2-7-3　臺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台江國家公園	1,968.63	4.46
	自然保留區	-	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862.11	1.9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62.14	1.95
	自然保護區	與高雄市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零星接壤	2.66	0.01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一級海岸保護區	廣泛分布於本市西部海岸線	10,536.10	23.84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四草重要濕地	6,602.85	14.94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北門重要濕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鹽水溪重要濕地、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等	3,000.79	6.79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廣泛分布於本市西部海岸線	20,315.80	45.97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北門重要濕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鹽水溪重要濕地、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等	37.99	0.09
總計			44,189.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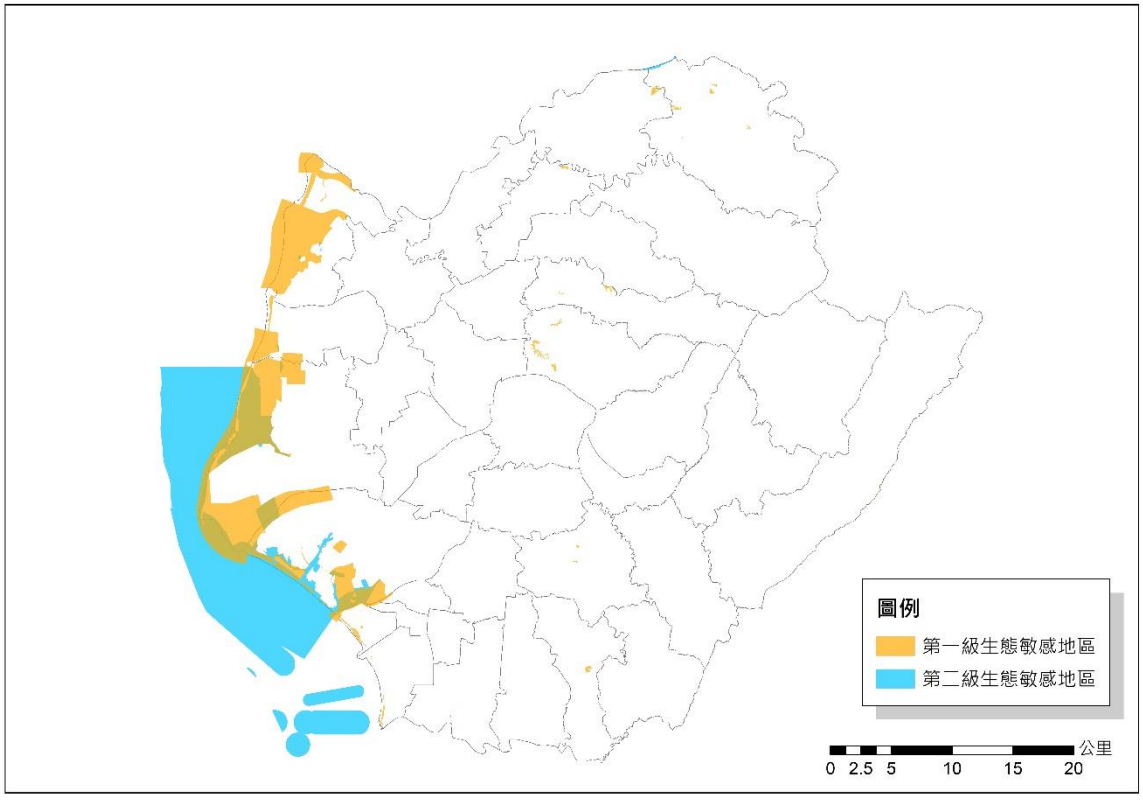

圖 2-7-5　臺南市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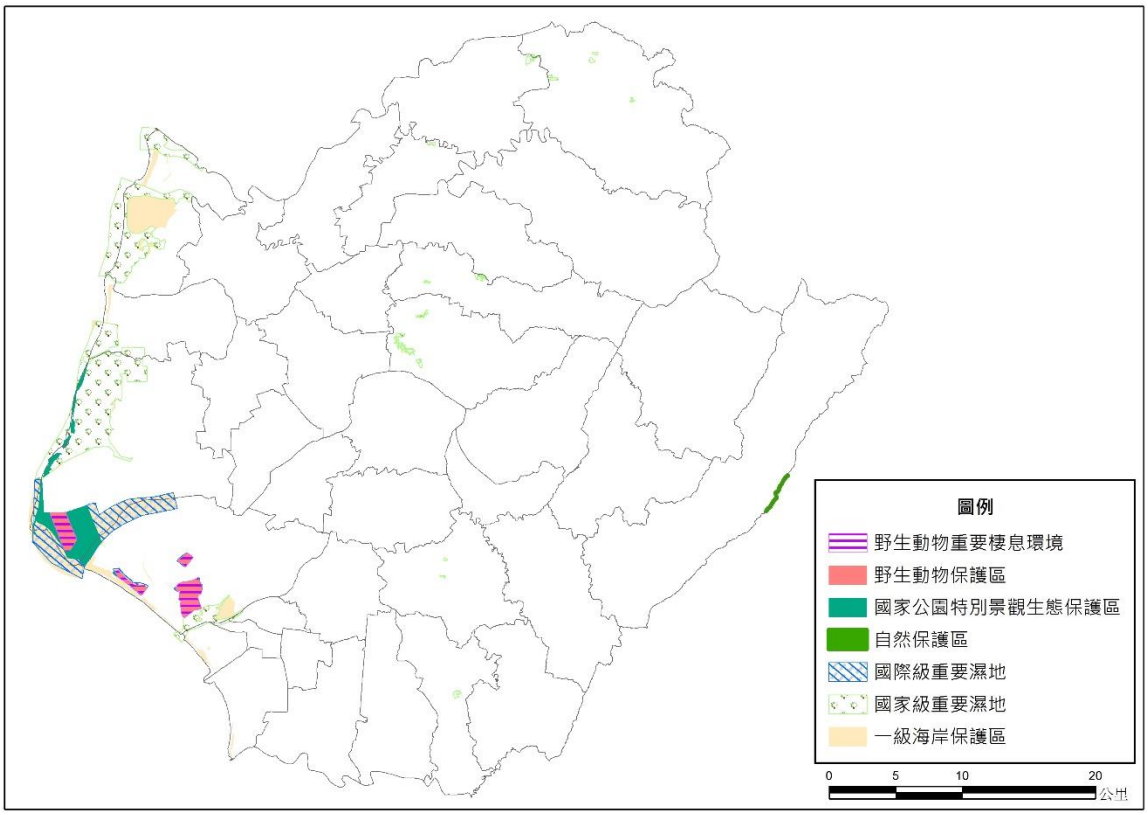

圖 2-7-6　臺南市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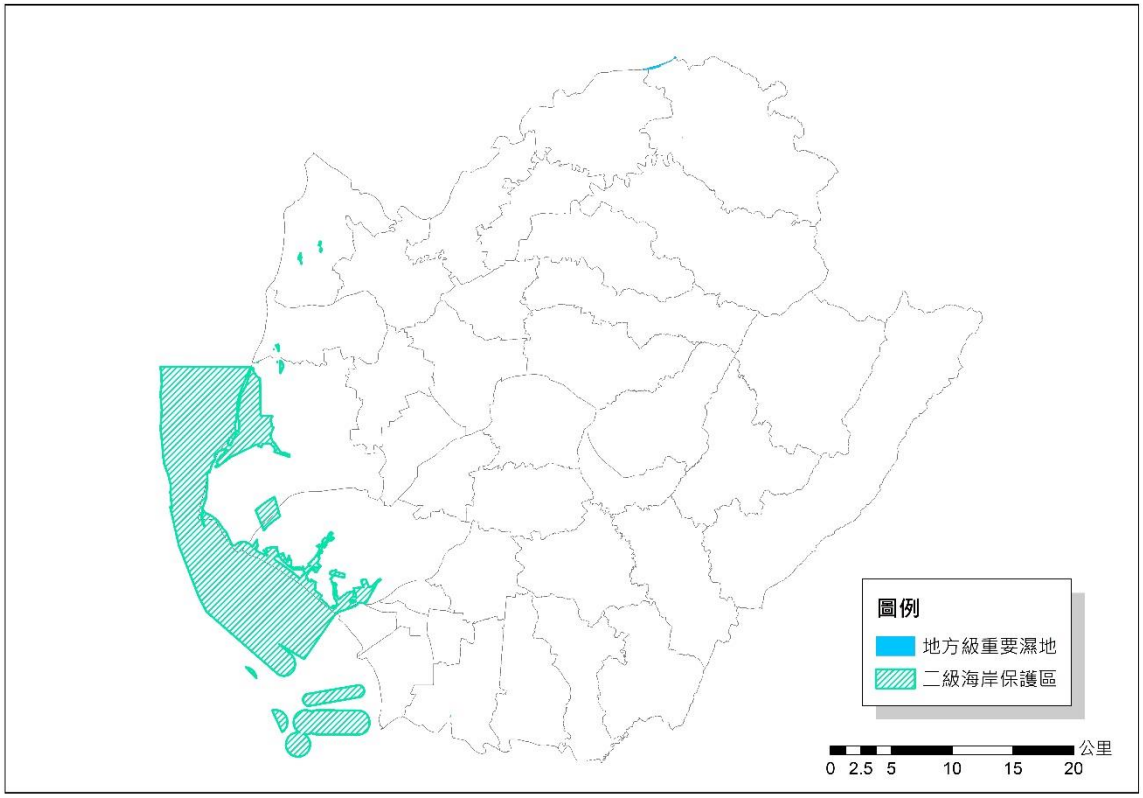

圖 2-7-7　臺南市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為全台最早發展地區之一，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豐富。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3.2 萬公頃，其中超過八成為台江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其餘各類文化資產中，計有古蹟(保存區)139 處、考古遺址 9 處、歷史建築 65 處。

表 2-7-4 臺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	臺南孔子廟、赤崁樓、五妃廟等古蹟 139 處	181.7	0.56
	考古遺址	道爺古墓、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等 9 處	2,600.67	8.08
	重要聚落建築群	-	0	0.00
	重要文化景觀	-	-	-
	重要史蹟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16	0.05
第二級	歷史建築	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原白金町日式宿舍等 65 處	92.15	0.29
	聚落建築群	鹿陶洋江家聚落	1.07	0.00
	文化景觀	臺南公園、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1,704.29	5.30
	紀念建築	-	-	-
	史蹟	-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0	0.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台江國家公園	27,589.60	85.72
總計			32,185.4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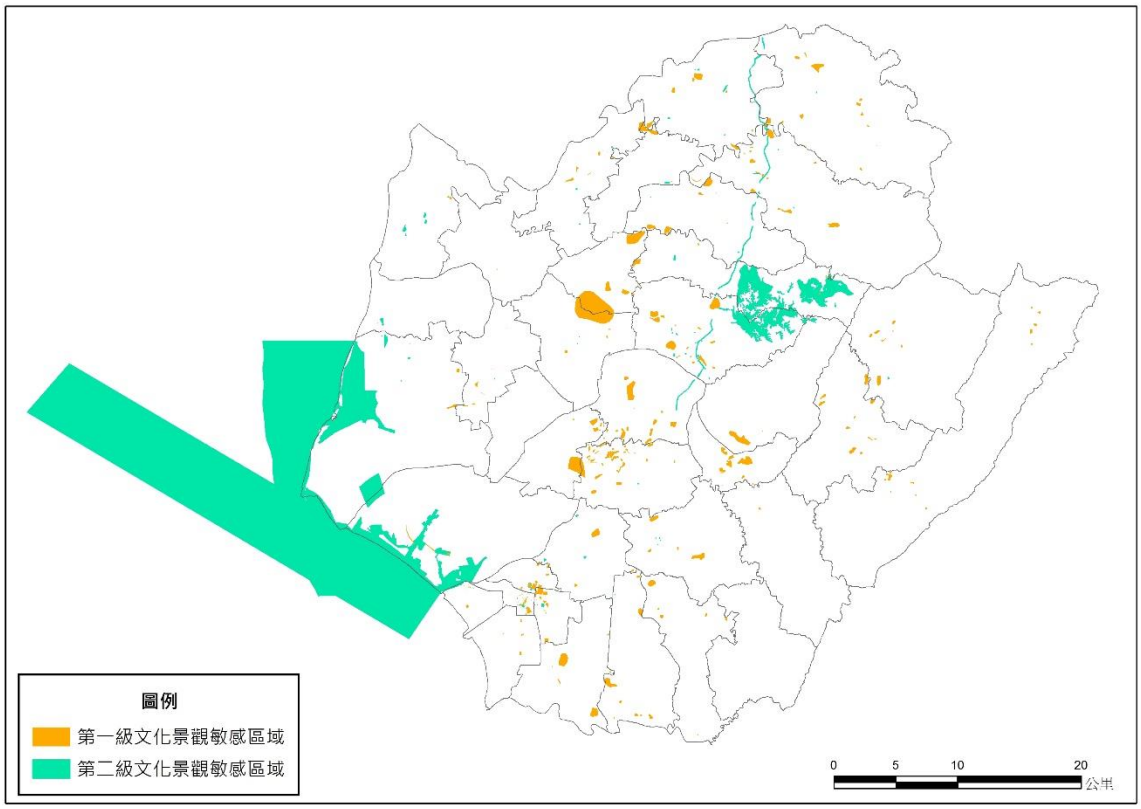

圖 2-7-8　臺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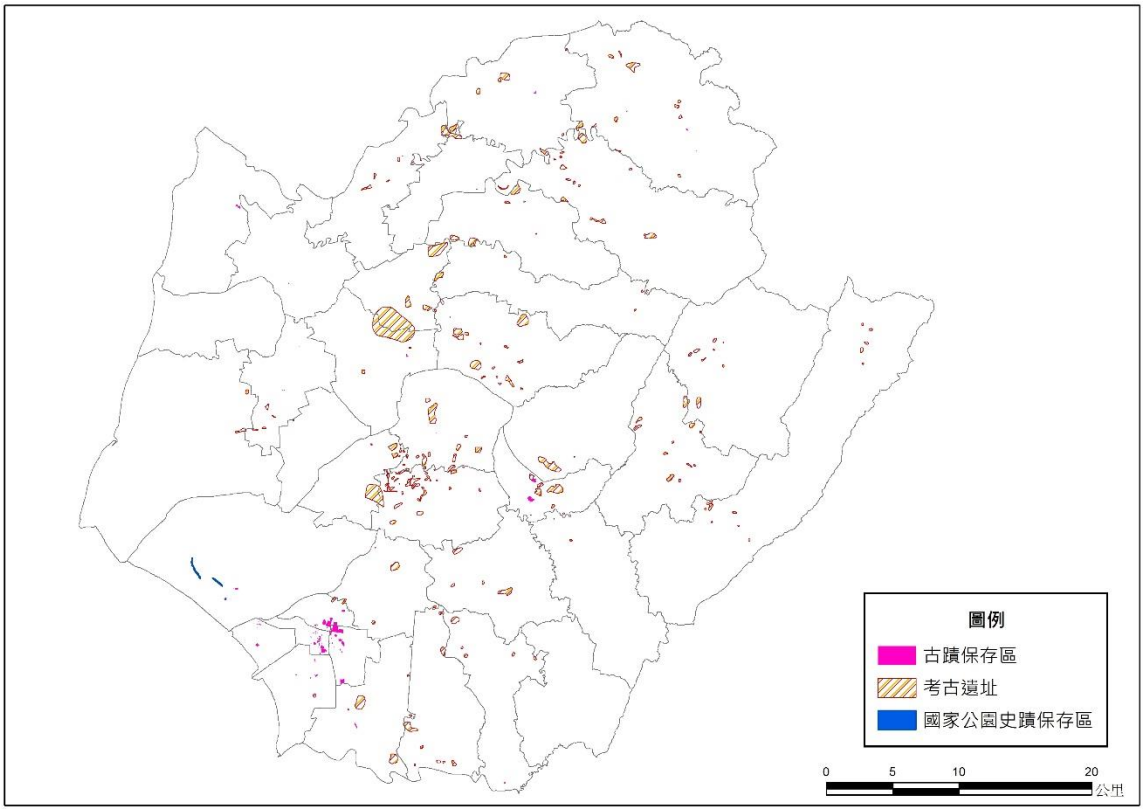

圖 2-7-9　臺南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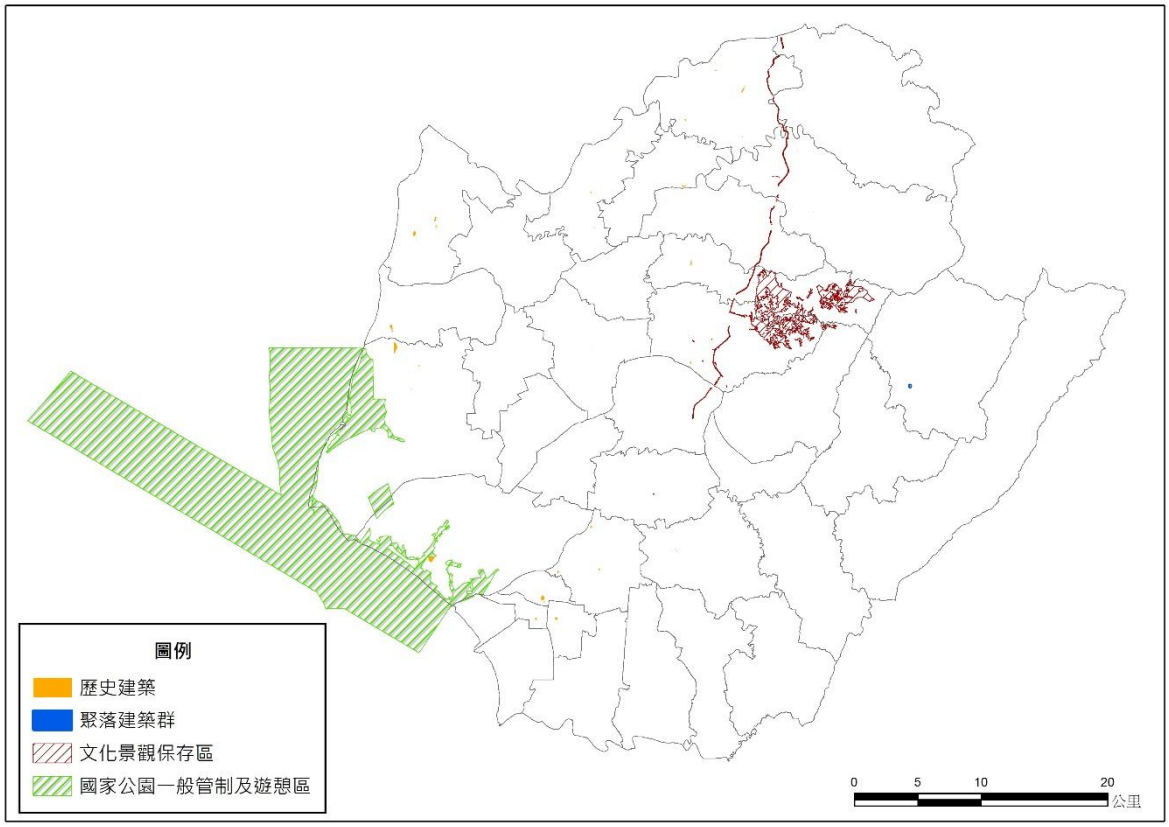

圖 2-7-10　臺南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 22.67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森林(國有林、保安林、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為主。前開敏感地區高度集中於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水庫集水區範圍，顯示該地區後續應整體考量水土林資源保育。除水土林資源外，本市尚於安南區、安平區、南區近海設有多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以及新營、後壁、南化、七股、白河、東山等地之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

表 2-7-5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烏山頭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657.90	8.67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玉峰堰、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曾文水庫、白河水庫集水區	57,372.80	25.31
	水庫蓄水範圍	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	2,032.37	0.90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白河、東山、楠西、南化、大內之山區	25,353.70	11.18
	森林(保安林)		14,908.50	6.58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主要分布於白河、東山、楠西、南化、大內之山區	29,393.00	12.97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	378.55	0.17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	0	0.0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0	0.0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0	0.00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鹿寮溪、德元埤、尖山埤、鹽水埤水庫、虎頭埤	6,028.88	2.6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白河水庫、曾文水庫、曾文溪、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	57,507.00	25.37
	礦區(場)	分布於新營、後壁、南化、七股等區	3,295.45	1.45
	礦業保留區	白河區枕頭山、麒麟尾、水火洞地方；東山區西勢角、土地公崎地方	541	0.24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	3,964.51	1.7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分布於安南區、安平區、南區近海地區	6,253.53	2.76
總計			226,687.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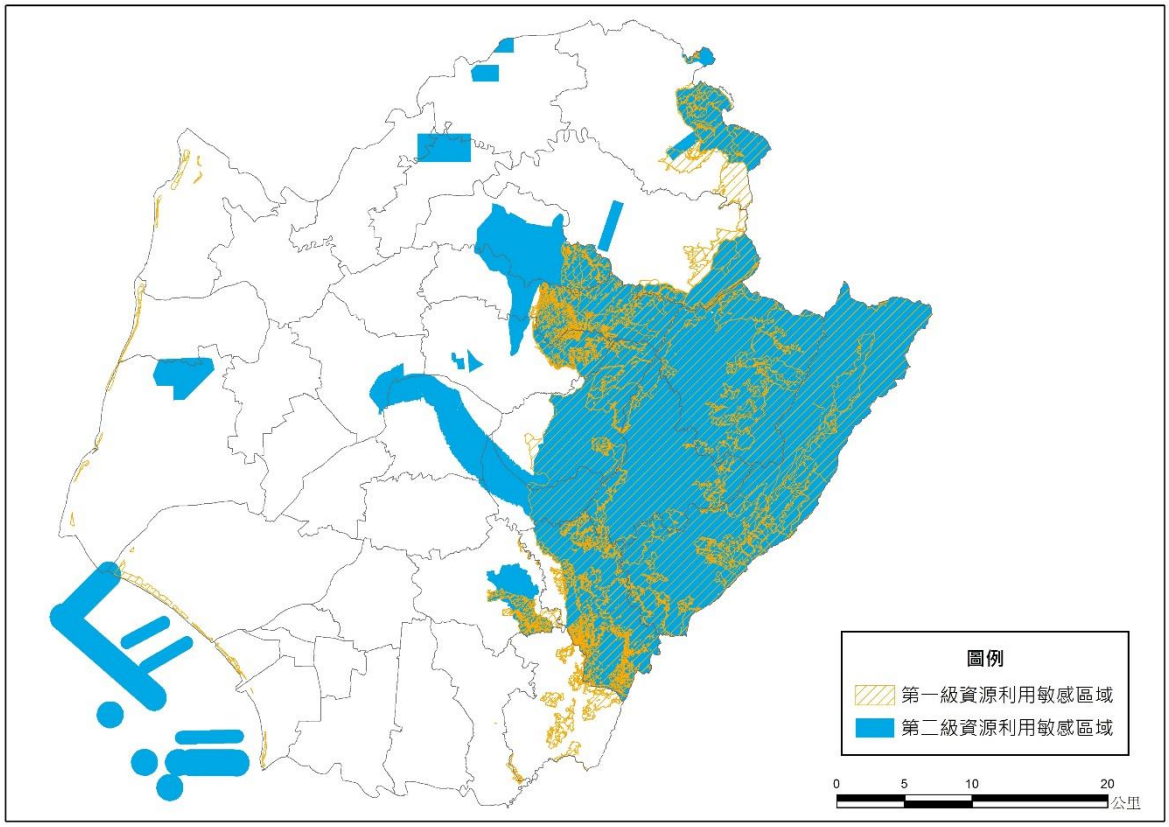

圖 2-7-11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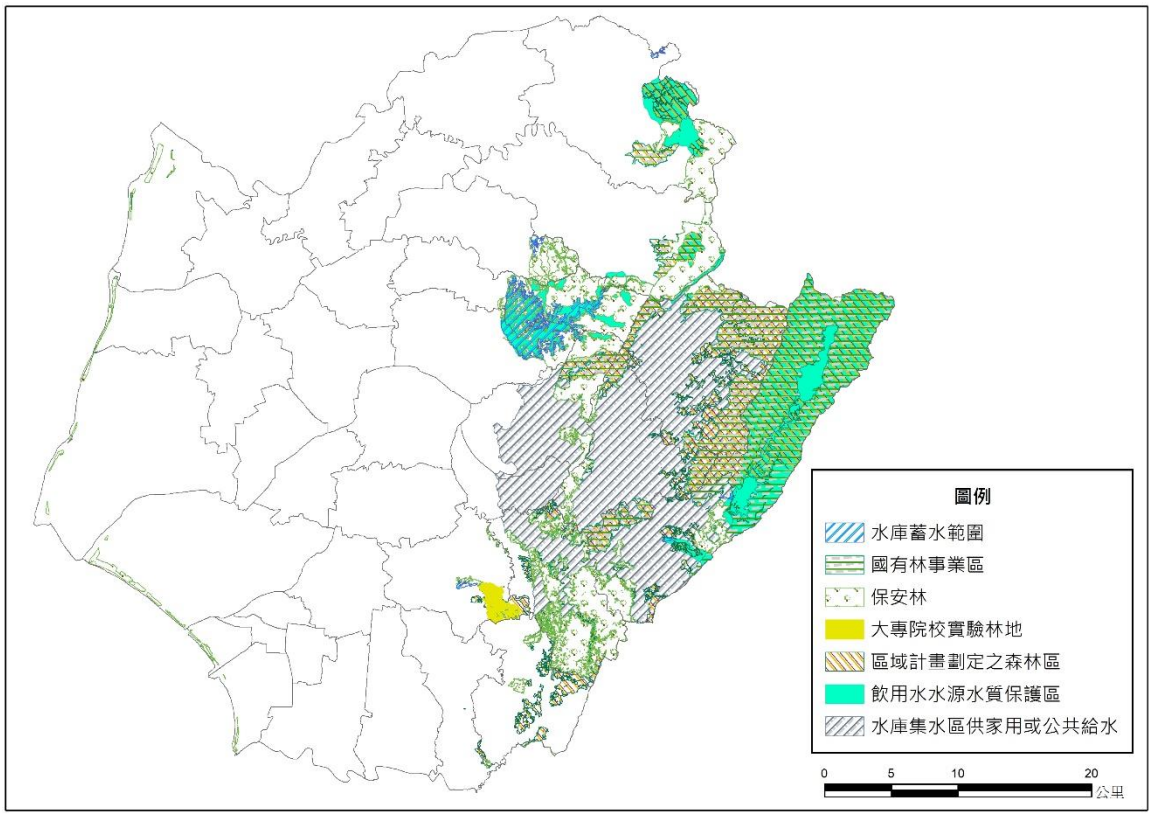

圖 2-7-12　臺南市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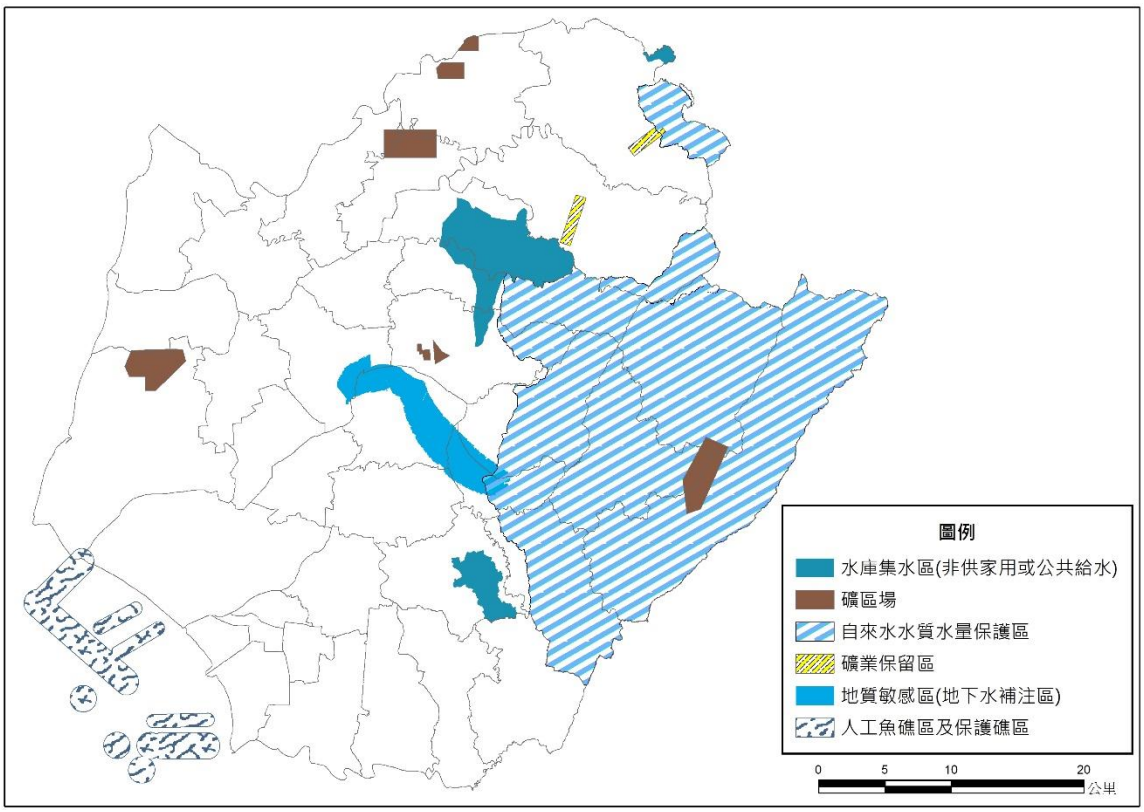

圖 2-7-13　臺南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六)其他敏感

臺南市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近九成面積，包括臺南市境內國道一號、三號，以及台 86 線臺南一關廟東西向快速道路。

表 2-7-6　臺南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面積(公頃)	佔各級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34.33	1.63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0.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0.00	0.00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361.98	89.16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00	0.00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761.00	9.22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
	要塞堡壘地帶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小結	8,257.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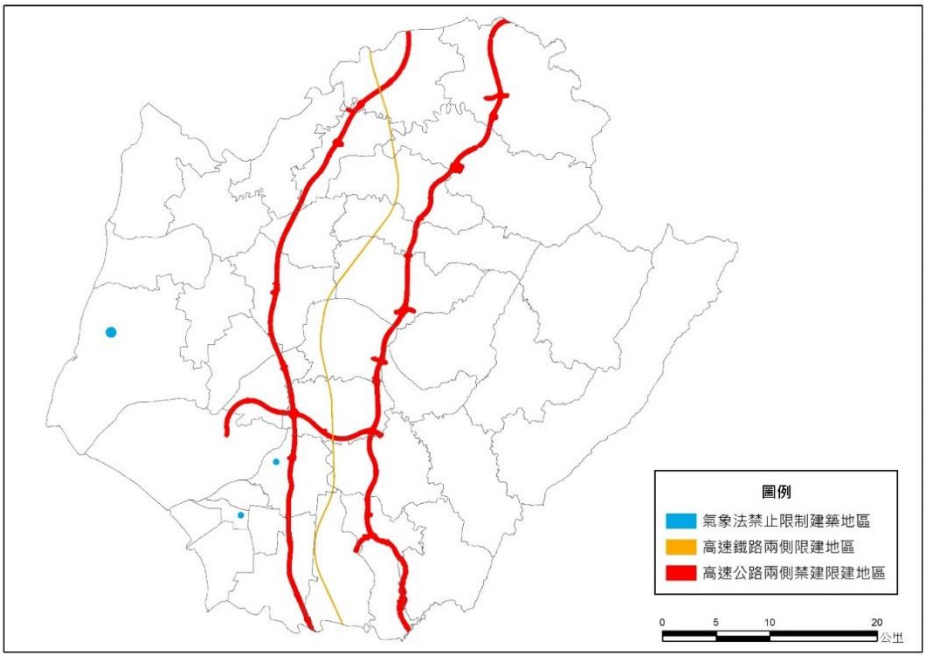

圖 2-7-14　臺南市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臺南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區分布

本計畫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臺南市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主要分布於沿海、丘陵山地以及農業使用為主之行政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則廣泛分佈於各行政區。以下說明各第一級環敏地區於各縣市分布概況。

1.生態敏感地區：該類型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安南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之分布最多，包括七股溼地、四草溼地、台江國家公園等，為我國重要濕地及海岸生態系統廊帶。

2.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中西區分布最多。

3.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楠西、南化、左鎮、龍崎、關廟等行政區。

4.災害敏感地區：本類型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等項目，因此有天然河川流經、或具有水庫之行政區面積均較大。

表 2-7-7 臺南市各行政區涉及環境敏感區面積綜整表

類型 / 行政區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類型總計(註 1)		平滑化總計(註 2)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東區	1.24	196.47	0.00	0.00	59.93	3.21	0.00	0.00	54.33	61.17	254.01	61.17	220.11
南區	48.95	956.82	23.72	0.00	9.15	0.00	23.72	0.00	0.00	105.54	956.82	81.21	956.82
北區	70.76	346.33	15.97	0.00	43.61	8.35	0.00	0.00	0.00	130.35	354.68	114.37	353.59
安南區	1,442.37	6,241.46	2,006.27	1,299.65	19.40	1,270.51	241.87	63.72	111.90	3,709.91	8,987.24	2,650.76	6,763.57
安平區	49.14	484.90	90.77	11.65	6.02	11.66	49.71	0.00	0.00	195.64	508.21	103.69	486.64
中西區	27.12	298.52	24.37	0.83	29.82	3.29	0.00	0.00	28.24	81.31	330.88	56.94	323.49
新營區	399.33	1,231.57	12.26	0.00	47.14	3.69	0.00	587.52	548.37	458.73	2,371.15	458.73	1,794.30
鹽水區	600.52	2,327.67	0.00	0.00	33.68	1.86	0.00	166.02	39.20	634.20	2,534.75	634.20	2,483.82
白河區	2,423.20	7,834.24	37.23	31.87	98.34	8.14	3,293.22	2,477.61	623.19	5,851.99	10,975.05	3,751.99	8,425.72
柳營區	337.90	2,760.19	0.00	0.00	82.88	20.97	933.48	3,501.12	365.31	1,354.26	6,647.59	1,344.42	4,363.16
後壁區	603.58	2,235.76	26.16	5.04	80.12	27.31	0.00	441.21	532.69	709.85	3,242.01	708.23	2,843.34
東山區	907.80	9,752.68	0.00	0.00	117.18	26.75	2,492.10	2,133.49	363.49	3,517.07	12,276.41	3,126.89	9,979.03
麻豆區	953.77	2,209.40	0.00	0.00	269.36	0.12	0.00	451.91	435.15	1,223.14	3,096.58	1,223.14	2,766.87
下營區	32.28	1,488.15	0.00	0.00	459.98	0.00	0.00	0.00	192.20	492.26	1,680.34	492.26	1,597.17
六甲區	3,666.15	4,505.93	21.28	0.00	29.47	1,066.97	3,711.77	4,475.61	166.15	7,428.67	10,214.66	3,764.38	5,050.87
官田區	1,730.99	3,271.76	72.82	0.00	186.06	549.41	1,302.46	1,695.90	498.77	3,292.33	6,015.84	2,031.54	4,000.61
大內區	1,233.30	6,013.71	0.00	0.00	75.74	8.38	5,244.72	5,439.84	0.00	6,553.76	11,461.93	5,456.60	6,767.98
佳里區	0.00	1,475.28	0.00	0.00	14.47	0.14	0.00	0.00	0.00	14.47	1,475.42	14.47	1,475.42
學甲區	857.94	2,940.31	2.13	0.00	0.53	0.00	0.00	0.00	0.00	860.60	2,940.31	858.47	2,940.31
西港區	475.49	1,330.47	0.00	0.00	0.53	0.00	0.00	0.00	61.50	476.02	1,391.97	476.02	1,384.07
七股區	1,193.55	9,325.91	4,676.29	1,978.03	17.77	1,954.24	78.06	918.34	77.85	5,965.67	14,254.38	5,040.97	9,985.42
將軍區	0.00	2,715.71	501.32	59.81	0.00	6.44	79.41	81.84	0.00	580.73	2,863.81	507.48	2,716.29
北門區	1,013.35	3,988.94	2,444.52	683.75	4.76	12.46	141.30	0.00	0.00	3,603.93	4,685.16	2,725.54	4,134.92
新化區	49.39	3,643.61	6.45	0.00	61.52	0.48	772.02	1,274.60	379.66	889.38	5,298.36	888.69	4,046.81
善化區	596.85	1,752.61	0.00	0.00	161.87	9.48	0.00	2,122.57	389.41	758.72	4,274.07	758.72	3,449.76
新市區	107.60	2,071.46	0.00	0.00	176.40	0.08	0.00	25.82	925.46	284.00	3,022.82	283.29	2,603.48
安定區	410.48	1,350.96	0.00	0.00	152.22	0.00	0.00	0.00	434.52	562.70	1,785.48	562.65	1,596.50
山上區	119.07	1,877.38	0.00	0.00	117.64	0.00	1,396.54	2,342.39	40.89	1,633.25	4,260.66	1,516.67	2,546.82
玉井區	514.69	5,336.38	0.00	0.00	82.67	0.00	7,499.62	7,499.62	0.00	8,096.98	12,836.00	7,499.62	7,499.62
楠西區	304.41	9,630.07	0.00	0.00	47.80	1.07	10,900.90	10,897.10	0.00	11,253.11	20,528.24	10,900.93	10,900.93
南化區	174.90	17,137.89	2.66	0.00	40.50	0.00	17,132.20	17,136.50	0.00	17,350.26	34,274.39	17,132.16	17,137.89
左鎮區	0.00	7,279.52	0.00	0.00	2.62	0.00	6,459.93	6,382.98	0.00	6,462.55	13,662.50	6,459.93	7,279.52
仁德區	282.72	2,128.61	0.00	1.08	103.81	0.00	0.00	0.00	443.71	386.53	2,573.39	386.53	2,339.52
歸仁區	163.05	1,061.69	0.00	0.00	78.41	0.10	0.00	0.00	247.60	241.45	1,309.39	238.77	1,269.26
關廟區	191.34	2,488.20	17.65	0.00	42.51	0.00	29.11	0.00	657.31	280.60	3,145.51	279.10	2,763.71
龍崎區	0.00	6,232.20	0.00	0.00	0.00	0.00	970.35	0.64	200.78	970.35	6,433.62	970.35	6,232.20
永康區	271.60	1,329.22	0.00	0.00	43.26	5.40	0.00	0.00	426.89	314.85	1,761.51	314.85	1,647.78
合計	**21,254.84**	**137,252.01**	**9,981.85**	**4,071.71**	**2,797.15**	**5,000.53**	**62,752.48**	**70,116.35**	**8,244.58**	**96,786.32**	**224,685.17**	**83,875.73**	**153,127.35**

註：1.無扣除各類敏感區重疊面積。

2.已扣除各類敏感區重疊面積。

四、臺南市重大歷史災害回顧

本計畫參酌《106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回顧本地區重大歷史災害事件，並主要分為颱洪災害(含易淹水地區指認)與山坡地災害。至於火災、爆炸、毒害等災害，因與環境敏感特性無直接關聯，暫不納入討論。

(一)颱洪災害

臺南市東鄰中央山脈，西臨臺灣海峽，整體地勢為東高西低。其中，包括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五大主要河川貫穿全境，並流入臺灣海峽，境內水路密集。本市水災主要原因多為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造成之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依據《106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歷史颱洪災害事件如彙整如下。

表 2-7-8 臺南市颱洪災害歷史事件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桃芝颱風	• **八掌溪左岸後庄地區**淹水：後庄地區位於排水出口處因地勢低窪時溪洪暴漲無法排水而造成淹水。 • **仁德區**：仁德區上崙至三甲地區之涵洞傳出淹水災情；仁德田厝至保安壇稅橋基水達一公尺深。 • **關廟區**：關廟山區因溪水暴漲造成路面嚴重淹水。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納莉颱風	• **鹽水區**：後鎮大排淹水，該大排於臺南市鹽水區汴水港匯入八掌溪，由於該溪外水高漲排水一時無法宣洩溢堤而淹及鹽水區、南榮技術學院地區，面積約 500 公頃、水深 0.2~1.0 公尺。 • **新營區**：急水溪新營堤防樁號 2+47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致延平里、南興里、民榮里淹水，面積約 5 公頃、水深 0.2~1.2 公尺。急水溪右岸新田寮排水位於台 17 線上游段淹水：由於溪洪高漲加之大滿潮時段致內水無法宣洩溢堤潰堤而淹水，面積約 300 公頃、水深 0.5~1.2 公尺。 • **柳營區**：急水溪柳營堤防橋號 1+10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以致造成柳營區人和里低窪地區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水深 0.6 公尺。 • **東山區**：急水溪支流龜重溪左岸南溪河段之南溪里西側至頭前坑排水間聯外道路淹水，係由於暴雨造成洪水高漲，致洪水漫溢灘岸倒灌淹入里落及道路，面積約 380 公頃、水深 0.5~3.0 公尺。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敏督利颱風	• **永康區**：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口處亦出現積水，另大灣路 979 巷地勢低窪路段亦積水及膝，甚至倒灌民宅。 • **新營區**：台鐵後壁至新營站之間淹水，交通中斷。新營交通要道南北雙向閘道入口處，積水達 50 公分。 • **後壁區**：八掌溪水漫過堤防，後壁區新港東社區、竹圍後一帶，幾乎浸泡於水中。 • **左鎮區**：左鎮區菜寮溪溪水暴漲，南 171 支線的橙山橋遭淹沒。 • **學甲區**：學甲區宅港里二港仔部落，大雨造成急水溪暴漲，對外交通一度中斷。
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	海棠颱風	• **麻豆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將軍區、北門區**等為主要災區，淹水最深約達 1.8 公尺，總淹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淹水災損截至 7 月 22 日為止共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傷，33,973 戶淹水，農業損失 6.3 億元(其中農作物損失 4.9 億元、畜牧損失 0.5 億元、漁業損失 0.9 億元)，公共設施損失復建經費 13 億元。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民國94年8月30日	泰利颱風	• **永康區**：自強路1-188號淹水達90公分。 • **安定區**：蘇厝淹水達60公分。 • **白河區**：西勢尾積水達90公分。 • **善化區**：胡厝寮往麻豆產業道路積水達80公分。 • **新市區**：南科大社南137道達70公分。 • **仁德區**：中正路三段，忠義路與太子路口淹水達20-50公分。 • **學甲區**：10 里(美豐、煥昌、西進、宅港、美和、仁得、宜民、一秀、達明、新生)約有600戶淹水。 • **仁德區**：3里(成功、太子、一甲)約有95戶淹水。 • **大內區**：6里(大內、內江、內郭、石城、石湖、石岡)等淹水約深100-200公分。 • **永康區**：富強路1段2巷到98巷淹水約深50公分。大灣路979巷52弄淹水約深80公分。 • **北門區**：濱海的北門區因暴雨加上大滿潮，估計北門區淹水戶達兩千戶。
民國97年7月16日	卡玫基颱風	• **大內區**：大內排水暨石仔瀨排水水位高出現有堤高，曾文溪堤防原有水門無法完全關閉，局部較低地區有淹水情形。 • **玉井區**：7月17日21時玉井大排排水不及，在中華路59號處積水(排水匯流處)，淹水深度最高達1m 至 1.2 公尺，造成玉井里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民族街共500至600戶積水，進行道路管制，人員、車輛無法進出。 • **楠西區**：曾文溪支流溪水位高漲致竹圍橋附近低窪地區淹水。 • **左鎮區**：曾文溪支流菜寮溪因山區累積降雨達 500 公釐以上，致菜寮溪水位高漲，左鎮區光合村之平和橋溢橋面至交通中斷，另左鎮往南化之九空橋、三錦橋附近水位亦高漲致低窪地區淹水。 • **白河區**：河東里西勢部落因水位高漲，白河水庫下游白水溪，因水庫調節性洩洪，致春暉橋附近水位高漲，致沿岸之河東里西勢部落淹水約 1 公尺，同時移動式抽水機亦無法進行抽排，公所撤離該地區之村民約十多戶。 • **東山區**：科里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約至膝蓋深。 • **新營區**：急水溪差10公分溢堤，東山路段淹水30公分， • **柳營區**：目前淹水地區為八老爺淹水水深 1.6 公尺，人員疏散至公所約 100 戶 250人。 • **後壁區**：土溝里、筏荖里、竹興里皆有淹水情況，於 18 日 4 時淹水最深達 60~100公分，其水深約在膝蓋附近，八掌溪橋附近居民五戶撤離。
民國98年8月8日	莫拉克颱風	• **後壁區**：八掌溪外水水位暴漲，內水之崩埤大排因雨水無法排出而溢流至菁寮等地區而淹水。 • **鹽水區**：因急水溪水位高漲(因上游及白河水庫集水區降下超大雨量)，支流之鹽水、岸內及田寮等大排無法將水排出而溢流漫淹。 • **北門區及七股區**：幾乎全區漫淹，其致災原因係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1日雨量超過400mm，超過200年防洪頻率的洪水加上農曆月半大漲潮，使內水漫流無從宣洩。 • **六甲區**：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致使牛坵排水及橋頭港埤排水水位高漲無法宣洩。 • **柳營區**：因白河水庫洩洪及上游山區豪雨，導致急水溪外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另德元埤水庫洩洪排入龜仔港排水亦為淹水原因。 • **學甲區**：因新田寮、頭港及將軍溪排水系統多處越域漫流而導致淹水。 • **玉井、南化、楠西、山上、新化、歸仁、左鎮等區**：因雨勢過於強大，龐大水流使得溪水上漲，區域排水與下水道無法負荷而淹水。 • **官田區**：主要淹水集中於渡頭村村落，因曾文溪支流官田溪及渡仔頭排水新設堤防施工終點缺口溢流，使抽水機組全部失能。 • **大內區**：因曾文溪水突然自大內堤防右岸溢流，大內堤防蒙正段因曾文溪溢流潰堤，大內區公所亦遭大水沖入。 • **西港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 **安定區及善化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 **麻豆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外水由番子田排水倒灌而溢淹。 • **將軍區**：主要淹水地區為廣山里及青鯤鯓地區，地勢低窪造成村內積水漫流無從宣洩。 • **新市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山上排水溢流所致。 • **安定區**：則因曾文溪暴漲，內水無法排出而淹水。 • **安南區**、東區：連續的豪大雨造成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等溪水水位暴漲，市區內各主要排水包括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海寮分線等無法發揮功能，造成安南區 17 號省道以北大部分區域、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周圍及市區內多處零星地區淹水災情，其中安南區淹水地區最大深度約達 2 公尺，影響期間約至 08/10 傍晚為止。 • **仁德區**：三爺溪易受二仁溪水位頂托，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且因幹線水位高漲，兩岸支線排水不易、堤岸高度普遍不足及局部地勢低窪致使外水倒灌，皆為洪災發生主因。最大淹水深度約 30～100 公分，對仁德區造成極大的經濟損失。
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	凡那比颱風	• **麻豆區**：高速公路東側麻豆排水北勢橋水位於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水位約為 2.85 公尺，埤頭里、小埤里、東平寮、西平寮及客子寮高程 2 公尺以下之低窪地區皆溢淹，平均淹水深度 30-60 公分。淹水原因為適逢中秋節節前大潮，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雖無暴雨仍導致低窪地區淹水。 • **永康區**：永康市三民里(鹽水溪水系-永康大排水系)淹水範圍約莫西起仁義街，東至蔦松一街，其淹水最深約 1 公尺。因集水區中下游即蔦松里一帶地勢低窪，不利排水，排水路渠底坡降平緩，流速小，道路側溝宣洩不及，因此造成淹水情形。 • **歸仁區**：淹水主要情形為媽廟村約 80~90cm、八甲村約 80cm、大潭村約 90cm。上述村落部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溪水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 **仁德區**：主要淹水地區為中洲里、中生里、保安里、三甲里、大甲里、二行里，淹水深達約 100 公分，田厝里、一甲里、三甲里、太子里、土庫里淹水水深約 90 公分。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二仁溪水位高漲，三爺溪與港尾溝溪排水等主要排水路無法宣洩，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 **關廟區**：關廟區新埔二街及仁愛路附近淹水深度約 110 公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 • **新化區**：新化區豐榮里(洋子)、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 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水深度約 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 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24 小時雨量超過 300 公釐，超過 25 年頻率，加上鹽水溪水位高漲，造成鎮內主要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系統、衛生 1 號排水系統等)無從宣洩(排入鹽水溪)，導致洪水溢淹。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康芮颱風	• **山上區**：明和里、南洲里淹水深度約 30 公分。 • **大內區**：石湖里 288 號附近淹水深度約 100 公分。 • **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淹水 300 公分，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 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水深度約 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 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 • **仁德區**：一甲里、太子里淹水 50 公分。 • **新營區**：新營商圈淹水 70-90 公分，部分店家商品受損。 • **歸仁區**：六甲村凱旋路二段淹水 120 公分，五甲教養院撤 29 人、媽廟里媽廟 2 街淹水 90 公分。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

(二)山坡地災害

本市依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面積合計 82,095 公頃，約佔臺南市土地總面積 37%。高山地區位於臺南市東方即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東側為中央山脈玉山支脈沿嶺線與嘉義縣、高雄市為界。本計畫依據《106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彙整臺南市歷年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情。

表 2-7-9 臺南市歷年山坡地災害彙整表

項次	年度	災害名稱	災害類型	市區	村里	災害時間
1	96	0809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土崎里	2007/8/13
2	96	810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崎頂里	2007/8/9
3	96	811 豪雨	洪水	玉井區	沙田里	2007/8/13
4	96	812 豪雨	崩塌	南化區	西埔里	2007/8/14
5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楠西區	照興里	2008/7/17
6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龜丹里	2008/7/17
7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灣丘里	2008/7/18
8	97	卡玫基颱風	洪水	楠西區	灣丘里	2008/7/17
9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2008/7/17
10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2008/7/17
11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洪水	南化區	關山里	2008/7/18
12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南化區	玉山里	2008/7/17
13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南化區	玉山里	2009/8/8
14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2009/8/8
15	98	莫拉克颱風	洪水	東山區	南勢里	2009/8/8
16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2009/8/9
17	102	康芮颱風	崩塌	新化區	大坑里	2013/8/29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

(三)地震災害

《106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指出，震央發生於臺南地區或臺南地區附近區域的歷史性地震有 11 次(詳見下表)。 依據記錄，1964 年 1 月 18 日發生之白河地震為過往最大地震，芮氏規模 6.3、震源深度 13 公里，造成 106 人死亡、10,520 棟房屋全毀。

近年來臺南及鄰近地區最嚴重之地震，則屬 2016 年 2 月 6 日美濃大地震。美濃地震為芮氏規模 6.6、震源深度 14.6 公里強震。震央位置雖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但地震最大震度 7 級發生在臺南市新化測站。經臺南市政府統計，美濃大地震共計造成 117 人死亡、501 人輕重傷並造成 5,387 戶建物受損；亦造成臺南市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及關廟區發生土壤液化的情形，其建物受損情形以前四個行政區較為嚴重，而土壤液化發生的災情種類包括地面噴砂、地面隆起、地板破裂、房屋沈陷以及建物損壞等，該地震為臺南市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災害。

表 2-7-10 臺南市歷年地震災害彙整表

編號	發震時間	地點	規模	死亡	房屋毀損	備註
1	1923/05/04	臺南烏山頭附近	5.7	-	1	-
2	1927/08/25	新營附近	6.5	11	240	-
3	1930/12/08	新營附近	6.1	4	49	磚塌倒 165 戶，曾文區多地裂及噴砂。
4	1930/12/22	新營附近	6.5	-	121	臺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營有崖崩。
5	1941/12/17	嘉義忠埔附近	7.0	358	4,520	-
6	1946/12/05	新化附近	6.1	74	1954	新化地震。有地裂,電桿鐵路歪斜。
7	1960/04/14	臺南新營附近	6.4	15	1794	-
8	1964/01/18	曾文水庫附近	6.3	106	10,520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有地裂，噴砂。
9	1964/02/17	臺南東北 50 公里	5.9	-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0	1991/03/12	臺南佳里	5.9	-	-	-
11	2016/02/06	高雄市美濃區	6.6	177	466	美濃地震

第三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國土保育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核心地帶，東部為標高 600-1000 公尺之丘陵山地，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及鹽水溪等多條河川由東至西貫流，沖積而成中、西部廣大的平原，與嘉南大圳的灌溉渠道共同形成臺南市水路幹線。海岸地區早年為台江內海、倒風內海潟湖，長年累月的河川沈積物使潟湖逐漸陸化，海陸交界處孕育豐富的自然及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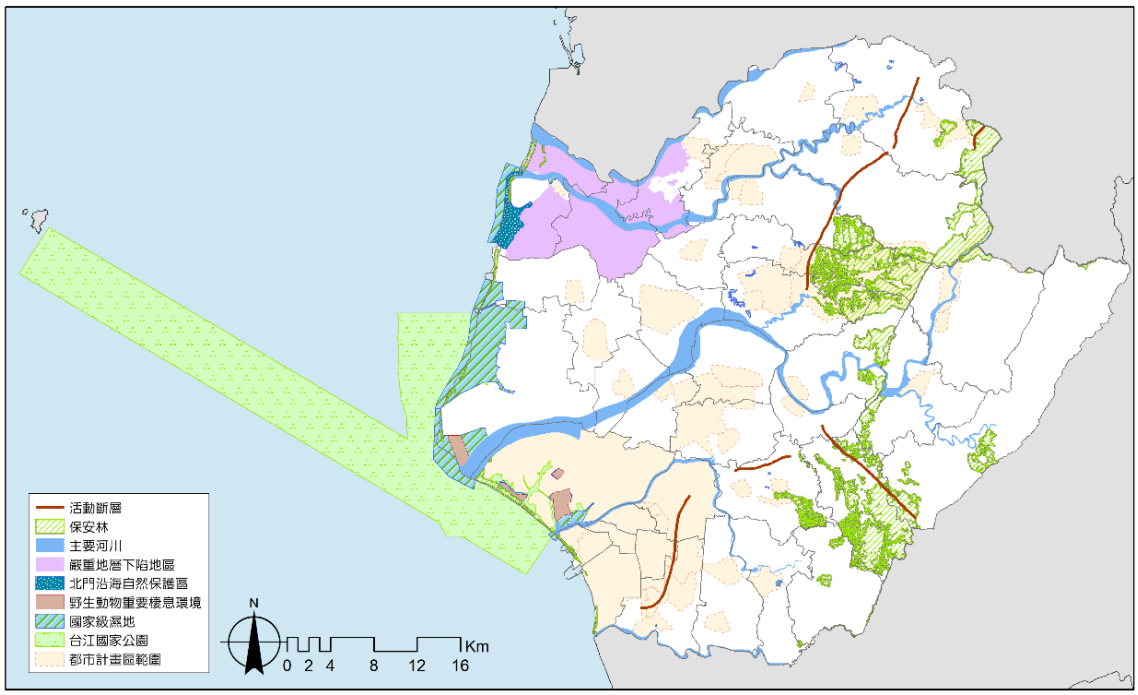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市國土保育及保護區分布

臺南市因坡地植被覆蓋良好，亦未有嚴重之坡地水土災害，國土保育應係著重生態環境維護與淹水災害治理，未來除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將屬參考劃設條件之各級法定保護區及環境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外，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綜觀本市國土保育課題，與人為利用與敏感環境習習相關，因此，水、土聯合規劃及治理時必須深入考量不同環境的特性及風險，以減低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影響，同時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壹、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養殖業、一般農作、觀光產業及綠能產業發展競合

壹、本市沿海地區面臨養殖業、一般農作、觀光及綠能產業間機能發展競合

說明：

臺南市原依水利署發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已廢止並改稱為地下水管制地區）」大致位於北門、學甲、鹽水一帶，當地傳統產業為養殖業及漁業。依據水利署監測資料，目前本區地層下陷情況趨緩，而市府在防治洪水方面亦投入大量經費，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以期重振地方經濟。而目前經濟部推動中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市府依據農委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等方案，亦規劃於本區的廢棄鹽田及閒置農地等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

總體而言，因整體市政建設仍以「開發」為思維導向，未來如遇重大災害必須啟動國土復育機制，可能面臨土地競合及發展方向的衝擊。

對策：

(一)水利部門依地層下陷監測結果，持續進行下陷區排水保全及各項稽查事項，作為各機關評定利用行為合理性之基礎資料。

(二)未來應依地層下陷地區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且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利用行為不同審議考量：

1.國土保育地區：依據環境敏感條件及限制使用項目，檢視產業利用並管制不宜發展之設施。

2.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資源條件及限制使用項目，以維護農業生產及糧食功能為前提，合理配置產業利用設施。

3.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發展強度，以設置可提高都市韌性及永續發展之設施為優先。

貳、本市濕地劃定為不同類型之保護區並依法保護及進行經營管理，惟沿海地區具遊憩發展潛力，需取得生態保育與發展間之平衡

說明：

本市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景觀，包括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以及國家級的鹽水溪口、七股鹽田、北門、官田、嘉南埤圳、八掌溪口等濕地。

目前台江國家公園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保護區系統已涵蓋大部分重要濕地，其他零星散布之濕地，亦有依濕地法訂定之保育計畫管理。同時，因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與台江國家公園亦存在濱海遊憩需求，恐對生態保育造成程度不一之衝擊。例如過去曾有輕航機申請空域飛行權，但因與濕地保育法衝突並影響候鳥遷徙而未成案。未來因應都市擴張、國人遊憩需求提高，應落實國土保安原則，保障物種、棲地至生態系整體環境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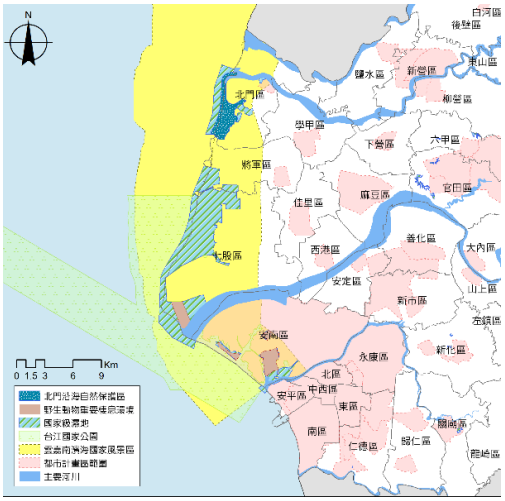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海岸生態保護區範圍套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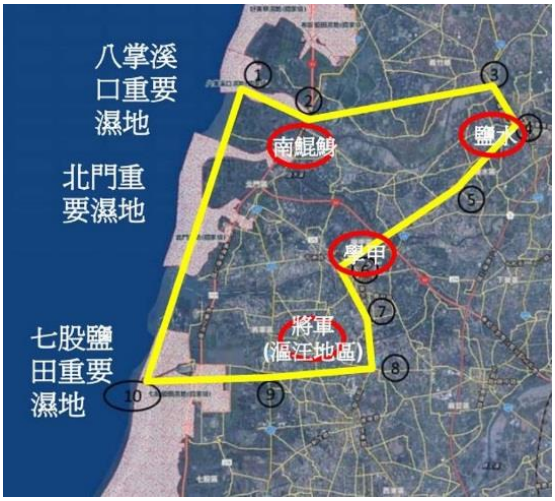

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申請空域與濕地範圍套疊結果(內政部營建署，2015 年)

圖 3-1-2 臺南市濕地位置與國家風景區、飛行空域套疊示意圖

對策：

(一)針對沿海地區敏感環境如濕地、野生動物棲息地等，加強環境監測及長期性生態調查作業。

(二)經調查監測後，如生態環境嚴重受威脅或有明顯劣化，得依國土計畫法 35 條，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限制開發利用行為。或依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如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管制影響生態安全之利用行為。

(三)應落實現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將較具衝擊性之遊憩行為規範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

(四)漁民養殖、公有地放租放領等土地使用議題，應符合濕地保育法，並參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相關規定。以七股鹽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為例，現有濕地內牡蠣養殖區為允許現況使用，並鼓勵漁民使用環保浮棚式柯架；或作為污水淨化濕地等。

參、本市水庫集水區、飲用水保護區影響範圍多位於本市山區，需妥善規劃整體土地使用競合，兼顧用水安全及地區發展。

說明：

臺南市水庫集水區包括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曾文水庫、鏡面水庫（以上為供家用，其中部分地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尖山埤、虎頭埤、鹿寮溪、德元埤、鹽水埤水庫（以上為非供家用）等，總面積約占臺南市 23%。依照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核定版），水庫蓄水範圍及重要山脈河川廊道劃入國保一；自來水水源保護地區劃入國保二；水源（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則劃入國保四。在此分類條件下，南化水庫集水區、尖山埤、鹿寮水庫等因處山脈邊緣，具有較高保育性質；曾文水庫為南部地區重要水庫，其集水區尚涉及主要道路台 3 線玉井一帶。

對策：

(一)為保全水源地之水資源及土地品質，應充分考量集水區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尤其沿主要幹道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台 3 線、台 20 線周邊的城鄉發展，需留意水源保護與土地使用之競合狀況，如優先增設污水處理設施等。

(二)目前臺南市劃入國保一、二、四者，以水庫集水區（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飲用水保護區為主。劃入國保一之地區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在不防礙國土保育保安功能原則下，可繼續使用或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補償，或沿用「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補償機制辦理。另劃入國保二之地區，主要為楠西、玉井以及梅嶺風景區一帶之山麓聚落。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建議可進一步清查劃設區域內之產業使用狀況，並加強宣導符合土管規則之合理使用。劃入國保四之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保護保育相關分區）部分，則應在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範，以及特定區通盤檢討等行政程序下，研商適切之土管規則，並積極協助受影響民眾申請造林或水源區土地回饋等補償措施。

第二節　農業發展

壹、農地零星變更及違規使用，影響農業發展環境

說明：

由於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未來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農地資源成為被妥協的一部分，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另外，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臺南市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安南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及七股區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對策：

(一)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二)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三)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四)後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內容，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循「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內容。

貳、減緩農地減少與破碎之趨勢，維持農地之完整性

說明：

近年因臺南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等開發，造成大量優良農地轉用，臺南市整體耕地面積由 96 年至 105 年間縮減了約 2,507 公頃。農地轉用往往造成其破碎之型態，加速耕地細分，與農業首重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加上城鄉蔓延日趨嚴重，影響農地資源保育甚鉅，越靠近都市計畫範圍其蔓延現象越為嚴重。在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時，如何劃設範圍，適當地釋出農地以及其他非都市土地，將影響整體城鄉空間之發展。

對策；

(一)由於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影響環境保育、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間的需求競合，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推動，也必須先釐清各類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土地之重疊情形，並就如何處理分區劃設與使用管制面臨的競合問題，應儘速確立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等指導事項。

(三)在未來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之其他農業用地，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優良農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優良農田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並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四)在農地釋出總量控制上應考量用地供給量與環境容受量，避免降低地區整體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以落實永續發展、維護環境品質。

參、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明：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將依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臺南市範圍內現況屬區域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面積約為 80,504 公頃；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農業區，面積約為 16,885 公頃，臺南市現況依法令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共計 97,389 公頃。未來應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良農地總量。

對策：

(一)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建議優先篩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二)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農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另屬農民福利措施性質者，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肆、農業產值低，造成青年從業意願低、農業從業人口老化

說明：

根據主計處統計，農業部門人均收入相較工商業部門之差距持續擴大，且鄉村缺乏足夠吸引力，造成鄉村大量勞動人口不斷外流到都市中，更加劇了農村地區勞動人口持續老化。

對策：

(一)推動條件式堆疊給付及獎勵概念，對農業生產環境貢獻越大則獲得之獎勵

越多，以引導農業正向發展。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其措施包含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期望透過此政策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以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二)推動農地合理化發展使用，於土地環境承載量不變前提下，鼓勵土地合理、適度發展。另外在提高農地產值、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部分，希望透過創造農業規模經濟、包括推動農產業專區及園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發展及規劃品牌農業，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第二節　農業發展

壹、農地零星變更及違規使用，影響農業發展環境

說明：

由於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未來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農地資源成為被妥協的一部分，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另外，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臺南市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安南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及七股區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對策：

(一)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二)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三)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四)後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內容，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循「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內容。

貳、減緩農地減少與破碎之趨勢，維持農地之完整性

說明：

近年因臺南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等開發，造成大量優良農地轉用，臺南市整體耕地面積由 96 年至 105 年間縮減了約 2,507 公頃。農地轉用往往造成其破碎之型態，加速耕地細分，與農業首重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加上城鄉蔓延日趨嚴重，影響農地資源保育甚鉅，越靠近都市計畫範圍其蔓延現象越為嚴重。在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時，如何劃設範圍，適當地釋出農地以及其他非都市土地，將影響整體城鄉空間之發展。

對策；

(一)由於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影響環境保育、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間的需求競合，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推動，也必須先釐清各類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土地之重疊情形，並就如何處理分區劃設與使用管制面臨的競合問題，應儘速確立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等指導事項。

(三)在未來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之其他農業用地，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優良農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優良農田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並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四)在農地釋出總量控制上應考量用地供給量與環境容受量，避免降低地區整體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以落實永續發展、維護環境品質。

參、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明：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將依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臺南市範圍內現況屬區域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面積約為 80,504 公頃；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農業區，面積約為 16,885 公頃，臺南市現況依法令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共計 97,389 公頃。未來應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良農地總量。

對策：

(一)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建議優先篩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二)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農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另屬農民福利措施性質者，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肆、農業產值低，造成青年從業意願低、農業從業人口老化

說明：

根據主計處統計，農業部門人均收入相較工商業部門之差距持續擴大，且鄉村缺乏足夠吸引力，造成鄉村大量勞動人口不斷外流到都市中，更加劇了農村地區勞動人口持續老化。

對策：

(一)推動條件式堆疊給付及獎勵概念，對農業生產環境貢獻越大則獲得之獎勵

越多，以引導農業正向發展。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其措施包含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期望透過此政策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以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二)推動農地合理化發展使用，於土地環境承載量不變前提下，鼓勵土地合理、適度發展。另外在提高農地產值、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部分，希望透過創造農業規模經濟、包括推動農產業專區及園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發展及規劃品牌農業，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第三節　海洋資源

隨著氣候變遷下之極端氣候常態化，使海岸地區受到複合型災害之影響；此外，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由於日益複雜的空間利用，可能導致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之區位重疊，形成競合關係。

壹、臺南市臨海地區之發展安全，受海岸災害所帶來的環境變化影響

說明：

近年來全球面臨氣候變遷之影響，而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使臺南沿海包括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等臨海較平坦之地區皆將受到海岸災害之影響，包含臺南海岸雙春、七股沙洲及黃金海岸段之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將軍及七股區等低窪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顯示出此災害在海岸地區之土地管理及臨海地區應變措施須妥為規劃，以調適氣候變遷所致之影響。

對策：

(一)加強並持續進行臺南市沿海地區之海洋監測，關注海平面上升所引起的環境變化，包含地面沉降速率、海岸侵蝕速率、河道淤積等現象，並累積觀測數據等基礎資料，以作為預警防範及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決策之參考依據。

(二)臺南市沿海地區部分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如將軍區及七股區等低窪地區，若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因此，應依循 109 年 1 月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策略及使用管理內容，並規劃部分空間作為緊急避難使用；此外，亦將臺南市朝向生態都市進行規劃，增加雨水下滲及儲留系統土地使用，以增加透水率、雨水滯洪效果及減緩都市逕流所帶來的災害。

貳、臺南沿岸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及資源匱乏等問題

說明：

臺南沿岸因開發土地、侵蝕自然環境、海上鑽油工程及過度捕撈作業等行為，已導致周邊海域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因此應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為當務之急，並加強重視本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之相關議題，研擬有效因應策略，使臺南市之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策：

(一)資源保育方面，於臺南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並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使漁民生計受保障，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兼顧河口、潟湖及潮汐灘地等濱海陸地，因其緊密相連，故近岸陸地所產生之污染亦有可能擴散至海岸地區及海洋環境，進而衝擊環境資源。因此於思考資源保育時，須突破海陸邊界與區隔，以生態環境完整性作為保育原則。

(二)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以瞭解臺南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等，並透過資源管理方式與區域性或全球性之海洋生態監測系統連結，進行全面性之海洋監測，瞭解整體海洋環境與資源變遷；此外，亦可防止及減輕海洋廢棄物與其他海上活動對海洋環境所產生的污染。

參、海域為三維使用之空間，未來在綠能發展、生態保育及漁業經濟發展間易產生競合關係

說明：

近年來，經濟活動開發項目增加，除漁業及航運外，海洋能源已逐漸成為備受重視的發展項目。而為臺南沿近海地區主要的傳統使用者為漁業，因此未來在發展綠能產業時恐與生態保育及漁業經濟發展產生競合關係。就漁業經濟層面，離岸風力發電廠的建置，可能造成底棲生物棲息地之破壞，並影響魚群生態系統，進而影響漁獲量。

對策：

(一)未來於臺南海域選擇設置能源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二)如因自然條件之優越性而選擇不相容之海域區位進行離岸能源產業之設置，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進行協商。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規模預測及環境容受力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民國 105 至 150 年)報告」，其中「中推計」係假設民國 125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情況下進行推計，則民國 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最高峰 2,374 萬人後，人口則開始負成長，至民國 125 年總量為 2,309 萬人，亦為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

參考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分別以趨勢預測法、世代生存法、人口分派模型進行人口推估，趨勢預測法(民國 88 年至 102 間之趨勢)推估至民 115 年之預測人口為 1,923,698 人(微幅正成長)；世代生存法推估至民國 115 年之預測人口為 1,994,230 人，且撫養比由 34.66%(民國 103 年)提升至 56.78%(民國 115 年)，扶老比由 15.69%(民國 103 年)上升到 41.35(民國 115 年)，扶幼比由 2012 年之 18.97%(民國 103 年)下降到 15.43%(民國 115 年)，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明顯；人口分派模型(Hansen 模型)透過就業率及撫養率計算，至民國 115 年由產業所衍生之人口為 55,137 人，總人口數為 1,936,782 人。另依據民生用水供給、民生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現有可供給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等三面向預測臺南市人口承載量分別為 283 萬人、400 萬人、284.2 萬人至 377.5 萬人。

依據第二章人口資料之蒐集，臺南市民國 105 年底人口為 1,886,033 人，且人口成長率約 0.26%，成長幅度逐年遞減，與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趨勢預測應有差異，後續應再次進行臺南市國土計畫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且除考量本市人口發展趨勢及相關產業衍生之人口外，亦應考量整體國家人口發展趨勢及本市各項基盤設施所能容受之最大量進行預估。

貳、住宅環境

一、臺南市整體住宅屋齡比例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明：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顯示，臺南市空閒住宅率為 19.6%，高於全國空閒住宅平均水準(19.3%)，且自 89 年至 99 年間空閒住宅率上升 3.4%；而依民國 105 年行政院主計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顯示，臺南市居民住宅自有率平均達 86.29%，高於全國自有住宅平均水準(85.76%)，綜上所示，臺南市尚無新增大面積住宅之急迫性。

另參照依內政部統計通報(民國 106 年 9 月)，臺南市住宅屋齡平均為 31.23 年，高於全國住宅屋齡平均 29.56 年，其中住宅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估計約 31 萬宅，佔臺南市住宅總量 46.47%，顯示臺南市住宅環境隱含老舊建物、耐震或防災不足之問題。

對策：

臺南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達 14.86 坪，就居住面積而言係高於全國水準(14.44 坪)，但住宅屋齡偏高、安全性仍有待加強，且目前臺南市整體住宅自有率高，空閒住宅率相對較高，尚無迫切新增大面積住宅之急迫性。為提升整體都市住宅環境品質，建議藉由推廣都市更新政策，健全住宅品質，藉由強化既有建物於防火、構造及外觀等向度，提升整體住宅環境品質，並可降低老舊住宅、建物耐震強部不足等對於都市防災造成之疑慮。

二、臺南市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外流、缺乏完善公共設施

說明：

經初步調查顯示臺南市鄉村區共計約 474 處，面積約 3 千 8 百公頃。其中以分布後壁區、七股區、佳里區為主；而七股、鹽水、白河等鄉村區分布處數近達 30 處，顯示該地區鄉村區分布較為零散。

另從分布情形分析，歸仁、新化、新市、安定、西港、善化等地區之鄉村區，多分布鄰近都市計畫區周邊，為相對具城鄉發展潛力地區。而七股、後壁、白河、將軍、鹽水等區之鄉村區，則多呈現零星散落分布，屬農村聚落型態之鄉村區。詳圖 3-4-1。

鄉村區為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惟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案，均普遍缺乏停車場、道路、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造成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另部分鄉村區因位屬人口外流之農村，因土地閒置，易造成農村社區公共環境維護不易而環境品質不佳之課題。

對策：

建議依鄉村區屬農業、工商或產業活動之不同發展屬性，研提不同規劃策略。

1.屬於工商、產業發展之鄉村地區，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並視該地區發展定位、屬性、需求及鄉村區規模等因素，考量是否需將該鄉村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區，並作為該地區之人口集居地區集中興建，避免其他鄉村地區發展擴散，導致農村破碎化情況加重。另外，得配合該地區發展需求與導向及產業屬性，引入發展資源協助產業發展。

2.屬農業發展屬性之鄉村地區，建議由永續再生理念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面向發展，如完善既有聚落之基礎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藉由農村再生方式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建立農特產行銷、注重生態保育等，並應避免集居範圍擴散，對農地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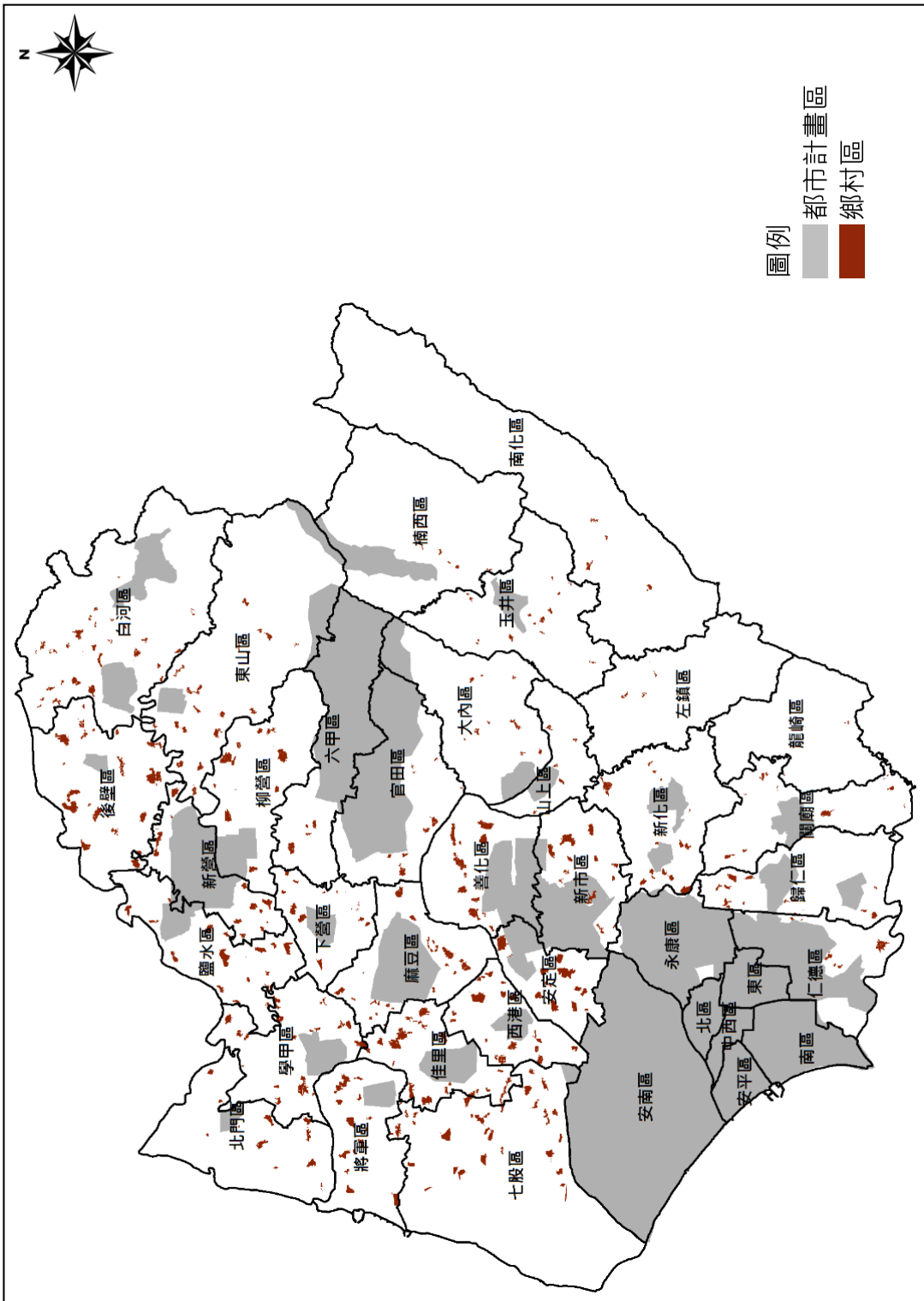

圖3-4-1 臺南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為因應人口變動、經濟發展趨勢及地方發展，臺南市政府針對北門及七股地區分別刻正推動擬定北門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擬定七股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等 2 處新訂都市計畫案，此外，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業提出3處擴大都市計畫(新營都市計畫東南側、南科特定區南側及歸仁都市計畫北側)及 2 處新訂特定區計畫(梅嶺、保安工業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新營都市計畫東南側之擴大都市計畫係以柳營科技工業區為發展基礎，擴大至周邊農業原料生產腹地，作為發展一級產業之用地，範圍大致如圖 3-4-2 所示。

(二)南科特定區南側之擴大係南科特定區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之間夾雜土地，具有鄰近既有產業聚落及便利交通系統(近永康交流道)之優勢，惟其具有災害敏感特性(易淹水地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有效管理本地區之發展，指定為管制災害為主之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大致如圖 3-4-3 所示。

(三)歸仁都市計畫北側擴大都市計畫，係因歸仁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已達八成，且周邊鄰近仁德都市計畫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故該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發展現況熱絡，為管制都市成長邊界，指定其為產業及住、商發展為主之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大致如圖 3-4-4。

(四)梅嶺及保安業區分別屬於觀光保育及產業型之特定區計畫，惟其計畫範圍尚未被明確指定。

除前開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應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 1、經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指認之計畫酌於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應配合人口特性及產業發展，持續檢視臺南市其他具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潛力地區或已達都市計畫法定可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並完成計畫範疇之指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預留都市發展腹地。

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為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或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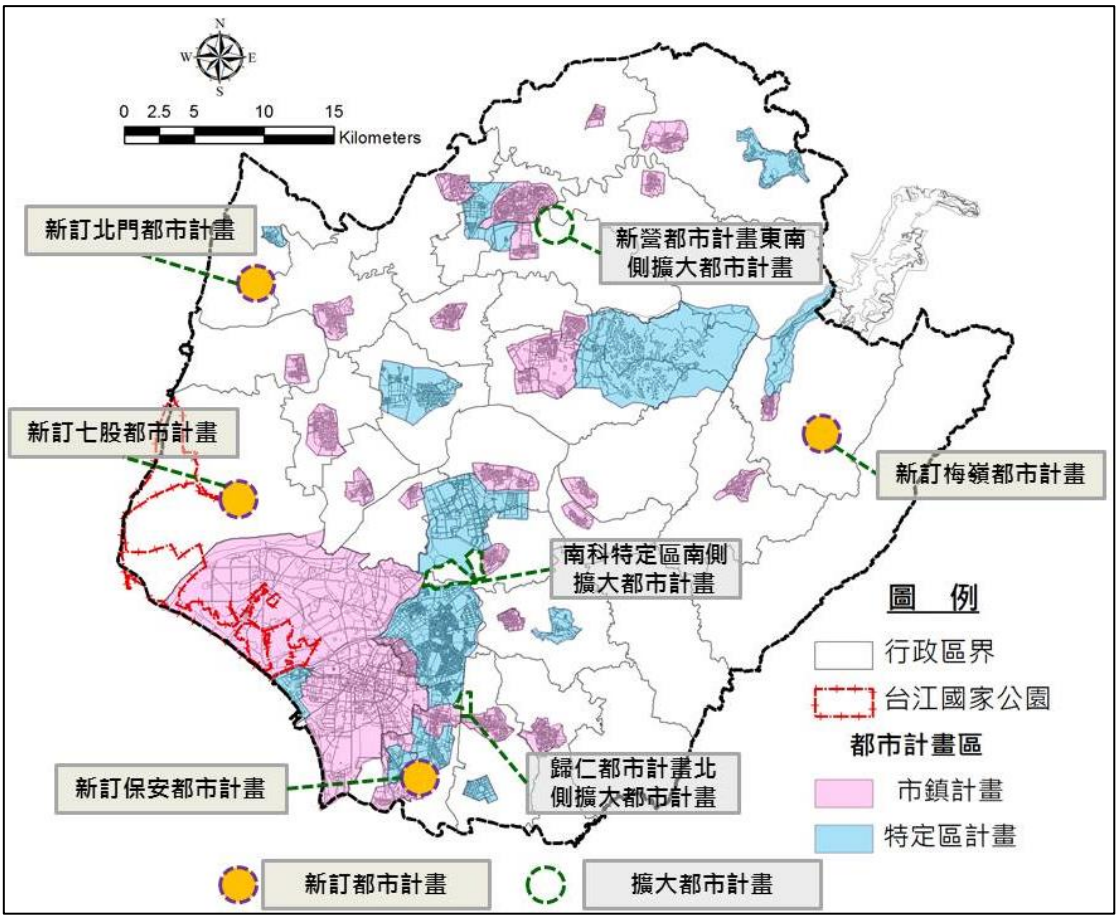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

圖 3-4-2 臺南市區域計畫指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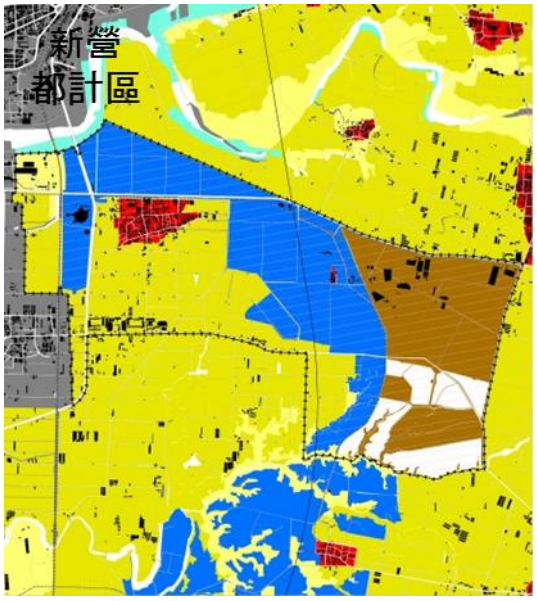

圖 3-4-3 新營都市計畫東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 3-4-4 南科特定區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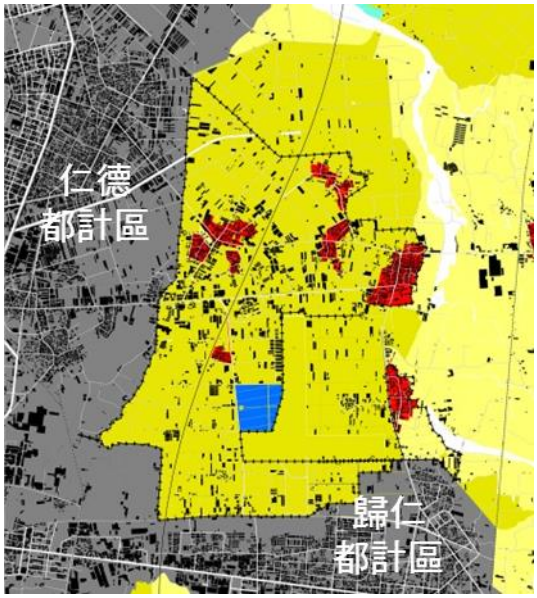

圖 3-4-5 歸仁都市計畫北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

肆、產業發展

一、產業發展重點應配合中央政策及兼顧環境永續

說明：

臺南市為南部製造業重鎮，除擁有優渥的投資環境，轄區內有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十大重點產業，在紮實的基礎下，近年來導入高科技技術，由傳統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此外，推動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流行時尚、觀光、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六大新興產業發展，促使臺南市產業供應鏈更為完整，並創造就業機會與產業投資，對於形成新興產業聚落有其優勢，於吸引產業投資更可發揮產業群聚的效應。

未來發展及用地規劃引入重點產業應依據當前國內重要產業發展政策，並符合地方資源特性及環境維護等前提，加速輔導推動中央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來作為本市未來可引入重點產業類別參考及用地發展方針，初步規劃未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為：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觀光醫療、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六大新興產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重點產業。

對策：

因應南部地區環境條件及在地產業鏈之供應，應以本市現有產業特性及區位為基礎發展，並特別強化綠能產業之推動，如積極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為臺灣綠能儲能、創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的核心。並配合中央的政策目標，持續推動太陽能設施，從屋頂型的設置擴充至地面型設置，主要設置區位為鹽業用地、不利農作土地、垃圾掩埋場以及水庫滯洪池。

二、產業用地估算之用地應符合實際需求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另一般倉儲業用地預估至民國 125 年尚須增加土地需求面積約 280 公頃。

對策：

有關產業用地估算之用地面積需求合理性及劃設區位，應依據地區發展需求，從環境容受力(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用地需求、重要交通設施、產業空間聚集以及違規工廠等面向進行分析探討，再酌以審慎評估，以明確實際用地需求，並考量環境資源永續管理，未來增設產業用地時，應先確保用水用電無虞，以持續支應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三、閒置及老舊或低度使用之產業園區(用地)應有效利用

說明：

臺南市現況編定工業區多近飽和，惟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用地卻達 281.86 公頃，加計其他編定工業區閒置用地，達 487.69 公頃，另外部份編定工業園區，如新市、保安、山上、佳里、安定等工業區亦存在基盤設施老舊、區內道路無法開闢等問題，如何有效利用閒置工業用地及改善園區使用環境，是為加速工業用地發展之重要課題。

對策：

都市計畫工業區部份，建議應配合內政部通過之「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訂定各生活圈變更總量及優先申請辦理都計工業區變更之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方式，變更為適當分區。並針對工業區受限於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計畫道路未開闢、土地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擬定適當之用地取得獲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另針對報編之老舊或低度使用之產業園區，建議持續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

四、現行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應研議改善策略

說明：

臺南市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有 3,000 家，其中依經濟部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共有 32 處特定地區(工廠家數合計 125 家)，另外受理臨時工廠登記 1,150 件，其中第一階段核准 956 家、第二階段核准 661 家，仍有近 2000 家未登記工廠未有妥適之處理，其中尚未合法登記工廠多數位於農業區，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生活環境及農業用地總量及生產維護競合問題，應妥為研議相關處理對策。

對策：

未登記工廠應以輔導合法化為前提，建議以下處理策略:

(一)持續積極輔導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

本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 1,150 件，其中第一階段核准 956 家、第二階段核准 661 家，而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爰應協助廠商辦理第二階段之申請及中央興辦事業計畫與開發計畫之核准，並循「工廠管理輔導法」持續辦理輔導措施，另外公告為特定地區部份應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包括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6 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除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另透過「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條例」辦理用地合法化。

(二)強化未登工廠之輔導遷廠及用地供給

對於如未能合法登記工廠，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並積極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頃）供廠商遷入，並再行研議未登工廠集中區域，考量臺南市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環境敏感區域、產業類行、及現地農業用地污染破壞程度等，再行規劃產業園區新設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並減少未登記工廠之污染。

(三)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措施，另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與強制拆除，以有效嚇阻未登記工廠持續於農業區違規設廠，進而有利輔導遷移工業區設廠，杜絕農地遭受汙染。

伍、交通運輸

一、近年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私人運具使用率一直高居六都之冠，且持續增加；但綠運具使用率不增反減、且為六都之末，實為 LOHAS 臺南運輸發展隱憂與重大挑戰。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處近 5 年調查資料可知，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一直高居六都之冠，105 年為 32 ㎡/人，明顯高於次之的臺中市 23 ㎡/人、最低的臺北市 8 ㎡/人甚多，顯示硬體建設已臻於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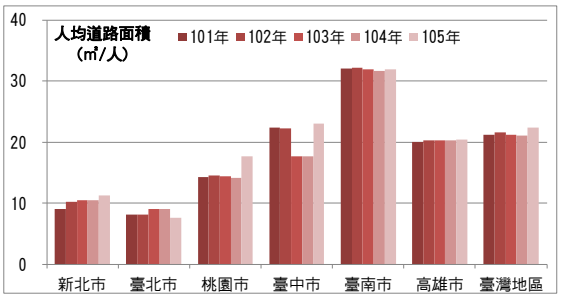

(二)臺南市私人運具使用率近 8 年均高達 84%以上，一直高居六都之冠、縣市排名第 3-4 高，且私人運具比仍持續增加 2.2%，其中又以通勤學旅次增加 1.5%最多；然全市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比反而下降 2.8%、公共運具比僅略增加0.6%，綠運具(人本+公共)使用率不增反減、均為六都之末，全臺縣市排名第 3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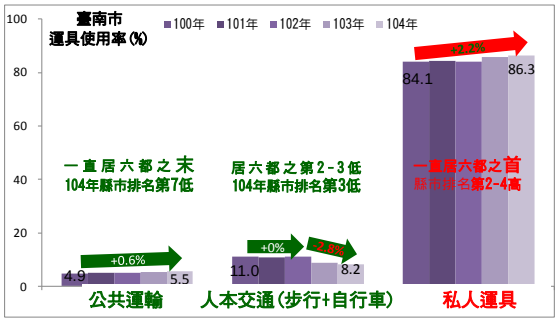

(三)可能因道路路網完善，且汽、機車停車位充裕、或多為免費，如無法有效控制機動車輛的持續使用，產業與觀光等人潮的增加只會帶來更多的車流，造成尖峰道路擁塞與停車不足問題；市府充分體認到如僅以增設車道、停車位的方式進行改善，恐將無法找到永續交通的出口，因此，近年積極進行智慧交通控制、公共運輸整合施政布局。

(四)經 102 年大幅整併幹支線公車路網、104-105 年試辦綠、紅、藍等幹線公車公車優先號誌系統後(縮短 3-5 分鐘車程)，99-105 年運能、運量雖大幅增加 54、167%，但提振的力道尚不足高於油價下降所導致的私人運具使用率攀升；未來如何導入可靠準點的先進公共運輸、積極整合接駁公車路線班次、優化自行車道、步行等轉乘環境、及如何提供具搭乘吸引力的誘因，實為市府重大的施政挑戰。

(五)市府 107 年預計啟用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智慧雲端資訊平臺，整合旅遊觀光區行車監控疏導與停引系統、道路壅塞改善 、智慧公共運輸、智慧運具共享及智慧停車管理等系統，以達即時資訊發布、掌握、改善，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品質。

對策：

(一)建議透過私人機動車輛需求與停車供給管理，與強化公共與綠色人本運輸的使用競爭力與吸引力，以降低民眾對汽、機車的倚賴，減少碳排量，提高先進軌道運輸的投資效益，確保穩定的客源與營運財源。

(二)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與對客、貨運輸、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二、整體與高快速道路網日趨健全，如何智慧化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安全，導引客貨分流、並落實綠色交通優先路權，為當務之急。

說明：

(一)長期以來，臺南市交通建設以道路建設為主，人均道路面積高，然道路瓶頸與停車不足問題仍不斷出現，整體而言，各城鎮皆可透過三縱三橫、棋盤式高快速道路與平面主幹道銜接市境內與跨縣市路網，堪稱密集完善，目前主要瓶頸路段為台 1 線永康六甲頂至正南三路、中華路口、台 19 線原臺南縣界至六甲頂路段、台17 甲線鹽水溪橋至文賢路段、台20 線臺南火車站至開元橋至原臺南縣界、市道 177 線永康交流道至大灣段、市道182 線臺南市府至東門路段等，進出原府城舊城區與永康、仁德交界處。

(二)預期隨國道 1 號大灣與仁德交流道增設、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安南環道新闢、及永康段兩側增設側車道、新闢東西向北外環快道、高鐵橋下道自永康北延接北外環道、智慧化號誌連鎖設計與停車導引等，可望大幅紓緩瓶頸車流。

對策：

(一)優先釐清土地開發衍生的需求或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的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以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與養護財政負擔。

(二)優先加強號誌連鎖重整等智慧化交通工程與交通需求管理策略、替代道路

分流導引，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率與人車安全。

(三)進行客貨分流或投入必要的交通改善計畫，消除既有的道路交通瓶頸、健全緊急救援道路路網。

(四)市區內或重要交通集結區之道路路權規劃，除考量車道需求外，也應優先預留足夠的人行道或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人本交通路權寬度，優化人本交通使用環境與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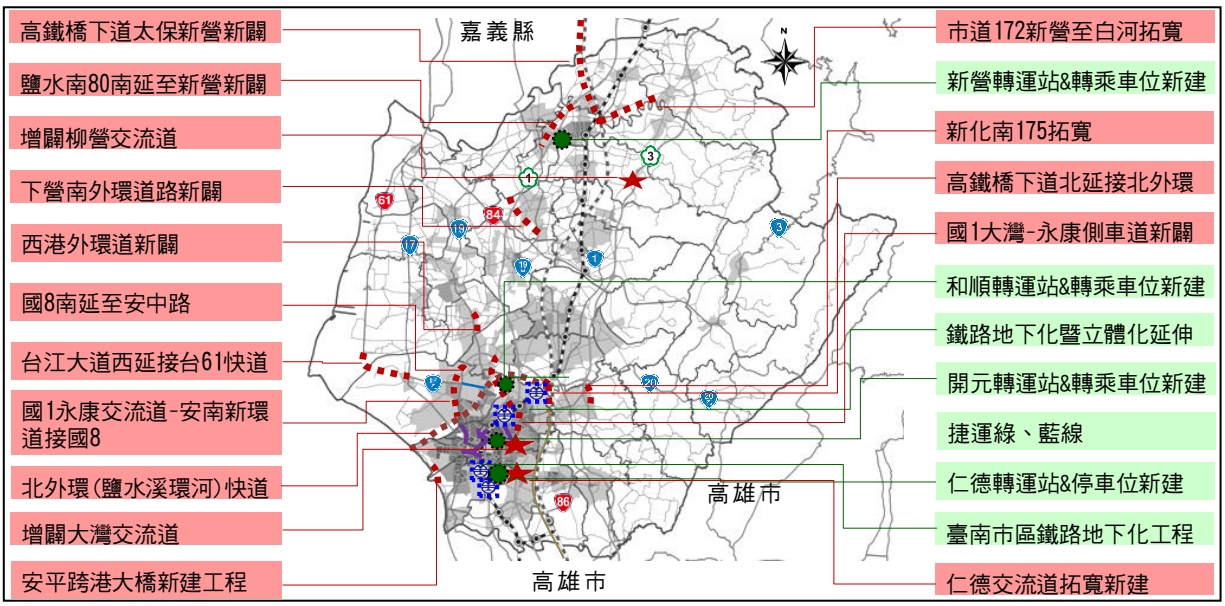

註：1.現況瓶頸路段為紫色實線，近年臺南市私人運具使用率、人均道路面積，一直均高居六都之冠，且明顯高於次之者甚多、且仍持續增加。

2.未來重大道路計畫(紅網底虛線)以跨城鎮(縣市)、或高、快速道聯絡道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3-4-6 臺南市現況主要瓶頸路段與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三、如何因應地方公共與綠色運輸資源與特性，提供「無縫接軌」整合型轉乘系統與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服務。

說明：

臺南市境內現有 19 處臺鐵車站(含 2 處已核定擬施工的新設通勤站)，涵蓋 3 大都心、8 處農、工城鎮，特別是串聯溪南科技工業發展軸帶，現尖峰多 6-15 分鐘 1 班，輸運能量充足，使得南北向的臺鐵一直為臺南市使用率較高的公共運具，105 年臺鐵臺南段日均票收運量為 5.63 萬人次、與客運公車總運量 5.49 萬人次/天相近，其中臺鐵臺南、新營、永康、善化站等主要提供對號快班次車站，105 年日均進出旅客量高達 5.3、1.1、0.73、0.67 萬人次，為臺鐵 226 站中運量第 5-44 高車站。但其他高強度活動人口的府城安南、安平、北區、中西區、歸仁等，目前則主要倚賴客運公車，亟待更為準點可靠的先進公共運輸服務。

對策：

(一)聯外公共運輸以高鐵為主軸，臺鐵、國道客運為輔；區內公共運輸以臺鐵、公車捷運化幹支線路網、漸進式地發展軌道系統。

(二)建構以臺鐵為區內南北向軌道運輸骨幹的車站城市(Station city)，協調臺鐵局增加區間車班次及通勤車站，改善優化站區外轉乘環境，搭配地區公車、Tbike，建構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三)區內東西向主要分成府城、善化南科、新營三大生活圈，先以公車捷運化幹、支線路網培養軌道客源，優先以高開發強度的府城文化都會核心，導入先進公共運輸東西向綠線、環狀藍線，以與南北向臺鐵路網整合銜接，兩路線初步共設有 3 處轉乘站，並與臺南、大橋 2 處臺鐵站、平實等 5 處公車轉運站銜接。

(四)佳里、玉井等濱海、山區主要城鎮，以公車幹支線路網服務。

(五)客運公車較為缺乏的地區、或平假日、淡旺季遊客差異大的景點，配合在地需求，彈性供給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DRTS)。

(六)以新營、仁德、和順、開元等 4 大國道客運轉運站為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轉乘節點，均已於站內或周邊預留汽、機車各至少 500 席以上 P&R 轉乘停車位。

四、如何善用臺鐵、捷運綠、藍線與客運節點，設計引導 T(Transit)與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運輸整合模式。

說明：

(一)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理念為在主要客運場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全市型公共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客運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確保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現況約六成以上住工商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臺鐵車站0.5-3公里範圍內，均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且已建構地區接駁公車路網、Tbike 站位，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TOD)基礎。尤其臺南、新營、大橋、善化、永康、新市等臺鐵站、捷運藍、綠線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極具軌道運輸發展潛力；但 105 年全市公共運輸、人本交通使用率較全臺均值各少 10.5、2.9%，綠色運具比縣市排名第 3 低、居六都之末，殊為可惜。

對策：

(一)優先以臺鐵 6 大站、公車轉運站、捷運站等客運節點，進行 T(Transit)與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示範改造。

106 年 3 月已完成新營、林鳳營、新市及後壁等臺鐵站前改善、9 處公車轉運站改造與新闢，未來配合公車轉運站、市區鐵路地下化、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等，應同步整合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與可開發腹地，進行場站轉乘與人本交通環境優化、改造市容整體發展，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城鄉風貌改造、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容積、多元化使用，活絡土地使用機能，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包含預留接駁公車轉乘環境、公共自由車租賃站與二輪車轉乘停車位、確保足夠的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路權寬度，讓民眾日常生活逐漸習慣與樂於使用。

(二)以縫合再生都市空間的觀點推動鐵路立體化工程，並以 TOD 發展模式進行相關用地規劃與整備。

長約8公里的臺南鐵路東區-永康大橋段地下化工程已核定施工中，北延永康-善化、柳營-新營段立體化共計近25公里、預估經費高達近600億元、

市府配合款需 200 億元，尚待報核中。近年由於各國與各城市財政普遍吃緊，以日本軌道車站改造經驗可知，車站改造或開發不必然要結合鐵路立體化，如京都、品川車站等，以低於百億元經費、採人工地盤串連前後站及周邊商業大樓，即將經費主要投資在商業大樓與周邊基盤設施的改造，而非鐵路立體化的興建成本。

由鐵工局相關鐵路立體化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均指出，鐵路立體化所創造的土地開發再生效益可能明顯高於其所創造的運輸效益，但必需有較強的不動產開發動能。因此，在評估是否投入鉅額資源進行鐵路立體化重大改善工程時，宜審慎評估計畫自償率、地方配合款能力、中央財政負擔等，以避免排擠整體公共運輸預算。

後續不論核定實施的方案為何，也應同步審慎規劃周邊土地再利用的方向，包含是否促成推動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或都市空間縫合及再發展的機會，且對於鐵路立體化騰空路權的再利用，應優先整備綠色交通用地、改善原本進出火車站動線不佳、周邊停車秩序紊亂的問題，塑造新門戶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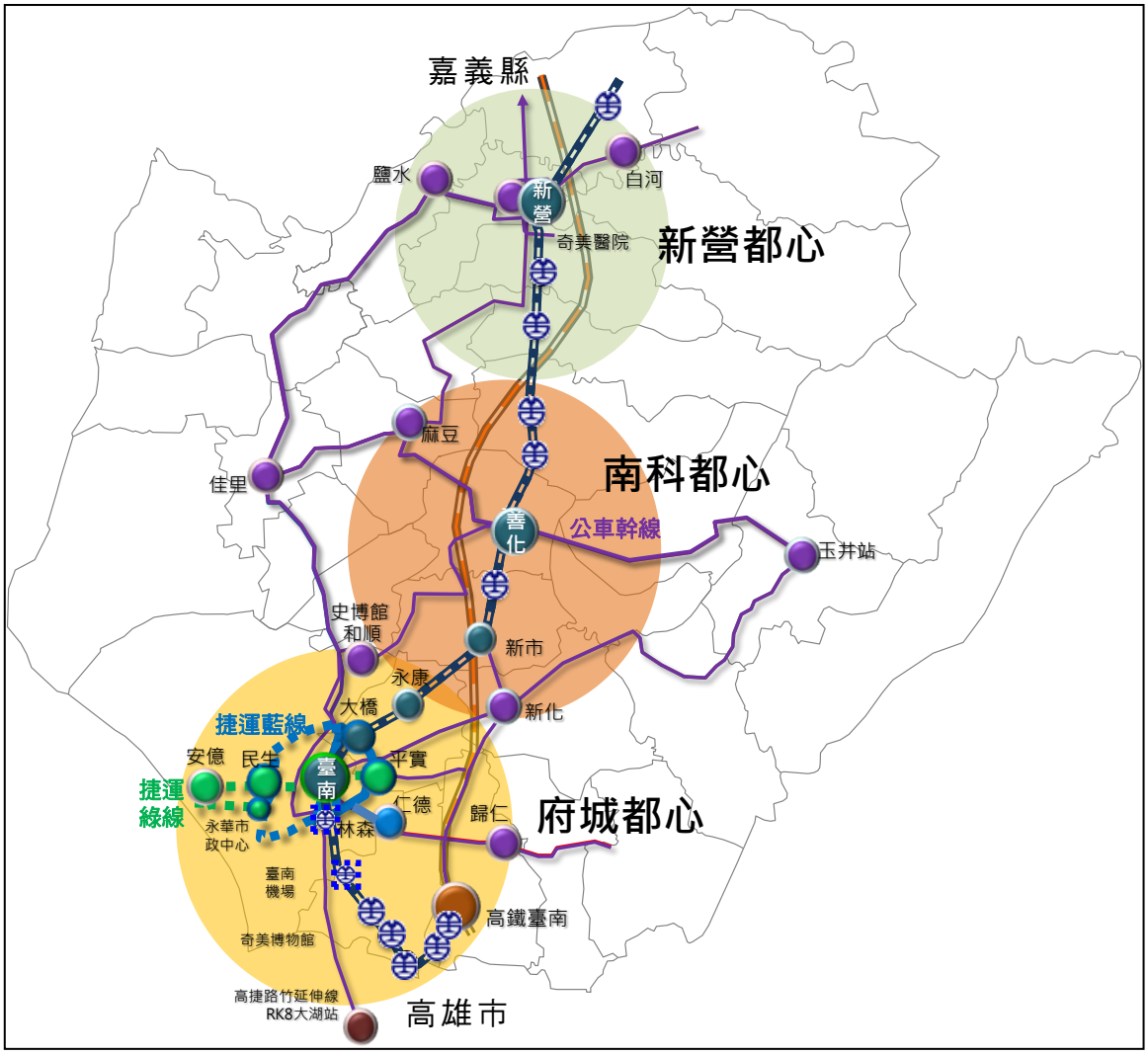

註：建議南北向以臺鐵為骨幹，105 年日均票收運量為 5.63 萬人次；東西向分成府城、善化南科、新營三大生活圈，先以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公車路網培養軌道客源，105 年日均運量為 5.49 萬人次，其中活動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城都心綠線軌道可行性修正案、藍線東半環軌道先期規劃與工程綜合規劃已納入前瞻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建議。

圖 3-4-7 臺南市整體公共運輸骨幹路網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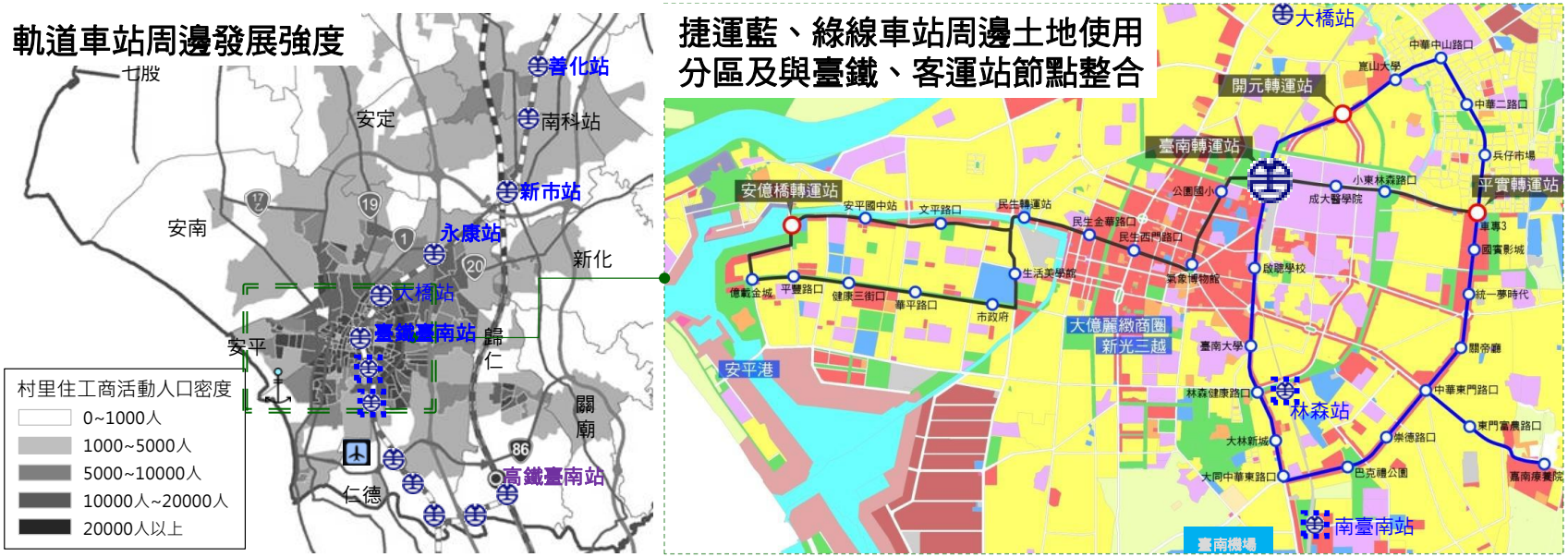

註:南北向以既有臺鐵為骨幹，其中臺南、新營、善化、大橋、永康、新市等站日均運量在5.3-0.5萬人次；已納入前瞻計畫優先建置的府城藍、綠線軌道系統，共設有3處捷運轉乘站，並與臺南、大橋2處臺鐵站、平實等5處公車轉運站銜接，車站周邊均為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高達萬人以上高強度開發區，應設計引導為T(Transit)與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TOD土地使用與綠運輸整合模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建議。

圖3-4-8　先進公共運輸優先路網與臺鐵車站周邊TOD策略開發重點示意圖

五、如何以國際、全臺整體戰略布局與投資成本效益最大化，通盤定位與規劃南部、臺南海、空雙港特區及其發展所需的腹地與配套。

說明：

(一)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以中小型民航機為主，因應陸客觀光熱潮、於民國 100 年升格為國際機場，然受環島鐵路網、高鐵通車、高雄機場競合影響，現仍以離島定期班機為主，國際定期班次與兩岸等包機為輔。雖然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運總量快速成長，但臺南民航客運量則明顯下滑，占全臺機場總旅客數比例由 4.4%大幅降至 0.6%，105 年客運量僅 37 萬人次，僅為設計容量的 14%，運量僅為高雄機場的 5.7%；然高雄機場目前亦面臨國際航廈容量不足窘境、亟待擴建，另噪音衝擊、長年宵禁、跑道長度無法因應未來大型航機起降等問題，地方曾有整合嘉義以南機場，新建「南部國際機場」之議，但 106 年已完成的「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案」仍採原地改建，交通部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

(二)安平新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停靠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無法停靠大型貨櫃輪，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漸失，103 年起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現以離島散裝雜貨為主，近 20 年占國內總海運客運量僅 1.1-0.1%，占國際商港貨總噸數亦僅 0.4-0.6%，105 年占國內自貿港總貨量僅 0.05%。106 年 11 月甫進行安平港高檔次巨型遊艇碼頭招商、及發展郵輪碼頭可行性研究(初步以停靠高雄港為郵輪母港的郵輪、1 年至少順道掛靠安平港 6 航次，及規劃安平古堡老街、赤崁樓、府城市區等岸上觀光行程等)。

(三)105 年公告實施的「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有鑑於臺南機場、安平港之發展逐漸朝向觀光導向、且兩者距離在 15-20 分鐘車程內，因此周邊土地使用調整為雙港聯運特區，以增加觀光產業之吸引誘因，包括安平工業區使用項目放寬、安平港周邊農業區相關觀光休閒漁業使用落實、預留兩者間保護區、農業區為支援腹地，未來與東西向台 86 號快道及臺鐵沙崙線整合為南臺南觀光遊憩發展帶等；然雙港特區目前只停

留在市府政策方向、可能腹地預留，但市府尚未有明確策略與作法，未來安平商港是否有機會發展遊艇碼頭特區、國際郵輪掛靠港等，並以優惠航空費率來爭取廉價航空與二級城市機場，進行國際海、空港聯運，拉抬臺南雙港使用效能，尚待觀察。

(四)有關臺南西濱沿海外環道系統路網，其中台 61 線南迄臺南市安南區，已核定東接台江大道，陸續施工中；安平漁港跨港大橋部分，配合安平漁港整體規劃，以經漁光橋接健康路、台 17 線，106 年正辦理工程設計與用地變更作業，總經費約 12.75 億元，擬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補助；至於安平商港跨港大橋，初估橋樑淨高至少 60 公尺，闢建經費近百億元，因橋樑量體龐大，有影響漁光島整體景觀及環境生態之虞，也涉及交通部航港局的管理權責，目前暫緩辦理。

對策：

(一)由於國際海、空港涉及航商全球整體戰略布局、港埠通關費用與效率、併櫃(團)規模經濟成本、與對岸及各國間政治航權談判等；目前臺南海、空港與高雄間談不上競爭、也談不上合作互補，臺南要發展起來，不宜只是去"搶"高雄的客、貨源，而是要創造新商機，或是應在高、快速道路、臺、高鐵等軌道串聯基礎下，宜以南部國際機場角度重新界定較適區位，以免擴建與維(航)管資源重複投資，造成彼此惡性競爭，或因規模不足造成航商營運成本偏高、進駐意願低導致投資效益低，然此部分非地方權責，建議應由中央通盤定位與規劃南部、臺南海、空(雙港)特區，再由市府規劃其發展所需腹地與配套。

(二)由於農地、保護區一旦解編改為可發展用地，幾乎不太可能再回復原狀，因此，建議宜俟中央海、空港主管單位較明確定調南部機場區位、安平商港定位後，再予進行臺南雙港聯運的相關用地指認、配套，包含以國際趨勢「機場、商港園區」概念，連帶設計休閒、商場、飯店區等，評估預留周邊發展腹地的區位與需求量體，並規劃進出市區、主要景點交通配套措施，包含如何串聯西濱沿海外環道系統路網、與捷運藍線、臺高鐵車站的轉運接駁，提供完善的陸、海、空公共運輸服務。

(三)宜根據中央與地方對臺南海、空港及周邊發展定位後，再據以評估西濱沿海外環道系統路網串聯的必要性與可能性，包含台 61 線快道、台江大道、鹿耳門與四草大道是否再南延接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安平新港跨港大橋，再續接台 17、台 86 線快道。

註：1.臺南西濱沿海外環道路網，其中台 61 線已核定東接台江大道；北接四草、鹿耳門、台江大道、台 61 線的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06 年 11 月正辦理工程設計與用地變更作業，擬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補助；安平商港跨港大橋南接台 17、86 線，因橋梁高架工程有破壞生態、景觀疑慮，目前暫緩辦理。

2.安平商港 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103 年朝北觀光、南自貿發展，105 年客、貨運量占全臺比例均不及 1%；106 年 11 月甫進行巨型遊艇碼頭招商、及發展郵輪掛靠碼頭、國際海、空聯運的可行性研究。

3.臺南機場 100 年升格為國際機場，105 年客運量僅 37 萬人次、占全臺機場比例降至 0.6%，僅為設計容量的 14%、僅為高雄機場運量的 5.7%；高雄機場 105 年國際客運量已近設計容量、趨飽和，106 年已完成的「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案」仍採原地改建，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

4.105 年公告的「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已指認雙港間農業區為自貿港支援腹地。

資料來源：以臺南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為底圖補充繪製。

圖 3-4-9 臺南市雙港觀旅特區、及聯外交通配套示意圖

陸、觀光遊憩

一、權衡觀光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之衝突，達到資源合理配置

臺南市分布許多自然生態遊憩資源，且多位處於重要生態及水源保育地區，如何在保育生態資源下兼顧地方觀光遊憩發展，實為臺南市重要課題。建議可採以下處理策略:

(一)台江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以及臺南市轄風景區，依據既有之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及臺南市轄風景區計畫，落實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二)於生態敏感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觀光遊憩型態，朝向低度、生態旅遊為原則。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觀光發展，需完善其地區污水處理系統與基盤設施，以降低遊憩使用對生態保育與水源之衝擊。

二、觀光資源分散，應有效整合以強化觀光產業動能

臺南市擁有台江國家公園、關子嶺溫泉以及面積廣大之重要濕地等多項自然資源，為廣受國人歡迎之觀光遊憩據點，如濕地已成為候鳥之棲息地，成為賞鳥熱點之一；而身為臺灣最早發展城市的原臺南市，其精彩的歷史底蘊與豐富的飲食文化亦為吸引觀光人潮的重要資源之一；另外特殊民俗慶典如鹽水蜂炮，也已成為國際級的觀光活動。惟臺南市雖具有多樣豐富的觀光資源，但於區位上過於分散，多呈點狀式發展，在遊憩資源缺乏整合的困境下，遊客在本市觀光旅遊的停留時間普遍較短，因此整合與串聯各種觀光遊憩資源，提升臺南市整體觀光市場能量，有以下幾項策略。

(一)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分布狀況，建構完整且綿密的旅遊路線，發展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有效串聯主要遊憩據點，形成觀光與交通系統無縫接軌。

(二)結合生態資源、文化古蹟、美食小吃、特色住宿、農漁業生產與深度體驗等，提升觀光旅遊深度與景點的多元型態，以強化旅客在臺南市的旅遊停駐時間。

(三)從文化、生態、產業等面向，針對臺南市進行整體城市與觀光行銷，打造季節性、節慶性遊程規劃，並邀請國際藝文團體與在地化文創團體於本市演出、駐點以及創作，達到硬體設施與軟體活動之結合。透過文化觀光、生態觀光與產業觀光的有效整合，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觀光遊憩系統，將臺南市打造為處處都是具備觀光吸引力的生活博物館。

三、國際觀光旅遊之配套服務設施欠缺，難以擴展觀光效益

近年國際觀光客轉向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現象日趨明顯，預估於 2030 年國際觀光客至亞太地區之人次將達全球總觀光人次的 29.6%，而臺灣位居於亞太區域之中心地帶，近年國際觀光客數量亦不斷增加，於 2016 年達到近 1,700 萬人次，顯示國際觀光客為帶動觀光產業之一大潛力。然而，臺南市於近五年國際觀光客造訪的比例逐年下降，多數觀光景點與周邊缺乏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與公共運輸等配套措施不足，亦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展觀光效益。

為拓展觀光市場，吸引國際觀光客前來臺南市，可採行以下幾項策略:

(一)加強本市重要觀光遊憩據點、主要車站以及觀光地區內的旅遊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建立完善的旅遊諮詢服務。

(二)串聯各重要遊憩據點、風景區與觀光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線，規劃交通系統之多國語言指標設置與解說，提升觀光景點之易達性。

(三)整合觀光資訊系統，將旅遊景點、主題活動、交通資訊與住宿設施等資訊透過網站、社群以及 APP 系統進行傳遞，提供國外旅客最新、完整且豐富的旅遊資訊。第四，加強觀光從業人員之國際交流能力，以提升本市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四)積極參加國際旅遊展覽與觀光推廣活動，並爭取國際認證，達到提升臺南市國際知名度、拓展國際觀光旅遊市場之成效。

柒、原住民族土地

臺南市境內之西拉雅族(臺南市定原住民)約 11,830 人，分布區位包括左鎮區、大內區、新化區、東山區、白河區、玉井區及佳里區等(如圖 3-4-10)，臺南市府於 105.3.7 發布「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由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西拉雅原住民正名相關作業，希冀透過原住民保留區調查及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以尊重民族意願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劃定西拉雅族傳統領域所處地理、部落、環境與歷史場域，振興西拉雅文化暨保存傳統西拉雅文化資產。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104.12.16)，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等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惟目前「西拉雅族」尚非屬中央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且依該法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而臺南市行政轄區非屬前開原住民族土地，故目前中央政府尚無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提出臺南市轄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相關資料。

建議配合市府爭取西拉雅族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定地位後，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納入西拉雅原住民族領域土地調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相關資料，並針對涉及西拉雅原住民族之行政區，進一步分析其傳統聚落環境現況(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概況、公共設施條件、傳統領域、環境敏感區等)及研析未來發展課題，藉以歸納出需優先進行鄉村改造地區，以利後續進一步研提鄉村區改善對策。

另未來配合西拉雅族納入中央政府認定原住民族後，依目前中央國土計畫規劃原則，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於國土功能分區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如「西拉雅族」尚未經中央政府認定原住民族，爰建議俟原住民族身分經中央政府公告後，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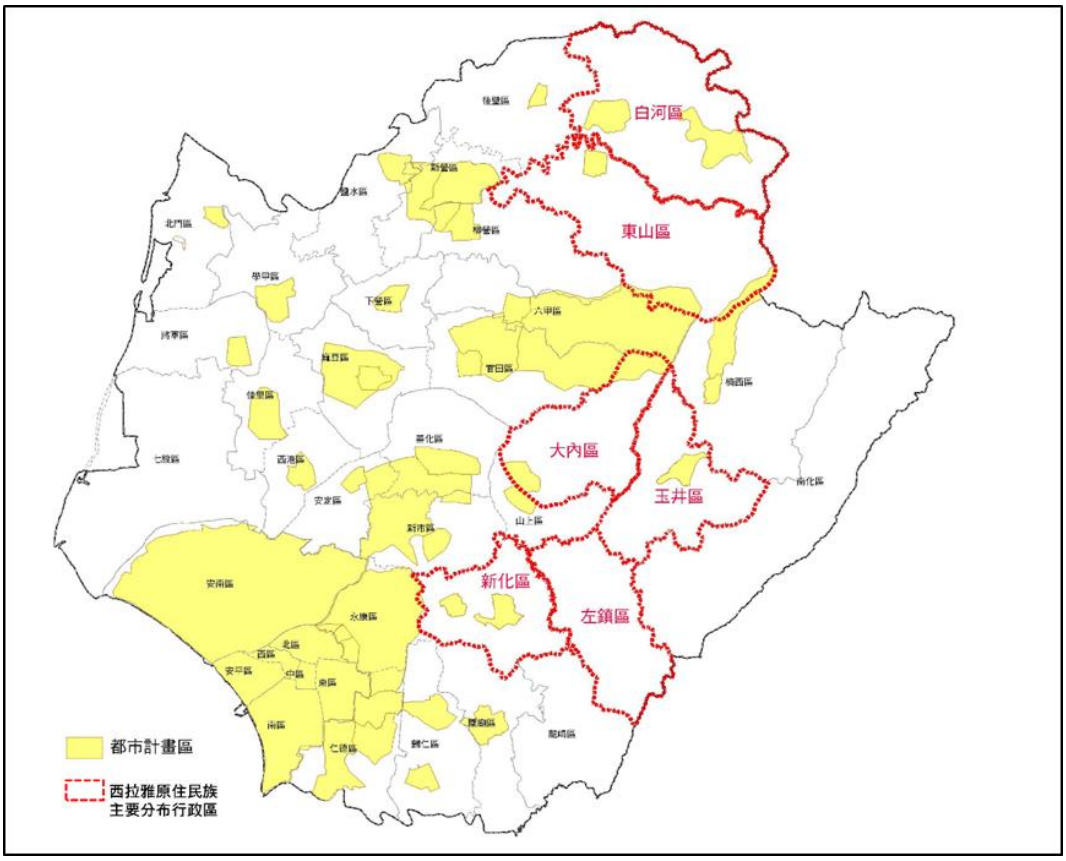

圖 3-4-10　臺南市西拉雅族主要分布行政區位置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住宅

壹、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內容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模擬結果，113 年全國人口達到高峰(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顯示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勢漸緩。

另有關各縣市人口總量則指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05.16)指導分派總量

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背景資料，推估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經分派後臺南市 115 年人口總量為 189 萬人。

三、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

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以趨勢預測法及世代生存法推估民國 115 年人口約為 192.37 萬人至 199.42 萬人。另依水資源供給、廢棄物處理量推估臺南市最大人口承載量，分別為 283 萬人、400 萬人；而住宅供給部分，依每人享有居住面積 50 ㎡/人及 60 ㎡/人估算，臺南市住宅區可承載人口約 284 萬人至 378 萬人。

貳、本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

一、趨勢預測推估

因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本計畫以民國 96 至民國 105 年之全市人口為基礎資料，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及對數成長等趨勢法推估，目標年臺南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189.30 萬人至 192.56 萬人。

考量相關產業扶植及居住環境改善，未來人口應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並參據現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資料，選定 R^2值為 0.95 之指數成長法與線性成長法推估成果，取其兩者平均值約為 192.52 萬人。

表 4-1-1 臺南市人口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年度	指數成長法 (R^2=0.95)		線性成長法 (R^2=0.95)		對數成長法 (R^2=0.88)	
	推估人口數(人)	成長率(%)	推估人口數(人)	成長率(%)	推估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5 (現況)	1,886,033	0.03	1,886,033	0.03	1,886,033	0.03
106	1,889,387	0.18	1,889,292	0.17	1,885,596	-0.02
107	1,891,278	0.10	1,891,164	0.10	1,886,243	0.03
108	1,893,170	0.10	1,893,036	0.10	1,886,839	0.03
109	1,895,064	0.10	1,894,908	0.10	1,887,390	0.03
110	1,896,960	0.10	1,896,780	0.10	1,887,903	0.03
111	1,898,858	0.10	1,898,652	0.10	1,888,383	0.03
112	1,900,758	0.10	1,900,524	0.10	1,888,834	0.02
113	1,902,659	0.10	1,902,396	0.10	1,889,259	0.02
114	1,904,563	0.10	1,904,268	0.10	1,889,662	0.02
115	1,906,469	0.10	1,906,140	0.10	1,890,043	0.02
116	1,908,376	0.10	1,908,012	0.10	1,890,406	0.02
117	1,910,285	0.10	1,909,884	0.10	1,890,752	0.02
118	1,912,197	0.10	1,911,756	0.10	1,891,083	0.02
119	1,914,110	0.10	1,913,628	0.10	1,891,400	0.02
120	1,916,025	0.10	1,915,500	0.10	1,891,703	0.02
121	1,917,942	0.10	1,917,372	0.10	1,891,995	0.02
122	1,919,861	0.10	1,919,244	0.10	1,892,276	0.01
123	1,921,782	0.10	1,921,116	0.10	1,892,546	0.01
124	1,923,704	0.10	1,922,988	0.10	1,892,807	0.01
125	1,925,629	0.10	1,924,860	0.10	1,893,060	0.01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5.16)及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用地引入人口推估

考量臺南市未來產業用地開發之衍生效益，茲以格林·勞利模型(Garin-Lowy Model)的觀念，以就業人口帶來依賴(扶養)人口，及間接衍生服務需求之就業人口等，來推算前開產業專用區未來引入人口數。

(一)基本假設：產業用地面積 522.94 公頃，通勤率以 80%估計，人口乘數以 3.5 估計，人口服務率以 0.28 估計。

(二)引入人口推估：依據規劃之產業專用區面積以及期望引入產業之就業密度(120 人/公頃)推估基礎就業人口約 62,753 人。由基礎就業人口、人口乘數與人口服務比率導出依賴人口數，並由依賴人口導出服務就業人口，總計產業專用區引入之居住人口約為 78,441 人。

三、小結

綜上依歷年發展趨勢推估本計畫目標年之人口(192 萬人)及考量產業用地引入人口(8 萬人)，**本計畫訂定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00 萬人**。

參、人口總量分派

一、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參酌各行政區現況人口占全臺南市人口之比例，分派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數 200 萬人至各行政區。

表 4-1-2 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行政區	現況		115 年依全國區計分派臺南市人口		本計畫分派	
	105 年(人)	比例(%)	115 年(萬人)	比例(%)	125 年(萬人)	比例(%)
新營區	78,101	4.14	7.83	4.14	8.28	4.14
鹽水區	25,871	1.37	2.59	1.37	2.74	1.37
白河區	28,819	1.53	2.89	1.53	3.06	1.53
柳營區	21,520	1.14	2.16	1.14	2.28	1.14
後壁區	24,066	1.28	2.41	1.28	2.55	1.28
東山區	21,320	1.13	2.14	1.13	2.26	1.13
麻豆區	44,812	2.38	4.49	2.38	4.75	2.38
下營區	24,508	1.30	2.46	1.30	2.60	1.30
六甲區	22,406	1.19	2.25	1.19	2.38	1.19
官田區	21,535	1.14	2.16	1.14	2.28	1.14
大內區	9,962	0.53	1.00	0.53	1.06	0.53
佳里區	59,458	3.15	5.96	3.15	6.31	3.15
學甲區	26,377	1.40	2.64	1.40	2.80	1.40
西港區	24,870	1.32	2.49	1.32	2.64	1.32
七股區	23,172	1.23	2.32	1.23	2.46	1.23
將軍區	20,051	1.06	2.01	1.06	2.13	1.06
北門區	11,333	0.60	1.14	0.60	1.20	0.60
新化區	43,727	2.32	4.38	2.32	4.64	2.32
善化區	47,660	2.53	4.78	2.53	5.05	2.53
新市區	36,268	1.92	3.63	1.92	3.85	1.92
安定區	30,447	1.61	3.05	1.61	3.23	1.61
山上區	7,359	0.39	0.74	0.39	0.78	0.39
玉井區	14,281	0.76	1.43	0.76	1.51	0.76
楠西區	9,898	0.52	0.99	0.52	1.05	0.52
南化區	8,838	0.47	0.89	0.47	0.94	0.47
左鎮區	4,980	0.26	0.50	0.26	0.53	0.26
仁德區	74,637	3.96	7.48	3.96	7.91	3.96
歸仁區	68,170	3.61	6.83	3.61	7.23	3.61
關廟區	34,601	1.83	3.47	1.83	3.67	1.83
龍崎區	4,107	0.22	0.41	0.22	0.44	0.22
永康區	232,210	12.31	23.27	12.31	24.62	12.31
府城地區	780,669	41.39	78.23	41.39	82.78	41.39
總計	1,886,033	100.00	189.00	100.00	200.00	100.00

二、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依據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5 年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37.78 萬人，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150.83 萬人。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爰此假定非都市土地之人口維持 37.78 萬人，餘 162.22 萬人應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執行發展總量控管。

臺南市現行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總計約為 245.23 萬人，惟參酌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臺南市民國 115 年人口為 189 萬人，顯示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有高估之情形。本計畫訂定民國 125 年非都市人口總量約 37.7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約 162.22 萬人，惟後續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數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

肆、住宅供需推估檢核

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部分，參考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60 ㎡/人)為居住水準參考，並依據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及各都市計畫區最低容積率保守估計，臺南市現行住宅區仍可容納約 219.73 萬人，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數之住宅需求。

惟現行都市計畫人口仍未配合全市人口總量予以檢核調整，後續仍應視計畫人口檢核結果及實際發展需求，核實調整分派各生活圈內之居住需求總量。

表 4-1-3 本計畫各發展區可容納人口數推估綜理表

發展區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面積(公頃)	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	可容納人口(萬人)		125 年分派(萬人)
中臺南發展區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245.40	3,926,400	6.54	28.09	14.17
	善化	153.23	2,758,140	4.60		
	六甲	128.15	2,306,700	3.84		
	官田(隆田地區)	37.45	674,100	1.12		
	官田	161.48	2,422,200	4.04		
	大內	53.34	1,066,800	1.78		
	新市	94.61	1,702,980	2.84		
	安定	35.07	526,050	0.88		
	山上	48.64	875,520	1.46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24.22	290,640	0.48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25.54	306,480	0.51		
北臺南發展區	新營	339.21	6,784,200	11.31	29.59	15.01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	65.81	1,184,580	1.97		
	鹽水	96.01	1,728,180	2.88		
	白河	97.18	1,749,240	2.92		
	柳營	77.86	1,557,200	2.60		
	後壁	42.77	641,550	1.07		
	東山	65.26	1,305,200	2.18		
	下營	119.10	2,382,000	3.97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	42.44	424,400	0.71		
西臺南發展區	佳里	393.38	7,474,220	12.46	21.28	8.31
	學甲	122.70	2,454,000	4.09		
	西港	67.22	1,344,400	2.24		
	將軍(漚汪地區)	78.78	1,181,700	1.97		
	南鯤鯓特定區	15.55	311,000	0.52		
東臺南發展區	玉井	94.74	1,894,800	3.16	4.84	1.81
	楠西	58.61	879,150	1.47		
	曾文水庫特定區	8.63	129,450	0.22		
南臺南發展區	新化	85.40	1,537,200	2.56	135.92	122.92
	仁德	150.41	3,008,200	5.01		
	仁德(文賢地區)	118.09	2,361,800	3.94		
	歸仁	214.57	4,291,400	7.15		
	關廟	175.85	3,517,000	5.86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812.80	16,256,000	27.09		
	永康六甲頂	193.37	3,480,660	5.80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01.04	2,020,800	3.37		
	虎頭埤特定區	2.92	29,200	0.05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	83.00	1,660,000	2.77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62.92	786,500	1.31		
	臺南市都市計畫	3,550.50	42,606,000	71.01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	-	0	0.00		
總計		**8,343.25**	**131,836,040**	**219.73**		**162.22**

第二節　產業發展用地

壹、農地需求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指導，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應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國土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貳、產業發展用地

一、臺南市產業用地推估方法概述

(一)中央產業用地預測方法

依經濟部 108 年 4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08510 號函提供「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之規估模型資料」，其係依時間序列模型推估 125 年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利用效率，並考量長期水、電供給風險的變動趨勢，估算 125 年國內因製造業所需增加的產業用地總量面積。經本府評估後，考量採時間序列模型預測將面臨課題包括:

1.使用 GDP 透過時間序列方法來預測產值，期間之誤差太大。
2.利用水電之供給預測未來，因節能趨勢發展將提升用水用電技術與效率，因此，未來將可容納更大之產業規模。
3.推論過程中提及各地方政府工業園區開發速度太慢，顯見地方產業需求及動能不足，然實際情況為中央有關工業園區開發之行政程序太過繁冗所致。

另外，依據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略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爰本府係考量地區發展條件，建議另以移轉份額分析法，核實預測地區產業用地發展需求。

(二)臺南市產業用地預測方法

依據本府辦理之「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針對臺南市產業人口及用地推估，考量地方產業特性所需產業用地，則採用移轉份額分析法(Shift-share Analysis)做為預測方法，其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1.移轉份額分析法(Shift - share Analysis)理論基礎

移轉份額分析法應用在產業預測分析上，已經過長期之論證及具備扎實之理論基礎。在預測臺南產業用地之分析過程，同時也結合時間序列預測模型，針對全國之經濟發展、產業類別以及臺南地區各類之產業發展等進行預測。然就，其模型架構主要是以就業人口作為分析數據，如以產值計算則會與原始模型設定有相當大之誤差。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其中 r 表成長率；E 表就業人口；t 為時間；i 為產業；j 為地區。

2.就業人口與產值估算論證

從就業人口與產值實際上存在一定之正向關聯，特別是在製造業部份。透過就業人口及產值與產業用地之參數(人均產值)換算，進行未來產業地用預測。本質上，均是可以做為估算產業用地的方式之一。

二、臺南市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參考全國歷年就業人口資料、2006 年與 2011 年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全國農林漁牧業普查中有關臺南市內容為主要資料來源，配合臺南市各年度統計要覽等資料進行修正，推估 2026 年臺南市各產業成長情形。

透過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產業成長效果(b)、以及臺南市產業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便可以推估未來臺南市各產業別之產業成長率(a+b+c)，如表 4-2-1 所示。預測成果顯示，至 2026 年臺南市產業成長率以農林漁牧業居冠，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居次，第三為支援服務業；除了電氣及燃氣供應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教育服務業此三種產業之成長率為負值，其餘產業均為正成長。

表 4-2-1 臺南市 2026 年產業成長率預測成果表

產業別		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	產業人口成長率	產業成長效果(b)	地區產業人口成長率	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	產業成長率(a+b+c)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0.76%	-12.71%	-13.47%	5.00%	18.46%	5.76%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6%	-42.10%	-42.86%	0.00%	42.86%	0.76%
	製造業	0.76%	2.34%	1.58%	0.47%	-1.10%	1.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6%	-0.15%	-0.91%	-3.99%	-3.08%	-3.23%

產業別		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	產業人口成長率	產業成長效果(b)	地區產業人口成長率	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	產業成長率(a+b+c)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0.76%	5.73%	4.97%	3.31%	-1.66%	4.07%
	營造業	0.76%	0.83%	0.07%	2.44%	2.37%	3.20%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0.76%	0.21%	-0.55%	2.14%	2.69%	2.90%
	運輸及倉儲業	0.76%	-3.24%	-4.00%	-0.52%	3.48%	0.24%
	住宿及餐飲業	0.76%	2.54%	1.78%	2.30%	0.52%	3.0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76%	-1.36%	-2.12%	-0.89%	1.23%	-0.13%
	金融及保險業	0.76%	5.97%	5.21%	-0.53%	-5.74%	0.23%
	不動產業	0.76%	5.23%	4.47%	3.14%	-1.33%	3.9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0.76%	8.77%	8.01%	-0.63%	-8.65%	0.13%
	支援服務業	0.76%	6.01%	5.25%	3.13%	-2.11%	3.8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76%	6.29%	5.53%	2.02%	-3.51%	2.78%
	教育服務業	0.76%	5.99%	5.23%	-1.03%	-6.27%	-0.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0.76%	4.50%	3.74%	0.56%	-3.18%	1.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0.76%	-1.56%	-2.32%	2.71%	5.03%	3.47%
	其他服務業	0.76%	1.83%	1.07%	1.37%	0.30%	2.13%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三、臺南市產業需求用地總量與分派

依據上數移轉份額法推估之臺南市各二級產業發展率結果，再以 2011 年產業人口分佈情形進行預測，將 2026 年臺南市各產業之成長率分派於各行政區中，並依相同模式推估至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即 2036 年臺南市各產業人於各行政區之分布情形，如表 4-2-2 所示。

經預測 2036 年之製造業人口增加至 386,432 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增加至 2,879 人，營造業增加至 49,025 人，而二級產業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於各行政區中未分派產業人口。產業人口分佈預測結果顯示製造業人口以永康區居冠，新市區居次；營造業亦以永康區居冠，東區居次。

再以 2011 年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及業人口與用地面積之比值做為每一該產業就業人口所需之該產業用地面積，其中製造業用地需求為 162 平方公尺/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用地需求為 141 平方公尺/人，營造業用地需求為 43 平方公尺/人，將每一該產業就業人口所需之該產業用地面積乘以產業就業人口，即可推算該產業於各行政區之用地需求量，並得出全臺南市總產業用地需求量。

經預測，2036 年臺南市之製造業用地需求為 62,601,923 平方公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405,935 平方公尺，營造業為 2,108,066 平方公尺，合計約為 65,115,926 平方公尺(約 6512 公頃)。

將 2036 年臺南市之產業用地需求與 2016 年臺南市產業用地分布現況相減，便可推估至 2036 年臺南市所需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以及分布。**2036 年臺南市製造業新增用地需求為 13,087,109 平方公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新增用地需求為為 204,728 平方公尺，營造業用地新增需求為為 936,920 平方公尺，**合計臺南市總量需求為 14,228,757 平方公尺**，約為 1,423 公頃；行政區中以永康區之新增用地需求最高(2,582,419 平方公尺)，新市區次之(1,899,260 平方公尺)，安南區次之(1,827,988 平方公尺)，如表 4-2-4 及 4-2-5 所示。**另針對新增用地加計產業開發時所需提供之公共設施，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為 1,713 公頃。**

表 4-2-2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人口分布表(單位:人)

行政區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新營區	10,978	0	2,605
鹽水區	3,107	24	716
白河區	888	83	470
柳營區	2,249	212	533
後壁區	1,304	24	722
東山區	545	0	437
麻豆區	8,040	109	801
下營區	658	0	477
六甲區	506	0	346
官田區	11,329	200	468
大內區	298	0	194
佳里區	5,779	129	1,926
學甲區	2,518	0	317
西港區	3,870	0	637
七股區	818	0	358
將軍區	1,200	0	238
北門區	178	0	72
新化區	3,950	0	1,073
善化區	37,379	0	1,870
新市區	66,689	264	1,397
安定區	7,976	40	729
山上區	5,711	0	216
玉井區	175	0	517
楠西區	85	0	247
南化區	0	0	256
左鎮區	0	0	70
仁德區	41,554	276	2,497
歸仁區	12,951	155	1,852
關廟區	6,664	28	675
龍崎區	133	0	18
永康區	67,233	502	7,726
東區	4,927	194	5,701
南區	21,783	0	2,624

行政區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北區	4,855	190	2,686
安南區	45,321	410	3,751
安平區	2,071	38	2,673
中西區	2,710	0	1,132
合計	386,432	2,879	49,025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未分派產業人口。

表 4-2-3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用地需求分布表(單位:㎡)

行政區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新營區	1,778,399	0	111,998
鹽水區	503,272	3,414	30,805
白河區	143,822	11,663	20,201
柳營區	364,322	29,869	22,910
後壁區	211,180	3,414	31,037
東山區	88,327	0	18,808
麻豆區	1,302,450	15,361	34,443
下營區	106,543	0	20,511
六甲區	81,972	0	14,861
官田區	1,835,377	28,162	20,124
大內區	48,294	0	8,359
佳里區	936,222	18,206	82,818
學甲區	407,956	0	13,622
西港區	626,972	0	27,400
七股區	132,596	0	15,403
將軍區	194,446	0	10,217
北門區	28,807	0	3,096
新化區	639,893	0	46,130
善化區	6,055,367	0	80,419
新市區	10,803,624	37,265	60,062
安定區	1,292,072	5,689	31,347
山上區	925,208	0	9,288
玉井區	28,383	0	22,214
楠西區	13,768	0	10,604
南化區	0	0	10,991
左鎮區	0	0	3,019
仁德區	6,731,693	38,972	107,354
歸仁區	2,098,028	21,904	79,645
關廟區	1,079,621	3,983	29,025
龍崎區	21,605	0	774
永康區	10,891,739	70,832	332,201
東區	798,119	27,309	245,126
南區	3,528,838	0	112,849
北區	786,469	26,740	115,481
安南區	7,341,932	57,747	161,302
安平區	335,515	5,405	114,939
中西區	439,092	0	48,685
合計	62,601,923	405,935	2,108,068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未分派產業人口。

表 4-2-4 臺南市 2036 年產業用地新增需求表(單位:㎡)

項目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合計
2016 年產業用地總量	49,514,814	201,207	1,171,148	50,887,169
2036 年產業用地總量	62,601,923	405,935	2,108,068	65,115,926
2036 年新增用地需求	13,087,109	204,728	936,920	14,228,757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表 4-2-5 臺南市各行政區 2036 產業用地新增需求表(單位:㎡)

行政區	2016 年產業用地總量	2036 年產業用地總量	2036 年新增用地需求
新營區	1,496,893	1,890,397	393,504
鹽水區	547,574	537,491	-10,083
白河區	116,148	175,686	59,538
柳營區	555,977	417,101	-138,876
後壁區	222,407	245,631	23,224
東山區	80,433	107,135	26,702
麻豆區	1,063,225	1,352,254	289,029
下營區	87,373	127,054	39,681
六甲區	65,604	96,833	31,229
官田區	1,628,129	1,883,663	255,534
大內區	27,810	56,653	28,843
佳里區	804,122	1,037,246	233,124
學甲區	385,028	421,578	36,550
西港區	532,488	654,372	121,884
七股區	221,425	147,999	-73,426
將軍區	181,284	204,663	23,379
北門區	20,026	31,903	11,877
新化區	548,888	686,023	137,135
善化區	5,208,427	6,135,786	927,359
新市區	9,001,691	10,900,951	1,899,260
安定區	1,072,425	1,329,108	256,683
山上區	820,344	934,496	114,152
玉井區	21,089	50,597	29,508
楠西區	12,857	24,372	11,515
南化區	11,776	10,991	-785
左鎮區	3,135	3,019	-116
仁德區	5,410,216	6,878,019	1,467,803
歸仁區	1,343,166	2,199,577	856,411
關廟區	972,279	1,112,629	140,350
龍崎區	6,262	22,379	16,117
永康區	8,712,353	11,294,772	2,582,419
東區	341,687	1,070,554	728,867
南區	3,059,694	3,641,687	581,993
北區	285,256	928,690	643,434
安南區	5,732,993	7,560,981	1,827,988
安平區	155,796	455,859	300,063
中西區	130,889	487,777	356,888
總計	50,887,169	65,115,926	**14,228,757**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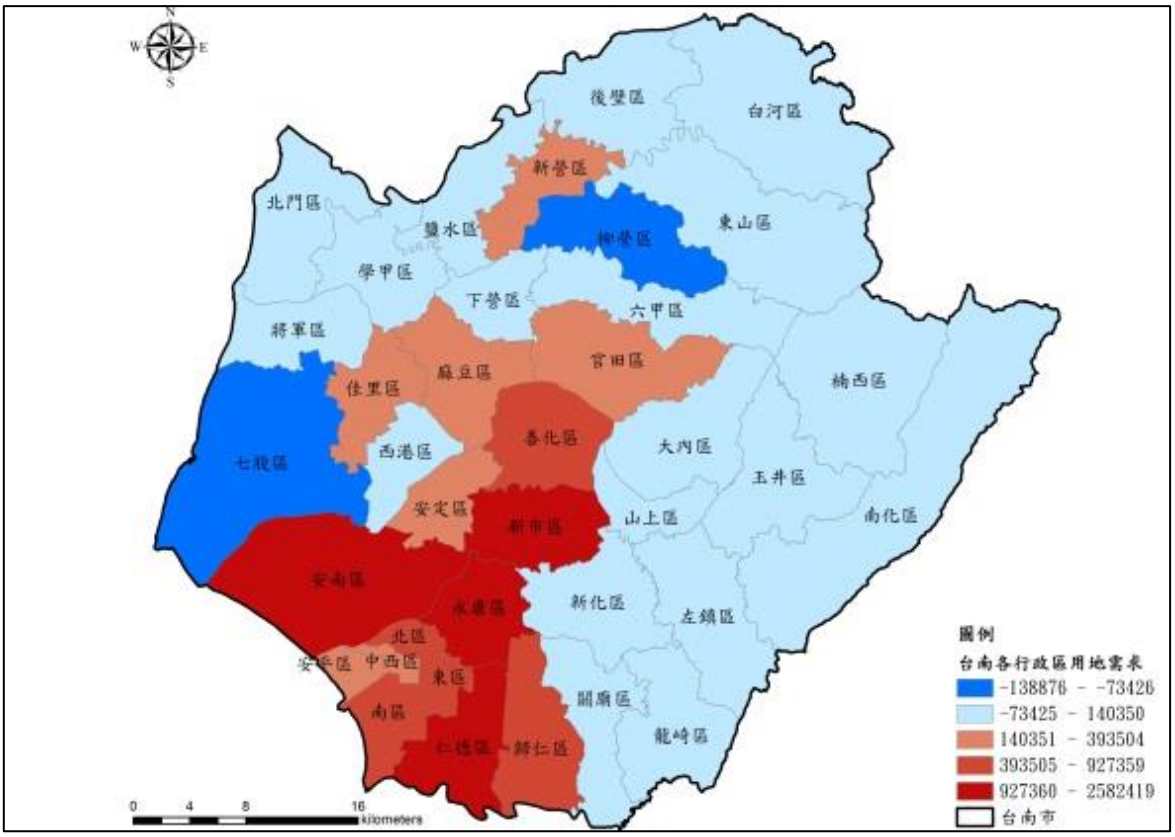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圖 4-2-1　2036 年臺南市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布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

壹、電力供需

一、全國長期供電規劃

考量全國內外在環境條件，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提出長期能源開發規劃，其各類裝置容量說明如后。

(一)再生能源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預計至民國 119 年，在不含購電情況下，台電(公營)再生能源年供電量為 540 萬瓩：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為 180 萬瓩、太陽光電目標為 100 萬瓩、陸域風力及地熱目標為 70 萬瓩、水力發電則為 190 萬瓩。

(二)火力及核能發電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民國 106 至民國 117 年預計除役傳統能源裝置容量為 1,475.0 萬瓩，屆時核能電廠運轉裝置容量為 514.4 萬瓩、火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960.6 萬瓩(包含燃氣 426.2 萬瓩、燃煤 210 萬瓩、燃油 324.5 萬瓩)，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容量為 2,011.1 萬瓩(包含燃氣 1,567.8 萬瓩、燃煤 440 萬瓩、燃油 3.3 萬瓩)，前述傳統能源裝置容量合計為 3,486.1 萬瓩。

二、電力系統尖峰負載預測

本計畫依台灣電力公司歷年尖峰負載統計資料，推計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臺尖峰負載約為 4,784.2 萬瓩，然預期全臺屆時尖峰供電能力僅 4026.1 萬瓩(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至民國 119 年各類公營能源設施供電能力)，尚不足 758.1 萬瓩。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南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 106 年剩餘電力為 168 萬瓩，預估未來機組陸續屆齡退休下，南部供電情形逐漸吃緊，未來需積極規劃於南部地區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表 4-3-1 臺灣本島區域尖峰負載推計表

統計				本計畫預測			
年度(年)	尖峰負載(萬瓩)	年度(年)	尖峰負載(萬瓩)	年度(年)	尖峰負載(萬瓩)	年度(年)	尖峰負載(萬瓩)
88	2,420.6	98	3,101.1	107	3,682.9	117	4,294.8
89	2,585.4	99	3,302.3	108	3,744.1	118	4,356.0
90	2,629.0	100	3,378.7	109	3,805.3	119	4,417.1
91	2,711.7	101	3,308.1	110	3,866.5	120	4,478.3
92	2,859.4	102	3,395.7	111	3,927.7	121	4,539.5
93	2,903.4	103	3,482.1	112	3,988.9	122	4,600.7
94	3,094.3	104	3,524.8	113	4,050.0	123	4,661.9
95	3,206.0	105	3,586.4	114	4,111.2	124	4,723.1
96	3,279.1	106	3,612.9	115	4,172.4	125	4,784.2
97	3,132.0			116	4,233.6		

資料來源：台電歷年尖峰負載統計資料，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71 年至民國 106 年；本計畫推估。

本計畫參考臺灣電力公司之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資料，取主變裝置容量與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之差值，作為最大地區供電餘額。其中，在和順及新化兩所最大供電餘額為負值，而這 2 處所位置地區主要鄰近南科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因此未來本市在劃設產業用地時，應考量新增產業用電需求，提供台電公司新增設變電所或增加其供電能力。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市新增科學園區用地規模需求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需求為 1,713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1,423 公頃)，參考台南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以 347.8 瓩/公頃為日用電量推估，得新增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所需日用電量約 63.06 萬瓩。$\left[(1{,}713+100)\times 347.8=63.06\text{ 萬瓩}\right]$。

表 4-3-2 臺南地區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變電所名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供電最大餘額(MVA)
龍崎 E/S	高雄市、台南市	3,500	3,000	2,046	954
嘉民 E/S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3,500	3,000	2,012	988
南科 E/S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	3,000	2,500	2,026	474
新營 P/S	嘉義縣、台南市	800	600	450	150
台南 P/S	台南市	600	400	345	55
山上 P/S	台南市	600	400	310	90

變電所名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供電最大餘額(MVA)
安南 P/S	台南市	400	200	117	83
鹽行 D/S	永康地區	180	120	106	14
小北 D/S	台南市北區	180	120	104	16
安南 D/S	台南市安南區、西區	180	120	110	10
延平 D/S	台南市南區	180	120	111	9
三竹 D/S	善化區、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	180	120	73	47
新營 D/S	新營區	120	60	54	6
柳營 D/S	柳營，新市，東山，六甲部分地區	120	60	58	2
仁德 D/S	仁德、歸仁地區	240	180	119	61
下營 D/S	麻豆、學甲、新西、官田部分地區	120	60	36	24
和順 D/S	安南區	120	60	74	-14
二甲 D/S	仁德、保安、歸仁地區	120	60	54	6
豐華 D/S	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	180	120	93	27
南濱 D/S	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180	120	95	25
台南 D/S	台南市東區	240	180	131	49
新化 D/S	新化區、新市區	120	60	65	-5
鹿耳 D/S	台南科技工業園區、安平區	120	60	58	2
南科 D/S	善化區、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	240	180	113	67
道爺 D/S	台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	120	60	54	6
山上 D/S	台南市	60	30	21	9
忠孝 D/S	台南市東區	180	120	62	5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7 年。

三、能源設施用地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未來全國電力供應以南電北送之調度方式維持系統平衡，另為實現非核家園願景，以民國 114 年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為目標。

(一)電力及油氣設施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電力設施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發電機組、其次為南部地區，廠址優先以既有電廠規劃老舊機組除役後原地擴建新式機組方式，

藉由高效率且擴大容量之新設發電機組增加發電供給；油氣設施部分，規劃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南部地區設置油品儲運中心。本市至目標年未有相關設施規劃。

(二)再生能源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太陽光電以民國 114 年設置容量 20GW 為目標，採初期推動屋頂型(3GW)設置，逐步推動地面型(17GW)大規模開發為導向。屋頂型太陽能所需屋頂面積 3,000 公頃，以民宅、工廠、農牧設施、公有建築等屋頂設置為主；地面型太陽能所需土地約 2.5 萬公頃，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空間之需求。

其他再生能源部份，風力發電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策略推動，本市離岸風力潛力場址有 1 處(北門、將軍外海一帶)，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相關設施空間之需求。地熱發電則以大屯山、宜蘭、臺東、綠島等地區為優先開發區塊，預計需地面積為 140 公頃，本市至目標年未有相關設施規劃。

貳、水資源供需

一、生活用水需求推計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目標(民國 10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8 公升，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為策略，以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40 公升為目標，本計畫即沿用此目標，以民國 12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推估基準)，爰依此用水標準，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4 萬噸/日$\left[\text{新增 } 11.4 \text{ 萬人} \left(\text{民國 } 125 \text{ 年目標人口 } 200 \text{ 萬人} - \text{民國 } 105 \text{ 年現況人口 } 188.6 \text{ 萬人}\right) \times 0.24 CMD/\text{人} = 2.74 \text{ 萬噸/日}\right]$。

二、工業用水需求推計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市新增科學園區用地規模需求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需求為 1,713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產業

用地需求為 1,423 公頃)，依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南部地區工業日用水量為 214.97 噸/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每單位面積之日用水量為 20 噸/公頃，以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 80%為目標(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工業節水策略)，新增之工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 6.66 萬噸/日$\left[\left((1{,}423 \times 214.97) + (290 \times 20) + (100 \times 214.97)\right) \times (1 - 80\%) = 6.66 \text{ 萬噸/日}\right]$。

三、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在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民國 108 年完成、供水量 7 萬噸/日)，臺南市在臺南海淡廠 1 期(預計民國 112 年完工、供水量 10 萬噸/日)、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供水量 17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臺南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 99.23 萬噸/日 $[89.83\left(\text{基年用水量}\left(\text{民國 105 年}\right)\right) + 2.74\left(\text{生活用水增量}\right) + 6.66($工業用水增量$) = 98.2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臺南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四、水資源用地需求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及水利署提供資料，臺南市近、中、遠程水利(水資源)相關設施之重大計畫有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一期(近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近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近程)、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二期(中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中程)、南化上游第二水庫(中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上游引水工程)(中程)等，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參、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

全臺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有 61 處，然其都市發展用地具污水處理服務者僅 0.9 萬公頃(涵蓋率 45.6%)，其中，本市位於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區有 5 處(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區、楠西都市計畫、玉井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有 2,761 公頃，然污水處理設施服務範圍僅 560 公頃、涵蓋率 20.3%，污水

處理建設尤為不足，未來應加強其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配合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水資源回收中心，並研擬水庫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雨水下水道

依循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政策，本計畫參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本市水利局「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由民國 105 年底 62.76%，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提升至 75%，未來需加強相關建設、留意相關用地需求，並以都市計畫區及易淹水區域為優先推動區位。

二、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截至民國 106 年底，臺南市境內焚化廠有 2 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1,800 公噸(全年 657,000 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6 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60 公斤，考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減少(民國 92 年為 0.820 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垃圾焚化處理量為 528,364 公噸 [513,452(基年焚化處理量(民國 105 年)) + 14,912(新增 11.4 萬人 × 0.360 公斤 × 365 日 × 99.55%(回收再利用以外採焚化比例)) = 528,364 公噸]，在以 100%焚化處理為目標、不考慮垃圾掩埋情境下，尚可滿足本市未來垃圾處理需求，不過未來仍須留意因應本市多元垃圾方案、新設產業園區等，規劃新設相關設施。

表 4-3-3 民國 106 年垃圾清理概況綜整表

地區別	垃圾處理方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合計	回收再利用	焚化	衛生掩埋	其他		
臺北市	755,026	549,094	205,932	-	-	0.769	0.210
新北市	1,158,662	722,690	434,229	1,742	-	0.797	0.300
桃園市	890,147	510,948	367,740	631	10,828	1.125	0.479
臺中市	863,140	504,003	347,813	-	11,324	0.852	0.354
臺南市	671,386	423,323	246,958	1,105	-	0.975	0.360
高雄市	969,900	580,142	382,519	7,239	-	0.956	0.384
臺灣地區	7,870,896	4,740161	2,969,654	70,382	90,699	0.915	0.364

註：1.垃圾產生量係指指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2.垃圾清運量係由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6 年。

(二)水質淨化設施

本市以目標進流水之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去除率 70%為目標，積極完備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流域水質淨化設施工程，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三、長照設施

本市應依循「長照十年計畫 2.0」，於各鄉鎮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本市尚有東山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崛、關廟區、後壁區、安南區屬資源相對不足地區，未來應優先盤點前述行政區各公共空間、閒置設施等，並輔導相關機構協助建構長照服務網絡。

表 4-3-4 各區長期照顧據點設置概況檢核表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後壁區	1	1	5	2	4	7	佳里區	1	1	8	2	15	7
白河區	1	1	6	1	15	8	西港區	1	1	6	1	10	4
新營區	1	1	10	3	16	10	安定區	1	1	7	1	13	6
柳營區	1	1	10	1	9	5	新市區	1	1	5	1	10	4
東山區	0	1	6	2	10	6	山上區	1	1	6	1	9	3
鹽水區	1	1	7	1	10	9	安南區	2	1	13	4	13	17
北門區	1	1	4	1	8	5	永康區	2	1	17	2	18	13
學甲區	1	1	5	1	13	5	新化區	1	1	7	1	10	7
下營區	1	1	6	1	8	5	左鎮區	0	1	3	1	8	4
六甲區	1	1	6	1	10	4	龍崎區	0	1	5	1	8	3
楠西區	1	1	5	1	7	3	關廟區	0	1	8	1	9	6
南化區	1	1	4	1	8	3	歸仁區	1	1	10	2	9	7
將軍區	1	1	3	1	8	6	仁德區	1	1	10	2	9	6
麻豆區	1	1	7	1	13	10	北區	2	1	22	4	17	15
善化區	1	1	7	1	11	7	東區	2	1	19	4	14	15
官田區	1	1	5	1	10	5	南區	1	1	19	2	17	13
大內區	0	1	4	1	8	4	安平區	1	1	14	2	10	5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	最低設置數量
玉井區	1	1	5	1	11	4	中西區	1	1	18	2	13	13
七股區	1	1	5	3	12	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網站，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 日。

四、醫療設施

(一)以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檢討

本計畫以每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為標準，檢討現況醫療資源服務品質，得本市新營、永康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未達 30 床。

表 4-3-5 臺南市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
南區	臺南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3 月。

表 4-3-6 臺南市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檢討表

次醫療區域			民國 105 年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名稱	涵蓋行政區	106 年服務人口(萬人)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46.00	1,330	29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65.49	1,567	24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77.16	2,482	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 105 年；本計畫製作。

(二)以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車程距離檢討

考量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 60 分鐘，本計畫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利用 google map 路徑規劃功能，計算現況各區公所至最近的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的最短車程，可知本市除東側山地地區行政區車程超過 30

分外，其餘大致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建議未來得優先評估於本市東側行政區增設相關設施。

表 4-3-7 各區公所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車程距離一覽表

醫院名稱(所在地)	至鄰近區公所車程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	龍崎區公所(33 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麻豆區)	楠西區公所(36 分)、南化區公所(36 分)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柳營區)	楠西區公所(40 分)、南化區公所(45 分)

資料來源：google map；本計畫製作。

五、教育設施

因應少子化趨勢，未來應積極推動校園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兼顧各級施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轉型為其他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且原則暫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

六、殯葬設施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本市境內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尚未使用墓基數為 10,950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未使用量為 561,824 位，以本市近 5 年平均死亡數 14,369 人進行推計，在不增設殯葬設施情況下，本市現況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尚可滿足地區未來 39 年之治喪需求 [未使用量 561824 位 ÷ 年平均死亡數 14369 人 = 39.10 年]，故應已可滿足本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治喪需求。另隨治喪觀念改變，建議未來可檢討公墓設施供需，評估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可能性。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空間發展整體構想

一、整體發展願景

臺南市幅員廣闊，發展歷史悠久，往昔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在多元歷史交融的影響下，臺南市擁有豐富且多樣性的人文古蹟資源，積累豐富之文化歷史資產；也因臨臺灣海峽及阿里山脈西緣，綿延海岸濕地及山林生態資源；此外，嘉南平原及海岸潟湖地形之利，農產與養殖興盛，仍持續保持農業競爭力，擁有成熟且優良的農業生產技術；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高鐵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並於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工商發展成熟，為傳統及高科技製造業之生產重鎮；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於升格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為佈局及推動臺南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

綜觀臺南市空間發展脈絡，位屬以創意、創新為城鄉轉型與發展核心價值的「台灣西部創新發展軸」、南臺都會城市區域的雙核心都會(高雄經貿核心、臺南文創核心)、雲嘉南生活圈之農漁工商重鎮，已逐漸整合入南臺都會區域中之重要位置。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惟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國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臺南未來城鄉發展規劃重要理念。

回顧往昔，民國 85 年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邁向一個多樣而具有活力，永續發展的故鄉-臺南」發展目標，民國 90 年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科技與文化並重之新都會」發展目標；而修訂(原)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提出「結合科技、文化、生態的智慧型國際新都市」之發展願景；另於民國 103 年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提出「多核心複合城市-南部區域重心-臺灣南部對外門戶-東亞節點都市」之發展定位。現今臺南市政府提出「宜居城市」之市政願景，期打造「文化首都、科技智慧新城、低碳城市、觀光樂園」為城市發展目標。

本計畫延續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方向，汲取全球城市發展趨勢及經驗，展望未來大臺南發展格局，研提「大臺南一二三四五宜居城」之發展願

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沙崙科學城」、「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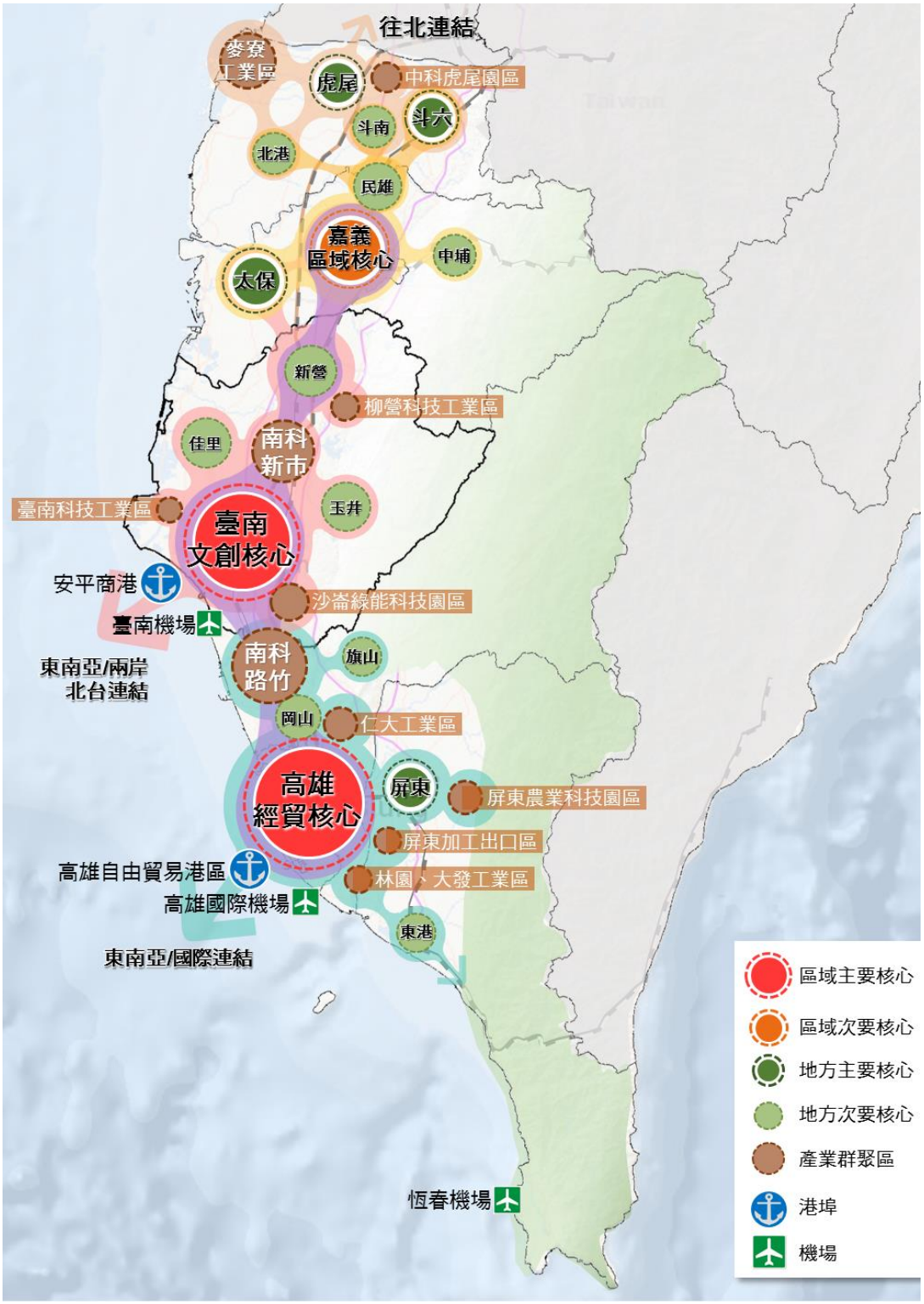

圖 5-1-1 南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構想

(一)保育臺南市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櫫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臺南市東側分布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國家公園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臺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二)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

臺南市為南臺灣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北臺南之大新營都會、中臺南之大南科都會、南臺南之府城都會、西臺南之大佳里都會，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等，改善生活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並落實集約發展。

(三)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臺南產業發展多元，工業及產業園區沿國道 1 號、3 號、臺 17 分布形成中央產業鏈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挑戰及臺南市一級產業多元化發展，以臺 17 省道以西為農漁加值及濱海文化遊憩空間，以國道 3 號以東為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空間，以國道 3 號至臺 17 省道間之非都會及產業用地平原，為重要農業生產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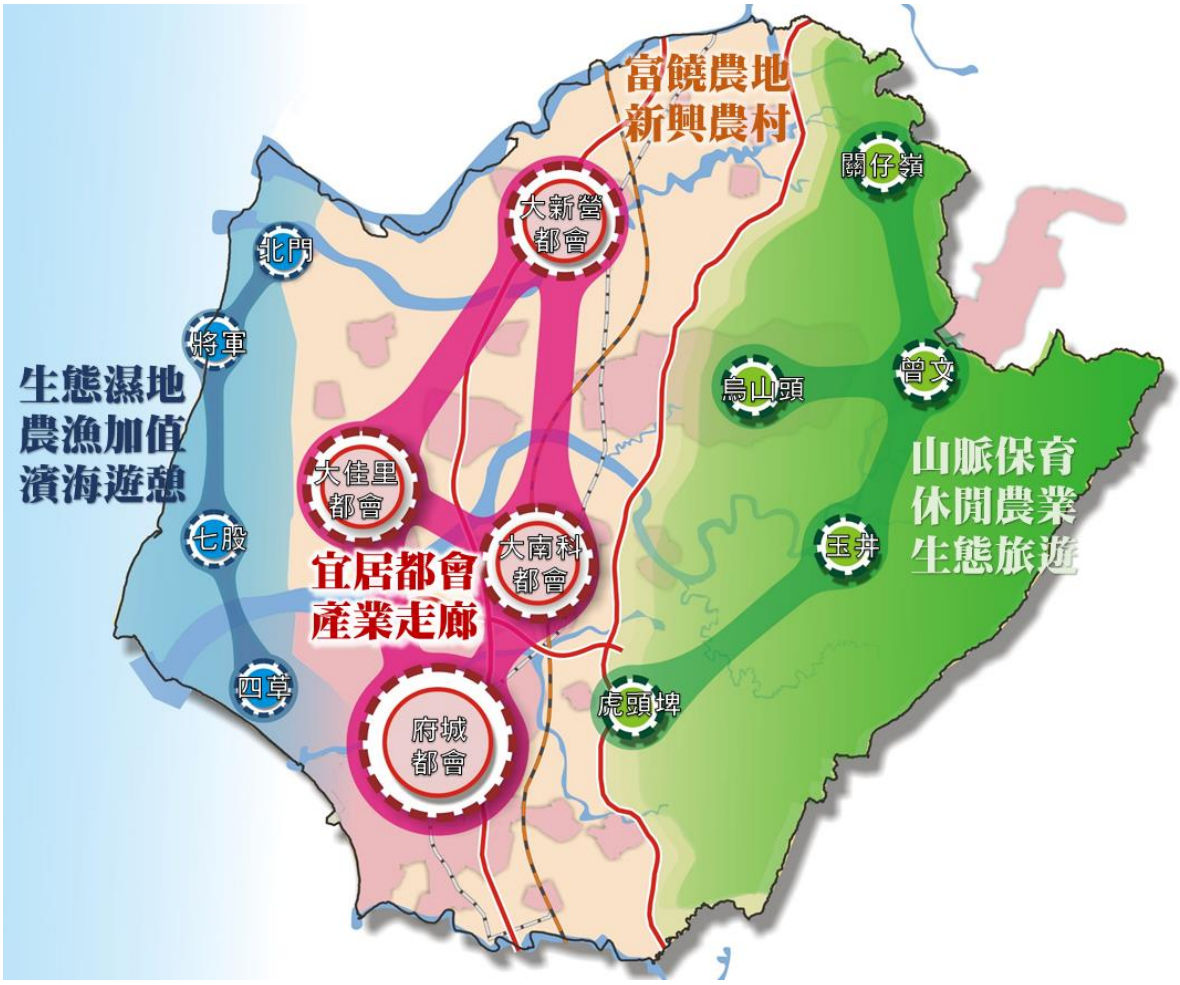

圖 5-1-2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天然與文化資源保育計畫

一、天然資源保育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是以，本市之空間發展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規劃。根據《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之保育策略應包括：建構全國生態網絡、掌握環境敏感地區分佈與保育規劃原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加強天然災害防減災。

(一)確立本市天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保育核心地區

根據前謁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本市現有七股濕地等國家級濕地，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等一級生態敏感區，為本市重要生態保育核心地區。資源利用重點保育地區方面，則以水庫集水區和優良農地為主。就區位而言，本市重點資源利用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山坡地範圍。

綜上，本市應以海岸/海域範圍為重點生態環境保育地區、山坡地範圍為重點天然資源保育核心地區之空間保育架構。

(二)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五大類型，分別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天然災害、自然資源、文化景觀、天然生態等環境敏感區之指認，一方面係建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基礎，一方面係配合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以下彙整本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重點區位，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出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本市環境敏感地區重點區位指認

(1)天然災害

本類型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等項目，因此有天然河川流經、或具有水庫之行政區面積均較大。

(2)生態敏感

該類型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安南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之分布最多，包括七股濕地、四草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等，為我國重要濕地及海岸生態系統廊帶。

(3)文化景觀

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中西區分布最多。

(4)資源敏感

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楠西、南化、左鎮、龍崎、關廟等行政區。

2.功能分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使用，首先應掌握區內特定地區，如水質、水源保護、水庫集水區、洪水平原、潛在災害等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訂定各分區開發使用規範，以管制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之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環境品質。

透過土地利用分類的管制原則，對於區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限縮使用，並建議國土保育地區使用管制應配合環境敏感區之特性，對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研提指導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本計畫彙整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下涉及之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表。

綜上，除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子法進行管制外，其餘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者，若符合前述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亦應依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爰此，將來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其中，本市未來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同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若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將不可避免零星夾雜小面積土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表 5-1-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類型	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	1.不得從事畜牧水產設施、物流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宗教設施、採取土石、廢棄物處理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但得從農業生產、漁業或建築等原來合法之使用、改變妨礙目的較輕或各該項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 2.城鄉發展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1)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必要時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 (3)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地區者，應避免將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納入；惟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因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者，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為原則。	不得申請作為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海上平台設施範圍)、港埠設施(港區範圍)、工程相關設施(跨海橋梁或其他影響生態保育之相關工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
自然生態敏感	1.原則上不得從事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但得從農業生產、漁業或建築等原來合法之使用、改變妨礙目的較輕或各該項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 2.然屬以下區位者，依以下指導原則辦理： (1)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必要時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配合規劃為不得開發區。 (3)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地區者，應避免將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納入；惟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因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者，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為原則。	不得申請作為非生物利用資源(潮汐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海流發電設施、土石採取設施、採礦相關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海水淡化設施)、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海上平台設施範圍)、港埠設施(港區範圍)、工程相關設施(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跨海橋梁或其他影響生態保育之相關工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
天然災害敏感	屬公有土地者，應避免開發利用，但為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認定者，不在此限；屬私有土地者，可建築用地應採低密度開 發為原則，並限作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	
文化景觀敏感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04。

(三)強化全市性複合災害調查並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

資料庫的建立除蒐集與盤點本市轄內之災害歷史事件外，應進一步建立歷史事件空間與災害潛勢對比資料。透過資料交叉比對降低潛勢區與實際災區的落差，並可將相關分析數據做為本市未來災害防救計畫與政策決策之參考，以強化本市整體災害容受力。

(四)指認河川流域、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為重點自然災害保育區

經災害敏感地區盤點，本市主要天然災害風險以水土災害及坡地災害為主。前者敏感地區包括：河川區域(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急水溪、二仁溪)、淹水風險區(本市沿海低平地區)。後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白河水庫集水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市山坡地普遍分布)、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本市山坡地範圍。前開重點保育區位，得透過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以提升本市災害韌性。前開兩類重點災害保育地區分布及其空間計畫如下圖所示。

(五)串聯本市藍帶綠帶生態系統，確保野生動植物生態網絡之完整性及多樣性

本市應重點保育之生態系統，係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主之沿海濕地生態系統，包括台江國家公園、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以及八掌溪口等多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所構成。前開濕地生態系統為本市與我國極具代表性之濕地生態網絡，應從嚴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落實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確保該生態系統之存續。

(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本市天然災害及自然生態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使用，應掌握區內特定地區，如水質、水源保護、水庫集水區、洪水平原、潛在災害等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訂定各分區開發使用規範，以管制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之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環境品質。

透過土地利用分類的管制原則，對於區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限縮使用，並建議國土保育地區使用管制應配合環境敏感區之特性，對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研提指導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

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七)災害與生態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影響衝擊初步評估

環境敏感地區主要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基礎，以下就本市災害與生態敏感兩類地區，進行初步國土保育地區轉換之面積模擬與土地使用樣態之初步分析，以掌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之衝擊初步評估。

1.災害與生態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轉換

本市災害與生態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轉換之對照詳如下表。涉及災害與生態敏感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22,721.52 公頃；第二類面積約 13,614 公頃。

表 5-1-2 災害及生態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對照表

環境敏感地區	面積(ha)	敏感類型	轉換後 國土功能地區	面積(ha)
野生動物保護區	862.11	生態敏感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2,721.5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6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	10,536.10			
國際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9,641.63			
公告河川區域線	13,758.20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3,545.00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3,614.52
土石流潛勢溪流	73.12			

註:1.面積需依各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為準。2.初步依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對應之環境敏感因子公告範圍面積為基礎加總，並扣除重疊部分，故轉換後面積可能小於轉換前各環敏地區原始面積。

2.災害與生態敏感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用現況衝擊評估

依據前開涉及災害與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可見超過 4 成為水利使用(河川區、河川用地等)、3 成為農業使用，17%為其他使用(其中以未使用地為主)，其餘為礦鹽、森林、交通、遊憩使用；涉及建築使用者僅 72 公頃，佔整體比例約 0.32%。前開使用現況，原則相容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原則，包括：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至其餘國保一地區相容使用型態如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服務、自然資源體驗設施、既有合法農業，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則須由本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進一步認定其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目的，作為是否編定為相關非可建築用地之依據。

表 5-1-3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利使用土地	9,111	40.10%
農業使用土地	6,857	30.18%
其他使用土地	3,946	17.37%
礦鹽使用土地	1,600	7.04%
森林使用土地	649	2.86%
交通使用土地	301	1.33%
遊憩使用土地	135	0.59%
建築使用土地	72	0.32%
公共使用土地	50	0.22%
總計	22,722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3 年；本計畫彙整。

3.災害與生態敏感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現況衝擊評估

依據前開涉及災害與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超過 6 成為森林使用土地、18%為其他使用(其中以未使用地為主)，其次為農業使用，其餘水利、交通、建築、遊憩、公共、礦鹽等使用約 453.45 公頃，約佔 3%。其餘為礦鹽、森林、交通、遊憩使用；涉及建築使用者約 81.78 公頃，佔整體比例約 0.60%。前開使用現況，原則相容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原則，包括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前提下，申請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與建築行為，包括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與服務設施、生態旅遊、環境教育遊憩設施、合法農業等。

表 5-1-4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現況	面積(ha)	百分比(%)
森林使用土地	8,716.87	64.03%
其他使用土地	2,470.52	18.15%
農業使用土地	1,973.68	14.50%
水利使用土地	164.02	1.20%
交通使用土地	115.82	0.85%
建築使用土地	81.78	0.60%
遊憩使用土地	79.64	0.58%
公共使用土地	12.06	0.09%
礦鹽使用土地	0.12	0.00%
總計	13,614.52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3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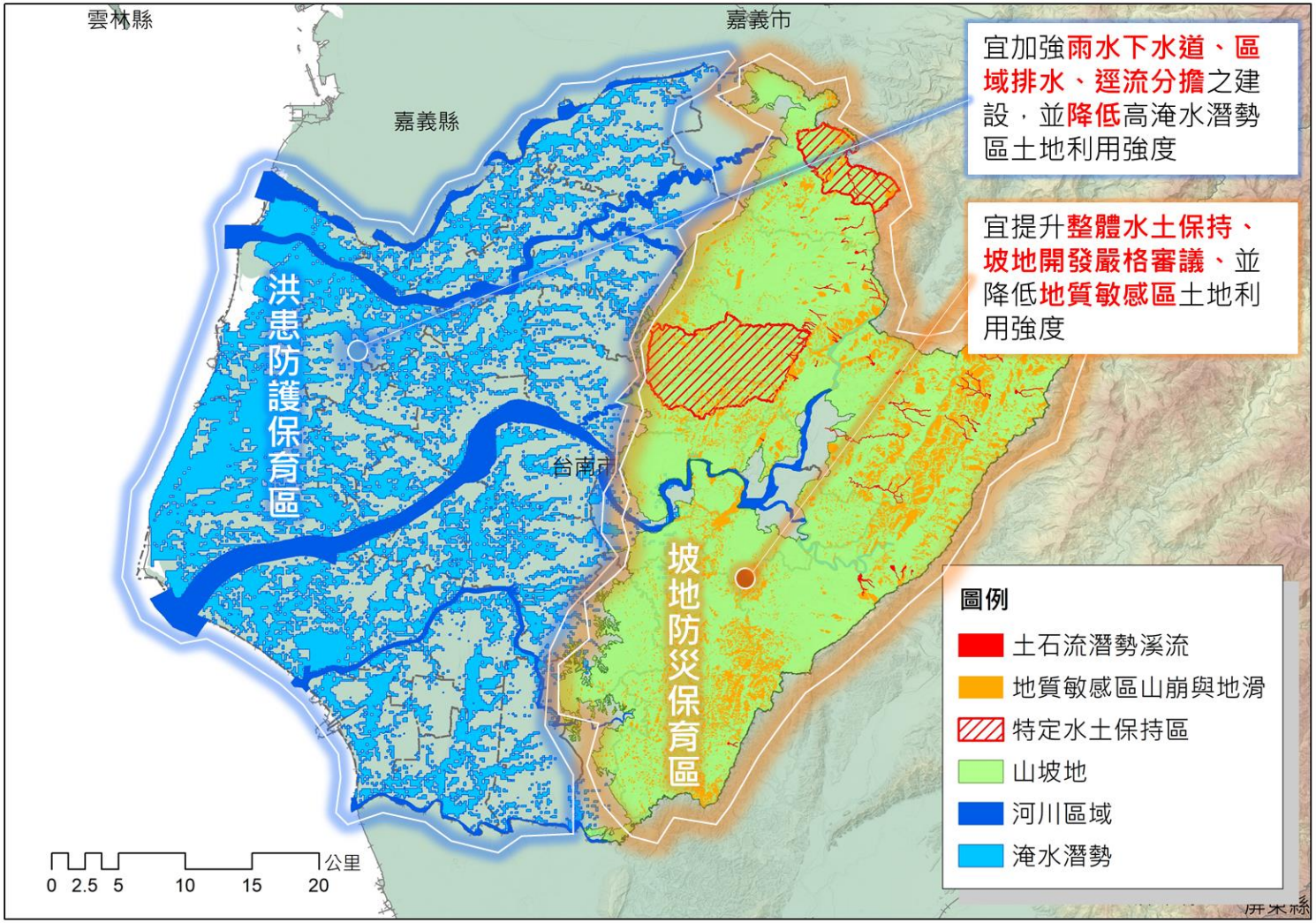

圖5-1-3　臺南市天然災害保育計畫重點地區

綜上，除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子法進行管制外，其餘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者，若符合前述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亦應依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爰此，將來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其中，本市未來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同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若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將不可避免零星夾雜小面積土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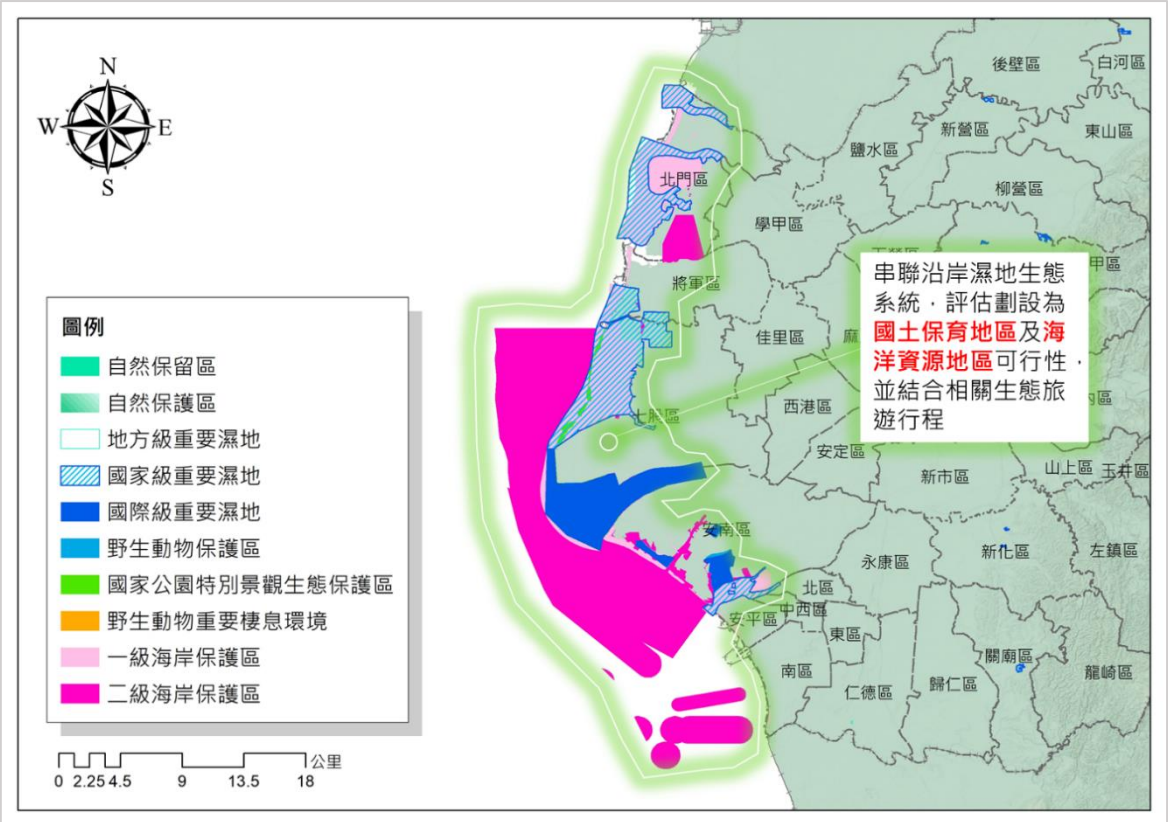

圖 5-1-4　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計畫重點地區

二、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臺南市幅員含括山麓丘陵、平原及濱海地區，亦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等大小溪流東西橫貫，多樣的環境造就豐富的生態及自然資源分布。自 17 世紀荷蘭建城，往後 200 餘年間，臺南市皆為島內首府，其豐厚的歷史古蹟、常民生活文化及產業文化，遂成就「古都」的稱號。

依照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的分布現況，可歸納包含溫泉資源、嘉南大圳與水庫集水區、保安林、月世界特殊地形、噍吧哖事件文化資源等的東側山林；府城文化、鐵道與糖業文化、歷史街區、考古文化遺址的宜居都會產業走廊；及舊鹽田地景再生、重要濕地、動植物保護區、保護礁區等的西部海岸海域。

在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的目標上，提出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的保育計畫，並依三個軸帶資源的分布擬定相關的發展策略。

(一)文化景觀保育計畫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列，文化景觀類別包含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等，皆是經由人類與自然長時間互動而形成之景觀，因此應以保育為主遊憩為輔作為發展方向，包含保存再生、文化廠址轉型及運用、周邊環境整備與推廣、點位串連遊程配套四項。

1.文化景觀保存與再生

文化地景是先民生活的痕跡，針對文化地景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透過歷史場景再現、古蹟建築修復再生、民俗慶典活動保存等方式，傳承歷史記憶並連結土地與人民情感，強化在地歸屬感。

2.文化場址轉型及運用

臺南文化景觀包含嘉南大圳、噍吧哖古戰場、糖業文化、鹽業文化等，留下的建築、場景除保存外，應積極推廣轉型利用，透過當代文化創意、藝術、設計、數位科技等多方觀點與手法，結合志工培訓、解說行動裝置等方式，提出古蹟未來活化方向。

3.周邊環境整備與推廣

文化景觀是先民活動而形成的具有歷史、美學、人文價值的場域，進行保存與再造時應同時考量周邊環境之整合，配合文化景觀特性，針對周邊建築型態、街道景觀、開放空間、色彩使用等擬定相關管制規則，以維護及形塑文化景觀場域之特色。

4.點位串連遊程配套

透過文化景觀的盤點與整合，串連區域性的資源點位，如沿海的漁業與鹽業、中央平原的糖業文化、府城文化、東側山林的水圳、古戰場等，形成完整觀光軸帶，並整合周邊交通規劃，豐富並強化整體遊程配套。

5.分區發展策略

(1)嘉南大圳灌溉水利地景保全

嘉南大圳是臺灣最重要的水利工程之一，沿線配合水庫及大小支流，灌溉大臺南地區成為富庶的魚米之鄉。嘉南大圳水利地景包含山區的尖山埤水庫、烏山頭水庫、虎頭埤水庫等山林與水資源，及嘉南大圳主幹道、大小支流與沿線田園地景兩部份，其不僅兼具產業上的重要性，更有山林保全、水資源保護等功能。

(2)古戰場歷史場域復甦

噍吧哖事件是臺灣日治時期大規模的武力抗日事件，其歷史場域需善加維護保存，現已在玉井糖廠設立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在復甦歷史文化場景的同時，強化基盤破碎或脆弱的地帶，確保周邊地形地貌與歷史文化能悠久流傳，並達到山域地區鞏固之效。

(3)古官道與舊內海歷史廊帶連接

清朝古官道舊稱府城北路，沿著台江內海的這條古官道，是府城通往諸羅縣之重要交通路線，其中多處港埠、特色老街、聚落、遺跡等，多沿此古官道分布。然原有古官道已不復存在，沿線也已轉為農田，僅留數處港埠遺址，要重現舊時地景氛圍實有其困難。另麻豆港、茅尾港、鐵線橋等為倒風內海的三大港市，均曾經是平埔族之重要舊社(以西拉雅族為主)，由地名之沿革，可以了解其空間的歷史背景。舊時代之空間雖不復存在，但深刻的歷史意義，卻可突顯出這些聚落的環境認同價值。而其歷史背景亦可作為後續導入故事場域路徑再現之依循。

(4)鐵道及糖業文化再生

台糖鐵路系統穿梭於產糖之區域間，因政府之糖業停產政策而快速消逝，既有糖鐵鐵路、站體設施亦隨之傾頹，而面臨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課題。但在其開發同時，應顧慮其周遭服務性設施是否符合其實用性、便利性及方便維護管理之目標，且於整體串聯規劃時期所聯結之街廓、腹地也需做好相對應之考量。

(5)常民文化傳承再生

古都臺南其獨特的民俗活動、小吃特產、古宅歷建，隱含著常民生活型態的文化意義，成為臺南重要的人文資產，但因時代的變遷以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加上行銷宣導的不足，而有逐漸喪失競爭力之危機。因此地方常民文化不僅應鞏固與傳承，並配合行銷、活動加以流傳與發揚。

(6)舊鹽田地景保存與再生

本區開發甚早，經過荷蘭、鄭氏、清廷、日本等政權統治，留下信仰、產業等多樣古蹟遺址，相當豐富。包括王爺信仰總廟南鯤鯓代天府、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扇形鹽田、北門出張所、烏腳病醫院等，顯示本區具豐富之人文歷史背景與脈絡深具結合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之潛力。

隨著都市化及經濟結構的改變，沿海鹽業等傳統產業需重新定位，目前已鹽業停產，藉由結合交通動線與觀光中心、閒置空間轉型活化、聚落環境改善等，推動產業轉型保存特色產業地景，並帶動當地觀光。

(二)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臺南市重要的自然資源包含山林資源、水資源、月世界地形、沿海生態資源等，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學教育等功能，然由於其脆弱、稀少等特性，須加以保育維護，並限制開發行為以保障資源的永續。針對資源的保育應從自然資源維繫與保存、強化藍綠資源與生態資源、土地管制調整與監測、進行總量管制鞏固資源等四面向著手。

1.自然資源維繫與保全

人與自然總是僅密不可分，然人為使用不當，將會是促使自然資源遭到破壞最大的因素。針對自然資源地區檢討土地使用的合理性並進行分區調整，透過相關管制規則限制其及周邊土地使用行為與開發，確保使用上不超過其環境乘載量，並對於已被破壞的自然資源地區施予保育相關措施以達到自然資源的維繫保全。

2.藍綠資源的縫補與強化

臺南市東側具豐富的山林與水源資源，西側分布濕地、海岸資源，又有河川藍帶串連山林、平原至海岸河口，應積極落實藍綠資源的串連與鞏固，透調查檢討藍綠帶斷點與缺口，並擬定修護縫補之改善計畫，重塑生態與景觀的連續性。

3.定期監測與檢討

針對自然資源地區，應定期辦理環境監測與檢討措施，確保資源使用之正當性、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及確認其保護保育程度等，並檢討修正相關管制及資源利用方向，以解決與因應環境變動與趨勢。

4.進行總量管制適度發展觀光遊憩

臺南市西側沿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沿海保護區及東側水庫集水區、國家風景區等，皆為重要的自然資源，未來發展除依照各區特性訂定保育對策外，更應透過總量管制方法，優先以資源鞏固工作為主，並在保護保育的前提下善用天然資源，適度發展觀光遊憩。

5.分區發展策略

(1)東側山林綠色基盤鞏固與維繫

臺南東側山林具有豐富的生態，是臺南區藍綠軸帶起點，並向西貫穿市區，橫向串連山林、平原至海岸河口環境，並提供防洪、生態、休閒等等功能。

(2)月世界地景風貌保全

臺南市左鎮區地景因青灰岩、白堊土地形，其高鹼性不適合草木生長，經沖刷形成山坡上的大小蝕溝及光禿的山脊，稱為草山月世界惡地地形，其特殊的地景地貌應透過管制原則加以保留，並有限度的發展觀光。

(3)沿海環境保育與生態教育

濕地、潟湖、沙洲等地景及紅樹林、水鳥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沿著台南西側海岸線分布，深具發展生態教育價值。此區多為保護區、風景區用地，在開發時必須兼顧生態與經濟效益，應制定承載量管制，針對沿海岸地區重要環境進行保全。

圖 5-1-5 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圖

(三)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影響衝擊初步評估

環境敏感地區主要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基礎，以下就本市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兩類地區，進行初步國土保育地區轉換之面積模擬與土地使用樣態之初步分析，以掌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之衝擊初步評估。

1.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轉換

本市涉及災害與生態敏感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22,721.52 公頃；第二類面積約 13,614 公頃。

表 5-1-5 文化景觀及資源敏感地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對照表

環境敏感地區	面積(ha)	敏感類型	轉換後 國土功能地區	面積(ha)
森林(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69,655.20	資源利用敏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6,553.27
水庫蓄水範圍	2,032.37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9,657.90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78.5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7,507.00			

註:1.面積需依各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為準。2.初步依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對應之環境敏感因子公告範圍面積為基礎加總，並扣除重疊部分，故轉換後面積可能小於轉換前各環敏地區原始面積。

2.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用現況衝擊評估

依據前開涉及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近 7 成為森林使用、16%為農業使用，其次為其他使用(其中以未使用地為主)與水利使用，其餘為水利、交通、遊憩、建築、公共、礦鹽等使用。前開使用現況，原則相容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原則：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至其餘國保一地區相容使用型態如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服務、自然資源體驗設施、既有合法農業，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則須由本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進一步認定其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目的，作為是否編定為相關非可建築用地之依據。

表 5-1-6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使用土地	25,414.78	69.53%
農業使用土地	6,007.34	16.43%
其他使用土地	2,674.24	7.32%
水利使用土地	1,774.54	4.85%
交通使用土地	296.49	0.81%
遊憩使用土地	197.92	0.54%
建築使用土地	143.83	0.39%
公共使用土地	42.96	0.12%
礦鹽使用土地	1.18	0.00%
總計	36,553.27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3 年，本計畫彙整。

3.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現況衝擊評估

依據前開涉及文化景觀與資源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逾 5 成為森林使用土地、3 成為農業使用土地，其次為其他使用(其中以未使用地為主)與水利使用，其餘交通、建築、遊憩、公共、礦鹽等使用約 2,392.25 公頃，約佔 4%。前開使用現況，原則相容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原則，包括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前提下，申請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與建築行為，包括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與服務設施、生態旅遊、環境教育遊憩設施、合法農業等。

表 5-1-7 涉及災害及生態敏感因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使用土地	30,620.32	52.90%
農業使用土地	17,542.54	30.31%
其他使用土地	3,896.44	6.73%
水利使用土地	3,434.01	5.93%
交通使用土地	1,082.47	1.87%
建築使用土地	1,004.06	1.73%
公共使用土地	154.02	0.27%
遊憩使用土地	145.36	0.25%
礦鹽使用土地	6.34	0.01%
總計	57,885.56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3 年，本計畫彙整。

參、海域保育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臺南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之問題。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強化本市海岸及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臺南海岸及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特別針對重點保護(育、留)進行盤點，包含北門濕地、七股鹽田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鹽水溪口濕地、北門沿海保護區等，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岸與海域環境之資源概況。

1.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

於本市學術單位(如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建立海洋資源研究站，結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及現有的海洋科學研究資源，研究並監控各項海洋生態、文化資產，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海洋生態復育，並可藉由此等珍貴資產爭取國際認同，促成國際合作共同進行調查研究，充份運用國內外學術資源，同時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2.建構海洋共生機制

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本市重要漁場範圍及本市保護礁區(曾文溪口保護礁、安平保護礁、鹿耳門溪口保護礁、鹽水溪口保護礁)、生態保護區與資源保育區等之生物生命週期，並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1.強化海洋環境監測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臺南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

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之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2.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有系統之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臺南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二、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一)復甦臺南傳統漁港機能

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將本市七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增加其多元化機能(詳表5-1-8)；此外，亦可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建立藍色公路串連安平港、四草、下山、將軍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並結合周邊土地，串聯周邊溼地生態資源及濱海觀光廊帶，發展成為具備觀光、住宿及購物等機能的觀光地區。

表 5-1-8 臺南市各漁港機能定位

漁港名稱	傳統漁業機能	多元化機能
安平漁港	區域中心漁港 -近海及沿岸漁業 -臺南市南部漁貨主要集中市場	都會型及海域遊憩型觀光漁港 - 以港口為基地，發展漁鄉美食、海上遊艇及觀光遊覽活動、教育文化活動及古蹟參觀等
四草漁港	鄉里漁作漁港 -養殖漁業	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 - 以鹿耳門地區之民俗節慶為號召，鹿耳門溪落日賞景及四草濕地提供旅遊行程
將軍漁港	區域中心漁港 -近海及沿岸漁業 -臺南市南部漁貨主要集中市場	海域遊憩型觀光漁港 - 以港口為基地，發展漁鄉美食、海上觀光遊覽活動、教育文化活動等
北門漁港	鄉里漁作漁港 -沿岸漁業	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 - 發展鄰近海域之海釣活動，並以南鯤鯓地區之民俗節慶為號召，提供作為內海藍色公路港口
青山漁港	鄉里漁作漁港 -沿岸漁業	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 - 發展鄰近海域之海釣活動，提供作為內海藍色公路港口
下山漁港	鄉里漁作漁港 -沿岸及養殖漁業	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 - 以地方漁業，發展海釣活動、漁鄉美食等，並配合七股潟湖、黑面琵鷺棲地、七股鹽博物館等景點，發展生態及產業旅遊觀光
蚵寮漁港	鄉里漁作漁港 -養殖漁業	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 - 配合漁村民俗文物館及文化公園之展示與遊覽活動

資料來源：臺南市漁業及近海管理所(2014)，臺南市蚵寮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訂定及下山漁港漁港計畫檢討修訂報告。

(二)營造國際優質港埠

臺南市安平商港為臺灣南部國際商港之一，其未來將以發展為近洋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因此，安平商港將配合產業東移政策，運輸東部、西部貨物，使產業運輸貨暢其流。未來亦可建置良好及友善的經商環境，吸引更多產業進駐，以建立永續的綠色港灣，提供居民良好的親水空間，並以營造國際優質港埠為最終目標，促進臺南區域經濟發展。

(三)推動六級化海洋經濟產業

近年來，國發會積極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規劃範疇包含一、二、三級海洋經濟產業，例如漁業、水產加工、海洋旅遊觀光、海洋文化等，運用在地獨特具亮點的海洋產業，加以進一步優化，並透過產業多元合作連結，共同推動六級化海洋經濟，而本市可藉由前述之構想概念，考量於七股潟湖、六孔與南灣等處建構出適合當地文化之海洋休閒牧場。

海洋休閒牧場為一種海上產業營運模式，其選定條件為場域合法性、產業間之衝突性、海況及海底底質等，規劃步驟如下：

1.合法性：依現有海域漁業權規劃圖，篩選淺海養殖區。
2.衝突性：選出較少其他漁業漁船作業及主要航道之區域。
3.海況：選出流速、波浪較高、風速及方向皆適宜之地點。
4.海底底質：對上述地點進行地形、水深及海底生態等相關資料分析。

臺南地區可透過循環經濟與跨域整合之構想發展出創新之「海洋休閒牧場」，提供遊客體驗海洋休閒活動之空間，其概念為將海洋休閒牧場規劃為多功能使用之區域(如：保育資源培育及教學研究區、觀光親水區、傳統牡蠣養殖區等)，且各區間以跨域整合的方式經營，並將海洋休閒牧場之產物(如：蚵殼)，進行回收再利用，作為建材、手工藝品或飼料等，以達到海洋循環經濟之目標。

三、用海行為管理計畫

考量臺南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四、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本市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整體發展主軸。臺南市海岸線長達 77 公里，沿岸因漁港及中油、台電管線及土地

開發等人為設施，使得部分地區海岸遭受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之災害。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故針對前述之海岸災害，各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研擬相關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海岸侵蝕防護對策：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維持漂砂穩定、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二)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對策：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確保海堤功能性、消波緩衝帶維護、離岸沙洲之保護、水利設施維護、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跨越海堤管線管理、避災及救災措施、土地使用型態管理、風險分攤。

(三)洪氾溢淹災害防護對策：應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低地綜合治水、水利設施改善、河道疏浚、跨河構造物改善、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水道內使用管理、土地使用型態管理、避災及救災措施、建築環境之改良。

(四)地層下陷災害防護對策：因地層下陷屬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地貌改善、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土地利用型態調整、沿海產業調整、地下水管制、建築環境之改良。

綜言之，海岸堤防不應僅具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也應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並秉持生態友善觀念，納入「還地於海」思維，未來可考量將提防向後遷移，回復海岸土地原有的功能，保留更多的綠地、綠籬、綠廊做為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的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沿海地帶則應兼備海堤結構強度提昇與沙灘養護，抑止和削減海浪侵蝕海岸線，有效阻止海岸線往內陸退縮，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維持河海防護功能。

五、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

(一)進行海域礦區資源盤點與管理

首先應全面盤點臺南海域範圍內之礦業資源，建立資料庫以掌握礦區分布情形，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待礦業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後，於符合環保及水保法令等之規範下，可適度進行礦產資源之合理開發與再利用行為；倘若海域礦區與其他周邊區域重疊時，須交由上級機關進行協商，共同研擬有效及合理之處理措施。

(二)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

礦區意旨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復育是指礦區生態重建，透過因地制宜方式，採用生態工法，重建永續發展的海洋生態系統；而成效溝通則利用多元管道呈現海域礦區復育成果。符合前述之環保、水保法令等規範原則，及海域礦區復育成效優良之業者，相關單位宜予以加強宣導，使公眾瞭解。

(三)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

參考澳洲及英國政府之相關規定，企業需承擔礦區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礦業需進行礦區環境保護與復墾管理，持續推廣維護環境之責任，並禁止於國家及國際自然保留區內進行礦業開發；此外，亦需健全工程措施，降低採礦與運輸工作對海洋環境之衝擊，並帶動礦業資源循環利用，以高強度之管理措施進行環境維護與復育，保護環境使其得以長期使用及維護多種用途之潛能，以減少環境衝擊與資源消耗，達到永續利用之效果。

肆、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為配合上述原則，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依上開宜維護農地總量採計方式，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五類之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8.70 萬公頃，若另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 0.63 萬公頃，合計面積約 9.33 萬公頃。

表 5-1-9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功能分區		農牧用地(公頃)	養殖用地(公頃)	都計區(公頃)	總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7,255	4,710	-	41,965
	第二類	14,955	5,740	-	20,695
	第三類	22,882	11	-	22,893
	第五類	-	-	1,467	1,467
	小計	75,092	10,461	1,467	87,020
其他功能分區	國保一	3,950	132	-	4,082
	國保二	2,257	1	-	2,258
	小計	6,207	133	-	6,340
總計		81,299	10,594	1,467	93,3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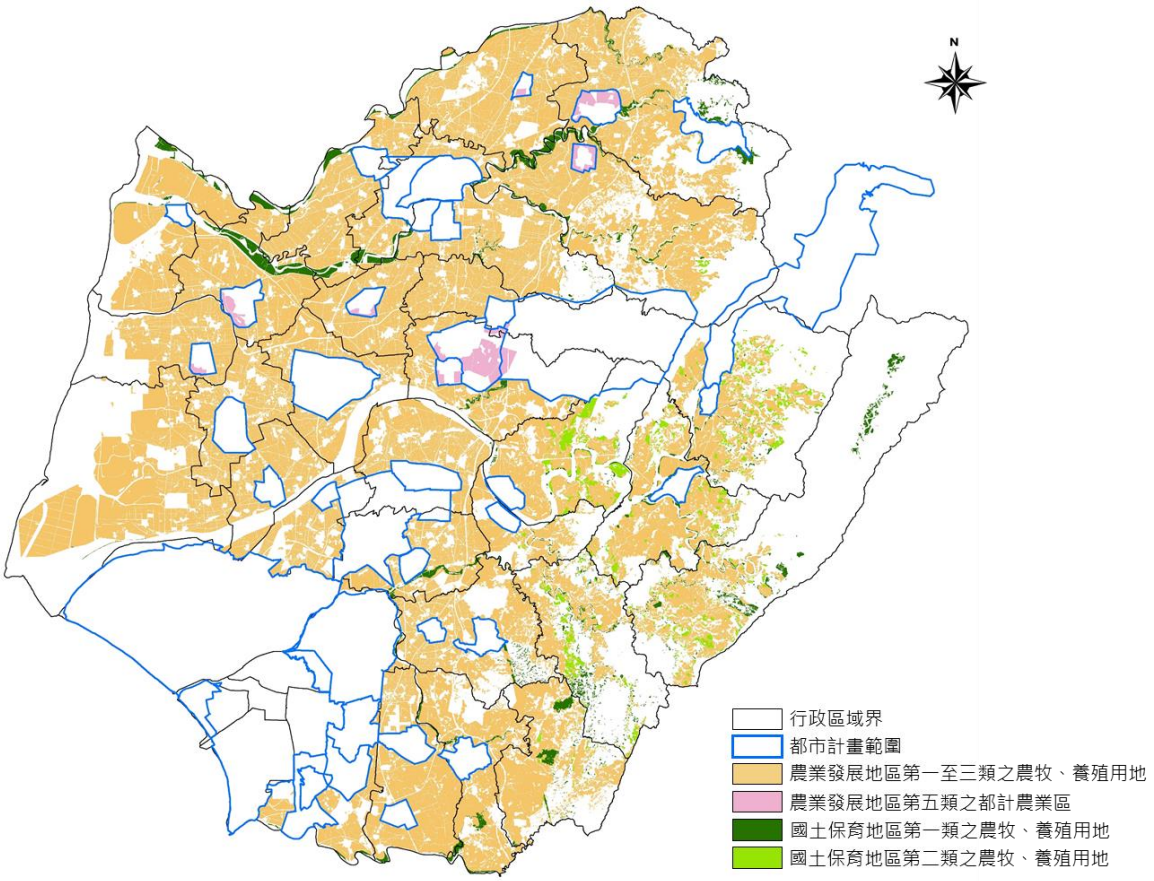

圖 5-1-6 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1.宜維護農地資源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北臺南發展區之白河都市計畫區、後壁都市計畫區、東山都市計畫區、下營都市計畫區；中臺南發展區之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區、官田都市計畫區；西臺南發展區之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學甲都市計畫區，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保留農業生產使用，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因此將此範圍指認為宜維護農地資源。

2.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本計畫依各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及發展區位等，並參考臺南市未來都市、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指認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詳表 5-1-10 及圖 5-1-7。

(1)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依各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及發展區位、都市計畫表明為都市發展腹地及因應重大建設具備都市發展需求，並參考未來都市與產業發展之需求，將北臺南發展區之新營、柳營、鹽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臺南發展區之善化、新市、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安定、山上、六甲、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西臺南發展區之佳里、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西港；南臺南發展區之永康六甲頂、新化、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歸仁、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仁德(文賢地區)、臺南市主要計畫、關廟、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之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應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2)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內都市計畫區、楠西都市計畫區、玉井都市計畫區及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皆位於東側山坡地範圍內，其農業區建議考量山坡地地形及水土保持安全前提下，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表 5-1-10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綜整表

發展區	都市計畫	人口發展率(%)	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住商工)(%)	農業區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農發五面積(公頃)
北臺南發展區	新營都市計畫區	96.46	68.31	136.41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柳營都市計畫區	66.04	63.03	216.31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下營都市計畫區	62.90	61.95	126.32	宜維護農地資源、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100.00
	鹽水都市計畫區	56.21	65.73	225.84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白河都市計畫區	55.24	62.22	368.73	宜維護農地資源	287.24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0.37	84.01	648.68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後壁都市計畫區	40.59	57.89	64.96	宜維護農地資源	60.15
	東山都市計畫區	37.31	58.50	150.19	宜維護農地資源	150.19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28.85	54.75	116.65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中臺南發展區	善化都市計畫區	98.59	75.41	340.74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新市都市計畫區	78.66	73.73	56.53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2.85	58.66	1,067.22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區	70.07	65.93	150.80	宜維護農地資源、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78.22

發展區	都市計畫	人口發展率(%)	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住商工)(%)	農業區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農發五面積(公頃)
	安定都市計畫區	64.60	73.61	105.88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山上都市計畫區	60.24	64.01	122.78	宜維護農地資源、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82.55
	六甲都市計畫區	56.53	65.84	130.21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大內都市計畫區	56.45	56.40	168.09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41.54	63.31	1,537.27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官田都市計畫區	19.73	66.84	989.72	宜維護農地資源、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851.08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6.78	37.22	536.11	宜維護農地資源、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西臺南發展區	佳里都市計畫區	89.34	72.14	317.68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69.17	65.08	3.07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西港都市計畫區	58.06	74.11	188.79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	53.55	52.40	177.42	宜維護農地資源	147.45
	學甲都市計畫區	47.43	61.62	240.68	宜維護農地資源	140.89
東臺南發展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60.60	35.47	314.15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楠西都市計畫區	40.50	45.98	90.46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玉井都市計畫區	36.08	49.22	144.38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南臺南發展區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	100.10	90.75	10.06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新化都市計畫區	96.69	80.60	28.29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94.00	66.62	203.45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90.65	78.17	433.7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歸仁都市計畫區	89.07	79.68	146.36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87.17	81.66	907.3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仁德都市計畫區	74.92	74.77	275.07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	72.00	82.28	377.34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臺南市主要計畫	69.81	71.02	5,158.0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關廟都市計畫區	55.32	72.44	157.46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54.08	63.81	--	--	-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6.53	11.69	--	--	-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0.59	27.82	120.8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註：農業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尚需與實際面積及城鄉發展需求檢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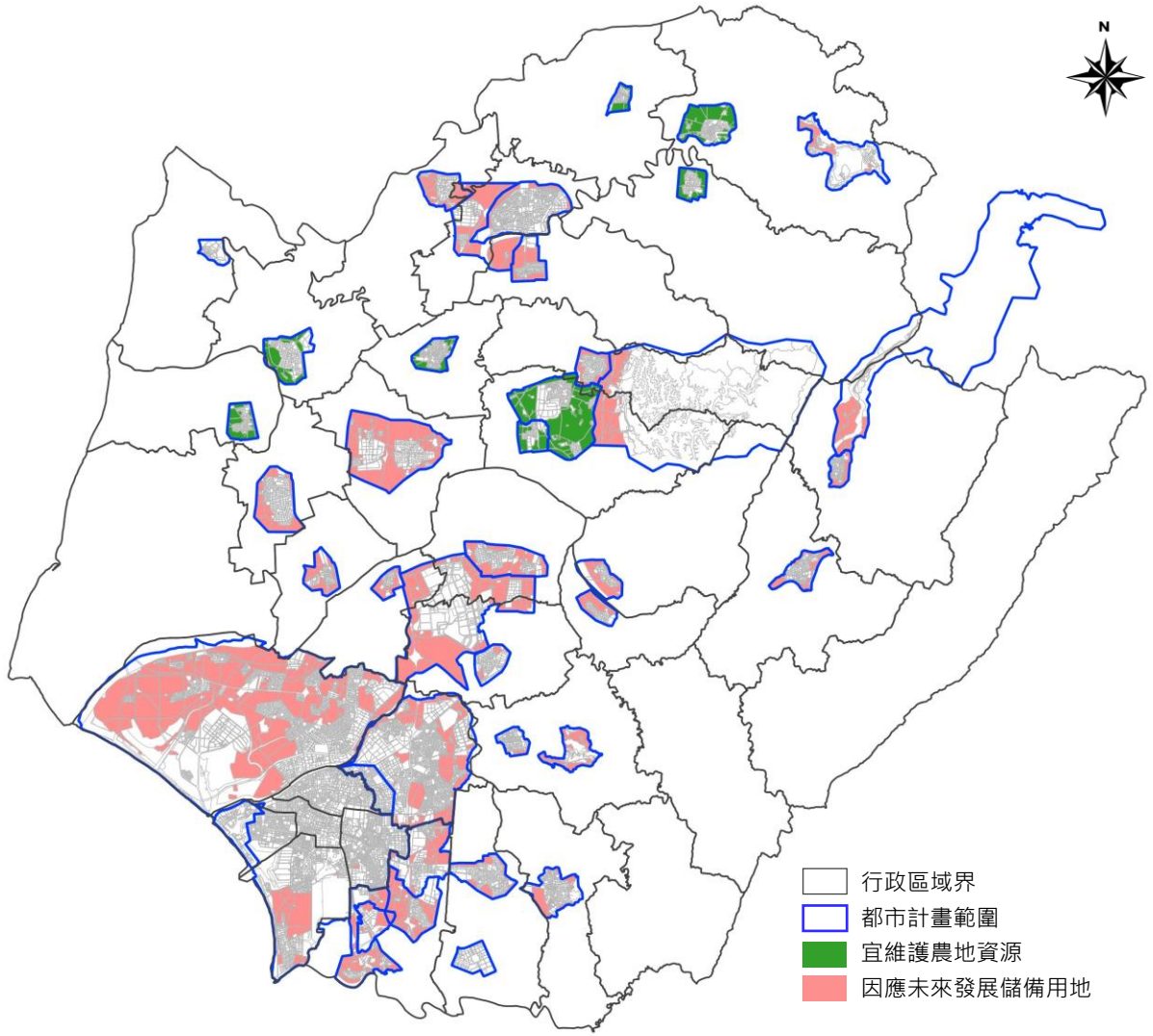

宜維護農地資源

1. 白河都市計畫
2. 後壁都市計畫
3. 東山都市計畫
4.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5. 學甲都市計畫
6. 下營都市計畫
7. 官田都市計畫
8. 官田(隆田)都市計畫

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都市發展需求

1. 山上都市計畫
2. 新營都市計畫區
3. 柳營都市計畫區
4. 鹽水都市計畫區
5.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 善化都市計畫區
7. 新市都市計畫區
8.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9. 安定都市計畫區
10. 六甲都市計畫區
1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12. 佳里都市計畫區
13.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4. 西港都市計畫區
15.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
16. 新化都市計畫區
17.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8. 歸仁都市計畫區
19.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0. 仁德都市計畫區
21.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
22. 臺南市主要計畫
23. 關廟都市計畫區
24.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觀光遊憩需求

1.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2. 大內都市計畫
3.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4.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5. 楠西都市計畫
6. 玉井都市計畫
7.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圖5-1-7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1.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

(1)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2)透過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專區設置，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明確集中範圍資源有效運用，達到農地集中化、效率化經營。

2.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2)盤點及公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提供綠色環境給付，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

(3)整體規劃潛在可供農業永續發展之生產區域，建構先期作業規劃、農地資源儲備及整合利用機制，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1.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2)應調查臺南市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2.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臺南市內農業土壤受汙染情形，除經

公告之土地汙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2)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耕作困難原因包括土壤鹽化、易淹水且土壤鹽化、易淹水地、浸水區、缺乏圳路設施等因素，應調查臺南市內農業土壤因上述原因而休(廢)耕之地區，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因素提出相因應之活化農地規劃，並配合農委會進行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3)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舖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指導，按鄉村地區「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特性，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研提鄉村地區改善策略，使鄉村人口穩定且持續發展，以創造鄉村友善與優質環境。

(一)鄉村地區概況

本計畫鄉村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之空間範疇，鄉村地區之主要集居與生活空間範圍多位於鄉村區內，鄉村區得藉由農村再生社區計畫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改善環境。

各行政區鄉村區位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以後壁、玉井、南化、六甲、龍崎、左鎮等地區為多，近 50%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表 5-1-11 臺南市鄉村區個數綜理表

鄉鎮市	鄉村區總數	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鄉村區	
		個數	比例
白河區	35	17	48.57%
後壁區	30	17	56.67%
東山區	21	10	47.62%
七股區	35	10	28.57%
玉井區	15	9	60.00%
下營區	22	6	27.27%
南化區	7	6	85.71%
六甲區	5	5	100.00%
麻豆區	21	4	19.05%
西港區	21	3	14.29%
新化區	15	3	20.00%
新市區	12	3	25.00%
龍崎區	3	3	100.00%
鹽水區	28	3	10.71%
柳營區	11	3	27.27%
大內區	9	2	22.22%
佳里區	22	2	9.09%
左鎮區	4	2	50.00%
善化區	12	2	16.67%
安定區	15	2	13.33%
將軍區	14	2	14.29%
新營區	17	1	5.88%
關廟區	13	1	7.69%
楠西區	12	1	8.33%
歸仁區	20	0	0.00%
北門區	15	0	0.00%
仁德區	7	0	0.00%
山上區	5	0	0.00%
官田區	12	0	0.00%
學甲區	16	0	0.00%
總計	474	117	2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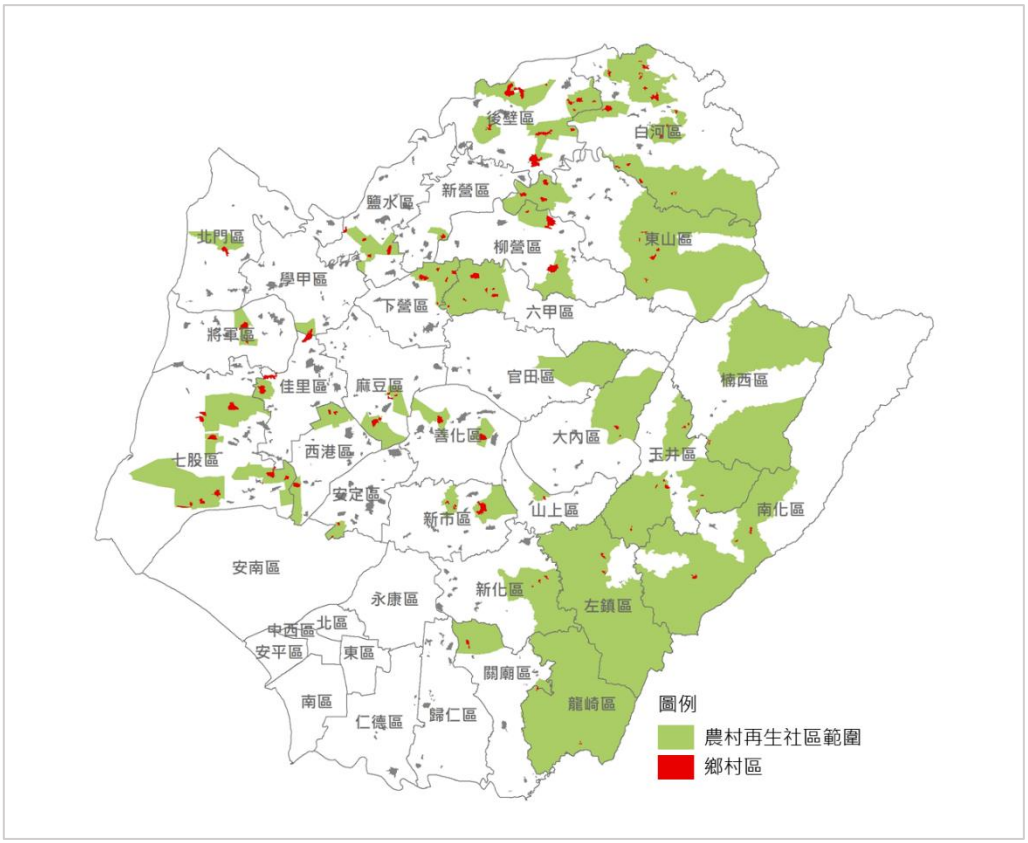

圖 5-1-8　農村再生社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二)基礎資料盤點

1.人口發展情形

本計畫鄉村地區民國 106 年各行政區人口總數為 871,166，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458.31 人，民國 102 至民國 106 年各行政區平均人口為負成長(成長率約為-3.14%)，近五年人口屬於正成長的行政區主要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包含仁德區(3.39%)、善化區(3.16%)、新市區(2.40%)、歸仁區(2.11%)與安定區(0.75%)。

而本計畫鄉村地區近五年人口成長幅度較大、且分布鄉村區之里別，包含安定區(中榮里 11.64%、港南里 6.64%)、歸仁區(大廟里 11.37%、七甲里 7.17%、西埔里 7.10%)、新市區(大營里 9.32%、三舍里 8.73%)、善化區(嘉北里 6.33%)等。

表 5-1-12 臺南市鄉村地區人口概況綜理表

行政區	民國 106 年人口數 (人)	民國 106 年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民國 102-106 年鄉村地區平均人口成長率(%)
白河區	28,520	504.41	-6.14%
後壁區	23,718	477.68	-5.43%
東山區	21,049	304.94	-5.69%
七股區	22,974	354.90	-3.65%
玉井區	14,151	548.18	-5.52%
下營區	24,239	1,754.93	-5.01%
南化區	8,787	107.57	-1.57%
六甲區	22,275	1,613.06	-4.96%
麻豆區	44,603	2,991.07	-2.10%
西港區	24,758	795.36	-1.67%
新化區	43,630	4,382.39	-1.83%
新市區	36,574	1,828.24	2.40%
龍崎區	4,038	66.72	-5.72%
鹽水區	25,583	2,150.62	-5.14%
柳營區	21,365	607.27	-2.63%
大內區	9,761	563.97	-6.49%
佳里區	59,380	1,686.67	-2.60%
左鎮區	4,876	96.71	-6.50%
善化區	48,386	1,577.27	3.16%
安定區	30,564	1,052.04	0.75%
將軍區	19,849	1,485.84	-4.69%
新營區	77,966	5,432.55	-3.34%
關廟區	34,433	2,209.26	-2.38%
楠西區	9,717	343.62	-5.07%
歸仁區	68,424	5,011.05	2.11%
北門區	11,188	318.36	-6.26%
仁德區	75,518	2,792.71	3.39%
山上區	7,314	508.72	-2.49%
官田區	21,448	478.52	-4.38%
學甲區	26,078	1,704.70	-4.67%
總計	871,166	1,458.31	-3.14%

資料來源：本計畫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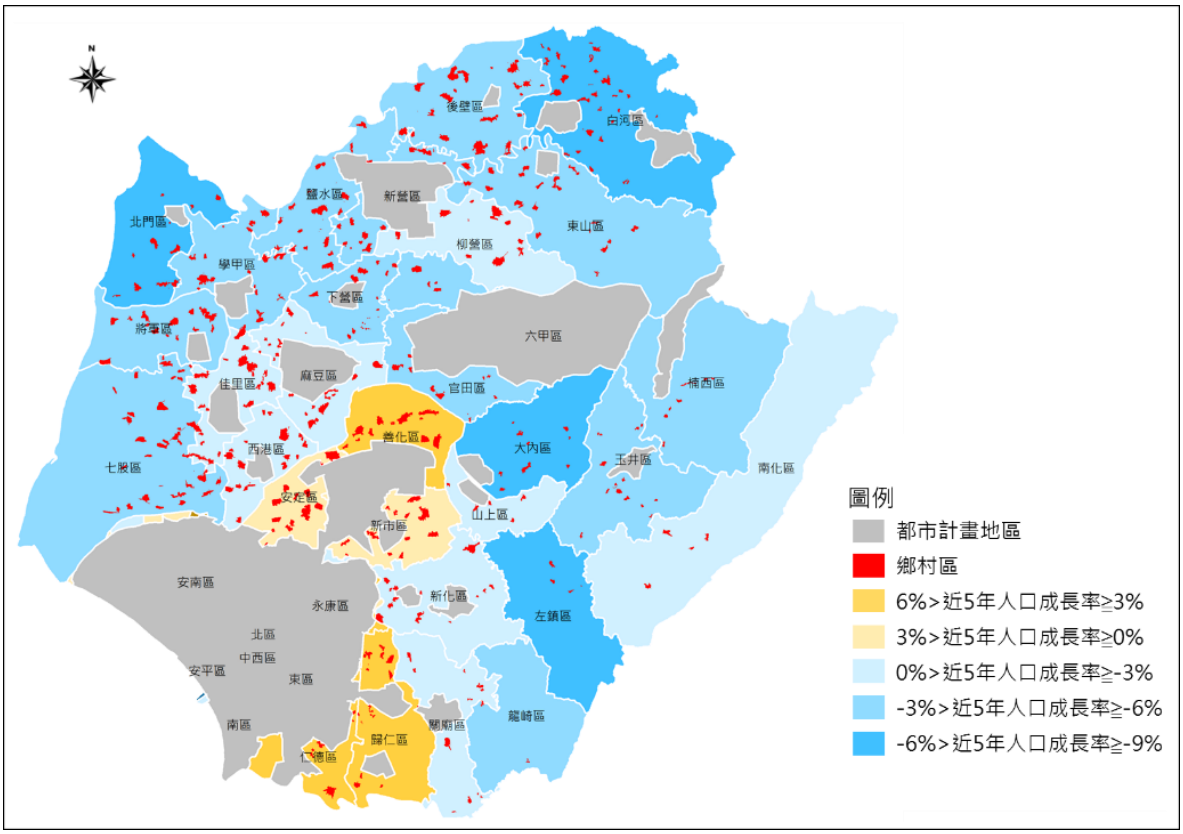

圖 5-1-9　民國 102-106 鄉村地區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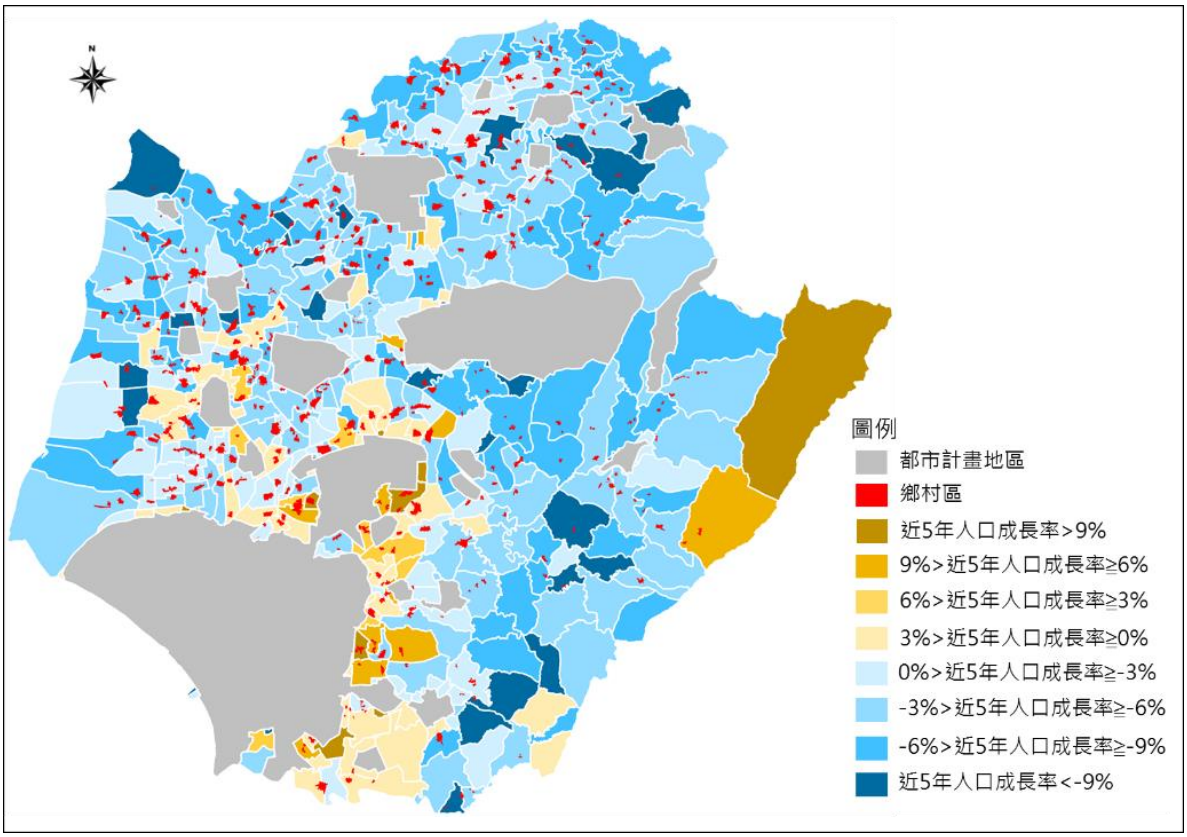

圖 5-1-10　民國 102-106 鄉村地區各里人口成長示意圖

2.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鄉村地區民國 96 年各行政區建築使用面積為 17,080.26 公頃，民國 106 年則下降至 15,071.83 公頃，成長率為-11.76%，各行政區中以鹽水區(-61.68%)、白河區(-54.46%)及後壁區(-50.89%)之鄉村地區建築使用面積成長率下降最多，而以南化區(66.07%)、柳營區(32.48%)及龍崎區(16.23%)之鄉村地區建築使用面積成長率成長最多。

表 5-1-13 臺南市鄉村地區民國 96-106 年建築使用面積綜理表

行政區	民國 96 年 建築使用面積(公頃)	民國 106 年 建築使用面積(公頃)	民國 96-106 年 建築使用面積成長率(%)
白河區	1,253.56	570.91	-54.46%
後壁區	1,000.92	491.59	-50.89%
東山區	372.35	343.45	-7.76%
七股區	415.75	428.18	2.99%
玉井區	286.25	267.78	-6.45%
下營區	305.22	317.01	3.86%
南化區	195.52	324.69	66.07%
六甲區	397.23	388.59	-2.17%
麻豆區	618.95	591.41	-4.45%
西港區	357.48	355.48	-0.56%
新化區	695.49	680.02	-2.22%
新市區	930.84	1,030.09	10.66%
龍崎區	105.59	122.73	16.23%
鹽水區	1,212.29	464.58	-61.68%
柳營區	444.18	588.46	32.48%
大內區	277.93	183.04	-34.14%
佳里區	623.56	614.38	-1.47%
左鎮區	253.22	237.70	-6.13%
善化區	794.47	905.00	13.91%
安定區	776.90	527.61	-32.09%
將軍區	325.52	270.56	-16.88%
新營區	826.18	821.57	-0.56%
關廟區	627.89	633.60	0.91%
楠西區	191.57	204.52	6.76%
歸仁區	716.29	785.98	9.73%
北門區	269.25	196.18	-27.14%
仁德區	1,418.54	1,465.38	3.30%
山上區	253.65	261.31	3.02%
官田區	539.65	548.69	1.68%
學甲區	594.02	451.34	-24.02%
總計	17,080.26	15,071.83	-11.76%

資料來源：本計畫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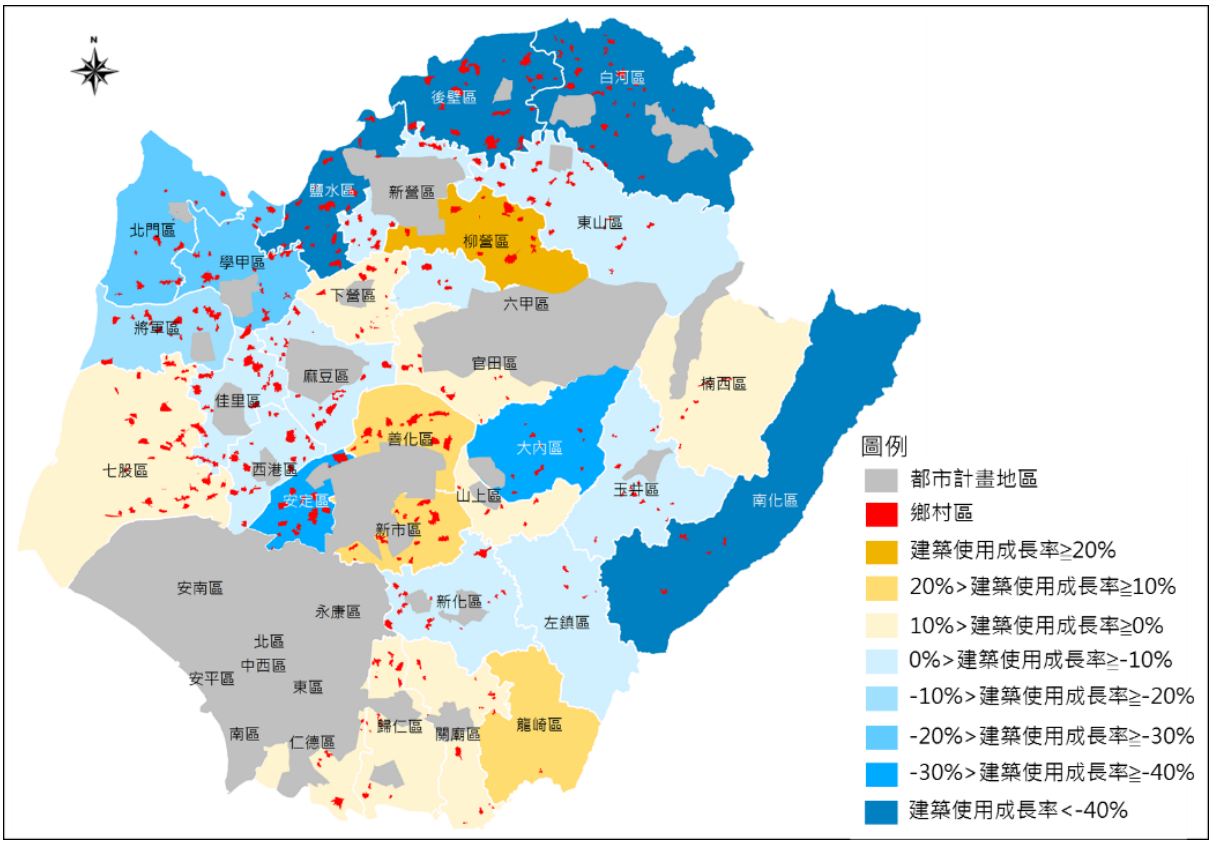

圖 5-1-11　民國 96-106 鄉村地區建築使用成長率示意圖

(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本計畫考量部分鄉村地區既有發展蓬勃，惟尚未有相關資源投入進行整體規劃與環境改善，爰擬以具發展潛力(人口發展或建築使用呈正成長者)或尚未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者，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考量部分鄉村地區相對具發展區趨勢，爰參考各行政區之建築使用成長率及人口成長率為篩選因子，其中善化區、新市區、歸仁區、仁德區等地區人口及建築使用發展率兩者皆屬正成長；七股區、龍崎區、安定區、關廟區、楠西區、山上區、官田區等地區為人口或建築使用其一呈現正成長情形，建議前開地區皆納入優先辦理地區。

2.鄉村區環境改善得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等方式辦理，目前尚未辦理農村再生社區計畫之地區包括歸仁區、仁德區，建議前開地區納入優先辦理地區。

3.本市部分地區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包括麻豆區磚井社區、玉井區望明社區、學甲區大灣社區及官田區社子社區，考量計畫期程進度及環境整體規劃，爰建議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在之地區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表 5-1-14 臺南市鄉村地區人口成長、建築使用及涉及農村再生計畫地區綜理表

行政區	102-106 年鄉村地區 平均人口成長率	96-106 年 建築使用成長率(%)	已具農村再生社區計畫
白河區	-6.14%	-54.46%	V
後壁區	-5.43%	-50.89%	V
東山區	-5.69%	-7.76%	V
七股區	-3.65%	2.99%	V
玉井區	-5.52%	-6.45%	V
下營區	-5.01%	3.86%	V
南化區	-1.57%	66.07%	V
六甲區	-4.96%	-2.17%	V
麻豆區	-2.10%	-4.45%	V
西港區	-1.67%	-0.56%	V
新化區	-1.83%	-2.22%	V
新市區	2.40%	10.66%	V
龍崎區	-5.72%	16.23%	V
鹽水區	-5.14%	-61.68%	V
柳營區	-2.63%	32.48%	V
大內區	-6.49%	-34.14%	V
佳里區	-2.60%	-1.47%	V
左鎮區	-6.50%	-6.13%	V
善化區	3.16%	13.91%	V
安定區	0.75%	-32.09%	V
將軍區	-4.69%	-16.88%	V
新營區	-3.34%	-0.56%	V
關廟區	-2.38%	0.91%	V
楠西區	-5.07%	6.76%	V
歸仁區	2.11%	9.73%	
北門區	-6.26%	-27.14%	V
仁德區	3.39%	3.30%	
山上區	-2.49%	3.02%	V
官田區	-4.38%	1.68%	V
學甲區	-4.67%	-24.02%	V
總計	-3.14%	-11.76%	-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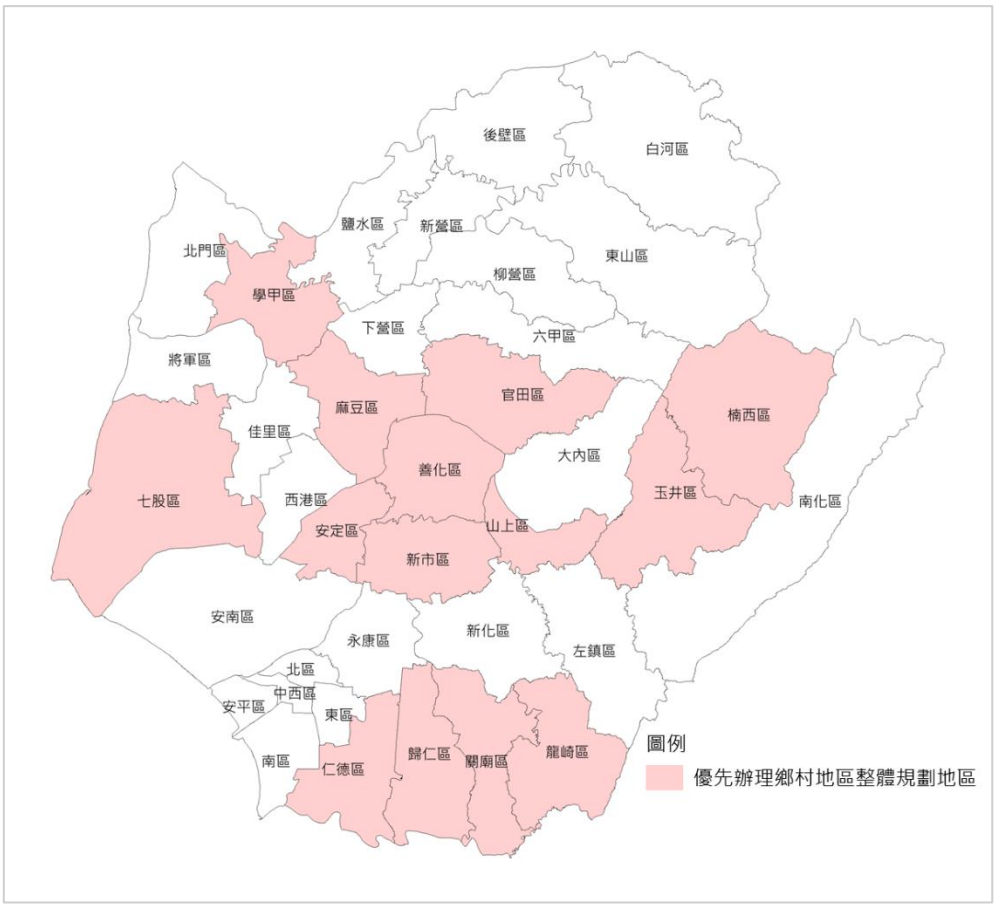

圖 5-1-12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城鄉發展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城鄉發展模式，研訂發展策略，得就其轄區依空間發展特性、未來發展趨勢提出各地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以整合公共設施、城鄉發展與交通建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促進建設資源有效投入。

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考量既有都市發展、臺南市整體空間結構及區域均衡發展，劃分都市階層級功能定位，由三個層級之階層來涵蓋都市功能定位，說明如下：

(一)一般市鎮(主要發展核心)：府城地區(原臺南市、永康、仁德)、南科(包含善化、新市、安定)、新營，將提供完善且具規模之生活(商業)、產業、休閒等機能。

(二)一般市鎮(次核心)：新化、麻豆、官田、佳里、北門、玉井、白河，與核心地區連結，輔助核心地區以提供服務。

(三)地方服務中心：其他行政區聚落所在地為主，提供基本生活機能。

二、策略分區

延續「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生活圈內容及依據臺南市各地區發展現況酌於調整生活圈劃分，並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都市劃分層級，一般市鎮層級之都市的生活機能完整性、服務可及性為一般性原則，依都市計畫地區為基礎區劃五大發展區。

表 5-1-15 臺南市發展區規劃構想表

發展區	一般市鎮	服務行政區
北臺南發展區 定位：環保科技、溫泉觀光。	新營(主要發展核心)	白河、東山、後壁、柳營、新營、鹽水、下營
	白河(次核心)	
中臺南發展區 定位：就業引擎、研發中心。	南科(善化、新市、安定)(主要發展核心)	六甲、官田、大內、山上、新市、善化、安定、麻豆
	官田、麻豆(次核心)	
西臺南發展區 定位：田園居住、漁農生技。	佳里、北門(次核心)	西港、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
東臺南發展區 定位：觀光、青果供給、水資源保育。	玉井(次核心)	楠西、南化、左鎮、玉井。
南臺南發展區 定位：臺南市對外門戶。	府城地區(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安南)、永康及仁德(主要發展核心)	府城(原臺南市)、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新化
	仁德、歸仁、新化(次核心)	

圖5-1-13 臺南市五大發展區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臺南市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至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1,619.40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3,873.12 公頃、工業區 1,210.58 公頃、特定專用區 8,167.29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64,870.39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臺南市城鄉發展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1.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5.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6.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7.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二、臺南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一)城鄉住商用地發展成長區位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及都市發展現況，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或住宅區、商業區空間發展比例未達 80%之都市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具新訂擴大需求之都市計畫

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得依下列原則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於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
2.並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
3.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為主。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5.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
6.應位於既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服務範圍內，無既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者，應擬具具體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確認成長區位、範圍。

(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本計畫考量前述人口發展率或都市空間發展率達 80%以上、具新訂擴大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區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惟考量計畫發展期程，將 2 處重大建設型及 3 處產業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納為短期發展，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5-2-1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表

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發展期程
重大建設型	鹽水	50	短期
	安平商港	46	短期
產業型	永康新化	434	短期
	新營柳營	174	短期
	歸仁	315	短期
小計		1019	-
產業型	沙崙農場	1051	中長期
	仁德	669	中長期
	歸仁北側	849	中長期
	歸仁關廟	97	中長期
縫合型	新市	588	中長期
	佳里-七股	153	中長期
	佳里-麻豆	967	中長期
	柳營	54	中長期
	新營鹽水	111	中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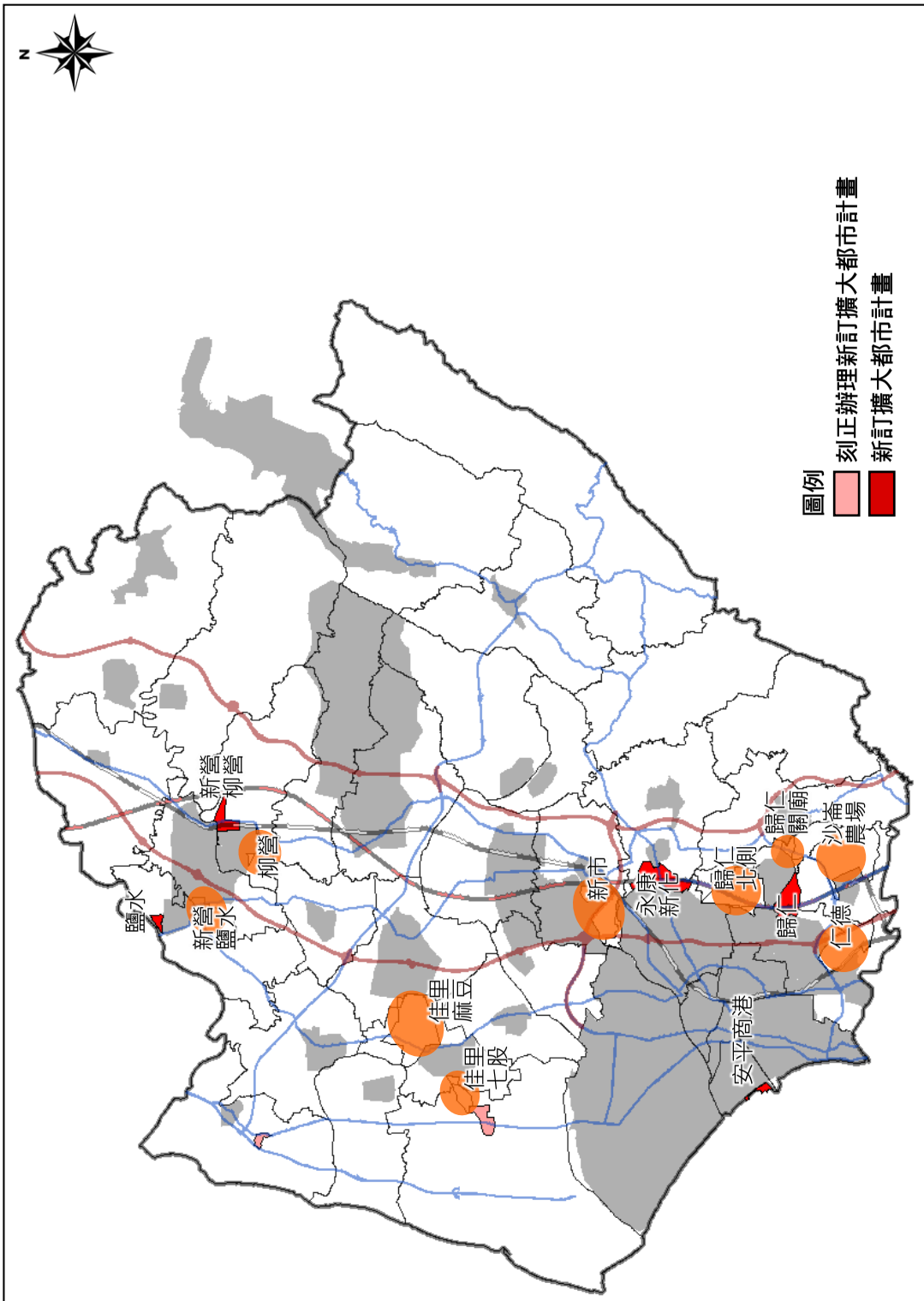

圖5-2-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可發展區位面積及區位

(一)鄉村區、開發許可區

1.原非都市鄉村區

以該地區實際群聚範圍為核心，於不造成周遭農業與自然環境汙染原則下，綜合考量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灌溉水圳改道、現地汙水處理設施、文化與信仰核心空間)、農業產銷與加值空間、與周邊農業生產緩衝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規劃與提供，以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活力。

2.原開發許可地區

應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產業發展用地

1.新增產業用地

(1)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經濟部之指導，至民國 101 年前開發的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此總量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且不包含容納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本府經發局於「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臺南市於 105 年產業用地總量完全利用下，至 125 年尚有 1,651.4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並提出以下臺南市產業用地候選用地劃設原則，篩選出全臺南市產業候選基地。依上開報告提出之臺南市產業用地候選用地劃設原則如下：

A.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以其周邊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為優先篩選對象。

B.依基地規模完整性，進行面積調整。

C.產業群聚效益，鄰近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D.違規工廠(用地違規)就地合法最適原則。

(A)違規工廠之群聚規模(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20%之地區)。

(B)維持(農 1)特定農業區土地。

E.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2)新增產業用地優先順序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不包含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故將用以容納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獨立評估。經前述產業用地推估至 125 年臺南市總產業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423 公頃，另再加計產業開發時所需提供之公共設施，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為 1,713 公頃。

依據產業用地之開闢急迫性、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情形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指認區位，提出優先發展順序。其中，屬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者共計 1427.12 公頃，而短程(5 年內)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約 182.43 公頃，且係屬城 2-3 劃設面積及範圍。

表 5-2-2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屬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開發期程	現行土地	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	辦理方式
北核心基地 1	柳營區	18.34	18.34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未來發展地區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基地 2	新營區	136.73	136.73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基地 3	鹽水區	389.63	389.63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未來發展地區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基地 4	後壁區	28.04	28.04	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基地 5	柳營區	96.23	96.23	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	
北核心基地小計		669.97	669.97	-	-		-
中核心基地 1	永康區	42.44	42.44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基地 2	安定區新市區	216.49	-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未來發展地區	採區段徵收
中核心基地 3	安定區安南區	43.25	43.25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編號	行政區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屬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開發期程	現行土地	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	辦理方式
中核心基地 4	永康區	28.66	28.66	中長期			
中核心基地 5 (番仔寮農場)	新市區	90.99	90.99	短期	非都市土地	城 2-3 (90.99 公頃)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基地小計		421.83	205.34	-	-		-
南核心基地 1	仁德區	59.77	59.77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基地 2	仁德區歸仁區	25.02	25.02	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基地 3 (綠能產業園區)	仁德區	91.44	91.44	短期	非都市土地	城 2-3 (91.44 公頃)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基地 4	仁德區	114.27	114.27	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基地 5	仁德區	32.66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程序
南核心基地 6	歸仁區	262.31	262.31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未來發展地區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基地 7	關廟區	37.28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南核心基地小計		622.75	552.81	-	-		
總計		1,713.55	1,427.12	-	-	城 2-3 (182.43 公頃)	

註：產業用地面積已剔除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本計畫整理。

2.未登記工廠用地

依據本府經發局辦理之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用地需求、交通可及性和未登記工廠空間聚集情形等面向，建議劃設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共計 1047.1 公頃，供輔導及容納本市未登記工廠使用。為計畫性地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劃設為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依據可分為下列 5 項：

(1)按經濟部公告之 32 處特定地區，若屬特定地區較為優先。

(2)依本府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調查結果，如有意願且同意劃設範圍則較為優先。

(3)位處都市計畫區集聚面積大於 3 公頃者，或位處非都市土地集聚面積大於 5 公頃者。

(4)考量土地現況，如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道路邊界線等。

(5)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

依據上述劃設原則劃設之成果，評估後本市未登記工廠用地屬 5 年內優先輔導者總計 502 公頃，其中包含 9 區、408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其中位處非都市土地共計 4 區、201 公頃)，以及 32 處、94 公頃特定地區(處非都市土地、扣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重疊地區及完成用地變更者，共計 20 區、52 公頃)。

表 5-2-3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用地綜理表

聚集地區	未登記工廠家數(家)	非農使用比例(%)	面積(公頃)	位處都計或非都範圍
安定-聚 2	39	20	153	位於非都市土地
安定-特 1	3	45	6	
歸仁-聚 1	5	25	14	
歸仁-聚 4	25	34	27	
永康-聚 4	42	32	105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
永康-聚 5	5	58	12	
安南-聚 4	19	26	51	
安南-聚 6	12	43	28	
安南-聚 3	5	42	12	
總計	155	-	408	-

3.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預計於原園區西側台糖看西農場(處都市計畫區內)擴建，係以 100 公頃內為原則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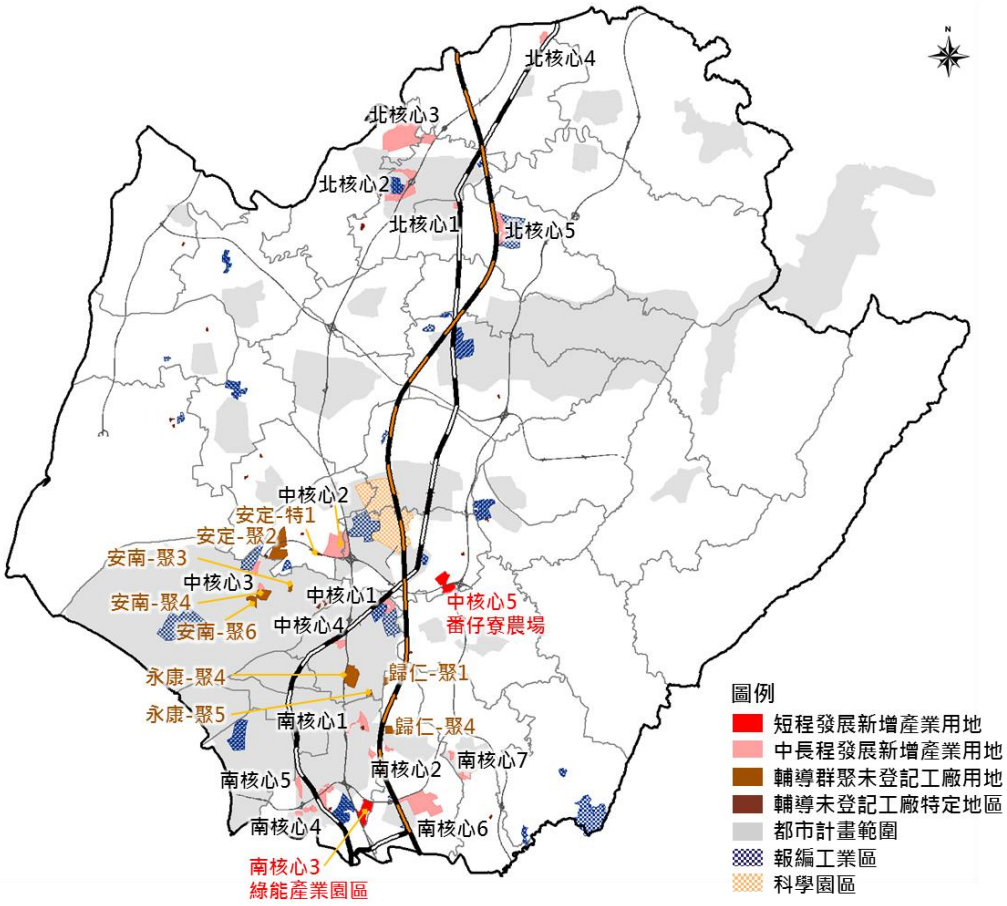

圖 5-2-2 臺南市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圖

(三)管制為主特定區計畫地區：以保持優美風景、管制資源為主之新訂或擴大特定區，應以管制需要核實劃設新訂或擴大計畫範圍。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1.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2.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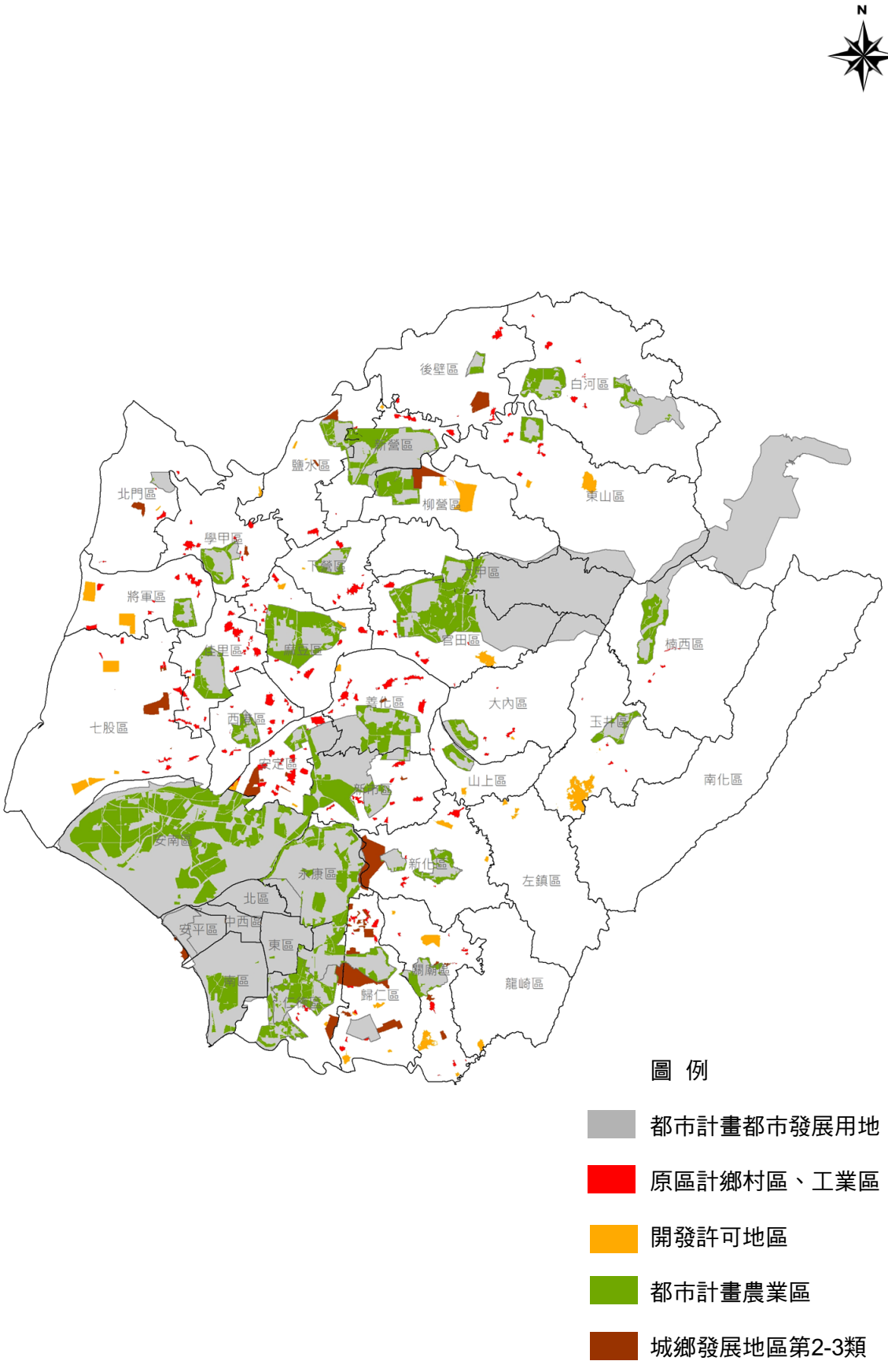

圖5-2-4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示意圖

參、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一、既有產業用地

(一)老舊或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更新

1.本市經發局盤點老舊工業區之閒置空地，主要受限於土地未臨路而無法利用，自 100 年起啟動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新建服務中心等)，針對新市、保安及編定供廠商設廠等 6 處工業區，針對具有開闢效益之計畫道路，洽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評估既有道路拓寬之可行性，至 106 年止已協助去化 18.63 公頃之閒置空地，後續仍持續配合地方需求辦理更新改善工程。

2.安平工業區之標準廠房，過去採三層樓方式設計，惟現況工業使用皆以一層樓使用為主，造成多數空間閒置，目前係以「都市更新」方式，以變更為「創新產業科學園區」辦理活化。

3.受限於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計畫道路未開闢、土地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影響廠商進駐設廠意願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係因缺乏計畫道路或土地細分等問題，仍需透過通盤檢討、擬定細部計畫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閒置工業區轉型

本市 106 年核定之「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供需情形，訂定各別生活圈工業區需求總量，並指認優先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之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得透過都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方式，變更為適當分區，以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

表 5-2-3 臺南市各生活圈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及總量綜整表

生活圈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總量
	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次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珍饌都會生活圈	臺南市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歸仁都市計畫 關廟都市計畫	40.50 公頃
蕭壟園鄉生活圈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佳里都市計畫	學甲都市計畫、西港都市計畫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137.43 公頃
翡翠觀光生活圈	玉井都市計畫	楠西都市計畫	3.70 公頃
藍鑽綠金生活圈	新營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鹽水都市計畫、 白河都市計畫	後壁都市計畫、六甲都市計畫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柳營都市計畫、東山都市計畫 下營都市計畫	38.52 公頃

資料來源：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106 年。

肆、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1.建設目標

依據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全國 2025 年發電配比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及其他 3%。

2.中長期建設區位

於山上區那拔林農場約 26.8 公頃土地，推動興建以天然氣發電之複循環發電機組。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資金與技術投入，透過售電收入回收設置成本。

(二)太陽能光電

1.建設目標

依本市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該計畫以民國 111 年底，太陽光電系統總設置容量達 1GW 為目標，本計畫參考其施政目標，訂定本計畫「太陽光電系統總設置容量」由民國 107 年 10 月 37.61 萬瓩(0.38GW)，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成長至 2GW。

2.中長期建設區位

推動學甲區、官田區、將軍區等 3 處面積超過 30 公頃之大型地面型太陽能專區。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資金與技術投入，透過售電收入回收設置成本。

(三)風力發電

1.建設目標

依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全國風力發電以民國 114 年裝置容量達 4.2GW 為目標，其中陸域風電達 1.2GW、離岸風電達 3GW。

2.中長期建設區位

北門、將軍外海一帶離岸風力潛力場址。

3.經費來源

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鼓勵民間資金與技術投入。

二、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1.建設目標

(1)自來水供水能力：以民國 120 年能滿足南部區域用水需求 339 萬噸/日(供水缺口為 56 萬噸/日)、本市用水需求 112.3 萬噸/日(供水缺口為 22.5 萬噸/日)為目標。
(2)生活節水：以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為 240 公升為目標。
(3)工業用水：以民國 120 年輔導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達 80%為目標。
(4)農業節水：以民國 120 年南部區域年農業用水降低至 25 億噸為目標。

2.中長期建設區位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水上鄉，需地面積約 300 公頃，預計每日供水量為 5 萬噸。
(2)南化第二水庫：位於本市南化區，需地面積約 410 公頃，預計每日供水量為 17 萬噸。
(3)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位於本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嘉義縣大埔鄉，需地面積約 50 公頃，預計每日供水量為 60 萬噸。
(4)臺南海水淡化廠：位於本市將軍區，需地面積約 15 公頃，預計每日供水量為 10 萬噸。

3.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

(二)水利設施

1.建設目標

(1)檢討各中央管河川降雨量防護目標重現期距(25 年至 200 年不等)之洪峰流量防洪保護能力，並加速建設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

至 94%；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5%。

(2)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

(3)加強海岸防護能力，確保海岸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之防護能力，並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2.中長期建設區位

(1)市境內河川：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二仁溪。

(2)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3)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計有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等 162 處。

(4)防洪設施：新建安南區海東橋緊急抽水站、配合麻豆工業區開發新建抽水站；青鯤鯓抽水站、北門新圍抽水站、北門區抽水站機組更新。

3.經費來源

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或由中央/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

三、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

有關本計畫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至目標年建設目標、優先建設區位及經費來源內容說明如后。

表 5-2-4 本計畫下水道設施建設目標一覽表

區域別	民國 105 年底			目標年(民國 125 年)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整體污水處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整體污水處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臺南市	16.97%	36.92%	62.76%	30.00%	55.00%	80.00%
臺灣地區	29.95%	53.35%	72.48%	-	-	-

1.污水下水道

(1)建設目標

依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該計畫目標於 6 年提升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12%、「公共污水下水

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9%，本計畫參考其計畫目標，訂定本計畫「整體污水處理率」由民國 105 年底 36.92%，以每年提升 1%成長速度，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提升至 5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民國 105 年底 16.97%，以每年提升 0.75%成長速度，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提升至 30%。

(2)中長期建設區位

A.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B.新建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包括新建北門區、安平、虎尾寮、官田區、柳營區、仁德區污水處理廠；新建佳里區、歸仁區、麻豆區等 3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擴建歸仁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3)經費來源

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可由中央/地方政府預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水污染防治費、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售水所得回饋等方式籌措。

2.雨水下水道

(1)建設目標

本計畫參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提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提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5%)、本市水利局「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由民國 105 年底 62.76%，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提升至 75%。

(2)中長期建設區位

A.雨水下水道發展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為主要地區，以「滯洪」、「減洪」及「分洪」之綜合治水理念，優先規劃建設都市計畫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及規劃設立滯洪池。

B.規劃設置八翁滯洪池、麻豆謝厝寮滯洪池。

(3)經費來源

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或由中央/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

(二)環境保護設施

1.一般廢棄物

(1)建設目標

依本市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達成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目標，除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100%焚化處理為目標。

(2)中長期建設區位

A.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永康、城西 2 座焚化廠；安定、城西 2 處衛生掩埋場。

B.規劃新設垃圾焚化廠：溪北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臺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再利用廠等 2 工程。

C.規劃新設垃圾掩埋場：山上區、關廟區、白河區第二期、東山區第三期等 4 處衛生掩埋場工程。

(3)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計畫補助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

2.事業廢棄物

(1)建設目標

依本市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達成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目標，除妥善處理轄內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 100%焚化處理為目標。

(2)中長期建設區位

A.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開發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B.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3)經費來源

由民間機構申設，無經費需求。

3.水質淨化設施

(1)建設目標

依據本市「治水、淨水、親水」之親水大臺南政策，訂定本計畫「水質淨化設施」以目標年進流水之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去除率 80%為目標。

(2)中長期建設區位

持續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劉厝水質淨化場、月津港水質淨化場等 3 處新建工程。

(3)經費來源

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或由中央/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

(三)長照設施

1.建設目標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設置目標：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每 1 區至少設置 1 處。
(2)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 1 國中學區設置 1 處。
(3)巷弄長照站(C)：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

2.中長期建設區位

持續依地區長照需求佈建相關據點。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機構投入經營，並由中央/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四)醫療設施

1.建設目標

目標年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

2.中長期建設區位

新營次醫療區域、永康次醫療區域。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機構投入經營，無經費需求。

(五)教育設施

1.建設目標

(1)促進國中小校園空間有效利用，符合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並確保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使校舍活化成為兼顧社會發展、多元創新、在地社區文化等多元需求之發展基地。

(2)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與經營效益、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使大專院校成為國家產學人才培訓核心。

(3)強化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基礎建置及育成輔導能量提升，並結合地域性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區域產學特色，形塑大學校院親產學環境。

2.中長期建設區位

(1)市境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2)市境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機構投入經營，或由中央/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六)殯葬設施

1.建設目標

滿足本市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殯葬設施使用需求。

2.中長期建設區位

(1)中臺南地區遴選適當區位新設殯葬專區。

(2)因應南山公墓遷移於周邊新設殯葬專區。

3.經費來源

鼓勵民間申設相關設施，或由地方政府/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表 5-2-5 公共設施部門中長期規劃新設設施區位綜整表

設施類型		中長期建設區位(新設)	備註
能源設施	太陽能光電	1.學甲區、2.官田區、3.將軍區	30 公頃以上地面型
	風力發電	北門、將軍外海一帶離岸風力潛力場址	
水利設施	水資源設施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2.南化第二水庫、 3.曾文水庫越域引水、4.臺南海水淡化廠	
重要公共設施	污水下水道	1.污水下水道系統：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2.污水處理廠：北門區、安平、虎尾寮、官田區、柳營區、仁德區。 3.水資源回收中心：佳里區、歸仁區(擴建)、麻豆區	
	雨水下水道	1.八翁滯洪池 2.麻豆謝厝寮滯洪池	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
	一般廢棄物	1.垃圾焚化廠：溪北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臺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再利用廠 2.垃圾掩埋場：山上區、關廟區、白河區第二期、東山區第三期	
	事業廢棄物	既有或新設產業用地周邊	
	水質淨化	1.竹溪水質淨化場、2.劉厝水質淨化場 3.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醫療設施	1.新營次醫療區域、2.永康次醫療區域	
	殯葬設施	1.中臺南地區 2.南臺南地區(因應南山公墓遷移)	

伍、經濟發展計畫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一、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

(一)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確認合宜規模，且以不增設住宅用地為原則，並提升空間利用效率、強化生態、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環境，並增加開放空間，以形塑永續且宜居之都市，減緩人口外流。

(二)應考量地區特性，鼓勵窳陋空屋轉型為地區產業、社會需求空間，並推動環境綠美化、高齡友善步行空間，並就老舊基礎公共設施進行改善，以營造安全社區環境、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

(一)改善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醫療等基礎公共服務，並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可及性，維持基礎生活機能。

(二)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以彌補其對聯外公共運輸服務之不便，並提升偏鄉數位產業、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機會，以降低偏遠地區可及性低之發展困境，引導科技及產業人才投入創造偏鄉數位發展機會的行列。

三、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一)土地資源合理使用，維護農地之農業生產

1.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土地低度發展，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

2.既有農業發展性質之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應在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訂定，落實績效管制，並提供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於城鄉發展地區適宜耕作之優良農地應作為都市之糧食供給帶，對於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地則適度作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綠色基盤，並依據區位機能，適性提供都市休憩、空氣淨化、土地涵養、滯洪調節等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二)具體落實農地農用，避免農地違規

確實執行農發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依農委會「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及「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等加強取締。

(三)適性利用山坡地，進行檢討管制

山坡地農業超限利用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應共同進行檢討，考量土地容受力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進行權責釐清。

(四)建立未登記工廠社會公義處理機制

落實「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通盤考量既有之違規，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為前提，制定明確時間點，區分處理方式，針對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並預防未來違規之情事。

(五)各項違規使用處理之持續監測改善

針對應改善、拆除之違規使用， 持續監測追蹤其改善情形及對環境之影響，並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增加違規成本，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同時確保公平正義。

四、建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住宅政策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評估社會住宅需求，擬定需求總量及興建時程。以抒解都會區內中低價位住宅不足之問題，並避免

社會住宅之分配不均，兼顧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之需求，其劃設區位應考量依據：可負擔性、交通便利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基地發展性。而租金標準應配合配合住戶所得訂定及建立完善補助機制，以達到實質公平正義，有效補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五、建立都會區聯合成長管理機制

透過都會區聯合成長管理共同協調，包括建立區域型國土規劃整合平台及都會區成長管理計畫，針對跨區域使用包括都市防災(跨縣市的災害預防因應計畫)、產業發展(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交通運輸(區域運輸路網及資訊之整合)、公共設施(行政區交界之公共設施的銜接與配合)及能源設施等進行協調，促進縣市之資源共享與互補。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背景說明

氣候變遷係指全球氣候系統的改變，是世界尺度的全面變遷，對世界各國造成嚴重之衝擊，並擴及所有領域及議題，牽涉之面向已超越國家與地理界線，為全面性人類安全議題。近十年來，國內外從研究面、政策面至實務面，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地球環境及人類居住安全的影響，並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兩個面向出發，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低可能發生之災害。

我國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平台。99 年起推動的縣市區域計畫中，全國各縣市開始正視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至 104 年底國土計畫法通過，更依法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第 9、10 條)，作為國土未來發展的重要前提。

壹、臺南市氣候變遷趨勢

「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提出台灣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濕季降雨增加、乾季降雨減少之兩極化現象；颱風發生頻率減少但強度增加；暖化趨勢增加，旱澇等災難性天氣型態發生機率上升等現象。依據「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遷計畫」，本市年平均溫度及各季平均溫度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四季當中以冬季上升幅度最大，其季平均溫度上升 0.89℃，而近 10 年極低溫事件亦極少出現。降雨量方面，1987-2009 年臺南測站雨量距平年際變化趨勢可發現，年總雨量並無明顯之變化趨勢，但臺南測站雨量日數相關統計年際變化卻明顯呈現降雨日數減少，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增加趨勢，顯示近年來本市雨型多為降雨集中發生且雨量夾帶龐大雨量的狀況。例如 107 年 8 月 23 日本市 24 小時累計雨量，有 29 個行政區超過 500mm，其中 18 個行政區超過 600mm，白河區、楠西區更達 800mm 以上，超過八七水災、莫拉克風災的平地降雨量，以致造成嚴重災情。

「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引用中央氣象局 2014 年對臺灣沿海基隆、高雄、淡水、蘇澳等 4 處潮位站的歷年潮位資料，顯示近 20 年海平面上升趨勢為平均每年 3.4mm。由於本市沿海地區為低窪潟湖古地形，海平面上升對沿海土地使用的威脅亦不可忽視。

貳、臺南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淹水災害潛勢以原淺海環境陸化的安平區、南區一帶最為嚴重，內陸部分如麻豆、善化、新市、安定等區域風險值高。坡地災害以南化區未來之風險最高。海岸災害潛勢以海嘯溢淹範圍為例，以北門為高，另鹽水溪口之七股濕地及安南區的台江國家公園一帶，亦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乾旱潛勢部分，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 NCDR 的潛勢圖亦指出，除少部分行政區外，本市大多處於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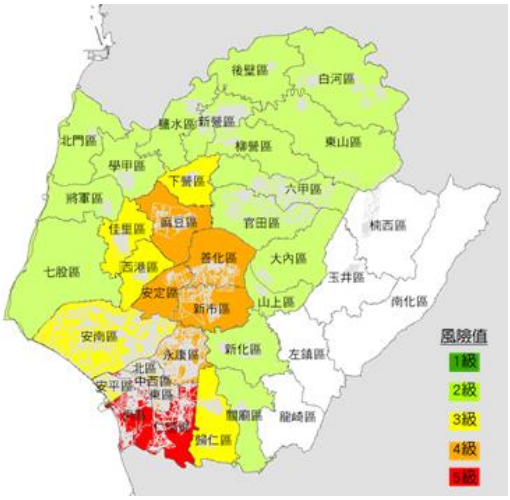

淹水災害潛勢
(基準：全台具淹水潛勢之鄉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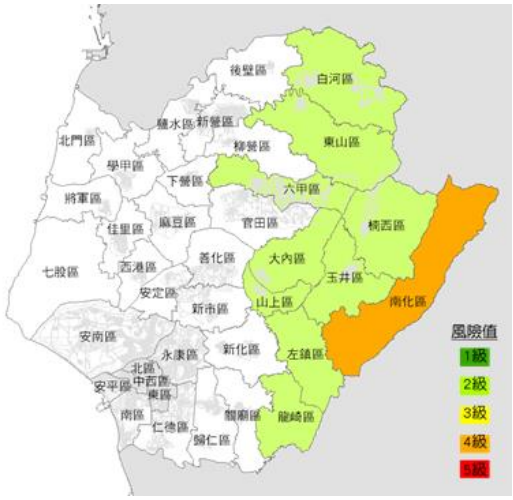

坡地災害潛勢
(基準：全台具坡災潛勢之鄉鎮市區)

海岸災害潛勢(海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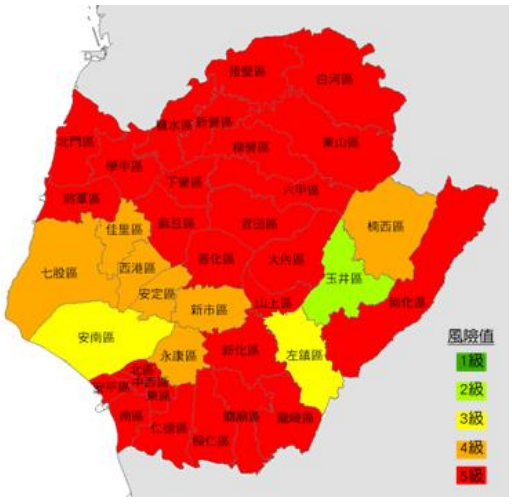

枯水期乾旱潛勢(基準：全台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NCDR，本計畫繪製。

圖 6-1-1　臺南市災害風險圖

第二節　關鍵領域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一、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市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2014 年提出「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本市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本市各調適領域的主要影響如下：

表 6-2-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

領域	議題
災害	1.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應變時間縮短對防救災體系之影響 2.延時強降雨導致災害範圍擴大及影響時間拉長對防救災體系之影響
水資源	1.暴雨沖刷增加水庫淤沙量，導致蓄水量減少 2.連續不降雨日增加，水庫蓄水量不足，導致水資源短缺 3.水資源短缺下，可能使地下水使用量增加，進而引發地層下陷及海水入滲等問題
維生基礎設施	1.水流湍急造成沖刷使橋梁地基掏空 2.暴雨所造成之坡地災害 3.暴雨及風災可能造成維生基礎設施之損壞
海岸	1.颱風暴潮威力增強，造成沿海地區淹水，衝擊當地養殖業 2.暴雨沖刷山坡地，大量漂流木影響海岸環境及港口機能 3.海平面上升造成沙灘面積縮減甚至國土流失 4.海平面上升，感潮段深入內陸，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淹水
土地使用	1.因應暴雨之雨量，滯洪空間不足 2.加強潛勢區管制，降低脆弱度 3.都市區域熱島效應將使氣溫上升趨勢加劇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1.暴雨沖刷增加水庫淤沙量，蓄水量減少，缺水情形嚴重，迫使農地休耕 2.暴雨時部分地區排水不順導致淹水，造成農林漁牧業設施等損失 3.暴雨淹水造成農(漁)路毀損 4.溫度變化太大，影響動、植物生長 5.溫度升高，病蟲害控制不易，影響農畜產品產量及品質 6.整體氣候變遷因子皆可能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改變
能源供給與產業	1.颱風或暴雨造成之淹水，具破壞性及急迫性，將加重產業損失 2.颱風或暴雨毀損油水電氣供應設施，造成產業機械故障甚至停工損失 3.降雨型態改變所導致的缺水，提高產業成本，影響產業產能及營運 4.異常溫度下，設備及文物保存，將提高能源供給及維護成本 5.氣候變遷下沿海產業恐受海水倒灌或颱風暴潮之威脅 6.氣候變遷下新興產業興起(機會)
健康	1.降雨強度及雨量的增加或海水倒灌致家戶及區里淹水，造成糞口及接觸傳染疾病的增加 2.河川枯水導致裸露地揚塵造成空氣懸浮微粒濃度上升 3.持續降雨及溫度上升使病媒蚊盛行時間拉長及影響範圍擴大，提高傳染病盛行風險 4.高低溫差過大，弱勢族群如老人、遊民、心血管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發生情形提高 5.高低溫差過大，流感併發症增加 6.氣候變遷針對老年人口逐年上升情形及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資源分配問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而「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利用專家問卷及主政機關訪問等方式，評估本市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1. 災害、2. 水資源、3. 維生基礎設施、4. 海岸、5. 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6.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7. 能源供給與產業、8. 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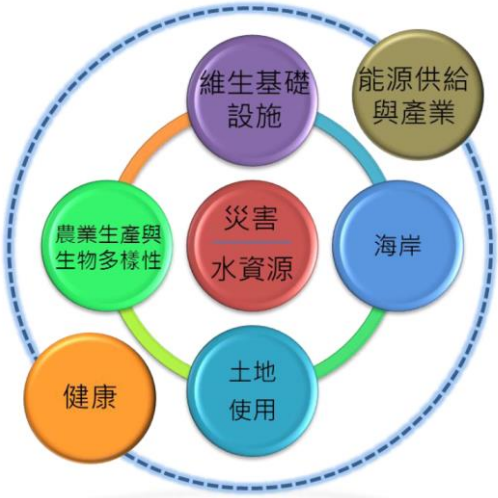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6-2-1 臺南市關鍵領域界定結果

第三節　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壹、氣候變遷之空間調適策略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地理區位可分為：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四大類。對照本市空間範圍，此四類地區之調適策略分述如下。

一、山坡地區

本市東側為阿里山山脈尾端丘陵，整體高程約在 100~500 公尺間，涵蓋範圍包括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等區，主要土地利用類型依序為果樹、闊葉混淆林、竹林等。本區為本市主要河流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及烏山頭、白河、南化等水庫的集水區，需特別留意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乾旱風險及供水穩定性。另外本區共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48 條，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及颱風規模加劇等影響下，亦需進行坡地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及監測。整體而言，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一)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二)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市處於嘉南平原南端，地勢平坦，非都市平原地區土地使用大多以農業為主，生產稻米、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品、花卉、牧草等作物。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二)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四)針對枯水期有較高乾旱潛勢之地區及產業類型，配合周邊水庫及蓄水設施，規劃區域水資源調度方案。

三、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屬都市計畫地區者，約占總面積之 1/4，主要集中於原台南市周邊以及主要交通幹道節點。本市因應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已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其中針對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新建建物、整體開發地區等項目，特別訂定生態、綠能等相關設施規範。加上本市目前積極推動綠能及科學園區，應特別留意長期用水需求與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二)都市發展及產業園區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規劃

(三)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四)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四、海岸地區

本市臨海行政區包括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由於早期台江內海及倒風內海等潟湖淤積地形，整體地勢低窪，淹水潛勢極高，且整體土地使用類型繁多，包括養殖業、鹽業、生態資源保護、都市發展地區等。應針對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地區，配合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發展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下：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依照本市海岸防護計畫，加強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以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三)加強海岸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貳、調適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該調適計畫經訪察各局處計畫後，整合計畫內容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下：

表 6-3-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災害	1.判定災害危險區域並公告周知 2.強化水患應變措施 3.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1.辦理危險警戒區域公告，並透過各式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避免人命財產損失。 2.執行市管區排應急整治計畫並加強側溝、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另以遠端遙控抽水設備及截流站閘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提高應變能力。 3.依據治山防災野溪治理計畫辦理並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及不法開發行為巡檢舉報。	水利局、教育局、農業局、消防局、六河局、
水資源	1.因應氣候變化特徵闢建蓄水空間 2.增加水源多樣性 3.水庫清淤 4.水源調度 5.多元水利工程	1.新闢蓄水空間-設置臺南大湖兼具滯洪功能 2.增加水源多樣性-設置海水淡化廠 3.加強水庫清淤，維持庫容，施設南化水庫專用排砂道，減緩淤積 4.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 5.整合水庫清淤與新市鎮開發或填海造陸等大型公共工程，使土方去化，提升工程自償效益	水利局、工務局、經發局、南水局、自來水公司
維生基礎設施	強化設施耐災能力	針對易淹水地區墊高舊有維生基礎設施，新設設備選高地勢設置且低窪地區機房設置防水閘門及緊急備用發電機，可維持運作。	工務局、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台電
海岸	1.海岸線養護 2.落實海岸管理權責 3.海岸防潮	1.配合人工養灘加高沙洲避免海岸線退縮、海堤高程防護；布設海岸防護結構物(沙腸袋)，加強野溪崩塌地整治 2.推動海岸法，律定權責單位 3.規劃第二道防線，設置防潮閘，並加強抽排水整治	水利局、農業局、六河局、嘉義林管處、台江國家公園
土地使用	1.市區排水 2.推動海綿城市相關措施 3.防災土地使用 4.設置滯洪池	1.依據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計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劃加強轄內區域排水能力及降低淹水損失。 2.水庫及滯洪池預降水位機制，增加都市吸水涵容能量；實施都市計劃區內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要點(落實建築技術規則)。 3.防災專員設置、定期檢視轄內潛勢溪流分布檢討更新防災疏散計劃及限制土地使用。 4.滯洪池結合生態規劃，增加都市綠地及地下水補注功能	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經發局、環保局
能源供應及產業	1.能源及產業應變計畫 2.產業水資源充分利用 3.新興能源	1.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加強災前巡視及提高災後重建效率 2.工業區設置滯洪空間、抽水站排水及儲備水量，中水回收使用率高 3.持續推動陽光電城計畫	經發局、工策會、南科、財政處、台電、台水
農業及生	1.農業土地使用類型 2.藍帶系統調查及保育	1.依據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生產預測、災情查報與通報等資訊調整農業土地使用類型並納入監測。	農業局、水利局、

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物多樣性	3.農灌系統監測維護	2.埤圳、濕地、河川等藍帶系統持續推動調查研究及保育計畫。 3.農業灌溉系統定期監測流量、水質等維護，以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環保局、六河局

由上可知，由於本市境內多平原低地，兼之以沖積平原地形，易受水患侵襲。故防洪治水及海岸保育，實為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的關鍵作為。由此引申出各領域相互配合，以達成整體行動方向目標。各行動計畫亦可綜整為以下調適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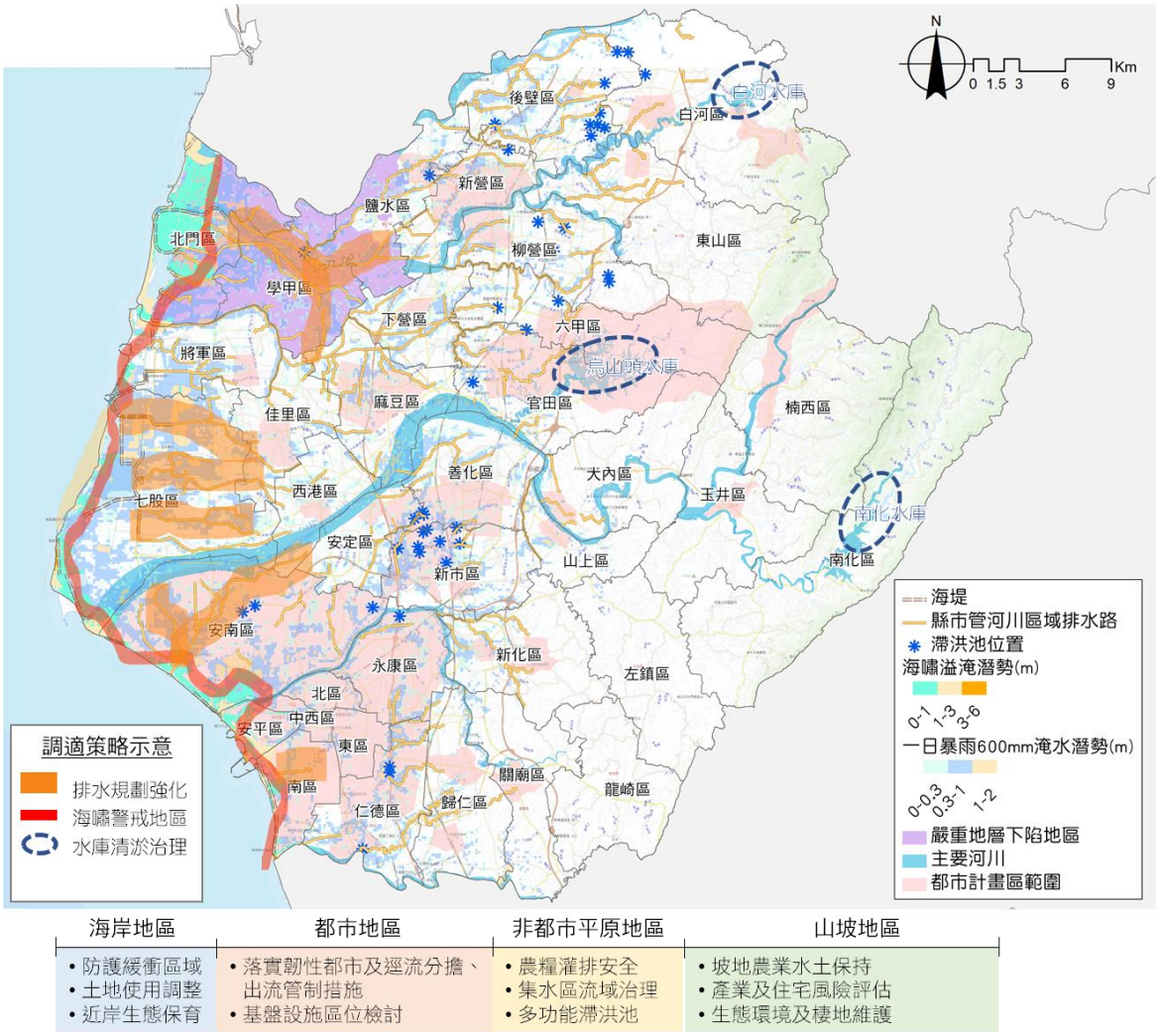

圖 6-3-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如以行政區為單位，本市因地勢低平，需特別注意淹水潛勢造成之影響。尤其圖 6-1-1 所示之淹水災害風險四級（麻豆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及五級（安平區、南區、仁德區）等地，更需結合本市既有之災害防救計畫，加強防災規劃及相關應變措施。並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加強實施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中關於防洪排水的相關規定。

第四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本市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本市境內各行政區環境特徵及發展各異，所面臨各種災害衝擊影響及災害產生後防救災方式皆有不同。整體防災指導概念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不同災害敏感條件，指認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分級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二、依循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落實國土保安

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下，納入敏感地區土地之使用類型及使用規範，並檢視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防災保全概念。另外，亦配合國土計畫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使用，評估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

三、防救災空間功能劃定

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市區域性、全市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避難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亦需評估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及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本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地震為本市重大自然災害之一，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針對地震災害之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一)依據斷層帶兩側一定距範，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二)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

(三)盤點地震可能影響範圍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火災與爆炸多來自於人為因素造成，而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等林地火災事件預防，亦需納入火災防救相關考量。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潛勢之地點，加強其城鄉發展空間管理措施。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森林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三、管線災害

管線災害可分為用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用氣體、工業管線或油料管線運送物質多屬可燃、易燃或易致環境污染，如經人口密集地區而發生災害，將帶來重大影響。輸電路網因跨越多重環境，如因意外受損，對區域經濟、民生亦造成衝擊。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敏感環境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四、淹水災害

水患主因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致淹水情況，近年氣候失序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事件，以及區域發展及都市化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

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針對淹水災害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一)增加地表入滲措施，減少不透水面積，或設置透水性之柏油路、鋪設透水性鋪面、透水性排水設施...等，以透水性強的材質取代水泥以增加地下水的入滲率。

(二)根據既有排水設施容量及街道空間，對相連之排水區考慮以合併或截流，重新規劃、調整排水分區，以減輕原有排水系統負荷。

(三)在排水出口或適當地點設置滯洪池或蓄洪池或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兼有滯蓄洪功能，以調蓄洪水，降低洪峰並減少淹水災害。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央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此外，健全租屋市場更能產生制衡房價過度上漲的內部均衡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

另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內政部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市亦配合訂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以鼓勵民眾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壹、社會住宅

本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預計至民國 113 年達成全國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

一、推動社會住宅，協助弱勢族群居住

(一)發展對策

1.預期目標

106 年至 109 年中期目標，全國完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以上（既有 7,281 戶 + 地方政府提報 37,713 戶），目標值於 109 年達成 8 萬戶以上，後續配合每年滾動檢討，研擬長期（110-113）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

106-109 中期目標政府直接興建 37,713 戶中，本市分配約 580 戶；110-113 長期目標，本市分配約 3,420 戶。

2.包租代管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包含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 106 年起 8 年辦理 8 萬戶，平均 1 年辦理 1 萬戶。為達此計畫目標，規劃提供房東保證收租、稅賦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等補助，另提供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費及服務費免營業稅的優惠。人力組織部分，共有政府自行辦理(含委託專責機構)及業者包租等 2 種包租方式，採業者擔任二房東方式辦理。另為提供民眾多元參與辦理社會住宅方式，延續採用代管方式補助業者辦理。年度目標全國 10,000 戶，106 年起執行 3 年，各縣市分配如下：

(1)包租：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1,100 戶、桃園市 800 戶、臺中市 800 戶、臺南市 600 戶、高雄市 600 戶，共計 5,000 戶。
(2)代管：臺北市 1,100 戶、新北市 1,100 戶、桃園市 800 戶、臺中市 800 戶、臺南市 600 戶、高雄市 600 戶，共計 5,000 戶。
(3)包租及代管計畫戶數，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互相調整。

(二)發展區位

中央指認 6 直轄市先行試辦，本市不分區推動。

貳、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一、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

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爰擬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一)發展對策

本市配合於 107 年 3 月公告「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開始受理重建計畫之申請，並於 107 年 5 月公告「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作為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依據，本府另於 107 年 11 月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團隊，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及引介相關窗口，更可為民眾引介委託專業建築師，順利完成重建計畫書之製作，輔導團還會辦理鄰里說明會與教育訓練，讓市民們能多方的獲取危老重建相關資訊，並且訓練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如建築師、結構技師等，讓臺南市民的重建流程更為順暢。

(二)發展區位

本市不分區推動。

參、都市更新

隨著都市的發展，且時代不斷變遷之下，都市的早期發展與老舊設施、建物，已漸漸不符合今日的需求，因此，都市就需要透過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灌溉，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注入城市生命力，這也是推動都市更新的主要目的，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品質，增進公共利益。

一、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推動都市更新

(一)發展對策

惟台南地區因相對北部來說房地產價格較低、可建地取得亦較容易，相較之下民間主動提出辦理都市更新之經濟誘因略顯不足，往往傾向於另覓可建築用地進行新建，對於原地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多半興趣缺缺，爰此，本市辦理的都市更新除了以拉皮方式之原地整建維護案件外，多以公部門主導之國防部營眷改土地更新案為主。

考量本府辦理之更新案件係屬公辦都更性質，土地產權單純，除為國防部處分土地以挹注營眷改基金缺口之目的外，更強調公辦都更具備之公益性，並以改善或提升都市環境之生活品質、提高更新對社會的貢獻性及公益性、協助

開闢公共設施來帶動都市再生及發展，同時，亦應站在整體都市發展的角度下，透過訂定容積獎勵上限之機制，適當限制都更案件之開發規模，避免外部公共設施用地容受力不足的課題產生。

本府主要協助國防部辦理營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辦理中案件如後：永康區精忠二村、飛雁新村、東區平實營區、安平區古堡段營區、仁德區二空新村等案。

(二)發展區位

本市不分區推動。

圖 7-1-2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改善鄉村區公共設施缺乏、住宅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逐步推動，相關內容詳第五章第一節。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農業發展

一、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提高農業競爭力

(一)發展對策

1.推動農業生產專區，達成農業生產專業化之目標

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2.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其措施包含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期望透過此政策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以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3.提高農地產值、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

透過創造農業規模經濟、包括推動農產業專區及園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發展及規劃品牌農業，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二)發展區位

農業依照產出之成品不同分為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規劃如下。

1.農業經營專區-學甲農業經營專區、官田農業經營專區、將軍農業經營專區

為達安全、效率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政策，改善小農結構與農地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及強化農民產銷技能、提高收益、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農委會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由成立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

(1)學甲農業經營專區：學甲區實施面積為 139.65 公頃，核心作物為黑豆與硬質玉米。

(2)官田農業經營專區：官田區實施面積為 234.6 公頃，核心作物為稻米、菱角。

(3)將軍農業經營專區：將軍區實施面積為 120 公頃，核心作物為簷筍、胡蘿蔔等蔬果。

2.農產業專區

西港區農產業專區位於曾文溪旁，實施面積 64.4 公頃，核心作物為契作胡麻。

3.集團產區

(1)花卉

花卉生產專區面積共約 32.7 公頃、輔導設置火鶴花生產專區 3 處，面積 30 公頃，並輔導具有外銷潛力的花卉推動設施栽培 0.2 公頃。

(2)水果

果樹生產專區面積共約 538.63 公頃、芒果生產專區 325 公頃(主要位於南化、玉井、左鎮等區)、大內區設置木瓜專區約 10 公頃，且輔導搭建木瓜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設施約 8.75 公頃；輔導設置番石榴專區 13 公頃及楠西紅龍果專區 11 公頃。

(3)蔬菜

蔬菜生產專區共計約 28.87 公頃，主要分布於西港、安定、新市等區。

(4)稻米

稻米生產專區面積共約 1,475.2 公頃，輔導設置稻米產銷契作專區 5 處。

4.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漁業生產專區有海埔、保安、雙春、南興、國安、六官等共 6 區漁業生產專區共計 2,616 公頃。另有浮筏式牡蠣養殖分布於安南、安平及南區等沿海區域，每年產量約 5.5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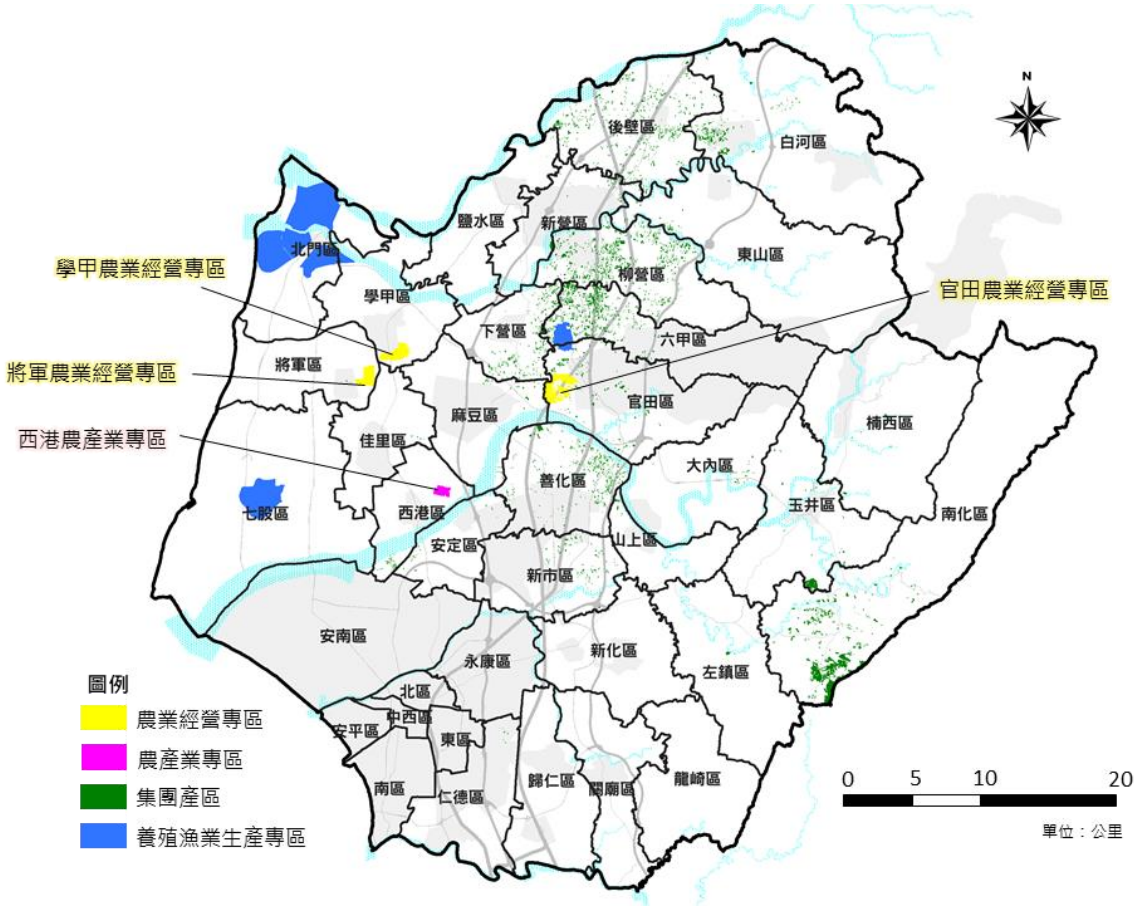

圖 7-2-1 臺南市各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二、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

(一)發展對策

為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發展之施政方向，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期望藉由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妥善調整與產業轉型，並且為各種具競爭力的農業生產作適當的區位選擇與空間規劃，以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精進既有依農發條例第 25 條所規範之農產專業區之理念，推動「農產業空間」之佈局擘劃。

「農產業空間」係指核心農產業發展地區，或經產業組織認定核心農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地區。其推動目的有三：

1.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2.串連農業發展之農業生產(一級)、農產加工(二級)、直銷(三級)，加速農產業六級化。

3.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臺南市計畫性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4.彙整直轄市、縣(市)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建構全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作為農委會整體檢討全國農地相關發展策略與農產業市場供需調節策略之基礎依據。

(二)發展區位

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包括雜糧作物(大豆、胡麻、硬質玉米)、蔬菜作物(根莖菜類)、果品作物(核果、核果)、花卉作物(火鶴、蘭花)等四大類 8 項作物，佈建劃設出雜糧作物 4 區、蔬菜作物 2 區、果品作物 2 區、花卉作物 2 區，合計 10 區農產業空間。

表 7-2-1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分區說明一覽表

種類	核心作物(/輪作)	空間分布	優先性
花卉火鶴	主要作物類別為火鶴花、其它切花；輪作作物類別為稻米	六甲區、柳營區、官田區、下營區	高度優先
花卉蘭花	主要作物類別為蘭花；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後壁區	最高優先
果品柑橘	主要作物類別為柑橘類；該區主要柑橘類產區，包含文旦柚、白柚、紅柚、柳橙、椪柑；另有芒果及特作咖啡	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	一般優先
果品核果(改良芒果)	主要作物類別為改良芒果；該區主要為改良芒果產區，其中還包含番木瓜、鳳梨及竹筍等農產作物	楠西區、大內區、玉井區、南化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	最高優先
蔬菜 1	主要作物類別為竹筍、蓮子、柳橙；輪作作物類別為稻米；本區為竹筍及蓮子、蓮藕的最大產區；山區部份多為柑橘類	白河區	一般優先
蔬菜 2	主要作物類別為竹筍、鳳梨、甘藷，輪作作物類別為稻米；近期有少數地區種植胡麻與稻米輪作	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關廟區、新化區、山上區、新市區、歸仁區	高度優先
雜糧大豆 1	主要作物類別為大豆；輪作作物類別為硬質玉米、稻米；該區主要推行種植雜糧作物-大豆及硬質玉米，另有部分期作為稻米	北門區、學甲區	一般優先
雜糧大豆 2	主要作物類別為大豆；輪作作物類別為胡麻、硬質玉米、稻米；該區主要推行種植雜糧作物大豆、胡麻及硬質玉米，另有部分期作為稻米	善化區、下營區	一般優先
雜糧胡麻	主要作物類別為胡麻；輪作作物類別為稻米；該區主要推行種植胡麻，另有其它雜糧及根莖類蔬菜(大豆類、甘藷、蘆筍、胡蘿蔔)	西港區、安定區、善化區、佳里區、七股區、將軍區、新市區	高度優先
雜糧硬質玉米	主要作物類別為硬質玉米；輪作作物類別為稻米；該區主要推行種植進品替代作物-硬質玉米及其它大豆類作物；另有食用蕃茄產銷班的成立以溫室小蕃茄為主要推展作物	鹽水區、新營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善化區、安定區	高度優先

種類	核心作物(/輪作)	空間分布	優先性
稻米	主要作物類別為稻米；輪作作物類別為雜糧	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	一般優先

資料來源：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臺南市成果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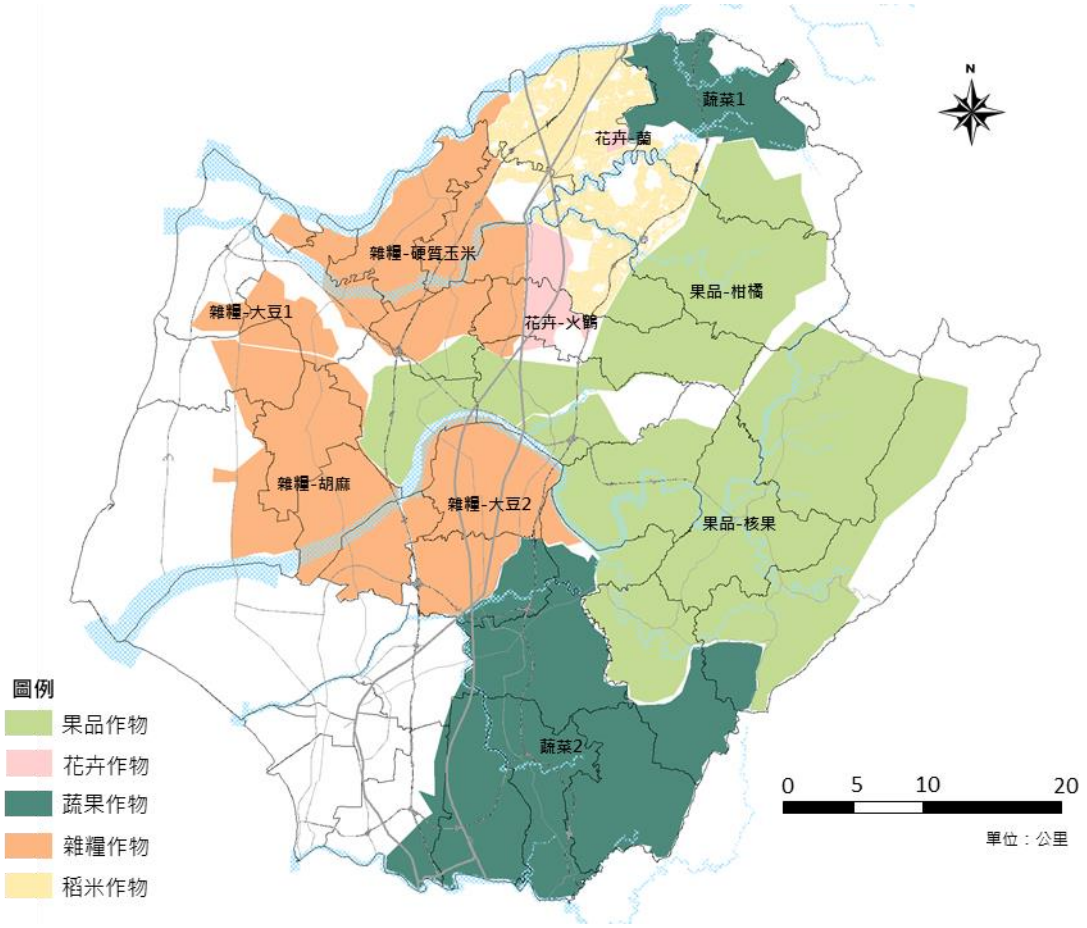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期末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農業區，108 年 1 月。

圖 7-2-2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三、維護農地農用及增進農地之利用

(一)發展對策

1.鼓勵維護農地農用及維護農地之完整性

農地資源之利用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另，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且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2.農地非農用嚴加取締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另，對於農地違規分類分級分階段處理，需由各權責單位協力合作，包括農業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財政稅務局等。

3.農地重劃

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的農地加以重新整理，予以交換分合，劃分整理成一定標準區塊，並同時配合興修水利，改良灌溉排水、配置農水路，使每一區塊農地均能直接臨路、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以改善生產環境，達到增進農地利用的一種土地改良方式。

(二)發展區位

臺南市共有 25 個行政區辦理農地重劃，歷年農地重劃共計 264 處，其中鹽水區劃設 20 處最多，次之為佳里區劃設 19 處。

表 7-2-2 臺南市農地重劃區位統計表

行政區	總農地重劃(處)	總面積(公頃)
七股區	18	5,364.94
下營區	5	3,176.15
上山區	2	454.36
仁德區	3	614.95
六甲區	11	2,741.62
北門區	3	970.79
左鎮區	1	710.933
永康區	10	1,813.74
白河區	16	4,366.16
安定區	8	2,482.34
西港區	10	2,467.19
佳里區	19	2,651.33
官田區	7	1,986.85
東山區	8	3,365.46
後壁區	16	5,492.99
柳營區	16	5,248.72
將軍區	15	4,262.45
麻豆區	9	2,037.89
善化區	15	4,197.66
新化區	10	3,141.58
新市區	14	3,932.43
新營區	13	1,973.38
學甲區	6	1,190.72

歸仁區	8	3,213.12
鹽水區	20	4,119.57

資料來源：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期末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農業區，10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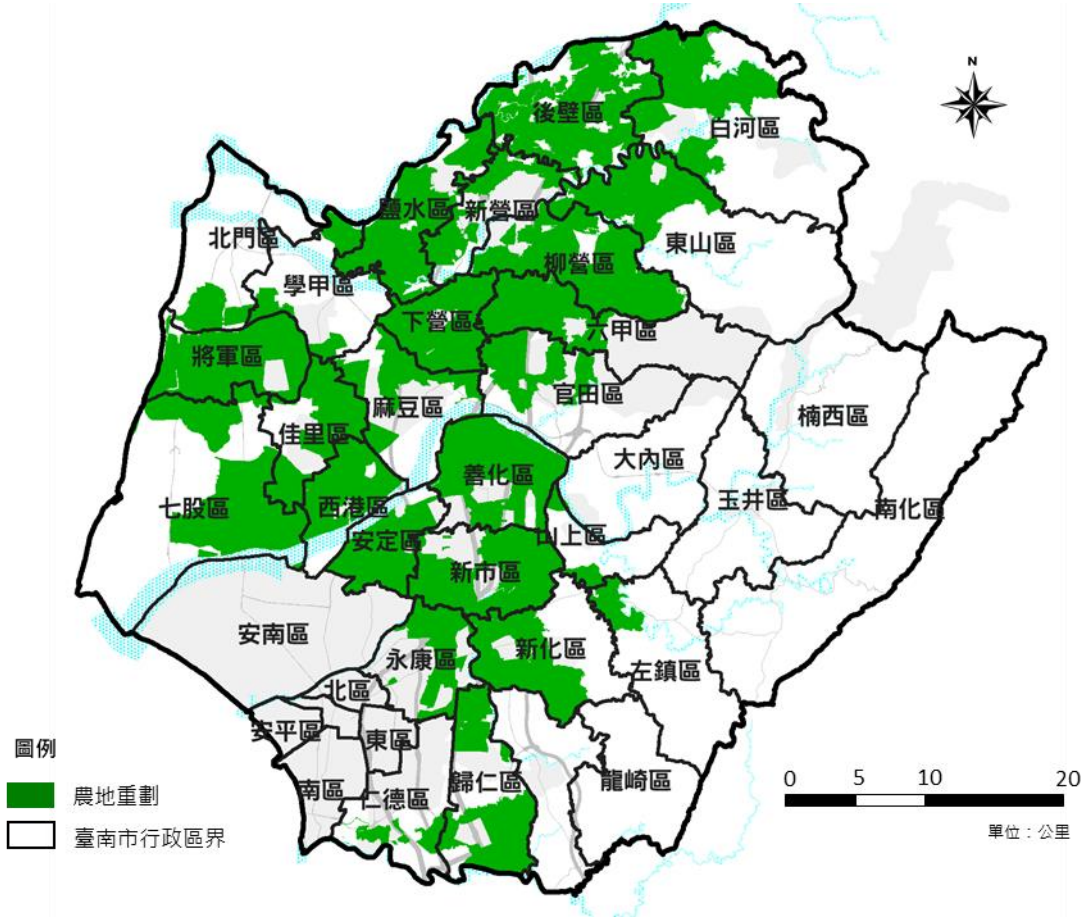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期末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農業區，108 年 1 月。

圖 7-2-3 臺南市農地重劃分布圖

四、農村再生

(一)發展對策

1.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

對於農村生活、生產地區提出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等政策。

2.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3.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農村永續發展及由下而上推動農村再生，針對農村人口集中地區投入公共建設，進行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

(二)發展區位

各區現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 82 個。

圖 7-2-4 臺南市各區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比例圖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

五、落實永續漁業

(一)發展對策

1.輔導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

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設立，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以創造農電雙贏效益；引導設置共同水產運銷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提升養殖水產品競爭力及漁民收益。

2.有效運用現有漁港

未來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各機關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二)發展區位

臺南市目前有養殖魚塭 14,146 公頃，已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雙春、南興、國安、六官共 6 處，面積計 2,793 公頃，主要分布於北門區及七股區。

臺南市漁港數共計 7 處，其中屬第一類漁港共計 1 處(安平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共計 6 處(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四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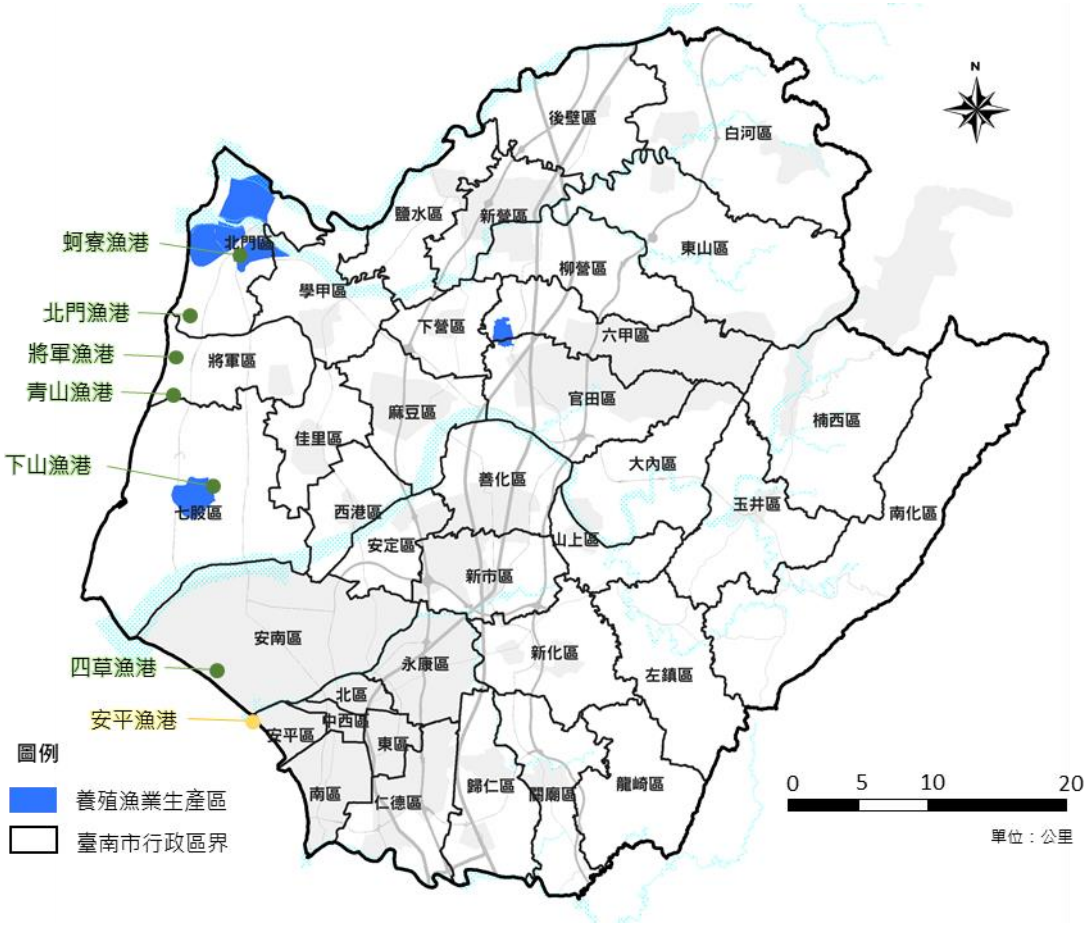

圖 7-2-5 臺南市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圖

貳、工商產業

本市未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為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觀光醫療、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六大新興產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重點產業。配合中央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產業發展策略，協助產業發展，並接軌中央政策爭取中央資源，在現有堅實基礎上，持續鏈結更多資源，並導入 3D 列印、智能自動化、雲端科技等先進技術，強化各項企業輔導方案。

特別於綠能發展方面，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重大建設，為行政院的創新產業之一，希望成為臺灣綠能儲能、創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的核心並與周邊工業區相互連結，作為研發及育成中心。除此之外，配合中央的政策目標，本市自民國100年起便持續推動太陽能設施，從屋頂型的設置擴充至地面型設置，主要設置區位為鹽業用地、不利農作土地如學甲、北門區域，垃圾掩埋場以及水庫滯洪池。

一、整體產業發展：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區分為三大區塊

(一)發展對策

依照目前國家重推動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計畫等，經濟部針對2017-2019年提出機械、鑄造、IC設計、面板、通訊設備、雲端、生技、食品、紡織、設計等十大重點產業。而臺南市目前最重要之四大重點發展產業分別為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電子零件、電腦系統等四項。均可與中央推動之重點產業進行配合。

重點產業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鏈結關係，因此臺南市未來所發展之重點產業應朝向「在地化」、「前瞻性」、「產業鏈結度」等三大方向推動。

(二)發展區位

臺南市之產業用地主為供給來源為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循報編作業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而大型之工業區大多為政府開發之工業區。臺南市整體產業空間結構以國道系統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可區分為三大區塊：

1.北臺南：以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為主。北臺南除傳統金屬製造、機械相關外，近年投入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已定位為環保科技園區，其發展方向已與傳統工業區有別。

2.中臺南：以臺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為主。中臺南做為產業之發展引擎，並以南科及樹谷園區為主，其發展高科技產業之趨勢明顯。

3.南臺南：以永康工業區、仁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為主。南臺南以發展在地化產業、綠色產業及智慧科技產業為主，其屬於綜合性之工業區。

在此產業空間發展架構下，未來大型之產業用地除各都市計畫所提供之工業區外，其分布區位宜依照前述之產業緊密化原則分布在此三大區塊。另針對其他地區之小型廠房及其用地需求，宜以在地化原則由各都市計畫工業區提供、或經興辦事業人申請後由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小型園區供給在地型之產業使用。

二、產業用地：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優先利用現有產業用地

(一)發展對策

土地為有限之資源，產業用地常需與住宅、商業、農業、保育等其他功能土地競合，故在產業用地之選擇上應先推估供給量與需求量之關係，優先利用現有之產業用地持續開發、更新或再發展，對於新設之產業用地則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評估就業通勤之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後做為產業發展腹地之指認。

1.訂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達到產業用地緊密化，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活化既有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推廣以租代售，係藉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訂定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產業發展腹地。

(二)發展區位

1.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

(1)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最優先使用之地區，其未開發者建議由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需求後協調都市計畫、地政等主管機關研擬開發內容。

(2)非都市土地閒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為次優先使用地區，並宜由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需求後協同當地區公所針對閒置之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狀況等進行基礎資訊建置，並主動配對至具有土地需求之廠商。

(3)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地資源空間調查中受干擾程度嚴重之農地。

A.都市計畫農業區且經劃定為特定地區者優先使用；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則為次優先使用。

B.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地區者，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者優先使用。其他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則為次優先使用。

2.既有產業用地檢討原則

(1)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南市約有2,186公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之使用率為87.11%，仍有約 282 公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未開闢使用。其難以使用之癥結乃地價過高、缺乏公共設施之等二大主因，故宜研擬適當之檢討原則篩選都市計畫工業區俾利使用，其檢討原則如下：

A.未開闢工業區宜由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用地供需後，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研擬開發方式或加速公共設施之闢建，以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

B.經檢討後不適宜為工業區之土地，其處理方式如下:

(A)原屬合法工廠經都市計畫依現況劃設為零星工業區者，宜輔導該廠商遷入合法工業區，並回復原零星工業區之分區以維持地力。

(B)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不宜繼續做工業使用者，其未開闢之工業區宜檢討為其他有利於環境之分區或用地，已開闢者宜加強其環境保護措施或輔導遷入其他具群聚之工業區。

(C)夾雜於其他分區(如住宅區、農業區等)之工業區，應考量整體都市之發展結構、定位；及實際發展狀況，經土地所有權人地提出申請後變更為毗鄰分區，並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2)非都市土地產業用地

因非都市土地係採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等二程序進行土地利用，較無分區管控之邏輯可供依循，故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檢討仍須仰賴產業主管機關及當地區公所每年之滾動式清查。

經清查為閒置之產業用地，宜配合其當初報編或變更之法源依據，配合目前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中有關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予以執行。

3.新增產業用地之空間選定

(1)選定原則

A.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以其周邊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為優先篩選對象。

B.交通便利並產業群聚效益，有鄰近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C.依基地規模完整性，進行面積調整。

D.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2)選定結果

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指認北、中與南核心基地為發展腹地，共計 17 處、1,713.55 公頃，其中又以中核心基地 5(番仔寮農場)及南核心基地 3(綠能產業園區)等 2 處為優先辦理對象。

此外，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係於原園區西側台糖看西農場(都市計畫地區)辦理，以 100 公頃內為原則劃設。

三、未登記工廠：訂定與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

(一)發展對策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計畫內容包含未登記工廠查處重點、優先順序及執行方式，拆除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之對象、辦理程序及執行方式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及恢復土地合法使用之措施。

2.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針對未登記工廠，需先確定其是否為法規輔導期間以前既存之工廠；若既存工廠在輔導期間後新增廠房，則不在此輔導機制之範疇。有關輔導策略如下說明：

(1)優先輔導有意願且同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範圍之廠商。

(2)就污染性程度進行分類，其是否為高污染性產業係以「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第 2 點所羅列之產業為認定標準。

(3)針對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別進行認定其是否符合前述產業發展策略中之「在地化」、「前瞻性」、「產業可鏈結」等條件。

(4)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優先輔導轉型，應改善公共設施與改善排放污

染情形。

(5)針對未登記工廠進行分析後，即可依照分析類型研擬必要之建議原則，其原則包含輔導其進駐具污染防治設備之工業區或具有產業鏈結關係之工業區、就地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3、36 點報編為產業園區或小型園區、依照國土計畫之精神預先研擬其功能分區併納入擬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腹地。此外，針對輔導可進駐合法工業區之廠商，建議可研擬租稅優惠、水電優惠等實質措施加強其進駐之意願。

3.105 年 5 月 20 日後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取締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工廠如位於農業用地且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將強制拆除，並於拆除後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未配合輔導恢復農用者，依「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有效嚇阻未登記工廠持續於農業區違規設廠，進而有利輔導遷移工業區設廠，杜絕農地遭受污染。

4.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與特定地區、廠商意願、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二)發展區位

經歸納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多集中於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行政區，又其中以歸仁區之面積最廣，未來應就污染情形辦理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此外，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廠商意願、交通可及性及產業空間群聚情形等面向，劃設本市未登記工廠用地；5 年內優先輔導者包含 32 處(52 公頃)特定地區及 9 區(408 公頃)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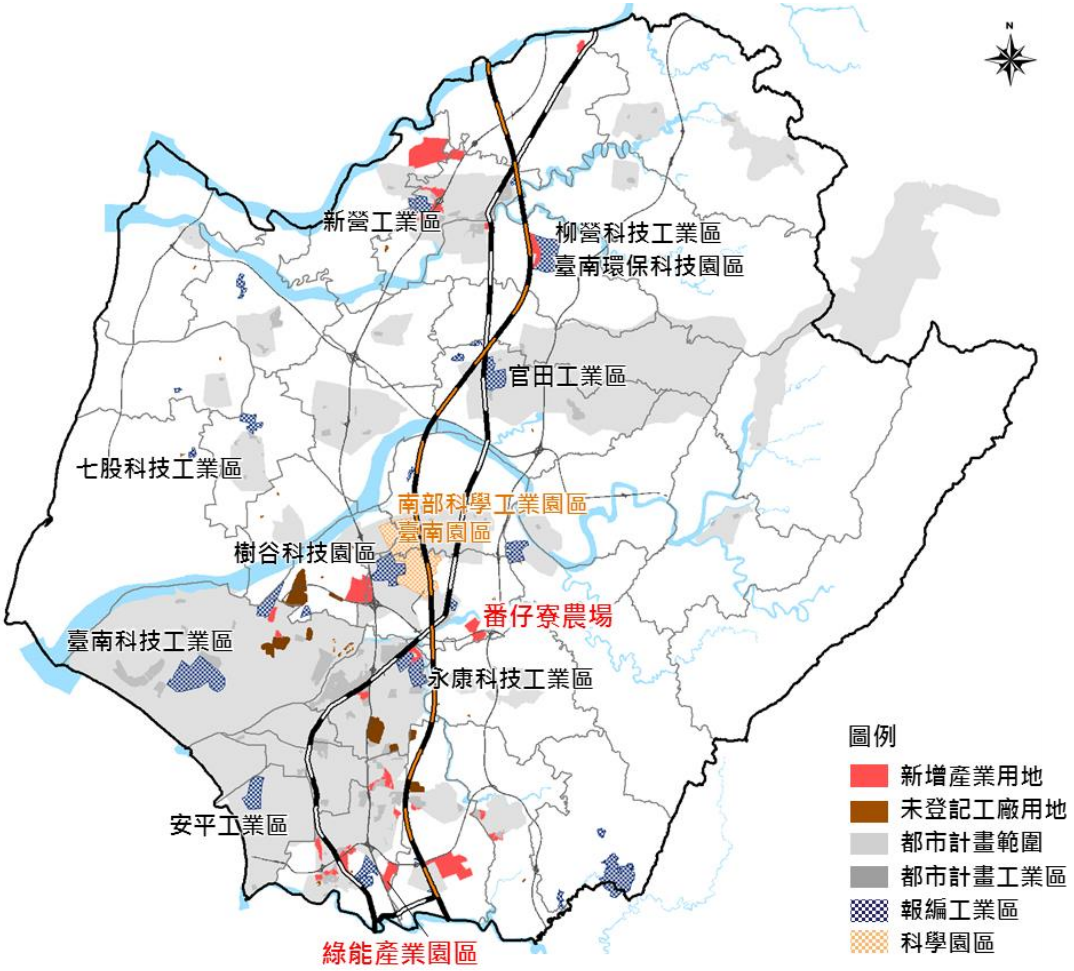

圖 7-2-6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自主合理開發利用

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因應臺灣四面環海及天然條件制約等因素，基於實務及風險管理，考量全球資源自主，礦產品深加工，以及資源民族主義盛行之趨勢，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開發自有礦產資源，以提供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的礦石來源。

(一)發展對策

1.礦業：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考量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業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

2.土石採取業：優先善用既有砂石資源，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目前研擬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草案中)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政策環評審議，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推動砂石多元供應，其中砂石供應來源部分，除受出口國政策影響之進口砂石外，應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供應不足缺口，並且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並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

(二)發展區位

1.礦業：臺南臺地為未來石油和天然氣測勘潛力區，礦業發展優先區位為礦產資源區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依據經濟部礦業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雲嘉南平原地區為板塊碰撞之造山帶前緣，屬於前陸盆地，由東向西依序隆起呈褶皺背斜構造，且彼此被斷層帶截切；受新期構造作用，這些隆起構造形成如梅山臺地、臺南臺地、中洲臺地等，早期文史記載之臺江內海、大灣低地等相對地勢低區，均與此構造高區有關連；而其背斜構造具有良好的封閉結構，使臺南市中、西側未來為陸上石油和天然氣測勘潛力區。

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就其賦存位置進行規劃開採，而為規劃開採使用之區位，嗣經核定礦業用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此外，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為礦產資源區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土石採取業：優先發展區位為東山區東山里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臺南市土石採取業係以製磚原料之窯業用土為主，依據經濟部礦業局所提供之「窯業用土分布區位」資料顯示，其分布於東山區東山里大坑取土區，建議面積約 60 公頃。為永續利用自然資源及確保國土保育，並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土石採取優先發展區位為東山區東山里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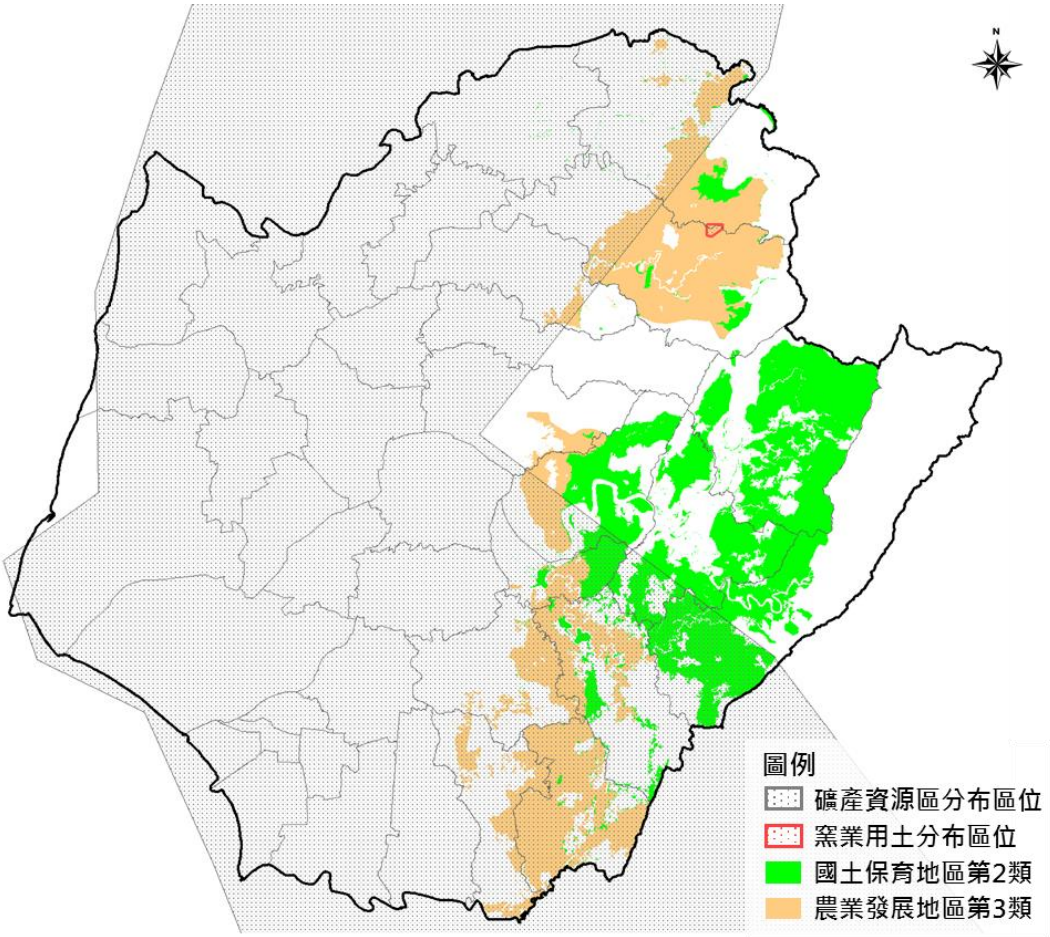

圖 7-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觀光產業

臺南市為臺灣最早發展的城市，在歷史的變遷與文化積累下，擁有多元的文化資產，並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在本市獨特、多樣的觀光遊憩資源下，民國 107 年度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已達 2 千 3 百萬人次，居全臺的五位。

而當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扭轉過去過度仰賴單一客源市場，目標「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並「發展智慧觀光，輔導產業轉型」、「推動體驗觀光」，本計畫乃配合中央政策，研提活化濱海及山林資源、發揚文化古都意象、推廣地方社區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與觀光事業、提升觀光旅遊環境等策略達成上述目標。

另為整合臺南市區域性觀光資源，本計畫進一步以六大帶狀觀光軸區劃不同遊憩空間系統，提供多樣化旅遊商品，包括：

一、「濱海漁鹽宗教」觀光軸帶，位本市西側之濱海地區。
二、「農遊山陵」觀光軸帶，位本市東側之新化、左鎮、玉井及楠西等區。
三、「平原埤塘生態景觀」觀光軸帶，位本市內陸平原地區之大內、白河、官田、東山、六甲等區。
四、「鄉村體驗臺南湯」觀光軸帶，位大關子嶺地區。
五、「府城」觀光核心區，位臺南市安平、中西區等舊城區。
六、「黃金海岸－南關線」山海藝文觀光軸帶，位本市南區、仁德、歸仁、關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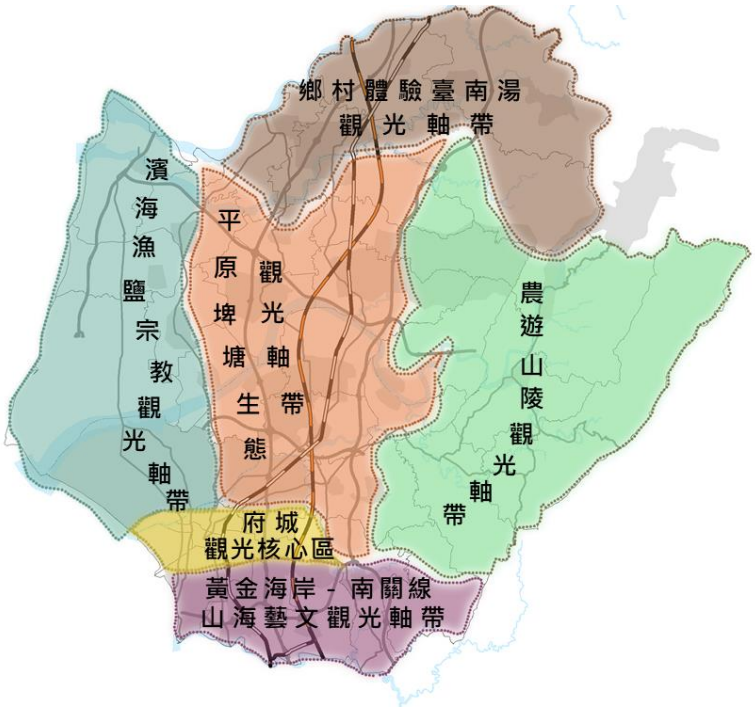

圖 7-2-8 觀光部門計畫整體空間佈局示意圖

一、活化濱海及山林資源

(一)發展策略

臺南市現有遊憩路線多圍繞於臺南市中央平原軸線，並以歷史人文為主要遊憩內容。然臺南市西側設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其具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與海陸交界之溼地生態，蘊藏遊憩市場發展潛力，而依遊憩資源可規劃安排多元化濱海旅遊線；此外，於臺南市東側則設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具備溫泉旅遊、生態遊憩、休閒農業等特色，供作趣味、知識及體驗等各類遊程；未來應以臺南市東西兩側遊憩資源之活化利用為目標，輔以總量管制等方式，進行有計畫的建設推動，提升整體旅遊線觀光旅遊資源與吸引力，促進臺南的觀光發展。

(二)發展區位

1.濱海資源活化

臺南市濱海資源包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又包含台江國家公園，以台 17 線及西濱快速道路為主要聯絡道路，串聯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南區五個沿海行政區，以既有透過導覽解說設施、旅宿設施、水運設施，以提升遊憩附加價值。

2.山林資源活化

位於農遊山陵觀光軸帶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計畫，以發展溫泉旅遊、西拉雅文化與生態農業為主，並透過園區規劃：臺南湯暨火王爺故事園區、西拉雅多元故事園區、水果莊園故事園區、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吸引業者投資開發或協同地方協會或產業聯盟共同經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其園區分別位於白河區關子嶺特定區計畫、官田區官田都市計畫、南化區台 3 線與南 176-2 區道交會處之南化生態農場。另規劃龍崎牛埔地景公園、虎頭埤風景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以保存、維護管理本市獨特自然地景及文化景觀。

二、發揚文化古都意象

(一)發展策略

由於臺南市歷經不同時代的經營與文化衝擊，而具備了各項文化傳承下來的影響痕跡，包括荷據時代、明鄭時代、清朝、日治、民國各時期的經營，以

及政府遷台後西方文化及日本文化的再度影響，在臺南均能找出實質的發展脈絡，且尤以原臺南市範圍內，古蹟密度更是密集。

本計畫就點狀策略而言，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物的保存、舊有建物的活化與再利用，線狀策略上為在地紋理之保存，藉由文化面線狀結構串連下，應妥善運用地方特色可帶來的效益，例如臺南地區經常性的廟宇遶境活動及西拉雅族之傳統活動等，應營造其所經路徑的沿街文化意象，提升路徑中的文化景觀自明性，並藉文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傳統街巷，透過都市設計之手段，藉以提供更佳的觀光環境，形塑臺南市更多元的觀光活動。面狀策略則針對各文化園區之主題營造特有意象。

(二)發展區位

1.點狀策略：古蹟及歷史建物的保存、舊有建物的活化與再利用，包括中西區、東區與安平區、新市區、新化區、後壁區、白河區之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

2.線狀策略：在地紋理之保存，包括民俗活動路徑的建構、傳統紋理的保存等，如臺南地區經常性的廟宇遶境活動及西拉雅族之傳統活動等，其主要位於中西區、安南區、佳里區。文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傳統街巷如安平區安平老街、鹽水區中正路老街、中西區新美街區(米街)、麻豆區麻豆老街、善化區善化老街、新化區新化老街、東山區東山老街、後壁區的菁寮聚落、楠西區的鹿陶洋江家古厝。

3.面狀策略：針對各文化園區之主題營造特有意象，包括中西區、佳里區、東山區及麻豆區之既有文化園區，並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計畫、再現赤崁「署」光，打造西拉雅多元故事園區(官田區)、赤崁文化園區(中西區)。

三、推廣地方社區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與觀光事業

(一)發展策略

1.農村再生計畫

加強農村再生人力培訓，對農村生活、生產地區提出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等政策，並輔導社區人力發展農村休閒旅遊，透過年度農村旅遊品質提升評鑑，以鼓勵農村社區發展農村觀光活動。

2.經典小鎮

藉由遴選活動及進一步之媒體行銷帶動小鎮深度旅遊風氣，發揚臺灣鄉鎮在地特色，並加以結合現有交通、旅宿資源如：臺灣觀巴、臺灣好行、合法旅宿、鐵道旅遊等相關資訊。

(二)發展區位

1.農村再生社區

各區現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 82 個(見圖 7-2-4)。

2.經典小鎮

臺南市經典小鎮包括鹽水區、後壁區及新化區，鹽水擁有著名之月津港以及全球三大民俗慶典的鹽水蜂炮，後壁盛產臺灣冠軍米，亦是國際蘭展舉辦地區，新化則擁有全臺第一座水庫虎頭埤水庫、全臺唯一低海拔熱帶林場新化林場、大目降文化園區、大坑農場、觀光工廠、高爾夫球場等觀光資源。

四、提升觀光旅遊環境

(一)發展策略

1.改善既有觀光遊憩環境，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維護，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2.提供行政樞紐、遊客中心、資訊站等不同層級的服務據點、停車設施。
3.配合臺南市觀光旅遊局歷年度施政計畫及政策主軸方向，進行觀光事業招商活化與營運管理，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創造觀光資源。

(二)發展區位

1.以臺南市既有重要觀光遊憩景點：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為主，進行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如七股鹽山、關子嶺水火同源園區、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楠西龜丹溫泉區等。
2.遊客服務據點為提供便捷之遊客資訊服務，遊客中心皆設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台一線、台三線等省道上，如南化運動公園(南化區)、臺南國軍野戰訓練場(官田區)，資訊站則配合重要觀光景點設置，如關子嶺特定風景區、白河水庫(白河區)、二寮觀日亭(左鎮區)、梅嶺(楠西區)、國道三號東山服務區(東山區)。

3.觀光事業招商活化主要針對臺南市觀光潛力發展區域，如南區(安平運河、黃金海岸船屋)、將軍區(將軍漁港)、北門區(雙春濱海遊憩區)、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新化區、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

五、打造臺南溫泉品牌

(一)發展策略

1.以打造臺南溫泉品牌及發展觀光產業為目的，除既有關子嶺溫泉區外，將加強龜丹溫泉區之觀光發展，並針對龜丹受限於用地開發之既存問題，透過可行性及整體性規劃及相關調查，協助龜丹溫泉觀光業者進行開發。

2.透過行銷活動及交通網路的串聯，設計遊程及整合溫泉周邊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促進溫泉觀光產業打造臺南溫泉品牌。

(二)發展區位

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區，主要位於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楠西區龜丹溫泉周邊，並以各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為核心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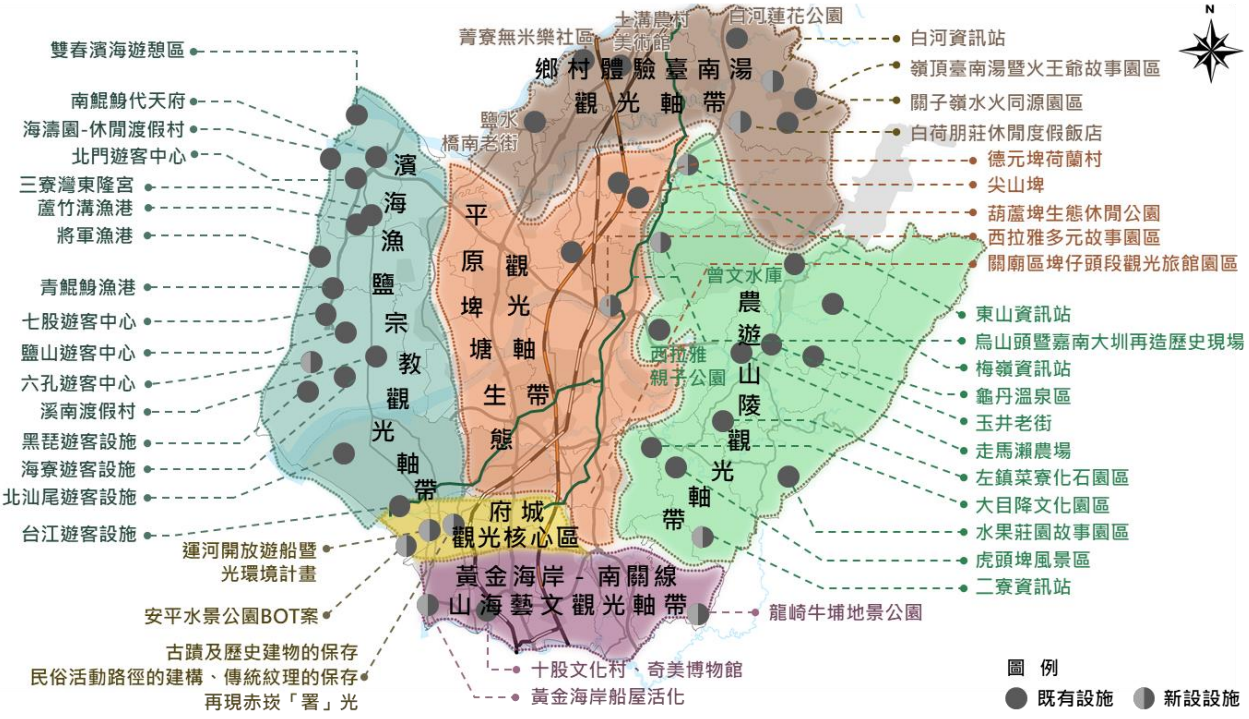

圖 7-2-9 觀光部門計畫展區位圖

第三節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以智慧化交通管理與多元先進公共運輸為主軸，提高不同運輸系統、用地間整合效益，減少不必要的惡性競爭

臺南市依山傍海，位於臺灣最大平原嘉南平原，地勢多平坦，僅東側為丘陵山地，北接嘉義縣、市，南、西側與高雄市為界，37 處行政區大致可區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大發展區，民國 105 年 41 處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本市總人口 84%、但僅占陸域面積 24%，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密度高達 3,000 人以上/平方公里，為全市人口密度均值的 3.5 倍以上，現況住工商、學生等活動人口近八成高度集中在南臺南發展帶 12 處行政區(主要為原臺南市 6 區、永康、仁德等)；本市活動人口超過 10 萬人僅有 8 處行政區，近七成行政面積、共 21 處為居住人口不及 3 萬人的行政區，年遊客數大於 50 萬人次的觀光熱點則主要集中府城舊城區、安平、西側沿海台江國家公園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安南、七股、北門)、麻豆、白河等，顯示城鄉與產業重鎮、各景點發展強度與運輸資源、需求差異大。

在 3 國道、4 快道、8 省道、11 市道等所建構的主幹道路網、及臺南機場、安平港、高鐵站、臺鐵縱貫線與沙崙線路網、超過百條以上的多元幹、支線與彈性客運公車路線、建置六大幹線公車優先號誌系統、規劃 17 處客運轉運站與轉乘停車位、超過 60 處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等既有基礎下，未來尚有東西向北外環快道、台 61 線南接台江大道、改善安平舊城區及新市南科等道路建設、市區鐵路地下化、捷運藍、綠、紅線等優先路網、新營與和順、仁德、開元轉運站與轉乘停車位等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啟用。

但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私人運具使用率一直高居六都之冠，且仍持續增加；綠運具使用率不增反減、為六都之末，雖然 102 年大幅整併幹支線公車路網、104-105 年試辦綠、紅、藍等幹線公車公車優先號誌系統後(縮短 3-5 分鐘車程)，99-105 年運能、運量雖大幅增加 54、167%，但提振的力道尚不足高於油價下降所導致的私人運具使用率攀升；未來如何導入可靠準點的先進公共運輸、持續積極整合接駁公車路線班次、優化自行車、步行等轉乘環境、及如何提供具搭乘吸引力的誘因，實為市府重大的施政挑戰。

未來依循 101 年 7 月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及 107 年 4 月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透過 107 年底啟用的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提供的智慧交通管控(如號誌連鎖、導引避開壅塞路段、改善易肇事地區)、智慧雲端平台即時資訊整合、智慧停車管理(如動態停引)、智

慧公共運輸(如公車號誌優先、即時搭乘資訊)及智慧運具共享等 5 大系統服務，如何因勢利導、借力使力、整合不足之處，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量，致力朝向既使不開車，但生活、觀光公共與人本運輸便捷性仍不減、或充滿搭乘吸引力。

根據上述臺南市整體城鄉發展特性與運輸資源、上位運輸政策、相關交通建設計畫、主要交通發展課題等，未來應以智慧化交通管理與多元先進公共運輸為主軸，提高不同運輸系統、土地使用間整合效益，減少不必要的惡性競爭與重覆投資，綜整提出與臺南市交通運輸整體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發展對策如下。

一、政策面從「高污染、高肇事率的私人運具為重」轉為「低碳人本與多元先進公共運輸優先」，確保永續經營財源。
二、執行面從「硬體建設為重」轉為「以智慧交通與需求管理手段，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道路與停車場建設」。
三、發展面呼應「安全、可靠、便捷、友善、觀光」，落實「樂活交通、幸福臺南」。
四、整合面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綠色運輸」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進行 T(Transit)與 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推拉式交通優化。

貳、從國家發展層面定期檢視臺南機場與安平新港的發展趨勢，及其在國際與離島運輸的定位

由於國際海、空港涉及航商全球整體戰略布局、港埠通關費用與效率、併櫃(團)規模經濟成本、與對岸及各國間政治航權談判等，且因應航空公司與航商聯盟化、機隊與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目前臺南海、空港與高雄間談不上競爭、也談不上合作互補，臺南雙港要發展起來，不宜只是去”分”高雄的客、貨源，而是要創造新商機。

未來應在「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前提下，檢視區域性高、快速道路、臺、高鐵等軌道串聯等交通條件，與整合觀光、產業區位利基下，宜以南部國際機場角度重新界定較適區位，以免擴建與維(航)管資源重複投資，造成彼此惡性競爭，或因規模不足造成航商營運成本偏高、進駐意願低導致投資效益低；然此部分非地方權責，建議應由中央通盤定位與規劃南部、臺南海、空(雙港)特區，再由市府規劃其發展所需腹地與交通配套。

一、從國際發展趨勢、國家整體戰略布局與投資成本效益最大化，根據交通部整體民航、國際商港發展計畫，定期檢視南部各海、空港埠發展趨勢與優勢、限制，作為臺南雙港布局與定位。

(一)雖然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貨運總量快速成長，但臺南機場客、貨運量則明顯下滑，107 年民航局已核定高雄國際機場原地擴建。

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以中小型民航機為主，因應陸客觀光熱潮、於民國 100 年升格為國際機場，然受環島鐵路網、高鐵通車、高雄機場競合影響，現仍以離島定期班機為主，國際定期直航班次與兩岸等包機為輔，並負責嘉南地區空中救援偵巡任務。雖然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貨運總量快速成長，但臺南機場客、貨運量則明顯下滑，其客運量占全臺機場總旅客數比例由 4.4%大幅降至 0.6%，105 年客運量僅 37 萬人次，僅為設計容量的 14%，運量僅為高雄機場的 5.7%。

高雄機場目前亦面臨國際航廈容量不足窘境、亟待擴建，地方曾有整合嘉義以南機場，新建「南部國際機場」之議；107 年交通部民航局從國家整體空運資源運作與系統安全，以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國際機場為主要布局，已核定「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案」，採原地擴建，並委辦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綜合規劃暨基本設計。

(二)安平新港近 20 年以離島客貨運航線為主，將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其發展成效尚待觀察。

安平新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停靠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無法停靠大型貨櫃輪，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漸失，103 年起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現以離島散裝雜貨為主，近 20 年占國內總海運客運量僅 1.1-0.1%，占國際商港貨總噸數亦僅 0.4-0.6%，105 年占國內自貿港總貨量僅 0.05%。

五期重劃區觀光遊憩商業區開發案已引進臺灣首座「國際遊艇城」，並串聯臺南市億載金城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觀光遊憩區，107 年 4 月已啟動遊艇碼頭區 A 區，飯店、購物中心、海洋世界主題樂園等將陸續招商。32 公頃自貿港區，結合密閉式倉儲區、自由倉儲貨櫃集散物流區、四鯤鯓綠能產業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區的投資興建，陸續招商中。

二、因應上述定期通盤檢討結果，規劃與調整臺南海、空雙港特區及其發展所需的腹地與交通配套。

三、已核定捷運綠、藍、紅線優先路網將「連結臺南雙港」，雙港聯外交通日趨健全。

在聯外公共運輸方面，107 年 10 月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紅三線軌道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目前正進行規劃作業，確定路線尚未定案。

另有關臺南西濱沿海外環道系統路網，其中台 61 線南迄臺南市安南區，已核定東接台江大道，陸續施工中；安平漁港跨港大橋部分，配合安平漁港整體規劃，以經城平路接永華路、台 17 線，107 年 9 月已獲生活圈道路補助，以改善安平舊城區；至於原規劃往南續接安平商港跨港大橋，初估橋樑淨高至少 60 公尺，闢建經費近百億元，因橋樑量體龐大，有影響漁光島整體景觀及環境生態之虞，也涉及交通部航港局的管理權責，目前暫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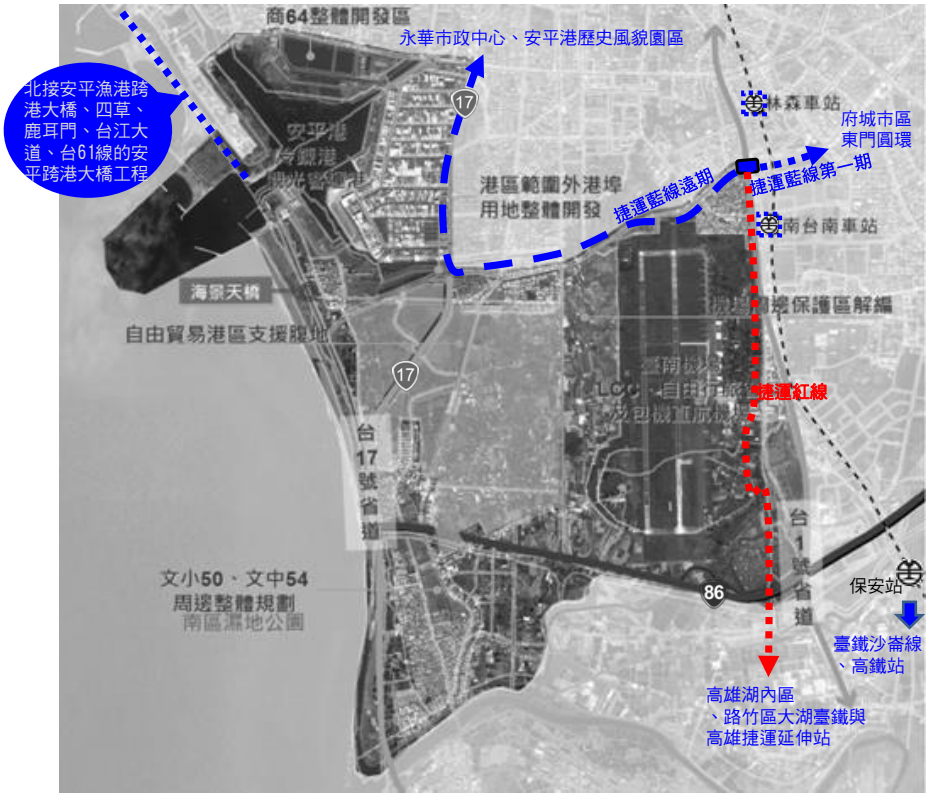

註：1.臺南西濱沿海外環道路網，台 61 線已核定東接台江大道；北接四草、鹿耳門、台江大道、台 61 線的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安平商港跨港大橋南接台 17、86 線，因橋梁高架工程有破壞生態、景觀疑慮，目前暫緩辦理；藍、綠、紅三線軌道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107 年底確定路線尚未定案。

2.安平商港 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103 年朝北觀光、南自貿發展，105 年客貨運量占全臺比例均不及 1%。

3.臺南機場 100 年升格為國際機場，105 年客運量僅 37 萬人次、占全臺機場比例降至 0.6%、僅為高雄機場運量的 5.7%；107 年已核定「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案」仍採原地改建。

資料來源：以臺南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為底圖補充繪製。

圖 7-3-1 臺南市海、空雙港聯外交通配套示意圖

參、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交通完善號誌連鎖與動態導引、降低延滯，人潮活絡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

長期以來，臺南市交通建設以道路建設為主，其私人運具使用率、人均道路面積，一直均高居六都之冠，且人均道路面積為臺灣地區均值、其他五都 1.4、1.4-4.2 倍，明顯高出甚多，顯示道路硬體建設已臻於充裕。因私人運具使用率高居不下，致道路瓶頸與停車位不足問題仍不斷出現，整體而言，未來各城鎮皆可透過三縱(國道 1、3、8 號)四橫(台 61、84、86 線、北外環)棋盤式高快速道路、與至少 20 條以上平面主幹道銜接市境內與跨縣市路網，堪稱密集完善，目前主要瓶頸路段為進出原府城舊城區與永康、仁德交界處。

預期隨國道 1 號大灣與仁德交流道增設、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安南環道新闢、及永康段兩側增設側車道、新闢東西向北外環快道、高鐵橋下道自永康北延接北外環道、智慧化號誌連鎖設計與停車動態資訊導引等，可望大幅紓緩瓶頸車流。目前行政院已核定捷運綠、藍、紅線優先路網將「連結臺南雙港」、「連結臺南雙運輸中心」(臺鐵+高鐵)、「連結雙城」(臺南府城、高雄南科)，也預期可紓解永康、仁德進出東區、北區、中西區車流。

私家車輛、公車與行人、自行車等均是道路用路人其一，然目前市區道路有布設人行道長度者不及四成，也造成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使用率比為六都之末二、縣市排名第 3-4 低。

一、善用各高、快速與市區主幹道路網優勢分工，透過智慧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二、透過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提供的智慧交通管控功能，釐清道路瓶頸成因。

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交通工程、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或轉向時制之可行性，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率與人車安全，減少不必要的道路新建、拓寬建設與養護財政負擔。

三、如經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並有效整合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

四、健全跨縣市與跨五大發展區緊急救援道路路網，確保偏鄉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生態景觀道路。

(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沿海、山區等多為連續性帶狀高度環境敏感區，應共同建立互助型跨縣市防災系統，特別是可串聯跨縣市的防災道路應共同定位，完善防災道路等級與聯網。

(二)除防災或重劃考量、或行政院專案核准外，不再新闢與拓寬道路，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

(三)原有道路如有修復需求，以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之交通設施等級開發與復建，以恢復到原道路等級或原狀為限，並建置聯外道路監測及災害預警系統，提高抗災能力。

(四)部分路段實施限(全)時段禁駛甲或乙類大客車，或機動實施預警性管制封閉通行，或得視災害程度啟動常態性進入車輛總量管制。

五、市區內或重要交通集結區之道路路權規劃，除考量車道需求外，也應優先預留合理的人行道或自行車道、公車停靠區、綠帶等人本交通路權寬(長)度，優化人本交通使用環境與使用率。

(一)道路兩側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使用等既有道路，可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車道寬度、或取消路邊停車位、或透過交通寧靜區降低速限等方式，進行公車停等區、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等較適寬度的增設、或共享路權，並與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路網銜接串連。

(二)規劃設計時，應注意結合既有的綠帶、水岸、公共據點，重視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無障礙設計、標誌共桿整併、植栽(綠化、植草溝等)與公共設施帶等整體斷面寬度與組件區位配置的合理性，並同步完善及戶端共同管道(溝)，以確保路平、路美、透水性，減少道路挖埋頻率與養護費用。

六、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與對客、貨運輸、瓶頸路段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肆、提供無縫接軌、因地制宜的多元綠色運輸服務，持續提升服務競爭力與使用誘因，減少碳排量、PM2.5 空氣汙染與私家車車流。

近年市府充分體認持續興建道路與停車場並無法為交通瓶頸解套，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的改善。目前臺南市 37 處行政區陸路公共運輸共有高鐵站、臺鐵縱貫線與沙崙線 19 處車站(已完成 6 處站前轉乘環境優化)、16 條國道客運路線、超過百條以上的多元幹、支線、觀光公車、彈性客運公車路線、建置六大幹線公車優先號誌系統、規劃 17 處(現已完成 9 處)客運轉運站與轉乘停車位、超過 60 處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未來尚有臺鐵新增通勤車站、捷運藍、綠、紅線等優先路網、新營與和順、仁德、開元轉運站與轉乘停車位等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啟用，已初具良好的聯外與區內、觀光熱點之公共運輸路網基礎。

然近 8 年整體私人運具使用比僅下降 0.6%、仍高居不下，一直高居六都之冠、縣市排名第 2-4 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增幅僅 1.9%，一直居六都之末，近 3 年臺鐵各站運量幾乎為 0 成長，另步行與自行車使用率反而下降 1.3%，多為六都之末二、縣市排名第 3-4 低，顯示，如何吸引區內平均旅次長度約 6 公里的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持續觀察與檢討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的改善成效。

由國內外發展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要與私人運具競爭、永續經營並不容易，很難數月立即見到成效，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並務求準點，減少不必要的等車與轉乘時間，並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停車需求管理等配套，長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的發展，才能逐漸調整民眾高度倚賴汽機車的使用習慣，長期培養「忠實、穩定」的客源。

由於臺南市轄內城鄉發展差異大，未來在既有基礎下、以及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功能，因應不同需求強度，以地區較具優勢的運輸資源進行分工及整合，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

一、聯外陸路公共運輸以高鐵台南、嘉義站為主軸，服務台 84 線以南、以北城鎮，臺鐵、國道客運為輔，目前運能均充裕，陸續完善其與地區接駁火車、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的無縫整合。

目前高鐵嘉義站已提供跨嘉義縣、臺南市濱海、關子嶺等觀光廊帶、社區醫療客運公車服務；高鐵台南站提供約 10 條客運公車路線、臺鐵沙崙線。

二、區內公共運輸以臺鐵、綠、藍、紅線先進軌道系統、公車捷運化幹支線路網為主軸，應廣為宣導搭臺鐵、捷運等軌道運輸不怕塞車、車程短、尖峰班次密集，以吸引搭乘。

(一)以臺鐵新營、善化、臺南站、佳里、玉井客轉運站，建構北、中、南、西、東等臺南五大發展區 30 分鐘公共運輸路網主要節點，並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規劃留設各層級轉運設施用地。

依客轉運站等級規模，提供國道客運、地區公車接駁路線與停靠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租用)停車空間、計程車與親友接送臨停空間、汽機車轉乘停車位朝路外化布設等，改善客運場站周邊轉乘秩序與環境。

如受限於腹地無法集中，則至少轉乘步行時間應在乘客可接受範圍內，且轉乘運具搭乘點位應在目視可及或應製作相關導引地圖與指標為原則；且應優先預留機車、自行車停車位。

表 7-3-2 臺南市各層級轉運設施功能定位與用地需求

層級類型	功能定位與需地條件	用地規模(公頃)	目前已規劃/開發中	未來需求
都會型轉運站	配合捷運路廊設置 具商業聯合開發潛力 都市內閒置公有土地	1-2	配合捷運路廊：平實、民生、小東、安億、仁德站 和順、開元	無
國道轉運站	鄰近交流道周邊 與市區公車路線結合	0.5-1.5	新營*、臺南、麻豆	永康(鹽行)
地區轉運站	幹支線轉乘節點 重要公共運輸路線起迄點	0.5-1.5	關廟、善化	白河*、佳里*、新化*、玉井*
小型公共運輸節點	次要轉乘節點 行政區中心	<0.5	保安	無

註：民國 102-106 年已補助客運業者自行整建。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 107 年 5 月臺南市交通局提供資料、107 年 7 月市府施政報告內容彙整。

(二)建構以臺鐵為北、中、南臺南 3 大都心軌道運輸骨幹的車站城市(Station city)、客運公車為網，協調臺鐵局增加區間車班次及通勤

車站，改善優化站區外轉乘環境，搭配地區公車、Tbike，建構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臺南市境內現有臺鐵 19 站，平均站間距離 3.3 公里，現尖峰多 6-15 分鐘 1 班，輸運能量充足，行經臺南市 11 處行政區(串聯新營、善化、府城三大都心)，其中 8 處活動人口超過 8 萬人，其中半數車站周邊活動人口密度均超過 0.5 萬人/平方公里，使得南北向的臺鐵一直為臺南市使用率較高的公共運具，105 年臺鐵臺南段日均票收運量為 5.63 萬人次、與客運公車總運量 5.49 萬人次/天相近，其中臺鐵臺南、新營、永康、善化站等主要提供對號快班次車站，105 年日均進出旅客量高達 5.3、1.1、0.73、0.67 萬人次，為臺鐵 226 站中運量第 5-44 高車站。

(三)高開發強度、活動人口高度集結的南臺南發展區，持續優化公車捷運化幹、支線路網班次，培養軌道客源。

1.透過智慧公共運輸(如公車號誌優先、即時搭乘資訊、電子票證)持續優化主、支線公車，減少不必要的路線彎繞與重疊，提供主要旅次集結點免轉乘、直捷快速、縮短車程、準點、尖峰班次密集的公車路線。

無臺鐵行經、但開發強度高、活動人口密集的安南、安平、北區、中西區、歸仁等，目前主要倚賴客運公車，未來亟待更為準點、可靠的先進公共運輸服務。

2.捷運 3 條優先路網已經核定，初步設有平實轉乘站，並與 3 處臺鐵站、高雄捷運銜接，促成沿線客轉運站與轉乘停車場的建置，整備串連優質人行道路網、布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擴大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

民國 107 年 10 月核定的捷運優先路網藍、綠、紅三線、總經費共計 750 億元、長 41.3 公里，行經安平、中西區、北區、東區、永康、歸仁、仁德、南區等 8 處行政區，活動人口均超過 8 萬人，將「連結臺南雙港」、「連結臺南雙運輸中心」(臺鐵+高鐵)、「連結雙城」(臺南府城、北高雄南科)、永華市政中心、安平老街、成大、成大醫院、文化中心、購物中心、沙崙綠能科學城、高鐵特定區，並與臺南、大橋、南臺南 3 處臺鐵站、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銜接，形成北高雄與臺南之生活圈，預期可紓解永康、仁德進出東區、北區、中西區車流。

捷運 3 條優先路網站間距離多為 0.6-0.8 公里，捷運站周邊應優先整備串連優質人行道路網、布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完善最後一哩路、彌補接

駁公車路網、班次之不足；且將促成平實、民生、小東、安億、仁德等客轉運站與轉乘停車場的建置，其均已於站內預留汽、機車 P&R 轉乘停車位，以擴大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

(四)無軌道行經的東、西臺南發展區，以佳里、玉井為濱海、山區主要轉運站城鎮，以公車幹、支線路網服務(含台灣好行路線)。

客運公車較為缺乏的地區、或平假日、淡旺季遊客差異大的景點，配合在地需求，運用智慧交通中心(預約)共乘、動態派遣，彈性供給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DRTS)，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五)由於臺南市地勢多平坦，完善最後一哩路、彌補公車路網班次之不足、降低碳排，提高自行車騎乘與人行安全。

由於臺南市地勢多平坦，包含臺鐵站、捷運優先路網等共計超過 70 處以上軌道車站、以及 17 處客轉運站，車站周邊應優先整備串連優質人行道或自行車路網、推動人行步道與騎樓淨空整平、布設公共(電動)二輪車租借站，以完善最後一哩路、彌補公車路網班次之不足、降低碳排，提高自行車騎乘與人行安全

伍、優先以高開發強度的臺鐵、捷運站與客轉運站，進行 T(Transit)與 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運輸整合示範。

現況約六成以上住工商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臺鐵車站 0.5-3 公里範圍內，均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且已建構地區接駁公車路網、Tbike 站位，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TOD)基礎。尤其臺南、新營、大橋、善化、永康、新市等臺鐵站、捷運藍、綠、紅線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極具軌道運輸發展潛力；但 105 年本市公共運輸、人本交通使用率較全臺均值各少 10.5、2.9%，綠色運具比縣市排名第 3 低、居六都之末，殊為可惜。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理念為在主要客運場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本市型公共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客運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並透過私人機動車輛需求與停車供給管理(如實施停車收費、軌道場站適度降低法定停車位、加強違停拖吊等)，抑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與強化公共與綠色人本運輸的使用競爭力與吸引力，以減少汽、機車的倚賴，減少碳排量，同時

確保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營運財源、提高整體建設效益的目標。

一、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用地調整、都市設計管制、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優先以臺鐵 6 大站、客轉運站、捷運站等客運節點，進行 T(Transit)與 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示範改造。

未來配合公車轉運站、市區鐵路地下化、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等專案，應同步整合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與可開發腹地，進行場站轉乘與人本交通環境優化、改造市容整體發展，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城鄉風貌改造、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容積、多元化使用，活絡土地使用機能，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包含預留接駁公車轉乘環境、公共自由車租賃站與二輪車轉乘停車位、確保足夠的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路權寬度，讓民眾日常生活逐漸習慣與樂於使用。

(一)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與自行車」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雙管齊下。

(二)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產業園區、觀光熱點等重要據點，建議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停車費率，並適度降低汽、機車車位供給，以促成改搭準點、快捷的軌道運具的習慣。

二、以縫合再生都市空間的觀點推動鐵路立體化工程，避免排擠其他軌道建設財源，並以 TOD 發展模式進行相關用地規劃與整備。

長約 8 公里、總經費近 300 億元的臺南鐵路東區-永康大橋段地下化工程已核定施工中，另北延永康-善化(含於善化車站北側約 1 公里增設 23 公頃車輛基地)、柳營-新營段立體化共計近 25 公里、預估經費高達近 700 億元、市府配合款超過 200 億元，尚待報核中。近年由於各國與各城市財政普遍吃緊，以日本軌道車站改造經驗可知，車站改造或開發不必然要結合鐵路立體化，如京都、品川車站等，以工期短、低於百億元經費、採人工地盤串連前後站及周邊商業大樓，將經費主要投資在商業大樓與周邊基盤設施的改造，而非鐵路立體化的興建成本。

由鐵道局相關鐵路立體化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均指出，鐵路立體化所創造的土地開發再生效益可能明顯高於其所創造的運輸效益，但必需有較強的不動產開發動能。因此，在評估是否投入鉅額資源進行鐵路立體化重大改善工程時，宜審慎評估計畫自償率、地方配合款能力、中央財政負擔等，以避免排擠整體公共運輸預算。

後續不論核定實施的方案為何，也應同步審慎規劃周邊土地再利用的方向，包含是否促成推動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或都市空間縫合及再發展的機會，且對於鐵路立體化騰空路權的再利用，應優先整備綠色交通用地、改善原本進出火車站動線不佳、周邊停車秩序紊亂的問題，塑造新門戶意象。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能源設施：逐步推動非核家園，再生能源至民國 114 年發電量占比達 20%

一、電力設施

(一)發展對策

1.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二)發展區位

本市火力發電廠僅民營之森霸電廠 1 處，至本計畫目標年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設置一裝置容量為 100 萬瓩±10%並採多軸式配置之複循環發電機組。

二、油氣設施

(一)發展策略

配合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發展區位

本計畫至目標年無新設相關設施之規劃。

三、水力發電設施

(一)發展策略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二)發展區位

本市水力發電廠有公營曾文發電廠、民營之烏山頭、西口、八田發電廠共4處，本計畫至目標年無新設、擴建電廠之規劃。

四、太陽能光電

(一)發展策略

持續透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南陽光電城」政策，推廣、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降低設置門檻、排除設置障礙，短期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中長期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二)發展區位

1.屋頂型太陽能

(1)推動既有住宅、一定規模住戶或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3)推動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用電戶及工廠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4)推動農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地面型太陽能

(1)推動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
(2)推動水庫及滯洪池等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3)推動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4)推動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5)推動不利農業經營農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五、風力發電

(一)發展策略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另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則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二)發展區位

以經濟部公告36處潛在場址為優先，本市離岸風能潛力場址有1處(北門、將軍外海一帶)。

六、地熱發電

(一)發展策略

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

(二)發展區位

本計畫至目標年無推動相關設施之規劃。

貳、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至目標年達成每日供水 116.8 萬噸

(一)發展策略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已確定民國 120 年南部區域之自來水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總量，將持續透過檢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策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表 7-4-1 臺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民國 10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56 公升，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有效管理	1.本區現況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0.70%，將持續進行改善並以民國 109 年降低至 8.64%為目標，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2.持續辦理曾文、南化及白河水庫防淤防洪隧道及相關措施，以減少颱洪期間水庫落淤。 3.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及集水區治理保育工作。 4.加強地下水可用水量調查分析工作。
彈性調度	1.持續改善烏山頭水庫水源調度支援曾文溪以南(南化水庫供水區)之能力，以提升整體供水穩定度。 2.持續辦理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建立高屏堰水源北送南化水庫供水區之能力，以增加區域常態供水能力及緊急情況下各地區相互調度支援的能力。
多元開發	1.持續規劃檢討臺南海淡廠、南化上游第二水庫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等計畫。 2.推動臺南市永康、安平及仁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工業使用。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

(二)發展區位

1.節約用水：全市 37 區。

2.有效管理：臺南地區漏水率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3.彈性調度

(1)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預期高雄支援臺南輸水能力最大每日 20 萬噸。

(2)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位於本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嘉義縣大埔鄉，水利署辦理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能力為每日 24.9 萬噸。

4.多元開發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水上鄉及中埔鄉，水利署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5 萬噸。

(2)南化第二水庫：位於本市南化區，水利署辦理可行性評估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

(3)臺南大湖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臺南大湖規劃位於曾文溪中游左岸，考慮用水需求，水利署持續辦理可行性規劃工作；白河水庫則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中埔鄉，更新改善第 1 階段工作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推動，第 2 階段計畫則正辦理二階環評程序作業，目標恢復庫容 2,000 萬立方公尺。

(4)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位於本市永康區、安平區及仁德區等，於 109 年起至 113 年陸續完成污水處理廠後提供工業用水，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8.3 萬噸。

(5)臺南海水淡化廠：位於本市將軍區，水利署完成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依環評相關程序辦理，分兩期推動，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20 萬噸。

二、水利設施：以綜合治水思維加強水資源保護管理

(一)發展策略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2.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

3.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二)發展區位

1.市境內河川：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二仁溪。
2.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3.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計有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等 163 處。
4.防洪設施：規劃新建學甲區法源及南山寮抽水站，持續建設永康區大灣二期抽水站、配合麻豆工業區開發新建抽水站；規劃辦理喜樹抽水站、正義等老舊抽水站機組更新。

三、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

(一)發展策略

本市主要水系由東向西貫穿，連結東側之山林水庫，中央平原嘉南大圳、埤圳農塘、與西側沿海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為兼具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生產之藍綠帶廊道。而本市河川廊道上游位屬山林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範圍，亦為水庫周邊多元豐富遊憩據點；中游流經產業及都市發展之豐富人文聚落，亦面臨污染及洪氾風險；下游溪口為重要生態濕地，亦具環境教育潛力。

爰依據本市景觀綱要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係藉由營造河川永續生態環境，並打造樂活水岸風貌，與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策略目標如下：

1.串聯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埤塘。
2.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
3.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
4.強化河口、埤塘水圳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

(二)發展區位

1.建構河川生態廊道: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等六條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
2.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指定包括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類型共 40 處重點景觀地區，並擇定 6 處(竹溪與四鯤鯓地區、小南海地區、台江山海圳、龜丹溫泉、新營太子宮、新化老街與虎頭埤)推動重點景觀計畫作為示範。

3.營造親水空間:整治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於河濱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堤岸等。與推動臺南水道列為世界遺址等方向，融合文化創意特色。

4.濕地保育:落實本市 2 處國際級、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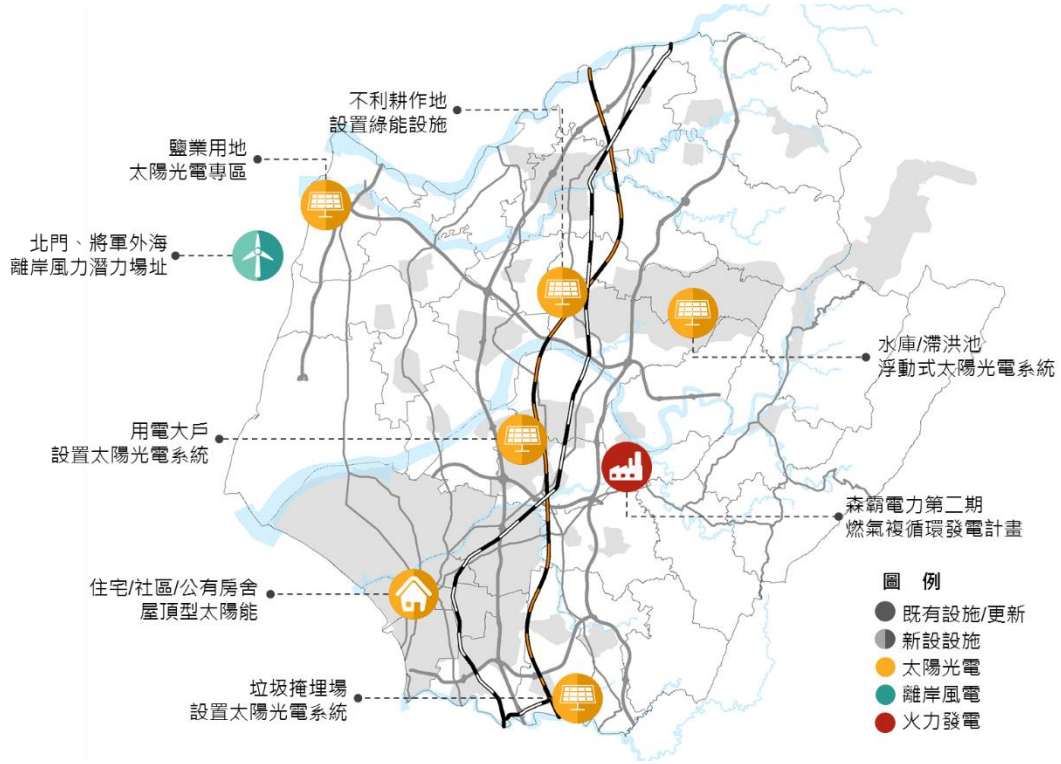

圖 7-4-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圖 7-4-2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優先於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加強相關建設

(一)發展對策

1.污水下水道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依據中央核定實施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2)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3)針對高污染廢水制定嚴格排放標準及總量，並針對新設產業、大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規範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控管其污水排放方式之標準，並鼓勵其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規劃再生水或處理水運用方案。

2.雨水下水道

(1)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3)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積極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提供產官學辦理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續辦易淹水地區之都市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發展區位

1.污水下水道

(1)優先加強本市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包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區、楠西都市計畫、玉井都市計畫等 5 處都市計畫區，其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並研擬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甲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新建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另擴建仁德、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

2.雨水下水道

(1)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規劃者為優先，推動辦理市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及其他排水路改善。

(2)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並優先於下營區、麻豆區、安南區、永康區、東區、仁德區等行政區訂定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等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3)獲營建署補助新設安南等 17 行政區計 18 公里積淹水區之雨水下水道並設置更新學甲法源排水區等 6 座抽水站。

二、環境保護設施：建構 100%自主處理體系及發展多元化廢棄物循環經濟

(一)發展策略

1.一般廢棄物

(1)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3)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解決焚化底渣問題並進行底渣處理。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為妥善處理本市廚餘，規劃興建本市生質能源中心，以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5)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2.事業廢棄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

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3.水質淨化設施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二)發展區位

1.一般廢棄物

(1)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2)若新建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考量本市相關設施分布、垃圾產生量等因素，建議優先於溪北地區遴選適當區位設置。

(3)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活化，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西港區八份、佳里區塭仔寮、後壁區菁寮~~、新市區潭頂、學甲區一/二期、歸仁區一/二/三~~期垃圾掩埋場。

2.事業廢棄物

(1)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3.水質淨化設施

持續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1 處新建工程。

三、長照設施：完備各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一)發展策略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二)發展區位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設置目標，優先於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目前全臺南市 37 區共有 42 處，東區、北區、南區、永康區及安南區，每區各 2 處，餘各區各 1 處 A 點。

2.複合型服務中心(B)：提供長期照顧各類單位，目前共有 246 個 B 單位。

3.巷弄長照站(C)：目前臺南市 37 區共 159 處。

四、醫療設施：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

(一)發展對策

1.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2.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3.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107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本市的新營次醫療區域、永康次醫療區域為其認定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未來若有增設資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該次區域優先設置。

五、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一)發展對策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1.市境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2.市境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六、殯葬設施：滿足至目標年殯葬設施使用需求

(一)發展對策

隨著時代進步民眾喪葬觀念已有大幅改變，遺體火化率逐年提升，公墓土葬需求已逐年遞減，部分公墓因都市發展而鄰近住宅區，亟需辦理遷葬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而本市人口老化死亡人口增加，未來殯葬設施供需將出現不足情形，須持續充實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並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之喪葬環境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充足殯葬設施量能

(1)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充：辦理購置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毗鄰公墓用地擴充園區面積至 3 公頃以上，預計將再增設守靈室等不足殯葬設施，並改善現有園區動線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2)南山公墓殯葬專區：因應南區殯儀館內殯葬設施及土地使用量已達飽和且毗鄰住宅區，規劃遷移設置殯葬專區於現有火化場用地範圍約 10 公頃以上土地，建置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提供民眾一條龍之服務概念。

2.推動「零公墓政策」

本市轄管公立公墓共 334 處總面積 1,106 公頃，截至目前已公告禁葬 283 處，使用中 51 座，並就已禁葬公墓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辦理遷葬土地活化利用；輔導各管理機關就鄰近主要道路公墓設置生活綠籬綠美化，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3.推動環保自然葬

(1)灑葬：本市設置灑葬專區共有 2 處，分別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及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內，專供本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各區公墓遷葬起掘地下無主骨骸環保葬。

(2)植存：於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設置公立骨灰植存專區，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8 年 6 月底止植存數已超過 2,162 位，民眾接受度越來越

高，植存人數逐年遞增。

(二)發展區位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殯葬設施新設、擴建：

(1)嚴格限制於高都市化程度及環境敏感地區增設相關設施。

(2)建議於既有設施周邊擴充其相關設施規劃。

(3)考量既有設施分布情形，如有新設殯葬設施需求，建議於溪北地區勘選適當區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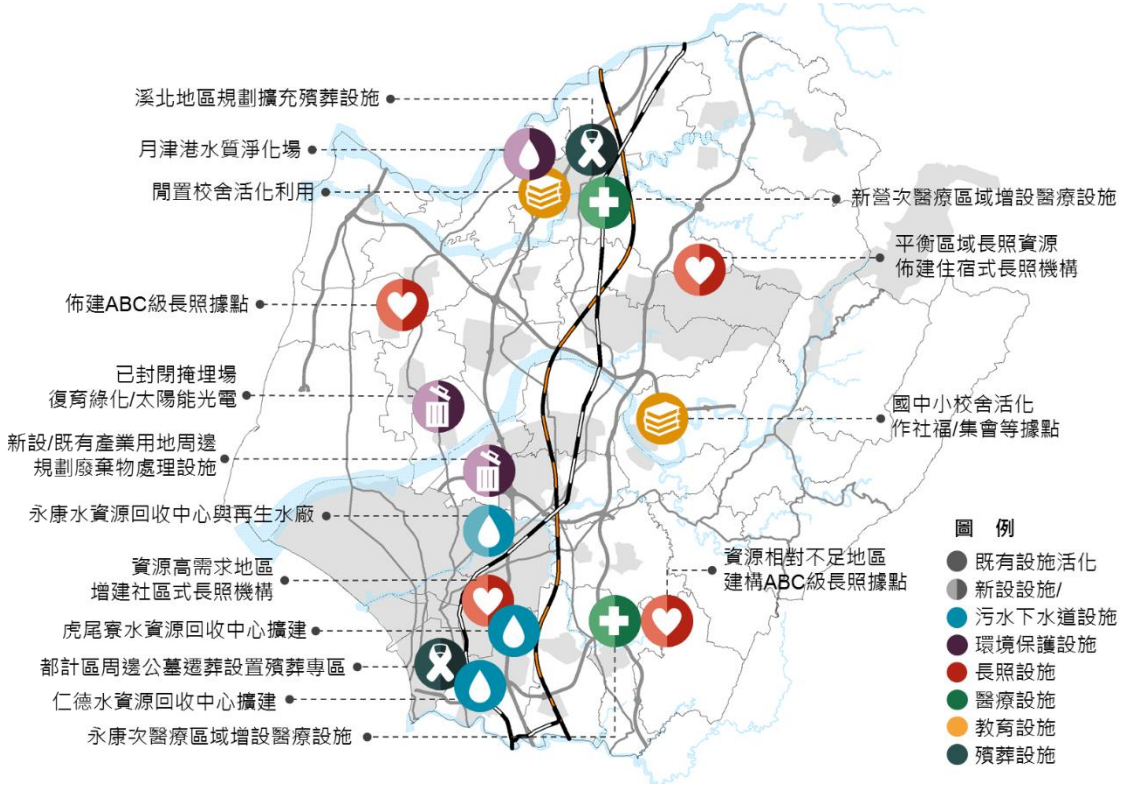

圖 7-4-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02)之指導，說明如下。

壹、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共分為四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 8 項條件(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海岸一級保護區(與其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重要濕地核心保護生態復育區)之陸域地區，並納入範圍內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 5 項條件(公有林地、山崩、地滑、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陸域地區，並納入範圍內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第三類

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第四類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表 8-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綜理表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原則	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公告河川區域線 (7)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3)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土石流影響範圍為主)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類	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河川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108.02。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係依照「使用計畫」，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共分為三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一)第一類之一:依他法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二)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三、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表 8-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

參、農業發展地區

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五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

(一)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三、第三類

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四、第四類

(一)鄉村地區內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五、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表 8-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原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

肆、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

都市化程度高、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地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

二、第二類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

(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符合劃設條件)、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城鄉發展性質)。

(二)第二類之二: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三)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三、第三類(本市尚無公告原住民族土地)

基於原住民族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8-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審議會版 107.03 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2.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3.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係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為產業需求者，應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應以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應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應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限。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

伍、其他不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未登錄土地

(一)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參考周邊功能分區優先劃設為國一、國二、農一、農二，如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二。

(二)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相對應之功能分區。

(三)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參考周邊功能分區優先劃設為國一、國二、農一、農二，如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二。

陸、劃設順序

一、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由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2、海 3 等分類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參考劃設指標並扣除優先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開發許可地區、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鄉村區...)後，所涉及的環境敏感條件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保安林地、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河川區域線、一級海岸保護區(涉及國保一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完整性，上述參考指標內夾雜之零星小於一公頃之土地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公有林為主，其次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 36,261.30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南化區所占面積最廣；河川區則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與鹽水溪流經臺南市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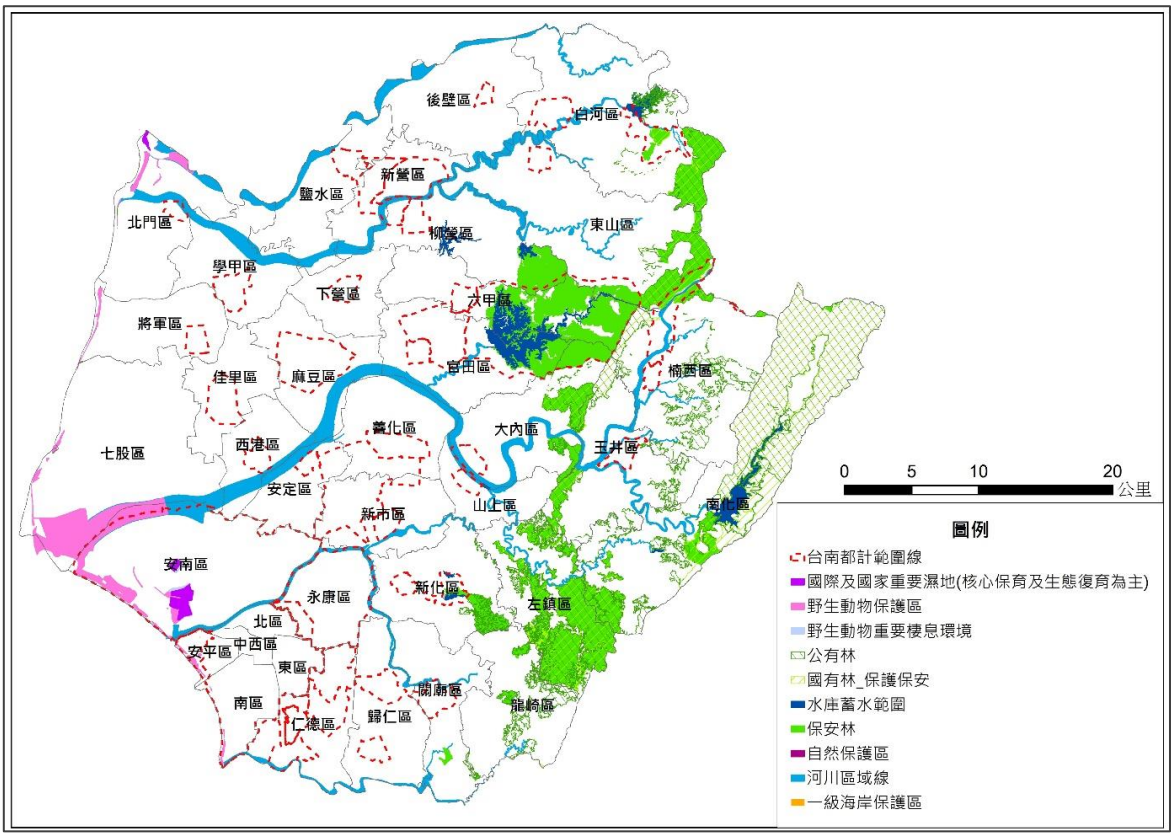

圖 8-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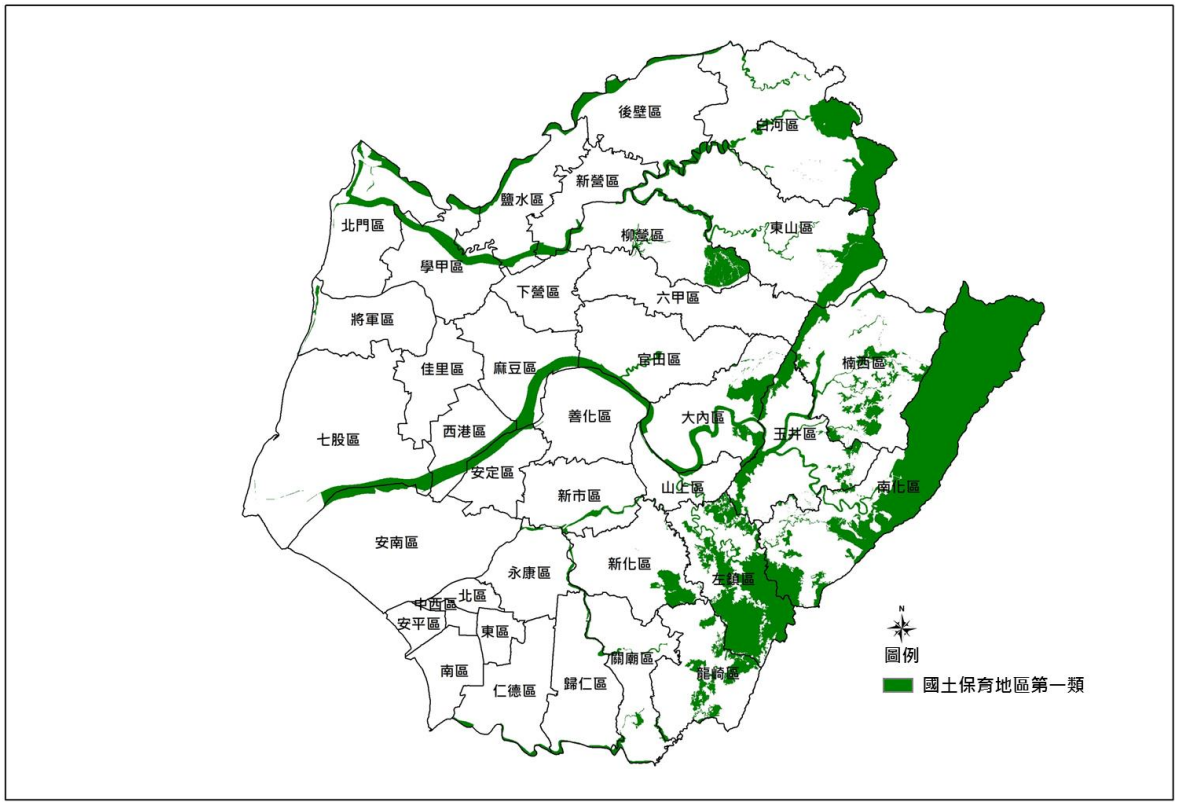

圖 8-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如有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應予適當之補償。

二、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參考指標扣除優先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開發許可地區、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鄉村區...)後，所涉及的環境敏感條件包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上述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即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零星分布之參考指標聯集達 10 公頃以上者，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約 11,853.34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楠西區所占面積最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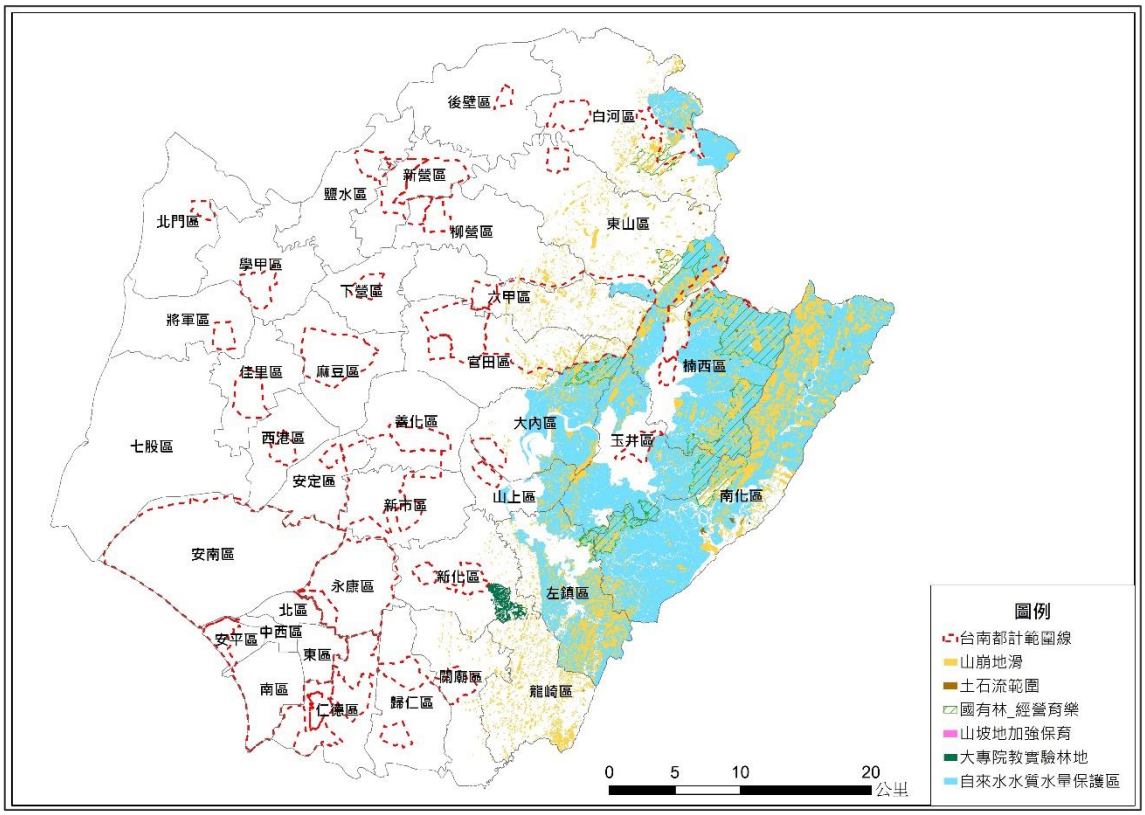

圖 8-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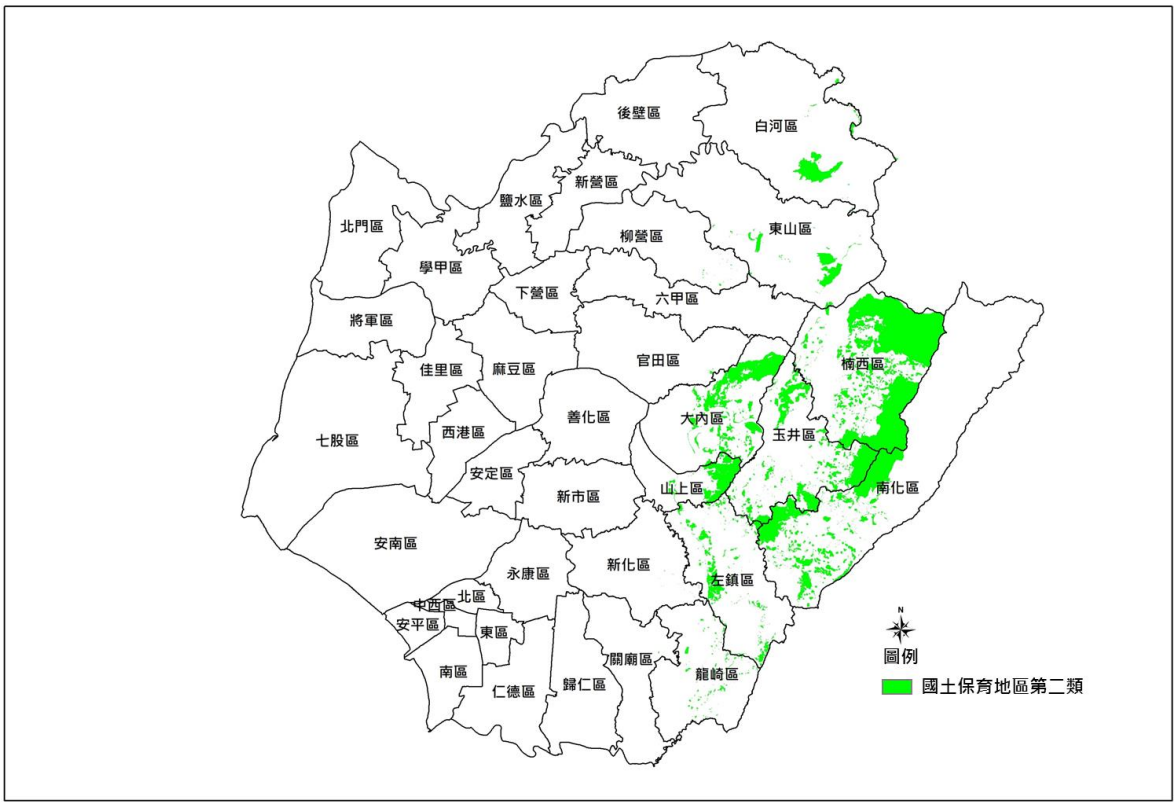

圖 8-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三、第三類

台江國家公園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共 33,518.68 公頃，可分為海域及陸域部分，海域面積為 29,732.01 公頃，約佔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88.70%，陸域範圍則主要分佈於七股區與安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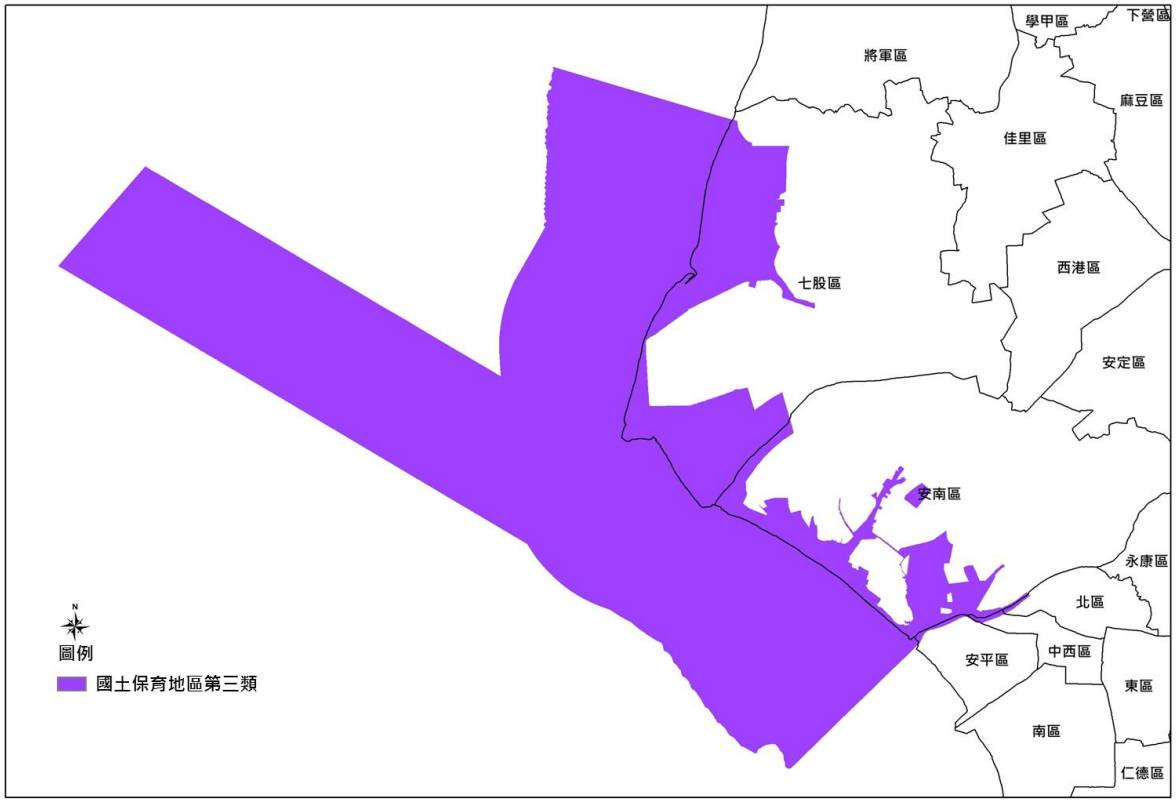

圖 8-2-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四、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區分為兩種條件劃設，其一為水源(水庫)以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其二為其他各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本市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鹽水溪等中央管河川)，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臺南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包括：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3 處，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包含水域用地、水庫專用區、保護區等；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依照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

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爰此，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包含河川區等，暫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7,238.7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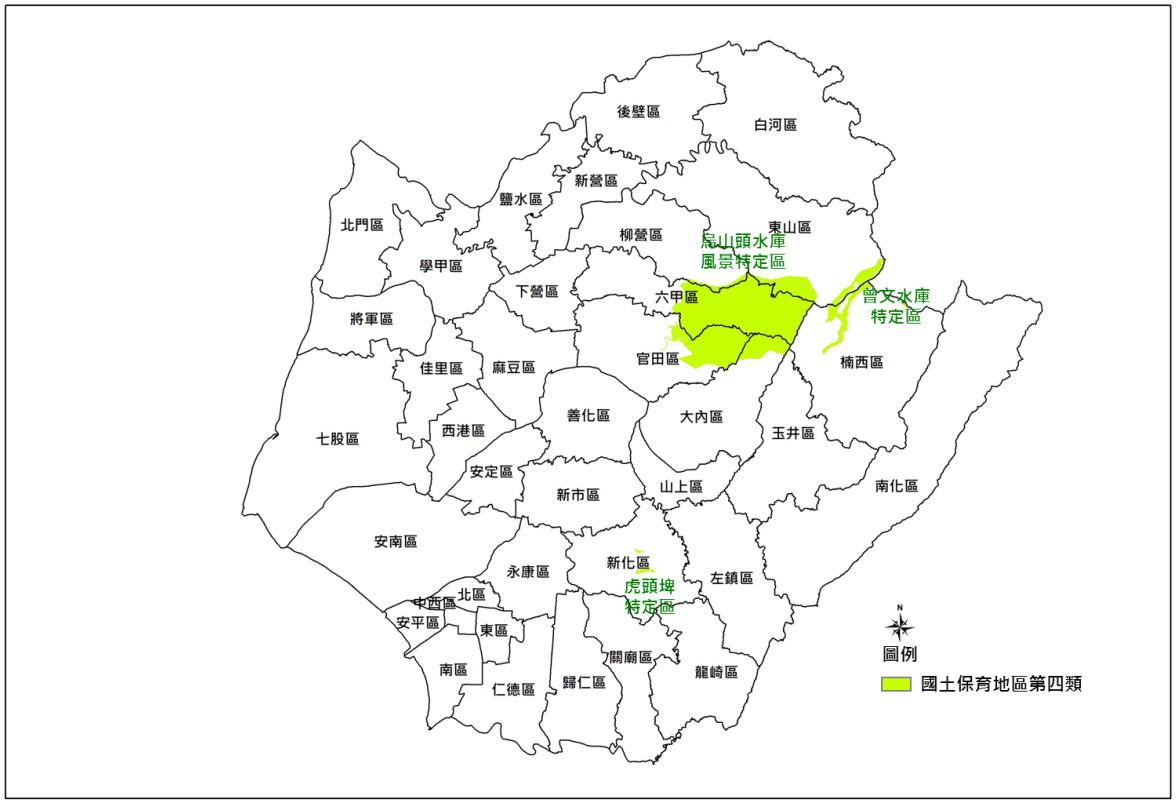

圖 8-2-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表 8-2-1　國土保育地區面積模擬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總計
面積(公頃)	36,261.30	11,853.34	33,518.68	7,238.79	88,872
比例	40.80%	13.34%	34.72%	8.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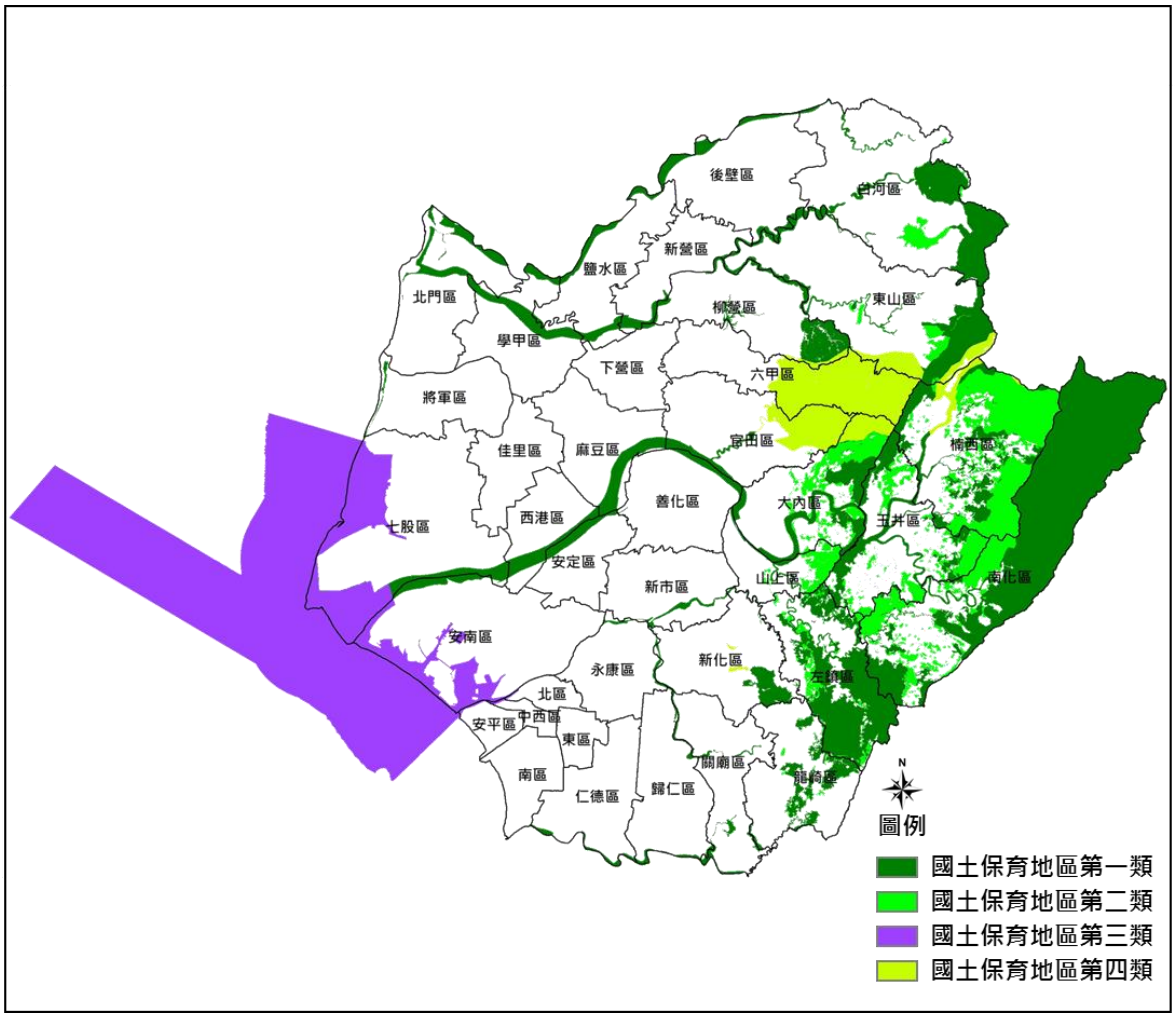

圖 8-2-7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

(一)第一類之一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為排他性，位於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保安林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中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占據最大，將上述參考指標聯集後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即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約 4,523.4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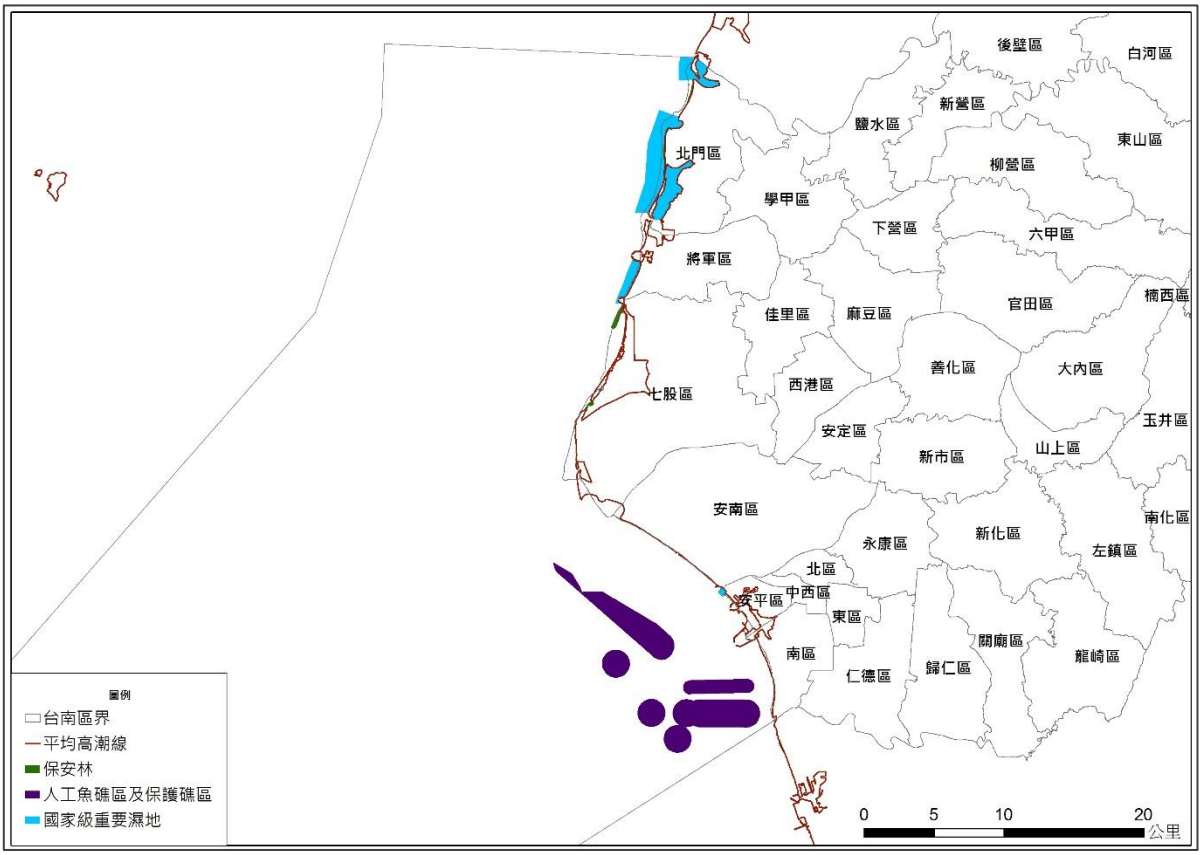

圖 8-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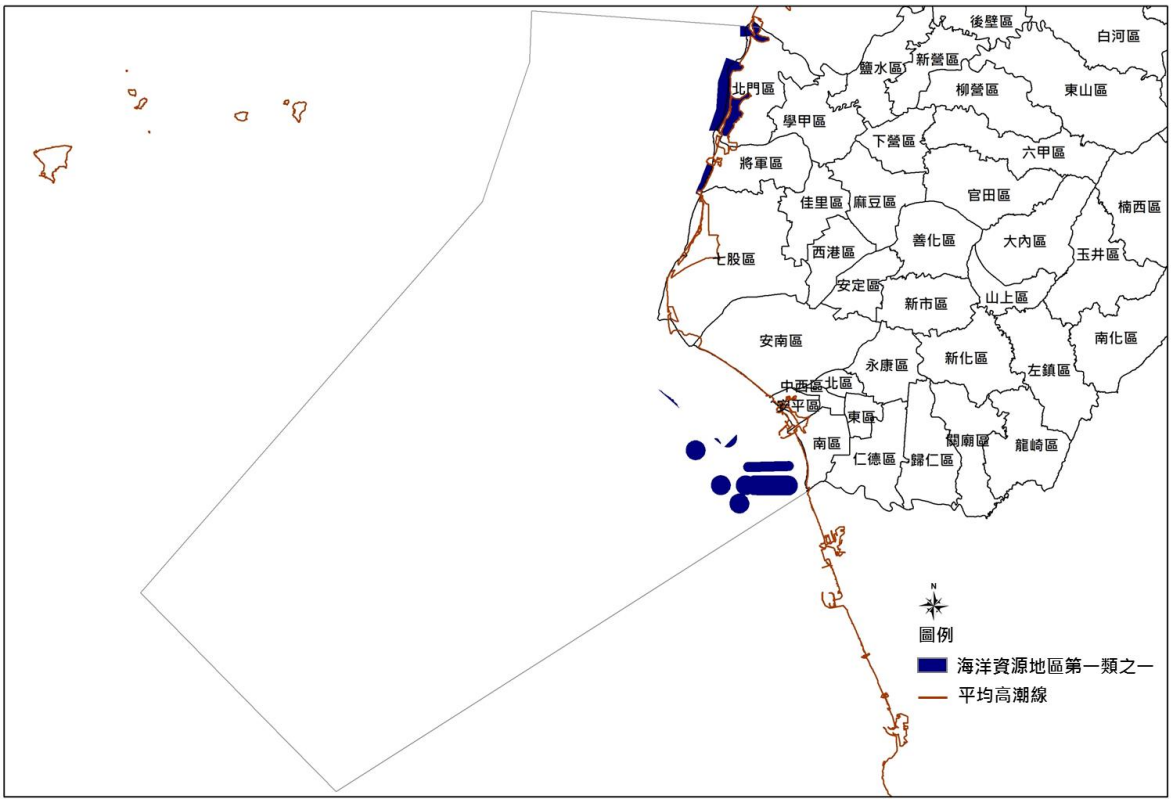

圖 8-2-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二)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二主要為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中油管線、海底纜線、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以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其中以中油管線占據最大，將上述參考指標聯集後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後，即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約 15,666.8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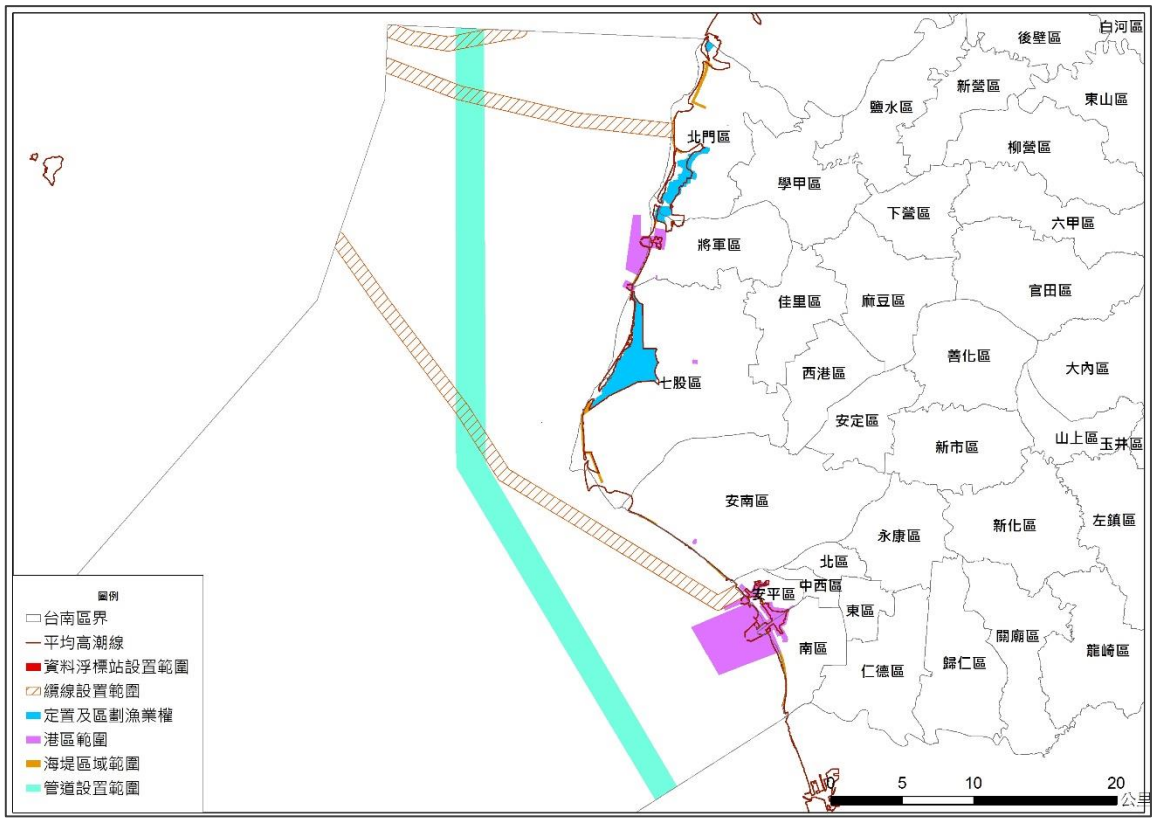

圖 8-2-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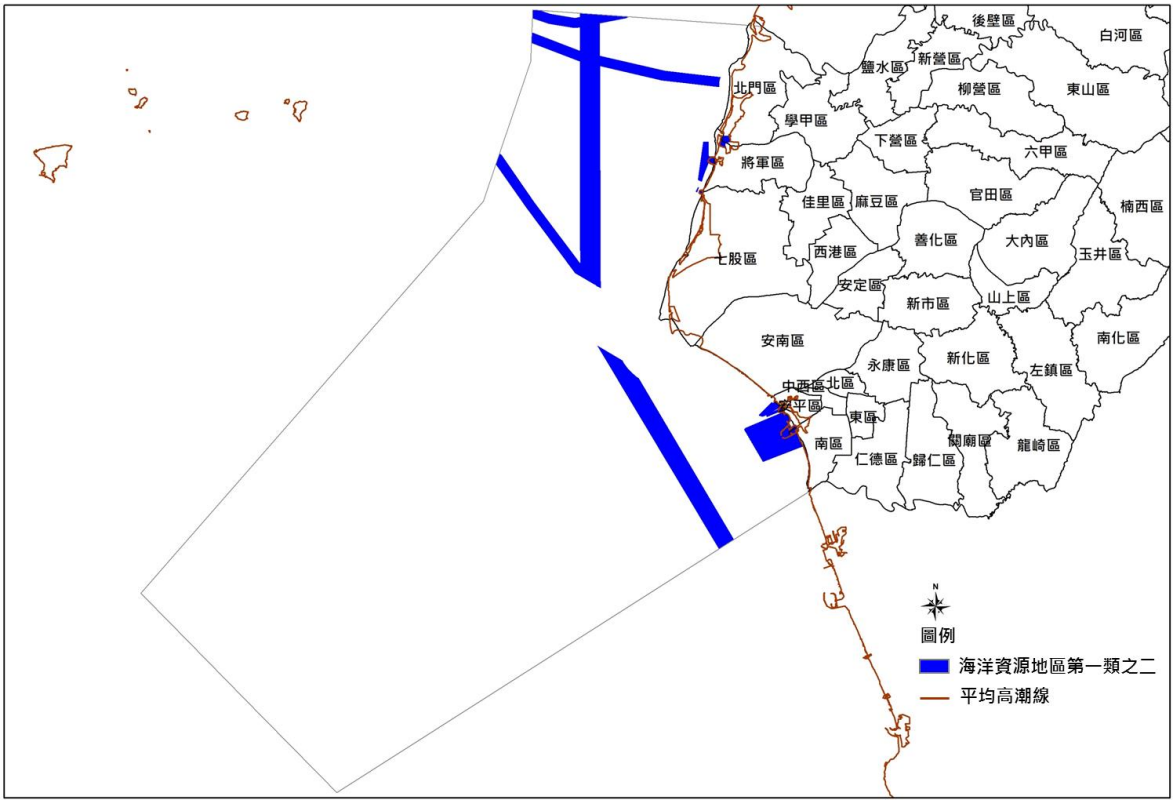

圖 8-2-1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三)第一類之三

第一類之三為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前尚無圖資，故暫不劃設。

二、第二類

第二類劃設原則為相容性，主要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專用漁業權以及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其中以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占據最大，將上述參考指標聯集後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即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94,898.8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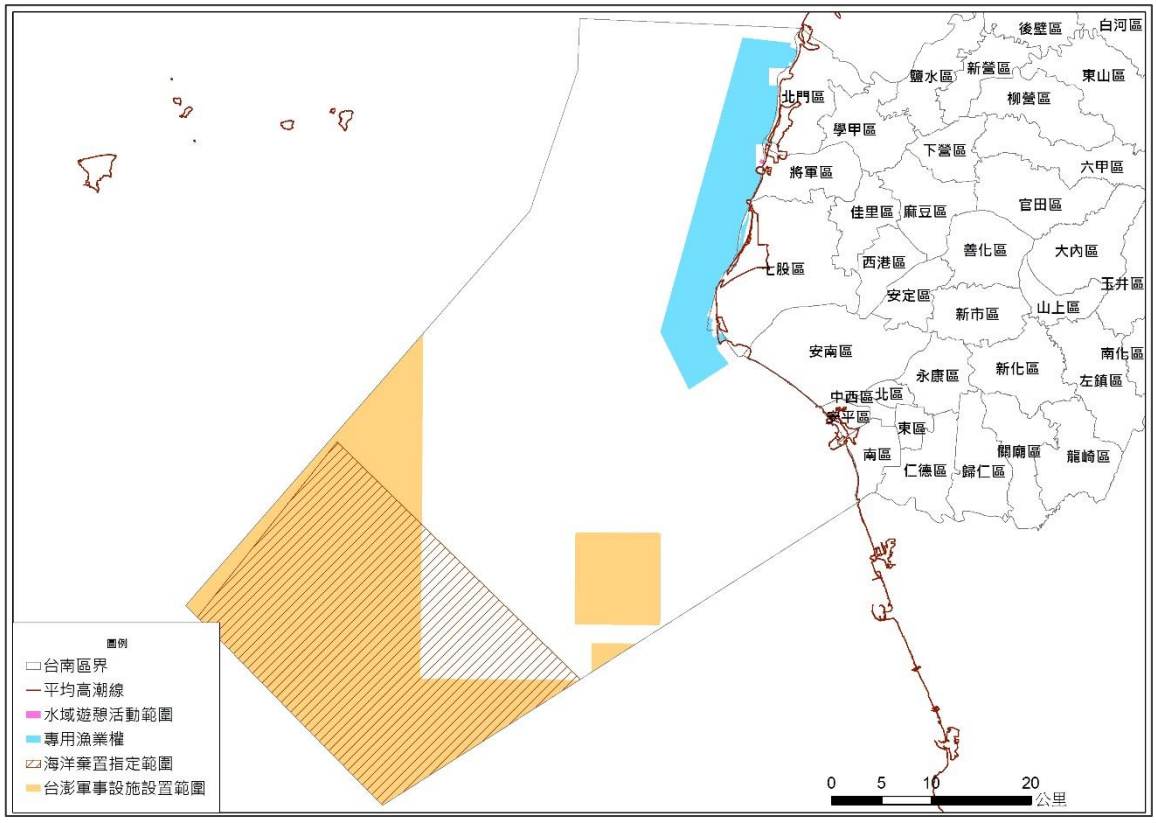

圖 8-2-1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聯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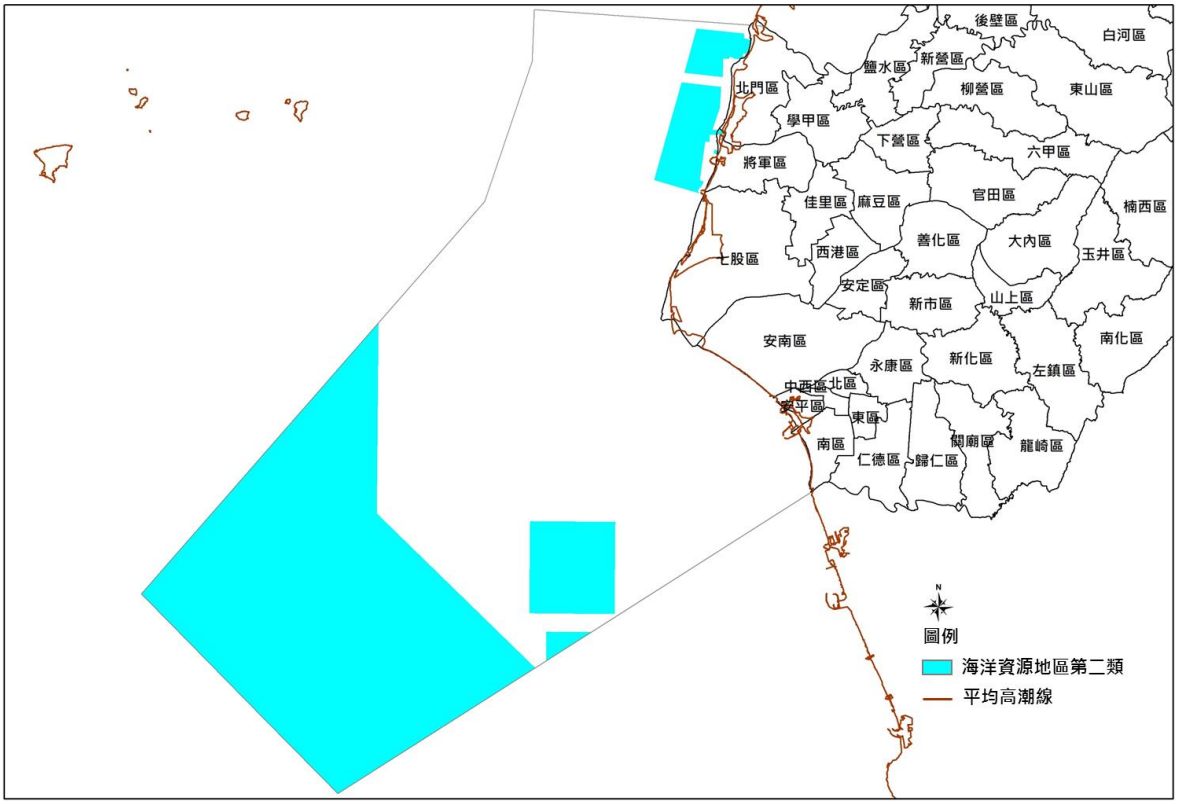

圖 8-2-1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三、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114,727.0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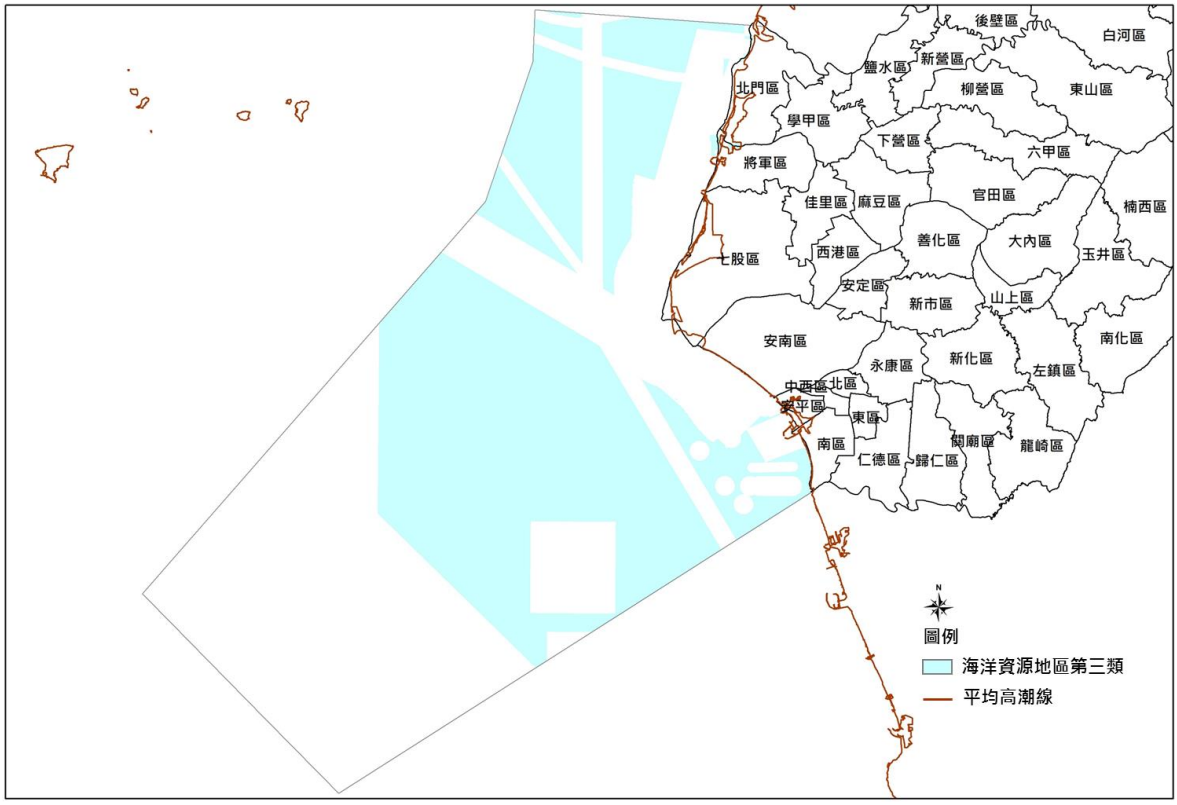

圖 8-2-1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表 8-2-2 海洋資源地區面積模擬表

類別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523.40	15,666.83	-	94,898.89	114,727.04	229,816.16
比例	1.97%	6.82%	-	41.29%	49.9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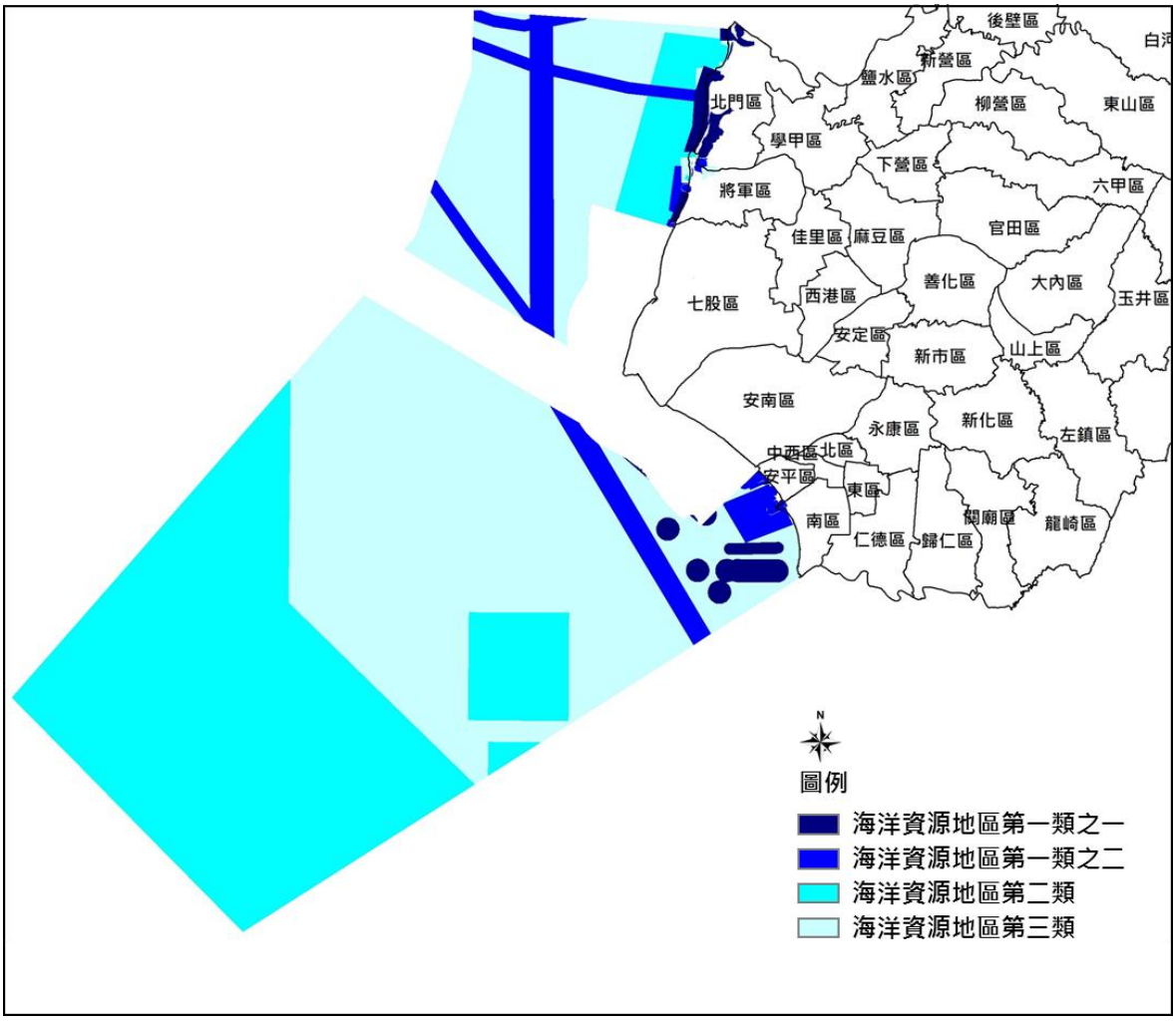

圖 8-2-15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劃設操作流程與方式

為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之分界，並區分山坡地範圍與非山坡地範圍農地，以及其他類型之農地，本計畫採用「操作單元」概念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單元，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範圍、山坡地範圍、核定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以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為基礎，界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

(一)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定義及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規定中，將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表 8-2-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之界定綜理表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農業	(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地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最小面積規模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標準之地區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一定範圍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臨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非屬高發展率都市計畫區之鄉村區	2000公尺範圍內鄰近發展率超過80%之非管制型都市計畫區之鄉村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非屬鄉治所在地之鄉村區	屬於鄉治所在地之鄉村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環境良好，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符合前述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108.03。

表 8-2-4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編號	圖資名稱	取得狀況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編定圖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3	都市計畫區範圍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5	養殖漁業生產區	已向農委會取得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8	國家公園圖(土地使用分區)	已向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取得
9	行政區圖(全臺、縣市，臺澎金馬)	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取得
1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1	山坡地範圍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2	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3	農地生產力等級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4	水利灌溉範圍圖	已向農田水利會取得
15	歷年農業經營專區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6	歷年農產業專區圖	已向農委會取得
17	歷年集團產區分布圖(農糧作物契作)	已向農委會取得
18	農地重劃地區	已於 106 年度向臺南市政府取得
19	受汙染土地(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潛勢地區)	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
20	國道交流道	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
21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	已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取得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108.03。

(二)農業發展區劃設範圍界定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之界定，主要依循「國土計畫法」第六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並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對於農業用地之定義，包含農、林、漁、畜及其相關必要之農業生產設施，同時也考量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活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包含前述廣義的農業發展土地資源，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與林產業土地、養殖使用土地、農村聚落五大類別，並以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操作母體。下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之五大類別與各類所採用之圖資項目分別說明。

1.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3)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
(4)非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5)除前述(一)至(四)項範圍外，臺灣糖業公司盤點出仍供農業使用土地。

2.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以外，查定成果為宜農牧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依區域計畫已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分區農牧用地之土地。

3.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以外，查定成果為宜林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依區域計畫已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分區林業用地之土地，以及山坡地範圍暫未編定之土地(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土地)。

4.養殖使用土地

(1)位於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2)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其他養殖用地。

5.農村聚落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重疊競合之處理順序

考量前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五大類會有部分土地相互重疊，因此在進行分類劃設作業前，須清楚確立劃設範圍重疊競合時的優先順序，以避免後續土地有重複分類劃設，或者土地面積重複計算之情形。有關重疊競合處理之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步驟一：考量養殖漁業生產區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投入相當的建設與資源，並已完成核定 47 處範圍土地，且符合維持糧食安全之功能，以及曾

經投資重大建設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所劃設之專區。因此，為維持專區生產之完整性，當有土地範圍重疊時，將以養殖漁業生產區優先作為劃設範圍，未來並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2.步驟二：鄉村區為農村人口聚居之地區，除範圍內土地屬前述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優先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鄉村區土地則優先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村聚落劃設範圍之完整性。

3.步驟三：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定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除不納入山坡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土地(步驟二處理界定之鄉村區土地)，其餘山坡地範圍內之宜農牧地、宜林地，以及未查定土地，但屬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山坡地範圍暫未編定之土地，未來將劃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並與非山坡地範圍農漁牧生產土地清楚區隔。

4.步驟四：完成處理前述步驟一至三土地後，即為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後續即可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劃設條件依序進行劃設。

5.步驟五：由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主要位於前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漁牧生產土地上，以及部分零星位於鄉村區土地範圍、山坡地範圍內，因此大部分編定為養殖用地之土地已於前述步驟中完成範圍界定，僅剩餘少數其他養殖用地尚未完成範圍界定，其後續應劃入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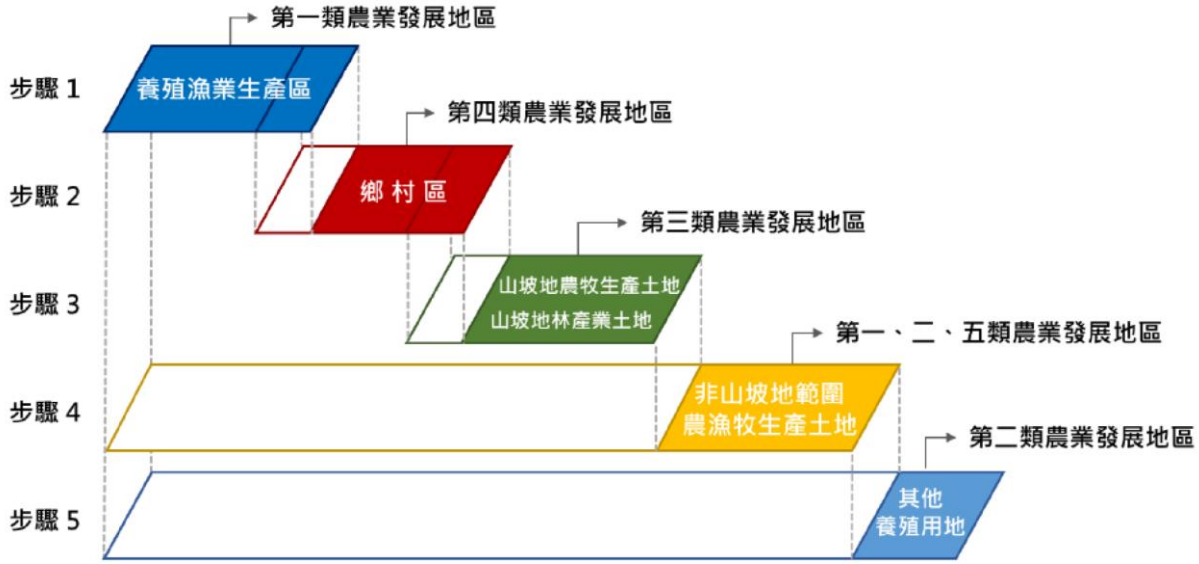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108.03。

圖 8-2-1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重疊競合之處理順序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1.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地區

(1)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 1、5 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

(2)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2.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地區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 1、2 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臺南市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計畫社區共 77 個，而其中位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為農四。

4.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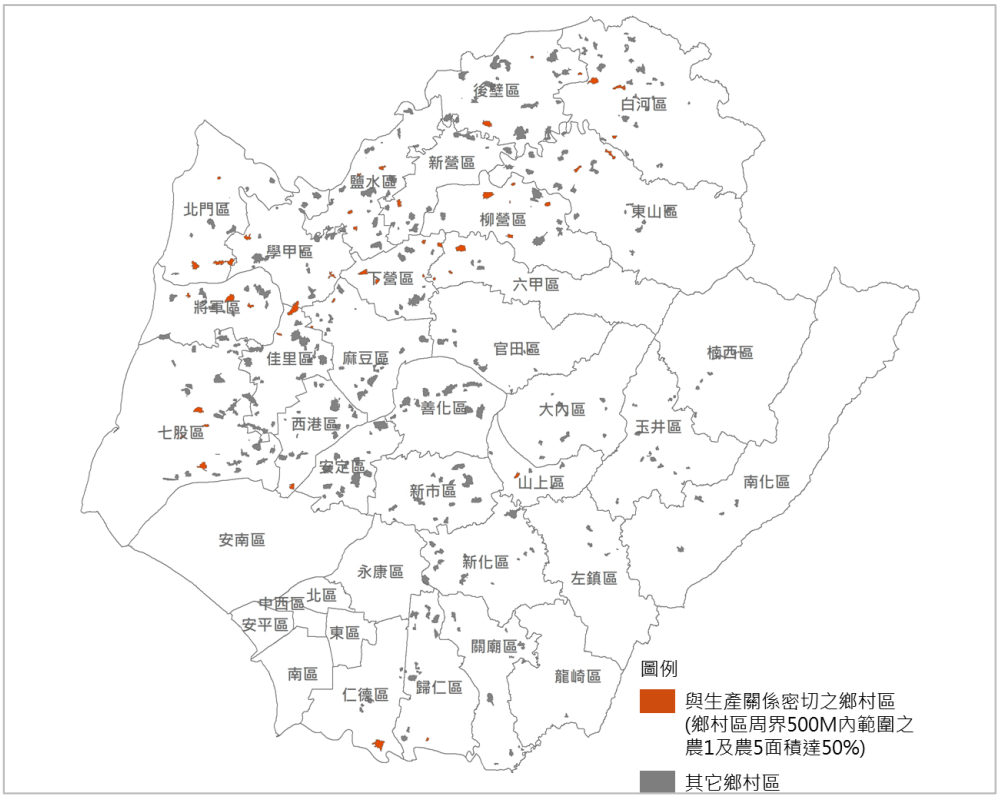

圖 8-2-17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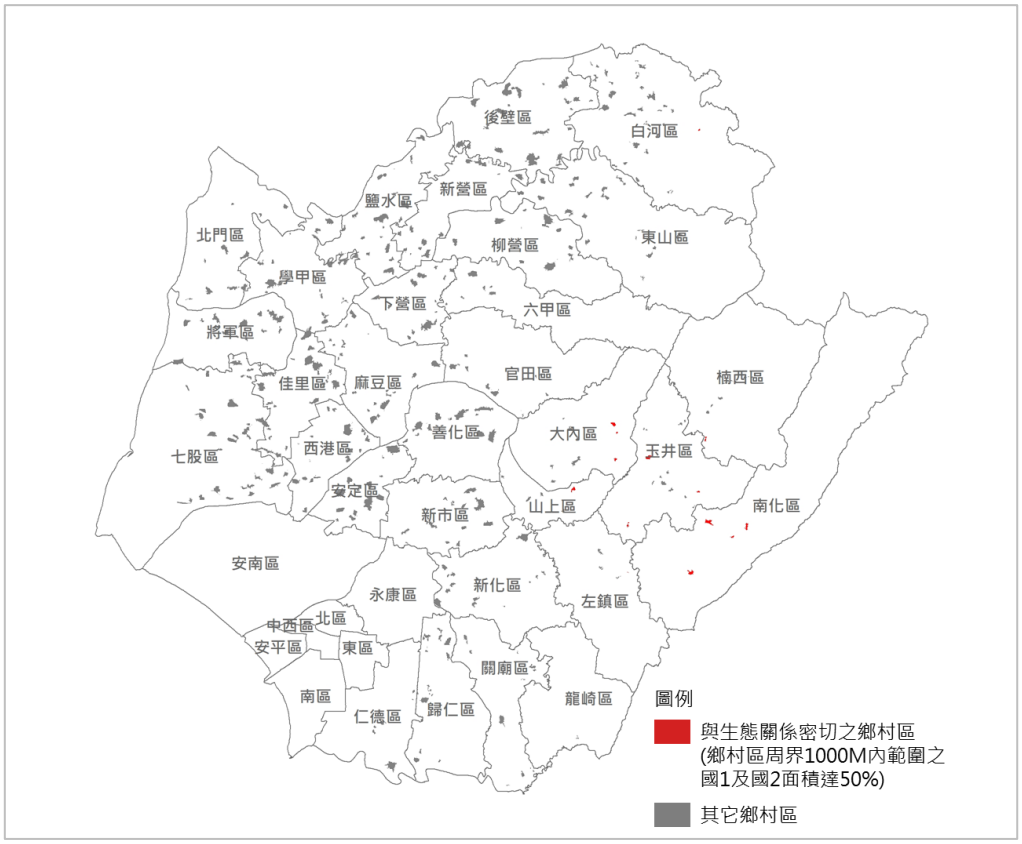

圖 8-2-18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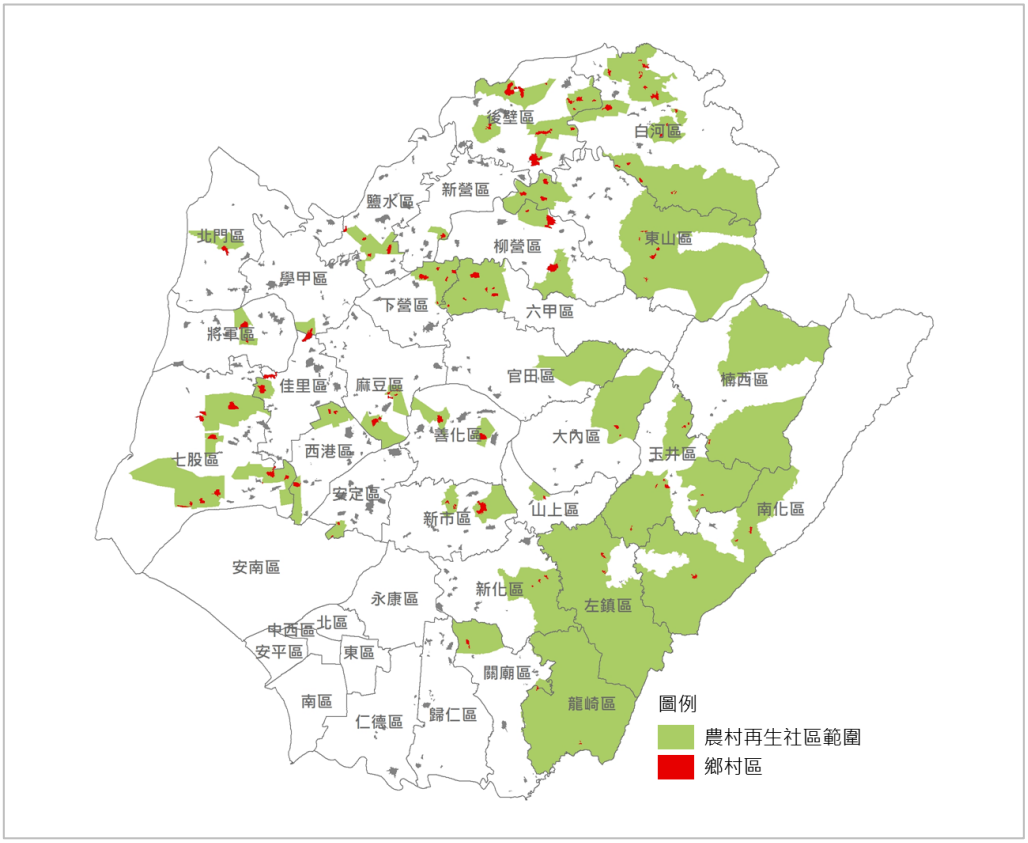

圖 8-2-19　本計畫區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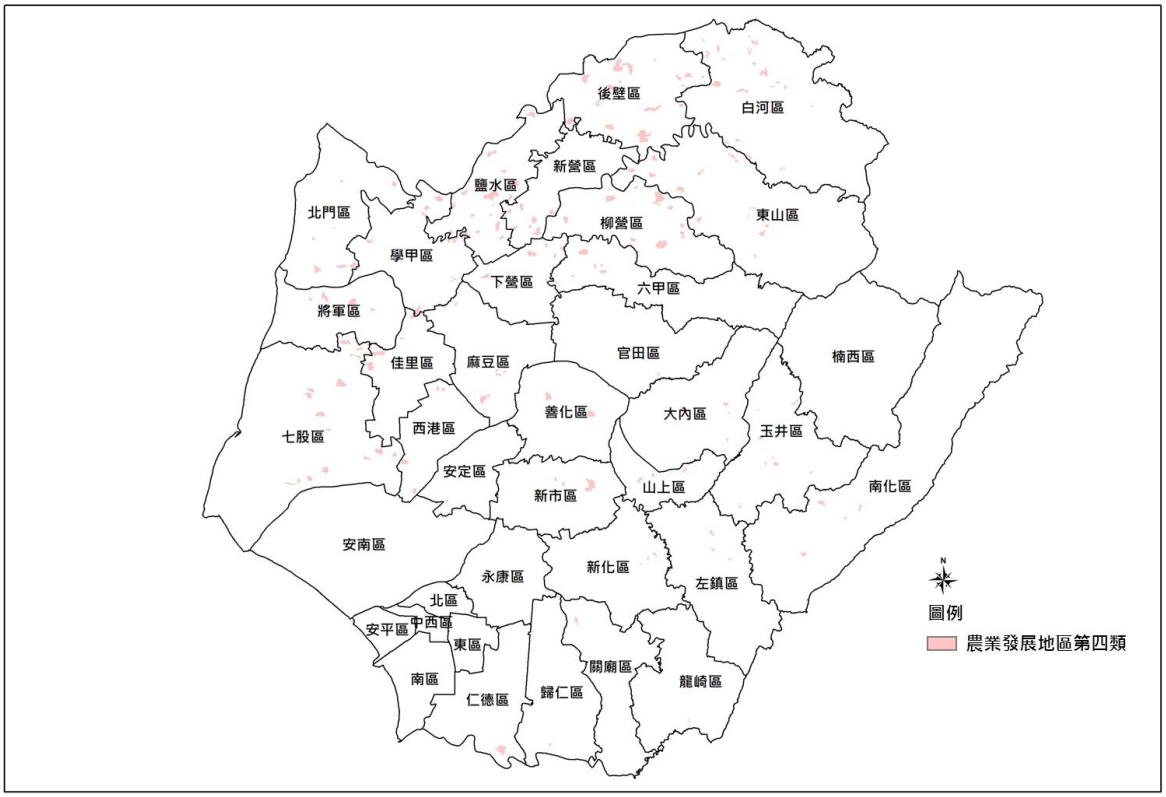

圖 8-2-20　本計畫區農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功能分區界線調整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上開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底圖，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調整功能分區界線，其初步底圖尚需考量其城鄉發展總量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

(1)環境敏感程度

考量山坡地肩負著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水源涵養等多重國土保安功能，及沿海地區農地面臨地層下陷與土壤鹽鹼化等問題，因此屬山坡地及沿海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2)都市發展程度

考量都市發展程度，即人口發展率達 80%或都市計畫區平均發展率達 75%，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3)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

A.應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示等劃設。

B.考量臺南市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臺南都會發展核心(包含北臺南-新營、中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臺南-原臺南市及西臺南-佳里)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C.承上開考量，屬臺南市報編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重大建設計畫等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4)周邊發展情形

A.考量農業生產環境下，若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之發展現況鄰近工業區，則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B.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符合現代化耕作條件及避免耕地荒廢等，屬農地破碎零細等情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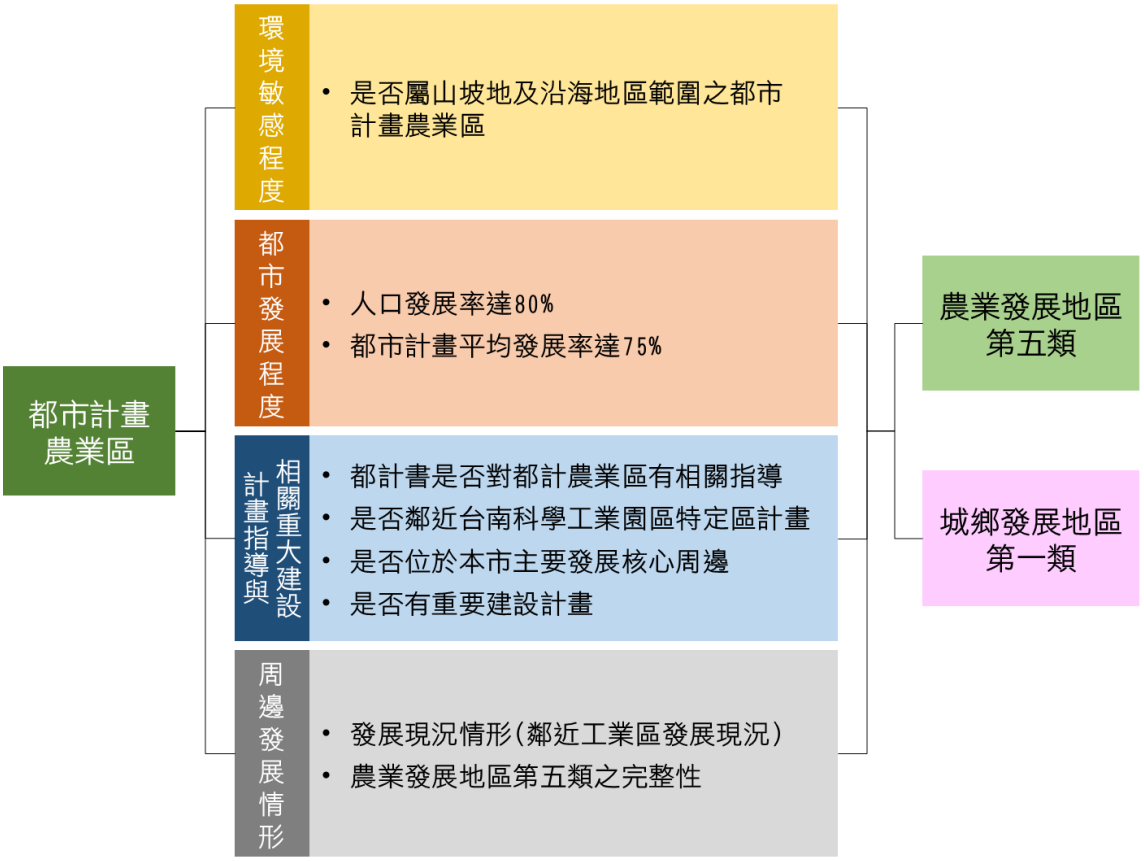

圖 8-2-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示意圖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劃設成果

依上開劃設原則，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劃設成果共計劃設 17 處，分布於 9 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467.1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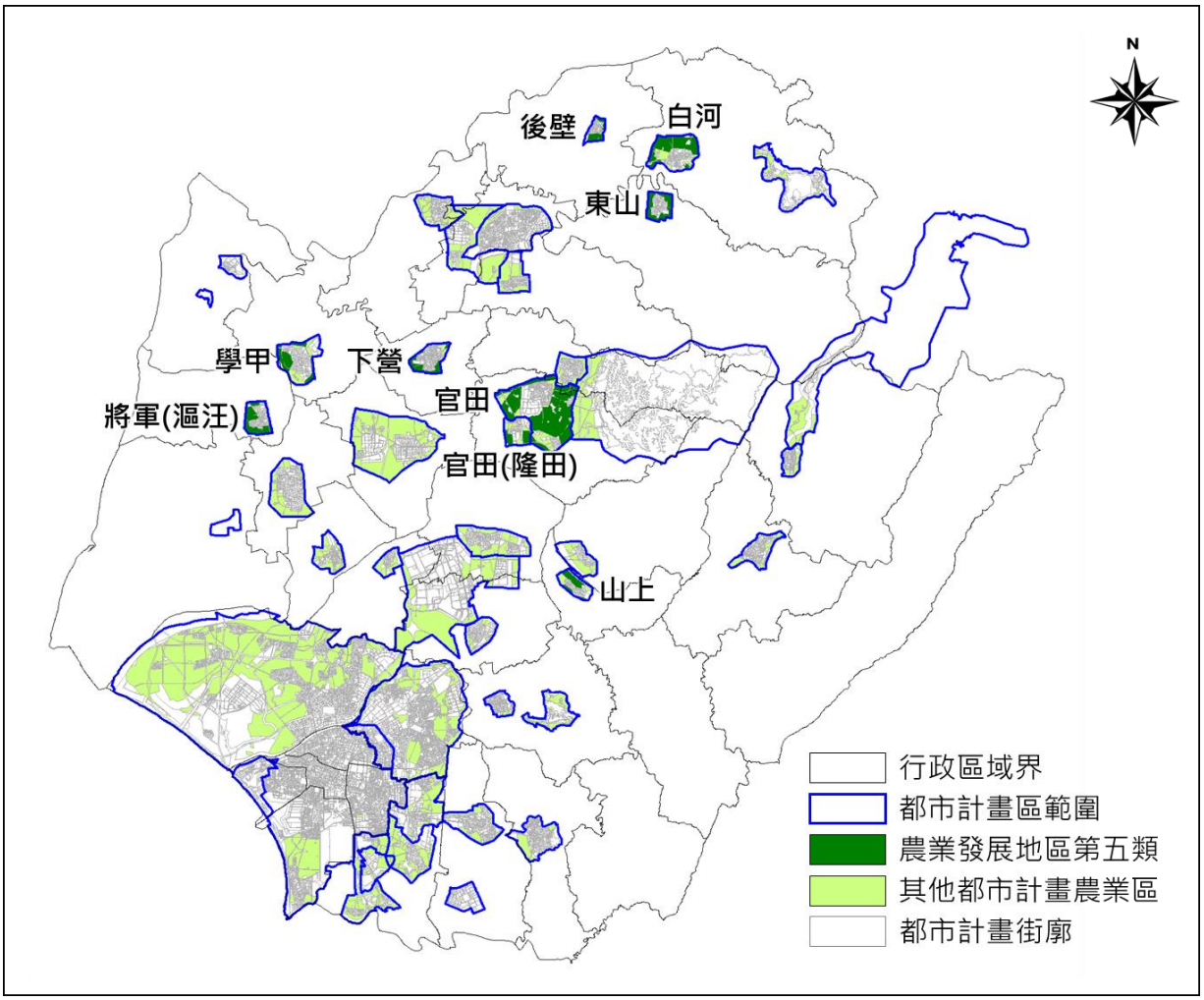

圖 8-2-2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劃設成果示意圖

(六)其他

考量本市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未來需配合內政部核備成果納入滾動式修正，爰規定得於後續劃設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作業階段，依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核備成果、套繪誤差因素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類別。

二、劃設模擬成果

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底圖面積共計約 9.50 萬公頃，其中以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底圖約 4.75 萬公頃為最多(42.19%)，主要分布於北臺南地區，其次為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約 2.90 公頃(25.76%)；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約 3.27 公頃(28.99%)，詳表 8-2-6 及圖 8-2-23。

表 8-2-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底圖面積綜整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7,580	29,057	32,696	1,986	1,467	112,786
比例	42.19%	25.76%	28.99%	1.76%	1.30%	100.00%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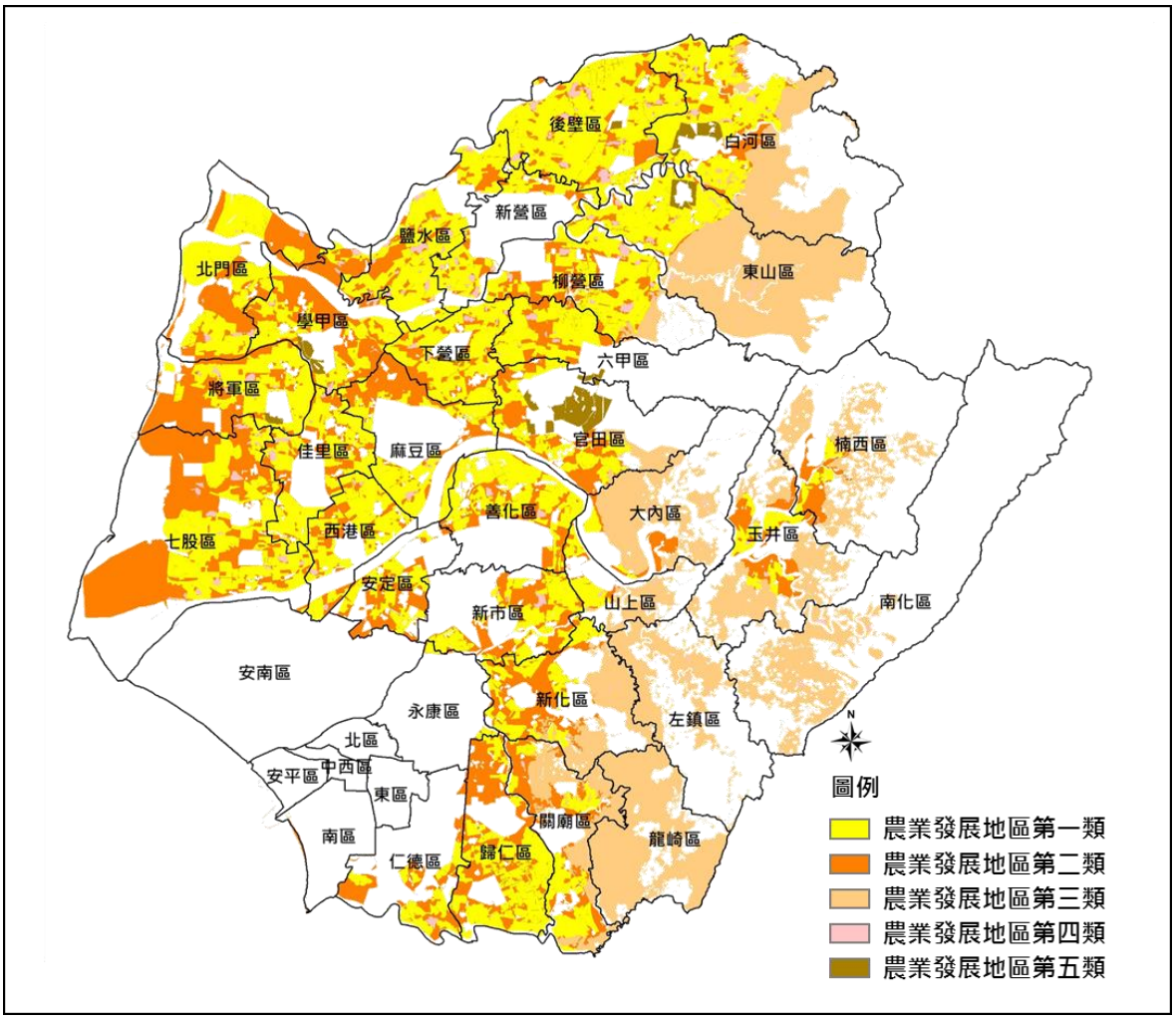

圖 8-2-2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底圖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劃設執行流程

(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都市計畫地區，剔除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及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後，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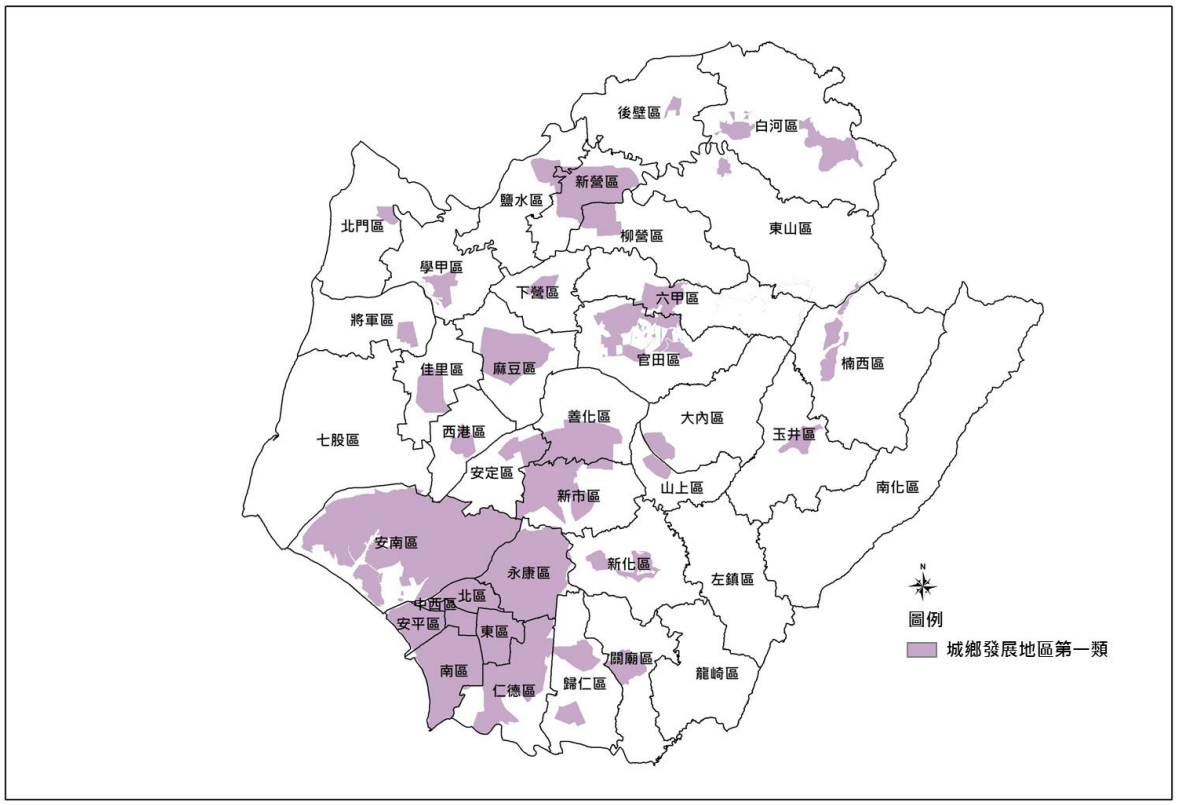

圖 8-2-24　本計畫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

1.第二類之一

(1)原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除位於農村再生社區者)符合下述原則者，劃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距離其周邊兩公里內之鄉村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106 年度各都市計畫區的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顯示，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皆近達 80%之都市計畫區包括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化都市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 6 處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其一發展率達 80%之都市計畫區包括下營都市計畫、大內都市計畫、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六甲都市計畫、玉井都市計畫、白河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西港都市計畫、佳里都市計畫、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東山都市計畫、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後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善化都市計畫、楠西都市計畫、學甲都市計畫、關廟都市計畫等 20 處都市計畫區。

位屬前開 26 處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且非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即劃入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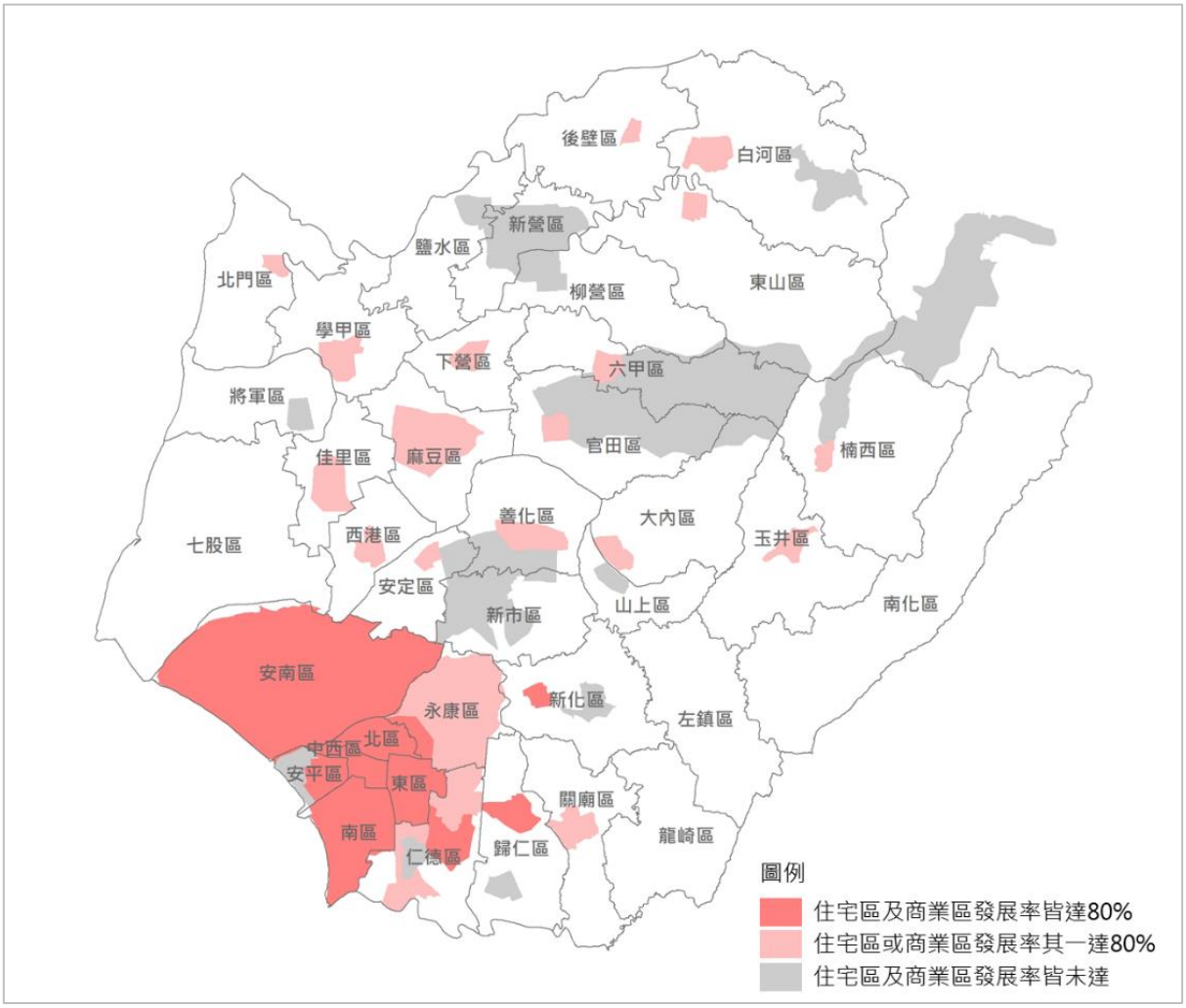

圖 8-2-25　本計畫區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表 8-2-6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綜整表

都市計畫區	商業區發展率	住宅區發展率
下營都市計畫	70.57%	93.81%
大內都市計畫	63.85%	90.24%
山上都市計畫	64.45%	79.11%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84.19%	49.29%
仁德都市計畫	81.63%	60.26%
六甲都市計畫	78.58%	93.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40.06%	0.39%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11.16%	1.60%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92.58%	97.59%
玉井都市計畫	55.12%	92.66%
白河都市計畫	68.28%	96.45%
安定都市計畫	76.02%	99.43%
西港都市計畫	78.09%	97.97%
佳里都市計畫	77.50%	86.76%
官田都市計畫	39.15%	47.28%
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71.17%	85.60%
東山都市計畫	62.99%	92.34%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41.24%	72.33%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78.07%	99.78%
後壁都市計畫	52.52%	90.74%
柳營都市計畫	54.70%	78.12%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44.37%	—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84.25%	96.94%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9.16%	86.34%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1.48%	94.9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2.13%	67.48%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20.21%	12.13%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67.12%	74.20%
善化都市計畫	78.39%	86.53%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37.47%	—
新化都市計畫	83.80%	93.58%
新市都市計畫	73.08%	64.21%
新營都市計畫	63.75%	75.19%
楠西都市計畫	48.96%	87.07%
臺南市主要計畫	79.55%	79.69%
學甲都市計畫	75.18%	90.84%
歸仁都市計畫	85.06%	97.85%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42.77%	53.43%
關廟都市計畫	79.29%	83.40%
鹽水都市計畫	61.88%	73.94%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以行政區「里」為單位，該里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比例，高於各里之平均值者)

農業活動人口比例為各里之農牧戶家數與漁戶家數之和，除以村里總戶數之值，以 1 扣除後即得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如該里高於臺南市各里之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平均，即符合該項指標，而位於符合指標地區之鄉村區，非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即劃入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分析，臺南市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各里之平均值為 77.56%，非農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該平均值之里共計 39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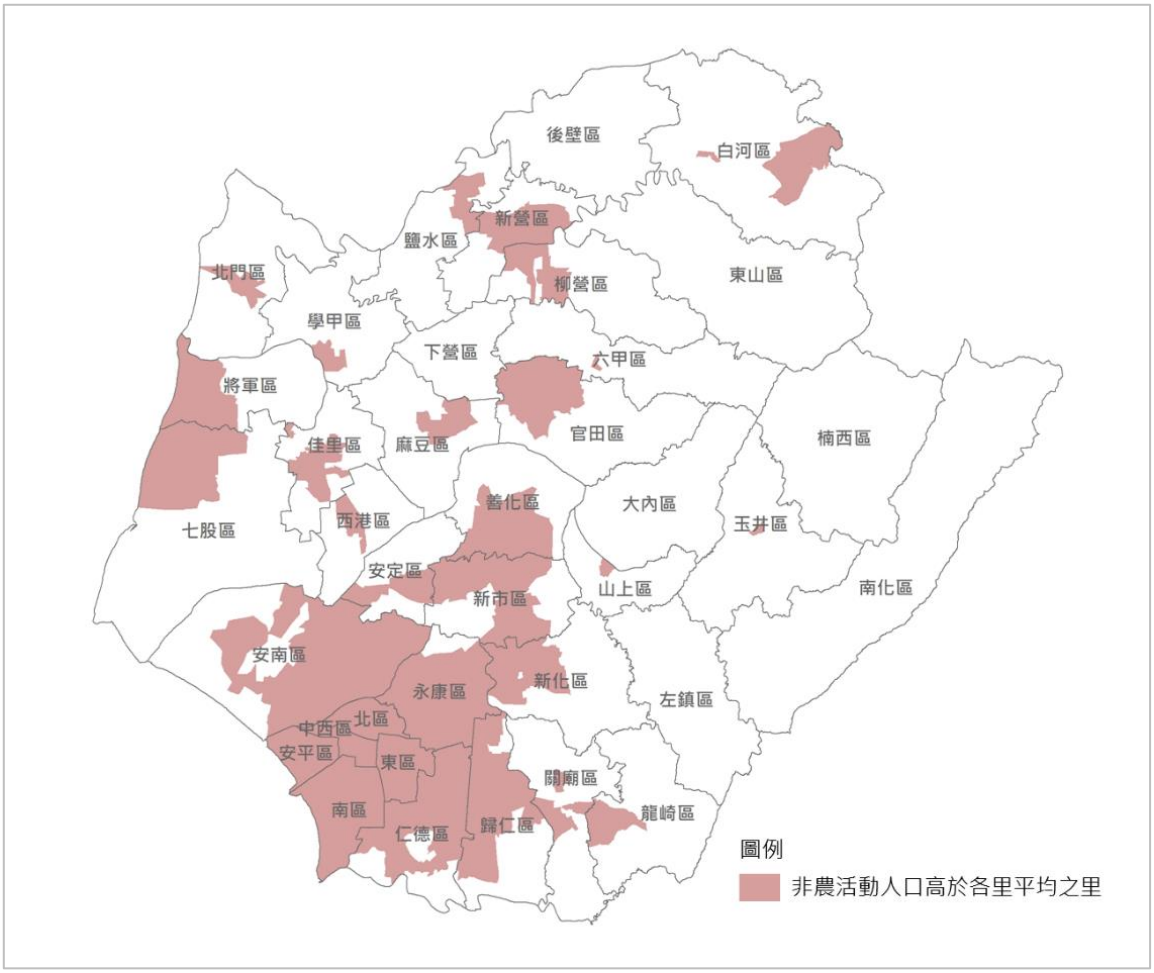

圖 8-2-26　臺南市非農活動人口高於各里平均之里分布圖

C.人口密度較高者(鄉村區人口密度達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

人口密度基準值以該縣市都市計畫區，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後所得之平均人口淨密度為判斷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屬風景型或保育型特定區計畫者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虎頭埤特定區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平均人口淨密度之計算方式以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除以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總和，除以臺南市都市計畫個數總和，得出臺南市平均人口淨密度為 56 人/公頃。另依據「106 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分析，本市鄉村區人口密都高於平均人口淨密度之鄉村區共計 190 處，非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即劃入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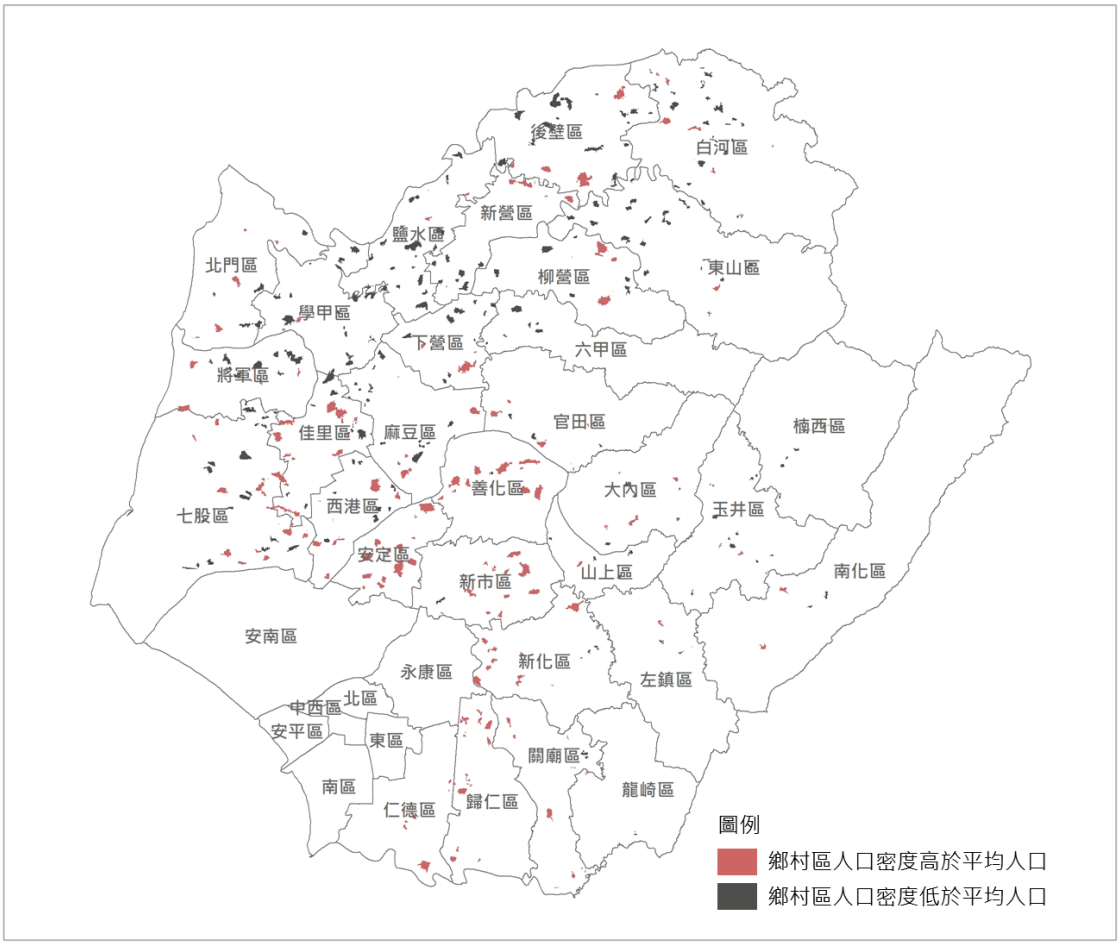

圖 8-2-27　本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分布圖

D.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者

(A)區公所所在地之鄉村區

臺南市區公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區包含左鎮區、龍崎區及南化區，其中左鎮區與南化區之區公所位於鄉村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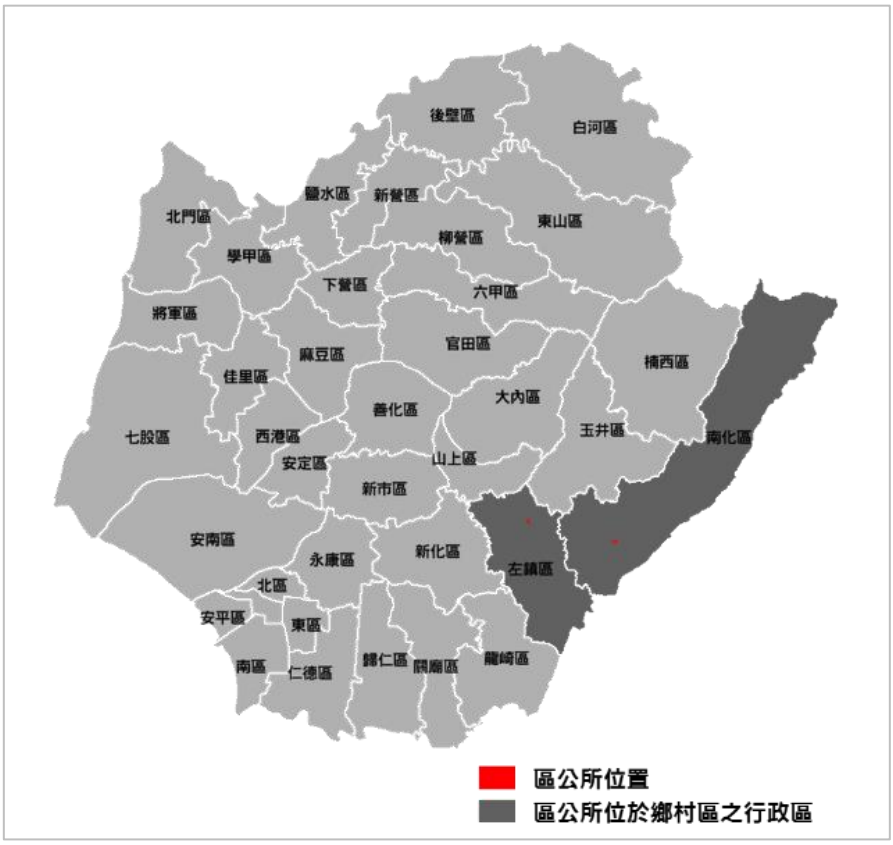

圖 8-2-28　本計畫區區公所位於鄉村區之行政區示意圖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近五年內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鄉村區

臺南市符合上述條件之村里包括善化區小新里與北區元寶里，但兩村里內皆無鄉村區分布。

(C)人口集居達三千，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鄉村區

臺南市鄉村區人口集居達三千者共計 7 處，惟皆未位屬於工商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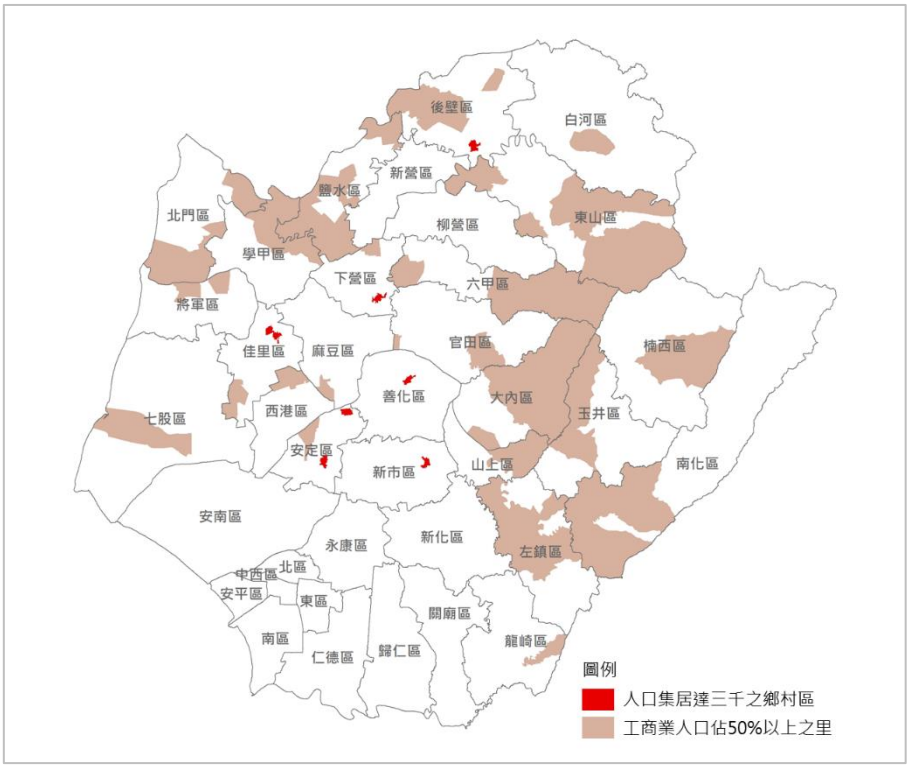

圖 8-2-29　臺南市人口集居達三千人且工商業人口 50%以上之村里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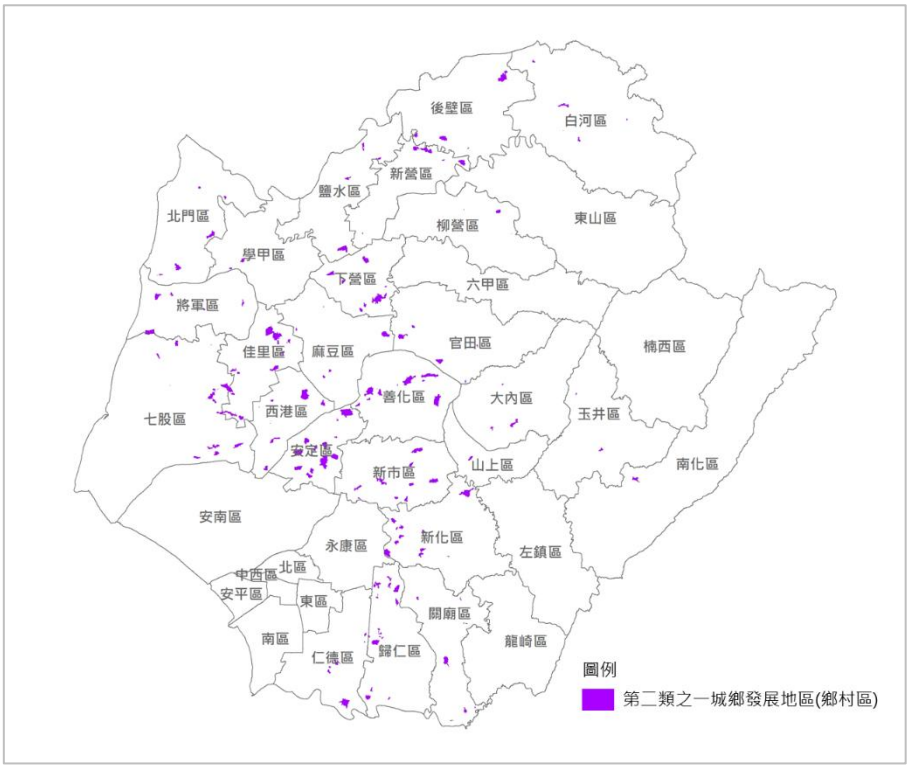

圖 8-2-30　臺南市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第區(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以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全部範圍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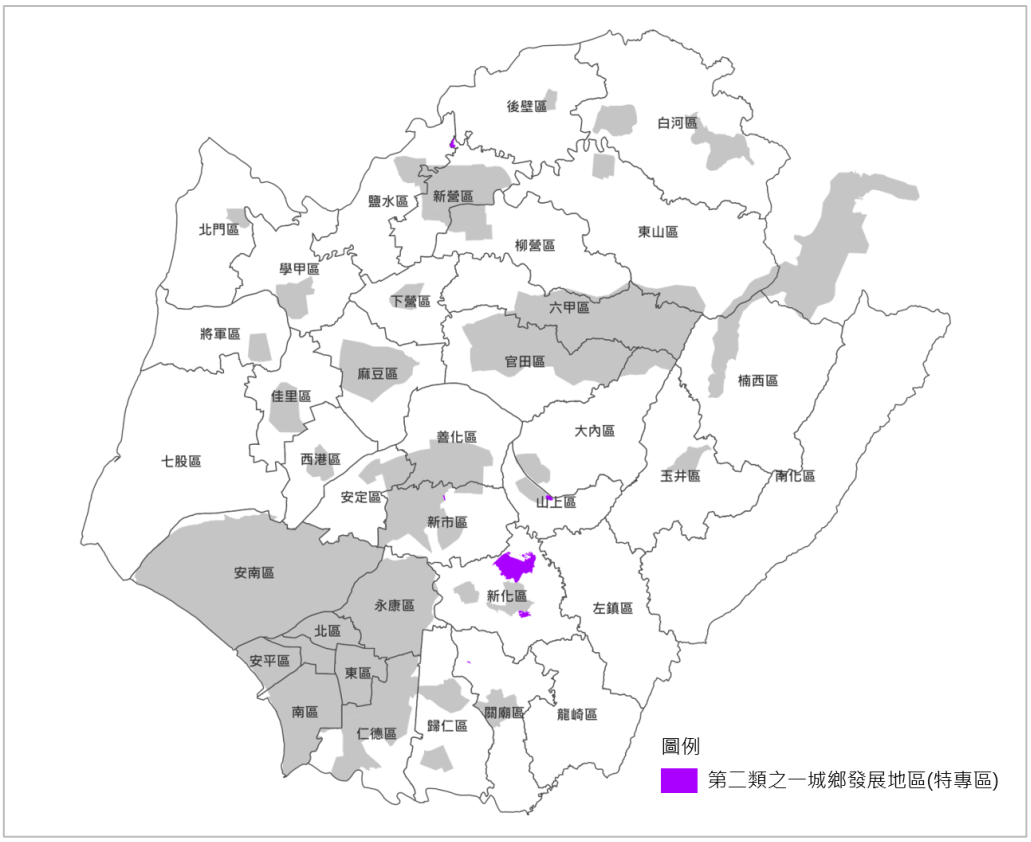

圖 8-2-31　臺南市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特專區)分布示意圖

2.第二類之二

(1)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臺南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共計 15 處，其中 4 處位於都市計畫區；11 處劃為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

表 8-2-7 臺南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綜整表

地區		工業區名稱	行政院核定日期	備註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工業區	63.1.30 台 63 內 645 號	位於都計區內
	永康區	永康工業區	70.3.17 台 70 內 165 號	位於都計區內
	新營區	新營工業區	63.2.18 台 63 內 1116 號	位於都計區內
	龍崎區	龍崎工業區	63.4.30 台 63 內 3186 號	
	新市區善化區	新市工業區	62.5.22 台 62 內 4405 號	位於都計區內
	仁德區	保安工業區	58.11.20 台 58 內 9492 號	
	龍崎區	龍船工業區	71.3.24 台 71 內 4305 號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段	80.02.13 台 80 經 5862 號	
	官田區	臺南市南廓段	80.05.04 台 80 經 14484 號	
	新營區	土庫工業用地	52.03.02	
	安定區	安定工業用地	65.6.28 台 65 內 5428 號	
	仁德區	上崙工業用地	65.6.28 台 65 內 5428 號	
	山上區	山上工業用地	65.6.28 台 65 內 5428 號	
	佳里區	佳里工業用地	65.6.28 台 65 內 5428 號	
	龍崎區	中坑子工業用地	71.3.24 台 71 內 4504 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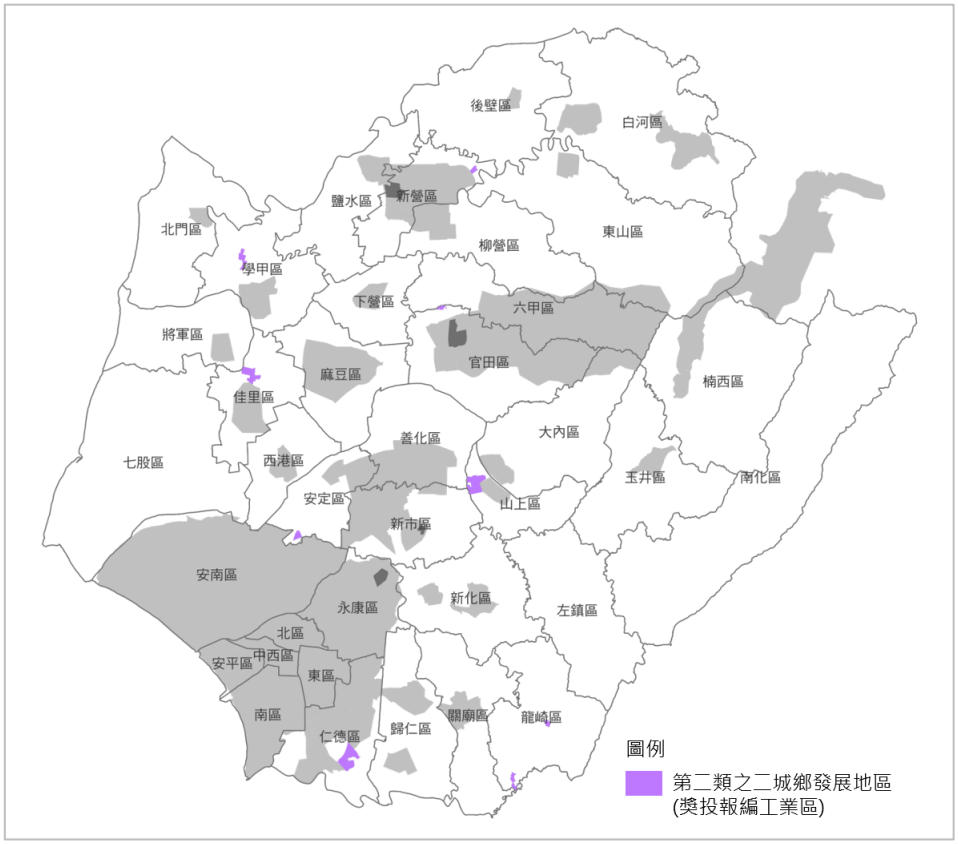

圖 8-2-32 臺南市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獎投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共 53 件，其中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 2 件，其餘 51 件開發許可案範圍劃為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 5,27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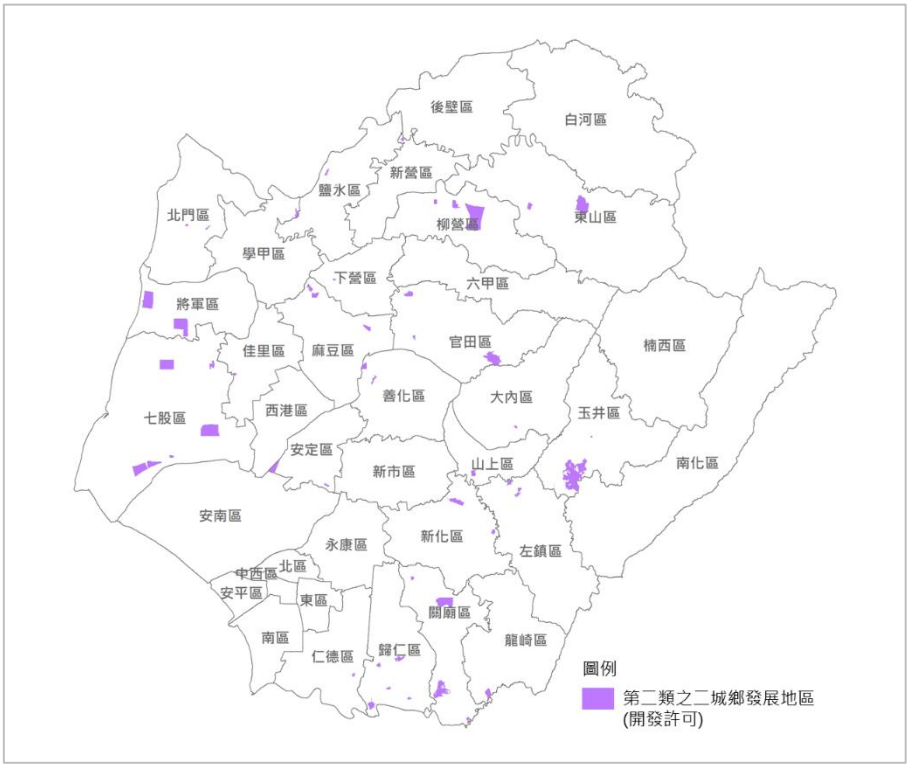

圖 8-2-33　臺南市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開發許可)分布示意圖

3.第二類之三

(1)產業用地

A.成長管理計畫中指認優先發展之短期新增產業用地，包括中核心 5、南核心 6(綠能科學園區)等 2 處。

B.成長管理計畫中指認短期優先發展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及經濟部特定地區。

C.以前開 2 項範圍為底圖，剔除既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其餘部分劃為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

圖 8-2-34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A.臺南市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共計 2 處，分別為北門都市計畫及七股都市計畫。

B.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指認 2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包括鹽水都市計畫北側配合岸內糖廠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及臺南市主要計畫西南側配合安平商港之擴大都市計畫。

C.以前開 3 項範圍為底圖，剔除既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其餘部分劃為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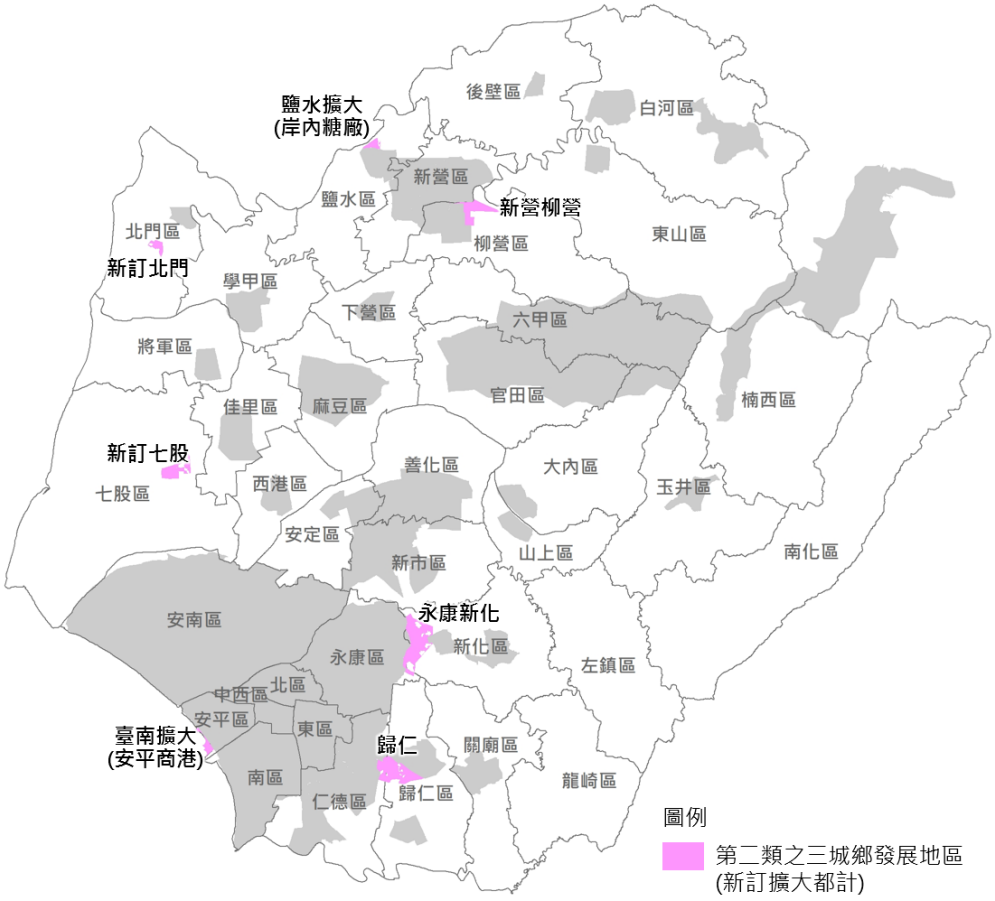

圖 8-2-35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3)其他局處用地需求

A.本市刻正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且具具體規劃內容之案件包括三案-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臺灣金融產業園區、埤仔頭觀光旅館，該用地範圍納入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

B.以前開範圍為底圖，剔除既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其餘部分劃為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其他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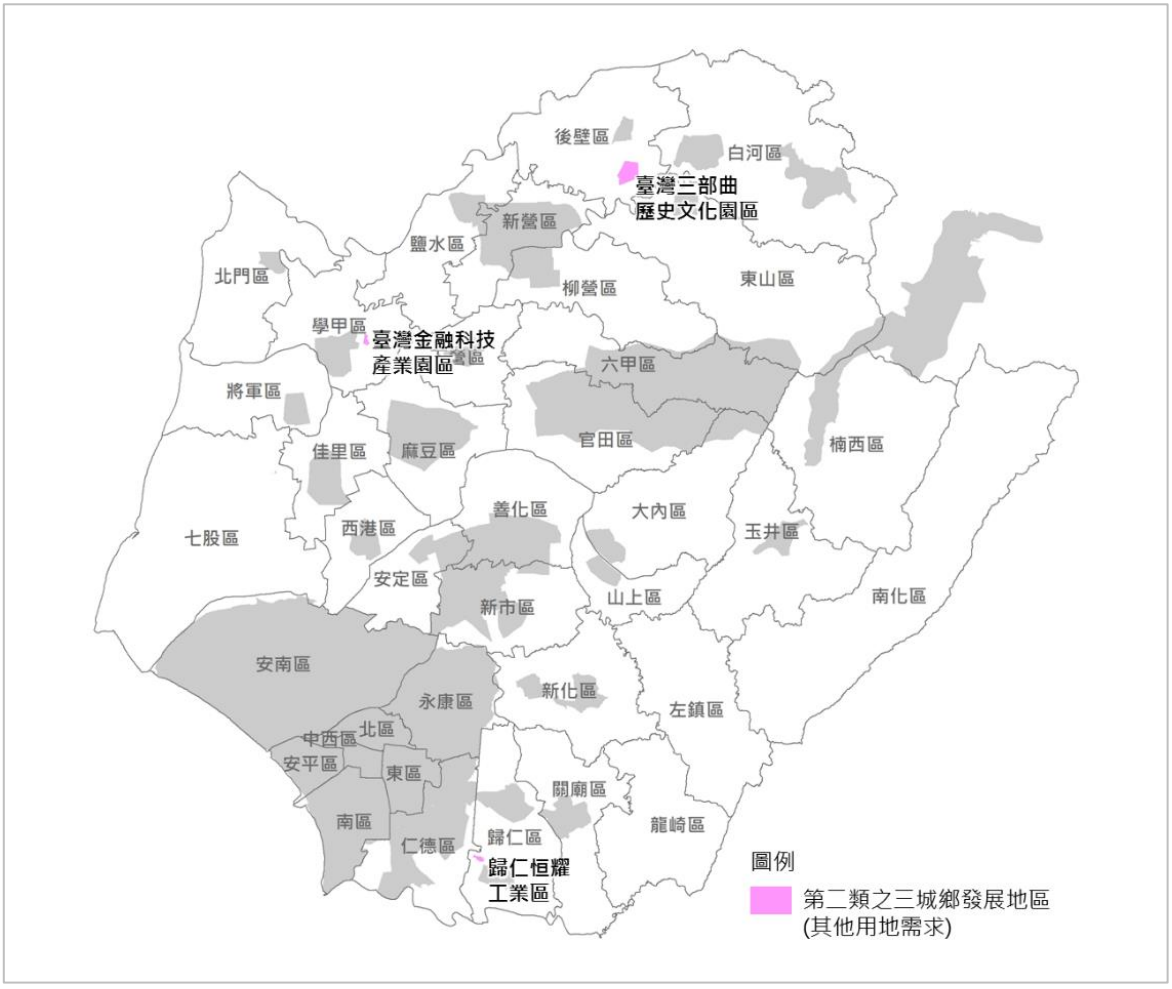

圖 8-2-36　臺南市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其他用地需求)分布示意圖

二、劃設模擬成果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 5.07 萬公頃，其中以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4.19 萬公頃為最多(82.59%)；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0.52 萬公頃(10.40%)、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0.27 萬公頃(5.38%)、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0.08 萬公頃(1.63%)，詳后表及圖。

表 8-2-8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模擬面積綜整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1,910	5,278	2,731	825	-	50,744
比例	82.59%	10.40%	5.38%	1.63%	-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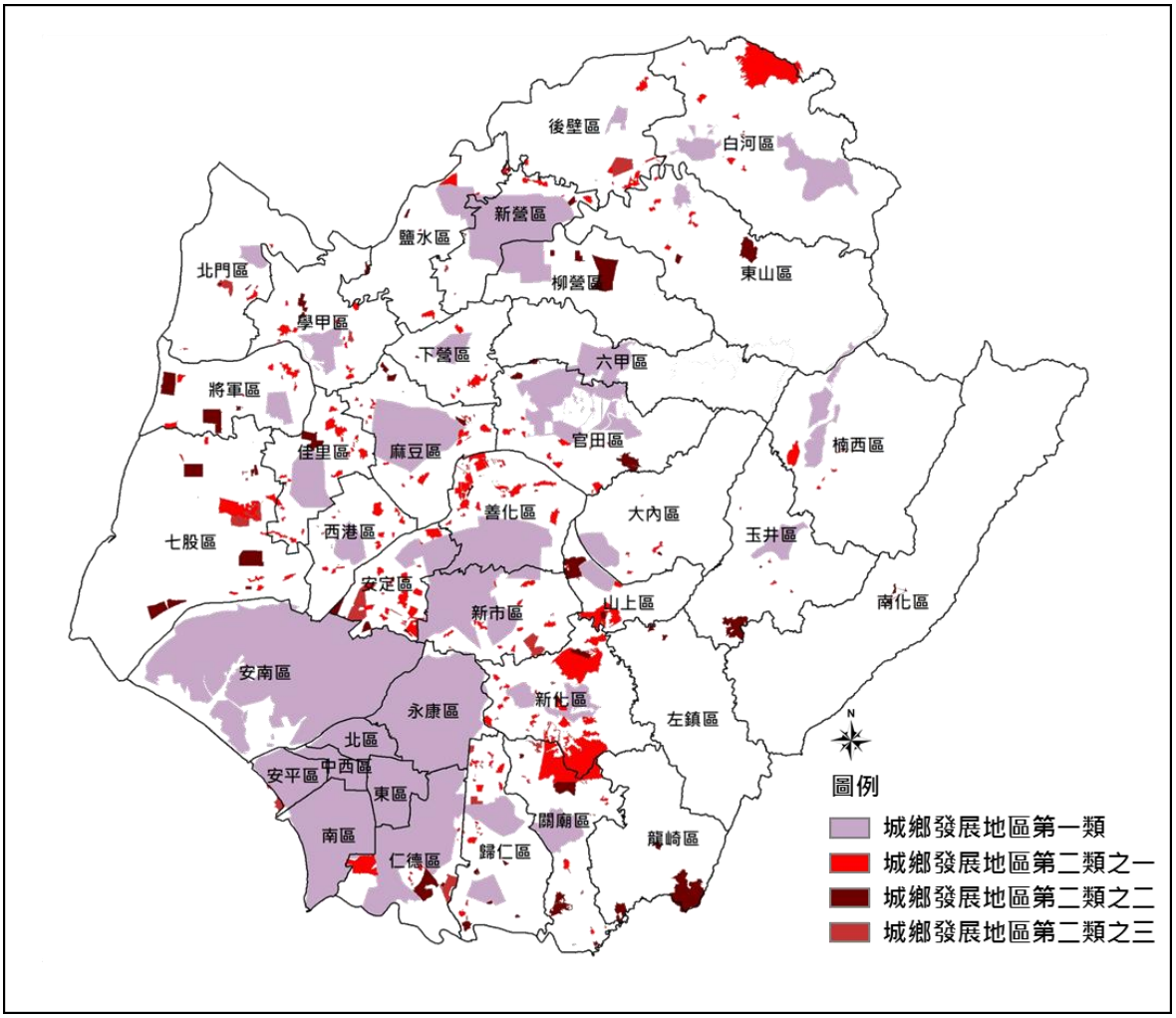

圖 8-2-37 本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伍、小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10)，初步模擬國土功能分區，爰綜整上開各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面積 88,872.11 公頃(約佔 18.43%)、海洋資源地區面積 229,844.66 公頃(約佔 47.66%)、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112,786.05 公頃(約佔 23.39%)、城鄉發展地區面積 50,744.12 公頃(約佔 10.52%)。

表 8-2-9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36,261.30	7.52%
	第二類	11,853.34	2.46%
	第三類	33,518.68	6.95%
	第四類	7,238.79	1.50%
	小計	88,872.11	18.43%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552.40	0.94%
	第一類之二	15,666.83	3.25%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94,898.89	19.68%
	第三類	114,726.54	23.79%
	小計	229,844.66	47.6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7,579.88	9.87%
	第二類	29,057.31	6.03%
	第三類	32,696.20	6.78%
	第四類	1,985.48	0.41%
	第五類	1,467.18	0.30%
	小計	112,786.05	23.3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1,910.01	8.69%
	第二類之一	5,277.87	1.09%
	第二類之二	2,731.45	0.57%
	第二類之三	824.79	0.17%
	第三類	-	-
	小計	50,744.12	10.52%
總計		482,246.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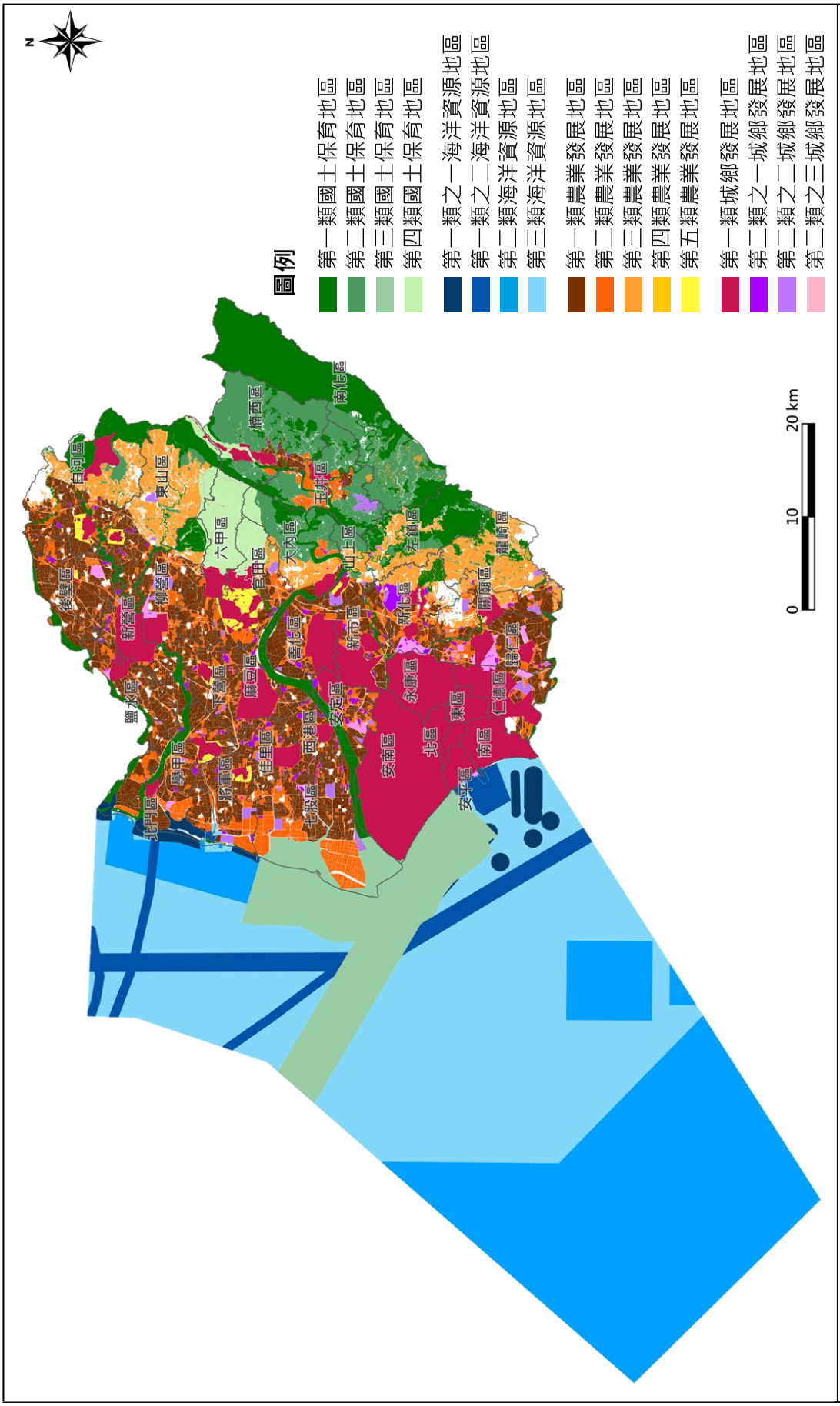

圖8-2-39 本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編定使用地已有計畫進行管制者及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按開發計畫編定。而尚未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依目前編定方式編定使用地，或依國土計畫指定之再利用地區及擬定相關計畫編定，得編訂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石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宗教用地、特定用地等 22 種編定使用地，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表。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

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表 8-3-1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第四類	1.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表 8-3-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為達保育及保護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依據農地資源特性，將優良農地保留供作直接生產土地，避免興建相關設施。其他農地則可適度配合農業產銷需要，提供興建相關設施。

(三)農業土地資源應重視水文環境、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進行農地資源規劃。

(四)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五)為提供農業多元農業使用，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業用地，如有變更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

2.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符合農地資源總量控管原則及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六)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

表 8-3-3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五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1.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四、城鄉發展地區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表。

表 8-3-4 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並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之地區。 (2)原鄉村區土地應以住商為主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應視與農業發展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等土地。 (3)原工業區土地應以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4)原特定專用區應以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1)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2)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依國土計畫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都市計畫管制或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既有合法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三)申請人應於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

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109 年 1 月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五、訂定臺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新增臺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並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臺灣因特殊的地理與地質條件，遭逢颱風及地震極易成災，加上地狹人稠，長期與天爭地，濫墾濫伐，造成國土資源劣化。然而，過去空間政策計畫並未著墨於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近年來，由於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個颱風所造成之豪雨及土石流災情，促使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土復育的概念始融入國家重大規劃政策中。及至國土計畫法中，將過去國土復育議題在法規討論及實質操作中的種種議題，轉化為 35~37 條條文及相關施行細則，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執行後續操作的全國性準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建議可依以下步驟判識。

一、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環境敏感區第一級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與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如聚落保全分布地區
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復育地區初步判定

將各類環境敏感條件與本市地區進行套疊如下表 9-1-1。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以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1.參考環境敏感條件：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2.分布範圍說明：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主要位於本市西部丘陵地，包括楠西區、南化區、白河區等地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1.對應環境敏感條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2.分布範圍說明：本市西部新化丘陵區具較高山崩地滑潛勢。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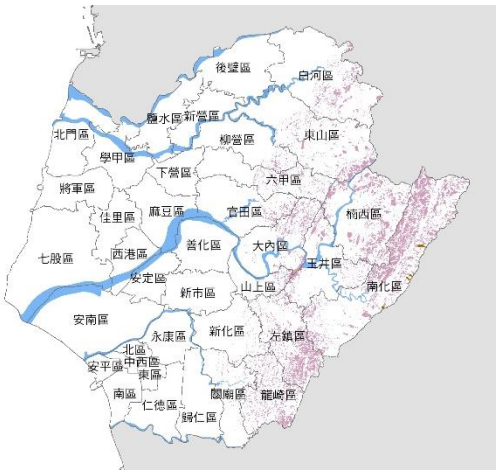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應環境敏感條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2.分布範圍說明：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台南保安林 水庫 水庫集水區 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 (0~0.3)公尺 (0.3~1)公尺 (1~2)公尺	1.對應環境敏感條件：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2.分布範圍說明：本市共有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及南化水庫等3座主要水庫，以及尖山埤、虎頭埤、鹿寮溪、德元埤、鹽水埤等5座次要水庫。主要河川包括與嘉義縣為界的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及鹽水溪。由於水系多發源於丘陵地區，加之以河川豐枯期明顯，河川污染程度較高；尤以二仁溪及其支流三爺溪沿線之生活及工業廢水造成之污染為最。另本市西部丘陵區有大面積保安林，亦為重要環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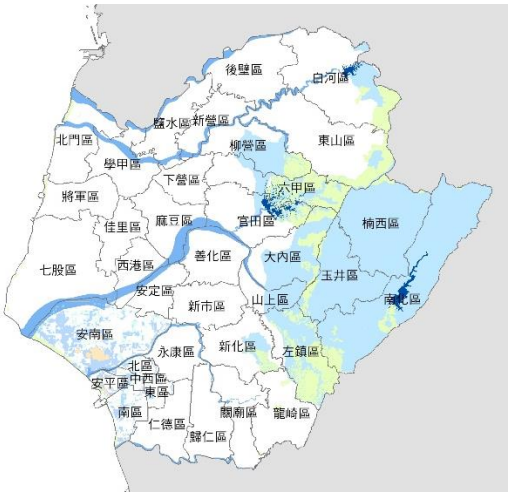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一、二級環境敏感區生態敏感類	1.對應環境敏感條件：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2.分布範圍說明：本計畫暫以環境敏感地區之一、二級生態敏感區作為本類地區定義。主要區位包括七股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等沿海範圍。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1.對應環境敏感條件：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2.分布範圍說明：以土壤液化為例，安南區、安平區等沿海淤積平原具有較高的土壤液化潛勢。其餘內陸行政區則零星出現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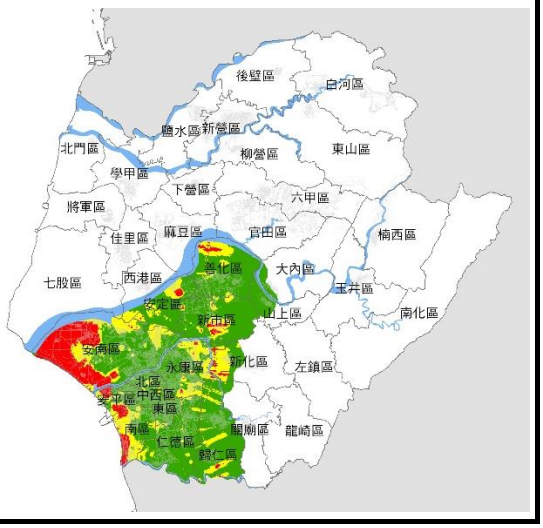

貳、復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以下三項。

一、必要性

保全對象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實施復育計畫的基礎。應考量實施目標之重要程度，以將實施區域限定在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進行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而保全對象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災害發生後影響受災區之民生、經濟長遠發展。

二、迫切性

依據天災事變破壞之嚴重狀況，進行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

三、可行性

復育回復之可行性（或合理性）係指外在因素配合程度。相關因子包括復育技術之可行性、社會成本效益之分析、相關環境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基地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以及交通可行性等。

以上三項原則可進一步界定其評估因子如下表。

表 9-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7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8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9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1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

依據上表條件，另蒐集與復育內容相關之圖、文資料，可限縮出本市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其中「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可綜整為

坡地災害類，而「嚴重地層下陷」、「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可綜整為淹水災害類；另外「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中流域污染獨立分為一類。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組成。本市 107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48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主要位於本市西部丘陵地，包括楠西區、南化區、白河區等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亦有農委會水保局列管之土石流保全戶。山崩地滑潛勢以新化丘陵區較為密集，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對照本市近 10 年坡地災害資料，包括泰利颱風（106 年）、杜鵑颱風（104 年）、梅姬颱風（105 年）、康芮颱風（102 年）、潭美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102 年）等，並未對本市山區造成嚴重坡地災害，故暫不列入本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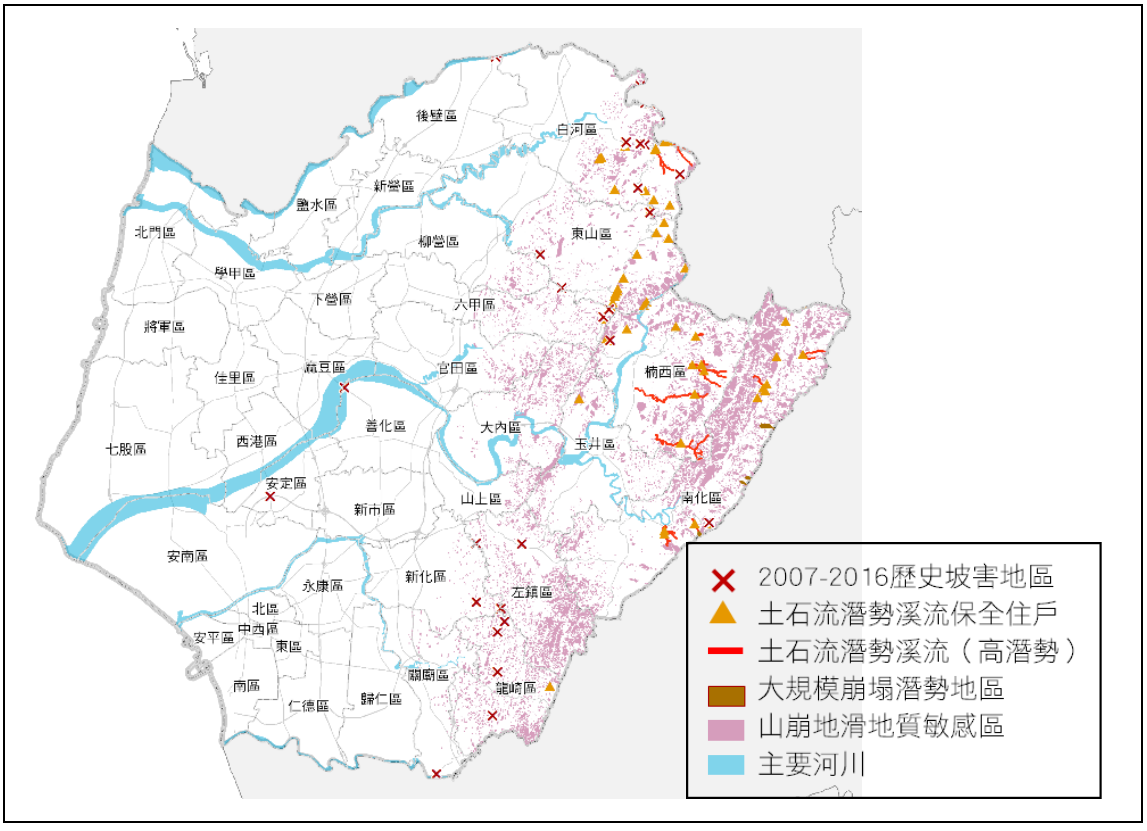

二、淹水災害類

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依水利署 106 年監測資料，本市目前已無顯著下陷面積，105 年最大下陷量為 1.6cm/yr。另本區地勢低窪，亦具有較高之淹水潛勢。如以一日暴雨 600mm 標準模擬，本區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之間包夾的陸域範圍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相當廣泛；而沿海地區如遇地震等重大災害，亦有可能引發海嘯或海水倒灌等災情。

另比對本市於莫拉克颱風（民國 98 年）及 107 年 8 月 22 日豪雨造成之重大災情分布，前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仍有高度致災狀況，應妥善因應並予以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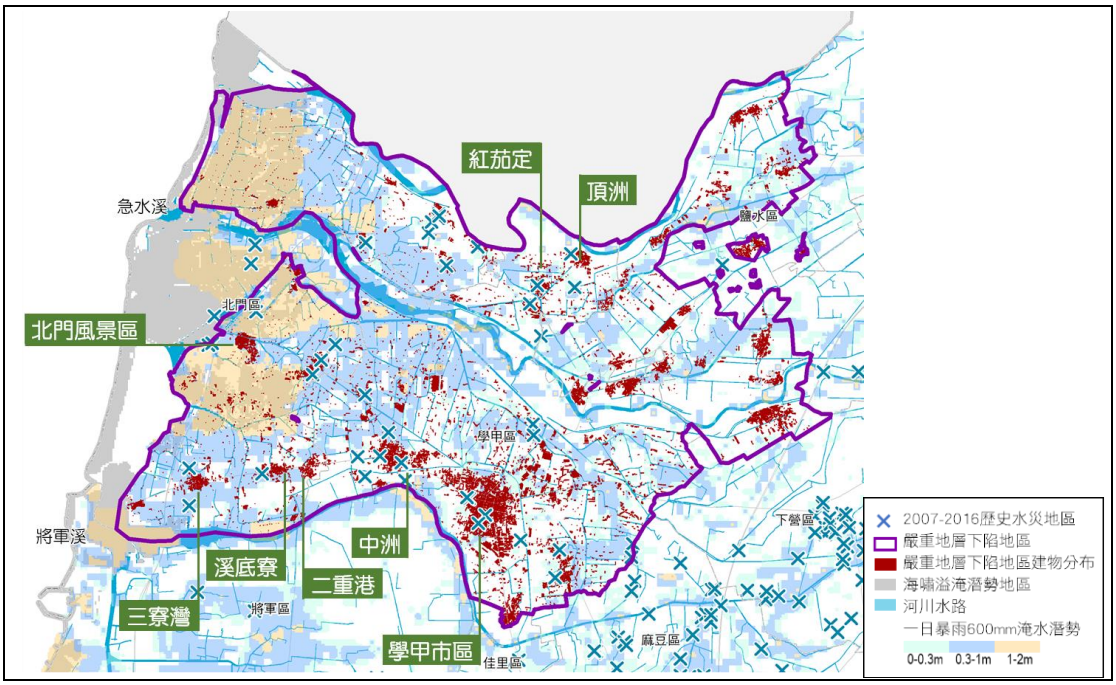

三、流域污染類

二仁溪流域於民國 70 年代開始，由於沿岸廢五金、煉熔業以及電鍍業等工業廢水任意排入溪流，使得二仁溪及其支流三爺溪、營前排水等水系，成為全國污染最嚴重的河流，污染程度於 92 年時更高達 100%。依據環保署 104 年資料顯示，二仁溪流域總人口約 36.4 萬人，污染佔 61.5%；事業約 228 家，污染佔 26.1%；畜牧豬（牛）隻約 17.1 萬頭，污染佔 12.5%左右。二仁溪污染由於範圍廣泛、情節重大，市府偕同環保署、水利署、工業局、營建署、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開始成立「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並定期召開再生願景聯繫會報」合力整治污染，利用截流設施、淨水廠、人工濕地、生態復育，以及積極取締污染源等設施及方式，大幅降低本區污染程度，並配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污染整治。至民國 106 年，嚴重污染河段比例降至 33%，目前市府及相關單位仍持續進行相關污染整治工法，以進一步回復河川生態功能。本區之復育內容、跨機關協商及復育範疇等均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但因整治工作已步上軌道且有密切分工，故暫不列入本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四、其他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地區多起土壤液化災情，導致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土壤液化目前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中所定義之災害類型，

雖可暫歸為第 6 類「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但因土壤液化係起源於地震作用使得土壤產生瞬間轉換現象，而地震事件較難預測且周期過長，超越一般規劃作業考量年期。故關於土壤液化或地震防治現象，建議仍回歸建築法規及防災演練層面，不需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作為規劃手段，亦不列入本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本計畫經上述檢討分析後，暫無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急迫性，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亦有相關復育計畫機制，爰建議於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實際情形納入檢討辦理。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10-1-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 日前
貳、 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4.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5.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8.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9.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臺南市政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參、 加強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臺南市政府	經常辦理
肆、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農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5.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伍、 都市計畫之檢討	1.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檢討。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9.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依據全市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臺南市政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陸、 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臺南市政府	依規劃期程辦理
柒、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臺南市政府	經常辦理
捌、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臺南市政府	經常辦理
玖、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臺南市政府	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附錄一、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紀錄

附錄一　地方意見領袖訪談記錄

賴議長美惠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 15:30-16:30		
訪談地點	臺南市議會議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議會賴議長美惠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	科長	蔡宜哲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陳威傑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訪談紀錄

(一)臺南市國土未來執行的方向及原則建議

1.特定農業區土地長期被限制、動彈不得，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或是依個案認定。農業使用被限制的地區應提供相對應的補償。

2.工業發展部分，除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應積極輔導合法外，已近飽和之工業區應考量預留周邊發展腹地(例如：後壁工業區可沿台一線沿伸至新營)。

3.溪北地區朝向觀光發展，包含鹽水、白河、後壁一帶。通往關子嶺縣道 172、175 附近，沿線應整體規劃朝向觀光發展。

4.白河水庫因淤沙嚴重，削弱了蓄水功能，建議檢討調整其周邊環境敏感區範圍，避免限制地方發展。

(二)其他對於本計畫內容之建議

1.新的政策要更符合民意及實際需求。

葉委員宜津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　10:00-10:30		
訪談地點	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		
受訪者	葉委員宜津		
出席人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阮冠穎
		規劃師	劉復旻
		規劃師	呂昕潔

訪談紀錄

(一)您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需列入研議的空間議題有哪些?以及建議解決的方向?

1.目前臺南市政策朝向綠能發展，未來預計於西側沿海地區如七股區、將軍區等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而負責技術研發之沙崙綠能科學城卻位於歸仁區，兩個地區具一定距離，建議於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周邊地區設置產業研發中心，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

2.建議於大內區、山上區等地區指認一處產業園區適宜發展地點，帶動臺南東側地區產業發展、吸引人口進駐，而玉井、楠西、白河、東山等地區可配合西側產業軸帶脈絡，發展山區觀光，從生活、生產、生態三面向考量規劃臺南市整體發展構想。

3.土地規劃與使用限制建議非僅考量限縮、限制發展，宜更具彈性地去考量土地適宜使用之內容。

(二)您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建構宜(移)居城市願景構想的建議與看法。

1.依目前世界整體發展局勢而言，東南亞地區為未來發展之星，其中更以中國大陸及臺灣為突出，而臺灣產業發展環境於勞動力品質、環境保護概念及智慧財產權等面向尤具優勢，且臺灣之區位條件可作為歐洲外銷東南亞地區之跳板，降低產品運輸成本。而臺南市土地價格較其他縣市為低，土地為臺南市之優勢，可藉以吸引外資投資臺南帶動發展。

2.農業發展建議結合觀光，並強調在地化及有機農業，藉由農產品認證及品牌形塑，推廣臺南市在地農產品以提升臺南市農業價值。

3.臺南市未來建議可以加強設置區域型健康高齡者照護設施，朝向健康高齡者社區推廣。

(三)您對於臺南市農業及產業發展之意見與看法

1.農業發展建議結合觀光，並強調在地化及有機農業，藉由農產品認證及品牌形塑，推廣臺南市在地農產品以提升臺南市農業價值。

2.農業發展建議加強考量「質」並非只限縮農業面積總量，藉由農產品經濟價值提升、增加產值，減少農業農耕面積但農業產值並未降低，而多出來的資源，如水源、土地等，便可供作產業發展使用。

林委員俊憲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　14:00-15:00		
訪談地點	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		
受訪者	林委員俊憲		
出席人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同主持人	阮冠穎
		規劃師	劉復旻
		規劃師	呂昕潔

訪談紀錄

(一)您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需列入研議的空間議題有哪些?以及建議解決的方向?

1.航港局與臺南市政府針對安平港區的未來規劃已有共識，希望透過開放港區並結合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讓安平港區與市區發展連結，創造多元土地使用，如旅館、遊憩、商業等。

2.相較原臺南市其他行政區，南區變化幅度小且成長趨緩，區內許多漁牧區已多年未有變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程也十分緩慢，應加快此地區的規劃與發展。

3.臺南市目前有數條河川整治工程尚未完成，如竹溪、日新溪以及二仁溪，這部分已納入前瞻計畫，市政府應持續進行並優先執行汙染河川的整治。

4.臺南市機場現有跑道配置對市區造成土地使用限制與噪音汙染等衝擊，建議將跑道西移，減少對市區空間發展的影響。

5.農地違規做工廠使用為當前全國皆面臨的課題，各部會間亦立場不同，農地與工廠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其本位立場，既有的違規情形需待時間來化解，但對於新設違章工廠則須嚴加取締，即報即拆，防止問題擴大，若採就地合法很可能造成變相鼓勵違法行為，助長違章工廠設立。

(二)您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建構宜(移)居城市願景構想的建議與看法。

1.針對人口議題，可朝兩個方向改善，第一是重大產業的引進，如台積電於臺南市設廠便帶來大量外來就業人口移入；第二為長照系統的健全，吸引退休人口至臺南生活。

(三)您認為臺南市升格直轄市後，縣市整併發展之城市發展分工與城鄉均衡發展看法？

1.城鄉發展均衡不應寄望一個重大建設就能對鄉村區帶來重大改變，鄉村應朝社區營造、地區魅力塑造進行規劃，成為臺南市後花園，目前七股區、後壁區都已有相關規劃與成果。

2.臺南市與高雄市在空間上仍存在交通限制，目前高雄捷運系統的規劃僅延伸至路竹，應思考如何與臺南市區串聯。就長期發展而言，在市場機制下臺南機場難以與小港機場抗衡，臺南市應以小港機場作為臺南的空港，思考如何讓臺南至小港機場的交通更為便利。若要與高雄市共同發展，臺南市本身的大眾運輸系統與基礎建設是亟待解決的課題。

臺南市副議長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　15:00-16:30		
訪談地點	臺南市議會副議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郭副議長信良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	科長	蔡宜哲
		副工程司	蘇奕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楊惠雅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規劃師	羅嘉惠

訪談紀錄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需列入研議的空間議題為何？

1.臺灣土地地籍分割及持分過於複雜，特別是因歷代繼承造成農地細分，形成農地難以整體規劃利用，且無法形成農作規模經濟之情形，建議應由公權力介入進行包括收購農地，土地整編等作業，提供有務農需求之民眾登記承購，以提高土地整合及使用之效率，貼近民眾需要、讓民眾有感。

2.農地違規做工廠，可能歸因於現況已規劃工業區土地成本過高、劃設面積不足、園區規劃不符中小企業設廠需要、工業區公共設施設備不完備(如山上工業區道路未開闢)及產業入駐門檻過高等問題，若欲根本改善違規使用情況，除限制、嚴格取締外，更應降低業者於工業區設廠的持有、營運門檻，以協助廠商入駐合法產業用地使用，另外不可耕之農地，也應思考轉化為工業用地之可行性。

3.市內閒置用地(如北門、七股臺糖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農地(北門、學甲、將軍)，目前市府建議設置綠能設施推動種電，原則支持此推動方向，但建議規劃區位不宜過度分散，仍應有整體性，才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農業發展應充分利用可耕作土地，對於具優良農業生產條件之土地(如農一)，應積極守住。

5.臺南市重大機能用地規劃應以葡萄型(串珠型)發展來思考，並正視目前雙行政中心政策失衡所造成之南北不均問題，且開發要具一定規模(並配合區段徵收等方式整體開發)：針對目前臺南市建議能強化之設施及機能區位建議，包括勘選白河、東山、柳營適當區位推動大型養生醫療園區，能有效均衡區域投入資源；另外安南區大學(包括成功大學、康寧大學等)、九份子重劃區周邊建議能勘選適當區位推動體育園區，結合地區學術資源，營造特色發展區域。

6.安南區天馬電臺已閒置三年，應儘速辦理開發，以免讓現有補助經費懸置，若朝影視文化園區方式規劃，則需評估其與沙崙國際影城基地開發構想如何區隔。

(二)其他對於本計畫內容之建議？

1.國土計畫推動及功能分區劃設對民眾權益影響及衝擊應審慎思考。臺灣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財源不足，長年無法徵收開闢，國土計畫推動空間尺度更大，對民眾權益限縮、相關配套及補償機制，是否已有規劃、是否有能力執行，皆應於規劃初期想仔細。

2.國土計畫環境保育精神與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兩件事某些程度上是有衝突的，減低國土計畫對既有權利範圍之影響，民眾在政策推動上應較能接受。

3.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應兼顧區域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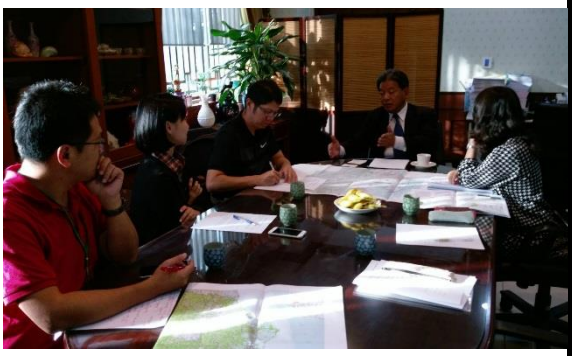

黃委員偉哲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四)　9:30-10:00		
訪談地點	黃委員偉哲永康服務處		
受訪者	黃委員偉哲		
出席人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同主持人	阮冠穎
		規劃師	曾佳瑀
訪談紀錄			

(一)請問您對於臺南市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處理之看法？

1.未登記工廠違規使用農地，若要合法化應付出相應的代價。

2.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除了影響農地利用及生產問題，尚有土地利益歸於私人的問題，未來合法化後土地價值會提升，而增值的部份並不會歸於公眾。

(二)請問您對於新設產業園區應集中於既有產業園區周邊或新設於發展相對緩慢之地區，以兼顧城鄉均衡發展？

建議設置於既有產業園區周邊，因為城市的發展模式具有階段性，偏鄉並沒有辦法一朝提供都市所需之機能，且需投入之成本也過高，另偏鄉也多鄰近山林、河流等自然資源，人為引入過多機能亦可能帶來破壞。所以偏鄉的發展應著重於提供適地之機能與服務，提升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三)請問您對於臺南市以宜居城市作為發展願景之看法？

支持延續賴前市長任內即朝向宜居城市發展之願景，當然目前臺南市總體自然人口增長已趨緩，未來應更加強活動人口之吸引，另外本市係以文化首都之姿升格為直轄市，也應多著重於文化面向之考量。

附錄二、專家學者座談會成果

附錄二　專家學者座談會成果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 9:00-12:00
會議地點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120 階梯教室
會議主席	莊局長德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持人	姚助理教授希聖(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與談專家學者	施榮譽理事長鴻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陳教授建元(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李副教授子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胡副教授太山(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趙副教授子元(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葉助理教授如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專題討論一(臺南市國土空間發展願景) 會議紀錄

(一)陳教授建元

1.城鄉發展模式除延續區域計畫成果調整外，建議可將新的產業技術應用納入臺南未來城市願景想像中，如無人車應用對都市交通運輸規劃影響，綠能科技、儲能技術、智慧電網應用等智慧城市規劃與發想等。

2.臺南與其他五都相比，知識密集度較不足(專利數較少)，不過臺南是個宜居的城市，適合吸引高階人才定居，而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才能促使城市不斷成長，然目前對產業創新的構想較模糊，應找出確切、適合臺南發展的產業，臺南將一躍而起。

(二)李副教授子璋

1.就像英國劍橋不會拿來與倫敦相比一樣，近年臺南市發展優勢及模式已越來越清晰，因此在全球定位上是否一定要跟國外頂尖城市比較，是可以討論的。

2.談臺南的定位不能忽略高雄，臺南一定要與高雄合作取代競爭，規劃發想時即把北高雄視為臺南核心區發展腹地來思考。

3.臺南一定要成長嗎？是否應該把產值、成長速度放在第一位？這是個迷思。或許不需要強調人的成長，而是使生活在這裡的人過得更好，這部分建議於國土規劃時多思考。

4.是否應以成長極理論作為生活圈界定的依據可再思量，生活圈雖有地域性概念，但其發展效益應也可擴及到南部區域相對應和發展的區塊才對，建議可換個方式表達。

(三)胡副教授太山

1.臺南高雄有很好的廊帶關係，且各有利基的產業，未來應該以區域合作角度，將生態園區、循環經濟概念發揚，進而帶動北高核心區域間橋頭、岡山、路竹等地區之發展，並使工作與居住結合。

2.高齡化社會已然來臨，如何創造高齡友善城市，如何具體落實在空間願景上操作，可再多著墨。

(四)葉助理教授如萍

1.直轄市升格其實是呼應全球從國家競爭進入城市區域競爭所做的行政區劃調整，希冀各城市發展區域能於全球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因此在城市定位上，不應單著眼臺南於南部區域、島內的角色與競爭，建議臺南市發展定位應放眼國際、多方思考。

2.法國國家公園在今年被劃入環境部下，並將應對氣候變遷作為其最重要的任務。台江國家公園鄰近臺南核心城市發展區，其與其向外的海洋，可作為未來平衡臺南城市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角色，今日規劃單位提出簡報，較無在面對環境、災害威脅角度下，如何處理成長主軸的議題，應可思考國土計畫如何回應相關議題。

(五)趙副教授子元

1.國土計畫相比已實施半世紀的區域計畫，加入許多新想法，包括成長管理、氣候變遷、海洋國家回應等，這表示空間規劃專業者正試圖檢討過去空間規劃作業中，較被忽略或無法融入原先操作系統的東西，並期望能透過國土計畫加以強化。

2.願景規劃就我的解讀是城市發展方向及競爭力的宣示，應是讓生活在臺南市的人，能看得懂、聽得懂並能具象化未來、認同的傳遞，嚮居臺南願景說服力是否足夠，可再多思考。另如何將臺南生活品質優異的軟實力，鑲嵌在城市發展願景內，融入民眾更切身、幫助臺南發展定調的東西？現談統計資料、地方產業與空間發展的規劃，欠缺規劃的温度，建議應補充重要議題論述。

3.回應全國國土議題設定，臺南市還負擔糧食安全、跨域治理、氣候變遷、能源安全等多重角色，如何透過新興產業及活動的引進，引導空間發展，過去區域計畫常被詬病計畫引導性不足，國土計畫如何提升計畫引導性，指導部門計畫同時回應民眾生活需求，建議在聚焦產業發展同時，多關注生活環境面向議題，在臺南國土空間想像上，可加入以人為主的城市、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等元素。

(六)施榮譽理事長鴻志

1.訂定國土計畫時，要有較大思維翻轉，做空間規劃的人才有機會翻轉。

2.國土計畫要抓住中央關注核心，即環境保育與發展間要如何平衡，該保育的要保育，該開發的要有配套開發，且應藉由國土計畫機會，改善土地使用管制過度僵化的問題，應保育的區位亦應嚴格執行控管。

(七)臺南市社區大學

1.臺南以文化立都，國土定位應融入相關思維。

2.建議重新思考五大生活圈界定，並將韌性城市概念融入國土計畫規劃中，並將生活、生產、生態價值體現在分區劃定中。

(八)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期望臺南國土計畫能在環境限制中產生新經濟，化阻力為助力，引導臺南持續發展。

專題討論二(臺南市農業與產業發展競合關係與因應策略)會議紀錄

(一)趙副教授子元

1.對於願景的討論如果各部門可以有共識，在願景時就有空間上的定調，則產業部分對應到各個部門土地使用的方向，還有空間上的座落分派是沒有衝突的。

2.可參考歐洲面臨產業轉型問題之應對方式，舊有工廠的設置如不符合新興產業的規格，擴充新的產業用地是一個選項，也可定調為優先使用舊有的、閒置的產業空間，以舊有土地更新、調整，來符合新的產業型態使用。

3.土地使用是有不可逆性的，未來在有限的國土空間上，發展願景會面臨到空間上的取捨，如未登記工廠有必要合法化，則應減少環境的衝擊，在能源方面(用水、用電)至少要達到最基本的負擔比，降低環境面的負擔、降低社會面的擾動。

(二)葉助理教授如萍

1.不同單位局處所預估之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可落差至三倍之多，可見工業發展的考量上大家切入的主軸其實不同，可參考歐美國家進行再工業化時循環經濟的做法。

2.國土計畫上值得擔憂的是各部門圈地問題，土地是私有的、具有不可逆性的，在產業用地規劃上應該要比較慎重、謹慎，不應該在圈地時只考慮到產業發展的需求。

(三)李副教授子璋

1.應去了解違規工廠產生的背後原因，是因為設備技術、污染控制不好，而無法進駐產業園區，或因有區位需求卻無產業用地可以使用。應思考是土地規劃問題還是工業區真的不夠，背後問題要釐清才能想出辦法。

2.國土計畫如要供給這些產業面的需求，也須思考產業背後的收益與產值等，是否符合目標、願景的、滿足到生活面的，若會影響到生活品質的在管理上就要嚴格一點，是否可以利用監控汙染的技術，在工廠生產製程中隨時觀察控制。土地使用的管理，在工業區可以思考土地與技術的再使用，以及是否可以規劃面來處理的。

(四)陳教授建元

1.產業發展是具有不確定性的，因為產業發展變化太迅速且變遷幅度太大，未來產業用地可以只租不售，避免工業區土地因工廠倒閉而閒置。

2.工業區土地價格高，而農地重劃後土地很方整剛好一個中小企業工廠的單位，農路水路也剛好供中小型企業發展，未登記工廠因而產生，希望未來可以工業區土地只租不售的方式來降低企業成本，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率。

3.產業用地的規畫上，空間沒有規劃好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國家提要發展 5+2 前瞻、再生能源等，可在空間上很多發展設備須放置地點都落在農地上，未來應要思考怎麼彈性的去應用土地。

4.未登記工廠有分未來是可以合法的工廠；另外則是夕陽產業的工廠，這些違規工廠怎麼樣去做轉換是要考量的，不能一昧地強調要讓違規工廠消失，須做好產業用地的調查，訂定好臺南市的產業發展政策、未來發展產業類別，去輔導符合產業類別之廠商合法發展，不符合之工廠轉型或歇業。

5.城鄉失衡的問題應該要分開來討論，城是城、鄉是鄉，應分開討論而不是一昧地強調區域均衡，未登記工廠的處理也可思考以特定區計畫的方式，規劃產業特定區計畫等，因未來經濟變化太快空間系統規畫是無法跟上的，如未來臺南很多土地都規劃為農業發展，那展業未來要發展是沒有空間的。

(五)胡副教授太山

1.國土計畫四類土地之間的剛性問題要先思考好，因接下來要變更分區的難度變高，會造成各部門預期心理開始圈地，使得現在各部門間土地資源不足的問題難以解決。

2.未登記工廠可以設定輔導原則，如工廠的產業在原則上可以符合要盡快輔導合法，但因為之前的違法使用也要付出一定的社會成本負擔，如不符合原則要嚴格取締，還回農地。

3.都市跟產業用地一樣可以再生，工業區是否可以轉型低汙染、知識密集的產業，而不同區位、空間會產生時間、區位、價格上的差異，應要有不同的產業政策來因應，未來建議可以有數據監督產業空間的資料，可以更智慧的來控管我們的產業空間。

(六)施榮譽理事長鴻志

1.農地上的違規工廠合法化是把農業使用趕走，在管制上應該要嚴格取締，不應一昧地提要合法化，如果十年後工廠倒閉，已經被汙染的土地又會是另一個問題

2.操作方法上有兩個重點，一個是管理上該嚴就要嚴，另一個是該鬆綁就要鬆，建議可把工業區變成產專區，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可容許低汙染廠房、辦公大樓等相關使用。

(七)民眾

1.我想是食安問題跟國安問題，開始重視農業區跟未登記工廠，規劃給工廠的土地太貴，所以工廠在利益考量上無法進駐，而農業用地太便宜所以很多人去使用，我想利益對工廠來說才是重點，這都是國產局的問題，政府如何降低工業區的地價，讓商人願意去使用才是議題，才能解決現況的問題。

附錄三、相關機關訪談紀錄

附錄三　相關機關訪談記錄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訪談紀錄

<table>
<tr><td>訪談時間</td><td colspan="3">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td></tr>
<tr><td>訪談地點</td><td colspan="3">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td></tr>
<tr><td>受訪者</td><td colspan="3">臺南市政府吳秘書長欣修</td></tr>
<tr><td rowspan="7">出席人員</td><td rowspan="2">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td><td>科長</td><td>蔡宜哲</td></tr>
<tr><td>副工程司</td><td>蘇奕端</td></tr>
<tr><td rowspan="2">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td><td>副教授</td><td>胡太山</td></tr>
<tr><td>專任助理</td><td>施語梵</td></tr>
<tr><td rowspan="3">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d>計畫主持人</td><td>陳威傑</td></tr>
<tr><td>駐府專案經理</td><td>張慧英</td></tr>
<tr><td>規劃師</td><td>曾佳瑀</td></tr>
<tr><td colspan="4">訪談紀錄</td></tr>
<tr><td colspan="4">(一)針對臺南市國土未來須優先處理的空間議題為何？
1.依現行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係依現況劃設為原則，未來本市擬定國土計畫時宜思考城市變遷之推演、產業特性及依據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裡指認之發展區，預留適當之發展腹地，以供城市擴展、產業需求及重大建設之設置。
2.由於國土計畫中將水庫集水區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未來臺南市位於東側山地帶狀之大部分土地將因既有水庫及攔河堰，而限縮土地利用之彈性，宜依實際情形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範圍之適宜性。
(二)對於臺南市五大生活圈劃分之看法與建議？
1.臺南市發展是藉由三橫(台 84、國 8 及台 86)三縱(國 3、國 1 及台 61)路網予以串聯，爰建議維持原臺南市區域計畫五大生活圈之劃分。
2.因應城市發展之關連性及發展程度，建議指認佳里都計區及麻豆都計區間適當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預留為未來之發展腹地。
(三)其他對於本計畫內容之建議？
1.建議未來本市擬定國土計畫時，考慮保育的前提下，亦應衡量與發展間之平衡，適度回應政策變遷之彈性。
2.現況工業區土地缺乏循環利用之機制，未來處理未登記(違規)工廠議題時，除了供給新的用地，亦應考量既有工業區土地之釋出，及循環利用機制之指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　10:00-11:30		
訪談地點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		
出席人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技師	蔡宗穎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鼎真技師事務所	主持技師	許美惠
訪談紀錄			

(一)未來市府主幹道路網新闢計畫

1.北外環已陸續發包興建。

2.目前府內尚待整合規劃的為台 61 線快道是否延伸至台 86 線快道，以形成西濱沿海的外環道路，包含三部分：

(1)西濱快道台 61 線南迄臺南市安南區，已核定東接台江大道，陸續施工中。

(2)工務局已規劃新闢跨漁港大橋，北接四草大道、鹿耳門大道銜接台 61 線，將向中央爭取列入生活圈道路計畫。

(3)是否往南再新闢安平商港跨海大橋接台 17 線、續接台 86 線快速公路，以形成臺南市西濱沿海的外環道路，初估橋樑淨高至少 60 公尺，且橋樑量體龐大，有影響漁光島整體景觀及環境生態之虞，並涉及交通部航港局的管理權責，尚待專案協商評估。

(二)未來交通局將以公共運輸為施政重點，軌道路網與路權布局規劃

1.公共運輸為交通局施政重點，市府自 102 年開始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執行方案，包含公車捷運化、臺鐵捷運化、轉運站開發、彈性運輸、票證整合以及先進運輸系統等六大工作。

2.聯外公共運輸以高鐵為主軸，臺鐵、國道客運為輔；區內軌道系統採先進運輸，先以幹線公車行駛培養客源，未來視發展漸進式地升級為軌道系統。

3.區內南北向以既有臺鐵 19 站(尚含 2 新闢站)捷運化為主軸，協調臺鐵增加電聯車班次及通勤車站，搭配地區公車、Tbike，建構公共運輸路網，所以臺鐵車站站區外轉乘環境的改善為重點，現已完成新營等 4 處車站轉乘環境優化。

4.區內主要分成府城、善化南科、新營三大生活圈，先以公車捷運化幹、支線路網培養軌道客源，優先以活動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城都心先推動綠線、藍線軌道系統，兩路線全線均採高架方式建造，共設 3 處捷運轉乘站，並與臺南、大橋 2 處臺鐵站、平實等 5 處客運轉運站銜接。

5.目前中華環線(藍線)東半環段先期規劃與工程綜合規劃已納入前瞻計畫第一期。

6.全線高架綠線因原部份路線行經市區主要觀光古蹟景點，恐生景觀衝擊影響，確有路線再修正檢討必要，因此，前瞻計畫僅先匡列可行性研究修正案。

(三)未來交通局將以公共運輸為施政重點，客運公車節點布局規劃

1.採用市府自建、補助客運業者自建、BOT 等三種方式布局轉運站設施，共計 17 處。

2.以新營等 4 大國道客運轉運站為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轉乘節點，除新營外，於 3 處轉運站

內均有預留汽、機車各至少 500 席以上 P&R 停車位，新營轉運站旁則有都市計畫停車用地。

(四)未來交通運輸業務推動是否有空間(用地)之需求？

1.現階段尚無公車調度站、違規停車取締場之需求。

2.大型 P&R 停車用地需求，現階段以位於都市計畫區邊緣的麻豆轉運站腹地較小，日前已將需求規模提供給都發局評估納入。

3.因應新營-柳營鐵路立體化，臺鐵調度站可能會遷移到善化站北側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臺糖用地，並擬將東部幹線發車點由新左營改自善化站，但仍在評估階段。

(五)非市府權管、由中央主導(管)的海、空門戶，較缺乏以南部區域整體角度明確界定較適發展區位。

1.長遠而言，南部國際機場區位應以南部區域整體角度界定較適區位，以免資源重複投資，且造成彼此競爭。

2.曾於南高雙城交通論壇提及是否遷至七股或岡山，但至今尚無定論。其中七股基地產權國有居多，但有生態環保疑慮；岡山位於臺南與高雄兩大都會區間區位較適，亦利公共運輸轉乘布局，惟其用地以私有地居多。若南部國際機場得順利遷建，屆時原小港、臺南機場基地則可轉型。

3.安平國際商港規劃 31 座碼頭，但只能停靠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無法停靠大型貨櫃輪，以散裝雜貨為主，近年雖然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但發展立基須仰賴兩岸與國際政治與航權協商，且需要有足夠的客、貨源，目前嘉義以北多由台中港進出，以南則多由高雄港進出，規模不足的話，不管是航商或是使用端，營運成本均偏高，會有投資效益低之疑慮。

4.安平新港與臺南機場距離在 15-20 分鐘車程，港空門戶串連為交通局 107-110 年度政策方向，但尚未有明確策略與作法，未來雙港之發展定位逐漸朝向觀光門戶導向，是否有機會結合安平國際商港遊艇碼頭，發展國際郵輪、國際觀光飯店等，並以優惠航空費率來爭取廉價航空與二級城市機場串連，拉抬臺南機場使用效能，尚待規劃評估。

5.未來如評估雙港具串聯發展之契機，個人建議除臺南市都市計畫五通已將台 17 線與永城路間指認為自由貿易港區支援腹地外，另永成路與機場間長條形已解編的保護區用地，建議亦應指認為自由貿易港區支援腹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　10:00-11:30		
訪談地點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副局長文彥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	副工程司	蘇奕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同主持人	阮冠穎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研究員	鄭曉昀
訪談紀錄			

(一)排水及滯洪規劃方向與用地需求

1.本局歷年來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各區域排水及滯洪需求，如近期推動仁德滯洪池、港尾溝滯洪池等建設，惟隨著水力治理技術及理念演進，滯洪池亦朝向於排水沿線建構帶狀或系統性空間，以因應大面積用地取得不易問題。

2.透過近年來水利規劃工程逐漸推動，臺南市淹水情形已由區域性改為點狀、縮短淹水時間、淹水深度等，惟受限於排水特性及臺南地形地勢，部分如安南地區、永康大灣路等仍持續推動相關如抽水站、內外排水系統改善等工程，並建議考量檢討易淹水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類別，以降低災害損失。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用地需求

1.雖因應各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業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廠用地規劃，惟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用地尚未取得、遭受民眾抗爭、或缺乏興建經費，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仍有提升空間。

(三)供水規劃

1.大臺南地區供水主要係由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單位供應，因應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未來供水情形將出現吃緊問題，需藉由另覓水源、提升供水效率、節約及循環用水等措施因應。

2.中央業訂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範產業發展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市府為因應南科用水需求，業與中央協調推動再生水廠，將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再生處理後供應。

3.為增加供水來源，水利署業規劃七股海水淡化廠。

4.農業用水為臺南用水大宗，因農田灌溉系統較無儲留規劃，建議可考量提升農業用水效率。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意見

1.臺南市近年土石流、山崩等災害較少且影響民眾安全有限，較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急迫性。

2.易淹水地區已有改善，如位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地區則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而農村地區亦藉由聚落圍堤方式降低民眾安全影響及維持對外維生通路。

3.分布於北門、學甲一帶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近年藉由水井納管、巡查、減抽地下水等防治措施，情形不若嘉義地區嚴重。

4.水系汙染情形主要位於工業區下游河段，如安順排水，建議可從工業區汙水著手改善。

(五)其他

1.近年本局亦配合市政建設水岸自行車道與綠廊系統，提供民眾休憩與生態景觀。

2.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　14:00-15:00		
訪談地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	副工程司	蘇奕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同主持人	阮冠穎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規劃師	羅嘉惠

訪談紀錄

(一)近年工務局主要推動政策為何？

1.本局推動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工程，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其中執行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之情況較少，多是拓寬既有線型，較無大規模之用地變更需求。

2.業務劃分上，國道系統道路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執行，省道部分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區道道路工程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本局重點執行業務。

(二)工務局預期推動重要計畫為何？其具體空間需求？

1.本局擬辦理道路建設中，涉及非都市土地且與臺南市國土計畫後續執行相關者包括：永康區道南 133 線史博館至國道八號拓寬工程、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沙崙綠能城二區道延伸工程、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等。

2.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之非都市土地公園建設，且與臺南市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較相關者包括：白河蓮花公園整治工程、七股大寮運動公園新闢工程(公墓公園化政策)等。

(三)未來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工務局涉及之議題或相關業務為何？

1.本局代辦工程多在確認土地開發可行性後，才由本局接手執行，因此本局較不涉及辦理用地變更業務。

2.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及圖資建置，本局已分年分區執行辦理中，未來將落實政府資訊揭露工作，讓民眾、開發商於開發時針對建築基地情況因應之，目前無推動整體土地改良之策略規劃，建議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

3.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示地方政府應儘速劃定及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由於斷層帶基礎資料不足，且公告後土地禁限建對民眾權益影響劇烈，本局短期尚無相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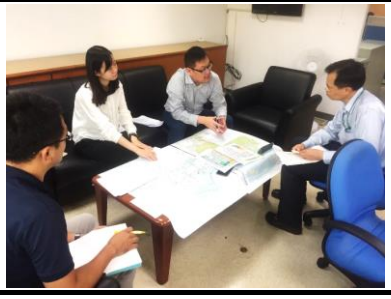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		
訪談地點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副局長辦公室		
受訪者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蕭專門委員富仁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區域計畫科	副工程司	蘇奕端
	臺南市政府投資商務科	科員	吳宇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楊惠雅
		駐府專案經理	張慧英
		規劃師	呂昕潔
訪談紀錄			

(一)臺南市未來發展重點產業類型為何?

臺南市為南部製造業重鎮，合法登記工廠約 9000 多家。除擁有優渥的投資環境，轄區內有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十大重點產業，在紮實的基礎下，近年來導入高科技技術，由傳統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此外，推動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流行時尚、觀光、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六大新興產業發展，促使臺南市產業供應鏈更為完整，並創造就業機會與產業投資，對於形成新興產業聚落有其優勢，於吸引產業投資更可發揮產業群聚的效應。

臺南市未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為：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觀光醫療、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六大新興產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重點產業。配合中央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產業發展策略，協助產業發展，並接軌中央政策爭取中央資源，在現有堅實基礎上，持續鏈結更多資源，並導入 3D 列印、智能自動化、雲端科技等先進技術，強化各項企業輔導方案。

特別在綠能方面，劃設沙崙綠能科學城，為行政院的創新產業之一，希望成為臺灣綠能儲能、創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的核心。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研發及育成中心，必須與週邊工業區相互連結。除此之外，配合中央的政策目標，臺南市自民國 100 年起便持續推動太陽能設施，從屋頂型的設置擴充至地面型設置，主要設置區位為鹽業用地、不利農作土地如學甲、北門區域，垃圾掩埋場以及水庫滯洪池。

(二)根據貴局刻正辦理之「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期中報告)」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缺口達 788 公頃，有關其用地供給重點區位及規劃開發方式是否有相關建議策略。

顧問團隊依移轉份額分析法(Shift - share Analysis)推估結果，本市產業用地需求民國 115 年為 788 公頃，配合國土計畫民國 125 年之用地需求為 1,422 公頃。

產業項目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合計（平方公尺）
105	49,514,814	201,207	1,171,148	50,887,169
115	56,712,794	324,044	1,733,299	58,770,137
125	62,601,923	405,935	2,108,066	65,115,925
115 產業用地需求	7,197,980	122,837	562,151	7,882,968
125 產業用地需求	13,087,109	204,728	936,918	14,228,756

目前 106 年度產業用地規劃，主要依據 105 年度劃設區位進行調整，並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農業用地、違規工廠、產業聚集、交通設施以及環境敏感地區進行 105 年度劃設 16 處基地進行調整後，擬開發方式再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變更為工業區。

此產業用地需求量的推估與經濟部推估結果可能存在落差，本府都發局與規劃團隊會再

針對推估方法、數據掌握等面向持續更新與瞭解，於後續提出更具支持性的成果。

(三) 臺南市現況編定工業區多近飽和，惟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用地卻達 722 公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後續利用有何建議。

1.經查本府都發局 106 年 6 月提送「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P3-33)中，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 376.12 公頃，另依本局總顧問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都市計畫工業區空地面積為 320.47 公頃。目前不同單位對於工業區閒置用地統計數據上仍存在落差。

2.都計工業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工業區，目前各縣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非經濟部，爰請本府都發局本於權管納入研議。惟本局仍提供建議如下：

(1)針對都計工業區閒置用地轉型，本府都發局提送內政部審查之「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中(P.8-2)已訂定各生活圈變更總量及優先申請辦理都計工業區變更之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得透過都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方式，變更為適當分區。

(2)另部分都計工業區受限於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計畫道路未開闢、土地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影響廠商進駐設廠意願，係因缺乏計畫道路或土地細分等問題，建議仍需由本府都發局透過通盤檢討、擬定細部計畫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3.有關近期中央閒置工業用地強制拍賣之政策，未來本局仍會視「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配套規範完備後，再依法配合執行。

(四) 有關現行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貴局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包括位於特定地區及非特定地區工廠)，有何處理對策。

1.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

本市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有 3,000 家，並將上開資料作產業類別初步歸類統計、建立資料庫並進行查核作業，首先針對其中食品工廠、500 坪以上大型工廠、高風險、高污染工廠計 226 家排定優先聯合稽查，目前仍依排定程序持續稽查中。

2.輔導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

(1)本市共受理臨時工廠登記 1,150 件，輔導期間共辦理 28 場宣導說明會，其中第一階段核准 956 家、第二階段核准 661 家，目前仍持續輔導廠商辦理第二階段之申請。

(2)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較群聚區塊坵者獲經濟部核准有 32 處，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局刻正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目前已有 2 家獲中央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與開發計畫。

(3)對於如未能合法登記工廠，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本局後續將針對相關廠商進行追蹤及輔導事宜。

3.臨時工廠登記再度開放受理申請: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已於 104 年 06 月 02 日截止受理。本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向中央建議再度開放補辦臨時工廠，中央已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延長臨時工廠登記辦理時間，本修正法案目前立法院完成一讀，一但三讀通過公告實施，即可再度受理登記。

4.開發新吉、七股工業區:

本府刻正積極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頃）以引導未登

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並減少未登記工廠之污染。

5.105 年 5 月 20 日後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中央為有效遏止違章工廠，特訂定「處理農地違章工廠執行計畫」，執行取締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興建完成之違章工廠，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先予以處分罰鍰限期恢復原狀;再不改善，予以斷水斷電;又不改善，則執行拆除，為期共計 3 個月內執行完畢。將有效嚇阻未登記工廠持續於農業區違規設廠，進而有利輔導遷移工業區設廠，杜絕農地遭受汙染。

(五) 針對區內老舊或低度使用之產業園區(用地)，是否有更新轉型或用地釋出轉用之可行性。

1.本局自 100 年起啟動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新建服務中心等)，針對新市、保安及編定供廠商設廠等 6 處工業區，已協助去化 18.63 公頃之閒置空地，後續仍持續配合地方需求辦理更新改善工程。

2.盤點老舊工業區之閒置空地，主要受限於土地未臨路而無法利用，本局將分析區內計畫道路開闢效益及可行性，針對具有開闢可行性之計畫道路，將洽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俾憑評估既有道路拓寬之可行性。

3.如安平工業區之標準廠房，過去採三層樓方式設計，惟現況工業使用皆以一層樓使用為主，造成多數空間閒置，目前係以「都市更新」方式，以變更為「創新產業科學園區」辦理活化。

(六) 貴局是否有擬具預計推動之重要計畫?未來重點業務為何?是否可提供相關計畫成果？

1.預計推動之重要計畫:

(1)沙崙綠能科學城

(2)新吉工業區刻正開發中

(3)持續推動 100 年所擬定之臺南陽光電城計畫

2.未來重點業務:

(1)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作業中

(2)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包刮鹽業用地、滯洪池、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地、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等。

3.計畫成果:

(1)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合研究中心預計 107 年 1 月動工、108 年 12 月完工；示範場域預計 107 年 1 月動工、108 年 8 月完工；自駕車場域預計 107 年 1 月動工、107 年 6 月完工。

(2)自 2011 年推動陽光電城計畫至 2017 年 9 月底止，本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件數達 4,098 件，裝置容量逾 331 百萬瓦，年發電量達 4.2 億度，減碳量達 22.6 萬噸，相當於 695 臺南公園的年減碳量。目標於 2 年內，也就是 2018 年底再完成 220MW，屆時陽光電城將有 440MW 設置量。

(七) 貴局未來規劃推動業務是否有具體空間(土地)之需求？

1.沙崙綠能科學城。

2.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作業中。

3.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之土地需求包含垃圾掩埋場、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地、工業區滯洪

池、鹽業用地等。

(八) 其他對於本計畫內容的建議？

因應未來產業用地規劃，建議目前產業候選基地中兩處優先調整由特農變更為一般農。

1.中核心地區: 中核心 4(安定區、安南區)北側地區特農部分，因違規工廠使用已超過 20%，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條第二項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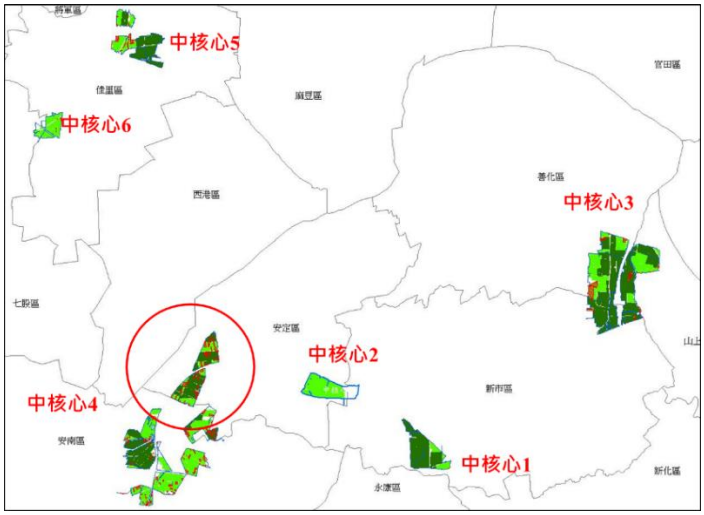

2.南核心地區:南核心 1(仁德區)南側地區特農部分，因違規工廠使用已超過 20%，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條第二項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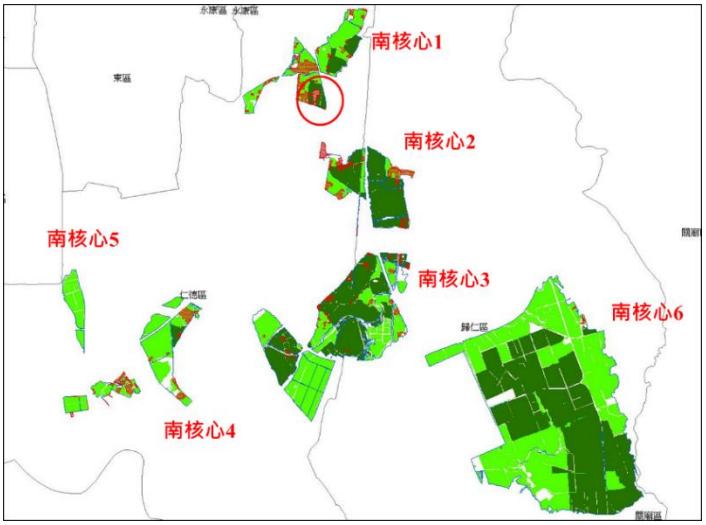

附錄四、地方座談會紀錄

附錄四　地方座談會紀錄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 10:00-11:30

會議地點：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陳朝來議員	(一) 建議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與民眾共同重新協商濕地範圍，重新檢視濕地劃設範圍是否合宜，並聽取地方居民意見。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 二、 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
	(二) 未來部分濕地範圍將劃入國土保育區，建議臺 17 線以西範圍不予納入。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臺 17 線以西範圍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三) 建議北門、將軍及七股等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並且朝向觀光旅遊發展。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北門、將軍及七股等地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民眾 1	(一) 建議北門、將軍及七股等地區之臺 17 線以西範圍不予納入國土保育區範圍。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臺 17 線以西範圍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民眾 2	(一) 建議私人土地範圍不宜納入國土保育區。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私人土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建議加強地方座談會宣傳。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 3	先前濕地範圍劃設，本地居民並未接獲相關訊息，後續中央便發布該計畫範圍，程序是否有所缺漏?建議重新檢視劃設為濕地之範圍。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 二、 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

第二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 14:00-16:00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三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蔡總工程司孟儒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蔡育輝議員代表	(一) 新營區長榮路以北、以西之都市計畫農地建議調整為住宅用地。	考量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現有住宅區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再行規劃。
	(二) 鹽水區臨月津港親水公園周邊農地建議解編為建地。	考量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現有可建築用地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有新增可建築用地之需求再行規劃。
	(三)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重劃區以北到南 74 線、以西至月津港周邊的農地建議解編為建地。	
	(四) 柳營區臨義士路(台糖副產中心)以北區域之都市計畫區農地建議解編。	
	(五) 政府將人民土地以公共設施需求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幾十年未徵收建設，嚴重限制人民權益，建議就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的公共設施用地超過 30 年市府未徵收的土地解編為建地，還地於民。	所提公共設施保留地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六) 「國土保育地區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地。」這部分需都發局做更詳細的說明，何謂不妨礙保育保安? 有多少建地屬於這種情況? 會不會影響民眾使用?這些情形目前民眾都不知道，往往等到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民眾才能得知，像今日地方座談會也未通知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對民眾的權益影響很大，希望能加強宣傳，多做說明。	一、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國土保育地區建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三、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四、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賴美惠議員代表	後續座談會應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可與議員以及區公所合作，讓更多民眾一同參與，了解國土計畫所帶來的實際影響。對於今日座談會之內容較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為模糊，較不易對民眾說明。	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民眾 1	(一) 從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來，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閒置，四十幾年來造成諸多權益損失，民眾亦缺乏投訴管道。	所提公共設施保留地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早期農地重劃造成許多土地使用面臨限制，如今政府一直想要保留農地，然而保留這麼多農地，卻沒有收益，有何意義?如沒有灌溉用水的農地，基本上已不適合農作，應適當地開放民眾申請容許使用。至於使用許可制，應與各主管機關協商，否則目前很多土地之主管機關不明、缺乏管理，如二高東側的一般農業區便面臨缺乏灌溉用水，交通亦受限，該如何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農地土地使用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民眾 2	(一) 地方座談會舉辦之宣傳不夠，簡報投影不清楚，場地亦不合適。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二) 目前農業區違規做工廠使用情形氾濫該如何處理。	一、 根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二、 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分次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使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區域明確區隔。
	(三) 臺南市很多易淹水地區同時也是目前人口集中居住的地區，都市規劃是否合適?反之，如新營區適合居住跟發展的地區，人口卻越來越少，新營於五零年代曾是臺灣工業重鎮，如今卻不及二級城市。都發局應先做好全面都市規劃再引入人口居住與發展。	所提易淹水地區以及新營都市計畫區規劃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四) 國土規劃應做到未來三十年、五十年的規劃，並因應未來臺灣人口減少等議題。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臺南市國土計畫本次規劃年期至民國 125 年，以臺南市人口發展現況及趨勢訂定臺南市計畫人口，做為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規劃之依據。
	(五) 未來農業應朝向生態農業、精緻農業發展。農業是很有前途的產業，農業局應多輔導，提升農民收入。	所提農業發展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農業局納入施政考量。
民眾 3	(一) 國土計畫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內容，故民眾難以提出切合者提的意見，希望未來能直接針對有改變的地方進行說明，避免不相關的回應占用時間。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二) 建議能夠製作懶人包或說明影片放置於網路，節省民眾了解議題的時間，也能加強宣導，讓真正相關的民眾能夠參與。	

第三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二) 14:00-16:00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三樓大講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傅小姐	新化地區很多特定農業區是從民國 62 年左右劃設至今超過 40 年，但現在發展條件已與當時有很大不同，市中心已不敷使用，是否有檢討、調整、整體規劃的必要？希望能有聯貫性發展的思考，帶動地區發展。	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
前立法委員方醫良	(一) 農地重劃後土地全部規劃為特定農業區，不公平也不合理，且浪費國家土地資源，應派員實地勘查後決定，以示公平。	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
	(二) 原臺南市農地全部劃設為一般農業區、原臺南縣之農地因參加農地重劃後，全部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是否公平？	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
	(三) 早期臺南是農業立縣，所以臺南市分配到農地控管總量比其他工業發展縣市多很多，犧牲民眾權益，應該要從寬檢討、從寬認定使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不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保留面積分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發展需要，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
南安里里長王國如	(一) 安定區鄰近南科，但因為特定農業區限制、都市計畫區過小導致無法發展，成長不及善化、新市地區，過去賴市長也有指示都發局要盡早解決這個問題，這次臺南市國土計畫給安定區改變一個很好的機會，希望不要把我們安定全部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社經環境已經改變，安定因為南科帶動也衍生很多工業、住商發展需求，希望能好好幫我們規劃、重視安定區都市發展需求，讓我們能善用區位優勢發展起來。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安定區功能分區劃設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建議各庄頭的土地可以劃成城鄉發展地區，不要單以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來判斷，以符合地方農村發展需要。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指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因此全國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等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 至於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未來雖被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上仍可維持原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來之使用，惟未來使用管制內容將按所屬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調整使用強度及項目。 三、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係以現行農業用地或可供農業生產之土地(包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宜農、牧地等)為基礎，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分類劃設，未要求額外劃入農地以外之土地。
安定區公所主任秘書王玉錦	(一) 安定區位於中臺南發展區，現在簡報資料發展核心只有寫善化、南科、新市，建議可以改成南科周邊地區，將安定區包在裡面。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安定區發展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二) 南科部分廠商已鎖定於安定區建廠、擴廠，考量國土計畫很久才檢討一次，希望能把南科浮動分區規劃內容回饋到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如安定區的 A、B、C、D 等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重視安定區都市發展。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安定區之 A、B、C、D 等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三) 安定區都市土地過少，多是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希望未來南科擴大都市計畫能將安定區納入範圍，均衡城鄉發展。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是以，未來預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明其區位及範圍，經內政部審議核定，並經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亦應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作業。 二、 此外，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範圍，全國國土計畫已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 80%，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及優良農地等，俾劃設內容更臻妥適。
民眾林先生	(一) 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來進入國土計畫時的規劃為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民眾黃先生	(一) 南科周邊浮動分區 L、M 區發展已趨成熟，想請教針對 O、N 區，市府是否有相關規劃或徵收時程？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南科周邊浮動分區 O、N 區土地規劃及徵收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二) 臺灣整體都缺電，市府是否有在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針對綠能(如太陽能發展)作規劃？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綠能規劃意見，本府業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建設，以發展綠能。
	(三) 新市多年來受限於路太小成長有限，無法像善化吸引這麼多外來人口移居，本次臺南市國土計畫，針對新市與永康發展的連結，市府有無相關規劃與配套？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新市區、永康區發展計畫意見，本府業研提新10大旗艦計畫、交通、產業及水利等建設計畫，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民眾 1	(一) 浮動分區I區，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南 134 線先行徵收開闢(大公)，其他還是照細部計畫的發包。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南 134 線土地徵收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二) 建議新市政中心可以選址於看西農場，因為從交通區位、發展腹地、視覺景觀條件都非常好。	所提市政中心區位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民眾 2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於國土計畫規劃時，是否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部分屬於都市計畫擴展之儲備用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仍應考量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規劃構想。

第四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二) 18:00-19:30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劉先生	(一) 以前政府不重視農地的利用，導致農業區違規工廠林立，現在才開始重視農業區應該要回歸農地農用，想了解這部分農業區違規工廠的處理方式為何？	一、 根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 二、 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分次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使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區域明確區隔。
	(二) 現況已經都是工廠之農地，若非位於優良農田是否可以考慮就變更為工業區，開放給中小企業使用，未來違規工廠的處理是否有更明確的規劃。	
永慶不動產林先生	未來國土計畫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十年檢討一次，縣市國土計畫五年檢討一次?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範：「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復國里發展協會林先生	高鐵附近現在都是農業區，未來這一區是非常具有發展潛力的地方，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不應依現況劃為農業區，未來將會難以發展，想了解一下國土計畫四大分區之劃設依據為何？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高鐵附近地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東橋里里長陳先生	東橋一路至七路都是工業區、重劃區，未來這邊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要如何做妥適的規劃應該說明清楚。	考量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現有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有新增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地之需求再行規劃。
前臺南縣議員郭瑞南	(一) 永康區的人口成長快速，未來永康區 7%的非都市土地應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增加住宅用地以滿足需求。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永康區內非都市土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市區道路太過狹窄造成交通阻塞，未來也需要拓寬及增闢道路。	所提拓寬及增闢市區道路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三) 應妥適規劃及增加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等以滿足生活機能。	所提增加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等，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永慶不動產徐小姐	永康區在人口與發展上近年來都成長的很快，產業發展與交通區位也都很好，為何在規劃裡不是主要發展核心而是次核心？未來是不是應將層級提升起來。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永康區發展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第五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二) 10:00-11:00

會議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公所二樓大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南化區北寮里林里長	北寮里內建地較少，建議變更北寮里內之農地為建地	所提農地解編意見，屬非都市土地刻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作業。
民眾李先生	(一) 國土計畫法應考量民眾實質利益及需求。	國土計畫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其 21 項相關子法刻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建議如有相關意見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應。
	(二) 現有居民年紀偏高，人口外流嚴重，玉井區是否適宜發展觀光?另外，玉井土地多為白堊土，是否適宜維持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玉井區發展觀光及農業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三) 玉峰堰涉及範圍大，影響地區土地價值，建議市府針對玉峰堰解編再予以協商。	一、 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係自來水事業或經濟部為維護水源之質與量，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質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辦理，考量周遭環境衝擊、保護區管理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等前置作業後，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審議，提報經濟部劃定範圍。 二、 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定期檢討，經濟部水利署已召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定期檢討機制」研商會議，台水公司依該會議決議所定期程提報個保護區之定期檢討檢核表(或檢討報告)至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四)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提及，未來補償會以公告地價來進行補償估算，但實際地價與公告地價仍有一段差距，對於補償辦法建議予以調整，並廣泛考量。	所提補償意見，刻由內政部研訂「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作業中。

第六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二) 14:00-16:00

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東山區公所農建課黃課長偉思	(一) 東山區人口外流嚴重，農村部落受限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許多農牧用地無法建房舍，加上地價太高，青農不願在此置地置產，故建議應增加建地面積以量制價。	所提農地解編意見，屬非都市土地刻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作業。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定地界範圍時應積極爭取地方及公所意見，並應開放人行步道、停車場及公園等公眾設施使用。	一、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應充分涵蓋本區東原里之人口聚落及周邊土地，因東元里原為山區發展中心，以促進農業貨暢其流。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涵蓋範圍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四) 「文化都會」願景請再多考慮本區龍眼土窯特色。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文化都會發展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民眾李先生	建議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特色農業區)，大於 25 公頃地區政府應特予獎助保護優良農地永續利用。	對於完整優質的農業發展地區，農委會將集中施政資源投入，結合新農業方案之推動，未來農民只要農地農用，即給予綠色給付，以保障其所得。期藉由管理手段，避免農地資源流失，同時強化產業政策推進，與各界共同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
民眾黃先生	台糖土地利用率與生產率偏低，可考慮規畫其他產業進駐，促進地方發展，尤其是觀光服務業(建議位置為烏樹里台糖土地區域)。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烏樹裡台糖土地利用及發展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烏樹里詹里長國鐘	烏樹里現有私人土地很多是世代傳承的共有土地，難以處理，能否透過國土計畫案處理。	所提私有土地處理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民眾許先生	(一) 臺南市請考慮於七股地區規劃南部機場。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土地徵收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二) 農業區規劃請考慮在嘉南大圳上游的水源充足地區。	未來農委會辦理農地劃設作業時，經濟部(水利署)將配合提供相關地區水資源利用概況供農委會參辦。
	(三) 現在的公墓拆遷建議能規劃成公園綠地，因墓地不適合居住。	所提公墓規劃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臺南市議會張議員世賢	(一) 東山區、白河區與後壁區的人口外流非常嚴重，顯示國土規劃不佳。關子嶺適合發展觀光產業，卻被許多水資源相關法規限制，無法解編。早期關子嶺風景區為八大風景區之一，是非常知名的風景區，現在卻面臨無地可發展的困境，希望能留設一定面積的可開發土地供未來發展所需。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關子嶺風景區土地使用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二) 白河區劃設大面積的特定農業區，導致地方的發展都被限制，希望能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讓地方彈性使用。	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
	(三) 東山區、白河區與後壁區的工業發展不佳，因為工業區面積過於狹小，無法發展，導致人口外移，應擴大工業區面積。	考量工業區為依都市計畫法於都市計畫內劃定之使用區，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現有工業區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有新增用地之需求再行規劃。
	(四) 臺南市範圍這麼大卻只有一個市中心跟一個副都心，城鄉發展不均對都市和鄉村都不好，應在臺南市西北邊設立一個副都心。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西北副都心發展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五) 濕地的劃設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政府干預過多。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 二、 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
賴美惠議員辦公室李特助宗翰	(一) 人變少不是因為人口外流，而是少子化現象所造成。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臺南市國土計畫本次規劃年期至民國 125 年，並根據臺南市人口發展現況及趨勢訂定臺南市計畫人口，以做為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規劃之依據。
	(二) 如何平衡都市發展，讓人口從市區往郊區如新營區往白河區、後壁區等移入，希望市政府多協助。	所提人口均衡發展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三) 簡報顯示白河與東山遊憩帶之遊憩人數達 130 萬，能否區分從關子嶺進入或是從東山的遊憩人數?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白河與東山遊憩帶之遊憩人數達141.5萬人，係以關子嶺溫泉風景區遊憩人數 141.5 萬人為依據，特供參考。
白河區公所譚區長乃澄	(一) 國土計畫法的法律位階為何?若不能牴觸水保法等相關法令，那國土計畫法的功用何在?國土計畫法應該要呼應民情。	國土計畫法係我國空間規劃位階最高之法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條，其功用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有關水土保持及環境設施維護係回歸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二) 白河區有許多地方被劃設為濕地，然而現況根本沒有水，卻因溼地法的限制導致區公所無法進行整理與設立告示牌，導致發展觀光受限，空有建設經費卻無法建設。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 二、 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
	(三) 關子嶺都市計畫區可以再擴大，現況太小了。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是以，未來預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明其區位及範圍，經內政部審議核定，並經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亦應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作業。 二、 此外，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範圍，全國國土計畫已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 80%，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及優良農地等，俾劃設內容更臻妥適。
民眾 1	(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的農地是農民辛苦維護的優良農地，卻反而讓農民面臨無法變更使用，產生更多土地價值，故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的農地應給予獎勵和補償。	由於國土計畫法賦予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糧食安全之責，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故農委會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投入對地直接給付，以保障其所得外，將針對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法進行研議。
	(二) 公墓禁葬後，未來公墓會如何規劃?	所提公墓規劃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第七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二) 10:00-11:30

會議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三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蔡總工程司孟儒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官田區大崎里里長陳延海	烏山頭水庫周邊有包括藝術大學等使用，卻被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逾 25 年，相較於日月潭水庫，可說是無任何建設，保護區的劃設影響周邊地區發展甚劇，民眾連務農、申請貸款等都受到限制，希望這次臺南市國土計畫能考量地區發展，保留彈性、確實檢討，將集水區範圍外土地鬆綁，規劃作住、商、農使用，保障民眾權益、兼顧城鄉發展公平性。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烏山頭水庫及水區範圍外土地規劃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麒麟	(一) 官田區內住宅區長期被都市計畫指定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但至今未完成整體開發，影響民眾權益甚劇，因為重劃相關限制及管制，致使道路沒有開闢、土地無法建築、亦因為無農水路也無法農作、民眾農保權益受損等，希望市府能想想辦法，協助解決民眾困擾。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土地徵收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二) 烏山頭水庫環境優美，然政府長年沒有規劃、建設，冷冷清清，希望市府能積極規劃、建設，帶動地區觀光發展及繁榮。	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水庫集水區內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下地區得有條件、彈性開發辦理。
民眾宋先生(代書)	官田二鎮里市地重劃區核定已 40 多年都未開發，土地長期被禁建並限制使用非常不合理，規劃為住宅區卻無法建設、無法開發，每年卻還要繳納各種稅金，希望能儘速開發市地重劃區或開放小規模之申請建築，如果市地重劃無可行性，那也應儘快檢討恢復原來使用分區，鬆綁相關限制、為民眾解套。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土地徵收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六甲區大丘里李金村	烏山頭水庫被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已逾 25 年，嚴重影響周邊地區發展，希望市府能將相關限制依環境條件(如坡度、集水區範圍等)鬆綁，確實檢討、調整規劃內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使用及未來利用土地之權益，保護區也應該要徵收或有補償機制。	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水庫集水區內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下地區得有條件、彈性開發辦理。
臺南市議員吳通龍	烏山頭水庫使周邊地區土地長期受限，希望未來能將集水區範圍外土地盡速鬆綁，保護區也應該要徵收，不然對民眾而言不合理也不公平，尤其許多鄉親都是在被規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烏山頭水庫及水區範圍外土地規劃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劃為烏山頭水庫前，就落地生根在這裡，這樣的限制對鄉親情何以堪。尤其一樣是水庫，為何日月潭可以蓋飯店，我們烏山頭水庫卻限制重重，這是不公平的，希望能確實檢討、還地於民、促進地方繁榮。呼籲各位地方民意代表、領袖集結地方力量，將不合理地方盤點起來，反映給市府積極處理。	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第八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二) 14:00-16:30

會議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蔡總工程司孟儒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林先生	(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預計規劃保留 8 萬多公頃農地，劃設面積過大，而實際上多數農地無法耕種或無人可以耕種，導致許多農地荒廢，造成資源浪費，且都市計畫區的面積不足，限制地方發展，建議釋放一些農地以帶動地方發展。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不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保留面積分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發展需要，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
	(二) 現況有許多農地存在違規工廠，違規工廠的出現可能是因區位適合或產業發展需要，政府應盡量就地輔導合法化，若區位適合發展甚至應爭取搭配交通規劃盡量擴大建設，以利地方發展。	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 一、 根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 二、 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分次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使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區域明確區隔。
	(三) 國土計畫中提到要規劃沙崙綠能科學城，帶動地方發展綠能，有關地方綠能之發展是指民眾需自行投入資金建設(如屋頂型太陽能板)，抑或是政府有其它補助配套等，應提供相關申請途徑及配套措施，以提高民眾投資建設之意願，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所提綠能配套措施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大潭里里長林	(一) 大潭里地區因長榮大學進駐產生許多學生住宿需求，但因建地不足導致許多學生宿	所提農地解編意見，屬非都市土地刻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先生	舍只能建設在農地，建地不足導致農舍隨地而建，未經過整體規劃，導致農地現況雜亂，建議應增加建地規劃。	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作業。
	(二) 沙崙綠能科學城在高鐵站附近，但因大潭里建地不足，難以共榮發展。加上因沙崙綠能科學城致使高鐵站周圍之建地地價過高，使廠商投資及住宅建設之成本過高，限制地方發展，建議可以增加大武崙地區之建地。	所提農地解編意見，屬非都市土地刻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作業。
中生里里長葉先生	(一) 仁德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加上因 149 道路設計不良，使中生里之排水設施不良，雖然二仁溪已經有在治理，但洩水速度仍不夠快，導致中生里南邊每遇大雨皆會淹水。	所提仁德區道路設計及排水設施規劃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因淹水問題，加上之前八八風災有導致海水倒灌，導致農地土壤鹽分過高，使許多農地難以耕種，現況多為休耕狀態，難以從事農業生產，繼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是否不合理。	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
	(三) 因上述之原因，加上本區鄰近奇美博物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資源，建議可將此區之農地解編，西邊可配合奇美博物館及十鼓文化園區，規劃為觀光文化發展區；東邊可規劃為產業園區支持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發展。	一、 所提農地解編意見，屬非都市土地刻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業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特定/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檢討作業中；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作業。 二、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土地規劃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歸仁地區市議員參選人許又仁	(一) 南關線(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為大專院校非常密集的地方(嘉南藥理科大、中華醫事科大、長榮大學)，且學生數量不少，因此在教育與文化之推動上應該比較受到重視。	所提南關線教育及文化推動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南關線之交通區位良好便利，有台 86 線、中山高速公路、南二高及 182 市道貫穿，加上高鐵站、文化背景、周邊資源(三所大學、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之下，建議國土計畫應將歸仁定位為主要發展核心區，仁德定位為次核心地區，並與府城地區聯併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仁德空間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發展，南關線是有機會成為南部的新發展副都心。	
	(三) 臺南市在龍崎工廠預計規劃一處廣達 41 公頃的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雖定位為南區處理場，實際上卻為全國高污染性、高毒性之最終垃圾處理場。龍崎工廠過去是一座兵工廠，雖屬工業區但周邊全都是農地和南臺灣相當著名的泥岩地質區，且南關線是未來非常具有發展性的地方，未來龍崎工廠解編之後應規劃為國家惡地地質公園，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不應再規劃為工業區並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將會阻礙南關線的發展。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龍崎工業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北勢里里長郭先生	(一) 關廟為早期發展區，關廟都計區在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時，已有許多老舊建物三合院，這些土地多半被劃為住宅區使用，因都市計畫法規定原住宅區需開發使用 80%以上才能再新增劃設住宅區，但因現況住宅區多數土地屬於早期既有聚落，土地權屬共有且歷代繼承複雜，估計約有 40%之住宅區難以開發，地方雖有住宅需求卻無法滿足用地供給致使人口流失，建議檢討擴充住宅區之標準。	所提增加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等，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關廟與龍崎多數土地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導致民眾土地無法開發、財產流失，且嚴重影響民眾相關權益，試問政府對於劃設為保育區、保護區之土地是否有所補償？並建議國土保育應有其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所提補償意見，國土計畫法業規範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指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刻由內政部研訂「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作業中。
臺南市仁德區中生里里長葉清仁、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理事長張修嘏、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總幹事歐忠果藥師	(一) 二仁溪多洪氾，因保留濕地增加滯洪池設計，減緩洪害發生。增加休憩、觀光效益。 1. 增加三爺宮溪滯洪池，在奇美博物館西側台糖土地增設置滯洪池。減緩永康區仁德區洪害，增加奇美博物館休憩空間。 2. 增加港尾溝溪滯洪池，在臺南監獄西側及中洲農場開挖滯洪池，減緩港尾溝溪造成保安工業區洪害。 3. 於南一高爾夫球場西南側廣大農地，開挖人工湖減緩二仁溪洪害，增加高鐵特區發展所需要水源，轉型無生產能力農地為平地水源儲備供應的人工湖。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永康區內非都市土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於無耕種能力公、私有荒地，鼓勵經濟型造林，儲備木材銀行，發展住宅、觀光及休憩。 於龍崎區、田寮區、內門區及關廟區部分	所提於山坡地保育區補助經濟型造林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公、私有，增加造林鼓勵金，或鼓勵企業認養增加造林，減少土壤流失發生，增加土地涵養能力，甚至發展森林住宅區。	
	(三) 仁德區中洲農地編入農業特定地，但大部分地卻無灌溉溝渠，要發展農產就必須開挖深水井，有水利溝渠的卻是濕地，達半年不能生產農產。極不合理，希望解編。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農地土地使用意見，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第九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二) 14:00-16:30

會議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蔡秋蘭議員	(一) 建議加強地方座談會宣傳，邀請各區區長、市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與會。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多未開闢取得，缺乏妥適處理。	所提公共設施保留地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蔡蘇秋金議員	(一)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相當重要，應妥適規劃。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農業發展地區有些農地已無耕種行為，且不適農業發展，是否要持續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再妥適規劃評估。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三) 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相關管制及罰責宜向民眾清楚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民眾陳先生	(一) 建議佳里區延平路道路尚未開闢徵收，期望能儘速執行道路開闢工程。	所提佳里區延平路道路開闢工程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二) 東勢角段 112、113、118 地號計畫道路未開闢，其能徵收開闢取得。	所提計畫道路徵收開闢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方省議員	(一) 沿海鹽份地區不適宜進行農業相關行為，於國土計畫中應妥適規劃其是否維持作為農業地區。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沿海鹽分地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未登記工廠未來如何清理、如何輔導。	一、 根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 二、 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分次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使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區域明確區隔。
	(三) 部落型、農村型都市計畫及鄉村區應於合理範圍化設住宅區，提供建地吸引人口進駐，並配合小型工業區劃設，由產業發展吸引人口。	所提增加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等，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四) 未來因國土計畫而受限土地使用之民眾，建議適度補償。	所提補償意見，國土計畫法業規範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指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刻由內政部研訂「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作業中。
民眾陳先生	(一) 國土計畫宜跳脫都市計畫思維，建議對於鄉村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集居地有一整體規劃，並考量是否有訂定相關法令之必要。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項目。
	(二) 如有建議新增住宅區之需求，建議先考量主要道路沿線。	所提增加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等，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三) 濕地法通過後，中央政府未聽取地方意見便將大範圍土地劃入濕地範圍，且經內海填海造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陸後，民眾生活土地面積逐年縮減，僅剩生活聚落之自然村，缺乏農田、缺乏漁塭，民眾缺乏生計來源。	二、 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
民眾蘇小姐	(一) 臺灣長期缺乏策略性、系統性之國土管理，導致國土破碎及大型災害，樂見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及全國國土計畫、各地方國土計畫之制定。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二) 增設產業用地、增設住宅區，是否為吸引青年回流鄉村之唯一處理方式，宜再多方思考。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議產業用地之供需及住宅用地供需，以因應相關內容。
民眾黃先生	(一) 建議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將佳里區提升為核心發展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佳里區發展定位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二) 地層下陷地區、鹽分地區等劃入特定農業區，但該類型土地無法適當開發使用，建議國土計畫重新審視規劃土地適當之使用型態。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 地層下陷地區及鹽分地區功能分區劃設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三) 地方座談活動涉及農地劃設及未登記工廠議題，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如農業局、經發局)出席。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民眾黃先生	(一) 佳里黃昏市場周邊之排水溝渠建議進行水利整治工程，以避免蚊蟲孳生及暴雨淹水之災患，未來水圳的規劃為何?應有完善環境規劃。	所提排水溝渠整治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建議佳里、西港合併整體規劃，以全盤性整體考，而非個別地區規劃，缺乏整體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佳里區及西港區空間規劃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三) 西港、佳里地區人口老化，未來如何吸引青年進駐、同時規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佳里區及西港區空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劃高齡者空間亦為國土未來重點議題之一。	間規劃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民眾吳先生	(一) 台江農業發展區是鹽份地區，海水養殖魚塭，今能配合綠能做設施種植養殖，能作為室內、溫室種苗繁殖場，便可克服寒害、風害。	所提鹽分地區設置綠能設施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提升生產環境管理整合，大面積規劃生產，以達到共同運銷、創造通路，達規模經濟後得以擴大外銷市場。	所提養殖漁業生產環境管理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第十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二) 18:00-20:30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楊先生	台江公園預定地並無事實需求需要包含安南區海南段 0558-000 以及 0557-000 地號，此區段地號周圍皆為私人所有，將此區段指定為台江公園預定地不合理。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私人土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民眾康先生	農委會劃定部分安南區為優良農地，但安南區農地並未重劃，亦無灌排設施，請實地調查是否真的符合優良農地之要件。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安南區農地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郭瑞昌總幹事	台南市具獨一無二之農漁區，其中漁區應與農區分割，列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第 6 類，以利都市及產業發展。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漁區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李文正議員	(一) 台南市隨著都市發展土地、環境、海岸、濕地等皆受到嚴重的破壞，加上政府為妥善照顧農村及漁村，導致人口外流、環境破壞皆愈發嚴重。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項目。
	(二) 在規劃國土時應考量公平正義，顧及農漁民與鄉村居民的生計。	
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陳自安總幹事	(一) 台南市安南區、安平區、南區等魚塭目前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不願意從事漁業，加上水源不佳，已經逐漸不適合做養殖，應考量能轉作何種產業用地，吸引人口迴流。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魚塭利用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二) 台南市已劃設許多保育性質的土地如濕地、河川用地等，應多考量如何突破法令限制，讓土地能有更多更有效的用途。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濕地及河川用地等土地，未來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按「容許使用規定」使用土地，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按「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作業。
民眾陳先生	鄉村區內既有的甲、乙、丙及丁建是否會因為國土計畫法而影響原有權益。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民眾吳先生	(一) 西濱快速道路應再延伸，已解決中華西路交通阻塞之問題。	所提西濱道路延伸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天馬電台應規劃為安南區的大公園，不需要做成電影城。	所提天馬電台規劃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三) 台南市區若要發展，已安南區最有潛力，希望能加速安南區的通盤檢討，並增加服務功能的設施如醫療、長照等，並將國道八號與西濱快速道路連接，已提升交通便捷。	所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民眾吳先生	(一) 台江國家公園原本要擬定特定區計畫，為何最後卻流產?安南區應該與台江國家公園一同規劃與發展，由重大建設帶動地區的開發。	所特定區計畫擬定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國土規劃過程應多了解民眾的心聲，安南區土地為鹽分地，水資源多為海水，自然條件不佳，政府並沒有給安南區妥善的規劃。	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空間政策指導性質，非為針對特定空間之土地開發計畫，所提安南區規劃意見，業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通盤考量。

第十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二) 10:00-11:30

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 樓禮堂

會議主席：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顏副局長永坤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張先生	(一) 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是很重要，而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建設，解決水污染問題，是現階段應該要加緊腳步正視的問題，因為現在不做，10 年後更沒有能力做，建議應該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強調污水建設重要性，市府相關計畫、報告書內容可否周知，讓民眾更清楚市府施政。	所提東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建議應謹慎評估捷運藍綠線執行可行性與必要性，其營運可否支撐財務等，將人民的納稅錢花在重要的地方。	所提捷運建設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民眾 1	想請教目前臺南鐵路地下化進度如何。	所提臺南鐵路地下化問題，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洽談。
民眾傅小姐	想了解今日簡報中有無東區、中西區、北區都市計畫的詳細圖資，後續國土計畫是否會涉及東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有無變更需求再行規劃。
民眾邱先生	(一) 現在提倡開放政府，想問哪裡可以搜尋到都市計畫詳細圖資？	所提都市計畫圖資問題，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二) 如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其區段徵收、重劃實際執行的單位是地政局，想問相關辦理進度、記劃內容是否有公布在網站上？	所提鐵路地下化相關資訊問題，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施政考量。
	(三) 今天地方座談會的簡報資料能否在網路上完整下載？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民眾蔡先生	(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預計劃設多少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是否足夠劃設，會用到都市計畫農業區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臺南市應為護農地資源占全臺1/10，城鄉發展程度鄉對受限，建議未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應以非都市土地優良農田為主。	一、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不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保留面積分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發展需要，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 二、 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在這段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轉軌期間，如果有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的旱田，可否依合法程序申請建照，會受到禁限建限制嗎？	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臺南市國土計畫應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實施；故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土地利用及管制依區域計畫體系辦理，後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二、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民眾郭先生	(一) 未來臺南市可供城鄉發展土地會不會減少？	二、本計畫刻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地方環境特性及發展趨勢，研析各功能分區劃設之分布範圍，所提城鄉發展土地供給量意見，業納入通盤考量。
	(二) 環境品質責任是每塊土地皆應肩負的，雲林縣有提出類似農業權概念，彰顯農地維護環境的經濟價值，希望未來若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中央政策也能有對應的資源投入，不要只偏重城鄉發展地區的建設。	所提農業發展意見，因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農業局納入施政考量。
	(三) 政府圖資公開應該要更積極，民眾重視的事情要加強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行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 本府相關機關、局處代表、各區區長、里長及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於本府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發言人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
		三、 本府除將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網際網路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會議，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四) 國土計畫目前相關子法多未定案，希望未來在農村聚落的部份，能多考量農村生活、產業的需求，投入對應資源，改善農村聚落及農業生產環境。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項目。
民眾黃先生	所涉及地號是特定農業區，但周邊鄰地已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像這樣的情況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仍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臺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秘書長 邱春華	(一) 國土計畫影響民眾權益，但深究其精神，其實是希望能落實國土保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讓每塊土地依其環境敏感程度或資源條件劃設功能分區，希望在座各位不要只關心能否開發，也要思考自家土地是否安全。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二) 農地不是劃設的少就高興，要多為下一代發展和生存做考量，不要最後都只能仰賴國外進口，考量民眾土地利用權益，也建議國/公有(如臺糖位於南臺南副都心現未開發土地)、現在是優良農地的土地一定要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對於優良農地，台糖公司持「應予以保護」之立場，於 106 年 6 月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後優良農地清冊，面積約 2.6 公頃，並建議該等農地保留優先供農業使用，內政部亦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附錄五、歷次審查處理情形

「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陳委員餘鋆	一、書面內容比起之前期初與期中報告更有全面的內容，而且也符合國土計畫之前導上位思維，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指導。	--
	二、農業發展也符合臺南市縣市合併前後的發展需求與未來規劃，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指導。	--
	三、海洋資源部分內容有更加詳細的敘述與進步也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指導。	--
	四、環境友善的未來發展理念也值得嘉許與認同。	謝謝委員指導。	--
	五、因環境變遷所造成之重大災害的分析建議可仔細說明與分析，例如颱風所造成之影響中說明第 4、7、9 類路徑，然而實際上 87 水災、莫拉克颱風 88 與去年 823 水災卻不在其間，反而是第 3 類颱風路徑與低氣壓所造成之災害影響最大。	遵照辦理。已於重大歷史災害部分補充前開事件，詳第二章第七節內容。	P.2-7-16
	六、圖 2-2-12，出處老舊與模糊，圖 2-2-13 無法代表圖說明整體與臺南市海岸，也與圖 2-2-8、2-2-14、表 2-7-5 有所差異。	感謝委員指導。 1.圖 2-2-12 已進行修正。圖 2-2-13 為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公告之「漁業資源利用及保護區範圍」資料；臺南整體海域及海岸之使用許可現況之說明可參考圖 2-2-14 所示；圖 2-2-8 為臺南市海域範圍，其涵蓋漁業資源利用及保護區等範圍。 2.表 2-7-5 主要對應圖 2-2-14 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P.2-2-19 P.2-7-11
	七、海洋資源部分未有鹽水溪口以南，包含安平港、觀夕平台、漁光島、黃金海岸等區域之介紹與未來規劃發展；海洋文史資料略顯不足建議增加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海洋文史景觀資料已進行補充	P.2-2-27 P.2-2-28
	八、目錄第三章缺海洋資源。	感謝委員指導，業補充修正。	目錄
	九、建議增加海洋特別景觀的敘述，如臺南市海岸區域之特色如頂頭額汕、網仔寮汕、青山港汕與國聖燈塔附近至曾文溪口之景觀敘述。	謝謝委員指導。臺南市海岸平原具豐富而多樣的海岸地形環境，相關資料已補充至 CH2-2。	P.2-2-22
	十、圖 2-2-14 建議劃入海洋特別景觀區(置於排他性內容中)。	感謝委員建議。 圖 2-2-14 為依照營建署公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進行劃設，惟海洋特別景觀區係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倘海域地區涉及國家公園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P.2-2-21
	十一、南面黃金海岸是否列入第二級災害敏感區。	經查災害敏感地區第二級淹水風險圖資，部分黃金海岸範圍涉及一日暴雨 600 公釐淹水潛勢。	P.2-7-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二、第二章內容中有多處圖片未列說明與內容引用之處。	感謝委員指導，第二章內容已補充說明及資料來源。	CH2
	十三、未來災害評估包含海面上升，造成沿海地區與感潮地區的衝擊，建議補做分析與評估未來發展規劃，尤其是接近都會區之台江內海與倒風內海區域。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中針對海岸地區部分進行補充。	CH6
趙委員子元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報告書內容，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過程步驟與內容相對簡略，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篇幅相差甚大，而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於後續易產生財產權上之爭議，建議務必細緻化其劃設過程。	遵照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已補充各分類對應劃設參考指標，並將各分類劃設內容分別說明，詳。	P.8-1-2、P.8-1-3、P.8-2-1~P.8-2-7
	二、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各部門呈現內涵與格式不一致，對於呼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最為重要，建議修正統一各部門之內文架構格式，並指認具體區位及目標量（目前僅住宅及能源有列）。例如 P5-2-10 列出未來能源之需求評估，但空間部門發展部門計畫內容中(P7-4-1)缺乏具體內容及區位建議，未能相對呼應。	遵照辦理，業調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結構，並於各部門指認具體區位。詳第七章。	CH7
	三、產業部門需求面積部分，本計畫將未來產業新增用地需求與未登工廠產業用地分開計算，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短、中、長期之期程界定如何與成長管理計畫銜接？未登工廠產業用地面積將近 1500 公頃，如為現況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則應說明哪些要優先輔導移入合法工業區，哪些要以就地合法化等處理方式。	1.依 107 年 12 月 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經濟部於全國國土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3,311 公頃，該增加總量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倉儲業與科學園區，爰推估項目分開計算。 2.新增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短、中、長期發展期程之界定，係以本府經濟發展局資料為基礎，另按其開闢急迫性、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情形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指認區位等指標，訂定發展之優先順序；短期為計畫核定後 5 年內預計完成開發之區域，中長程則是 5 至 20 年預計開發的區域，未來並經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滾動式修正成長管理計畫。 3.本府經發局業辦理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並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按前開事項分析資料與蒐集廠商意見之成果，訂定優先輔導且劃入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條件；包含屬特定地區、有意願且同意劃設範圍之廠商以及位處都市計畫區集聚面積大於 3 公頃者，或位處非都市土地集聚面積大於 5 公頃者等。	P.4-2-1~P.4-2-7、P.7-2-13、P.7-2-14
	四、課題與對策(第三章)與成長管理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對稱性不足，如公平正義	感謝委員指導。業檢核補充前後內文之連結性，詳計畫書第三、七、八章內容。	CH3、7、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之回應、環境議題之回應(高齡少子化、偏鄉地區醫療資源配置不足等)，建議前後考量連貫性與整體性。		
	五、P3-1-1～3-1-3 國土保育議題不宜直接以國土復育地區之劃設回應之，國土保育與國土復育本質上有極大差異，建議國土保育的問題於課題與對策章節內容論述，並針對內容再予以釐清。	遵照辦理，已修正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論述。	P.3-1-1~ P.3-1-6
	六、總人口未有明顯成長之現象，新增近5000 公頃之新訂擴大都計區之必要性應再強化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性質係包括配合重大建設、產業型、縫合型，並區分為短期(劃設為城 2-3)與中長期(納為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而臺南市總人口雖未有明顯成長，惟部分都市計畫區之人口達成率已達 80%，並考量整體空間結構，爰針對部分都市計畫區周邊指認縫合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2.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指認共 14 處發展核心，並依需求區分為短程、中長程發展之產業用地，配合產業用地開發，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P.5-2-2
	七、P8-3-1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說明，第一段內容誤植，請更新修正之。	遵照辦理，業依據內政部刻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修正。	P.8-3-1
郭委員瑞坤	一、請針對地方座談會訪談、期初、期中審查之意見具體回應。	遵照辦理。 1.地方座談會回應說明詳附錄四。 2.期初、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詳附錄五。	附錄四 附錄五
	二、針對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提出具體之措施、策略，儘量避免個案零星變更。	遵照辦理。 本案依據本府經發局辦理之「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及「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變更用地，皆考量用地規模完整性，其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原則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若位處非都市土地集聚面積大於5 公頃者方能納入，以避免個案零星變更。	P.7-2-14
	三、第三章農業發展之敘述缺乏由農業產業面向、經濟面向檢視農業之課題，僅提出土地面向課題，建議針對農業發展進一步從產業面與經濟面之可行性引導空間發展，俾使農、林、漁、牧適得其所。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農業發展課題。	CH3-2
	四、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特別是飲用水資源水質保護區、重要濕地等應有具體主張與措施，建議於第 9 章及第 10 章增加敘述。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P.5-1-1~ P.5-1-20
	五、現有工業區閒置議題，建議針對適度利用部分提出有效之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配合內政部通過之「臺南市產業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訂定各生活圈變更總量及優先申請辦理都計工業區變更之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方式，變更為適當分區。並針對工業區受限於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計畫道路未開闢、土地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擬定適當之用地取得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六、第九章、第十章較為簡略，建議增加詳細的規劃。如表 9-1-2 未來於臺南市如何執行?資料是否完整，建議完整盤點並提出不足的部分。	感謝委員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階段僅需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復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發展為詳盡之復育計畫。	P.9-1-8
內政部營建署	一、國土計畫為空間發展整合計畫，從發展課題-發展策略-部門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研擬-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彼此間應有系統性的串聯，建議規劃單位於法定計畫提出前，檢核計畫內容是否有關聯性。	遵照辦理。業檢核補充前後內文之連結性，詳計畫書第三、七、八章內容。	CH3、7、8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核定版)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相關規定，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為劃設範圍，以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依其陸域地區環境特性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爰就報告書本章節內容應進一步評估各該範圍對於當地既有土地使用活動之影響衝擊，並依其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後續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次仍未修正，請再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依各環境敏感條件對應之國土保育地區進行初步轉換，並掌握前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影響之建物數量等基礎資訊，作為研提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基礎。	P.5-1-9~ P.5-1-12
	三、有關農地變更及違規使用涉及未登記工廠乙節，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優先掌握、盤整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就盤整結果予以分級分類，並據以輔導轉型、遷廠或就地合法化，俾使土地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報告書仍未見相關內容，請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並擬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中，係盤查與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初步分類成果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後續將配合本府經發局滾動式修正。	P.7-2-13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考量全國鄉村地區甚多，就本次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應表明事項應至少包含：(1)指認優先辦理區塊或單元、(2)研訂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策略等。至涉及後續實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本次報告書（p5-1-28）仍未見相關內容，請再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補充鄉村區相關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第五章第一節。	P.5-1-32
	五、報告書 p5-1-29 所載，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引用之都市階層相關內容已於核定版計畫書內容刪除，請參考	1.遵照辦理，已刪除都市階層相關內容。 2.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及成長區位等內容詳第五章第二節。	P.5-1-40、 P.5-2-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與城鄉管理策略(包含：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及成長區位等指導原則)，訂定臺南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請再予補充。		
六、依科技部所提「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南科未來尚有用地需求約 800 公頃，相關議題亦請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評估說明。	遵照辦理。 經查科技部尚未明確指認分派相關用地區位，後續將請科技部補充臺南市分配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總量後，納入本計畫說明。	--
七、本案已繪有空間發展構想圖（詳報告書 p5-1-4），惟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區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需保護地區」以及「重大建設計畫」等，以利明確表示貴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區位，其繪製方式及套用圖資請參考手冊建議內容。	遵照辦理，考量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仍動態滾動修正，擬於國土計畫草案階段配合手冊建議內容繪製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區位圖	--
八、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相關規定，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又報告書 p4-1-4 就人口、住宅供需推估之發展預測，至計畫目標年人口及住宅已足敷使用，且報告書 p2-3-13 推估人口成長率大都為負值。惟報告書 p5-2-2 所提，本計畫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達 5,559 公頃，建議再予依實際需求核實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 1.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性質係包括配合重大建設、產業型、縫合型，並區分為短期(劃設為城 2-3)與中長期(納為成長管理計畫)計畫。短期發展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019 公頃。而臺南市總人口雖未有明顯成長，惟部分都市計畫區之人口達成率已達 80%，並考量整體空間結構，爰針對部分都市計畫區周邊指認縫合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2.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指認共 14 處發展核心，並依需求區分為短程、中長程發展之產業用地，配合產業用地開發，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P.5-2-2
九、承上，未來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以，建議分別就 5 年及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再予補充說明，另倘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應於計畫中明確指認，並逐案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遵照辦理。本計畫部分用地需求刻正檢核相關案件辦理進度，後續配合案件最新進度填列檢核表。	--
十、報告書 p5-2-5 提出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就短、中、長程優先發展順序予以歸納，惟相關用地面積總和與本次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不一致，建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歸納為 A.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B.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C.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D.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遵照辦理。 1.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更新資料及綜整表。 2.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補充各類產業用地規劃如下： (1)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總計約 5,596 公頃。 (2)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總計約 1,651 公頃。	P.5-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需求量。E.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並予釐清相關數據，以利後續檢核。	(3)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待科技部分配。 (4)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總計約1,047公頃。	
十一、報告書p5-2-5提出，至125年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為1,016.37公頃，惟報告書內容分析臺南市仍有220.15公頃閒置工業區土地，建議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優先考量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俾符土地有效利用。	遵照辦理。 1.本計畫針對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係以臺南市於105年產業用地總量完全利用下，至125年尚有1,651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 2.針對工業區因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土地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擬定適當之用地取得方式，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P.4-2-3
十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指導原則，應先進行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前開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就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5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俾後續輔導其合法使用。報告書p5-2-6所提，短、中、長程優先發展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總量為1,497.25公頃，後續請依前開處理原則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	1.本府經發局配合中央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清查政策，已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市轄管應清查坵塊數進行現場訪視，計畫完成後據以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規劃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 2.考量前述作業時程不及提供本次國土計畫作業，爰本計畫按經發局提供現有盤查及規劃成果初步提擬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優先發展順序。	P.5-2-6
十三、報告書p5-2-7所指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海洋資源地區第1-3類…」，其中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優先順序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優先順序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說明應屬誤植，已修正內容。	CH5-2
十四、「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於108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1752號令修正條文有案，就「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後續請按修正後條文內容研擬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架構。 1.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未來發展地區。 3.發展優先順序。 4.其他相關事項。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第二節-壹-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三、可發展區位及面積；第二節-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CH5-2
十五、另本次所研擬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2、3及5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加以計算，此與本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之結論，採「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方式計算不同，請再予釐清。	1.感謝委員指教，業已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	CH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2.依上開宜維護農地總量採計方式，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五類之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7.87 萬公頃，若另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 1.34 萬公頃，合計面積約 9.21 萬公頃。	
	十六、本次報告書業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擬相關行動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建議參考規劃手冊，就議題、策略、工作項目、執行機關、優先次序等，加以詳述；另建議就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災害潛勢與因應策略之區位繪製示意圖，明確表示轄內各種災害潛勢規劃重點及因應區位，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之參考依據。	1.已於表 6-3-1 綜整各議題策略、工作項目及執行機關 2.災害潛勢受限於原始圖資精度，以全市為較佳呈現效果，另以文字補充各行政區因應措施。	P.6-3-3、P.6-3-4
	十七、報告書 p7-2-1，就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目前多屬政策性內容為主，建議應就各部門之之發展對策及明確發展區位，以及各該部門計畫是否係屬行政院或相關部會已核定計畫、或為評估規劃階段之計畫，始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部門計畫內容後續配合府內各部門提供相關計畫資料動態更新。	--
	十八、另為利檢核各部門計畫間之競合情形，建議參酌規劃手冊繪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並針對部門計畫競合處理機制，補充跨部門整合規劃建議、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等，以強化區域機能。	1.遵照辦理。本府為整合各局處研提部門發展區位，業召開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其中產業型擴大都市計畫係整合產業及空間部門之成果之一。 2.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補充詳第七章。	CH7
	十九、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流程及方式，後續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酌予調整。	遵照辦理，業於第八章內容更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流程及方式。	CH8
	二十、報告書 p8-1-7，「伍、其他不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未登錄土地之（一）考量臺南市非都市鹽業用地規模大，...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條件，爰考量鹽業設施及休閒遊憩等土地容許使用條件，劃設為國二。」乙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係依各該土地資源特性而定，而非視其使用地類別照轉，貴府提出之鹽業設施目前大多屬特定專用區，仍應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予以評估劃設。	遵照辦理，涉及鹽業用地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業依最新劃設原則劃設。	P.8-2-14
	二十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	敬悉，涉及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方式業依最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	P.8-2-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 2-1。其中一定規模係指 2 公頃以上者；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專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是以，如前開所指特定專用區鹽業用地屬 2 公頃以上者，則得劃設為城 2-1；如屬 2 公頃以下，且無具體計畫指導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應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另又因後續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處理，故各該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將得適度區別，且將加註其原計畫管制內容，並不會影響其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二十二、報告書 p8-2-22 所指，本計畫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完整性，指認 6 處縫合都市計畫區之新訂擴大範圍，其中 2 處範圍係配合市政重大建設計畫，爰劃設為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惟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相關認定原則說明如下。前開所提 2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再予釐清。 1.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 2.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3.具體規劃內容係指：提出計畫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計畫目標年為原則）等。 4.可行財務計畫係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或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故應提出後續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等相關事項，並	遵照辦理。本計畫部分用地需求刻正檢核相關案件辦理進度，後續配合案件最新進度填列檢核表。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納入技術報告書。		
	二十三、另請再予評估補充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目前尚無新增縣市土管內容，詳第八章第三節。	P.8-3-8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以下簡稱規劃手冊）訂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供作提報本部審議前之自我檢核，後續建議本案以前揭摘要表及檢核表各項內容逐一填寫，俾檢視內容完整性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後續動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十五、本案已繪製各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惟仍請參酌規劃手冊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及其面積表。	遵照辦理，補充詳第八章第二節。	CH8-2
經濟發展局	一、本局產業用地業於 107 年已調整為 14 處，建議更新相關產業用地說明至最新資料。	敬悉。本計畫已依本府經發局所提供之最新資料更新。	P.5-2-2
	二、P5-2-5 南核心 3 為港墘工業區，相關面積及期程亦建議調整至最新資料，本局後續如有相關更動及討論，亦會提供都市發展局參考。	敬悉。本計畫將配合經發局滾動式修正。	P.5-2-2
	三、涉及未登記工廠群聚資料，配合相關座談會意見修正後，本局會再提供更新資料予都市發展局參考。	敬悉。本計畫將配合經發局滾動式修正。	P.5-2-6
農業局	一、非都市農業土地多轉向作為其他使用，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避免農業發展土地零星破碎。	遵照辦理，業修正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P.5-2-8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農業生產的優良農地，是否有相關補助、鼓勵農業使用之配套措施。	1.目前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將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其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希望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推動差額補貼。 2.其他相關補助、鼓勵農業使用之配套措施，待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後，納入後續報告書修正辦理。	P.7-2-1
水利局	一、一二級災害敏感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如何對應，建議規劃單位予以說明。	遵照辦理，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末報告)」補充各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對應參考指標。	P.8-1-2 P.8-1-3
	二、建議規劃單位增加說明功能分區空白地之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涉及空白地處理方式擬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併周邊鄰近分區，惟無相關分區得參考時，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三、P3-1-2 提及嚴重地層下陷區，該法令已無該名稱，已改為地下水管制區，建議規劃單位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3-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水庫集水區涉及中央權責，如有需要，建議請中央單位參與討論。	敬悉。	--
地政局	一、建議增列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詳細說明。	1.遵照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說明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刻擬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 2.本計畫之相關劃設說明詳 CH8-1。	CH8-1
	二、國土計畫子法刻正擬定補償辦法，建議規劃單位持續追蹤子法辦理進度，並因應補償機制，酌予納入本市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考量。	1.感謝委員指導，經查「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尚由內政部研訂中，將持續追蹤了解。 2.為利國土計畫平順轉軌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優先保障合法用地權益原則，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需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外，將建議對轉為可建築用地項目。	--
	三、能源設施需求評估建議落實於空間發展，提出適宜該設施之空間發展區位，於本市不利農業使用地區亦可進行能源設施設置區位指認。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更新部門計畫內容。	--
	四、本市龍崎區牛埔掩埋場已暫定指認為自然地景，惟報告書內文國土保育地區說明尚未提及相關定位，建議增敘該項自然地景之境況，以利未來與政策面向相互呼應。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規劃及分區劃設手冊指導，參考指標係以「已公告範圍」為準。本府龍崎牛埔地區將依本府相關政策研訂適宜國土功能分區。	--
	五、本市沿海地區、安南區、都市計畫建成區皆面臨土壤液化情形，開發強度或是對應之復育方式於國土計畫中是否有相關對策。	土壤液化資料目前為潛勢，意即具潛在風險，如後續有因土壤液化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評估劃為第六類「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並依相關子法辦理。本計畫針對土壤液化策略內容補充於「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P.6-4-1
	六、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篩選原則過於簡略，建議增列分析原則，如土地使用、人口等。	遵照辦理，業補充鄉村地區分析內容，詳 CH5-1。	P.5-1-32
	七、城 2-2、城 2-3 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較為簡略，建議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	P.8-2-34~ P.8-2-38
	八、P8-2-17 文字誤植，應為區公所，非鄉公所。	感謝委員指導，業修正內文。	P.8-2-31
文化局	一、P2-3-6～P2-3-10 指認多處文化資產，惟 P5-1-6 僅針對文化景觀面向說明與界定並說明其分布以中西區分布為多，但文化景觀仍有多處分布於中西區外(如嘉南大圳等)，建議規劃單位修正朝文化資源環境面向或文化資產面向作討論。	遵照辦理。已補充文化景觀敏感區資料。	P.5-1-6
	二、P8-1-1、P8-3-1 劃設原則未包含文化景觀、文化資產面向，是否有缺漏，再麻煩規劃單位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之原則及參考指標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包括依文資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P.8-1-1 P.8-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P5-1-12～P5-1-13 各款文化資源景點，落入至功能分區中並未有相對應位置(P8-2-1)。	感謝委員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之原則及參考指標劃設，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包括依文資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惟目前本市尚無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P.8-1-1 P.8-1-3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還有一項”自然地景”，目前龍崎掩埋場要列入自然地景，是否需相關評估，再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規劃及分區劃設手冊指導，參考指標係以「已公告範圍」為準。本府龍崎牛埔地區將依本府相關政策研訂適宜國土功能分區。	--
	五、建議文化資產的類型與數量更新至 107 年資料，後續請文資處協助提供資料。	遵照辦理，待文資處協助提供資料後，納入後續報告書修正辦理。	--
觀光旅遊局	一、P2-3-66～P2-3-69，觀光發展數據已是民國 105 年歷史資料，請接洽本局更新至 107 年底資料。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本府觀光局後續提供之 107 年底數據更新於報告書內。	--
	二、P2-3-8 至 P2-3-10、P2-3-74 至 P2-3-76 有形文化資產未列到聚落(鹿陶洋江家聚落)、文化景觀(嘉南大圳與烏山頭水庫灌溉系統)，另外古蹟歷史等資料數據亦建議更新至 107 年底。	遵照辦理，將依相關提供資料更新修正。	--
	三、P5-1-11 與 P5-1-15 除了山區的噍吧哖事件古戰場以外，濱海地區的(安南區)鹿耳門至(市區)灣里海防等一線戰爭遺跡與軍事地景亦為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古戰場歷史場域，包括 17 世紀的明鄭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清軍施琅攻臺灣，19 世紀英軍的樟腦事件、中法戰爭、日軍攻臺之後，21 世紀的太平洋戰爭(二次世界大戰)皆有留下不少戰爭遺跡，提供參考。	敬悉。本計畫於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內業將海線古戰場地區納入文化場址轉型及運用之策略中。	P.5-1-11、 P.5-1-15 圖 5-1-5
	四、P8-2-1，烏山頭水庫、虎頭埤與曾文水庫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的範圍，目前此三處名勝之水域範圍均有供遊憩及遊船使用之碼頭與相關設施使用，且未來仍有新增碼頭及相關設施之需求，若前揭計畫區內之水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會影響未來水域活動(如遊船、水域遊憩等)及相關設施(如碼頭、上下船設施等)之使用需求，請規劃單位再予審慎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依都市計畫進行管制，故建議後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依地區土地利用特性進行考量。	--
	五、P8-2-1 有提及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惟簡報放 P22 並未納入，請規劃單位說明是否會影響關子嶺溫泉區。	遵照辦理，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推動小組分組會議確認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已修正相關論述。	P.8-2-4 P.8-2-5
環境保護局	一、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環境保護設施建議(7-4-6)修正： (一)環境保護設施標題：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達 100%焚化處理修正為建構 100%自主處理體系及發展多元化廢棄物循環經濟。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7-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發展策略：以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修正為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 100%自主處理為目標。		
	二、P2-5-6，表 2-5-10 部分數據有誤；P2-5-6，部分水質淨化設施數量有誤，另部分流域應增加淨化場等；P7-4-7，「(二)事業廢棄物」，部分文字敘述建議修正，上述各建議修正內容，另提供業務單位。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更新部門計畫內容。	--
	三、P5-2-14，「2.事業廢棄物」之「(1)建設目標內容」第三行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描述，建議整合描述為廢棄物。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5-2-15
	四、P7-4-6 ，「(一)一般廢棄物」之「1.發展策略」(2) 中有關上述之描述，建議比照辦理。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7-4-6
	五、有關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推動接管、供需水等項為水利局權管業務，本局無意見。	敬悉。	--
工務局	一、P2-1-13，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內容欄位設置 13 處交流道應修正為「11 處匝道」，計畫進度欄位「請刪除將納編為省道」等字眼，第 2、4 期預計 107 年完成規劃，「請刪除預計」等字眼。	遵照辦理。	P.2-1-14
	二、P2-1-14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內容欄位鹽水區南 80 往南延伸至新營區復興路道路新闢工程，目前「已完工」。	遵照辦理。	P.2-1-14
	三、P7-3-7 發展現況與課題第 2 項三縱(國道 1、3、8 號)及四橫(台 61、84、86 線、北外環)，請修正為「三縱(國道 1、3、台 61)及四橫(國 8、台 84、86、北外環)」。	部門計畫架構內容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施行細則」，業刪除發展現況及課題相關內容。	--
	四、P7-3-7 發展現況與課題第 3 項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安南環道新闢及永康段兩側增設車道，請修正為「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安南環道新闢及國道 1 號永康段兩側增設車道」。	部門計畫架構內容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施行細則」，業刪除發展現況及課題相關內容。	--
都市發展局	一、規劃單位檢送期末報告章節架構，符合契約規定。惟適逢內政部已修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內容，請配合修正後規定予以調整。	遵照辦理，本計畫後續將依據修法動態及規劃手冊指導滾動式修正相關內容及架構。	--
	二、本期末報告內容尚有未依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之決議修正，請再配合修正，並將歷次審查會(期初、期中)、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之決議回覆情形納本技術報告書補充。	遵照辦理，期初及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詳附錄五，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處理詳附錄六。	附錄六
	三、P5-1-21，關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部分內容提及本市農地總量之需求為	1.遵照辦理，業於第五章內容修正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8.78 萬至 8.9 萬公頃一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刪除各縣市農地總量之分派量，請配合刪除。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2.依上開宜維護農地總量採計方式，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五類之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7.87 萬公頃，若另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 1.34 萬公頃，合計面積約 9.21 萬公頃。	
四、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指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內政部前已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鄉村區聚落為數眾多，實難在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P5-1-2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4 日所提供之建議內容撰寫。 (二)會議簡報提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認原則「(1)各行政區鄉村區相關資源投入比例未達 50%、(2)如經各主管機關重新檢視需優先辦理者」，其與上開營建署建議內容是否相符。 (三)行政院刻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優先推動地區為以鄉鎮為單元之農山漁村、中介城鎮、原鄉等範圍，盤點基礎建立在人口及居民所得資料等條件，目前盤點結果係人口急速流失、較不具經濟規模之地方，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任務相似，建議可將地方創生計畫列為參考指認原則之一，以提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施成效。	遵照辦理。業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4 日所提供之建議內容，補充鄉村地區分析內容，詳第五章第一節。	P.5-1-32
五、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報告書第五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是係由原本市區域計畫(公展)內容及各局處提供部門計畫予以調整，仍請府內各機關協助檢視內容是否符合目前政策方向。	敬悉，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P7-2-13，關於新增產業用地之空間選定原則之一「未登記工廠經調查後屬於低汙染事業、且廠商群聚已達劃定特地區規模之條件」，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部分，請經發局依全國國土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尤其是針對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予以修正部門計畫後，再送都發局納本報告書。	1.本府經發局已配合中央未登記工廠輔導清查政策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現於立法院研議中)的最新規範內容辦理中。 2.考量前述作業時程不及提供本次國土計畫作業，爰本畫將配合經發局滾動式修正。	--
(三)P7-4-1，關於電力設施章節載明「本市火力發電廠僅民營之森霸電廠1處，至目標年無新設、擴建電廠之規劃」，惟該森霸電廠刻申請環評審議，是否納入能源部門計畫，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意見。	敬悉，已補充「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於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計畫內。	P.5-2-11、P.7-4-1
(四)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9月13日提供之初步用地需求，提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數處垃圾掩埋場(如白河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東山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工程)。對應報告書P7-4-6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區位，建議優先於溪北地區遴選適當區位設置一節，是否宜有進一步指認區位，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	敬悉，後續將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更新部門計畫內容。	--
(五)承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亦請建議區位。(如殯葬設施，報告書提及建議於中臺南地區勘選適當區位辦理)	敬悉，後續將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更新部門計畫內容。	--
六、關於功能分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一)關於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轉換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其中「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訂定50%，按此指標模擬，其成果尚有不符本市地區特性之情形，故提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第4次分組會議討論，決議以本市非農業活動人口「平均值」作為劃設條件為原則，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鄉村地區劃設原則，詳第八章第二節。	P.8-2-19、P.8-2-26~P.8-2-32
(二)圖8-2-22，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經檢視仍有部分工業區係屬早期獎勵投資同意之工業區，應修正為城2-2。另外，報告書僅列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惟應補列「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此類案件，本局前已108.2.15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工務局協助清查於108.3.29前函復，屆時請依彙整資料予以調整。	遵照辦理，後續配合地政局及工務局提供資料動態調整。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城2-3之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請規劃單位另整理有提產業用地需求，惟尚缺相關佐證資料(如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機關。	遵照辦理。	--
(四)關於文化局所提之用地需求(台灣三部曲計畫)，請規劃單位研議；另請本府文化局就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全區應有整體性規劃內容，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考量該案之計畫期程擬於 5 年內開發，爰納入城 2-3。	P.8-2-38
七、關於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一)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原則尊重農業單位意見，請規劃單位以農業單位成果為底圖，再套繪相關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予以調整，最終將該劃設成果送請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因此，現階段請規劃單位將農業局規劃重點(尤其是功能分區劃設步驟)納本技術報告補充。	遵照辦理，業於第八章內容更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流程及方式。	P.8-2-14~ P.8-2-24
(二)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就以七股區為例，同一鄉村區部分位於農再範圍，是類案件如何歸類劃設，本計畫內容宜有相關論述以利後續劃設分區圖。	遵照辦理，如屬部分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之鄉村區，擬依劃設順序原則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P.8-2-19~ P.8-2-20
(三)P8-2-11，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邏輯，請依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之決議再予酌修並輔以流程圖說明，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第八章。	P.8-2-21、 P.8-2-22
(四)P8-1-7(其他不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未登錄土地)關於本市七股之鹽業用地，依目前規劃手冊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母體尚不包括鹽業用地，因此需透過空白地處理原則續處，本報告書載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是否妥適？建議依內政部最新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予檢視，以及對於鹽業用地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母體，併請釐清。	1.遵照辦理，本案已依農業單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於第八章內容更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流程及方式。 2.本市鹽業用地屬一般農業區下之使用地，依本府農業局民國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書，其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母體已包含一般農業區，故鹽業用地已納入劃設母體，不需透過空白地處理原則續處。	P.8-2-17
八、有關第 10 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羅列主要類別並酌修文字，如都會區域計畫、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等。(如有特殊類別或應辦配合事項者，請於本章節內容先予以概述說明)	遵照辦理。	CH1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九、資料整理補充： (一)圖 7-2-6(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示意圖)，既有工業區建議標示明確範圍。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修正圖 7-2-6。	P.7-2-14
(二)P5-2-4，新增產業用地之資料，請更新至 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其處數與各用地面積皆有調整。	遵照辦理。 本案依「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所提供資料更新相關內容。	--
(三)P8-2-1，以水源(水庫)以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經推動小組分組會議確認不包含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請刪除。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8-2-4 P.8-2-5
(四)P8-2-21，綜理表請依現行非都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別予以整理。(新增太陽光電設施)	遵照辦理。	CH8-2
十、請規劃單位查認資料正確性： (一)P7-2-7，本市農地重劃分布圖，資料來源請本府地政局確認。	遵照辦理，待地政局協助提供資料後，納入後續報告書修正辦理。	--
(二)P2-7-6、P5-1-10，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七股南側有一區域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正確性。	遵照辦理，經確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訊平台，該海岸保護區係依臺江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海域遊憩區等範圍劃設。	P.2-7-7 P.5-1-12
(三)P5-1-27，表 5-1-5 臺南市鄉村區個數綜理表之位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鄉村區個數與圖 5-1-8(圖 5-1-8 農村再生社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數量不符。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	P.5-1-32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劃設條件係指陸域地區，表 8-2-1 國土保育地區行政區界模擬面積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尚有 2.54 公頃海域區，請再查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論述。	P.8-2-1~ P.8-2-7

「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林委員峰田	一、建議增加論述重大建設對於周邊土地利用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第二章內容更新重大建設計畫，及其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內容。	P.2-1-10~ P.2-1-27
	二、報告書提及推估人口總量，但國土計畫宜考慮到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相關人口結構的變化，建議增加人口結構之分析及空間規劃如何因應。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期末報告第二章分析臺南市年齡及性別之人口結構、高齡與幼齡人口分布。	P.2-3-15~ P.2-3-17
	三、有關產業發展用地部分，簡報呈現臺南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惟近期另有一現象就是農地上架設太陽能板，因太陽能板非屬工廠性質，是否有其違規分佈資料，建議於國土計畫應考慮太陽能板對土地利用之競合關係。	感謝委員指導。設置太陽能板為近期政府鼓勵推動綠能政策之一，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資料，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未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規劃單位已模擬出各分類分佈及面積，然而農委會關注重點在於可供生產用地之面積為何，因此建議在各分類底下再探究其可供生產用地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用地分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模擬劃設，而可供生產用地之面積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所訂之農地計算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	--
	五、未來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地區，如何避免因經濟誘因造成農地變相違規使用，建議增述相關補償機制內容，以利對外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外，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且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亦將以農業相關使用為主。 2.為避免土地違規使用，國土計畫法業訂定違規使用罰則，包括罰鍰、限期改善、勒令歇業、廢止登記、停止供水電、強制拆除、刑法刑責、檢舉獎勵等。 3.另參考臺南市「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草案)，補充說明相關補償機制包含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高農地產值、創造農業規模經濟等相關策略。	--
	六、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屬於鄉街計畫型之都市發展不如預期，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使用率低，建議考量「收縮城市」之概念並兼顧保障現有地主之權益，檢討調整劃設。	感謝委員指導。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都市計畫區除涉及第四類國土保育區與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外，其餘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分區劃設，建議回歸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各地區需求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予以調整。	--
	七、有關輔導未登工廠或特定地區部分，建議呈現方式增加標示特定地區之範圍與分布，並增述聚集、集中密集發展之未登記工廠如何處理及相關原則。以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為例，如何輔導鄰	1.遵照辦理，於期末報告修正圖 2 -3-17 增加標示特定區之分布。 2.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發布「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並規劃新吉	P.2-3-67 P.7-2-13~ P.7-2-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近未登記工廠遷入，除了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之用地需求外，業者考慮面相甚多(如距離、交通及在地型產業等)，於實務面實有執行之困難。	工業區及七股科技工業區，鼓勵未登記工廠優先遷入。 3.臺南市政府擬透過未登記工廠通報、認定、查處及稽查等方式，加強稽查七股科技工業區周邊五公里內之未登記工廠，並列為優先執行拆除作業對象，以加速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產業用地。	
郭委員瑞坤	一、P2-1-23，相關計畫現有的濕地、保護區計畫，建議規劃團隊可納入討論。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納入「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與「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3 項已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相關保護區計畫。	P.2-1-23~ P.2-1-26
	二、P2-3-18，人口資料發展願景預測可以反面思考，亦可接續探討銀髮經濟、熟齡經濟，國土計畫亦應妥為因應。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業於期末報告第二章分析臺南市年齡及性別之人口結構、高齡與幼齡人口分布。	P.2-3-15~ P.2-3-17
	三、如何處理未登記工廠、違法工廠建議增加說明具體檢討解套方式。	感謝委員指導。 1.107 年 8 月立法院「違章工廠合法化之修法研析」報告即提出透過開發產業園區，並銜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臺南市亦規劃「平價產業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方式。 2.臺南市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業考量現況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產業用地需求、環境敏感程度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本計畫亦依據其發展優先順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P.5-2-6、 P.8-2-22
	四、建議增述如何活化偏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公共設施，如學校用地、中小學等，如何活化轉型，請妥為規劃。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針對閒置校舍，提出未來空間活化策略方向及可能區位，其轉型構想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後續將再依相關單位提供具體校社區位，更新計畫內容。	P.7-4-8
	五、期中報告 P2-6-18 及簡報說明涉及交通之說明內容多偏向觀光類型，建議增述地方角度、生活需求之交通活動，例如改善偏鄉地方交通系統、地方短程交通系統、高齡者與照護者之交通運具等，爰請評估適當之運具與交通模式。	遵照辦理，交通運輸相關部門計畫詳第七章第三節。	P.7-3-1~ P.7-3-12
	六、報告書第三章課題與對策，建議增述臺南地方性課題，以呼應台南之真實環境與問題。	遵照辦理。	-
	七、P3-4-6 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建議更審慎探討人口老化、出生率低等人口議題，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開闢率及人口發展率，並考量	P.5-2-1~ P.5-2-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務實檢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實際需求，如新訂都市計畫(梅嶺)等建議再審慎評估。	整體空間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研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	
	八、P3-4-17 提及 TOD 概念，臺南市城鄉發展差異大、人口較少且習慣運具選擇不同，建議增述該概念於空間規劃與實務面向、操作如何落實於台南市。	臺南市現況約六成以上住工商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臺鐵車站 0.5-3 公里範圍內，均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且已建構地區接駁公車路網、Tbike 站位，尤其臺南、新營、大橋、善化、永康、新市等臺鐵站、捷運藍、綠線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TOD)基礎，建議優先進行 T(Transit)與 D(DeveloPment)同步到位的示範改造，詳第七章第三節交通運輸相關部門計畫。	P.7-3-3~ P.7-3-13
	九、第五章內容願景與目標尚不明確，建議增述內容並可作為未來討論之基礎。	遵照辦理，業補充內容於期末報告。	CH5
	十、P5-2-2，有關社會公義之構想如何落實。	空間計畫之公平正義面向主要包括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等，於期末報告研議如: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推動社會住宅、提升公共設施服務等策略。	P.7-1-1
	十一、P6-2-1，有關防災部分，建議增述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與規劃的細節。如滯洪池配置等，可考量於國土計畫中呈現。	1.有關「國土防災計畫」一節，於期末報告依營建署 107 年 8 月 14 日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指導，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並以人為災害為主。其餘天然災害防救事項一併納入氣候變遷計畫章節討論。 2.氣候變遷計畫較屬指導性意涵，如為細部具體規劃內容，將列於部門計畫章節詳述。	CH6
	十二、後續座談會意見募集可擴大領域、多元的觀點，增加各種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	遵照辦理。	--
	十三、後續說明會為加強與民眾溝通，宜著重在表達方式如何讓民眾理解，而非過多專業術語。	遵照辦理。本計畫擬藉由網頁、懶人包、摺頁等方式，藉由淺顯易懂之說明形式，增加民眾易讀性。	--
陳委員餘鋆	一、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建議考量海岸區域生物多樣性多寡，漁業使用區域以及往日生態保護區設定區域來劃分區域，至於人工設施保護礁、人工魚礁、油路管線、海底電纜等規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生態保護區則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其他漁業使用或休憩觀光則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建議增加基礎調查及學者研究資料輔助。	感謝委員指導。海洋資源地區之模擬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原則與條件進行操作，而相關圖資部分亦為營建署提供。本階段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僅先依據營建署初步建議項目套疊，後續確切劃設條件有待功能分區手冊釐清，將配合同步修正，關於委員建議將回饋反應予營建署，並請其協助。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報告書中圖內容無海岸地區相關資料，且近岸海域面積計算與營建署不一致，請重新整理。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近岸海域面積部分為參考內政部 106 年 2 月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資料，此部分將再釐清確認。	--
	三、文字內容圖表應呈現實質對列引用，部分圖模糊不清或對比不佳，宜更換。缺乏色調對比之圖面建議調整，以利判斷比較。	遵照辦理。	--
	四、P2-2-9 水文部分，將軍溪沿岸與麻豆大排，前幾年水患頻傳，目前有相關規劃正在進行中，建議增列。	敬悉。	P.2-7-16~ P.2-7-18
	五、表 2-2-9 鏡面水庫容量減少量為負值，是何原因？請再確認。	表 2-2-9(臺南市主要水庫彙整表)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104 年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該報告定義之有效容量，係指水庫總容量中，能調節提供有效使用水量之部分容量，即由總容量扣除呆容量後之容量，已確認相關數值無誤植情形。	P.2-2-10
	六、P2-2-12 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海岸區域是否能整併，為一完整圖表呈現。	遵照辦理。後續待營建署統一公告陸域及海域圖資與面積，將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海岸區域部分動態修正內容。	P.2-2-11
	七、P2-2-13 建議增加安平、七股、北門潮位資料。	感謝委員建議。經資料蒐集與分析，臺南地區潮位測站包含將軍、四草及安平，未包含七股及北門。	--
	八、P2-2-15 流向與流速增加離岸區之洋流變化，所導致之流向、流速變化。(因流向流速引用 ADCP 變化，故引用文獻應具體呈現)	敬悉。	--
	九、圖 2-2-10，圖 2-2-11 部分文字與圖表不清楚，相關內容應更詳細與完整。	敬悉。	P.2-2-19 P.2-2-20
	十、發展預測應評估海洋資源發展。	敬悉，感謝委員指導。	--
	十一、重要課題建議強調保護區之實質劃分，以呈現「溢出效應」，輔之以生態旅遊才能更有效率，與地區發展相關。	敬悉，感謝委員指導。	--
	十二、海洋休閒牧場，可兼具資源永續利用與在地社區之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但應慎選區域，七股潟湖，六孔與南灣則為兩處不錯之選點。	敬悉，感謝委員指導。	--
	十三、建議結合 GIS 系統資訊。	本計畫相關圖面業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建立基本圖資之 gis 系統圖台資訊。	--
趙委員子元	一、重要議題盤點與對策、現況分析與空間發展目標之對稱性略顯不足，請規劃團隊再檢視，並加強規劃邏輯。	遵照辦理。	--
	二、期中報告雖屬資料面之蒐集，其資料時間性很重要，將影響各土地使用之推估。以第二章為例，農林漁牧普查、工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商普查資料非屬最新資料，請持續更新。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因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市府申請展延至 107 年底，建請持續更新，經討論後呈現於本規劃報告書。	遵照辦理，本計畫配合該案成果滾動調整。	--
	四、另外，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角色與定位部分，需進一步審視，以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定分類。	遵照辦理。	P.8-2-22
	五、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並無直接對等關係，報告書 P3-1-1~P3-1-5 將國土保育復育促進地區等列為議題一討論，不甚妥當。另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名詞已由「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取代，建請再配合調整。至於在台南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否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直接對接，宜與其他因子綜合考量，因此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獨列章節探討之。	1.期末報告修正另行撰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與國土保育議題分開處理。 2.另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雖已廢止，鑑於該名詞已為國土計畫法採用，且本市確有地層下陷事實，故建議仍維持原名詞使用。但在致災條件分析上，將加強說明以「地下水一級管制區」作為參照資料之一，而非逕以水利署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作為標準。	CH9
	六、報告書 P3-4-2，有關住宅環境的議題太攏統，如何提升住宅環境、鄉村區環境之作法應更具體。	遵照辦理。	P.3-4-2~ P.3-4-3
	七、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其使用率、閒置狀況需進一步盤點及論述。	遵照辦理，業補充臺南市產業用地使用情形。	P.2-3-60 P.5-2-10
	八、有關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分別提到 3,311 公頃、1,423 公頃及 1,740 公頃，個別數據之推估過程、差異比較分析，及相關統計數據之推導方式，應再詳加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指導。 1.「3,311 公頃」係為全國國土計畫依據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不包含既有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衍生需求及倉儲物留需求面積。 2.「1,423 公頃」係為臺南市經濟發展局「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以就業人口成長率、產業成長效果及臺南市產業地方特性成長效果等因素推估至民國 125 年臺南市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3.「1,740 公頃」於本次報告修正為「1,016 工頃」，係為「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於上述 1,423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基礎下，考量未來產業用地開發時所需提供之公共設施等土地面積所劃設之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總量。推估方式詳報告書。	P.4-2-3~ P.4-2-7 ; P.5-2-4~ P.5-2-5
	九、國土計畫著重於民眾參與，在本次期中報告前已辦理 11 場地方座談會，相關地	敬悉，本計畫地方座談會記錄詳附錄四。	附錄四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方意見重點內容如何因應，應再適度呈現於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核定版)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相關規定，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為劃設範圍，以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依其陸域地區環境特性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爰就報告書本章節內容應進一步評估各該範圍對於當地既有土地使用活動之影響衝擊，並依其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後續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感謝委員指教。業補充各類敏感環境之影響衝擊及因應對策，詳第 2 章第 7 節「環境敏感區與重大災害」。	CH2-7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以加速其復育過程、或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有必要促進整體保育效益之地區。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國土保育地區」，報告書 P3-1-1~P3-1-7 所提內容，多就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相關說明及對策，建議相關論述應與「國土保育地區」分章節撰寫，以避免混淆。另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後續可參考規劃手冊訂定之。	感謝委員指教。業補充第九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CH9
	三、報告書 P5-3-6 引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刪除，有關各功能分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依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修正。	敬悉。	P.8-3-1
	四、報告書 P3-2-1 所提，有關農地變更及違規使用涉及未登記工廠乙節，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優先掌握、盤整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就盤整結果予以分級分類，並據以輔導轉型、遷廠或就地合法化，俾使土地合理、合法使用。(P3-4-11)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業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經發局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修正本計畫內容。	P.7-2-13 P.7-2-14
	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各縣市分派量已於核定版計畫書刪除，故本計畫所推估之應維護農地總量，應包含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土地，後續請依本署	遵照辦理，本計畫擬以前 8.78 萬公頃至 8.90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9.16 萬公頃，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P.4-2-1 P.5-1-25~ P.5-1-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鄉發展分署所訂規劃手冊核實推估，以維護農地資源。(P3-2-3)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考量全國鄉村地區甚多，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應表明事項應至少包含：(1)指認優先辦理區塊或單元、(2)研訂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策略等。至涉及後續實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本署將另於規劃手冊提供具體操作方式及配套機制供參。	遵照辦理，業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惟內容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案內容滾動修正。	P.5-1-32~ P.5-1-39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可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報告書 P3-4-4 所提對策，「...屬工商、產業發展之鄉村地區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至工商發展型社區聚落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應依相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實際情形予以評估。	遵照辦理，業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惟內容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案內容滾動修正。	P.5-1-32~ P.5-1-39
	八、報告書 P7-2-7 所提，鄉村區包夾其他分區情形，應回歸該區塊之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辦理依據，確認當時劃定鄉村區之範圍後，再依劃設原則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劃設模擬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辦理，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模擬。	---
	九、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相關規定，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又報告書 P4-1-4 就人口、住宅供需推估之發展預測，至計畫目標年人口及住宅已足敷使用。故報告書 P3-4-6 所提，指定為產業及住、商發展為主之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案件，建議再予依實際需求評估。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開闢率及人口發展率，並考量整體空間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研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	P.5-2-2
	十、報告書 P3-4-6 所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已修正，請依核定版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修正。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內容修正。	P.8-1-6 P.8-1-7
	十一、報告書 P5-3-22 所載，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引用之都市階層相關內容已於刪除核定版計畫書內容刪除，請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與城鄉管理策略(包含：城鄉發展總	遵照辦理，城鄉發展總量及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詳第五章第二節。	P.5-2-1~ P.5-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量、檢討原則及成長區位等指導原則)，訂定臺南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十二、「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前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不包含未登記工廠所需新增產業用地，先予敘明。	敬悉。	--
	十三、本計畫係以就業人口成長率、產業成長效果及臺南市產業地方特性成長效果等因素推估至計畫目標年所新增之產業用地需求，本次推估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為 1,423 公頃；經濟部則係以產值作為推估依據，建議後續可參考經濟部推估方式，以利後續評估是否符合政策指導。(P4-2-4~P4-2-9)	遵照辦理，待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評估確認後納入後續修正。	--
	十四、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並以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核實評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本次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量為 1,423 公頃，報告書 P4-2-10 提出，再依臺南市產業用地候選用地劃設原則，增加產業用地量至 1,740.8 公頃，建議新增產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應依循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核實檢討評估，以符實際需求。	遵照辦理。依據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臺南市至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1,423 公頃，係在臺南市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所推估，並篩選出臺南市新增產業候選用地，依環境敏感程度、是否具具體計畫及產業群聚特性等面向劃分為短、中及長程優先發展順序，做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依據。	P.4-2-4~ P.4-2-7 ； P.5-2-5~ P.5-2-7 P.8-2-36
	十五、報告書 P4-3-1~P4-3-3 就水、電供需章節，僅提出至目標年之水、電需求，未推估未來水、電可供應量。後續請配合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量，檢討至計畫目標年之水電供需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1.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在臺南海淡廠 1 期(預計民國 112 年完工、供水量 10 萬噸/日)、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供水量 17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臺南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 2.本計畫依台灣電力公司歷年尖峰負載統計資料，推計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臺尖峰負載約為 4,784.2 萬瓩，然預期全臺屆時尖峰供電能力僅 4026.1 萬瓩(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至民國 119 年各類公營能源設施供電	P.4-3-1~ P.4-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能力)，尚不足 758.1 萬瓩，預估未來機組陸續屆齡退休下，南部供電情形逐漸吃緊，未來需積極規劃於南部地區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3.本計畫業將新增產業用地(1016.37 公頃)之新增用水量納入用水供需分析；用電部分，則是以全國尖峰負載推估至目標年之需求，故亦已將未來產業用地新增用電量納入考量。	
	十六、依科技部所提「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南科未來尚有用地需求約 800 公頃，相關議題亦請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評估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1.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乃為評估科計部針對研提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方針」對環境、經濟及社會層面之影響，並提出其預防與減輕策略。根據評定結果，科學園區之建設必然會對環境層面帶來影響。 2.後續待南科主管機關提出其用地需求後，將於期末報告納入其用地需求與相關議題。	--
	十七、其他：「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報告書內容涉及「計畫(草案)」用語及相關內容，請予更新。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內容修正。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等部分經查仍有採用內政部審議通過版本進行模擬之情形(農三與國保二、國保四與城一)，建議後續依行政院核定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模擬，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本分署將儘速確認劃設方案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方案等，重新修正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後續將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更新內容。	CH8-2
	二、有關虎頭埤、關子嶺特定區，經查其水庫、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建議後續評估、調整其合宜之功能分區，以確保國土保育及農業用水安全。	感謝委員指導，經查「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雖以觀光發展為主，但因其名稱未符合國保四劃設條件，故暫劃為城一。	P.8-2-4~ P.8-2-5
	三、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提及 106 年度台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共計 1740.80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與第七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關係建議予以釐清，並建議於後續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與城鄉發展總量、產業部門政策相呼應，以利後續國土成長管理所需。	遵照辦理。依據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劃設，臺南市至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1,016 公頃，並依環境敏感程度、是否具具體計畫及產業群聚特性等面向劃分為短、中及長程優先發展順序，做為畫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依據。	P.4-2-3~ P.4-2-7； P.5-2-4~ P.5-2-6； P.7-2-10~ P.7-2-14
	四、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提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先進	遵照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沙崙綠能科學城業已納入產業發展用地規劃評估，並擬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運輸系統等，建議於第七章說明其與功能分區關係並歸納合宜之功能分區，促進功能分區與未來發展建設相互結合，以利重大建設推進；承前，第四章發展預測中有關產業發展用地規劃評估，目前僅依 106 年度台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進行評估，是否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中未來重要產業核心與交通節點進行整體考量，做為產業發展優先順序篩選基準，以促進國土集約發展、TOD 整合發展。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先進運輸系統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續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予以敘明。	
	五、台南沿海地區分布大量非都市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其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多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本計畫模擬成果多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一、二、四類，唯沿海地區近年來推展觀光已有七股鹽山、北門水晶教堂等多項遊憩設施、觀光園區設置，建議功能分區模擬時應考量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進行模擬，以確保地方特色觀光發展。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方案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其內容仍未定案，並考量國土計畫土地管制內容亦未定案，未來配合前開計畫成果滾動檢討。	--
	六、承上，第五章發展願景與定位，已提出各地區整體發展空間構想，以玉井及東山地區發展農業生態旅遊為例，第七章功能分區之模擬多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建議與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研商就未來具體發展觀光、自然體驗遊憩之地區明確規劃空間範圍、研析合宜之功能分區，以促進發展願景與功能分區管制能相互契合。	遵照辦理，詳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觀光產業。	P.5-1-1~ P.5-1-4；P.7-2-18~ 7-2-22
	七、國家公園地區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目前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國保三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部分，建議後續研析或補充說明方向有： (一)功能分區歸屬(如：四草漁港及週邊都市計畫遊樂區之功能分區屬性)，其適用管制法令基礎，及如原台南市主要計畫劃設為國保三未來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範圍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判定基準(以地形、地籍、國家公園公告範圍與都市計畫圖精度整合問題)。	遵照辦理，業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調整後之計畫範圍模擬。	P.8-2-4
直轄市、	一、P2-3-67 未登記工廠現況分析，建議可依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輔導遷廠」、「輔導轉型」及「輔導土地合理使用」等處理方式再進行分類描述。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	P.7-2-13~ P.7-2-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P3-2-3 農業發展區分類劃設原則現已不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之內容，建議此議題可酌予調整或刪除。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方案等，修正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流程與方式，並重新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P.8-2-14~ P.8-2-24
	三、農地需求總量目前係配合農業需發展地區對應用之農業用地別進行估算，建議後續追蹤與農委會協商結果進行需求總量調整。	1.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擬以前 8.78 萬公頃至 8.90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9.16 萬公頃，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2.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P.5-1-25~ P.5-1-29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經濟部推估民國125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3311公頃(不包含未登記工廠)。報告中引用先期研究成果及後續劃設評估顯示，本市125年新增用地需求接近1740公頃，建議進一步依與經濟部協商之產業用地劃設結果與會議結論調整。	遵照辦理，待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評估確認經濟部提供全國國土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方式後，納入參考。	--
	五、P4-2-10 依科技部推估，南部科學園區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800 公頃(補充說明與台南產學發展供需之關係)，建議可就本市所屬部分納入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1.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乃為評估科計部針對研提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方針」對環境、經濟及社會層面之影響，並提出其預防與減輕策略。根據評定結果，科學園區之建設必然會對環境層面帶來影響。 2.後續待南科主管機關提出其用地需求後，將於期末報告納入其用地需求與相關議題。	--
	六、氣候變遷的土地使用規劃及水資源管理因應已有初步描述(洪氾部分)，可就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如何增加調適與回應能力，再補充論述，例如:海綿城市規劃理念的導入，或加入對熱島效應因應(退燒減熱)之策略探討的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詳第六章。	P.6-1-1~ P.6-4-2
	七、與重大建設的關係，甚至以供給導向的觀點(SuPPly-Oriented)，以前瞻建設引導發展，引入人口，可有策略性的建議。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新增重大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及策略建議內容。	P.2-1-10~ P.2-1-2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臺南市市長	一、未登記工廠遍布，除農地相對較易取得外，另一方面也凸顯出工業用地供需失衡情況，輔導其就地合法是否是一條可行之路，宜綜合考量多方面向，其產生之污染如何解決？如透過聚落園區的概念規劃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應可減緩其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感謝委員指導。 1.107 年 8 月立法院「違章工廠合法化之修法研析」報告即提出透過開發產業園區如「田園化生產聚落」、「平價產業園區」，並銜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臺南市亦規劃七股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此二「平價產業園區」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方式。 2.臺南市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業考量現況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產業用地需求、環境敏感程度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本計畫亦依據其發展優先順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P.5-2-6 、 P.8-2-36
	二、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 3,000 家，關於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可否比照彰化水五金之輔導模式，再請規劃研議之。	謝謝委員指導，彰化水五金係為行政院推動之「田園化生產聚落示範區」，由行政院啟動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開發機制與可行性，決議以新訂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與「開發許可」二種模式併行推動，待臺南市經發局研議相關內容後納入本計畫。	--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一、國土計畫對未來臺南市發展甚為重要，日前水利署指出台南市未來用水需求增加約 20~30 萬 CMD/天，簡報已指出於國土計畫目標年(125 年)有用水不足之現象，有關水利署目前推動用水計畫及預定增加建設部分要納入研議。	遵照辦理。 1.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及水利署提供資料，臺南市近、中、遠程水利(水資源)相關設施之重大計畫有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一期(近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近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近程)、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二期(中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中程)、南化上游第二水庫(中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上游引水工程)(中程)等，本計畫已將其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中。 2.已配合產業發展推計滾動式修正用水供需檢討。	P.4-3-3 P.7-4-3
	二、有關城鄉發展區部分，涉及產業用地、重大建設或未來新興開發案，期中報告書僅針對工業區作探討，惟產業不只有工業，包括觀光、商業、服務及文化產業，尤其市府刻推動中數處文化園區，建議宜納入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請各機關提出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並提供精確資料納規劃參考。倘不提出，未來推動上將面臨土地變更之困難。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透過推動小組平臺會議彙整、討論各局處用地需求，如有涉及分區調整之用地需求，將擬滾動修正調整本計畫分區模擬成果。	--
	三、中央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雖不包括輔導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惟本市提出近 1,700 公頃之用地需求，是否獲國土審議會同意，仍存變數。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待臺南市經濟發展局評估確認經濟部提供支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方式後，納入參考。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經濟部劃定特定地區，按照目前法令輔導其合法化，有一定之困難度，尤其零星個案分布之案件。建議經濟發展局與規劃團隊針對特定地區及未登記工廠部分，宜進一步評估是否有輔導合法化的可能。	感謝委員指導。臺南市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業考量經濟部劃定特定地區、現況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產業用地需求、環境敏感程度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本計畫亦依據其發展優先順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P.5-2-6、P.8-2-36
	五、如屬聚落型的未登記工廠似較有可能輔導合法使用，但針對零星未登記工廠或無法輔導合法使用者，亦請探究如何輔導轉型或遷廠。	遵照辦理，業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	P.5-2-6 P.7-2-13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其 3,311 是否包括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請規劃團隊再釐清確認。	依據 107 年 6 月 1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議題(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研商會議紀錄」，經濟部推估全國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係包括公設等相關設施之完整園區面積，然不包含既有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倉儲物流等衍生需求用地。	P.5-2-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含書面意見)	一、(P2-2-9)臺南市境內河川計(只)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皆為中央管河川。	感謝委員指導，業修正相關論述內容。	P.2-2-9
	二、(P2-2-10)中央管區排正式公告名稱為「鹽水溪排水」並非所寫「鹽水溪」、「曾文溪排水」並非所寫「曾文溪」、「安順寮排水」並非所寫「安順溪」，「三爺溪排水」並非所寫「三爺溪」等，建議仍請依正式公告名稱描述，以避免跟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曾文溪」混為一談。	遵照辦理，業配合中央管區排正式公告名稱修正內容。	P.2-2-10
	三、(P2-2-10)灌溉系統第二段文字，早期雖為看天田，後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藉由嘉南大圳系統南北幹線之灌溉系統改善，屬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面積資料應蒐集。	遵照辦理，後續配合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面積資料補充。	P.2-2-10
	四、(P2-5-2)污水下水道至 107 年 6 月底，台南市「污水處理率」41.25%(「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8.6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5.36%、「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17.2%，三者合計)，台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9.77%。	遵照辦理，考量六都資料一致性，已更新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至 107 年 10 月，更新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綜理表」至民國 106 年底。	P.2-5-4~P.2-5-5
	五、(P2-5-2)水質淨化設施，截至目前： (一)已完工 10 座：仁德大甲濕地、港尾溝滯洪池水淨場、仁德排水水淨場、萬代橋水淨場、永康大排水淨場、永康滯洪池水淨場、安順水淨場、新市排	遵照辦理，已更新水質淨化設施設置概況。	P.2-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水淨場、虎頭溪水淨場、大腳腿水淨場。 (二)施工中 2 座：竹溪水淨場、劉厝水淨場。 (三)發包中 1 座：月津港水淨場。		
	六、(P2-5-14)再生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14 萬噸係污水處理量之回收水，並非再生水，再生水需要再經過 3 級處理。文字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敘述。	P.2-5-4
	七、(P2-7-2)表 2-7-2 河川區域分布區位，請增加急水溪、二仁溪。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P.2-7-3
	八、(P3-1-4)重要發展課題，治水策略文字寫「應同時考慮流域間的橫向連結…」等文字建議修正為「優先降低外水溢淹風險，其次加強內水排除能力，以總合治水打造海綿城市提昇降雨耐受能力」。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P.3-1-3
	九、(P6-2-1)土地防災策略，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內容係「淹水潛勢圖」，文字使用「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不妥，並無公告淹水高潛勢地區，請修正「參考治理標準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具較高淹水風險或淹水潛勢深度區域，評估並調整都市發展強度…」。	相關內容業調整為第六章。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簡報內容尚未見到本市歷史文化特質之分析及願景，建請團隊補充。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歷史與人文相關現況分析詳第二章第三節。	P.2-3-1~ P.2-3-10
	二、文資法揭示的「文化景觀」及「自然景觀」及本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指認的歷史街區，均植基於土地上，因此如何在國土計畫中落實文化價值，詳評其保存敏感度並給予妥適的分區，建請團隊加強。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已不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經檢視本計畫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多位屬都市計畫區，未來將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市已在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有臺灣三部曲園區，岸內糖廠、新營糖廠影視音計畫之用地，建請納入評估。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透過推動小組平臺會議彙整、討論各局處用地需求，如有涉及分區調整之用地需求，將擬滾動修正調整本計畫分區模擬成果。	--
	四、國發會現已積極推動地方創意產業計畫，其是否需劃設相同發展地區促進地方產業經濟之發展，亦建請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如有涉及相關用地需求或需納入部門計畫之內容，建議提供相關計畫資料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
臺南市政府	一、關子嶺風景特定區部分範圍與烏山頭水庫特定區屬「特定水保區」，應屬列為國保四類型，惟報告書 P7-2-3 圖 7-2-1 顯示關子嶺地區為國保一是否屬誤植，請查明。	本計畫業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模擬成果。	CH8-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簡報 P31 可建築用地僅針對非都市用地類別，應加入都市計畫區內之可建築用地範圍。	遵照辦理。	--
	三、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均屬重點觀光地區，惟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來遊憩設施興闢恐設限，尤其關子嶺地區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旅服專用區等可建築用地，劃為國保區恐為該地區發展再增加限制，建請於表 7-3-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中預為規劃較彈性之管制規定。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國土計畫子法尚未定案，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建議待子法內容定案後再予以配合修正本計畫內容。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P4-3-5 廢棄物處理設施，其分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但推估計畫並未提及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另 2 座焚化廠處理量用設計量每日共 1,800 公噸亦有錯誤，請再細部調查分析並了解目前台南市實施多元垃圾方案之投入，參入報告書中。	遵照辦理，有關 2 座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年報資料，另外已參考臺南市多元垃圾方案政策，補充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垃圾清理概況等資料，並更新環境保護設施預測內容。	P.2-5-5、P.4-3-4~P.4-3-5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書面意見)	P3-4-26，柒、原住民族土地，建議刪除「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東之山區」等字，並增加西拉雅族之行政區「佳里區」。	遵照辦理。	P.3-4-2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	一、報告書設定未來發展「樂觀」與「保守」兩種情境，並訂定未來本市農地資源應維護面積為 6.37 萬~8.14 萬公頃。因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三種農業用地係屬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如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工業區等，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 30%)，發展樂觀情境已將其扣除，而發展保守情境，是否也可考量應將其扣除，請規劃單位再研議。	1.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擬以前 8.78 萬公頃至 8.90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9.16 萬公頃，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2.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	P.5-1-25~P.5-1-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二、農地總量在「發展保守」情境下，係法定農地總量扣除規劃中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經濟部特定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違規工廠（約 87 公頃）所得出，惟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此全數扣除將會低估未來保留農地總量（農業發展地區）。同時，既有農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可計入各縣市所維護之農地總量，也請內政部未來審議時審慎考量。	1.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擬以前 8.78 萬公頃至 8.90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9.16 萬公頃，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2.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持續檢討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以核實推估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資源。	P.5-1-25~ P.5-1-29
三、(承上)，有關農地資源特殊標繪面積綜整表，係引用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是否有更新資料，請本府農業局協助確認。	敬悉。	--
四、經濟部在未來經濟成長情境的假設下，考量長期水、電供給風險度的變動趨勢，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的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共增加 3,311 公頃，目前區域產業需求用地初步分派南部區域為 647 公頃，惟本府「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用地需求為 1,740 公頃，與經濟部推估差異甚大，建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本年度規劃顧問案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經濟部推估方式（詳載於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再次檢討確認，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遵照辦理。臺南市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業考量現況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產業用地需求、環境敏感程度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本計畫亦依據其發展優先順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P.5-2-6、 P.8-2-36
五、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是否妥適？本市 12 處特定地區經 107.05.3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決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准予核備案件共計 4 案，報告書所載相關未登記工廠之說明，及城 2-3 類模擬是否需因應調整，請再予以考量。至於 8 處內政部未准予核備之特定地區，未來將如何處置，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說明因應作法。	感謝委員指導，配合本府經濟部發展局相關計畫資料修正。	--
六、P7-2-8，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執行流程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略有出入，包含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	遵照辦理，業修正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說明及模擬成果。	CH8-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屬城鄉發展性質）者，報告書尚無相關論述，建請補充。		
	七、P7-2-9，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劃設條件及門檻標準，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7.6.13)，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以上，報告書卻以 60%為標準，是否有特別考量，請再予以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修正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說明及模擬成果，惟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動態調整劃設成果。	CH8-2
	八、P7-2-9，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模擬圖，部分範圍係屬開發許可案件(如柳營科技工業園區)，應對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請規劃單位再全面檢核。	遵照辦理，業修正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說明及模擬成果。	CH8-2
	九、本市重要公共設施如廢棄物處理設施、長照及醫療設施、水資源設施及電力供需於目標年尚有不足之現象，建請各有關機關儘速施 107.6.28 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決定事項，提出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對應用地之需求，以利納期末報告之規劃參考。	敬悉。	--
	十、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一節引用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規劃單位於第二節模擬出各功能分區之面積，尤其是國土保育地區部分提到對應到目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請規劃單位參考內政部最新的國土規劃手冊(107.6 草案)整理各分類之對應參考指標後，在做後續相關論述。	遵照辦理。後續將參考最新國土規劃手冊內容，整理各分類之對應參考指標，並補充納入報告書修正內容。	--
	十一、簡報 P27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套疊公私有土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套疊甲、乙、丙、丁建築用地之情形，然而其對於民眾之地權及地用方面之影響程度為何？本期中報告書尚無相關分析，建請納入報告書補充，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一對可建築用地之影響至少包括：1) 使用強度調降及容許使用項目減少；2) 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涉及補償事項。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後續配合子法內容動態修正計畫內容。	--
	十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節，營建署考量法定作業時間有限的情況下，目前朝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需指認出優先辦理地區即可，後續再透過國土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請規劃團隊妥為因應並納入期末報告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惟內容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案內容滾動修正。	P.5-1-32~ P.5-1-39
	十三、有關本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議題，目前仍引用本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應有進一步的研析。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開闢率及人口發展率，並考量整體空間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研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	P.5-2-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四、資料整理補充： (一)P7-2-1，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總計四大功能分區之各項面積及佔全市比例，以了解本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狀況。	遵照辦理，考量部分劃設原則與條件仍滾動修正，本計畫後續配合相關規定動態修正功能分區模擬成果。	--
	(二)P2-4-3，「表 2-4-2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統計表」，建議加入農業區、保護區項目統計。	遵照辦理。	P.2-4-3 P.2-4-4
	(三)P4-3-2，有關水資源用地之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或水再生利用)需求部分，請洽有關機關取得相關用地空間之資料。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新設用地需求內容，納入公共設施預測、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計畫中。	P.4-3-4、 P.7-4-3
	十五、報告書內容誤植部分，由業務單位另行提供予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P2-1-13，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台江大道西沿接台 61 線)，計畫進度與效益部份，(1)七股~十份側車道已完工、主線施工中，「已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通車」(2)十份~青草崙段「預計 115 年通車」。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內容。	P.2-1-13
	二、P2-1-13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內容概述部份，四草大橋應修正為台17大港觀海橋。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內容。	P.2-1-13
	三、P2-1-13 地區平面道路新闢與改善計畫，內容概述部份，包含高鐵橋下道路第 2 期工程(永康北延至北外環)「(已完工)」；計畫進度與效益部份，(1)已納入104-「111」年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內容。	P.2-1-14
	四、P2-2-8，表 2-2-7 參照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公布之初級圖資，建議(1)土壤液化項目應增加低潛勢區。(2)高潛勢區：如北門區、麻豆(部份)區應屬地調所未完成調查區。(3)中潛勢區：七股區、大內(部份)區、山上(部份)區應屬未完成調查區。	遵照辦理。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相關圖資動態修正。	P.2-2-8
	五、P2-5-3，有關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於106 年「2 月」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7 月底完工」。	敬悉。	--
	六、P2-6-8，道路系統第一段第三行，北外環應修正為國道 8 號。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內容。	P.2-6-7
	七、P3-4-14，交通運輸二，說明(一)，第四行南新路口應修正為中華路口至正南三路。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內容。	P.3-4-13

「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周委員士雄	一、現況資料蒐集及初步彙整甚為完整，然利於未來規劃思考之需求，仍建議可強化資料分析(如交叉分析)，從適宜性分析之觀點，找出未來可能發展之課題。	敬悉，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於分區模擬劃設業對於需求進行資料強化分析。	--
	二、人口分析以「區」為單位，難以支持未來思考與劃定成長管理策略；建議以「里」為單位來分析，呈現更精緻化的人口發展情形。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為進行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業以里為單位進行人口分析，以了解各地區之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P.8-2-29 P.8-2-32
	三、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率之分析，除數據呈現外，應有空間上之分析與呈現，再配合其他資訊(如災害潛勢，人口成長情形等)，共同檢視未來持續成長之可能性、限制性或需求性等。建議可考量以圖面呈現、加入空間分析概念，瞭解各都市計畫區發展實際分布情形，將利於成長管理界線之判斷。	謝謝委員指導。	P.8-2-27
	四、在願景及發展課題上，應具有前瞻性規劃思維來引導，以未來生活、生產等趨勢來檢視現況發展所面臨之困境或爭議，思考未來發展之方針。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參考臺南市重大建設效益、國外城市發展趨勢、臺南發展現況特性等層面，修訂發展願景定位，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CH5-1
姚委員希聖	一、「國土計畫」與「空間發展建設計畫」二者計畫屬性、目標不同。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為核心目標，主要在規範國土空間的有序與永續土地使用，而非台南市部門空間發展建設計畫。	謝謝委員指導。	--
	二、建議於內文增述「計畫目標-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作為計畫內容擬定之依據。即透過設定預期達到之目標，藉以明確界定本計畫之內容。	遵照辦理。 本計畫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導及考量臺南市國土空間議題，研訂環境、社會、經濟、城鄉等計畫目標，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CH3 CH5
	三、「發展願景」與「發展預測」之先後依從關係，宜相互回饋檢視。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將配合滾動式調整。	--
	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分宜加入「都市計畫類型」之因素，參照計畫類型，按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予以分類、分析，以利日後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判定。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農地資源已區分為市鎮計畫與特定區計畫來說明，詳細說明情形詳第二章第三節。	P.2-3-39
	五、資料繁多、整理有其邏輯與系統。惟後續如何運用這些資料，提出台南市特有特性，以作為爭取中央給予一些彈性之論述。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將期末報告階段研提成長管理計畫，協助爭取臺南國土發展彈性。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國土計畫並非因應各部門需求劃設用地，而是整合現有發展情形規劃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布，如主管機關各部門有用地需求，應提出明確之用地範圍、空間計畫，再納入國土計畫處理。	謝謝委員指導。	--
陳委員建元	一、臺南市區域計畫已經有基礎分析資料可以運用，建議於本計畫先聚焦討論未來操作劃設各項功能分區時，會遇到之課題及如何因應，並藉由結果回溯需補充之基礎資料分析，以減少基礎資料蒐集之時間成本。	謝謝委員指導。	--
	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是否應該移出城鄉發展地區？現行區域計畫鄉村區未來要放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其理由何在？應多準備。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導與臺南發展特性，模擬劃設國保4、農發5、城鄉2-1，詳計畫書第八章。	CH8-2
	三、從以往區域計畫之擬訂過程中可以發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需求之邏輯欠缺，導致計畫主管機關規劃困難、內容空洞。如倉儲、太陽能光電、長照等，規劃單位應該訪談產業領導者，瞭解空間需求與特性。	謝謝委員指導。 為了解臺南產業發展空間需求及特性，本計畫業訪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藉由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地方座談會等收集相關意見。	--
	四、對於未來產業發展構想，建議加入具前瞻性、發展性想法，同時考量在地適宜性，思考未來台南市之產業發展特性及產業空間需求。	遵照辦理。 1.有關產業發展構想部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因應南部地區環境條件，未來建議以綠能科技產業為發展核心，臺南市將以現有綠能科技相關園區為基礎，以創新綠色產業基地為發展目標，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相關技術，積極發展相關關聯產業，開拓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其他相關產業區域以提供產業發展腹地需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將納入後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辦理。 2.另有關產業空間及用地需求，則依據市府辦理之「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內容，考量臺南市產業人口、地方產業特性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產業用地進行推估，初步評估臺南市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約 1,423 公頃，相關指認區位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有關用地預測推估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CH4-2 CH5
	五、人口的成長資料指出，原台南市及其周邊是極強的成長極，建議人口分布朝向都市地區集中發展(如集中於原台南市)；然而溪北新營區不若原台南市成長狀況，定位為同等級之發展核心是否合理？發展核心是否適宜作為人口集中發	謝謝委員指導。 雖臺南市現況人口分布不均與各發展區核心城市效能有限，惟考量臺南先進運輸系統及相關重大建設效益，業修正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詳計畫書第五章。	CH5-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展或是為行政轄區考量，可再檢討調整台南市空間發展結構。		
	六、此次國土計畫的規劃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土管，建議主管機關併同考量，哪些使用項目係屬應經同意或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及何謂一定規模與性質特殊的「地區特色」定義。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收集內政部研訂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以作為相關土管訂定之參據。	--
林委員豐田	一、由於報告書未敘明預期成果，建議增述計畫預期達到之目的。	謝謝委員指導。 1.本計畫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對於臺南市空間發展予以劃設適宜之功能分區，藉以作為各項空間使用活動項目之規範，並達到兼顧合宜管制空間活動發展、保育國土之目的。 2.本計畫預期能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針對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訂定明確之原則，並模擬劃設各功能分區。	--
	二、臺南市國土網站應提供充足資料，供作為溝通平台。未來 GIS 圖資更新亦需注意比例尺及資料來源之敘述。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網站業配合辦理進度提供相關資訊，另內部圖臺操作將配合辦理更新。	--
	三、各項圖資之主管機關持續更新調整圖資內容及範圍，建議本計畫亦配合滾動式檢討更新圖資。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將配合辦理滾動式修正。	--
	四、農業發展地區僅重點敘述第一類及第二類，對於其他分類(如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之論述相對較少，建議多敘述說明分析。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劃設原則及模擬結果，詳計畫書第七章。	CH7
	五、麻豆、官田、大內等區本為農業生產特色區域，本次將其從區域計畫構想-園鄉生活園區分離出來之考量為何？及麻豆區置入產業生活圈之規劃構想為何？	考量麻豆、官田、大內於臺南市之空間區位，且產業發展核心亦需生活機能支援，上述 3 地區可作為產業發展核心之生活腹地，爰修正納入中臺南發展區。	CH5-1
	六、農業生產區域集散中心取消，以及農業走廊之規劃也未見，農業之整體規劃是否有其他整體性後續計畫之規劃。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未來農業之整體規劃會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接洽，以完善未來農業發展整體規劃。	P.7-2-1
	七、發展背景資料內容略顯不足，建議可再補充發展背景資料內容及相關圖資。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參考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收集分析上位相關計畫、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環境敏感區等資料內容，並將配合滾動式調整。	--
	八、2016 研考會舉辦新市政中心之公民審議，並由 7 個區域集中 3 區域，但此次計畫並未評估本議題的影響與相關性討論。	謝謝委員指導。 民國 105 年新市政中心公民審議選出善化目加溜灣大道北側、南科 ABC 周邊、新市看西農場 3 地點，然後續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規劃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尚未有明確內容，本計畫將配合新市政中心之規劃進行滾動式修正。	
	九、內容偏向都市計劃，缺乏國土計劃重點思維，尤其在國土防災強化、加強農地維護管理、空間整體規劃，以及原住民文化之區域規劃。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非都市土地包括鄉村區環境改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模擬；另因臺南尚無公告原鄉及原住民保留地，爰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暫不納入規劃。	--
陳委員餘鋆	一、報告書內容與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大同小異，對於國土計畫之立法精神部分，建議再補充論述。	謝謝委員指導。 因本計畫期初報告重點係為資料收集分析，爰與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相近，尚請見諒。另本計畫業補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重點，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
	二、近年來國土保育問題、環境變遷等問題，顯示台灣環境相當脆弱，希冀國土計畫作為上位計畫，對於傳統產業尤其是傳統農業一併注重。	謝謝委員指導。 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為國土計畫重要課題與內容，本計畫業研提相關課題對策，詳計畫書第三章。	CH3
	三、台南市西側地區多屬鹽分地帶，然於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參考原區域計畫時發展構想將此區域作為園鄉生活圈，然而鹽分地帶是否適宜作為農作使用？麻豆區屬農業重鎮，卻剔除園鄉生活區納入產業生活區，是否妥適？建議可再檢視調整。	謝謝委員指導。 臺南西側因往昔為內海，雖造陸後發展農耕尚有所限制，爰現況多為養殖漁業，亦現況多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而都市發展模式與結構業修正詳計畫書第五章。	P.8-2-14 P.8-2-17 P.5-1-41
	四、台灣為海島國家，本計畫仍多以「陸域思維」考量台南市整體發展，尤其欠缺有關近岸海域之論述，因此建議本計畫應引入海岸管理法、濕地法等規定或思維，配合修正計畫書內文之相關名詞。	感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於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CH2-2
	五、有關沿海地帶之漁業等相關產業，建議於內文中加強論述。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於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	CH2-3
趙委員子元	一、建議針對議題再做分類，如台南空間發展挑戰跟定位上之困境有哪些？目前空間發展與土地發展上，相對不合理性或閒置無效率利用等現況問題為何？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接軌競合過程，其功能分區劃定原則或者操作基本議題，建議可加強計畫書之結構與邏輯，並可就各向度議題深入論述分析。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依國土計畫重點分就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層面說明空間面及執行面之課題與對策，詳計畫書第三章。	CH3
	二、計畫書內多為數據分析內容，建議可增加對應至空間的討論及圖面。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將配合辦理滾動式調整。	--
	三、本計畫承襲至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未盡之工程，建議在資料全面性宜再增捕。如產業發展呈現上，相關科技領域或核心產業，宜具有未來性之討論；又以未登記工廠為例，台南市產業發展的「質」與「量」狀態如何？報告書所載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約有 542.94 公頃尚未	遵照辦理。 1.依據經發局盤點臺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有 3,000 家，補充其分布點位詳第二章第三節。 2.有關臺南市產業發展相關產業人口、生產總額等發展「量」分析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有關臺南市產業現況分析。另有關產	P.2-3-66； P.2-3-60~ P.2-3-67； P.5-2-5 P.5-2-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利用土地，就產業用地現況發展的情形，未登記工廠分布？其具輔導可能性之分布？未來產業發展，與綠能的相關產業，對應到空間上之需求為何?目前僅呈現「量」的分析，期待關於「質」對應地區特性作討論。	業發展競爭力部份，臺南市在產業結構上仍以工業部門為主並著重於製造業，以整體雲嘉南地區來看，整體生產效能仍佔重要地位，近年伴隨升格直轄市影響，服務業發展則成長顯著，整體產業發展除維持既有區域產業核心外，亦朝向提供區域性之都會商務、生產者服務等服務機能提升。 3.本案有關產業發展用地及空間分布需求推估，將依據市府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計畫內容，其綜合考量臺南市產業人口、地方產業特性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產業用地、區位推估，初步遴選臺南市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約 1,423 公頃，相關指認範圍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 4.有關未來地區重點發展產業，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因應南部地區環境條件，未來建議以綠能科技產業為發展核心，以沙崙綠能科學城為示範場域之首，逐步推展綠能相關產業。相關內容將納入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辦理。	
	四、願景、課題、對策與分析資料之對應關係，建議強化前後鏈結程度。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將課題與對策納入修正願景，詳計畫書第五章。	--
	五、除人口數據分析資料、住宅需求推估資料外，因應未來人口負成長，建議人口變化對於生活品質、居住品質、宜居環境等如何提升，宜多加論述。	因應未來人口成長變化，本計畫建議集中人口於都市計畫區發展，並藉由增設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非都市計畫區則藉由鄉村區環境改善，達到宜居環境。	--
	六、期中報告將接續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期初報告對於災害潛適分析內容豐富，惟請補充歷史災害點位與災害程度之說明及相關圖說。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詳第二章第七節。	P.2-7-16~ P.2-7-20
與會單位意見		-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就期初簡報內容，意見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土地使用倫理，依據土地資源條件，評估未來發展需求，指認土地保育及利用區位，並因地制宜研擬地方所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非要將土地全數凍結、不得開發利用，而係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敬悉。	--
	(二)就國土保育方面： 1.本次簡報提出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分布範圍、面積及所占比例，並提出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劃設範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配合規劃期程辦理滾動式規劃修正。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圍等對策，考量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各該範圍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條件，並非唯一依據，建議規劃團隊不宜僅有前開對策，反而應進一步評估各該範圍對於當地既有土地使用活動之影響衝擊，並依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評估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當地實際需要。 2.另後續都市計畫保護相關分區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是否應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該議題本署將再予評估。		
(三)就海洋資源方面：考量目前海域範圍資料較為不足，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本署將提供必要協助；又本次簡報提出重疊分區等概念，本署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敬悉。	--
(四)就農業發展方面：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全國農地保留總量，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是以，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縣市農地分派量等相關內容將評估刪除，後續請市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單位，於符合當前糧食安全需求前提下，釐定台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兼顧當地發展需要。	敬悉。本計畫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提國土審議會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訂定原則，訂定未來臺南市農地資源應維護面積為 6.37 萬~8.14 萬公頃，以達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與積極控管地方既有資源之目的。	P.5-1-25~ P.5-1-29
(五)就城鄉發展方面：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範圍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過去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就未來 5 年確實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始評估劃設為該分類；至於屬中長期發展需求者，建議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敘明，以為未來發展藍圖。 2.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提出 125 年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216 公頃，惟經濟部評估調整為 3,311 公頃，且該數量並未包含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需求面積；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將考量補充納入各區域產業用地面積，至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後續經濟部並將另案提供直轄市、縣(市)分派面積，本部亦將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125年全國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相關資料，以供規劃參考。後續請市府產業	1.經人口發展推估及分派分析，本計畫暫無住商型新定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惟未來於動態檢討調整過程，如具中長期發展需求，會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 2.敬悉， (1)本案將依據市府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計畫內容，其綜合考量臺南市產業人口、地方產業特性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產業用地、區位推估，初步遴選臺南市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約 1,423 公頃。 (2)本計畫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水電資供需推估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 3.市府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中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及區位已將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納入劃設考量，另本案亦將配合臺南市現有 32 處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劃設之特定地區範圍，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	P.5-2-2 P.5-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主管機關協助規劃單位，訂定台南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以符合當地發展需要。 3.就未登記工廠分布範圍，目前中央相關部會刻研議輔導合法措施，建議後續請市府產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及相關輔導措施，俾規劃單位協助評估將一定規模以上範圍(25 公頃以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就期初報告書內容，意見如下： (一)法定應表明事項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等 10 項，報告書 p2-1-5 所列本計畫應載明事項與該法規定不符，請修正。後續規劃研究項目亦請依前開規定撰擬。 2.承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提出「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本次所提報告書內容鮮少著墨，後續請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各款規定，予以補充。	敬悉，本計畫續於期末階段增述「第六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相關章節內容。	--
(二)重要議題 1.產業發展： (1)產業發展分析：本計畫產業現況分析係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進行評析，建議後續應依台南市近 5 年產業發展現況推估未來(至 125 年)發展預測，以作為計畫研擬之參考。(報告書 p2-3-53) (2)產業用地需求分析：計畫書 p3-4-10 指出，台南市現況編定工業區多近飽和，惟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用地卻達 281.86 公頃，加計其他編定工業區閒置用地，高達 487.69 公頃；又本計畫(p2-3-68)提出推估至 115 年工業部門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面積為 788 公頃。建議後續應就未登記工廠的實際家數與需求面積之對應、及其區位的分配，提出具體內容，以利盤整、評估台	1.本案有關產業發展現況分析參考資料，將配合行政院公布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後配合更新。 2.有關本案產業用地推估將依據市府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計畫內容，其綜合考量臺南市產業人口、地方產業特性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產業用地、區位推估，初步遴選臺南市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約 1,423 公頃。 3.有關臺南市未來朝向綠能產業發展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因應南部地區環境條件，臺南市將以現有綠能科技相關園區為基礎，以創新綠色產業基地為發展目標。有關產業發展策略，將納入後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辦理。	P.2-3-53~ P.4-2-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南市產業用地之實際需求量，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範之。另有關本計畫產業用地需求量應依國土計畫年期推估至 125 年。 (3)綠能產業：計畫書(p3-4-9)提出台南市未來重點產業朝向「綠能產業發展」，此係貴府產業政策，本署原則無意見，惟為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建議後續應補充具體空間發展構想及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避免產生空間發展競合情事。		
	2.現況用水供需分析：計畫書(p2-5-13)指出，全市每日供水量約 88 萬噸，然全市每日用水量約 94 萬噸，供不應求；又本計畫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尚需788公頃，在供水量不足的情形下，產業用地的分配及產業發展如何因應，後續應提出相關對策。	謝謝委員指導。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水利相關設施重大計畫有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一期、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南化上游第二水庫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等，至民國 120 年臺南市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將可符合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水資源供需推估詳第四章第三節。	P.4-3-3
	3.國土保育：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以加速其復育過程、或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有必要促進整體保育效益之地區。本章節(計畫書 p3-1-1~p3-1-6)所提內容，多就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相關說明及對策，惟相關對策應回歸前開精神訂定；另有關臺南市國土保育相關課題鮮少著墨，宜再加強補充說明。 (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第 5 種功能分區，建議相關論述應與「國土保育地區」分章節撰寫，以避免混淆。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續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最新內容進行修正。 2.敬悉。	--
	4.農業發展： (1)本計畫(p3-2-1)就農地未登記工廠提出課題與對策，後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內容，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據以執行。 (2)本計畫(p3-2-3)提出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及順序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為依據。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	敬悉，謝謝委員指導，未來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修正情形與其他相關子法之規定，持續滾動式修正本計畫之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增加功能分區之分類項目，敘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得依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更為嚴格之管制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5.城鄉發展： (1)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之劃設原則明訂，透過總量推估城鄉發展地區之用地總量，目前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已足供未來人口需求，故成長管理邊界應以城鄉發展地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下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為主。爰除本計畫所提刻正辦理中的新訂都市計畫(北門及七股地區)外，其餘 3 處擴大都市計畫(新營都市計畫東南側、南科特定區南側及歸仁都市計畫北側)及 2 處新訂特定區計畫(梅嶺、保安工業區)等共 5 處，仍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關規定，再予審慎評估其必要性。 (2)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城 2-3 係指已通過政策環評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惟計畫書(p3-4-6)提出，梅嶺及保安工業區未來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與劃設原則不符部分，後續請依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酌予調整。 (3)計畫書 p3-4-1 人口推估建議應依計畫年期推估至 125 年。	1.本計畫經人口成長分析及分派推估，暫無住商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2.未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原則動態調整檢討本計畫之劃設原則。 3.本計畫業依計畫年期推估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約 200 萬人。	P.5-2-1 P.5-2-2
	6.海洋資源：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係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是以，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應予優先劃為海洋資源地區保育，並按其土管加以管制之。計畫書(p3-3-1)所提，海岸保護區及相關禁止使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規定與觀光、漁業經濟發展競合問題，後續得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落實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		
	(三)民眾參與 加強與當地民眾、社團溝通與廣達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為當前政策方向，本署前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建議本案計畫書應依前開原則提出後續民眾參與機制。另如何將各方建議回饋至本計畫案，後續請補充具體操作方式。	遵照辦理。 本計畫業於期中報告階段分區辦理 11 場地方座談會，收集地方民眾意見，並納入本計畫研議參考。	--
	(四)辦理時程 查本案前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約在案，作業時程預計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期中審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本署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草案，本案是否有再行調整工作進度空間，請貴府再行評估。	敬悉。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都市計畫區之保護或保育型使用分區未來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僅屬保育型都市計畫區才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目前中央仍在評估討論，未來劃設原則會供地方參考。	敬悉。	--
	二、全國區域計畫已有農地控管總量之內容，當時並無直接對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後農地總量，亦無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地總量是為回應糧食安全，其量如何估算(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坡地農業等)，將與農委會進一步確認對於農地總量之控管。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可能對應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敬悉。	--
	三、鄉村區劃設條件提及之「一定規模、一定距離」原則，原明訂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惟考量提供地方劃設彈性及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為保留其修正空間，爰將原則列於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因目前農委會對於農地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考量農業生產周邊之所需相關產業(如農業加工、倉儲、研發等)，本分署建議於現有農村聚落周邊做整體規劃，並預留多元性設施型之空間規劃，此部分將於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討論。	敬悉。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之面積部分，目前估算全國約5,000 公頃，規劃單位目前推算結果宜再確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院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順序優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最新內容進行調整。	--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農業發展第區第三類(即坡地農業部分)，估算養殖生產部分約 2 萬公頃，林業部分約 3 萬公頃。如以國土保育地區優先劃設，按農委會目前說法恐無法投入農地資源，此後續將與農委會再釐清。	敬悉，後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最新內容進行調整。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	本處於民國 103 年發布新版之觀光發展計畫有調整範圍，且計畫書之觀光章節有缺漏幾處重要遊憩據點，會後會提供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報告書 P.2-1-2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已更新(民國 105 至 108 年)。 二、p2-3-84 西拉雅夜祭時間為農曆 9 至 10 月。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將民國 103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內容更新於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章第三節。	P.2-1-26 P.2-3-7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未登記工廠總面積達 25 公頃，且具群聚效應者，建議可一併整體輔導。 二、產業發展需求部分，建議併同考量未來產業發展、產業群聚、上下游產業鏈等因素，具產業聚落始有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以新加坡為例，引進國際科技人才及企業致產業快速提昇，薪資併同成長。有關外商投資部分，除既有產業空間之外，如何營造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建議納入考量。 四、台南市預估產業用地需求數據，建議可參酌其他縣市(尤其是直轄市)之預估量，調整本市之產業用地調整需求。	1.有關產業用地發展預測，將依據市府辦理「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內容指認產業發展面積及核心區位範圍辦理，初步遴選臺南市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約 1,423 公頃。並另考量臺南市現有 32 處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劃設之特定地區，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 2.有關其他建議，將納入後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參考。	P.4-2-3 P.5-2-5 P.7-2-10~ P.7-2-1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計畫最終目的係分析環境屬性，瞭解土地適宜性及未來發展性。實務上，靠近沿海地帶之行政區，屢有市民反應鹽分地帶之現有土地使用分區有檢討之空間，建議規劃單位併同調查。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業補充臺南市鹽分土地分析，以學甲、北門、將軍、七股、安定及安南區受鹽分土地影響較嚴重。	P.2-3-4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污水處理率建議更新其年期至 106 年。 二、p2-5-13 提到用水供不應求部分，水利局具相關配套措施，如海水淡化、再生水、淨水場擴建等配套，應不至於供不應求，在這部分請加強論述。 三、相關數據應與中央數據對應一致。 四、台南市無市管河川，僅有中央管河川；另外將軍溪等為區域排水，其定位不同，相關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行釐清。 五、本局會後提供相關水庫集水量供規劃單位參考。	謝謝委員指導。 業修正計畫書內容。	P.2-5-4 P.2-2-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長期而言，台南市民生及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較為不足，且本市城西垃圾焚化廠與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重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妥善規劃。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後續規劃將留意其設施新設及空間需求。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3-4-12 台南市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依交通部資料 104 年為 85.4%，105 年為 83.7%有下降趨勢；另人本交通(步行+自行車)依交通部資料(非機動運輸工具)為 9.6%，非 8.2%，有上升趨勢。 二、捷運(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線圖有誤，請更正。	敬悉。	P.3-4-12 P.3-4-19
業務單位(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2-1-16，有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部分，105 年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因本年(106)度已針對 105 年度所規劃工業候選基地就環境敏感特性及容受力條件再於挑選，因此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取得 106 年度規劃結果，納入後續階段報告書修正。 二、p2-2-12(表 2-2-10 臺南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海岸地區之森林區面積為 158.91 公頃，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性；又其他使用分區佔 43.88%(比例佔第二高)，請說明其他分區係指為何？ 三、p2-2-24，有關本市重要濕地分佈圖部分，其中白河國小人工濕地(暫定地方級)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暫定地方級)，依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請更新濕地資料。 四、p2-3.62，(表 2-3-54 臺南市報編未完全開發工業區基本資料綜整表)，台南市報編未完全開發工業區是否有「已開發」面積比例資料？就開發比例較低者，建請洽經發局瞭解主要原因。 五、p2-3-63，有關本市產業用地開發現況，其中其工業區為何獨列麻豆工業區、保安工業區及新市工業區之用意為何? 六、p2-3-66，本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960.28 公頃，表列已全數開發，請再向本府經發局確認，並釐清已開發之定義。 七、p2-3-68(表 2-3-58 經濟部臺南市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經濟部推估過程中是否推算至各縣市，宜再確認。	1.已配合「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內容修正。 2.經查其他土地係指部分尚未編定使用分區之非都市土地。 3.業更新濕地資料，詳第二章第二節。 4.遵照辦理。 5.有關本市產業用地開發現況係依類型依科學工業園區、報編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暨農業科技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等進行分析，詳報告書 2-3-61 頁至 2-3-65 頁。 6.遵照辦理。 7.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經濟部推估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係為全國總量推估，並未分派各縣市數據。 8~12.遵照辦理。	P.5-2-5 P.2-2-26 P.2-3-60~ P.2-3-6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八、p2-5-12(表 2-5-17 臺南市主要水庫設施利用概況表)，依表列蓄水設施無玉峰攔河堰等，請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增列本市轄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等資料。 九、p2-7-2(表 2-7-1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因本市海域面積甚大，就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面積統計，建請依陸域及海域部分分別羅列。 十、報告書引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之圖表或內容，請加註(草案)並註記資料來源。另請持續關注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進度與內容，配合更新。又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等級及項目，請更新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一致。 十一、p3-2-1、p3-4-9，有關農業發展、產業發展項下所列各項子題部分，請參照其他課題依序明列補充說明並提出對策。 十二、報告書內容誤植部分，由業務單位另行提供予規劃單位。		

附錄六、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方召集人進呈

記錄：蘇奕端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重點概述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議：

（一）全國國土計畫是土地規劃的最上位法定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本市未來發展影響甚大，府內各機關應正視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間的轉變，未來如有用地需求者，應盡早於現階段提出，納國土規劃之參考。

（二）請各局處透過機關內部工作小組，以未來 5 年之發展需求為主，甚至是更長遠之計畫都應提早擬定，提出預計發展區位，透過國土計畫之審議機制作適當之研議。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後續處理方式，如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合法必要者，國土計畫始有機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惟並非就此立即合法，仍需透過土地變更作業(如變更都市計畫、使用許可審查)及依循相關主管法令檢討。

（四）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已有明確論述，如：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等，爰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市產業政策研擬整體產業構想、全盤構思在空間

上如何顯現土地需求，以作為後續相關土地開發或輔導合法化之指導。

第 2 案：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說明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議：

（一）為順利推展本市國土計畫之擬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幕僚作業，後續由該局邀集有關機關透過主題式之「分組會議」予以聚焦討論，視重要議題加邀中央及有關機關召開推動小組之分組會議，倘有重大待議決事項，提本推動小組協調確認。

（二）有關各分組會議之重要議題部分(目前整理如附錄 1)，請各局處先行內部檢討，協助檢視有無新增討論事項，供都市發展局納後續會議資料。

第 3 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政府應辦與配合事項

決定：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政府應辦與配合事項部分，經與會機關提出建議並討論結果如下，其餘同意主辦機關如作業單位所擬。修正後應辦與配合事項如附錄 2。

（一）「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部分，此配合事項係在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況下，始有訂定之必要，考量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需另訂管制規則之土地係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此工項由地政局擔任主辦機關。

（二）「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為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工項，此與「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有別，經討論後由地政局擔任主辦機關。建議主

辦機關提早啟動相關準備作業，邀請各機關討論研商之。另請參考地政局之建議，於本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所製作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盡量參考地籍圖，以利後續與地籍線貼合。

（三）「陸、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依水利局建議於協辦機關增列農業局。

（四）「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考量農業發展、文化及觀光旅遊等皆屬產業一環，相關機關增列入協辦機關。

（五）「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主辦機關改列為水利局。

二、 請各主辦機關就各主管事項研議後續辦理方式與時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協辦機關，並於本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確認。

第 4 案：臺南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進度及各機關協辦事項

決定：

一、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章節內容所需資料部分，請各局處依開會通知所附資料配合提供。

二、 為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07 年 4 月函請有關機關提供用地需求。針對各部門空間發展腹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就主管設施項目盤整後，再行評估有無用地需求，依表格填列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函復都市發展局納規劃研議。

三、 有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之用地需求部分，請各機關研提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即 109~115 年)可執行之建設計畫為主，亦可針對中長期部分提未來需求(請加註年份)，即使未核定或屬規劃階段，亦得就初步構想研提未來設置需求。

四、 針對用地需求是否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一節，因內政部刻

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尚無明確設定最小面積規模，爰請各機關提需求後，再由都市發展局依後續訂定之規劃手冊內容予以篩選。

五、 為利上開工作事項，請各局處整合跨科室業管內容並成立工作小組內部討論，始為周延。請都市發展局發函方式除了給各機關外，並副知機關首長及聯絡窗口。

第 5 案：請各機關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決定：

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設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章節架構，針對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上以原有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為基底，請各主管局處更新補充，並轉換為本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附錄 1

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之後續重要議題(彙整中)

壹、「國土保育」分組會議

議題一：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農業局、水利局、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依據及影響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原則禁止有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且原則上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一般性公共設施、遊憩、農業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得視情形調降其使用強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或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二)本市初步劃設結果檢視：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及河川區域為主，多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南化區所占面積最廣。各行政區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比例、公私有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類型等說明，提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提供意見。

擬辦：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實施，故建議依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並持續追蹤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民眾權益。

子議題(二):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農業局、水利局、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依據及影響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申請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及古蹟、自然資源體驗類型遊憩使用，原則上不得新增住商、工業、農業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本市初步劃設結果檢視：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多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楠西區所占面積最廣。各行政區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面積、比例、公私有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類型等說明，提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提供意見。

擬辦：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實施，故建議依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並持續追蹤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民眾權益。

子議題(三):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其土地使用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陸域範圍位於七股區與安南區的台江國家公園。各行政區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面積、比例、公私有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類型等說明，提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提供意見。

擬辦：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實施，故建議依

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並持續追蹤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民眾權益。

子議題(四):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都市發展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依據及影響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符合國土保育性質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本市初步劃設結果檢視：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為位於官田區的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各行政區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面積、比例、公私有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類型等說明，提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提供意見。

擬辦：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起公告實施，故建議依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並持續追蹤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民眾權益。

子議題(五):就本市涉及「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提請討論。(農業局、水利局)

說明：

(一)本市溼地最新辦理進度：

經查臺南市分布已公告之濕地計8處，其中3處業核定公告濕地保育刻用計畫，涉及第一類、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請相關單位提供臺南市濕地最新辦理進度與意見。

(二)本市海岸保護區最新辦理進度：

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業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陸續辦理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因涉及第一類、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請相關單位提供臺南市海岸保護區最新辦理進度與意見。

擬辦：

建議上該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另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起公告實施，建議依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子議題(六):就本市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提請討論。(環保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

因應臺南市東側山地分布10座水庫特性，分布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9萬公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5.7萬公頃)，因涉及第一類、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擬辦：

建議上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檢視、檢討其圖資合理性。另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起公告實施，建議依循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貳、「農業發展」分組會議

議題一：就本市農地需求總量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操作原則，以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目標年 125 年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推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農業局)

說明：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推估原則：

參考 106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成果，本計畫以都市計畫法農業區 16,885 公頃，及檢討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87,237 公頃，合計約 104,122 公頃之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來進行臺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推算。

參考農委會「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臺南市成果報告」之農地資源特殊地區細分級標繪成果，假設臺南市 125 年發展樂觀與保守之二種情境，推估臺南市農地資源宜維護面積為 6.37 萬～8.14 萬公頃。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

1. 未來發展樂觀情境：假設未來臺南市持續穩定成長，城鄉發展需求上升，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扣除標繪/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經濟部特定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違規工廠、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三種農業用地。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6.37 萬公頃。
2. 未來發展保守情境：假設臺南市發展已達平衡，未來無大面積土地發展需求，則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扣除標繪/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經濟部特定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違規工廠。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14 萬公頃。

擬辦：

考量本市已有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之相關規劃案，故建議以 106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檢討成果，推估 125 年臺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本計畫推估之面積為 6.37 萬～8.14 萬公頃。

子議題(二):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農業局、都發局)

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方式：

107/3/31 分署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各縣市國土計畫工作會議，分署於會中表示，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僅供參考，農業發展地區將採以非都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農村聚落)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計農業區(符合農發一條件)

(二)後續洽詢相關單位狀況：

中央確實將採以非都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縣市農地總量，中央並無計算原則或劃設標準供地方依循。

建議各地方政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調整應先檢討完成，再據以轉換。另鄉村區擴大、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範圍須先確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擬辦：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採分區轉換方式操作，建議盡速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另請提供各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如屬具都市發展需求，且於短期(5 年內)有具體計畫者，應提出需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參、「城鄉發展」分組會議

議題一：就本計畫目標年之人口預估及分派區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推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都發局)

說明：

(一)趨勢預測推估：

依據臺南市民國 96 至民國 105 年之全市人口為基礎資料，經趨勢法推估，目標年臺南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189.30 萬人至 192.56 萬人。

(二)產業用地引入人口推估：

考量臺南市未來產業用地開發之衍生效益，依據規劃之產業專用區面積以及期望引入產業之就業密度推估就業人口及引入之居住人口共計約為 78,395 人

擬辦：

依歷年發展趨勢推估本計畫目標年之人口(192 萬人)及考量產業用地引入人口(8 萬人)，本計畫訂定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00 萬人。

議題二：就本市城鄉發展總量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劃設區位，以及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轉型政策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目標年 125 年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經發局)

說明：

(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

依據本府辦理之「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針對臺南市產業人口及用地推估，考量地方產業特性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產業用地，推計 125 年臺南市之製造業

用地需求為 62,601,923 平方公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405,935 平方公尺，營造業為 2,108,066 平方公尺，合計約為 65,115,926 平方公尺(約 6,511.59 公頃)。

(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將 125 年臺南市之產業用地需求與 105 年臺南市產業用地分布現況相減，便可推估至 125 年臺南市所需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為 14,228,757 平方公尺(約 1,422.88 公頃)，並將開發所需提供公共設施納入考量，推估 125 年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共計 17,407,936 平方公尺(約 1740.80 公頃)。

擬辦：

考量本市已有針對產業發展用地之相關規劃案，故建議以「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之 125 年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1740.80 公頃作為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子議題(二):就目標年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規劃區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經發局、都發局)

說明：

(一)新增產業用地篩選原則：

本府辦理之「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提出下列臺南市產業用地候選用地劃設原則，依此原則篩選出全市 13 個產業核心基地合計 1,740.80 公頃，以滿足未來產業用地之規模需求。

1. 依基地規模完整性，進行面積調整。
2. 產業群聚效益，鄰近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3. 違規工廠(用地違規)就地合法最適原則。

(1)違規工廠之群聚規模。(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20%之地區)
(2)維持(農 1)特定農業區用地。

4.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二)32 處特定地區：

內政部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含都計區及非都土)全臺共計 186 區，面積 546 公頃，其中臺南市共有 32 處特定地區(工廠家數合計 125 家)，面積約 98 公頃，分布詳圖 2-4-17。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主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10 處，面積約 34.4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 22 處，面積約 63.6 公頃。

擬辦：

依據「106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篩選之 13 個產業核心基地(約 1,740.80 公頃)以及經濟部公告劃定之 32 處特定地區(約 98 公頃)作為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並視為已有具體規劃內容之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子議題(三):就非屬 32 處特定地區及未劃入 13 個產業核心基地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及政策，提請討論。(經發局)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1)輔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3. 輔導土地合法合理使用。

擬辦：

提請相關單位提供未登記工廠最新調查資料、清冊、相關政策及指導，作為本計畫後續制定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原則之依據。

議題三：就本計畫目標年之公共設施供需檢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目標年 125 年之水資源、電力供需推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

(一)水資源供需推計：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目標，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新增 11.4 萬人)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4 萬噸/日。

依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期末總結報告)，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規模需求為 1,740.80 公頃，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工業用水量與面積統計資料，臺南市每單位面積之工業用水量為 5.59 萬噸/公頃，以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 80%為目標(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工業節水策略)，新增之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 5.33 萬噸/日。

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 97.90 萬噸/日[89.83(基年用水量(民國 105 年))+2.74(生活用水增量)+5.33(工業用水增量)=97.90 萬噸/日]。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在臺南海淡廠 1 期(預計民國 112 年完工、供水量 10 萬噸/日)、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供水量 17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臺南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臺南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二)電力供需推計：

本計畫依台灣電力公司歷年尖峰負載統計資料，推計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臺尖峰負載約為 4,784.2 萬瓩，然預期全臺屆時尖峰供電能力僅 4026.1 萬瓩(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至民國 119 年各類公營能源設施供電能力)，尚不足 758.1 萬瓩。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南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 106 年剩餘電力為 168 萬瓩，預估未來機組陸續屆齡退休下，南部供電情形逐漸吃緊，未來需積極規劃於南部地區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03 提內政部國土審議會版)，未來全國電力供應以南電北送之調度方式維持系統平衡，另為實現非核家園願景，以民國 114 年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為目標。全臺屋頂型太陽能所需屋頂面積約 1,200 萬坪；地面型太陽能所需土地約 22,500 公頃；臺南市離岸風力潛力場址有 1 處(北門、將軍外海一帶)。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空間之需求。

擬辦：

提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新設水資源設施(如海水淡化、再生水、淨水場等設施)及新設能源設施(傳統、再生能源)之設置構想、位置與範圍、設置容量、預期供水量(或發電量)、辦理期程等相關資料。

子議題(二):就目標年 125 年之重要公共設施供需檢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

說明：

(一)下水道設施檢討：

全臺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有 61 處，然其都市發展用地具污水處理服務者僅 0.9 萬公頃(涵蓋率 45.6%)，其中，本市位於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區有 5 處(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區、楠西都市計畫、玉井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有 2,761 公頃，然污水處理設施服務範圍僅 560 公頃、涵蓋率 20.3%，污水處理建設尤為不足，未來應加強其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並研擬水庫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03 版)，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以 80%為目標，截至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62.76%，尚未達目標，未來需加強相關建設，並以都市計畫區及易淹水區域為優先推動區位。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檢討：

截至民國 105 年底，臺南市境內焚化廠有 2 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1,800 公噸(全年 657,000 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0.927 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垃圾產生量為 678,239 公噸，全年垃圾處理量尚不足 2.14 萬噸，未來應新設相關設施，以滿足本市未來垃圾處理需求。

水質淨化設施部分，本市以目標進流水之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去除率 70%為目標，積極完備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流域水質淨化設施工程，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三)長照及醫療設施檢討：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03 版)，本市尚有 21 個行政區屬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包含左鎮區、大內區、東山區、下營區、新市區、七股區、將軍區、歸仁區、後壁區、六甲區、善化區、南化區、鹽水區、龍崎區、楠西區、仁德區、關廟區、北門區、安定區、山上區及永康區，未來應優先盤點前述行政區各公共空間、閒置設施等，並輔導相關機構協助建構長照服務網絡。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03 提內政部國土審議會版)，以每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設置 35-50 床為目標，爰本計畫即依此標準，以現況一般醫療資源是否可服務目標年各行政區分派人口檢討之。可知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臺南市各次醫療區域(新營、永康、臺南)之一般醫療設施資源皆不足，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四)其他設施檢討：

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他新設重要公共設施(如新行政中心、大型交通建設等)之設施空間需求。

擬辦：

提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新設重要公共設施之設置構想、位置與範圍、辦理期程等相關資料。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就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都發局、農業局)

說明：

臺南市鄉村區共計約 400 處、面積達 3,873 公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屬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則歸屬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其他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者則歸屬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擬辦：

參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指導，擬將本計畫鄉村區歸類為工商發展型(城 2-1)及農村發展型(農 4)，後續依不同類型鄉村區(農業、漁業、山區)選定 1 處進行原則示範規劃，並按實際空間需求，研議農村聚落需擴大之範圍。

表 1　鄉村區屬城 2-1 者劃設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原則	參考指標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其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 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80%以上或人口密度達 200 人/公頃。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附錄 2

107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1]、主辦與協辦機關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農業局、地政局)**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農業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 (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主辦機關：地政局；協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10.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 11. 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本項保留，詳備註說明[2])**。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主辦機關：地政局；協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3])**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協辦機關：農業局**)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

	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協辦機關：水利局)**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協辦機關：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協辦機關：水利局)**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協辦機關：農業局)**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協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協辦機關：各公共設施保留地主管機關)**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協辦機關：各機關)**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協辦機關：各機關)**
伍、劃定活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主辦機關：工務局)**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主辦機關：水利局；協辦機關：農業局、都市發展局)**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協辦機關：各機關)**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主辦機關：水利局)**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主辦機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

廠土地使用情形	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ㄖ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協辦機關：水利局)**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主辦機關：工務局)**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主辦機關：地政局；協辦機關：水利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

	土地使用。**（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備註：

1. 資料整理來源：全國國土計畫之附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 111 年 5 月 1 日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至今仍 4 年時間，且相關子法內政部訂定中，本項分工事宜建議先予保留。屆時本市如有指認該地區者，再依該子法另案討論指認主辦、協辦機關。
3. 按國土計畫法之用詞定義，「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皆屬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議題且非屬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1 次分組會議(國土保育分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委員德樑　　記錄：蘇奕端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議題一：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構想，提請討論。

(一)關於本市國土計畫期中規劃報告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請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正。

(二)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在研擬用地需求之同時，應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將災害風險納入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考量，尤其為高風險地區更應積極回應調整。

(二)目前本市國土計畫尚在規劃階段，各機關若有相關構想或執行上的思考等意見可儘早提出，以利納入考量。

二、議題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1；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三)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指標「一級海岸保護區」，經

城鄉發展分署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並非全部範圍皆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如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始符合劃設之條件，爰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四)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未來仍須透過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落實，後續內政部於訂定相關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等管制事項，請府內各機關協助審視，並按各權管業務提供具體建議。

(五)有關國有森林區已有承租、林業經營、森林育樂等性質使用，是否應於國保一之劃設指標內予以註記，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三、議題三：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2；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三)考量關子嶺地區、玉峰堰等涉及保育利用議題較複雜，請規劃單位彙整圖資及依各單位意見調整後，再調整議題內容，另再召開分組會議討論。

四、議題四：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公告自 107 年 8 月 22 日生效，請規劃單位配合最新計畫圖說修正。

五、議題五：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因會議時間不足，本議題暫予保留，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調整議題內容。

(二)針對提案所列之都市計畫區當時劃定目前是否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一節，請都市發展局內部研商後，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附件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各項圖資及主管機關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圖資主管機關	
	中央	地方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本府農業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本府農業局
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為主)、其他公有森林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本府農業局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河川區(屬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及未登記土地)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府水利局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屬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府農業局
*一級海岸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內政部營建署、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	-

備註：依 107.9.20 第 1 次分組會議(國土保育分組)意見修正

附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各項圖資及主管機關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圖資主管機關	
	中央	地方
國有林事業區(以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為主)、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相關大專院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本府農業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府水利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本府水利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以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本府水利局

備註：依 107.9.20 第 1 次分組會議(國土保育分組)意見修正

附錄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構想，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請與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綜合考量，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嚴重地層下陷或災害風險較高之地區進行分析、指導，以利都市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以利落實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

二、極端氣候對於西南沿海地區有很大衝擊，可能影響水資源供給及後續部門計畫的部分，建議未來彙整各部門需求後，能再檢視是否有災害風險，並回饋提供給各部門主管機關預為因應、適時調整。

◎本府水利局

會議簡報 P.6 滯洪池設置非屬水資源設施，應為水利設施，請配合修正。

議題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依濕地保育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故濕地圖資主管機關中央部分應為本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分署已完成四草、鹽水溪口濕地之生態復育區、核心保育區公告，如有圖資需求請貴府洽本分署提供；另北門濕地刻補助貴府農業局辦理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作業，如有明確之生態復育區、核心保育區，且預計於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能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亦建議貴府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

二、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建請依海岸法分別說明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主管機關，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應為海岸防護區之主管機關；至海岸保護區鑑於目前尚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其圖資劃設依據建請依本署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辦理，故其圖資主管機關亦請一併更改為本署。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並非全部範圍皆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如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才納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涉及河川區域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究竟係以堤防預定線或河川治理線為範圍一節，目前建議暫依治理線以內之區域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第一類為原則。

五、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以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為主，故內陸型濕地(如：嘉南埤圳濕地、官田濕地)由地方政府自行衡酌是否劃設。另涉及濕地積沙導致範圍浮動一事，建議該特殊性於臺南市國土計畫內容加註說明該項面積為浮動，未來管制得配合沙洲浮動調整，惟後續實際內容仍須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辦理。

六、鑒於本分署刻正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附表各機關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表，本分署已請委託單位研擬「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建議可參考本分署定案後之圖資一覽表增修。

七、分署後續會提供陸域及海域圖資一併供參。

◎本府農業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原則皆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並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前開保護區之

圖資應不包含新生段 19-4 等地號。另外尚有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及東魚塭應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會後提供該圖資供規劃單位參考確認。

二、簡報中提到「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本局再查對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三、目前於柳營尖山埤部分保安林範圍刻正辦理解編作業，後續提供相關規劃作業成果提供參考。

四、國有森林區承租給一般林農、農民使用情形，未避免相關建築使用後續遭禁止，建議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時酌予考量地方使用情形。

五、山區有部分農業初級處理加工廠，如未來規劃屬於國土保育區並限制其使用恐對農產業造成影響，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考量該產業鏈相關容許建築使用。

六、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河口部分是浮動的區域，其範圍會變動，故不建議直接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台江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107 年 8 月公告實施，已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納入國家公園範圍，惟該範圍檢討原則是「含堤不含路」，建議再核對現況使用予以確認。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範圍確認，經套繪暫無更新資料。惟本處刻辦理「國有林事業區」界線釐整，近期會核定。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議待釐整案確認後，再予提供相關圖資供套繪。(會後提供各圖資供套繪)

二、「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圖資，則非林務局提供。此外，其他公有森林區是否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請貴府再予考量。

三、議題二說明一，國保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參考範圍：位處於山脈保育軸帶，第一類所列第 1、2、3 點已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列為劃設條件，然第 7 點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 1 項，其後括號內引用沿岸管理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敘述(會議資料 P.6)、重覆列入前開自然保留區等各區，建議貴府衡酌予以整合。

四、涉及保安林解編作業需回報農委會並統一公告後實施，建議保安林地未解編前暫維持該用地使用。

五、本局於「保安林地」圖資有配合地籍圖資予以調整，會後提供圖資供套繪參考。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南化水庫有水庫蓄水範圍，但簡報資料 P.13 圖上未表示，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 P.6，提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惟 P.8，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圖資主管機關僅列本署第六河川局，似不相符，且其中涉及本署部分僅為「水庫蓄水範圍」，建請市政府再予確認所需圖資內涵，以利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二、會議資料 P.7「水庫蓄水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經濟部」，另有關臺南地區水庫包含鹿寮溪、白河、尖山埤、德元埤、烏山頭、曾文、南化、鏡面、玉峰堰、鹽水埤、虎頭埤計 11 座水庫，其蓄水範圍之最新圖資建請市政府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水利法規-公告內之各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

許可事項查詢下載，或於會後發文洽本署提供。

三、會議資料 P.8，「河川區」建議比照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名稱修正為「河川區域」，另中央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經濟部」（臺南市之中央管河川涉及本署第五及第六河川局），有關河川區域之最新圖資建請市政府於會後發文洽本署提供。

四、臺南地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曾文水庫、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曾文溪、南化水庫及鏡面水庫等 6 處，已另行提供市政府圖資供參。

五、有關水庫集水區相關統計資料及新設水資源設施資料，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水綜字第 10753122800 號函送市政府供參，建請考量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

◎本府環保局

一、有關簡報 P.25 關子嶺東北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原則上未來仍維持其現況使用，但會附帶要求污染防治條件。

議題三：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本分署前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手冊第 13 次工作會議，依該次會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目前使用山崩地滑應與順向坡、崩塌地圖資相符，經比對目前有偏移之情形，建議貴府規劃單位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此三圖資座標系統情形，以利明確分布範圍。

二、承上，地質調查所於該次會議指出，山崩與地滑係以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故建議規劃時應將該圖資與明顯之自然或人為界線進行套疊(建議以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地形基礎)，以利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據。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建議依土石流潛勢溪流線套疊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通用電子地圖上該溪流寬度達一定寬

度以上(如 25 公尺，尚待確認)之溪流地形範圍，做為劃設基礎，並參考地籍分布於該溪流情形進行調整，故應尚未有辦理逕為作業分割之需求，如貴府查明確有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必要，建請提供本分署參考。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多為線型，目前仍討論如何應用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未來依國土規劃手冊內容為準。

二、目前提供資料有納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其範圍多為聚落使用，屬於易受災區而非致災地區，建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不列入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今年有新圖資資料，會後提供圖資參考。

四、建議圖資說明新增圖資更新頻率及時間說明。

五、山坡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建議轉請市府水利局提供相關圖資資料。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表，查「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非屬林務局轄管，建請貴府逕洽大專院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確認圖資。

二、另表內之「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項(會議資料 P.10)，漏寫「國有」兩個字建請更正。

◎本府農業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水利局較為妥適。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第 3 點「河川野溪周邊因…之地區。【地質法、災害防救法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一節，目前地質法無「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二、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最新圖資，已如來函附表 P.3

所述(106/6/21 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後續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如重大降雨致災事件)或新證據發現(如調查技術演進)，將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之變更，部分範圍將會動態調整，建請考量相關劃設因應方式與修訂操作之可行性。

三、會議資料 P.10 提及「部分範圍未與地籍貼合部分，後續是否辦理逕割作業」一節，因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山崩紀錄及其影響範圍劃定之自然邊界，其劃定範圍並非完整區塊且多位於非都市土地，各別宗地大小差異極大，地號邊界或折點與地形邊界也不盡然一致，不宜將劃定範圍以地籍線作為邊界修訂。若非得以地籍邊界為參考時，建請外擴而非內縮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自然邊界。

四、建請參採相關法規對於山坡地坡度陡峭區域之管理及範圍劃定方式，並考慮外擴適當環域或影響範圍，以做為國土規劃之緩衝區域。

五、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涵，可參考本所網頁地質法專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劃定計畫書，其中「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可作為劃定時之參考。

◎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分區劃設未來仍應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操作，輔導團可作為協調討論之窗口。

議題四：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涉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建議參照今年 8 月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圖資，先前已發文供都市發展局參考。

議題五：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中央管河川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廊道重要參考依據，經查中央管河川流經貴市部分都市計畫區(如急水溪流經新營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意旨，將其河川區(或行水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風景特定區(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並非屬於中央討論風景特定區之範疇，建議都市計畫區之類型可再予以調整，惟涉及國保四都市計畫類型分類仍尊重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名稱雖不包含風景或水源(水庫)特定區，惟其劃設原意仍有相同保育概念之背景，建議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酌予考量將其納入國保四之都市計畫清單。

◎本府水利局

一、考量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涉及多項保育相關議題，建議涉及關子嶺都市計畫區之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內容應更為審慎。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都市計畫內容業配合水庫蓄水範圍予以檢討調整為水庫區，都市計畫區管制已達到保育效果，而就都市計畫類型而言，該計畫非屬水庫特定區抑或風景特定區，爰建議該都市計畫區剔除於國保四之都市計畫列表。

二、曾文水庫特定區部分範圍涉及嘉義縣，建議後續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宜有相同劃設原則。

三、涉及河川治理範圍是否劃入國保四乙節，考量圖資精確度不足，後續將有爭議及調整之必要，且都計區內如盤點後已劃設為河川區等相關分區用地已達到其管制目的，爰建議都市

計畫範圍內不劃入國保四。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2 次分組會議(海洋資源分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委員德樑　　記錄：蘇奕端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議題一：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妥適。

子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1；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三)有關古蹟保存區(安平港導流堤南堤)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其劃設範圍面積，請本市文化資產處再協助釐清。

子議題(二)：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2；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三)由於國家通訊委員會下轄眾多電信通訊公司，為避免有所疏，建請中央單位協助釐清及界定範圍，統一提供資訊予地方政府。

(四)請規劃單位彙整有疑義或尚未提供之圖資，後續發文予營建署或城鄉發展分署統一辦理。

二、議題二：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優先順序及管制影響。

請規劃單位將目前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產生不同分區及分類之圖資重疊現象釐清，並彙整提內政部營建署於適當會議討論。

三、議題三：港口海域劃設為不同分區時，是否影響港區管理及發展整體性。

(一)針對港區範圍內陸域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原則套疊。

(二)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未來預計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原區特定區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範圍及事業計畫內容，以及目前中央核定之進度。

(三)有關安平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偏移問題，請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相關圖資。

(四)有關將軍漁港、北門漁港及青山漁港港區範圍內涉及陸域地區者，請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劃上提供相關意見。

(五)安平商港與將軍漁港是否以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並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呈現之，建請各該主管機關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各項圖資及主管機關一覽表

海洋資源排他性圖資	圖資主管機關	
	中央	地方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海洋委員會(圖資由農委會林務局提供)	本府農業局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府農業局
保安林	農委會林務局	本府農業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	~~本府農業局~~ 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古蹟保存區	-	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區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六河川局	本府水利局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	農委會漁業署	~~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本府農業局
資料浮標站設置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	-
港區	交通部航港局、農委會漁業署(安平漁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商港)	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市無)	經濟部能源局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市無)	經濟部能源局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市無)	經濟部能源局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未取得圖資	中央	地方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

備註：依 107.9.21 第 2 次分組會議(海洋資源分組)意見修正

附件 2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各項圖資及主管機關一覽表

海洋資源地區相容性圖資	圖資主管機關	
	中央	地方
海洋棄置區	~~環保署~~ 海洋委員會	本府環保局
專用漁業權	農委會漁業署	~~本府農業局~~ 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未取得圖資	中央	地方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本府文化局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本府水利局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備註：依 107.9.21 第 2 次分組會議(海洋資源分組)意見修正

附錄 與會機關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國防部

關於「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係由國防部軍備局劃設，會後將與本部軍備局確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餘部分本部無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二):「…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故各分類劃設順序按其劃設條件，應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且各分類不重疊劃設。本署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縣市國土規劃第 4 次研商會議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順序，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先予敘明。

二、至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影響，本署刻正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分從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及各項使用於海域中立體使用程度研訂，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初步獲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後續擬依相關意見調整後，再另行邀集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三、依簡報資料第 19 頁，北門漁港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 及第 3 類，惟按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建請貴府予以釐清。

四、至未來管制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漁港區域，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至非屬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港區範圍，後續則依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五、本署提供之港區範圍圖資與現況有誤差 1 節，建請貴府應依實際地形地貌予以調整劃設。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議題一(子議題一)有關海洋資源排他性圖資表：

(一)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區圖資尚有屬於海底管道之電纜(臺電公司)、屬海底纜線之電信纜線(中華電信、其他通訊)等，建議市府釐清中央圖資主管機關，另建議可再註明圖資主管機關及圖資提供機關，以利後續操作。

(二)有關港區範圍中央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為交通部航港局，建請釐清後修正。

二、議題一(子議題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相容性圖資表：

(一)有關圖資的提供，建議是否能夠彙整有疑義或尚未提供之圖資，後續發文予營建署或城鄉發展分署統一辦理。

(二)查貴市轄區內尚有部分工程相關使用設施(如：海堤區域範圍)，且本署已提供參考圖資，建議釐清是否納入本項內容。

三、議題三「港口海域劃設為不同分區時，是否影響港區管理及發展整體性」：商港、漁港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查既有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管制均有提供港區發展機能之配套(如港部用地、一般管制區等)，劃設為該等分區應無影響其既有法令權益；至將軍漁港經查部分位於陸域、部分位於海域，建議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順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尊重

其既有開發許可計畫管制。

四、次查貴市轄區內尚有部分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如下山漁港、北門漁港等等)，且本署已提供參考圖資，建議釐清是否納入本項內容。

五、有關防救災相關設施範圍，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釐清相關圖資範圍及定義。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臺南市海洋資源第區第 1 類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範圍確認，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範圍，經套繪與本轄圖資無異，暫無需更新資料(仍提供海岸保安林圖資供套繪，俾做細部確認)。另，貴府尚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劃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自然保護區域。

二、有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其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其計畫區內亦涉有保安林地，本處前於該計畫相關會議上及公展時，均建議前開區域仍應劃設為保護區，爰請貴局確認分區劃定僅表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有違和之處。

三、另其他港區之保安林位置，亦請規劃單位依提供圖資套繪標示。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書面意見)

一、議題二「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優先順序及管制影響」：有關「專用漁業權」與「國家級重要濕地」重疊部分，已核發漁業權之範圍，倘與內政部通過重要濕地範圍之海域重疊時，其漁業行為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及第 21 條確保漁業明智利用與從來使用。

二、議題三「港口海域劃設為不同分區時，是否影響港區管理及發展整體性」：漁港管理及發展，除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外，應納入漁港計畫併同研議，並先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差異及管制內容，始能予以判斷是否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因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已成立，本署原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移交海洋委員會，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區」，業非本署所轄業管範圍。另所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非本署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業改隸屬於本會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目前圖資由林務局提供。

二、「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其主管機關係依據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之，因此其主管機關應修正為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三、有關「海洋棄置區」之範圍確認，本會經初部檢視應有符合劃設範圍及位置，會後將提供海洋棄置區之座標給予相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海堤區域劃設就圖面資料上大致吻合，並且本局已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市府團隊，後續如有需要相關海上測站資料本局亦可配合提供。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請本局提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圖資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針對「潮汐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及「波浪發電設施」並未公告設置範圍，無相關圖資提供。

(二)有關「海水淡化設施」非屬本局權管業務，無相關圖資提供，並請將本項圖資主管機關修正為水利署。

二、有關確認海域區是否有新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一節，經本局檢

視並無相關申請案件。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探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之圖資，本局會後將提供陸域礦區範圍予規劃單位使用，另涉及海域礦區之圖資部分及其座標位置亦於會後提供予貴府。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書面意見)

臺南地區有關本署資料浮標(七股站)目前設置約於曾文海埔地海堤外 3 公里(TWD97：148324E，2555148N)。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含書面意見)

有關簡報檔第 12 頁海洋資源地區功能分區劃設部分，本所現場海象觀測部份是以底碇式儀器配合海底纜線傳輸資料(而非以資料浮標設置)，但位置約位於安平商港海洋資源第 1-2 類區域內，是否需要標示地點？若需，本所配合提供座標資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貴府要求提供所轄海域內「資料浮標站設置區」最新圖資一節，因該海域僅有水利署設置之七股資料浮標一站，該站位置最新經緯度座標為東經 120°0′21″，北緯 23°5′43″。

二、有關潮位站資料另於會後再予提供。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馬沙溝濱海遊憩區)與本處 105 年公告之範圍有差異，會後將提供正確圖資予主辦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安平商港港區範圍北側為漁光島沙灘、小月牙地區，於 107 年 5 月奉行政院同意土地編予交通部航港局，因此土地已登錄地號，目前正在呈報交通部同意該兩筆土地屬於重大國家建設，

未來朝向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為主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原區特定區計畫」，因此本公司建請該兩筆土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為主。

二、另安平商港港區範圍南側黃金海岸地區，目前本公司無開發計畫，但未來不排除將有相關發展計畫，因此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海管室(含書面意見)

一、提供本公司海管圖資至主辦單位，重新套繪確認。

二、劃設範圍請避開本公司海管左右各至少一公里，並提供相關圖資座標，給本公司確認備查。

三、未來新建設(風電等重大建設)，如有電纜或管線跨越本公司海管時，需與本公司召開跨越海管保護工程設計研討會。

四、施工期間，請施工船舶機具務必與本公司海管至少保持一公里以上距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關於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港區範圍，經參照會議簡報資料(A-P21)，未涉及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之保存區範圍(億載金城)(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1地號)。關於四草漁港範圍，經參照會議簡報資料(A-P27)，未涉及國定古蹟四草礮臺(鎮海城)之保存區範圍(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段134地號)。

二、有關本局106年9月8日函文提供之圖資，僅「舊安平港邊導流堤南堤範圍」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惟考古遺址部分，若涉及疑似考古遺址部分，目前僅有內政部早期普查資料，建請評估是否需要劃設。

三、有關貴市於國土計畫法所管理之海域，本局業已完成安平附近海域二敏感區、七股附近海域二敏感區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分別有4處鐵船及7處疑似沉船點位，惟均未進行後續之調查研究，亦未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保護區或列冊管理

或設置研究活動設施；而本（107）年度辦理之「大員港水域水下文化資產遙測探勘計畫」則尚未完成調查。未來倘有相關資訊將提供貴市府參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有關「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本中心無意見。

◎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以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依據。

二、於劃設上涉及土地使用競合關係，建議未來可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課題對策等章節加以說明及釐清。

三、針對漁港範圍未來如有相關發展計畫，可透過「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將5年內重大建設(如：5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進入公展階段者)或20年內地區發展構想(有關單位提出規劃建議)載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本府環保局

有關「海洋棄置區」之範圍意見如海洋委員會。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於104年本市南區近岸海域有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該部分會後將提供予規劃單位，另於規劃期間如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劃設本局亦再提供予規劃單位。

◎本府農業局

一、有關「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範圍目前圖資顯示僅北門潟湖之部分，尚無包含七股潟湖之地區，圖資可能有所誤差，會後由局另提供相關公告之資料。

二、有關「專用漁業權」劃設範圍主要由地方漁會提出，再由農委會漁業署公告，地方主管機關應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另就簡報圖面上「專用漁業權」範圍與農委會漁業署公告範圍大致符合。

◎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一、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非本府農業局所管轄，請修正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本所針對「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議題無意見。

二、有關「定置及區劃漁業權」非本所管轄範圍，請修正為本府農業局。

三、對於「專用漁業權劃設範圍」，本所無意見。

四、安平漁港主管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所為代管機關因此遵循該主管機關意見。

◎本府水利局(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堤區域」部份，因海堤包含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建議檢視是否皆已取得圖資；另海堤區域係堤肩線向外 150 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管制之土地或其他必要範圍，包含水域及陸域，建議陸域部份應不劃入海洋資源分區。

二、「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建議先行釐清其範疇為何？相關防災設施多屬海洋資源分區第 1-2 類所包含海堤區域範圍之堤防、消波塊等防護設施；救災設施建議宜洽海巡或消防單位提供。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市七股區新生段 9、10、10-5 及 10-6 地號，共 73,92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目前已待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請協助確認是否落於海洋資源、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並建議剔除於限制開發地區外，避免日後執行疑義及影響土地使用之權益。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市無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因此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使用範圍。

◎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處(含書面意見)

一、對於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本市目前並未劃設古蹟保存區。

二、古蹟保存區劃設的目的是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然本案古蹟係鄰接海岸延伸位於海面上，應無劃設古蹟保存區之需要。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區城鄉發展分署已有建議海底電纜(臺電公司)以及海底電信纜線(中華電信、其他通訊)之資訊應納入，惟海底電信纜線之部分於國家通訊委員會下轄眾多電信通訊公司，為避免地方單位有所疏漏，建請中央單位協助界定應考量之對象，並給予地方統一資訊。

二、目前於七股潟湖北側計畫興建海水淡化廠，會後將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圖資範圍，以利規劃單位確認。

三、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回應，不重複劃設功能分區，惟使用管制上容許重疊管制，因此如何在不重複劃設分區下，達到重疊管制之效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分署，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的研究上需加以考量。如於未來研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訂定，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其圖面繪製如何呈現，建請中央單位未來於相關會議納入考量。

四、國土計畫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之方式，主要以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為海域範圍，與區域計畫利用地籍外界線劃設海域範圍有所差異，因此造成目前部分海洋資源地區有陸域範圍(如：北門漁港)之情形，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上，考量納入前述情形之處理方式。

五、有關安平商港港區範圍以及林務局所提出保安林地之部分，未

來將以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建議以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並劃設適當分區。

六、有關將軍漁港部分，建議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思考將現行將軍漁港之開發計畫範圍擴大，使將軍漁港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開發許可地區，以解決目前未登錄(編定)土地問題，促使整體港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以「成長管理計畫」納入未來漁港發展計畫。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3 次分組會議(農業發展分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委員德樑　　記錄：蘇奕端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 議題一：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構想

(一) 請農業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於完成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提供予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規劃研議。

(二) 請嘉南農田水利會、本府水利局提供農灌排相關資料予本府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作為部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三) 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二、 議題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 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7 日研商紀錄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為主，依與會機關意見似仍有諸多調整空間(可加計農業及農地資源之盤查結果)，請本府農業局與都市發展局持續瞭解最新協商成果。

(二) 請規劃單位掌握其他局處併行之規劃案進度與內容，針對重複性議題須交叉檢討(如：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都市發展腹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等)，再做農地總量之綜合性討論、評估。

(三) 為預為因應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不足之情形，請規劃單位與本府農業局團隊另先行模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非農

業發展地區)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面積；至於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部分，請本府農業局持續關注瞭解。

(四) 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三、 議題三~六：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是否妥適

(一) 本府地政局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本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其變更作業必然無法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針對該檢討變更作業完成之時點(何時需經內政部核定)，請業務單位再洽營建署。

(二) 請地政局提供「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之初步成果予本府農業局，並請農業局套疊劃設成果，提出比對分析，於下階段會議提出討論。

(三) 關於鄉村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等議題，考量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仍待協商確認，爰請規劃單位先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研提方案於後續會議再議。

(四) 有關目前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成果，除考量各主管機關所提之用地需求外，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各別都市計畫書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相關指導(整體開發地區、優先發展地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重要建設計畫、鄰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完整性等問題，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五) 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

附錄 與會機關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議題一：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構想

◎彭委員紹博(蔡主任秘書國銓代理)

一、部門計畫中提及改善灌排系統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部分之內容，農業局是否已有初步構想，其可能涉及後續實際執行面之問題。

二、因農灌排相關內容僅針對空間區位撰寫，建議規劃單位於撰寫農灌排系統相關內容時可諮詢本府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以釐清相關議題。

◎本府農業局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要包含農業、農地及農村三大部分，將於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期末報告提出更完整之規劃成果，本局其他規劃報告之成果亦可配合提供規劃參考。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農業部門計畫除既有已提出之新農人、新農業及新農村外，尚須加強林產業及漁港部分之論述。

二、請本府農業局、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將已有明確農灌排系統需改善之區位或相關推動中之計畫，提供予本局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部門計畫中「產業部門」之一環，撰寫時應強調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用地或空間之發展定位、供需規模、分布區位規劃等，並納入營建署近期蒐研之農委會重大部門計畫內容。

◎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單位可提供既有農灌排系統資料，另本單位轄區外亦有灌溉系

統，是否需改善尚需釐清。

議題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認為山坡地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雖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但實質仍做農業使用，可納入農地總量計算。然而農委會之立場為山坡地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才可計入農地總量，造成雙方對於功能分區劃設認知之歧異，本署尚與農委會協商中。

◎本府農業局

全國國土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目前本局盤點出來本市農地約為 10.4 萬公頃，本局立場為所有良好農地都應維護，但並不是所有的農地都應納入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內。有關本市農地總量應回歸到主辦單位以國土計畫之宏觀的立場並及考量臺南市實際發展需求來訂定。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局已提供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等產業用地需求之面積與區位供國土計畫規劃參考，其與農業部門競合部分宜再討論。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就空間上，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普遍有競合情況，非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未來是否可適當計入農地總量，仍待中央釐清。

二、未來須關注農委會是否同意將農政資源投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並應請農委會詳細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補助、資源投入內容(綠色補貼、對地補貼等)，以利後續公開展覽說明會時對民眾說明。

三、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應遵循地政局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亦或回歸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

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成果，營建署日前表示仍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結果為主，因此農地總量部分仍請本府農業局積極協助。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係基於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之農地資源存量，且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故本會認為應以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原則。此外，內政部歷來針對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均建議以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基礎。又考量部分法定可供農漁牧一級生產用地，其現況使用狀態已與斥地編定狀況不符，故似得以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全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並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較能掌握實際農地數量。故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外，並可加計上開農業及農地資源之盤查結果。此外，本會認為針對農地資源之維護，除應考量因應糧食安全、氣候變遷之糧食生產用地儲備外，現行農地資源仍應儘力保留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以發揮生態、景觀、社會、文化、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

二、為扶植農業並照顧農民，針對農業發展相關之產業資源、農村再生、農水路基盤整備等各項資源，本會刻正就相關資源如何對應國土功能分區進行調整進行研議，惟似應考量權利義務平衡原則，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係為提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或維持未來得投入農業生產之狀態，故將其納入農地總量之農地資源，作為農產

業空間佈建、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輔導區位，並配套投入農業資源建立優良營農環境。

三、另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如維持農用者，本會亦研議規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又本會舉辦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亦將「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及生態熱點農地」納入總結論。爰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透過之堆疊式補貼方式，針對維持農地農用者給予一定之所得支持，並對於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採行合理之耕作制度、從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者，提供相關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估算相關結論目前係為暫定，考量農委會方面對此仍有疑慮，建議留意近期營建署與農委會協商結果，並保留後續規劃之修改彈性。

議題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是否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一、建議市府盡速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提供予農業單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之參考依據，以整合地政、農業及國土之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上仍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決定。

二、先前與農委會之工作會議有達成共識，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則其特定農業區可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般農業區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大致劃設對應方向，部分土地尚涉及其他分區劃設並非全部轉換)。倘若農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則建議採用規劃單位目前之劃設步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並配合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劃設成果。

三、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相異者，建議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為主。

◎本府農業局

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之相異處提出說明：

（一）步驟一：農委會劃設版本之劃設母體包含所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所有用地別。

（二）步驟二：農業發展指標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能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係指臺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農委會劃設版本係將此項目納入劃設母體內。

（三）步驟三：農業發展指標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委會認為此項為大量資源投入生產地區，且為維持生產區之完整性，因此將養殖漁業生產區直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非納入劃設步驟內進行切割。

二、待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完成後，會再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有需要扣除之地區，如經濟發展局所提之 13 處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及土壤污染嚴重等不利農業生產使用之地區。

◎本府地政局

一、本局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目前進度為已完成初版修改圖，且已與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完成第一輪討論，尚未扣除未來都市發展及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尚需與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發展預留用地是否納入分區檢討辦理。

二、依營建署所提供之模擬成果，特定農業區增加約 6,000 公頃，

一般農業區僅增加約1,500公頃，加上初步檢視營建署辦理結果尚有諸多疑義，因此確切之分區檢討調整原則尚再討論當中，還未定案。

◎本府文化局

本局目前有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進行中，預計於後壁區之臺糖土地興建，面積約118公頃，與臺糖尚在協議租用土地之事宜，尚未排除於臺糖建議維持農業使用之土地清冊中，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如位屬都市計畫邊界之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該如何計算面積規模？目前操作方式為何？

二、農業局辦理之「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地政局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參考依據，加上經初步檢視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與農委會建議劃設步驟有所相異，恐造成後續各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困擾，建議請營建署再協助釐清。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功能分區劃設相異處，依營建署之建議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方式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部核備。為利政策一致性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銜接作業，請貴府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作業事宜，俾本署儘量於108年6月前辦

理完成核備作業。

二、不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於貴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辦理完成，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刻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故仍請洽農業單位取得劃設成果，俾國土計畫內容具一致性；另有關農業主關機關所提供劃設成果範圍如何轉化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原則上仍宜參考地籍線、土地使用分區或明顯地形地物等酌予調整修正。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後續應依據「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或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操作。

議題四：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是否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關於農發三與國保二重疊問題，因各功能分區內尚有用地編定，農業發展地區內應含括其必需相關設施，若採主動列舉方式劃設將會產生許多空白區域，依「空白地」處理原則將併入鄰近分區，若達一定面積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為優先，導致農業生產附屬設施之用地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將與農委會建議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為優先之立場不合。

◎本府水利局

有關本市山坡地查定作業進度部分，目前已公告山坡池範圍總共約4,000筆土地面積約2,000公頃，目前剩下約1,000筆土地待查定，預計於明(108)年底完成。

◎本府農業局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之相異處提出說明：

(一) 農委會劃設版本係採主動式劃法，劃設母體採已查定山坡地範圍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未查定山坡地則採依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

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農委會認為空白區域多非屬農業使用，建議不採扣除法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空白地區建議採營建署之處理原則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競合部分，因山坡地範圍包含農業重要產製儲銷等加工設施使用，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恐影響民眾權益。建議是否可提出其他劃設原則，例如道路兩側一定範圍可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供當地居民做農業產製儲銷使用；或者朝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放寬解套。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作為糧食安全確保、農業發展目的使用，國土保育地區則以國土保安、資源保育為主要功能。故針對內政部主張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應排除具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涉及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節，將對於新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之農民權益造成影響，允宜謹慎。由於既有農牧用地如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則以保育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恐因土地利用受限而致使農業使用萎縮。

二、基此，本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節，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各該國土計畫時，針對自來水法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仍得因地制宜且妥適評估現地是否屬農產業群聚發展之地區，並建議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時引導當地農產業採用友善環境經營模式，以維護農民權益及農產業永續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查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專區係為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之政策，考量類此專區在農業主管機關有計畫輔導經營管理之前提下，應可兼顧水源保護需要，經研商後評估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至於所詢其他農業發展指標(如：農地生產力等級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劃設條件(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土地重疊時，基於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必要，建議仍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先。

議題五：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是否妥適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之鄉村區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而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相關廣泛，如因該鄉村區經核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而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會產生鄉村區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情形。

二、鄉村區尚無法直接分為「工商發展型」或「農村發展型」，多數是屬於綜合發展型，建議可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農村再生設施使用，並建議農委會之農政資源亦可投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農村再生地區。

三、如將既有鄉村區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中先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於未來通盤檢討時可再逐步區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民眾觀念接受度可能較高。

四、以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之劃設條件，本局前已於營建署研商會議建議改採地方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之平均值(經統計本市為 86.11%)為指標，以符合地區特性一節，將持續瞭解手冊修正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一、有關農村再生地區是否可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部分，本署會持續與相關單位開會協商。市府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請納本次會議紀錄，供營建署研議參考。

二、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本分署提供鄰近縣市政府作法供規劃單位參考，於鄉村區尚未有明確規劃時，建議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於未來有明確發展目標時，則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於國土計畫個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抑或明確為產業發展型則可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貴市所提屬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等議題，本署將於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面臨有關農業發展相關議題後，與行政院農委會研商討論，並俟有具體結論，再提供貴府參考。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4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容許『農村再生設施』使用」等議題，本會與營建署尚未就此議題深入討論。然而，農村再生資源既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村為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鄉村區，自有其空間發展定位作為工商、都市發展利用，與農村發展方向有別，似應由其他產業部門投入資源。爰此，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其本質、環境條件、發展定位應與農村性質相近，建議仍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至於「農村再生設施」係基於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故應以該條例所定適用範圍為限。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納入劃設指標一節，本會認為恐與現況有不符之情形，故似得同時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相關指標納入評估。

三、至於農村整體規劃，應從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切入討論並強化鏈結，因此針對農業主要生產地區(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除投入農業生產環境基礎設施整備資源外，並考量當地產業、居住、公共設施需求，建議優先納入貴轄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針對鄰近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進行主細部計畫。由於相關規劃機制及法規仍在研議中，故本會將針對農村再生資源如何配套投入進行細部規劃後再適予對外說明。

議題六：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是否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建議市府仍應務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過程中可套疊土地權屬狀況，範為內權屬單純者，可代表未來開發可行性較高；反之，權屬複雜者則開發難度較高，即便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亦難以執行開發。

◎本府農業局

一、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本局以國土規劃單位為主。

二、建議各單位若有發展腹地需求建議於成長管理計畫提出，並盡量優先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以避免蛙躍式發展。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簡報中本市尚有兩處新訂都市計畫區(七股、北門)未見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待計畫發布實施後請再調整。

二、都市發展需求包含整體開發區、個案變更(毗鄰擴大需求)及通盤檢討指定發展用途等，不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三、針對鄰近南科特定區計畫周邊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發展定

位，以及模擬成果圖產生零星塊狀之情形(如安南區)，建議由本局召開工作會議檢視都市發展需求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是否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建議貴府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予以核實檢討，倘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具體說明轄內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是否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俾供後續各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關於臺南市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問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等相關規定，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原則可將有潛力發展的農地經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續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4 次分組會議(城鄉發展分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委員德樑　　記錄：蘇奕端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議題一：關於各局處所提之用地需求，究是否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一)涉及各局處用地需求之處理方式，請規劃單位依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先訂定本市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協助分類，供各局處瞭解或補充資料。至於列成長管理之計畫應載內容部分，亦請提供予各機關協助辦理。

(二)關於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提報期限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確認。在營建署未確認前，請各局處如有用地需求，請隨時提供予都市發展局彙整，倘需待補充修正資料者，請作業單位逕洽各機關釐清；如需溝通協調者，再提會討論。

(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仍屬動態修正調整，各機關所提之用地需求是否符合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仍以後續公告之管制規則為準。

(四)未登記工廠及產業園區之優先發展順序、開發方式及最新計畫範圍等，協請經濟發展局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五)各局處之用地需求與相關計畫，建請提供最新計畫期程資訊、開發方式、計畫範圍圖資、詳細計畫內容及開發許可證明文件等以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六)有關新營柳營鐵路高架，經交通局說明全段如採高架化，其財務部分尚不樂觀，故尚未決策推動方案。該鄰近區域因有經濟發展局產業用地需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因本案仍屬規劃中案件，請交通局會後提供資料納規劃參考。

(七)地政局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既有使用分區、用地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優先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八)本次會議討論城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交疊部分，請規劃單位整理分析後，於適當會議邀請中央或本府有關局處表示意見。

二、議題二：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是否妥適。

子議題二之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訂為 50%是否妥適。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查先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107.6 月版）訂定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依照該數據模擬，其成果尚有不符本市地區特性之情形，經向營建署反應執行難處與建議後，該劃設手冊於該數據訂定部分已配合新增「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故本市有關「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劃設條件，同意以「本市各里非農業活動人口之平均值」作為劃設條件。

子議題二之二：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是否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同意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規劃手冊之指導，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優先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子議題二之三：請規劃單位將本府農業局辦理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模擬成果作比較分析，就重大差異部分予以說明。

關於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模擬成果之期程如無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全配合，請規劃單位依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先行劃設，並將該劃設成果移請本府農業局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三、議題三：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妥適。

(一)非都市土地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種類多樣(如第一次現況編定或經計畫核准)，請本府地政局協助清查本市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已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判斷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

(二)請作業單位會後整理各特定專用區之清冊，另函請各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管理機關確認用地範圍及提供現況使用情形(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亦請併同提供)，並於文到 3 周內函復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

四、議題四：關於全國國土畫中新增科學工業園區之需求，提請討論。

(一)協請科技部提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之範圍與相關計畫構想與規劃期程。

(二)因科學工業園區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單位，建議相關用地需求仍需循相關程序報請科技部、內政部更新彙整中央用地需求外，並同步告知本府以納規劃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與會機關代表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議題一：關於各局處所提之用地需求，究是否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納入成長管理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貴府本次會議提出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詳議程資料 p5)，就短、中、長程優先發展順序予以歸納，惟相關用地面積總和與本次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不一致，建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歸納分析，並予釐清相關數據。

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指導原則，應先進行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前開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就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俾後續輔導其合法使用。本次會議資料 p5 所提，短程優先發展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未來將納入城 2-3 乙節，是否符合前開指導原則，請再予釐清。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相關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

(二)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三)具體規劃內容係指：提出計畫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計畫目標年為原則）等。

(四)可行財務計畫係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或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故應提出後續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等相關事項，並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納入技術報告書。

四、承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可行性報告，如具有前開「具體規劃內容」所列事項，即符合劃設城 2-3 條件；又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並未包含應先申請開發許可或徵詢同意程序，併予釐清。另本次會議資料 p8 所列歸仁洼耀工業區目前刻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中，是否劃設為城 2-3，請再予確定。

五、考量城 2-3 後續應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開發，故城 2-3 之劃設面積規模至少應大於各該項目未來應申請使用許可規模，考量申請使用許可規模刻由本署研訂中，尚未定案。基於整體規劃考量，城 2-3 建議先以 5 公頃以上進行劃設，以避免零星發展。

六、有關直轄市、縣(市)是否需設定劃設城 2-3 之期程，會再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針對議題一、關於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所提之用地需求，究是否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一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對於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明訂：「（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三）者」，以及「（二）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三）之土地。」。因此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包含新增產業用地候選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理及合法使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

皆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指導，辦理相關區位分析，優先由城鄉發展地區尋求產業用地，並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5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明訂：「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故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與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總量，兩者雖獨立評估，但對於產業用地區位選取，以及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機制，仍宜併同考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三)有關辦理中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者，本會認同貴府地政局意見，依既有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將重劃範圍所在行政區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再依整體規劃結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經濟發展局委員(吳建德專門委員代理)

一、綠能產業園區及港墘工業區目前刻正研議中，待相關內容確認後會再提供計畫內容及範圍。

二、閒置不易利用土地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係提報行政院再生能源6大旗艦計畫之一，但目前屬規劃階段，後續如有明確計畫內容會再提供。

三、太陽光電用地需求部分，屬面積規模2公頃以下者，同意規劃單位之原則:如得於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未涉及分區者，不予調整其分區；編號2-22七股區七十二分段之用地需求，目前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協請規劃單位協助研議納入城2-3。

四、本局所提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如北核心3、北核心4)有部分範圍與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有重疊部分，將從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刪除，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理由如下：

(一)北核心3周邊地區為71年已劃定工業區，因發展情形將工業區解編，目前經重新研議後將此地區納為未來發展地區，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重疊，我們將重新檢討認為較適宜納入新增產業用地，未來將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予以刪除。

(二)北核心4係屬既有合法工廠之擴廠需求，未牽涉到未登記工廠部分。

(三)南核心3及南核心6之開發方式與開發期程經政策決定後再提供都市發展局相關資料。

五、南核心3之優先順序建請調整為短程優先發展。

(一)本局107年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國土規劃單位考量相關因素區分短、中、長期利用部分，本局無意見。前已辦理8場次地方說明會，將依民眾需求、群聚地區再予調整，重新調整框列範圍並原則以5公頃為最小劃設範圍，調正後成果預計於108年3月完成，屆時再提供予都市發展局納規劃參考。

六、前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不同意變更之特定地區案件，原則上如未涉及優良農地者，基於產業發展需求，仍建議維持產業發展用地。

七、為避免土地零星蛙躍發展，有關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本局會再以面積規模達5公頃之標準，檢視目前框列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面積。

◎農業局(張順得科長代理)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係於105年農委會公告，本市公告面積達272公頃。近期申請面積已達22.64%(51.38公頃)，後續亦鼓勵業者投入不利耕作區申請發電設置。起初因受限饋線問題，目前已有相關回饋金收取等優惠及一些免稅事項。

◎水利局委員(蔡國銓主任秘書代理)

一、北門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需求已取得土地，建議改列為城2-3。

二、麻豆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涉及功能分區為農1，以及八翁滯洪池與麻豆謝厝寮滯洪池雖可容許使用，目前確屬規劃中案件，請研議可否改列為城2-3。

◎工務局

一、本局所提計畫皆已完成可行性規劃，且道路為各功能分區皆可容許之使用項目，後續按一般程序提申請。至於相關辦理進度，後續配合提供。

◎都市發展局

一、納城2-3類之劃設原則於，在程序面上考量於非都市土地需於5年內完成使用許可申請，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完成草案公展；另於實質面則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計畫，經濟發展局所提11處用地需求案件部份仍在土地範圍勘選階段或規劃構想階段，尚缺具體規劃內容，甚至為私人開發案無從判斷是否有財務可行計畫。因此，產業需求用地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如已進入開發許可階段者，原則納城2-3，餘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二、關於經濟發展局所提再生能源設施，部分案件面積甚小(小於2公頃)似不足以劃設單一之國土功能分區，其最小劃設之面積規模為何?又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資料，再生能源設發電設施為不允許使用，未來可能有調整空間?請營建署協助指導。

三、關於交通局規劃新營柳營立體化案，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者，請提送相關計畫內容，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都市規劃科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劃入城2-3及成長管理部分意見如下：

一、列為產業型之短期需求部份，經查「永康新化」位屬於經濟發展局提列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新營柳營」位屬經濟發展局提列之「北核心1」、「歸仁」位屬「南核心2」之產業用地需求，惟其所需用地範圍期程及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疊合部份(如交通局規劃之新營柳營鐵路立體化案)請再確認。

二、列為產業型之中長期需求部份，請再和經濟發展局確認「歸仁北側」、「歸仁關廟」二處是否位屬其提列之產業用地需求及範圍。

三、列為縫合型之中長期需求部份，其中「佳里-麻豆」、「新營-鹽水」二處因鄰近現有麻豆工業區及新營工業區，是否有增設擴大產業用地需求而改提列為產業型用地需求，請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環保局委員(陳幸芬簡任技正代理)

一、溪北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關廟區垃圾掩埋場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規劃單位初步套疊成果涉及農1將限縮未來開發可行性，建議酌予調整。

二、安南區城西4期垃圾掩埋場亦完成環評審議，簡報呈現建議處理方式「暫緩辦理」請酌予調整如提案資料之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即可。

三、本局新增新化茄苳村封閉掩埋場及歸仁一期、二期掩埋場，目前有再利用計畫之構想，可能涉及土地變更。會後提供規劃單位相關資料，並請列入成長管理計畫敘明。

四、涉及安定衛生掩埋場面積，4.9057公頃為第一期面積，本次所提報之6.8533公頃為第二期範圍，因有民眾抗爭，暫緩辦理。

◎地政局委員(陳顯道專門委員代理)

一、磚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完成先期規劃，待取得地主過半同意，將申辦開發許可；大灣目前前辦理說明會，亦取得地主同意階段；望明與社子社區係由該社區主動提案。這四案目前屬規劃階段未進入開發許可階段，本局同意規劃單位提出之用地處理

方式，惟計畫內容是否要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敘明，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二、針對各社區主動提案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由於社區提案時點不確定性，如何納入成長管理或者如何執行重劃作業。

◎文化局

一、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屬行政院核准之重大建設案件(107 年 6 月)，BOT 相關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刻辦理中，後續會再提供最新進度期程及計畫範圍。

二、關於範圍部分目前規劃為 118 公頃，惟範圍部分為議約調整內容，範圍原則會縮小。

◎大內區公所

區民反應轄內範圍多處涉及山坡地保育區，導致開發窒礙難行，爰期望能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至於增設工業區部分，頭社農林場因其區位鄰近臺 84 交流道，適合設置工業區；而農林場設置帶動本區農業觀光發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濟發展局目前所提小面積太陽光電用地計畫是否屬附屬式發電設施，請經濟發展局會後再協助確認；另外閒置不易利用土地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之區位為何並請協助提供。

二、涉及污水處理廠及滯洪設施用地需求，協請水利局提供明確計畫期程、規劃及可行財務計畫，以利本計畫研析用地之處理方式，如屬 5 年內之開發計畫，會動態調整納入城 2-3。

三、關於觀光旅遊局建議既有風景區及以觀光發展為主軸之特定都市計畫與風景區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外，經檢視就非都市土地部分除楠西區龜丹溫泉外，餘現況皆已既有遊憩區，未來宜持續關注國土功能分區跟目前土地使用能否容許使用。楠西區龜丹溫泉範圍甚大且涉及地質環境條件較為特殊(位於國保一、二)，因此建請會後洽該局瞭解是否有明確開發期程或具體開發內容，以利後續研議納國土功能分區予以調整。

四、未登記工廠部分面積 5 公頃才劃設，目前草案未登記工廠短程定義係指 32 處特定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則列為短程利用；當時劃設 32 處特定地區面積為 2 公頃以上為原則，而目前營建署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面積為 5 公頃始列城 2-3，此面積差異，請教經濟發展局是否尊重營建署意見再研議調整短期利用的面積，如未達 5 公頃者則納入後階段辦理。

議題二：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是否妥適。

◎農業局

一、考量農村再生設施只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爰建議目前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優先納入農 4。

二、關於非農業活動人口一定比例之數值，本局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標，本案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及「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75%)」併同評估，本會支持以「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作為劃設條件。

二、有關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乙節，本會與營建署就此議題尚未定案，惟本會之立場對於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仍建議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 1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係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故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作為城 2-1 劃設條件。惟因全國國土計畫前開劃設條件係規定「得」劃設之門檻，保留一定彈性空間，故本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延續該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採「非農業活

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劃設條件，與貴府本次提出以全市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平均值仍有不同，請貴府依該原則及當地實際情形，再予評估劃設，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署將再研議是否修正前開手冊內容。

二、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經與農委會討論確認，仍應優先劃設為農4。

議題三：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專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二、有關會議資料p22所提，2公頃以下之特定專用區如何轉換乙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者，即2公頃以下，應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又因後續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處理，故各該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將得適度區別，且將加註其原計畫管制內容，並不會影響其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三、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屬之。會議資料p22所提，第一次分區劃定作業前已核定之獎勵投資案件，屬該劃設條件，建議劃設為城2-2。

◎本府地政局

關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之清查作業一節，會前已轉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查詢，本局配合清查並提供都市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該等土地（如臺糖建議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既須供農業使用，即不具城鄉發展性質，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先作篩選。

議題四：關於全國國土畫中新增科學工業園區之需求，提請討論。

◎南科管理局

一、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關於分派新竹工業園區為200公頃，南部分派800公頃部分，目前科技部尚未明確定案。

二、南科新建園區或擴建包括2處，分別為橋頭新建及南科擴建。南科擴建區位暫定為南科特定區之西北區(特定區ABC)及西南區看西農場，目前剛通過環差審議，已啟動辦理可行性研究階段，預計明年6月完成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涉及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之期程預計2年半，預定於112年4月完成。

三、在南科特定區擴建部分係位於都市計畫內，至於劃設為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3類，請規劃單位參採並納規劃考量。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5次分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委員德樑　　記錄：蘇奕端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議題一：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一) 關於本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之期末報告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兩者之綜合考量，提出「北門學甲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與會機關表示該區域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以及考量後續復育方案之可行性，請規劃單位配合刪除。

(二) 關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其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經徵詢各項因子之主管機關意見，現階段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辦理「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經第六河川局說明該案尚屬初稿，且涉及水利署與跨部會聯繫，現階段計畫內容尚未成熟不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同意確認。未來有劃定之需要者，請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目前為草案)逕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四) 本次會議未邀請機關(如行政院環保署)，請作業單位另函徵詢意見。

二、議題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是否妥適，再提會討論。

(一)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二)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經討論同意依107年10月31日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理由酌予調整如下)，即該區域原則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請規劃單位將正當性、合理性分析納入報告書補充。

1. 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4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
2. 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三) 至於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僅有河川區域之單一環境敏感地區者，比照上開(二)原則辦理，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四)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地方政府確得因地制宜斟酌劃設。如屬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內，刻辦理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者，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公告實施前，請於本市國土計畫敘明後續應配合事項(即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成果，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保留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機制。

(五) 保安林範圍除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外，亦包含非都市土地之國

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請農委會林務局彙整目前調動中案件，提供本府後續研議是否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範圍。

三、議題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再提會討論。

(一) 本府農業局委託「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且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團隊亦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先行劃設，由於分析母體與劃設條件之設定不同，致劃設成果必然不盡相同，請都發局與農業局就個別地區差異部分，再研商討論。

(二)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原則尊重農業單位意見，因此請規劃單位以農業單位成果為底圖，再套繪相關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予以調整，最終將該劃設成果送請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三)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邏輯再予酌修，以及明確說明篩選指標之內容，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四) 本市農地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合理規劃「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並基於下列原因及後續配合事項，調整劃設條件：

1. 依循集約城市概念，本市計畫人口於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非都市土地之人口仍維持現況38萬人，不再續增，而新增人口主要分布在既有都市計畫區，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優先作為未來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即以都市計畫範圍作為成長管理之界線，以達緊湊避免蛙躍式發展。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對於都市計畫內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者，請都市計畫單位配合檢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五) 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11時)

附錄 與會機關代表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議題一：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林委員淵淙(陳簡任技正幸芬代理)

會議簡報所列國土復育地區六類型之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其中列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本市境內有數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惟會議資料 p27得參考環敏感條件尚無此項，請再予釐清。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現階段已有相關執行機制，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免列該項；對於目前提案所列地區之規劃內容，尚無其他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本局刻辦理「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目前完成初稿，將送請水利署審查。因該計畫涉及跨部會聯繫，現階段計畫內容尚未成熟，建議俟水利署與其他部會聯繫後，再行考量是否納國土計畫中予以建議。因此，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僅為初稿尚未核定，相關策略仍須跨部整合，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

二、有關參考「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對劃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否有影響，建議主辦單位會後向經濟部水利署徵詢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建議綜合考量周邊及範圍內生態敏感地區(如保安林、沿海保護區、重要濕地)，災害歷史、復育技術、減災防災需求、地下水管制區、高潛勢土壤液化區等範圍，評估建議範圍界定，如是否納入北門沿海地區。

二、劃定理由，建議補充亶大建地，生態重要棲地或物種、災害歷史，生態劣化情形、技術可行性等說明，強化劃定建議之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局刻執行土壤液化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惟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非屬本局主管業務，請修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近年本市地層下陷情況趨緩，建議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本局持續辦理治水防洪、河川整治等工程，關於「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因子目前尚無指定建議地區。

◎本市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全區納為地層下陷地區不甚妥適，本區雖有地層下陷現象，但不致於嚴重，本區於數十年前曾於非都市土地辦理2次遷村作業。如本市國土計畫提「北門學甲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請市府至地方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內容。

◎本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大部分為養殖用地，如同市府水利局意見，北門區近年來地層下陷已有趨緩琨象，建議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除避免自然災害再度發生之外，尚有恢復原有之自然環境之目的，對於「地層下陷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尚難透過復育手段恢復自然原有之形式。再者，土壤液化潛勢圖之精確性有待提升，以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目前僅公布部分範圍。因此是否宜將「土壤液化」列為其他地質敏

感區指標之一，會前電洽地調所，如有相關疑慮，可函詢該所確認。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及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研擬復育計畫之相關建議事項。先予敘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得依各類復育促進地區所對應之環境敏感條件，評估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篩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是以，雖經濟部106年8月30日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範疇係依其實際環境敏感條件劃設，尚不受其廢止與否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106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無所稱廢止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

（二）有關經濟部前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94年12月15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爰經濟部於106年8月29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106年8月30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三）105年水利法修正第4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以防止某地區超抽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於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將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為分級分區管制，同時依據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予以劃設，並針對地層下陷特別顯著區域劃設為第一級管制區，以提高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強度。經濟部於106年8月4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09170號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仍依前述因素加以檢討。至經濟部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公告，業請各機關就業務考量參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辦理在案，地方政府於擬訂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時，可參考管制區位特性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減抽地下水使用。

（四）綜上，94年12月15日劃設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已廢止，當時劃設時空條件是否仍符合現況，原劃設公告範圍可否逕行套用，建議台南市政府應予考量，且經濟部(水利署)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本案劃設機關，再予澄清，建議由台南市政府主政。

二、本署非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有關會議提案資料 P17「表9-1-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因提案資料 P16已敘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建議可依以下步驟判識…1.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

初步可能範圍」，又表9-1-1所述內容尚非屬已定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建議表9-1-1表名修改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類型與定義」，以避免讀者誤認表9-1-1內容為已定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議題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範圍是否妥適，再提會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涉及河川區域(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排水設施範圍內部，分原即有相關法令(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管制使用，為利通洪，且日後治理工程順利進行，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關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域用地，可否比照「其他都市計畫地區(非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河川區域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再請市府審慎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局管轄範圍涉及急水溪流域，考量河川區已受水利法多種行為之限制性，對於種植或設施物等皆有相當管制，建議按既有機制處理，不必另外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關於目前執行中保安林地解編作業，未來如何與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相搭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刻辦理通盤檢討，既有聚落(如：嘉南村及大崎村)於草案內容已調整變更為住宅區，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

二、對於既有建地目或已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請考量是否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

三、有關大崎村調整為住宅區之案例與地政局提及保安林解編情況類似，倘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即不符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地方確得因地制宜斟酌劃設，因此建議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案已進入審審議程序者，其調整範圍剔除國土保育第4類，以保留後續都市計畫辦理之彈性。

四、保安林範圍涉及都市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請農委會林務局彙整目前調動中案件，提供本府後續研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範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國4之劃設，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所列之國4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別項目(如自來水事業用地、行水區、水利設施專用區、溝渠用地等)，檢視是否已納入模擬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是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本署前於107年11月6日第14次研商會議提供意見有案，後續仍請貴府依相關意見辦理，如經評估該等地區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市府仍應提出其正當性及合理性等論述，俾後續審議參考。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初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範圍，其中烏山頭水庫特定區計畫區及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區之水域範圍，現況均有供遊憩及遊船使用之碼頭與相關設施，且未來仍有新增碼頭及相關設施之需求，若前揭計畫區內水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是否將影響未來水域活動(如遊船、水域遊憩等）及相關設施(如碼頭、上下船設施、休憩設施等）需求使用，請規劃單位再予審慎評估。

議題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再提會討論。

◎李委員朝塘(吳主任秘書威達代理)

本局委託「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相關成果圖資將提供國土主辦單位，建議按原有程序及參考本局成果圖資與農委會意見予以妥處。

◎蕭委員富仁(吳專門委員建德代理)

本局辦理「台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在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清查框列範圍約235公頃，初步檢視與符合劃設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有部分重疊情形，如確有重疊者，建議予以排除。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關於劃設農業展地區之成果究係採內政部劃設流程與方式或採農委會劃設準則一節，目前營建署方向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因此建議採農業單位成果圖資，再考量都市發展需求等予以調整，並加強說明落差部分。對於簡報所列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邏輯，建議詳細說明各項條件，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農業局受農委會補助刻辦理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係以農業單位立場提農地發展區位，圈劃良好農地並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但並未考慮都市發展需求。目前內政部傾向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交由農委會確認，建議報告書內將劃設條件內明確敘明成果未考慮都市發展需求，並賦予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接續考慮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

二、經規劃單位就模擬成果與農業局期末報告內容，就農5部分確實有差異甚大之情況，建議會後由本局再與農業局逐各都市計畫區予以檢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針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本會秉持維護優良農地立場，仍建議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如經市府評估不劃入農5（而劃設城1），市府應提出正當性及合理性論述。首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仍應扣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之劃設原則，城1應屬「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其次，應考量計畫期程，市府盤點農5劃設條件所稱「都市發展需求者」，對於相關評估分類因子，宜一併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及通盤檢討年期，如短期內未有實質計畫而維持作農業區使用，建議仍以劃設農5為優先，並宜請內政部訂定相關指標。

二、另議題三擬辦一、所稱基於以下原因及後續配合事項，調整劃設條件：「（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本屬提供引導都市發展之預備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未來都市發展如有擴大之需求，必然於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許可或擴大都市計畫，致生蛙躍式發展之情況」一節，建議修正，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許可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性質，且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除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得適時檢討變更情形外，需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故無論農業發展地區經檢

討為城2-3，再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農5經檢討為城1，再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皆須先經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不致產生蛙躍式發展之情況。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1 次分組會議(國土保育分組)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構想，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關於本市國土計畫期中規劃報告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請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二)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在研擬用地需求之同時，應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將災害風險納入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考量，尤其為高風險地區更應積極回應調整。	遵照辦理	
	(三)目前本市國土計畫尚在規劃階段，各機關若有相關構想或執行上的思考等意見可儘早提出，以利納入考量。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請與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綜合考量，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嚴重地層下陷或災害風險較高之地區進行分析、指導，以利都市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以利落實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	敬悉	
	二、極端氣候對於西南沿海地區有很大衝擊，可能影響水資源供給及後續部門計畫的部分，建議未來彙整各部門需求後，能再檢視是否有災害風險，並回饋提供給各部門主管機關預為因應、適時調整。	敬悉	
水利局	會議簡報 P.6 滯洪池設置非屬水資源設施，應為水利設施，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議題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圖資模擬。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1；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敬悉。	
	(三)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指標「一級海岸保護區」，經城鄉發展分署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並非全部範圍皆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如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始符合劃設之條件，爰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四)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未來仍須透過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落實，後續內政部於訂定相關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等管制事項，請府內各機關協助審視，並按各權管業務提供具體建議。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五)有關國有森林區已有承租、林業經營、森林育樂等性質使用，是否應於國保一之劃設指標內予以註記，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依濕地保育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故濕地圖資主管機關中央部分應為本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分署已完成四草、鹽水溪口濕地之生態復育區、核心保育區公告，如有圖資需求請貴府洽本分署提供；另北門濕地刻補助貴府農業局辦理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作業，如有明確之生態復育區、核心保育區，且預計於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能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亦建議貴府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	遵照辦理。已公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業納入劃設模擬參考。	P.8-2-1
	二、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建請依海岸法分別說明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主管機關，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應為海岸防護區之主管機關；至海岸保護區鑑於目前尚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其圖資劃設依據建請依本署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辦理，故其圖資主管機關亦請一併更改為本署。	遵照辦理。	--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並非全部範圍皆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如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才納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遵照辦理，業配合調整國保一劃設模擬。	P.8-2-1
	四、涉及河川區域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究竟係以堤防預定線或河川治理線為範圍一節，目前建議暫依治理線以內之區域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第一類為原則。	遵照辦理，本計畫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2714 號函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圖資模擬劃設。	P.8-2-1
	五、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以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為主，故內陸型濕地(如：嘉南埤圳濕地、官田濕地)由地方政府自行衡酌是否劃設。另涉及濕地積沙導致範圍浮動一事，建議該特殊性於臺南市國土計畫內容加註說明該項面積為浮動，未來管制得配合沙洲浮動調整，惟後續實際內容仍須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辦理。	遵照辦理。	
	六、鑒於本分署刻正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附表各機關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表，本分署已請委託單位研擬「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建議可參考本分署定案後之圖資一覽表增修。	敬悉。	
	七、分署後續會提供陸域及海域圖資一併供參。	敬悉。	
農業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範圍」原則皆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並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前開保護區之圖資應不包含新生段 19-4 等地號。另外尚有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及東魚塭應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會後提供該圖資供規劃單位參考確認。		
	二、簡報中提到「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本局再查對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	
	三、目前於柳營尖山埤部分保安林範圍刻正辦理解編作業，後續提供相關規劃作業成果提供參考。	敬悉。	
	四、國有森林區承租給一般林農、農民使用情形，未避免相關建築使用後續遭禁止，建議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時酌予考量地方使用情形。	敬悉。	
	五、山區有部分農業初級處理加工廠，如未來規劃屬於國土保育區並限制其使用恐對農產業造成影響，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考量該產業鏈相關容許建築使用。	敬悉。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05 草案)，屬國保 1 及國保 2 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者，得允許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需依實際發布之法規內容為準。	
	六、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河口部分是浮動的區域，其範圍會變動，故不建議直接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考量生態多樣性及保育重要物種，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包括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爰建議劃設為國保 1。	P.8-1-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台江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107 年 8 月公告實施，已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納入國家公園範圍，惟該範圍檢討原則是「含堤不含路」，建議再核對現況使用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區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圖資劃設。	P.8-2-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範圍確認，經套繪暫無更新資料。惟本處刻辦理「國有林事業區」界線釐整，近期會核定。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議待釐整案確認後，再予提供相關圖資供套繪。(會後提供各圖資供套繪)	敬悉。	
	二、「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圖資，則非林務局提供。此外，其他公有森林區是否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請貴府再予考量。	「其它公有森林區」之劃設條件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訂定。	
	三、議題二說明一，國保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參考範圍：位處於山脈保育軸帶，第一類所列第 1、2、3 點已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列為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設條件，然第 7 點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 1 項，其後括號內引用沿岸管理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敘述(會議資料 P.6)、重覆列入前開自然保留區等各區，建議貴府衡酌予以整合。		
	四、涉及保安林解編作業需回報農委會並統一公告後實施，建議保安林地未解編前暫維持該用地使用。	遵照辦理，後續配合解編作業成果動態修正。	
	五、本局於「保安林地」圖資有配合地籍圖資予以調整，會後提供圖資供套繪參考。	敬悉。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南化水庫有水庫蓄水範圍，但簡報資料 P.13 圖上未表示，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之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劃設。	P.8-2-1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 P.6，提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惟 P.8，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圖資主管機關僅列本署第六河川局，似不相符，且其中涉及本署部分僅為「水庫蓄水範圍」，建請市政府再予確認所需圖資內涵，以利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敬悉。	
	二、會議資料 P.7「水庫蓄水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經濟部」，另有關臺南地區水庫包含鹿寮溪、白河、尖山埤、德元埤、烏山頭、曾文、南化、鏡面、玉峰堰、鹽水埤、虎頭埤計 11 座水庫，其蓄水範圍之最新圖資建請市政府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水利法規-公告內之各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查詢下載，或於會後發文洽本署提供。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之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劃設。	
	三、會議資料 P.8，「河川區」建議比照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名稱修正為「河川區域」，另中央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經濟部」(臺南市之中央管河川涉及本署第五及第六河川局)，有關河川區域之最新圖資建請市政府於會後發文洽本署提供。	敬悉。	
	四、臺南地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曾文水庫、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曾文溪、南化水庫及鏡面水庫等 6 處，已另行提供市政府圖資供參。	敬悉。	
	五、有關水庫集水區相關統計資料及新設水資源設施資料，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水綜字第 10753122800 號函送市政府供參，建請考量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	敬悉。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保 1 之劃設條件為水庫蓄水範圍，非水庫集水區之完整範圍。	
環保局	一、有關簡報 P.25 關子嶺東北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原則上未來仍維持其現況使用，但會附帶要求污染防治條件。	敬悉。	

議題三：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遵照辦理。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2；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敬悉。	
	(三)考量關子嶺地區、玉峰堰等涉及保育利用議題較複雜，請規劃單位彙整圖資及依各單位意見調整後，再調整議題內容，另再召開分組會議討論。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本分署前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手冊第13次工作會議，依該次會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目前使用山崩地滑應與順向坡、崩塌地圖資相符，經比對目前有偏移之情形，建議貴府規劃單位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此三圖資座標系統情形，以利明確分布範圍。	敬悉，本計畫係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2714 號函提供之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圖資模擬。	
	二、承上，地質調查所於該次會議指出，山崩與地滑係以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故建議規劃時應將該圖資與明顯之自然或人為界線進行套疊(建議以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地形基礎)，以利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據。	敬悉，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納入國保2。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建議依土石流潛勢溪流線套疊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通用電子地圖上該溪流寬度達一定寬度以上(如 25 公尺，尚待確認)之溪流地形範圍，做為劃設基礎，並參考地籍分布於該溪流情形進行調整，故應尚未有辦理逕為作業分割之需求，如貴府查明確有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必要，建請提供本分署參考。	敬悉。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多為線型，目前仍討論如何應用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未來依國土規劃手冊內容為準。	遵照辦理，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以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影響範圍為劃設條件。	
	二、目前提供資料有納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其範圍多為聚落使用，屬於易受災區而非致災地區，建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不列入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考量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爰以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影響範圍為劃設條件。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今年有新圖資資料，會後提供圖資參考。	敬悉。	
	四、建議圖資說明新增圖資更新頻率及時間說明。	遵照辦理。	
	五、山坡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建議轉請市府水利局提供相關圖資資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料。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表，查「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非屬林務局轄管，建請貴府逕洽大專院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確認圖資。	敬悉。	
	二、另表內之「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項(會議資料 P.10)，漏寫「國有」兩個字建請更正。	遵照辦理。	
農業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水利局較為妥適。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第 3 點「河川野溪周邊因…之地區。【地質法、災害防救法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一節，目前地質法無「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敬悉。	
	二、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最新圖資，已如來函附表 P.3 所述(106/6/21 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後續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如重大降雨致災事件)或新證據發現(如調查技術演進)，將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之變更，部分範圍將會動態調整，建請考量相關劃設因應方式與修訂操作之可行性。	敬悉，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未來圖資經公告範圍調整，得動態修正。	
	三、會議資料 P.10 提及「部分範圍未與地籍貼合部分，後續是否辦理逕劃作業」一節，因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山崩紀錄及其影響範圍劃定之自然邊界，其劃定範圍並非完整區塊且多位於非都市土地，各別宗地大小差異極大，地號邊界或折點與地形邊界也不盡然一致，不宜將劃定範圍以地籍線作為邊界修訂。若非得以地籍邊界為參考時，建請外擴而非內縮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自然邊界。	敬悉，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	
	四、建請參採相關法規對於山坡地坡度陡峭區域之管理及範圍劃定方式，並考慮外擴適當環域或影響範圍，以做為國土規劃之緩衝區域。	敬悉，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	
	五、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涵，可參考本所網頁地質法專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劃定計畫書，其中「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可作為劃定時之參考。	敬悉。	
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分區劃設未來仍應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操作，輔導團可作為協調討論之窗口。	敬悉。	

議題四：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公告自 107 年 8 月 22 日生效，請規劃單位配合最新計畫圖說修正。	遵照辦理。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 3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月 15 日城區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圖資劃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涉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建議參照今年 8 月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圖資，先前已發文供都市發展局參考。	遵照辦理。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區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圖資劃設。	

議題五：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因會議時間不足，本議題暫予保留，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調整議題內容。	敬悉。	--
	(二)針對提案所列之都市計畫區當時劃定目前是否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一節，請都市發展局內部研商後，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中央管河川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廊道重要參考依據，經查中央管河川流經貴市部分都市計畫區(如急水溪流經新營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意旨，將其河川區(或行水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 4 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爰不劃設為國保 4。	

	二、風景特定區(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並非屬於中央討論風景特定區之範疇，建議都市計畫區之類型可再予以調整，惟涉及國保四都市計畫類型分類仍尊重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敬悉。	
	三、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名稱雖不包含風景或水源(水庫)特定區，惟其劃設原意仍有相同保育概念之背景，建議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酌予考量將其納入國保四之都市計畫清單。	考量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水利局	一、考量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涉及多項保育相關議題，建議涉及關子嶺都市計畫區之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內容應更為審慎。	敬悉。	
都市發展局	一、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都市計畫內容業配合水庫蓄水範圍予以檢討調整為水庫區，都市計畫區管制已達到保育效果，而就都市計畫類型而言，該計畫非屬水庫特定區抑或風景特定區，爰建議該都市計畫區剔除於國保四之都市計畫列表。	遵照辦理。	
	二、曾文水庫特定區部分範圍涉及嘉義縣，建議後續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宜有相同劃設原則。	敬悉。	
	三、涉及河川治理範圍是否劃入國保四乙節，考量圖資精確度不足，後續將有爭議及調整之必要，且都計區內如盤點後已劃設為河川區等相關分區用地已達到其管制目的，爰建議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劃入國保四。	遵照辦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2 次分組會議(海洋資源分組)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妥適。

子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1；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務單位修正。	敬悉。	
	(三)有關古蹟保存區(安平港導流堤南堤)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其劃設範圍面積，請本市文化資產處再協助釐清。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區圖資尚有屬於海底管道之電纜(臺電公司)、屬海底纜線之電信纜線(中華電信、其他通訊)等，建議市府釐清中央圖資主管機關，另建議可再註明圖資主管機關及圖資提供機關，以利後續操作。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9~P.8-2-10
	(二)有關港區範圍中央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為交通部航港局，建請釐清後修正。	敬悉。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臺南市海洋資源第區第 1 類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範圍確認，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範圍，經套繪與本轄圖資無異，暫無需更新資料(仍提供海岸保安林圖資供套繪，俾做細部確認)。另，貴府尚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劃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自然保護區域。	敬悉。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請本局提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圖資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針對「潮汐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及「波浪發電設施」並未公告設置範圍，無相關圖資提供。 (二)有關「海水淡化設施」非屬本局權管業務，無相關圖資提供，並請將本項圖資主管機關修正為水利署。	敬悉。	
	二、有關確認海域區是否有新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一節，經本局檢視並無相關申請案件。	敬悉。	

子議題(二)：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及其所提供圖資套繪確認、調整。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二)依與會機關之意見修改各圖資所對應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 2；請各機關協助審視，如仍有更正事項，請電傳(免備文)業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務單位修正。		
	(三)由於國家通訊委員會下轄眾多電信通訊公司，為避免有所疏，建請中央單位協助釐清及界定範圍，統一提供資訊予地方政府。	敬悉。	
	(四)請規劃單位彙整有疑義或尚未提供之圖資，後續發文予營建署或城鄉發展分署統一辦理。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圖資的提供，建議是否能夠彙整有疑義或尚未提供之圖資，後續發文予營建署或城鄉發展分署統一辦理。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二)查貴市轄區內尚有部分工程相關使用設施(如：海堤區域範圍)，且本署已提供參考圖資，建議釐清是否納入本項內容。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議題二：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優先順序及管制影響。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目前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產生不同分區及分類之圖資重疊現象釐清，並彙整提內政部營建署於適當會議討論。	敬悉。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書面意見)	一、議題二「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優先順序及管制影響」：有關「專用漁業權」與「國家級重要濕地」重疊部分，已核發漁業權之範圍，倘與內政部通過重要濕地範圍之海域重疊時，其漁業行為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及第 21 條確保漁業明智利用與從來使用。	敬悉。	

議題三：港口海域劃設為不同分區時，是否影響港區管理及發展整體性。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針對港區範圍內陸域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原則套疊。	遵照辦理，業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套繪劃設。	P.8-2-8~P.8-2-13
	(二)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未來預計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原區特定區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範圍及事業計畫內容，以及目前中央核定之進度。	敬悉。	
	(三)有關安平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偏移問題，請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相關圖資。	敬悉。	
	(四)有關將軍漁港、北門漁港及青山漁港港區範圍內涉及陸域地區者，請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劃上提供相關意見。	敬悉。	
	(五)安平商港與將軍漁港是否以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並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呈現之，建請各該主管機關研議。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商港、漁港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查既有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管制均有提供港區發展機能之配套(如港部用地、一般管制區等)，劃設為該等分區應無影響其既有法令權益；至將軍漁港經查部分位於陸域、部分位於海	遵照辦理，業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套繪劃設。	P.8-2-8~P.8-2-13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南區規劃隊(含書面意見)	域，建議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順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尊重其既有開發許可計畫管制。		
	次查貴市轄區內尚有部分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如下山漁港、北門漁港等等)，且本署已提供參考圖資，建議釐清是否納入本項內容。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有關防救災相關設施範圍，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釐清相關圖資範圍及定義。	敬悉。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有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其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其計畫區內亦涉有保安林地，本處前於該計畫相關會議上及公展時，均建議前開區域仍應劃設為保護區，爰請貴局確認分區劃定僅表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有違和之處。	敬悉。	
	另其他港區之保安林位置，亦請規劃單位依提供圖資套繪標示。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書面意見)	二、議題三「港口海域劃設為不同分區時，是否影響港區管理及發展整體性」: 漁港管理及發展，除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外，應納入漁港計畫併同研議，並先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差異及管制內容，始能予以判斷是否影響。	敬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綜合性意見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國防部	關於「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係由國防部軍備局劃設，會後將與本部軍備局確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餘部分本部無意見。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二):「...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故各分類劃設順序按其劃設條件，應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且各分類不重疊劃設。本署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縣市國土規劃第 4 次研商會議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順序，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先予敘明。	敬悉。	
	二、至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影響，本署刻正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分從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及各項使用於海域中立體使用程度研訂，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初步獲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後續擬依相關意見調整後，再另行邀集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敬悉。	
	三、依簡報資料第19頁，北門漁港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 及第 3 類，惟按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建請	遵照辦理，業調整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模擬成果。	P.8-2-8~P.8-2-13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貴府予以釐清。		
	四、至未來管制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漁港區域，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至非屬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港區範圍，後續則依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敬悉。	
	五、本署提供之港區範圍圖資與現況有誤差 1 節，建請貴府應依實際地形地貌予以調整劃設。	遵照辦理，業調整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模擬成果。	P.8-2-8~P.8-2-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因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已成立，本署原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移交海洋委員會，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區」，業非本署所轄業管範圍。另所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非本署主管業務。	敬悉。	
海洋委員會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業改隸屬於本會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目前圖資由林務局提供。	敬悉。	
	二、「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其主管機關係依據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之，因此其主管機關應修正為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敬悉。	
	三、有關「海洋棄置區」之範圍確認，本會經初部檢視應有符合劃設範圍及位置，會後將提供海洋棄置區之座標給予相關單位。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海堤區域劃設就圖面資料上大致吻合，並且本局已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市府團隊，後續如有需要相關海上測站資料本局亦可配合提供。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探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之圖資，本局會後將提供陸域礦區範圍予規劃單位使用，另涉及海域礦區之圖資部分及其座標位置亦於會後提供予貴府。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書面意見)	臺南地區有關本署資料浮標(七股站)目前設置約於曾文海埔地海堤外 3 公里(TWD97：148324E，2555148N)。	敬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含書面意見)	有關簡報檔第 12 頁海洋資源地區功能分區劃設部分，本所現場海象觀測部份是以底碇式儀器配合海底纜線傳輸資料(而非以資料浮標設置)，但位置約位於安平商港海洋資源第 1-2 類區域內，是否需要標示地點？若需，本所配合提供座標資料。	敬悉。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一、有關貴府要求提供所轄海域內「資料浮標站設置區」最新圖資一節，因該海域僅有水利署設置之七股資料浮標一站，該站位置最新經緯度座標為東經 120°0′21¨，北緯 23°5′43¨。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含書面意見)	二、有關潮位站資料另於會後再予提供。	敬悉。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馬沙溝濱海遊憩區)與本處 105 年公告之範圍有差異，會後將提供正確圖資予主辦單位	敬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安平商港港區範圍北側為漁光島沙灘、小月牙地區，於 107 年 5 月奉行政院同意土地編予交通部航港局，因此土地已登錄地號，目前正在呈報交通部同意該兩筆土地屬於重大國家建設，未來朝向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為主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原區特定區計畫」，因此本公司建請該兩筆土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為主。	如係屬具體規劃內容之未來發展地區者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請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供本計畫參考。	
	二、另安平商港港區範圍南側黃金海岸地區，目前本公司無開發計畫，但未來不排除將有相關發展計畫，因此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如係屬具體規劃內容之未來發展地區者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請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供本計畫參考。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海管室(含書面意見)	一、提供本公司海管圖資至主辦單位，重新套繪確認。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二、劃設範圍請避開本公司海管左右各至少一公里，並提供相關圖資座標，給本公司確認備查。	敬悉。	
	三、未來新建設(風電等重大建設)，如有電纜或管線跨越本公司海管時，需與本公司召開跨越海管保護工程設計研討會。	敬悉。	
	四、施工期間，請施工船舶機具務必與本公司海管至少保持一公里以上距離。	該施工期間機具管制非屬本計畫範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關於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港區範圍，經參照會議簡報資料(A-P21)，未涉及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之保存區範圍(億載金城)(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41 地號)。關於四草漁港範圍，經參照會議簡報資料(A-P27)，未涉及國定古蹟四草礮臺(鎮海城)之保存區範圍(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段 134 地號)。	敬悉。	
	二、有關本局 106 年 9 月 8 日函文提供之圖資，僅「舊安平港邊導流堤南堤範圍」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惟考古遺址部分，若涉及疑似考古遺址部分，目前僅有內政部早期普查資料，建請評估是否需要劃設。	遵照辦理，業依更新後之圖資劃設。	P.8-2-8~P.8-2-13
	三、有關貴市於國土計畫法所管理之海域，本局業已完成安平附近海域二敏感區、七股附近海域二敏感區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分別有 4 處鐵船及 7 處疑似沉船點位，惟均未進行後續之調查研究，亦未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保護區或列冊管理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設置研究活動設施；而本（107）年度辦理之「大員港水域水下文化資產遙測探勘計畫」則尚未完成調查。未來倘有相關資訊將提供貴市府參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有關「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本中心無意見。	敬悉。	
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以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依據。	敬悉。	
	二、於劃設上涉及土地使用競合關係，建議未來可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課題對策等章節加以說明及釐清。	遵照辦理。	P.3-3-3
	三、針對漁港範圍未來如有相關發展計畫，可透過「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將 5 年內重大建設(如：5 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進入公展階段者)或 20 年內地區發展構想(有關單位提出規劃建議)載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敬悉。	
環保局	有關「海洋棄置區」之範圍意見如海洋委員會。	敬悉。	
觀光旅遊局	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於 104 年本市南區近岸海域有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該部分會後將提供予規劃單位，另於規劃期間如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劃設本局亦再提供予規劃單位。	敬悉。	
農業局	一、有關「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範圍目前圖資顯示僅北門潟湖之部分，尚無包含七股潟湖之地區，圖資可能有所誤差，會後由局另提供相關公告之資料。	敬悉。	
	二、有關「專用漁業權」劃設範圍主要由地方漁會提出，再由農委會漁業署公告，地方主管機關應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另就簡報圖面上「專用漁業權」範圍與農委會漁業署公告範圍大致符合。	敬悉。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一、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非本府農業局所管轄，請修正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本所針對「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議題無意見。	敬悉。	
	二、有關「定置及區劃漁業權」非本所管轄範圍，請修正為本府農業局。	敬悉。	
	三、對於「專用漁業權劃設範圍」，本所無意見。	敬悉。	
	四、安平漁港主管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所為代管機關因此遵循該主管機關意見。	敬悉。	
水利局(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堤區域」部份，因海堤包含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建議檢視是否皆已取得圖資；另海堤區域係堤肩線向外 150 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管制之土地或其他必要範圍，包含水域及陸域，建議陸域部份應不劃入海洋資源分區。	1.本計畫業依更新後圖資模擬劃設。 2.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係以平均高潮線為界。	
	二、「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建議先行釐清其範疇為何？相關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防災設施多屬海洋資源分區第 1-2 類所包含海堤區域範圍之堤防、消波塊等防護設施；救災設施建議宜洽海巡或消防單位提供。	設手冊指導，目前並無「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經濟發展局	本市七股區新生段 9、10、10-5 及 10-6 地號，共 73,92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目前已待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請協助確認是否落於海洋資源、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並建議剔除於限制開發地區外，避免日後執行疑義及影響土地使用之權益。	敬悉。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市無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因此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使用範圍。	敬悉。	
文化局文化資產處(含書面意見)	一、對於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本市目前並未劃設古蹟保存區。	敬悉。	
	二、古蹟保存區劃設的目的是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然本案古蹟係鄰接海岸延伸位於海面上，應無劃設古蹟保存區之需要。	敬悉。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區城鄉發展分署已有建議海底電纜(臺電公司)以及海底電信纜線(中華電信、其他通訊)之資訊應納入，惟海底電信纜線之部分於國家通訊委員會下轄眾多電信通訊公司，為避免地方單位有所疏漏，建請中央單位協助界定應考量之對象，並給予地方統一資訊。	敬悉。	
	二、目前於七股潟湖北側計畫興建海水淡化廠，會後將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圖資範圍，以利規劃單位確認。	敬悉。	
	三、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回應，不重複劃設功能分區，惟使用管制上容許重疊管制，因此如何在不重複劃設分區下，達到重疊管制之效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分署，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的研究上需加以考量。如於未來研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訂定，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其圖面繪製如何呈現，建請中央單位未來於相關會議納入考量。	敬悉。	
	四、國土計畫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之方式，主要以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為海域範圍，與區域計畫利用地籍外界線劃設海域範圍有所差異，因此造成目前部分海洋資源地區有陸域範圍(如：北門漁港)之情形，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上，考量納入前述情形之處理方式。	敬悉。	
	五、有關安平商港港區範圍以及林務局所提出保安林地之部分，未來將以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建議以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並劃設適當分區。	屬未來新訂擴大之範圍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請提供相關規劃資料供本計畫參考。	
	六、有關將軍漁港部分，建議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思考將現行將軍漁港之開發計畫範圍擴大，使將軍漁港整體港區範圍納入開發許可地區，以解決目前未登錄(編定)土地問題，促使整體港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以「成長管理計畫」納入未來漁港發展計畫。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3 次分組會議(農業發展分組)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構想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請農業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於完成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提供予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規劃研議。	敬悉。本計畫業參考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期末成果，並補充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書。	P.8-2-14~ P.8-2-18
	(二)請嘉南農田水利會、本府水利局提供農灌排相關資料予本府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作為部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敬悉。	
	(三)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彭委員紹博(蔡主任秘書國銓代理)	一、部門計畫中提及改善灌排系統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部分之內容，農業局是否已有初步構想，其可能涉及後續實際執行面之問題。	敬悉。	
	二、因農灌排相關內容僅針對空間區位撰寫，建議規劃單位於撰寫農灌排系統相關內容時可諮詢本府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以釐清相關議題。	遵照辦理。	
農業局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要包含農業、農地及農村三大部分，將於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期末報告提出更完整之規劃成果，本局其他規劃報告之成果亦可配合提供規劃參考。	敬悉。	
都市發展局	一、農業部門計畫除既有已提出之新農人、新農業及新農村外，尚須加強林產業及漁港部分之論述。	遵照辦理，涉及漁業部門計畫業補充於期末報告。	P.7-2-8
	二、請本府農業局、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將已有明確農灌排系統需改善之區位或相關推動中之計畫，提供予本局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敬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部門計畫中「產業部門」之一環，撰寫時應強調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用地或空間之發展定位、供需規模、分布區位規劃等，並納入營建署近期蒐研之農委會重大部門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業調整產業部門之章節架構，並納入農委會重大部門計畫。	P.7-2-1~ P.7-2-9
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單位可提供既有農灌排系統資料，另本單位轄區外亦有灌溉系統，是否需改善尚需釐清。	敬悉。	

議題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營建	遵照辦理，業依內政部營建署	P.5-1-25~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 107 年 7 月 27 日研商紀錄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為主，依與會機關意見似仍有諸多調整空間(可加計農業及農地資源之盤查結果)，請本府農業局與都市發展局持續瞭解最新協商成果。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P.5-1-31
	(二)請規劃單位掌握其他局處併行之規劃案進度與內容，針對重複性議題須交叉檢討(如：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都市發展腹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等)，再做農地總量之綜合性討論、評估。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內容之農地總量係以扣除重複部分後之面積計算，惟相關用地需求仍未定案，後續動態配合需求修正。	P.5-1-25~ P.5-1-31
	(三)為預為因應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不足之情形，請規劃單位與本府農業局團隊另先行模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非農業發展地區)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面積；至於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部分，請本府農業局持續關注瞭解。	遵照辦理，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業補充於期末報告。	P.5-1-25
	(四)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認為山坡地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雖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但實質仍做農業使用，可納入農地總量計算。然而農委會之立場為山坡地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才可計入農地總量，造成雙方對於功能分區劃設認知之歧異，本署尚與農委會協商中。	敬悉。後續配合最新劃設原則動態修正。	
農業局	全國國土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目前本局盤點出來本市農地約為 10.4 萬公頃，本局立場為所有良好農地都應維護，但並不是所有的農地都應納入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內。有關本市農地總量應回歸到主辦單位以國土計畫之宏觀的立場並及考量臺南市實際發展需求來訂定。	敬悉。	
經濟發展局	本局已提供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等產業用地需求之面積與區位供國土計畫規劃參考，其與農業部門競合部分宜再討論。	敬悉。	
都市發展局	一、就空間上，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普遍有競合情況，非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未來是否可適當計入農地總量，仍待中央釐清。	遵照辦理，業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	P.5-1-25~ P.5-1-31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二、未來須關注農委會是否同意將農政資源投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並應請農委會詳細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補助、資源投入內容(綠色補貼、對地補貼等)，以利後續公開展覽說明會時對民眾說明。	敬悉。	
	三、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應遵循地政局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亦或回歸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成果，營建署日前表示仍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結果為主，因此農地總量部分仍請本府農業局積極協助。	敬悉。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係基於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之農地資源存量，且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故本會認為應以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原則。此外，內政部歷來針對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均建議以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基礎。又考量部分法定可供農漁牧一級生產用地，其現況使用狀態已與用地編定狀況不符，故似得以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全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並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較能掌握實際農地數量。故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外，並可加計上開農業及農地資源之盤查結果。此外，本會認為針對農地資源之維護，除應考量因應糧食安全、氣候變遷之糧食生產用地儲備外，現行農地資源仍應儘力保留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以發揮生態、景觀、社會、文化、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	敬悉。	
	二、為扶植農業並照顧農民，針對農業發展相關之產業資源、農村再生、農水路基盤整備等各項資源，本會刻正就相關資源如何對應國土功能分區進行調整進行研議，惟似應考量權利義務平衡原則，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係為提供農業生產使用之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區位或維持未來得投入農業生產之狀態，故將其納入農地總量之農地資源，作為農產業空間佈建、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輔導區位，並配套投入農業資源建立優良營農環境。		
	三、另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如維持農用者，本會亦研議規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又本會舉辦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亦將「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及生態熱點農地」納入總結論。爰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透過之堆疊式補貼方式，針對維持農地農用者給予一定之所得支持，並對於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採行合理之耕作制度、從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者，提供相關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	敬悉。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估算相關結論目前係為暫定，考量農委會方面對此仍有疑慮，建議留意近期營建署與農委會協商結果，並保留後續規劃之修改彈性。	遵照辦理，業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P.5-1-25~P.5-1-31

議題三~六：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本府地政局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本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其變更作業必然無法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針對該檢討變更作業完成之時點(何時需經內政部核定)，請業務單位再洽營建署。	敬悉。	
	(二)請地政局提供「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之初步成果予本府農業局，並請農業局套疊劃設成果，提出比對分析，於下階段會議提出討論。	敬悉。	
	(三)關於鄉村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等議題，考量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仍待協商確認，爰請規劃單位先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研提方案於後續會議再議。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內容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最新原則模擬農 4 及城 2-1。	P.8-2-19~P.8-2-20；P.8-2-26~P.8-2-33；
	(四)有關目前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成果，除考量各主管機關所提之用地需求外，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各別都市計畫書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相關指導(整體開發地區、優先發展地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重要建設計畫、鄰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以及農業發	遵照辦理，業依工作會議結論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原則與成果。	P.8-2-21~P.8-2-23；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展地區第 5 類之完整性等問題，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五)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議題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一、建議市府盡速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提供予農業單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之參考依據，以整合地政、農業及國土之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上仍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決定。	敬悉。	
	二、先前與農委會之工作會議有達成共識，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則其特定農業區可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般農業區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大致劃設對應方向，部分土地尚涉及其他分區劃設並非全部轉換)。倘若農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則建議採用規劃單位目前之劃設步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配合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劃設成果。	敬悉。	
	三、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相異者，建議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為主。	敬悉。	
農業局	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之相異處提出說明：(一)步驟一：農委會劃設版本之劃設母體包含所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所有用地別。(二)步驟二：農業發展指標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能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係指臺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農委會劃設版本係將此項目納入劃設母體內。(三)步驟三：農業發展指標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委會認為此項為大量資源投入生產地區，且為維持生產區之完整性，因此將養殖漁業生產區直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非納入劃設步驟內進行切割。	敬悉。	
	二、待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完成後，會再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有需要扣除之地區，如經濟發展局所提之 13 處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及土壤污染嚴重等不利農業生產使用之地區。	敬悉。	
地政局	一、本局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目前進度為已完成初版修改圖，且已與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完成第一輪討論，尚未扣除未來都市發展及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尚需與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發展預留用地是否納入分區檢討辦理。	敬悉。	
	二、依營建署所提供之模擬成果，特定農業區增加約 6,000 公頃，一般農業區僅增加約 1,500 公頃，加上初步檢視營建署辦理結果尚有諸多疑義，因此確切之分區檢討調整原則尚再討論當中，還未定案。	敬悉。	
文化局	本局目前有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進行中，預計於後壁區之臺糖土地興建，面積約 118 公頃，與臺糖尚在協議租用土地之事宜，尚未排除於臺糖建議維持農業使用之土地清冊中，後續	建請提供相關內容，以提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將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都市發展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如位屬都市計畫邊界之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該如何計算面積規模？目前操作方式為何？	本計畫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劃設模擬農 1 及農 5，其中農 1 之劃設母體為本市環域一公里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另農 5 劃設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二、農業局辦理之「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地政局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檢討變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參考依據，加上經初步檢視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與農委會建議劃設步驟有所相異，恐造成後續各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困擾，建議請營建署再協助釐清。	敬悉。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功能分區劃設相異處，依營建署之建議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方式為主。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參考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期末成果，並補充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書。	P.8-2-14~P.8-2-18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為利政策一致性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銜接作業，請貴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作業事宜，俾本署儘量於 108 年 6 月前辦理完成核備作業。	敬悉。	
	二、不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於貴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辦理完成，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刻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故仍請洽農業單位取得劃設成果，俾國土計畫內容具一致性；另有關農業主關機關所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提供劃設成果範圍如何轉化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原則上仍宜參考地籍線、土地使用分區或明顯地形地物等酌予調整修正。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後續應依據「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或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操作。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最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劃設原則模擬本市功能分區圖，並參考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期末成果。	P.8-2-14~P.8-2-18

議題四：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關於農發三與國保二重疊問題，因各功能分區內尚有用地編定，農業發展地區內應含括其必需相關設施，若採主動列舉方式劃設將會產生許多空白區域，依「空白地」處理原則將併入鄰近分區，若達一定面積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優先，導致農業生產附屬設施之用地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將與農委會建議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優先之立場不合。	敬悉。	
水利局	有關本市山坡地查定作業進度部分，目前已公告山坡地範圍總共約 4,000 筆土地面積約 2,000 公頃，目前剩下約 1,000 筆土地待查定，預計於明(108)年底完成。	敬悉。	
農業局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之相異處提出說明： (一)農委會劃設版本係採主動式劃法，劃設母體採已查定山坡地範圍屬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未查定山坡地則採依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區之農牧用地。	敬悉。	
	(二)農委會認為空白區域多非屬農業使用，建議不採扣除法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空白地區建議採營建署之處理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如係屬未查定土地(空白區域)，僅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P.8-2-17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競合部分，因山坡地範圍包含農業重要產製儲銷等加工設施使用，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恐影響民眾權益。建議是否可提出其他劃設原則，例如道路兩側一定範圍可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供當地居民做農業產製儲銷使用；或者朝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放寬解套。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涉及農發 3 及國保 2 重疊競合，如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	P.8-2-17 P.8-2-18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作為糧食安全確保、農業發展目的使用，國土保育地區則以國土保安、資源保育為主要功能。故針對內政部主張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應排除具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涉及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節，將對於新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之農民權益造成影響，允宜謹慎。由於既有農牧用地如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則以保育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恐因土地利用受限而致使農業使用萎縮。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涉及農發 3 及國保 2 重疊競合，如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P.8-2-17 P.8-2-18
	二、基此，本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節，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各該國土計畫時，針對自來水法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仍得因地制宜且妥適評估現地是否屬農產業群聚發展之地區，並建議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時引導當地農產業採用友善環境經營模式，以維護農民權益及農產業永續發展。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涉及農發 3 及國保 2 重疊競合，如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P.8-2-17 P.8-2-18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查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專區係為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之政策，考量類此專區在農業主管機關有計畫輔導經營管理之前提下，應可兼顧水源保護需要，經研商後評估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至於所詢其他農業發展指標(如：農地生產力等級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劃設條件(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土地重疊時，基於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必要，建議仍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先。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涉及農發 3 及國保 2 重疊競合，如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P.8-2-17 P.8-2-18

議題五：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都市發展局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之鄉村區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而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相關廣泛，如因該鄉村區經核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而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會產生鄉村區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情形。	敬悉。	
	二、鄉村區尚無法直接分為「工商發展型」或「農村發展型」，多數是屬於綜合發展型，建議可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農村再生設施使用，並建議農委會之農政資源亦可投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農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村再生地區。		
	三、如將既有鄉村區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中先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於未來通盤檢討時可再逐步區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民眾觀念接受度可能較高。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P.8-2-26~ P.8-2-32
	四、以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之劃設條件，本局前已於營建署研商會議建議改採地方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之平均值(經統計本市為 86.11%)為指標，以符合地區特性一節，將持續瞭解手冊修正情形。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一、有關農村再生地區是否可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部分，本署會持續與相關單位開會協商。市府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請納本次會議紀錄，供營建署研議參考。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
	二、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本分署提供鄰近縣市政府作法供規劃單位參考，於鄉村區尚未有明確規劃時，建議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於未來有明確發展目標時，則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於國土計畫個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抑或明確為產業發展型則可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貴市所提屬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等議題，本署將於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面臨有關農業發展相關議題後，與行政院農委會研商討論，並俟有具體結論，再提供貴府參考。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4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容許『農村再生設施』使用」等議題，本會與營建署尚未就此議題深入討論。然而，農村再生資源既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村為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鄉村區，自有其空間發展定位作為工商、都市發展利用，與農村發展方向有別，似應由其他產業部門投入資源。爰此，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其本質、環境條件、發展定位應與農村性質相近，建議仍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至於「農村再生設施」係基於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故應以該條例所定適用範圍為限。	敬悉。本計畫業依最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指導，調整鄉村區模擬成果。	P.8-2-19~ P.8-2-20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納入劃設指標一節，本會認為恐與現況有不符之情形，故似得同時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相關指標納入評估。	敬悉。本計畫配合調整非農業活動人口之指標。	P.8-2-19~ P.8-2-20
	三、至於農村整體規劃，應從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切入討論並強化鏈結，因此針對農業主要生產地區(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除投入農業生產環境基礎設施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整備資源外，並考量當地產業、居住、公共設施需求，建議優先納入貴轄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針對鄰近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進行主細部計畫。由於相關規劃機制及法規仍在研議中，故本會將針對農村再生資源如何配套投入進行細部規劃後再適予對外說明。		

議題六：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建議市府仍應務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過程中可套疊土地權屬狀況，範為內權屬單純者，可代表未來開發可行性較高；反之，權屬複雜者則開發難度較高，即便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亦難以執行開發。	敬悉。本計畫考量環境敏感程度、都市發展程度、相關重大建設指導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原則，指認農業發展第區第 5 類。	P.8-2-22
農業局	一、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本局以國土規劃單位為主。	敬悉。本計畫考量環境敏感程度、都市發展程度、相關重大建設指導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原則，指認農業發展第區第 5 類。	P.8-2-22
	二、建議各單位若有發展腹地需求建議於成長管理計畫提出，並盡量優先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以避免蛙躍式發展。	敬悉。	
發展局	一、簡報中本市尚有兩處新訂都市計畫區(七股、北門)未見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待計畫發布實施後請再調整。	新訂都市計畫區尚未發布實施，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配合計畫發布實施動態調整農 5 成果。	
	二、都市發展需求包含整體開發區、個案變更(毗鄰擴大需求)及通盤檢討指定發展用途等，不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遵照辦理。本計畫考量環境敏感程度、都市發展程度、相關重大建設指導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原則，指認農業發展第區第 5 類。	P.8-2-22
	三、針對鄰近南科特定區計畫周邊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發展定位，以及模擬成果圖產生零星塊狀之情形(如安南區)，建議由本局召開工作會議檢視都市發展需求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是否妥適。	遵照辦理。本計畫考量環境敏感程度、都市發展程度、相關重大建設指導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原則，並已配合工作會議成果調整，指認農業發展	P.8-2-22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區第 5 類。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建議貴府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予以核實檢討，倘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具體說明轄內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是否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俾供後續各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本計畫考量環境敏感程度、都市發展程度、相關重大建設指導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原則，指認農業發展第區第 5 類。	P.8-2-22
國土計畫輔導團(書面意見)	關於臺南市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問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等相關規定，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原則可將有潛力發展的農地經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續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敬悉。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4 次分組會議(城鄉發展分組)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關於各局處所提之用地需求，究是否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涉及各局處用地需求之處理方式，請規劃單位依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先訂定本市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協助分類，供各局處瞭解或補充資料。至於列成長管理之計畫應載內容部分，亦請提供予各機關協助辦理。	敬悉。	
	(二)關於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提報期限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確認。在營建署未確認前，請各局處如有用地需求，請隨時提供予都市發展局彙整，倘需待補充修正資料者，請作業單位逕洽各機關釐清；如需溝通協調者，再提會討論。	敬悉。	
	(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仍屬動態修正調整，各機關所提之用地需求是否符合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仍以後續公告之管制規則為準。	敬悉。	
	(四)未登記工廠及產業園區之優先發展順序、開發方式及最新計畫範圍等，協請經濟發展局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敬悉。	
	(五)各局處之用地需求與相關計畫，建請提供最新計畫期程資訊、開發方式、計畫範圍圖資、詳細計畫內容及開發許可證明文件等以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敬悉。	
	(六)有關新營柳營鐵路高架，經交通局說明全段如採高架化，其財務部分尚不樂觀，故尚未決策推動方案。該鄰近區域因有經濟發展局產業用地需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因本案仍屬規劃中案件，請交通局會後提供資料納規劃參考。	敬悉。	
	(七)地政局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既有使用分區、用地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優先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於期末報告。	P.5-1-37~P.5-1-38
	(八)本次會議討論城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交疊部分，請規劃單位整理分析後，於適當會議邀請中央或本府有關局處表示意見。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貴府本次會議提出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詳議程資料 p5)，就短、中、長程優先發展順序予以歸納，惟相關用地面積總和與本次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不一致，建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歸納分析，並予釐清相關數據。	遵照辦理，產業用地期程配合經發局用地資料，頁修正調整。	P.5-2-5
	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指導原則，應先進行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前開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就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俾後續輔導其合法使用。本次會議資料 p5 所提，短程優先發展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未來將納入城 2-3 乙節，是否符合前開指導原則，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係經經發局評估具產業發展潛力且群聚達一定規模地區(都市計畫區內 3 公頃、非都市土地 5 公頃)。	P.5-2-6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相關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 (二)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三)具體規劃內容係指：提出計畫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計畫目標年為原則）等。 (四)可行財務計畫係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或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故應提出後續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等相關事項，並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納入技術報告書。	敬悉。	
	四、承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可行性報告，如具有前開「具體規劃內容」所列事項，即符合劃設城 2-3 條件；又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並未包含應先申請開發許可或徵詢同意程序，併予釐清。另本次會議資料 p8 所列歸仁恆耀工業區目前刻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中，是否劃設為城 2-3，請再予確定。	遵照辦理，涉及城 2-3 用地需求，會動態檢視計畫辦理情形，予以檢討調整是否納入本計畫。	P.8-2-38
	五、考量城 2-3 後續應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開發，故城 2-3 之劃設面積規模至少應大於各該項目未來應申請使用許可規模，考量申請使用許可規模刻由本署研訂中，尚未定案。基於整體規劃考量，城 2-3 建議先以 5 公頃以上進行劃設，以避免零星發展。	遵照辦理，涉及城 2-3 用地需求，會動態檢視計畫辦理情形，予以檢討調整是否納入本計畫。	P.8-2-38
	六、有關直轄市、縣(市)是否需設定劃設城 2-3 之期程，會再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提供。	敬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對於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明訂：「(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三）者」，以及「(二)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三）之土地。」。因此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包含新增產業用地候選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理及合法使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皆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指導，辦理相關區位分析，優先由城鄉發展地區尋求產業用地，並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5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敬悉。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明訂：「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故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與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總量，兩者雖獨立評估，但對於產業用地區位選取，以及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機制，仍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宜併同考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三)有關辦理中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者，本會認同貴府地政局意見，依既有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將重劃範圍所在行政區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再依整體規劃結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敬悉。	
經濟發展局委員(吳建德專門委員代理)	一、綠能產業園區及港墘工業區目前刻正研議中，待相關內容確認後會再提供計畫內容及範圍。	敬悉。	
	二、閒置不易利用土地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係提報行政院再生能源 6 大旗艦計畫之一，但目前屬規劃階段，後續如有明確計畫內容會再提供。	敬悉。	
	三、太陽光電用地需求部分，屬面積規模 2 公頃以下者，同意規劃單位之原則:如得於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未涉及分區者，不予調整其分區；編號 2-22 七股區七十二分段之用地需求，目前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協請規劃單位協助研議納入城 2-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太陽光電得於各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不涉及分區調整，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仍屬動態修正調整，各機關所提之用地需求是否符合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仍以後續公告之管制規則為準。	
	四、本局所提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如北核心 3、北核心 4)有部分範圍與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有重疊部分，將從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刪除，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理由如下： (一)北核心 3 周邊地區為 71 年已劃定工業區，因發展情形將工業區解編，目前經重新研議後將此地區納為未來發展地區，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重疊，我們將重新檢討認為較適宜納入新增產業用地，未來將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予以刪除。 (二)北核心 4 係屬既有合法工廠之擴廠需求，未牽涉到未登記工廠部分。 (三)南核心 3 及南核心 6 之開發方式與開發期程經政策決定後再提供都市發展局相關資料。	敬悉。	
	五、南核心 3 之優先順序建請調整為短程優先發展。(一)本局 107 年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國土規劃單位考量相關因素區分短、中、長期利用部分，本局無意見。前已辦理 8 場次地方說明會，將依民眾需求、群聚地區再予調整，重新調整框列範圍並原則以 5 公頃為最小劃設範圍，調正後成果預計於 108 年 3 月完成，屆時再提供予都市發展局納規劃參考。	敬悉。	
	六、前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不同意變更之特定地區案件，原則上如未涉及優良農地者，基於產業發展需求，仍建議維持產業發展用地。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期末報告。	P.5-2-6、P.8-2-36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七、為避免土地零星蛙躍發展，有關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本局會再以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之標準，檢視目前框列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面積。	敬悉。	
農業局(張順得科長代理)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係於 105 年農委會公告，本市公告面積達 272 公頃。近期申請面積已達 22.64%(51.38 公頃)，後續亦鼓勵業者投入不利耕作區申請發電設置。起初因受限饋線問題，目前已有相關回饋金收取等優惠及一些免稅事項。	敬悉。	
水利局委員(蔡國銓主任秘書代理)	一、北門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需求已取得土地，建議改列為城 2-3。	建請提供相關規劃資料及計畫期程，以供本案參考。	
	二、麻豆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涉及功能分區為農 1，以及八翁滯洪池與麻豆謝厝寮滯洪池雖可容許使用，目前確屬規劃中案件，請研議可否改列為城 2-3。	建請提供相關規劃資料及計畫期程，以供本案參考。	
工務局	本局所提計畫皆已完成可行性規劃，且道路為各功能分區皆可容許之使用項目，後續按一般程序提申請。至於相關辦理進度，後續配合提供。	敬悉。	
都市發展局	一、納城 2-3 類之劃設原則於，在程序面上考量於非都市土地需於 5 年內完成使用許可申請，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完成草案公展；另於實質面則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計畫，經濟發展局所提 11 處用地需求案件部份仍在土地範圍勘選階段或規劃構想階段，尚缺具體規劃內容，甚至為私人開發案無從判斷是否有財務可行計畫。因此，產業需求用地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如已進入開發許可階段者，原則納城 2-3，餘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如係屬開發許可審查階段者，納入城 2-3。	P.8-2-36
	二、關於經濟發展局所提再生能源設施，部分案件面積甚小(小於 2 公頃)似不足以劃設單一之國土功能分區，其最小劃設之面積規模為何?又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資料，再生能源設發電設施為不允許使用，未來可能有調整空間?請營建署協助指導。	敬悉。	
	三、關於交通局規劃新營柳營立體化案，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者，請提送相關計畫內容，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敬悉，後續配合交通局提供資料動態修正。	
都市規劃科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劃入城 2-3 及成長管理部分意見如下： 一、列為產業型之短期需求部份，經查「永康新化」位屬於經濟發展局提列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新營柳營」位屬經濟發展局提列之「北核心 1」、「歸仁」位屬「南核心 2」之產業用地需求，惟其所需用地範圍期程及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疊合部份(如交通局規劃之新營柳營鐵路立體化案)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協請交通局提供新營柳營鐵路立體化案之用地需求範圍，後續動態配合修正。	
	二、列為產業型之中長期需求部份，請再和經濟發展局確認「歸仁北側」、「歸仁關廟」二處是否位屬其提列之產業用地需求及範圍。	歸仁北側及歸仁關廟係涉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產業用地，惟經發局刻正調整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圖資，未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來配合調整後成果動態修正。	
	三、列為縫合型之中長期需求部份，其中「佳里-麻豆」、「新營-鹽水」二處因鄰近現有麻豆工業區及新營工業區，是否有增設擴大產業用地需求而改提列為產業型用地需求，請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敬悉。	
環保局委員(陳幸芬簡任技正代理)	一、溪北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關廟區垃圾掩埋場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規劃單位初步套疊成果涉及農1將限縮未來開發可行性，建議酌予調整。	建請提供計畫之最新期程與計畫內容，以供本季劃參考。	
	二、安南區城西 4 期垃圾掩埋場亦完成環評審議，簡報呈現建議處理方式「暫緩辦理」請酌予調整如提案資料之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即可。	建請提供計畫之最新期程與計畫內容，以供本季劃參考。	
	三、本局新增新化茄苳村封閉掩埋場及歸仁一期、二期掩埋場，目前有再利用計畫之構想，可能涉及土地變更。會後提供規劃單位相關資料，並請列入成長管理計畫敘明。	建請提供計畫之最新期程與計畫內容，以供本季劃參考。	
	四、涉及安定衛生掩埋場面積，4.9057 公頃為第一期面積，本次所提報之 6.8533 公頃為第二期範圍，因有民眾抗爭，暫緩辦理。	敬悉。	
地政局委員(陳顯道專門委員代理)	一、磚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完成先期規劃，待取得地主過半同意，將申辦開發許可；大灣目前前辦理說明會，亦取得地主同意階段；望明與社子社區係由該社區主動提案。這四案目前屬規劃階段未進入開發許可階段，本局同意規劃單位提出之用地處理方式，惟計畫內容是否要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敘明，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遵照辦理，業已於期末報告之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敘明。	P.5-1-37
	二、針對各社區主動提案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由於社區提案時點不確定性，如何納入成長管理或者如何執行重劃作業。	業已於期末報告之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敘明，後續得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	P.5-1-37
文化局	一、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屬行政院核准之重大建設案件(107 年 6 月)，BOT 相關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刻辦理中，後續會再提供最新進度期程及計畫範圍。	敬悉。	
	二、關於範圍部分目前規劃為 118 公頃，惟範圍部分為議約調整內容，範圍原則會縮小。	敬悉。	
大內區公所	區民反應轄內範圍多處涉及山坡地保育區，導致開發窒礙難行，爰期望能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至於增設工業區部分，頭社農林場因其區位鄰近臺 84 交流道，適合設置工業區；而農林場設置帶動本區農業觀光發展。	敬悉。	

議題二：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農業局	一、考量農村再生設施只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爰建議目前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優先納入農 4。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關於非農業活動人口一定比例之數值，本局無意見。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標，本案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及「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75%）」併同評估，本會支持以「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南市平均」作為劃設條件。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二、有關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乙節，本會與營建署就此議題尚未定案，惟本會之立場對於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仍建議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1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係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故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作為城 2-1 劃設條件。惟因全國國土計畫前開劃設條件係規定「得」劃設之門檻，保留一定彈性空間，故本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延續該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劃設條件，與貴府本次提出以全市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平均值仍有不同，請貴府依該原則及當地實際情形，再予評估劃設，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署將再研議是否修正前開手冊內容。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26~P.8-2-32
	二、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經與農委會討論確認，仍應優先劃設為農 4。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子議題二之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訂為 50%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查先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107.6 月版）訂定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依照該數據模擬，其成果尚有不符本市地區特性之情形，經向營建署反應執行難處與建議後，該劃設手冊於該數據訂定部分已配合新增「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故本市有關「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劃設條件，同意以「本市各里非農業活動人口之平均值」作為劃設條件。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26~P.8-2-32

子議題二之二：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是否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同意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規劃手冊之指導，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者優先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劃設原則模擬。	P.8-2-19

子議題二之三：請規劃單位將本府農業局辦理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

間規劃」之模擬成果作比較分析，就重大差異部分予以說明。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關於農業局「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模擬成果之期程如無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全配合，請規劃單位依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先行劃設，並將該劃設成果移請本府農業局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內容業依農業局成果調整。	P.8-2-14~P.8-2-24

議題三：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妥適。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非都市土地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種類多樣(如第一次現況編定或經計畫核准)，請本府地政局協助清查本市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已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判斷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	敬悉。	
	(二)請作業單位會後整理各特定專用區之清冊，另函請各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管理機關確認用地範圍及提供現況使用情形(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亦請併同提供)，並於文到 3 周內函復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專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敬悉。	
	二、有關會議資料 p22 所提，2 公頃以下之特定專用區如何轉換乙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者，即 2 公頃以下，應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又因後續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處理，故各該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將得適度區別，且將加註其原計畫管制內容，並不會影響其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敬悉。	
	三、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屬之。會議資料 p22 所提，第一次分區劃定作業前已核定之獎勵投資案件，屬該劃設條件，建議劃設為城 2-2。	遵照辦理，業調整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P.8-2-34
地政局	關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之清查作業一節，會前已轉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查詢，本局配合清查並提供都市發展局。	敬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該等土地（如臺糖建議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既須供農業使用，即不具城鄉發展性質，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先作篩選。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模擬。	P.8-2-33

議題四：關於全國國土畫中新增科學工業園區之需求，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協請科技部提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之範圍與相關計畫構想與規劃期程。	敬悉。	
	(二)因科學工業園區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單位，建議相關用地需求仍需循相關程序報請科技部、內政部更新彙整中央用地需求外，並同步告知本府以納規劃研議。	敬悉。	
南科管	一、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關於分派	敬悉。	

理局	新竹工業園區為 200 公頃，南部分派 800 公頃部分，目前科技部尚未明確定案。		
	二、南科新建園區或擴建包括 2 處，分別為橋頭新建及南科擴建。南科擴建區位暫定為南科特定區之西北區(特定區 ABC)及西南區看西農場，目前剛通過環差審議，已啟動辦理可行性研究階段，預計明年 6 月完成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涉及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之期程預計 2 年半，預定於 112 年 4 月完成。	敬悉。	
	三、在南科特定區擴建部分係位於都市計畫內，至於劃設為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3 類，請規劃單位參採並納規劃考量。	建請提供相關計畫內容及範圍供本計畫規劃參考。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之第 5 次分組會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關於本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之期末報告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兩者之綜合考量，提出「北門學甲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與會機關表示該區域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以及考量後續復育方案之可行性，請規劃單位配合刪除。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CH9
	(二)關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其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經徵詢各項因子之主管機關意見，現階段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CH9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辦理「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經第六河川局說明該案尚屬初稿，且涉及水利署與跨部會聯繫，現階段計畫內容尚未成熟不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同意確認。未來有劃定之需要者，請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目前為草案)逕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敬悉。	
	(四)本次會議未邀請機關(如行政院環保署)，請作業單位另函徵詢意見。	敬悉。	
林委員淵淙(陳簡任技正幸芬代理)	會議簡報所列國土復育地區六類型之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其中列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本市境內有數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惟會議資料 p27 得參考環敏感條件尚無此項，請再予釐清。	簡報內容應屬誤植。「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對應之環境敏感區條件包括：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等，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P.9-1-3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現階段已有相關執行機制，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免列該項；對於目前提案所列地區之規劃內容，尚無其他意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與定義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非屬本計畫訂定項目。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本局刻辦理「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目前完成初稿，將送請水利署審查。因該計畫涉及跨部會聯繫，現階段計畫內容尚未成熟，建議俟水利署與其他部會聯繫後，再行考量是否納國土計畫中予以建議。因此，曾文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僅為初稿尚未核定，相關策略仍須跨部整合，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	敬悉。	
	二、有關參考「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對劃定「嚴重地層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下陷地區」是否有影響，建議主辦單位會後向經濟部水利署徵詢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建議綜合考量周邊及範圍內生態敏感地區(如保安林、沿海保護區、重要濕地)，災害歷史、復育技術、減災防災需求、地下水管制區、高潛勢土壤液化區等範圍，評估建議範圍界定，如是否納入北門沿海地區。	敬悉。	
	二、劃定理由，建議補充重大建地，生態重要棲地或物種、災害歷史，生態劣化情形、技術可行性等說明，強化劃定建議之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遵照辦理，業修正於期末報告。	P.9-1-4
工務局	本局刻執行土壤液化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惟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非屬本局主管業務，請修正。	敬悉。	
水利局	一、近年本市地層下陷情況趨緩，建議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敬悉。	
	二、本局持續辦理治水防洪、河川整治等工程，關於「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因子目前尚無指定建議地區。	敬悉。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全區納為地層下陷地區不甚妥適，本區雖有地層下陷現象，但不致於嚴重，本區於數十年前曾於非都市土地辦理 2 次遷村作業。如本市國土計畫提「北門學甲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請市府至地方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內容。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業配合會議結論修正，並未指認復育促進地區。	CH9
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大部分為養殖用地，如同市府水利局意見，北門區近年來地層下陷已有趨緩現象，建議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業配合會議結論修正，並未指認復育促進地區。	CH9
都市發展局	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除避免自然災害再度發生之外，尚有恢復原有之自然環境之目的，對於「地層下陷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尚難透過復育手段恢復自然原有之形式。再者，土壤液化潛勢圖之精確性有待提升，以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目前僅公布部分範圍。因此是否宜將「土壤液化」列為其他地質敏感區指標之一，會前電洽地調所，如有相關疑慮，可函詢該所確認。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及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研擬復育計畫之相關建議事項。先予敘明。	敬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得依各類復育促進地區所對應之環境敏感條件，評估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篩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是以，雖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範疇係依其實際環境敏感條件劃設，尚不受其廢止與否影響。	敬悉。	
經濟部	一、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說明如下：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 106 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無所稱廢止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		
	(二)有關經濟部前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爰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敬悉。	
	(三)105 年水利法修正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以防止某地區超抽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將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為分級分區管制，同時依據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予以劃設，並針對地層下陷特別顯著區域劃設為第一級管制區，以提高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強度。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70 號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仍依前述因素加以檢討。至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1 號函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公告，業請各機關就業務考量參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辦理在案，地方政府於擬訂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時，可參考管制區位特性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減抽地下水使用。	敬悉。	
	(四)綜上，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已廢止，當時劃設時空條件是否仍符合現況，原劃設公告範圍可否逕行套用，建議台南市政府應予考量，且經濟部(水利署)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本案劃設機關，再予澄清，建議由台南市政府主政。	敬悉。	
	二、本署非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有關會議提案資料 P17「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因提案資料 P16 已敘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建議可依以下步驟判識...1.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又表 9-1-1 所述內容尚非屬已定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建議表 9-1-1 表名修改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類型與定義」，以避免讀者誤認表 9-1-1 內容為已定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敬悉。	

議題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是否妥適，再提會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涉及保護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	P.8-2-4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二)「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經討論同意依107年10月31日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理由酌予調整如下)，即該區域原則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請規劃單位將正當性、合理性分析納入報告書補充。 1.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4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 2.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	P.8-2-4
	(三)至於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僅有河川區域之單一環境敏感地區者，比照上開(二)原則辦理，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	P.8-2-4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地方政府確得因地制宜斟酌劃設。如屬本市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內，刻辦理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者，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公告實施前，請於本市國土計畫敘明後續應配合事項(即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成果，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保留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機制。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CH10
	(五)保安林範圍除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外，亦包含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請農委會林務局彙整目前調動中案件，提供本府後續研議是否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範圍。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涉及河川區域(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排水設施範圍內部，分原即有相關法令(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管制使用，為利通洪，且日後治理工程順利進行，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考量其保育需求，仍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P.8-2-4
	二、關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域用地，可否比照「其他都市計畫地區(非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河川區域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再請市府審慎考量。	考量其保育需求，仍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P.8-2-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局管轄範圍涉及急水溪流域，考量河川區已受水利法多種行為之限制性，對於種植或設施物等皆有相當管制，建議按既有機制處理，不必另外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本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地區包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	P.8-2-4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	
地政局	關於目前執行中保安林地解編作業，未來如何與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相搭配。	建請提供相關解編作業成果圖，供本計畫規劃參考，後續得配合圖資更新動態修正調整。	
都市發展局	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刻辦理通盤檢討，既有聚落(如：嘉南村及大崎村)於草案內容已調整變更為住宅區，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	遵照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配合核定圖動態修正功能分區範圍。	
	二、對於既有建地目或已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請考量是否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	建地目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國保 4 及農發 5 之劃設考量因素。	
	三、有關大崎村調整為住宅區之案例與地政局提及保安林解編情況類似，倘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即不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地方確得因地制宜斟酌劃設，因此建議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案已進入審審議程序者，其調整範圍剔除國土保育第 4 類，以保留後續都市計畫辦理之彈性。	建請提供相關發布實施成果圖，供本計畫規劃參考，後續得配合圖資更新動態修正調整。	
	四、保安林範圍涉及都市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請農委會林務局彙整目前調動中案件，提供本府後續研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範圍。	敬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國 4 之劃設，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所列之國 4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別項目(如自來水事業用地、行水區、水利設施專用區、溝渠用地等)，檢視是否已納入模擬範圍。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期末報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	P.8-2-4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是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本署前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14 次研商會議提供意見有案，後續仍請貴府依相關意見辦理，如經評估該等地區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市府仍應提出其正當性及合理性等論述，俾後續審議參考。	敬悉。	
觀光旅遊局(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初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範圍，其中烏山頭水庫特定區計畫區及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區之水域範圍，現況均有供遊憩及遊船使用之碼頭與相關設施，且未來仍有新增碼頭及相關設施之需求，若前揭計畫區內水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是否將影響未來水域活動(如遊船、水域遊憩等)及相關設施(如碼頭、上下船設施、休憩設施等)需求使用，請規劃單位再予審慎評估。	相關活動容許使用項目涉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範疇。	

議題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再提會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結論	(一)本府農業局委託「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且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團隊亦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先行劃設，由於分析母體與劃設條件之設定不同，致劃設成果必然不盡相同，請都發局與農業局就個別地區差異部分，再研商討論。	敬悉。	
	(二)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原則尊重農業單位意見，因此請規劃單位以農業單位成果為底圖，再套繪相關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予以調整，最終將該劃設成果送請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敬悉。	
	(三)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邏輯再予酌修，以及明確說明篩選指標之內容，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遵照辦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原則業修正於期末報告。	P.8-2-21~P.8-2-23
	(四)本市農地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合理規劃「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並基於下列原因及後續配合事項，調整劃設條件： 1.依循集約城市概念，本市計畫人口於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非都市土地之人口仍維持現況 38 萬人，不再續增，而新增人口主要分布在既有都市計畫區，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優先作為未來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即以都市計畫範圍作為成長管理之界線，以達緊湊避免蛙躍式發展。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對於都市計畫內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者，請都市計畫單位配合檢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遵照辦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原則業修正於期末報告。	P.8-2-21~P.8-2-23
	(五)請規劃單位依各機關意見(如附錄)納後續規劃參考。	敬悉。	
李委員朝塘(吳主任秘書威達代理)	本局委託「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相關成果圖資將提供國土主辦單位，建議按原有程序及參考本局成果圖資與農委會意見予以妥處。	敬悉。	
蕭委員富仁(吳專門委員建德代理)	本局辦理「台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在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清查框列範圍約 235 公頃，初步檢視與符合劃設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部分重疊情形，如確有重疊者，建議予以排除。	敬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關於劃設農業展地區之成果究係採內政部劃設流程與方式或採農委會劃設準則一節，目前營建署方向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因此建議採農業單位成果圖資，再考量都市發展需求等予以調整，並加強說明落差部分。對於簡報所列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邏輯，建議詳細說明各項條件，以利	敬悉。	

與會人員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後續審議作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農業局受農委會補助刻辦理 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係以農業單位立場提農地發展區位，圈劃良好農地並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但並未考慮都市發展需求。目前內政部傾向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交由農委會確認，建議報告書內將劃設條件內明確敘明成果未考慮都市發展需求，並賦予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接續考慮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原則業修正於期末報告。	P.8-2-21~P.8-2-23
	二、經規劃單位就模擬成果與農業局期末報告內容，就農 5 部分確實有差異甚大之情況，建議會後由本局再與農業局逐各都市計畫區予以檢視。	遵照辦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原則業修正於期末報告。	P.8-2-21~P.8-2-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針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會秉持維護優良農地立場，仍建議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如經市府評估不劃入農 5(而劃設城 1)，市府應提出正當性及合理性論述。首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仍應扣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之劃設原則，城 1 應屬「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其次，應考量計畫期程，市府盤點農 5 劃設條件所稱「都市發展需求者」，對於相關評估分類因子，宜一併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及通盤檢討年期，如短期內未有實質計畫而維持作農業區使用，建議仍以劃設農 5 為優先，並宜請內政部訂定相關指標。	敬悉。	
	二、另議題三擬辦一、所稱基於以下原因及後續配合事項，調整劃設條件：「(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本屬提供引導都市發展之預備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未來都市發展如有擴大之需求，必然於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許可或擴大都市計畫，致生蛙躍式發展之情況」一節，建議修正，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許可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性質，且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除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得適時檢討變更情形外，需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故無論農業發展地區經檢討為城 2-3，再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農 5 經檢討為城 1，再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皆須先經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不致產生蛙躍式發展之情況。	敬悉。	